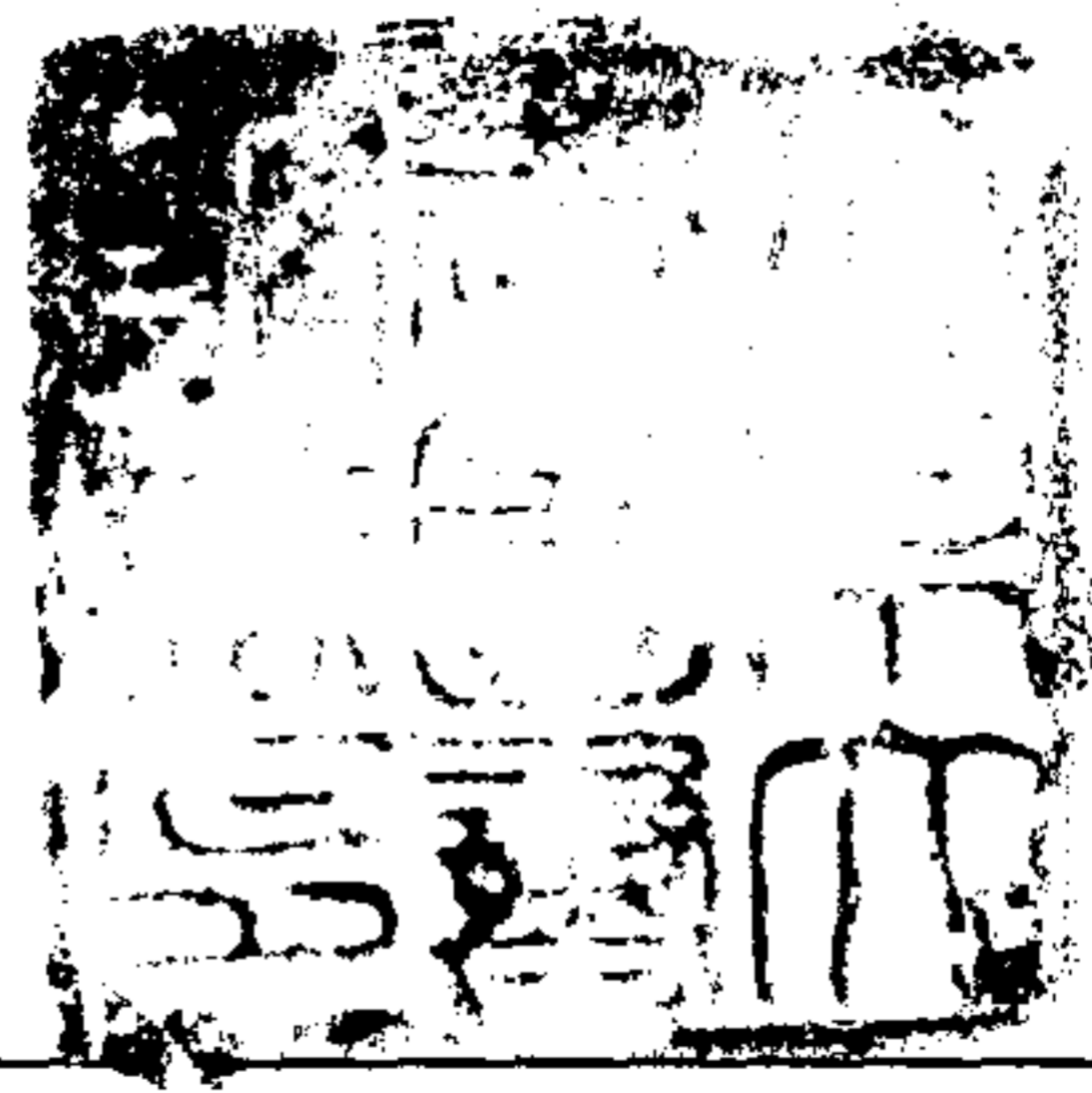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八三・史部・政書類

晉政輯要四十卷（卷一至卷十七）

〔清〕剛毅修 安頤纂

1744

重修晉政輯要序

今天下車書混一溥天無外雖海隅邊徼莫非

聖天

子聲教所暨較若畫一非若封建

之世國各有政不必從同晉特一行

省耳晉政之有書即奉

朝

廷頒布法令典章守而弗失者

繫之以晉治古號也歲丙戌余由

序

秦集遷晉藩

陸辭出

都

沿途見土曠民稀閭閻蕭索維較

丁戌大稔時漸有起色而疾苦難

難瘡痍尚未盡復思所以生聚休

息者晉於政乎是賴方慮滋政

伊始於損益革因之故洪纖鉅細

以端善以洞悉源流綜括徑目是

猶無報而耕也逮下車聞

中五剛公開局重修晉政輯要將

嘗本核而增之竊喜先得我心因

樂與勦其後而觀其成乃適值汾

河漲決倉猝與諸寅僚謀堵捍

籌捐賑議繕修昕夕靡違而是

書之編輯僅取局中纂修之稿

間日覓隙覽其大概無暇細加攷

序

究若幸工暇諸務次第告竣而晉

政之刻亦哀然成帙司纂者問敘

於余夫晉為

神

京右翼藩司綜司庶政職守攸關

幸是書之成而詳加披閱舉凡吏

制戶制禮制兵制刑制工制因委

溯源揆綱尋目於損益革因之

故洪纖鉅細之端不啻瞭如指



皇上

序

嘗庶幾後政之一助歟先是會刻  
八卷成於乾隆己酉計凡五閱寒  
暑網羅蒐輯創始甚難前君  
子通達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  
飾吏事所居民富而古見思已百  
年於茲矣後之人苟弗克拾遺補  
闕師其意以永其傳奚以仰副我  
求治之心抑余更有進言

者法令者法之具而非制法清濁  
之源有法法尤貴有法入否則  
按圖索驥徒法亦不依以自以  
譬如人之一身官骸素具尤必  
有精神血脈貫注於其間然  
後身之使臂使之使指百體從  
令夫推形意也維天下之大庶  
績之繁亦不外是僅晉政云爾

序

我至若刻編輯之不由起義例  
之不由分則  
中至序中已詳言之矣不復贅  
述是為序  
光緒歲次戊子仲夏山西布政  
使張煦識



四

重修晉政輯要序

政者正也察夫人情風土物產之宜  
約去古今時勢異同之有設為法  
若匡飭補救一舉於正百官有司  
幸勿唯謹革弊齊民率由因循  
猶憲其愆或忘和於是育祀取  
書為手漢法政典權與周官更

序

賦定厥首歷代或因損益簡繁  
可稽哉

朝

綜往古之成法有推盡善者勅為事  
書第一統志為三通及為新則所  
載典章一在實總華目張而會  
典則蒼生海外則久行省以正群  
一邑之志者考以志之或有更裁減

皆隨付纂修剛訂得司至事登  
官其土者有所遵循因地因時致  
校得先共勉為政上佐

國

是下惠黎元以成長治久安之化倚  
與書哉東以乙酉之冬奉

命

接晉下車之始取晉中政事之久而  
閱之通志而所得

序

前接軍海公所刊晉政輯要一表  
凡晉之政職兵制田賦名儲隆夫  
鹽法驛傳各有日所職守法端犁  
然畢備蓋取志書所載擇其有  
闕政令者分日編輯並紀在歷年  
沿革之由卷以言行文續政在正令  
減為治晉未必法之者惟是刻



於乾隆已酉迄今已將百年時殊  
勢易規制間存不同中間更兵劫  
遭火後凡土人情亦昔今昔更過  
慨刺舟車劍已多阻錢難入之實矧  
今者茶邊

聖明在上宵旰勤求力社積年之利莫  
斷與天下更相為治平章治換若

序

三

作煥然一新即君之一行省而論開整  
叙厥官荒濊設七廳官制守以兩鎮  
兵額以成練軍設三九屬以局以種  
徭後近年更易事不一端地畝滋  
引之改節官運丁賦之額保地租以  
及官缺省牙探器停止諸政凡此是  
書以資更張者指點歷代亦有紀載

易以昭法字而示未前爰命有司  
披尋文業徵考事蹟重為編輯計  
得考中完而後波之本末詳著原考  
有目無類雖分以曹為以事難其涉二  
曹而瑣碎之端亦附從其類遵會典  
條易檢閱以因存書以增新故不續  
纂而必重編者自類既詳志自經襲

序

四

也於從仍其舊名索易者示不忘前  
人之志且此一人一家之言無所容  
別白自異如原書祇八卷附益幾  
至倍獲據引有失之弊者索賸程  
式去今守考卷出於不得已者以剋  
期而後義例字句不免有踳駁冗雜  
之虞予簿考秩掌考既深後也且

予之所重者生紀政事全愛之典若文物  
藉是書以昭存大抵得精以於用官職  
方形方清氏之所掌以治文武多僚人執  
一編循覽者察政警修之制若無其旨  
之晉天下莫強行以振估在瘦弱而刑  
練之積戶口之品者思曾幾之富而不  
可及何以察植其生計而年成之且

序

五

閱疆理而河山形勢何以設險扼要  
為保禦之國潮風教而王謝凡志何  
以教育人材儲播璣之冠名其謀而在  
其位者讀是書而仿佈今古消息盈  
虛失察以行實政以佐民之不逮而  
萃之日進於治是則予輯是書之志  
也書成有司以存清規考其大指於

簡若歎占向官共勉  
光緒十有三年歲在丁亥仲冬三月  
按晉使者札庫木他塔拉氏剛毅序



序

六



重陳晉政輯要序  
古之論治者謂有治  
德不知有治人子謂  
有治人先賴有治法  
孔子曰文武之政布  
在方策其人存則其  
政舉其人亡則其政  
息謂政必先待人不  
行

序

非謂方策之布可廢  
也苟方策無政人雖  
存曷舉哉嬴秦焚三  
代之書政尚煩苛天  
下卒凱不安是釋治  
法也戰國諸侯去班  
爵祿之藉賢如孟子  
屢舉聞其略是無治

別

聖相朝

德雖有治人亦無如  
之何也哉  
承治法治心燦然大  
備晉政輯要直書刻  
於乾隆己酉凡兵農  
禮樂刑政諸大端一  
一禮樂刑政諸大端一  
一禮樂刑政諸大端一  
一禮樂刑政諸大端一  
一禮樂刑政諸大端一

序

証矣惟迄今將及百  
季制度典章昔有夏  
易而不且風霜之制  
鼠竇之催殘書時案  
續難免散失泮磨吏  
胥之黠者因暴棄之  
以爲奸此公所已甫  
中丞剛公所已甫下

序

車即亟也予然課開局  
重脩也予與斯及  
其舊本之鼓者補之  
譌者正之散漫者翦  
裁之混同者區別之  
參差者畫一而整齊  
之書成凡四十一卷  
六門專目附目有四

三

百餘條之多嗚呼亦  
可云備矣後之覽者  
見七廳更改害羣各  
官酌增公費裁攤捐  
以濟故累嚴交代凱  
肅官方斯迺吏制之  
不呂日新也存雷起  
運酌歸簡易官荒救

序

廠津予升料勸積穀  
以裕儲備辨清文以  
除累糧斯乃戶制之  
所召曰備也邊廳創  
設贊官省局採訪許  
孝廣中額以宏旨育  
開濟文凱惠士林斯  
乃禮制之所以隆

四

也呈若立練軍而辟  
壘全新滅差孫不驛  
站無擾兵制益昭整  
肅矣設讞局而詞訟  
以濟嚴盜案而刁風  
畢釐刑制愈見條明  
矣若夫不息之工不  
敢興切要之工不敢



廢如禁堤堰平道路  
製軍械繕倉厥工制  
詳而春揭皆德意矣  
治法之備若此無事  
破觚為圓斲珣為璞  
所吏治己蒸不呈  
於姦仕晉者奉此以  
為龜鑑上廣

序

皇仁下培民無負

中丞殿 求治之心  
斯則予樂與諸君子  
共勉者爾  
光緒戊子年七月下  
浣山西按察使長白  
嵩崑謹序



叙

天下之政統於六曹具於則例各  
直省皆可考而知也然所在官司  
以吏牘編纂成書者往往而有豈  
不以習俗異宜沿革異令張弛輕  
重施行者異序補偏救弊窮變通  
久者異法隨時著錄未可闕也晉  
政舊有輯要顧自乾隆己酉至於

叙

光緒乙酉閱時百年迄未增修凡  
事勢之殊易令甲之政更固日新  
月盛窮累歲年將泥古而闕今矣  
中丞剛公整飭吏治以是編久而  
失修愆官斯土者無以因流討源  
考得鏡失也開局重輯之瑤以冀  
甯道與總理之役而總纂則任之  
安則久觀察則久嫻習吏事洞達

治體既官晉久於晉政之沿革通  
變尤目涉心討罔弗諳曉瑤與之  
分別門類斟酌體例朝夕討論以  
定損益則久口證而筆疏之詳晰  
精礪瑤心折焉未幾瑤陳臬於黔  
中輟而去則久獨始終采輯訖底  
於成今郵寄來粵屬為弁言瑤自  
維官晉二十有四年初直軍興中

叙

更大體所蒞政事殊無可紀即解  
州清丈之後其藉以歲事者亦爾  
時朝邑相國主講解梁時加指  
示乃克與此邦搢紳父老相與共  
成之撫躬循省展帙瞿然第是編  
為晉政必不可少之書非得則久  
殫精積日亦烏能如是之犁然秩  
然洪纖靡遺蓋一編閱猶恍如與

則久抵掌商榷時也又安可以無  
言若夫政蹟也所以宰政者心也  
竭其心之所能至則心之所欲至  
政亦無有不至者焉條章程式之  
布載政在是政豈徒在是哉  
剛公之增輯是編亦欲詔人以實  
心行實政爾竊不敏更書以質請  
求晉政者

叙

光緒十有五年歲在己丑十月下  
浣撫粵使者安陽馬丕瑤敘於  
桂林節署



督辦

兵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山西總督劉世明副都御史劉世明剛 毅

總理

頭品頂戴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劉任廣東布政使高崇基

頭品頂戴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張煦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總理通省驛傳事務嵩 崑

分守冀甯道升任廣西布政使馬丕瑤

鹽運使分守總督太尉沈晉祥

提調

晉政輯要

銜名

二品頂戴鹽運使銜候補道太原府知府俞廉三

總纂

鹽運使銜道員用候補知府安 頤

纂修

應升之缺升用太原府同知張承熊

四品頂戴候補班前先用同知吳杏第

同知銜調署陽曲縣知縣山陰縣知縣成 熙

六品銜代理陽曲縣知縣候補知縣李蕙芳

同知銜陽曲縣知縣升署絳州直隸州知州馬家鼎

運同銜代理陽曲縣知縣候補知縣鄭景福

直隸州知州升用調署陽曲縣知縣榆次縣知縣雷棟榮

萬 泉 縣 知 縣 王 文 貴

同知銜直隸州知州用題補汾西縣知縣俞 恆

卽 用 知 縣 陳 鳳 埤

同知銜直隸州知州用候補知縣世襲騎尉祝汝霖

候 補 知 縣 張 祖 均

候 補 知 縣 王 廷 英

同 知 銜 候 補 知 縣 姚 永 齡

晉政輯要

銜名

候 補 知 縣 項 則 齡

協修

候 補 直 隸 州 州 判 謝 錫 慶

五品銜候補知縣汾州府經 歷孫保康

儘先補用知縣候補府經 歷沈多慶

五品銜 候 補 府 經 歷 左 逢 原

候 補 縣 丞 袁 保 沛

六品銜 忻 州 吏 目 孫 頤 年

候 補 按 察 司 司 獄 唐 景 雲



候	補	巡	檢馬玉堂
候	補	巡	檢范一清
候	補	從九	品何忠閱
候	補	從九	品吳聘珍
六品	銜	候補	從九 品黃鼎元
候	補	從九	品陳載禮
候	補	從九	品李永年
潞	城	縣	典 史譚作霖
侯	補	典	史華文治
候	補	未入	流陳樹

晉政輯要 銜名 三

晉政輯要 銜名 原序

原序

聖天子函乾青坤鈞陶萬有洪纖鉅細兼綜條貫近自  
 肇啟遠而海隅日出之表罔不禮節而樂和統歸  
 於畫一之治晉省實古冀州之域表山裏河爲  
 神京右輔其於

日月之光爲最近故其被澤亦最先開當攷之左氏內  
 外傳所紀其他自兩漢以遠有明凡列史所載  
 三四千年之久晉之爲晉亦約略可觀矣我  
 國家定鼎以來至於今拓疆二萬餘里中外一家

晉政輯要 原序

無復藩籬之限晉民之遨遊鼓舞益然於太和  
 之中者蓋久已莫名其所自官斯土者稽田而  
 忘其數苗作室而忘其塗墍可乎方伯鄭君賢  
 而習於政下車數年百職具舉余不佞幸得共  
 事一方相與以有成而又慮前規後隨無以資  
 考鏡也爰訂爲晉政輯要一書將付之剞劂  
 余弁言簡端余受其書而讀之見其陳承  
 謨訓以及於政府之所頒內外有司之所敷奏履陳件  
 舉無不有條而有理歸於制節謹度而止神明



之長慈惠之師果能置之座隅朝夕而抽釋之  
如射者之有志焉易有之曰君子以思不出其  
位將守道守官古君子靖共正直之訓皆於是  
乎在困不僅博而能約簡而能賅足以備此邦  
之文獻已也况今者正當我

皇上八旬萬壽之昌期行慶施惠汪濊洋溢所為欽福  
錫福之理方且引之於無極余與二三君子幸  
逢

堯舜之治尤當朝懷夕惕本實心以行實政以益勉其

晉政輯要

原序

上

所未逮焉此則尤私心所願望也夫是為序

乾隆五十四年歲次己酉臘月上浣長白海甯  
識

原序

溯古立政之書莫詳於周禮大典入禮入則入  
柄入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九宰九之六  
敘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小宰掌之土宜之  
國人民之數土命土宜土均土圭之禮地職地  
守地實之事大司徒掌之綱舉自張犁然畢備  
而夏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地辨其邦國都鄙  
之人民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又設土方極方  
合方訓方彤方以協贊之誠以東西南朔風土  
晉政輯要

晉政輯要

原序

上

不同規制亦異職方所掌尤為賾而敷簡而明  
晉省近在右輔處冀州并州之交內連秦豫外  
界邊陲士農商賈繁庶甲天下洪惟我  
皇上整飭吏治惠養蒸黎紫府名山屢紆

法駕敘僚案烝俊又錫租庸賚者盡紆離權勵戎行

明詔

溫綸炳同星日莅茲土者靡弗大法小康新仰副

聖天子宵旰勤求之至意而九郡十州之內井疆制度

復各有攸宜是必有執簡取繁之道曠若發蒙



瞭如指掌此輯要一書所爲作也是書向弄藩署僅置副墨每

中丞受代輒錄送一通外此流傳者蓋渺爰謀諸同人付諸剞劂俾外郡州縣得各貯一編日皮案頭昕夕循覽則磨俸廉之渥當思

主眷之何以酬攷租賦之經當思民力之何以裕聚倉儲之額當思耗蠹之何以釐稽禹筭之條當思籌畫之何以善而且費官書院何以廣植人材鄉飲賓興何以申明秩敘鎮兵站馬何以使芻

晉政輯要 原序

粟之常贏水利城垣何以使金湯之永奠千餘里之遙億萬人之庶舉枚數閩勿狃勿并殆猶仿職方氏之遺可以補天官地官所未備而諸郡州縣之分貯一編亦如土方懷方之各區其職守其有裨於大小羣吏豈淺鮮哉至於是訓是行本實心爲實政而不僅以奉行故事爲名是在讀是書者之責矣

乾隆歲次己酉嘉平既望溧陽鄭源璠識

重修晉政輯要凡例

一是書分列吏戶禮兵刑工六門凡晉政之要各以其類隸之其有一政關兩門者或詳載一門或互見兩門至各項經費則各從其類附於各門以便檢閱各項考成亦如之其舊例之尙資考證者亦附載各類之後

一是書以現行事宜爲綱歷年例案爲目綱則酌提要領大字正書以示政治之設施目則直錄原文雙行夾註以明事實所從出

晉政輯要 凡例

一是書之應列府廳州縣者按冀甯雁平河東歸綏四道分列應列旗綠各營者旗營按綏遠右衛太原三處駐防分列綠營按撫標暨太原大同兩鎮標分列至巡撫巡閱營伍學政按臨考棚則均按巡歷先後序列驛站差徭則均按道里衝僻序列潞鹽行銷地方則按領引冊開先後序列

一是書之應以數紀者如錢糧俸饌倉穀之類均照定額開列雖錢糧有蠲免俸饌有扣空



倉穀有動缺然皆時有時無自應仍以定額為準其無定額者如戶口民數雜稅盈餘以及世職俸寡婦饑之類遵照會典成式覈得一年之數開列其應減成者將原額減成實支各數均行開列其應減平者額數未減仍按原數開列

一是書所載例案凡有卷可查者則書卷查若原卷無存載於會典則例通志諸書者則書某書內載其原卷無存諸書亦不載者則書

晉政輯要 凡例

二

向例

一是書專紀政事其天文之分野地理之沿革以及官師人物等類詳載各志書茲不輯  
一是書專屬晉政其通行之制如文武官之補缺次序及冠服儀衛等級

各壇廟之規制陳設祭儀各等差文武闈之入簾揭曉筵宴各禮節郵政之領發勘合火牌各事宜與夫刑名事件並各項考成之為各省所同者詳載各例各卷茲不輯至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副都統殺虎口監督殺虎口驛傳道經理各事宜凡有參可稽者均編入其由將軍等自行經理者亦不輯

一是書所載皆常行之制其事屬權宜者如布政司庫入款內之釐稅捐輸等項出款內之各局委員薪水等項並河東道庫出入款之不在雜課公費等款內者均不輯

一是書專輯晉政之要如清丈則以介休解州為最先災賑則以光緒丁丑戊寅旱災為最

晉政輯要 凡例

三

重均著於篇又如

各祠廟之

加封號設奉祀生設祭品銀兩並

頒扁額者與夫

各陵廟之不列祀典專令守土官設防護者以及各州縣隄堰渠道各河口渡船之官為經理者亦著於篇其各屬續辦清丈歷年水旱偏災暨民間自行報賽防護之祠墓自修之隄堰渠道渡船均不輯

列聖

一是書照官書之例低二格寫恭遇

皇上

諭旨

國家等字皆正文擡寫小註空格其

中祀

羣祀祠廟神號等字亦如之惟修葺

陵廟祠墓一卷若正文擡寫篇葉太多轉覺煩瑣是

以亦空格寫

晉政輯要 凡例

四

一是書附載各條如附載舊例附載考成均另

葉寫其與正文相類而不相屬者亦另葉寫

其與正文相屬暨各項經費均與正文連寫

一是書告成於光緒十三年凡成書以後續定

例章俟後續輯

晉政輯要目錄

卷一

吏制

官制 文職○附翰林院五經博士

附載舊例 原設各缺

卷二

吏制

考察一 大計○附齊本揭盤費銀兩

考察二 俸滿

晉政輯要

目錄

附光緒十一年巡撫剛 奏設課吏館

卷三

吏制

委署一 正佐各班酌委署理各缺

委署二 正佐各班輪委署缺次序

委署三 正佐各班輪委署理各缺○附正

委署四 教職輪委署缺次序

卷四

吏制



廩祿一 文職俸銀

廩祿二 五臺山喇嘛俸銀

廩祿三 文職養廉

附載舊例 官員借支養廉

廩祿四 布政司庫額解直隸總督養廉

卷五

吏制

公費一 院司心紅紙張

附 布政司庫官紙筆銀兩

晉政輯要

目錄

二

公費二 院司道府各衙門填衙供支

公費三 學院公費

公費四 臬道府州公費

公費五 州縣繁費

公費六 清托育和四廳公費

公費七 河東鹽務公費

附 院道廳紙硃銀兩

公費八 歸化關經費

公費九 巡撫衙門筆帖式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養贖薪膳雜費幫費

公費十 省城司府縣三監繁費

附 年底幫貼炭資

附 津貼佐雜差費

附載舊例 試員薪水○徵員路費

卷六

吏制

交代一 司道

交代二 知府

交代三 同知通判

晉政輯要

目錄

三

交代四 直隸州

交代五 州縣

交代六 佐貳雜職

交代七 教職

附載舊例 光緒七年巡撫衙門奏免

光緒七年三月以前交案遲延處分○光緒九年巡撫張奏免趙光緒八年十二月以前交案細冊

卷七

吏制

書吏一 地方各衙門書吏額數○附飯食銀兩○加增津貼等項銀兩

書吏二 河東鹽務衙門書吏額數○附飯食銀兩○加增津貼等項銀兩

書吏三 歸化關書吏額數○附飯食銀兩

卷八

戶制

戶口一 民數

戶口二 保甲

戶口三 地方各衙門人役額數併工食銀兩○附加增工食銀兩

戶口四 河東鹽務衙門人役額數併工食銀兩○附加增工食等項銀兩

晉政輯要

目錄

四

戶口五 歸化關人役額數併工食銀兩

附載舊例 改正戶籍

卷九

戶制

田賦一 田額○附免賦田地

附 同治六年介休縣高崇基清丈章程

附 光緒七年解州馬丕瑤清丈章程

附 光緒八年巡撫張 奏籌辦清丈

附 光緒四年巡撫曾 光緒八年巡撫張 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

清釐荒地案

田賦二 銀額○附豐青二廳隨收照票錢

附 丁銀原額

附 蒲澤代賦津貼案

田賦三 糧額草額○附平魯雜糧○附隨

附 收成分數

附 徵收期限

附 刊刷賦役全書工價○刊刷徵信冊

附 載考成

晉政輯要

目錄

五

卷十

戶制

雜賦二 陽曲太原榆次交城鳳臺等縣更

雜賦二 名並河淤地租 安邑夏縣聞喜絳縣等縣鹽務雜

雜賦三 款地租 太原滿營未圍地租

雜賦四 太原滿營已圍地租

雜賦五 太原滿營充公地租

附 陽曲縣阿吉素充公地租

雜賦六 太原滿營賞恤地租



雜賦七 學田學租

雜賦八 潞安府上黨書院地租○絳州月城地租

附 永甯州左姓等充公地租

雜賦九 歸化廳大青山後各牧廠地租

雜賦十 豐鎮甯遠二廳太僕寺牧廠地租

雜賦十一 豐鎮廳各牧廠地租

雜賦十二 甯遠廳續墾莊親王牧廠地租

雜賦十三 豐鎮甯遠二廳各王公宗室牧廠地租

雜賦十四 豐鎮甯遠二廳新墾官荒牧廠地租

晉政輯要

目錄

六

雜賦十五 清水河和林格爾二廳空出右衛正黃等六旗牧廠地租

雜賦十六 綏遠朔平二同知莊頭米折○朔平同知察哈爾並營房地租

雜賦十七 歸化等廳察哈爾地租

雜賦十八 歸化等廳土默特地租

雜賦十九 歸化等廳雜項地租

雜賦二十 歸化廳劉名經入官房租

附載舊例 榮河縣河灘地租

附載考成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一 當稅

雜稅二 牙稅鹽牙稅

雜稅三 田房稅契

雜稅四 商稅

雜稅五 商稅

雜稅六 煙稅

雜稅七 雜稅

雜稅八 油梁躉缸鹽課等戶課○釀酒課

晉政輯要

目錄

七

雜稅九 木筏稅

雜稅十 河東畦稅

附 各廳州縣洋藥行店坐票捐輸○曲沃縣煙行捐輸

附載舊例 礦課○馬牙課

卷十二

戶制

關稅一 歸化關稅

關稅二 交城縣木稅

附 通省各局卡釐稅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一

採辦紅銅○採辦白鉛○採辦黑鉛○查報秤餘銅鉛及未用補色銅○淘鍊渣銅○收買小錢

錢法二

鼓鑄錢文

錢法三

支給工料

錢法四

搭放用款

附載舊例

大同局陽和局鑄造制錢○平定州寶泉分局鼓鑄錢○寶晉局試鑄錢

晉政輯要

目錄

八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河東鹽池畦地額數

鹽法二

河東行鹽地方引目課額○附領引繳引盤費等項銀兩

附載舊例

潞鹽濟楚○河南信陽州設卡抽收潞鹽金○太汾兩府屬試行潞鹽

鹽法三

土鹽行銷地方引目課額○附領引繳引盤費等項銀兩

附載考成

鹽法四

蒙鹽行銷地方

附茶法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一

布政司庫  
附 留封儲銀兩○太原駐防營備借銀兩

附 寄儲

河東加復俸銀兩○寄儲附載舊例 咸豐年間試辦銀票錢鈔案

附載舊例

歷屆攤捐案

晉政輯要

目錄

九

庫藏二

按察司庫

庫藏三

河東鹽法道庫

庫藏四

歸化關庫

庫藏五

歸綏道庫

庫藏六

府廳州縣庫

附 各州縣起運錢糧

起運折色錢糧領銷額○大朔兩府三廳起運錢糧領銷額

附 各府酌留封儲銀兩

附 寄儲

各營領回兵餉

附載舊例

各州縣領銷元寶火工銀兩



卷十六

戶制

倉庾一

常平倉暨豫備軍需倉○附大同嵐縣右玉三縣附入常平倉糧數

倉庾二

雁平道屬儲濟倉  
附借倉穀暨買穀填倉案 奏請豁免民

倉庾三

社倉○附河東運阜倉

倉庾四

義倉

倉庾五

兵糧倉

附備支兵糧

晉政輯要

目錄

附朔平府屬存儲各兵糧草

附平定等十八州縣買儲各兵不敷糧

倉庾六

新積穀

附光緒八年潞安府知府何林亨勸辦積穀案

卷十七

戶制

饑需一

饑需二

饑需三

解費銀兩

布政司庫奉撥京饑

附載舊例

戶部撥解地丁飯銀○右衛奏銷房租飯銀○編審飯銀○錫斤飯銀

饑需四

按察司庫額解兵部科飯銀○附解費銀兩

饑需五

河東道庫奉撥京饑等銀○附解費銀兩

饑需六

河東道庫奉撥各省協饑○附解費銀兩

饑需七

河東道庫撥解各部院飯食等銀○附解費銀兩

饑需八

歸化關庫奉撥京饑等銀

饑需九

歸化關庫奉撥協饑等銀

卷十八

戶制

饑需十

饑需十一

饑需十二

饑需十三

恤政一

恤政二

恤政三

恤政四

牛豆局事宜並經費

養濟院孤貧額數並口糧暨冬衣花布銀兩

普濟堂並育嬰堂各事宜並各經費

保嬰局事宜並經費

牛豆局事宜並經費

晉政輯要

目錄

一 綏遠城將軍額解通政司飯銀

二 豐鎮廳徑解京饑○附領銷鞘脚銀兩

三 各廳徑解協饑○附領銷鞘脚銀兩

四 養濟院孤貧額數並口糧暨冬衣花布銀兩

五 普濟堂並育嬰堂各事宜並各經費

六 保嬰局事宜並經費

七 牛豆局事宜並經費

恤政五 省垣飯廠並各屬留養局暨運城  
粥廠各事宜並各經費

恤政六 棧流所事宜並經費

恤政七 故員柩費  
附 光緒三四等年災賑案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一 朝賀○附進表什物撰表紙  
張等銀

典禮二 迎 詔○附刊刻膳黃條例工  
價

典禮三 呈 進方物○附皮膜價並差費

晉政輯要

目錄

三

附載舊例 榆次西瓜○永濟柿霜

典禮四 受朔○附時憲書工價

典禮五 迎春○附神牛酒席等銀

典禮六 耕藉○附藉田糧數

典禮七 更換印信○附光緒十三年巡撫  
剛 奏刊發新練馬步十七營旗  
關防案

卷二十

禮制

風教 宣講 水鐸工食銀兩 聖諭○附宣講簿約

風教二 鄉飲酒禮○附鄉飲酒禮銀兩

風教三 旌表事例○附一產三男  
恩賞

附 同治四年護理巡撫王榕吉奏設採  
訪節孝局案

附 光緒四年 欽差部堂閩  
撫會 奏禁栽種罌粟案○光緒  
八年巡撫張 奏禁栽種罌粟並  
設戒烟局案○光緒十一二二三等年  
巡撫剛 申禁栽種罌粟案

附 光緒十年署理巡撫奎 奏設桑棉  
局戒烟局案

卷二十一

禮制

晉政輯要

目錄

三

祀典一 各壇廟○附祭品銀兩

附 省城明備所並經費○臨汾榮河趙  
城三縣 各陵戶工食銀兩○解  
州 關帝廟祭田並廟戶工食銀  
兩○省城禮生膏火銀兩

祀典二 恭遇 慶典祭告 各陵廟  
○附祭品銀兩

祀典三 每月初一十五日行香○附支款

附 大同府 先師廟香燭銀兩○偏  
關縣 文廟香火租穀

附載舊例 太原府學 先師聖誕祭  
品銀兩○解州 關帝後  
裔經費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一 官員。附人役

貢舉二 中額

附 召試

貢舉三 經費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學政考棚處所。附學政考棚經費。各府廳州考棚經費。

學校二 廩增附生額。附廩生餼糧。優恤諸生。膳夫工食。

晉政輯要

目錄

西

學校三 恩拔副歲優貢生額。附歲貢花紅。

學校四 繙譯生額

學校五 奉祀生額

學校六 書院

學校七 義學 社學

附 光緒五年巡撫會 奏設清文書局並通志局案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一 駐防

官制二 綠營。附京塘省塘

附載舊例 原設各缺

附 京塘交代案

附 綠營各衙門字識額數並工食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駐防

營制二 綠營

營制三 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換防屯田官兵

晉政輯要

目錄

五

附載舊例 大同鎮派往塔爾巴哈臺駐守官兵

營制四 練軍

附 同治二十三年光緒二年又六 七八九年歷次練軍案

營制五 捕盜營

附 同治光緒年間歷次招募各勇營案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講武。附祭品犒賞銀兩

戎政二 巡撫奉 旨巡閱

戎政三 巡撫總兵技歲巡閱○附編賞銀  
戎政四 太大雨鎮冬季行圍○附兵丁飯  
食駐載軍裝腳價銀兩  
戎政五 軍政事宜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附 邊境隘口  
附 北路邊牆

卷二十八

晉政輯要 目錄

兵制

緝捕一 通省安設巡緝更房窩鋪堆卡塔  
汛○附各支款  
緝捕二 冬令練軍分段巡緝○附巡緝煤  
炭銀兩

附 平遠二州要隘常川派隊巡緝○北  
路要隘二十一處常川留隊巡緝  
緝捕三 查訪交城縣葫蘆峪地方

緝捕四 巡緝大青山後地方並經費

緝捕五 嚴禁私硝私黃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一 駐防俸饌○附綏遠城領解俸饌  
車價○歸化等處運米腳價○大  
湖兩府運米不敷腳價○承領右  
衛兵饌委員川資

俸饌二 巡撫衙門筆帖式家口俸饌

俸饌三 駐防世職俸○土默特世職俸

俸饌四 駐防寡婦饌

附 清水河廳缺額綏遠駐防兵糧以莊  
親王禮親王等牧廠地租正耗銀兩  
及歸化城民人劉名經入官房地租  
銀撥補兩案○和托兩廳缺額綏遠  
駐防兵糧以豐甯兩廳新升科牧廠  
地租銀撥補案

俸饌五 綠營俸饌○附撫標左右太原三  
營運米腳價○太大二鎮各協營

晉政輯要 目錄

附 路赴省領餉盤費薪木等項○太  
原鎮左右平陽三營赴沁州領米  
盤費○運城營赴蒲州府領米盤  
費  
附 朋合銀兩暨買馬例章

附 平陽平垣營兵糧改徵折色由司收  
支案

俸饌六 漢世職俸

俸饌七 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換防屯田官兵鹽菜裹帶等項

俸饌八 練軍饌乾

俸饌九 捕盜營饌乾

俸饌十 駐防武職養廉



俸饌十一 練營武職養廉

俸饌十二 捕盜營官養廉

俸饌十三 河東道庫額解 甯夏涼莊將軍 都統養廉

俸饌十四 客兵糧草車價

附 同治五年護理巡撫王榕吉奏軍需

防軍用款○同治七年署巡撫鄭敦謹奏

准軍用款○光緒九年戶部等部議

覆巡撫張 奏軍需用款○光緒

十一年戶部議覆署巡撫奎 奏北

軍餉章○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奏裁減防軍用款

附 光緒九年戶部議覆巡撫張 奏

綏遠城留防官兵餉需章程○光緒

九十一等年綏遠城將軍奏咨增

減留防官兵各案

卷三十

兵制

公費一 太原駐防滿營公費

公費二 太原城守尉養贍薪膳賞需暨年

終津貼 太原駐防滿營貼給米折

附 撫標太原三營津貼跑馬餒養銀兩

公費七 撫標精兵賞項

公費八 年老並殘廢兵丁養贍

公費九 各駐防滿營備借銀數

公費十 旗綠各營郵賞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驛額

郵政二 京師程限

郵政三 本省程限

郵政四 各省程限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各驛夫馬工料○附買補馬價

驛費二 各舖司兵工食○附歸薩清托和

驛費三 提塘支款

附 太大二鎮駐省提塘支款○大同鎮

設省城黃土寨馬撥工料○大同鎮

散給塘撥餉米弁兵盤費

晉政輯要

目錄

光緒

光緒

驛費四 各廳州縣差徭經費

附 各廳州縣協濟兵差車馬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一 官員○附人役

武科二 中額

武科三 經費

卷三十四

刑制

晉政輯要

目錄

辛

審斷一 秋審事宜○附繁費

審斷二 盜案新章

審斷三 歸綏雁平兩道屬邊民與蒙古交涉事件

審斷四 省城發審事宜○附發審幕友備膳委員飯食薪水等項銀兩

審斷五 各屬自理暨上司批審事件限期○附清訟功過章程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監獄○附囚犯口糧銀兩○獄囚冰水棉衣煤炭藥餌銀兩

禁獄二 省城候審公所並經費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編發軍流地方

發配二 收管軍流地方○附收管軍流犯口糧○陽曲縣軍流犯屯地租錢

發配三 減軍減流人犯僉同家口改發新疆屯墾○附遣犯口糧

附 太原大同兩鎮屬各營護送遣犯饋餉等差弁兵盤費○管解赴京赴直人犯委員盤費

卷三十七

工制

晉政輯要

目錄

辛

修繕一 歲修五臺山 行宮等處

附 看守臺山兵役僧人盤費飯食

修繕二 修理 壇廟

修繕三 修理城垣○附太原蒲洲城○運城

附 修理北路邊牆

附 修理直晉連界四天門路工暨韓侯嶺等工

修繕四 修理公廨

附 修理各廳州縣常平倉廩

附 修理省城司府縣三監



修繕五 修理綏遠城右衛駐防官房

修繕六 歲修練軍營房

修繕七 歲修練軍營房

修繕八 修葺 古昔陵廟祠墓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太原駐防滿營軍裝器械

軍需二 太原駐防滿營火藥鉛丸

軍需三 綏遠右衛駐防滿營軍裝器械

晉政輯要

目錄

卷

軍需四 綏遠右衛駐防滿營火藥火繩鉛丸

軍需五 綏營軍裝器械

軍需六 綏營火藥鉛丸

軍需七 綏營火藥鉛丸

兵丁口食

附 太大二鎮屬備修軍械製造旗幟等

項 太大二鎮屬看守軍裝庫火藥

局 公費銀庫燈油等項

附載舊例 撫標太原三營加添九子八

原三營加添槍火藥鉛丸

水利三 各州縣修理各項隄堰河道渠道

水利四 河東歲修鹽池渠堰經費

水利五 通省官渡處所

卷四十四

工制

採辦一 戶部平織好織農桑絹生

款 素絹毛頭紙呈文紙並各支

晉政輯要

目錄

卷

水利二 省城歲修汾河隄堰經費

巡撫剛 奏準汾水決隄勸捐補築案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二年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六

邑城曲沃縣侯馬鎮河津縣馬門漢靈石縣仁  
 義鎮州廣武莊歸化城應州化城應州二道河豐  
 齊薩拉齊庫薩拉齊應州包頭豐鎮應州包頭  
 鎮應州張泉院清水河應州托克托應州包頭  
 兩利林三十五人鎮應州張泉院清水河應州包頭  
 歸鹽巡檢鹽池司長樂三人均選府倉大使  
 選鹽巡檢司聖惠司長樂三人均選府倉大使  
 盈倉一人缺典史知縣缺與八十五人調缺一  
 十四缺同知庫大使綏遠城一人缺驛丞縣  
 均歸選同知庫大使綏遠城一人缺驛丞縣  
 縣太安驛太平縣驛村驛四人均選  
 巡撫會典內載國初設山西巡撫一人駐太  
 察院右副都御史衙其應否兼兵部侍郎衙請  
 旨定奪○又載雍正十二年山西巡撫管  
 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中樞  
 政考內載山西巡撫缺出奉旨補做後兵  
 部將山西提督印信應否即令兼管奏聞  
 請旨○會典內載乾隆四十五年河東鹽  
 政令山西巡撫兼管○又載乾隆五十五年太  
 原城守尉歸山西巡撫節制○特旨簡放  
 學政會典內載國初設督學道○又載順治  
 道管理○又載雍正四年定督學併於山西提  
 院○又載欽定職官表內載山西提督學政  
 一人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  
 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特旨簡派  
 布政使會典內載國初各省皆設承宣布政  
 六年定山西全省布政使各一人○又載康熙  
 一人○特旨簡放經會典內載  
 又載康熙六年定山西布政使豐贍庫大使會  
 司經歷一人○原定歸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官制

七

內載國初設無定員○又載康熙六年定山  
 西布政使司庫大使三人副使一人○又載  
 熙三十九年裁大使一人○又載乾隆元年裁  
 大使一人○又載乾隆十六年議準山西布政  
 司庫大使一人○原定山西布政  
 副使一人○原定山西布政  
 員○又載康熙六年定山西布政  
 使司照磨一人○原定山西布政  
 按察使會典內載國初各省皆設提刑按察  
 山西按察使一人○又載乾隆四十二年  
 論各省驛傳事務皆令各守巡道按其所屬  
 府州縣分司其事而以按察經歷會典內載  
 使總其成○特旨簡放經歷會典內載  
 員○又載康熙六年定山西按察司獄會典內  
 使司經歷一人○原定山西按察司獄會典內  
 初設無定員○又載康熙六年定山西按察  
 使司獄司獄司獄一人○原定山西按察  
 分守冀寧道太原府志內載國初設駐太原  
 部銓選○乾隆初年改為  
 衝繁難要缺在外題補  
 太原府併屬○太原府知府府志內載國初  
 正年開原定衝繁難要缺同知府志內載國初  
 要缺請旨簡放同知府志內載國初  
 原定專繁中缺○乾隆初年改為專繁簡缺歸  
 部銓選○卷查乾隆十八年六月署巡撫胡  
 案批布政使莫爾道會詳晉局續鑄錢文一  
 內載乾隆二十二年移駐太原同知經管會典  
 巡撫明德奏請移駐陽曲縣王封村○卷查是年  
 定為繁難要缺在外題補○旋仍駐府城通判  
 內載在縣正西四十里○又載康熙三十年  
 六年以內載國初設駐府城○又載康熙三十











部銓 ○潞城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雍  
 選 ○乾隆二十八年巡撫明德題 訓導 縣志內  
 將平順縣裁汰歸併潞城縣管理 國初設 ○雍  
 初設 ○原定 平順縣學訓導 府志內載 國初  
 歸部銓選 乾隆二十九年改為平順縣學訓導 國  
 改訓導 乾隆二十九年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又載 潞城縣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梯關巡檢 府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十九年復設 府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縣東一百二十里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內載 國初設 ○壺關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  
 原定歸部銓選 ○壺關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  
 正年開原定簡 復設教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缺歸部銓選 復設教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訓導 縣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原定歸部銓選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部銓 ○黎城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雍  
 選 ○黎城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雍  
 復設教諭 府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十五年改訓導 府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論 ○原定歸部銓選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汾州府併屬 ○汾州府知府 府志內載 國初  
 正年開原定繁 縣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中缺歸部銓選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  
 蔣州奏請改為衝繁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要缺請 旨簡放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  
 十七年移駐介休縣城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  
 中缺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會典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卷查是年巡撫明德奏請移駐介休縣城 國初  
 要缺在外題補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  
 志內載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三

雍正年開原定簡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雍  
 年巡撫王慶雲奏請移駐永濟州 國初設 ○永  
 州西北一百里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  
 歷 府志內載 國初設 復設訓導 府志內載 國  
 定歸部銓選 汾陽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原  
 缺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查嘉慶四年巡撫伯麟奏改為衝繁 國初設 國  
 外調 教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復設訓導 縣志  
 國初設 順治十八年以後裁 復設訓導 縣志  
 照十六年復設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  
 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又載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史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原定歸部銓選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初設 ○雍正年開原定專繁中缺 ○復設教諭  
 乾隆初年改為專繁簡缺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典史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定衝繁難要缺在外題補 復設教諭 縣志內載  
 部銓選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定歸部銓選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開原定衝繁難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要缺在外題補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訓導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原定歸部銓選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石樓縣知縣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三







以後裁教諭○會典內載乾隆十五年縣志  
 年改訓導為教諭○原定歸部銓選內載  
 國初設○原○沁水縣知縣初設隸澤州直  
 隸州雍正六年隸澤州府○雍正復設教諭  
 正年開原定簡缺歸部銓選○雍正復設教諭  
 國初設順治十六年隸歸部銓選○雍正復設教諭  
 十五年復設○原定歸部銓選○雍正復設教諭  
 順治十六年隸歸部銓選○雍正復設教諭  
 復設○原定歸部銓選○雍正復設教諭  
 七年設由東臨嶺巡檢改○縣志內載  
 鎮在縣東九十里○原定歸部銓選  
 內載國初設○  
 原定歸部銓選  
 遼州併屬○遼州直隸州知州初設○雍正年  
 簡缺在外題補○乾隆十二年改為專繁學正  
 州志內載國初設復設訓導州志內載  
 ○原定歸部銓選復設訓導初設○原定歸  
 部銓吏目州志內載國初設十八盤巡檢州  
 內載國初設○又載十八盤巡檢州  
 東一百二十里○原定歸部銓選  
 知縣年開原定簡缺歸部銓選○雍正復設  
 初設○原定歸部銓選  
 歸部銓選八賦嶺巡檢縣志內載國初設  
 在縣西一百里○典史縣志內載國初設  
 原定歸部銓選  
 榆社縣知縣年開原定簡缺歸部銓選○雍正  
 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教諭訓導各一人○  
 年改訓導為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原定歸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沁州併屬○沁州直隸州知州初設○雍正年  
 開原定簡缺在外題補○乾隆十二年改為專繁學  
 正○原定歸部銓選  
 選○沁源縣知縣年開原定簡缺歸部銓選  
 訓導縣志內載國初設教諭康熙○原定歸部銓選  
 定歸部銓選○武鄉縣知縣初設○雍正年  
 開原定簡缺復設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歸部銓選復設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五年改訓導為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原定歸部銓選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直隸州知州初設  
 平定州知州太原府○雍正年開原定簡缺  
 升為直隸州知州○雍正年開原定簡缺  
 ○乾隆元年巡撫蔣兆奎奏請將樂平縣裁  
 併平定州○雍正二年改為直隸州○雍正  
 州管州判○雍正二年改為直隸州○雍正  
 八年裁○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復設  
 開原定簡缺○乾隆初年改為簡缺歸部  
 銓選○查嘉慶元年巡撫蔣兆奎奏請移  
 駐樂平州○州志內載雍正五年  
 正州志內載國初設平定州學正○雍正  
 改為平定直隸州學正○原定歸部銓選  
 樂平鄉學復設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教諭未詳年分○會典內載乾隆十五年  
 導為教諭○查嘉慶元年改為樂平鄉學  
 論○原定歸部銓選  
 歸部銓選訓導州志內載國初設平定州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導康熙四年改教授○會典內載雍正四  
 年設朔平府學教授○原定歸部銓選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復設訓導會典內載雍正  
 設○原定歸部銓選復設訓導四年設○原定  
 歸部○右玉縣知縣林衛大府○會典內  
 銓選○右玉縣知縣林衛大府○會典內  
 載雍正三年改右玉衛置右玉縣朔平府○  
 府志內載雍正三年巡撫諾岷奏請升右玉林  
 衛為朔平府設右玉縣附郭○雍正年間原定  
 銜繁難要缺在外題補○卷查乾隆三十一年  
 巡撫彭寶奏請改為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銜繁中缺歸部銓選教諭右衛訓導康熙四年  
 改教授○會典內載雍正四年設威遠堡巡檢  
 右玉縣教諭○原定歸部銓選威遠堡巡檢  
 會典內載雍正七年設○縣志內載堡在縣南  
 五十里○會典內載乾隆三十二年設改設大  
 莊科巡檢○又載乾隆三十殺虎口巡檢會典  
 七年復設○原定歸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三

雍正七年設○縣志內載口在會典內載  
 縣北二十里○原定歸部銓選會典內載  
 設○原定朔州知州大同府○會典內載  
 歸部銓選○朔州知州大同府○會典內載  
 正三年改隸朔平府○雍正年間原定衝疲中  
 缺○乾隆初年改為衝繁難要缺在外題補○  
 卷查嘉慶元年巡撫蔣兆奎奏請學正州志內  
 將馬邑縣裁汰歸併朔州管理學正州志內  
 初設○原定復設訓導治九年裁康熙十六年  
 歸部銓選馬邑鄉學訓導設馬邑縣訓導○  
 會典內載順治九年裁○府志內載旋復設未  
 詳年分○卷查嘉慶元年巡撫蔣兆奎奏改  
 馬邑鄉學訓導○朔州志內載旋復設未  
 在州東四十里○原定歸部銓選吏目州志內  
 初設○原定○左雲縣知縣府志內載國初  
 歸部銓選

同府○會典內載雍正三年改左雲衛置左雲  
 縣設朔平府○府志內載雍正三年巡撫諾岷  
 奏設○雍正年間原定專衝中缺○訓導內載  
 乾隆初年改為專衝中缺○訓導內載  
 典內載雍正四年設左雲縣訓導○原定歸部  
 銓選○會典內載雍正三年平魯縣知縣府  
 內載○國初設平魯衛置平魯縣朔平府○  
 雍正三年改平魯衛置平魯縣朔平府○  
 志內載雍正三年巡撫諾岷奏設○雍正年間  
 原定專衝中缺○乾隆初年改為專衝中缺  
 部銓選○府志內載乾隆初年設平魯衛置  
 選○會典內載雍正三年設會典內載雍正  
 四年設平魯縣訓導○會典內載雍正三年  
 ○原定歸部銓選會典內載雍正三年  
 宵武府併屬○宵武府知府會典內載雍正三  
 宵武府併屬○宵武府知府會典內載雍正三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三

武府○府志內載署巡撫伊都立奏設○雍正  
 年間原定衝繁中缺○乾隆初年改為專衝  
 缺歸部銓選教授會典內載雍正四年設  
 四年設○原定復設訓導會典內載雍正  
 定歸部銓選復設訓導會典內載雍正  
 宵武縣知縣府志內載三年改宵武府所  
 宵武縣知縣府志內載三年改宵武府所  
 武縣知縣府志內載三年改宵武府所  
 請將宵武府改為宵武府屬州又署巡撫  
 都立奏請宵武府改為宵武府屬州又署  
 為附郭○雍正年間原定專衝中缺○乾  
 年改歸部銓選簡教諭府志內載乾  
 缺歸部銓選簡教諭府志內載乾  
 正四年設宵武縣教諭府志內載乾  
 論○原定歸部銓選宵武縣教諭府志內載  
 宵武縣教諭府志內載乾  
 宵武縣教諭府志內載乾  
 檢司隸宵武縣○又載雍正三年改宵武  
 宵武縣教諭府志內載乾















國初設隸平陽府○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  
○會典內載乾隆三十六年改隸平陽府  
○卷查是年護理巡撫朱珪奏改仍歸部選訓  
導○縣志內載國初設典史縣志內載國初  
選○原定歸部銓選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知府府志內載國初  
陽府○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升為直隸州知州  
○又載雍正六年升州為府○雍正年間原定  
衝繁疲難最要缺○乾隆初年改為同知府志內  
為衝繁難要缺請旨簡放同知府志內  
初設蒲州州同雍正二年升為蒲州直隸州  
同○會典內載雍正六年升州為府設同知駐  
永樂鎮○府志內載鎮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雍正年間原定衝繁最要缺○乾隆初年改為衝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辛

繁中缺歸教授會典內載雍正六年經歷府志  
部銓選國初設蒲州府知府府志內載國初  
州吏目○會典內載雍正六年升州為府改隸  
蒲州府經歷○永濟縣知縣會典內載雍正  
府以州地置永濟縣為府治○雍正六年升蒲  
年開原定衝繁最要缺在外題補縣丞會典  
乾隆二十一年設復設教諭府志內載國初  
○原定歸部銓選復設教諭府志內載國初  
二年改為蒲州直隸州學正○會典內載雍正  
正六年改設永濟縣教諭○原定歸部銓選復  
設訓導府志內未詳設立年會典內載國初  
原定歸部銓選臨晉縣知縣府志內載國初  
部銓選○臨晉縣知縣府志內載國初  
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府○原定衝繁最要缺  
正六年隸蒲州府○原定衝繁最要缺在外題

補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典史縣志內載  
定歸部○虞鄉縣知縣會典內載雍正七年析  
銓選○雍正年間原定衝繁最要缺○復設訓導  
鄉縣○雍正年間原定衝繁最要缺○復設訓導  
乾隆初年改為專難簡缺歸部銓選  
會典內載雍正七年新設虞鄉縣會典內載  
縣撥臨晉縣訓導管儒學事典史會典內載  
設○原定榮河縣知縣縣志內載國初設  
歸部銓選○榮河縣知縣縣志內載國初設  
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府○縣志內  
載雍正六年隸蒲州府○雍正年間原定衝  
要缺○乾隆初年改為復設教諭縣志內載  
專難簡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國初設旋裁  
又復設均訓導縣志內載國初設典史縣志  
未詳年分訓導○原定歸部銓選  
定歸部銓選○萬泉縣知縣縣志內載國  
蒲州○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直隸州  
○縣志內載雍正六年隸蒲州府○雍正年間  
原設專難簡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縣志內  
改為專難簡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縣志內  
初設教諭訓導各一人順治十六年以後裁  
論○會典內載乾隆十五年改訓導為教諭○  
原定歸部銓選縣志內載國初設猗氏縣知  
部銓選典史縣志內載國初設猗氏縣知  
縣縣志內載國初設隸平陽府蒲州○會典  
縣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直隸州○會典  
載雍正六年隸蒲州府○雍正年間原定衝  
中缺○乾隆初年改為專難簡缺歸部銓  
選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復設訓導縣志內  
初設順治十四年隸康熙十典史縣志內載  
六年復設○原定歸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辛

蒲州○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直隸州  
○縣志內載雍正六年隸蒲州府○雍正年間  
原設專難簡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縣志內  
改為專難簡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縣志內  
初設教諭訓導各一人順治十六年以後裁  
論○會典內載乾隆十五年改訓導為教諭○  
原定歸部銓選縣志內載國初設猗氏縣知  
部銓選典史縣志內載國初設猗氏縣知  
縣縣志內載國初設隸平陽府蒲州○會典  
縣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蒲州直隸州○會典  
載雍正六年隸蒲州府○雍正年間原定衝  
中缺○乾隆初年改為專難簡缺歸部銓  
選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復設訓導縣志內  
初設順治十四年隸康熙十典史縣志內載  
六年復設○原定歸部銓選



選銓縣丞又載渡在縣東二十里○卷查嘉慶四	正年開原載繁缺○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解州直隸州○雍	歸部銓選○平陸縣知縣設隸平陽府○初	初設○原定○平陸縣知縣設隸平陽府○初	定歸部銓選○原定歸部銓選○國初設隸	難稍衝中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國初設	缺○乾隆初年改爲專復設教諭○國初設	年分隸解州直隸州○雍正年開原定隸	駐縣城○原定隸歸部銓選○夏縣知縣	分○會典內載雍正七年移○夏縣知縣	復設○原定隸歸部銓選○國初設隸	十八年裁康熙十七年○國初設隸	論縣志內載國初設復設訓導縣志內載	州○雍正年開原定隸繁難要缺在外題補教	原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直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原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直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歸部銓選復設訓導○州志內載○國初設	正○原定復設訓導○州志內載○國初設	外調補在學正○州志內載○國初設	難要缺在學正○州志內載○國初設	隆○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銓選○卷查乾	缺○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銓選○卷查乾	缺在外題補州判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	改爲繁難中州判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	知州○雍正年開原定繁難要缺○乾隆初	隸平陽府○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升爲直隸	解州併屬○解州直隸州知州初設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選銓縣丞又載渡在縣東二十里○卷查嘉慶四	正年開原載繁缺○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分隸解州直隸州○雍	歸部銓選○平陸縣知縣設隸平陽府○初	初設○原定○平陸縣知縣設隸平陽府○初	定歸部銓選○原定歸部銓選○國初設隸	難稍衝中缺歸部銓選復設教諭○國初設	缺○乾隆初年改爲專復設教諭○國初設	年分隸解州直隸州○雍正年開原定隸	駐縣城○原定隸歸部銓選○夏縣知縣	分○會典內載雍正七年移○夏縣知縣	復設○原定隸歸部銓選○國初設隸	十八年裁康熙十七年○國初設隸	論縣志內載國初設復設訓導縣志內載	州○雍正年開原定隸繁難要缺在外題補教	原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直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原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直隸州吏目○安邑縣知縣初設隸平陽府	歸部銓選復設訓導○州志內載○國初設	正○原定復設訓導○州志內載○國初設	外調補在學正○州志內載○國初設	難要缺在學正○州志內載○國初設	隆○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銓選○卷查乾	缺○乾隆初年改爲簡缺歸部銓選○卷查乾	缺在外題補州判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	改爲繁難中州判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	知州○雍正年開原定繁難要缺○乾隆初	隸平陽府○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升爲直隸	解州併屬○絳州直隸州知州初設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銜鎮甯所設豐鎮廳通判由陽高晉糧道判改	駐紫豐川衛地名高廟子地方屬大同府○會	典內藏乾隆二十一年豐鎮通判改為滿缺○	大同府志內載乾隆二十三年改駐鎮甯所地	名衙門口地方○卷查乾隆三十三年巡撫蘇	爾德奏請裁豐鎮理事通判改為陽高糧道	判移陽高糧道同知改設豐鎮理事通判知	繁難要缺在外升調○又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知衙不論滿漢請胡補請升○又查光緒九	年巡撫張○奏請定為繁難要缺○又查光緒	理事衙邊外要缺並改隸歸綏道管轄○又查	光緒十年署巡撫奎○獄會典內載乾隆二	奏準定為應題要缺○司獄會典內載乾隆二	刑司獄○卷查乾隆二十三年改為二道河村	豐鎮同知○卷查乾隆二十三年改為二道河村	巡檢科○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奏設由大莊	巡檢科○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奏設由大莊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奏	銜張泉兒村巡檢 大同府志內載乾隆四十年	選張泉兒村巡檢 大同府志內載乾隆四十年	東北一百七十里○原定簡缺歸部銓選○卷	查光緒九年巡撫張○奏請改為繁難要缺請	請補請升○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清水河廳	撫奎 奏請定為要缺在外調補○清水河廳	撫民理事通判 協理筆帖式○又載乾隆二十	五年設清水河通判○卷查是年巡撫鄂爾	請改設清水河通判○卷查是年巡撫鄂爾	揀補○又查光緒八年巡撫張○奏請改由部	撫民通判邊外要缺加理事通判街不論滿漢	請調請補請升○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奏請定為繁難要缺○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缺○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巡檢詳設立年分	奎 奏請定為應調要缺○巡檢詳設立年分	○原定歸○托克托城廳撫民理事通判內載	部銓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雍正十二年設托克托城協理筆帖式○又載	乾隆二十五年設托克托城協理筆帖式○又載	巡撫鄂爾德奏請改設托克托城協理筆帖式	專難簡缺由部揀補○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判衙不論滿漢請胡補請升○又查光緒九	年巡撫張○奏請定為繁難要缺○又查光緒	理事衙邊外要缺並改隸歸綏道管轄○又查	應調要缺○巡檢分駐廳城○未詳設立年	遠廳撫民理事通判 卷查乾隆十五年裁甯朔	由左雲通判改駐甯朔衛地方屬朔平府○	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一年甯朔衛地方屬朔平府	通判邊外要缺加理事通判街不論滿漢請	請補請升○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奏請	定為繁難要缺○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奏	改隸歸綏道管轄○又查光緒十年	署巡撫奎○奏請定為應題要缺○司獄會典	乾隆二十一年設科布爾巡檢 卷查光緒十年	設由後營子巡檢改歸部銓選○和 林格爾撫民	百六十里○原定歸部銓選○和 林格爾撫民	理事通判 協理筆帖式○又載乾隆二十	設和林格爾通判○卷查是年巡撫鄂爾	改設和林格爾通判○卷查是年巡撫鄂爾	部揀補○又查光緒八年巡撫張○奏請改由部	為撫民通判邊外要缺加理事通判街不論滿漢	漢請調請補請升○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奏請定為繁難要缺○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要缺○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巡檢詳設立年分	奎 奏請定為應調要缺○巡檢詳設立年分	歸部銓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聖惠司鹽巡檢 安邑縣志內載 國初設隸安邑縣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乾隆

隆二十九年鹽政李質穎奏請聽運司考覈乾隆五十七年歸河東道考覈 原定歸部銓選筆帖式

巡撫衙門筆帖式二人 會典內載以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 綏

遠城將軍衙門筆帖式三人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

筆帖式四人 又載乾隆四年裁一人 又載由各該處考取送部引 見補授 太原

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一人 會典內載由各該處考取送部引

補授 見 ○右衛城守尉衙門筆帖式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七年裁二人 又載乾隆三年裁二人 又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聖

載乾隆三十三年裁一人 又載由各該處考取送部引 見補授

附

翰林院五經博士 卷查雍正四年總督管理山西巡撫事務伊都立題準

忠義神武關聖在洛陽已奉 恩準 博士請於解梁原籍添設博士一員以供祭祀

附載舊例 原設各缺

總督 ○宣大總督 會典內載順治初年設駐大宣大總督以宣府山西總督 會典內載順治十三年裁

宣大總督以宣府山西總督 會典內載順治十三年裁

屬順天巡撫管理 論直隸各省各設總督一員

治十八年 又載康熙三年

駐劄省城 ○又載康熙三年 旨議定駐劄西安府

又載康熙十四年改山陝總督為陝甘總督復 設立暨裁撤年

專設山西總督 ○又 分均見前山西

載康熙十九年裁 條下

總督

巡按 ○巡按宣大監察御史 通志內載 國初設

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 通志內載 國初設

裁 順治十六年以後裁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聖

巡察 ○巡察御史 通志內載雍正六年設

歸化等五廳遊牧 巡察豐甯二廳遊牧 會典

雍正七年設 ○又載乾隆十二年定巡察歸化 內載

城遊牧每三年一次奏請 簡派 ○又載乾隆

規內載歸化城並察哈爾遊牧二處例應五年 臺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官制

附載舊例

望

道○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  
道正五品○會典內載乾隆十八年罷各守  
道兼布政司參政參議衛巡道兼按察司副使  
僉事衛定為守巡○督理糧儲道通志內載  
各道秩正四品○通志內載○太  
原府志內載駐太分巡冀甯道通志內載  
原府順治年間裁○通志內載○會典內  
載康熙元年裁分巡河東道通志內載  
太原兵巡道○會典內載分守冀南道通志內  
三年以後裁○會典內載分守冀南道通志內  
康熙元年裁平陽兵巡道分守冀南道通志內  
初設○汾州府志內載駐汾州府康熙三年以  
後裁○會典內載康熙六年議準守南道事務  
歸併汾州府及分巡冀南道通志內載○國初  
遼沁二州管理○會典內載○潞安府志內  
載駐潞安府康熙初年裁○會典內載康熙六  
年議準巡南道事務歸併潞安府及澤州管理

清軍驛傳道通志內載太原府○會典內載康熙  
元年大同兵備道通志內載○國初設○大同  
後裁陽和兵備道大同府志內載○國初  
興屯道未詳設立年分○通志內載分巡左衛兵  
備道通志內載左衛康熙元年裁分守朔州  
兵備道朔平府志內載○朔州志內載以大同  
分守冀北道未詳設立  
順治四年裁併左衛分守冀北道未詳設立  
平府志內載駐平魯甯武兵備道甯武府志內  
衛於何年裁無考甯武兵備道甯武府志內  
駐甯武城順治十五年裁○會典內載康熙大  
年議準甯武道事務歸併太原府中路同知管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官制

附載舊例

望

理甯嵐兵備道甯武府志內載○國初設駐偏  
康熙六年議準甯嵐道事務蔚州道未詳設立  
歸併太原府西路同知管理蔚州道年分○會  
典內載順治七年井陘兵備道未詳設立年分  
蔚州志內載順  
治十四年易州兵備道未詳設立年分○通志  
以後裁  
昌平兵備道未詳設立年分○通志內  
知州○蔚州知州府○又載康熙三十二年改  
隸直隸  
宣化府  
知縣○廣昌縣知縣會典內載○國初設隸大  
隸直隸易清源縣知縣清源縣志內載○國初  
州直隸州設○會典內載乾隆二

十八年併平順縣知縣潞安府志內載○國初  
入徐溝縣平定州志內載○國初設隸  
併樂平縣知縣平定州志內載○國初設隸  
城縣隸平定直隸州○又載嘉慶元年改隸  
年改隸平定直隸州○又載嘉慶元年改隸  
慶元年改為樂平縣仍隸州治馬邑縣知縣平  
府志內載○國初設屬大同府○會典內載雍  
正三年撥隸朔平府○又載嘉慶元年改為馬  
邑鄉○朔州志  
內載歸併朔州  
府佐貳○太原府中路同知太原府志內載  
志內載太原府中路同知駐甯太原府西路同  
武○會典內載雍正三年裁太原府西路同  
知太原府西路同知駐偏關○會典內載雍正  
三年太原府清軍同知未詳設立年分○會  
裁大同府清軍同知典內載順治二年裁甯



武府監捕同知 會典內載雍正三年設實武府  
 武府監捕同知 又載雍正四年改為實  
 慶十一年裁改設河東監掣同知 平陽府同  
 知 府志內載 國初設 臨汾縣志內載康熙  
 陽府 卷查咸豐五 潞安府通判 府志內載  
 年巡撫王慶雲奏裁 潞安府通判 國初設  
 康熙三十七 大同府南路通判 朔州志內載  
 年以後裁 朔平府分駐左雲通判 會典內  
 治十五年設 朔平府分駐左雲通判 會典內  
 十一年設 卷查乾隆十 歸化城通判 會典內  
 五年裁改設甯遠廳通判 歸化城通判 載雍正  
 八年設協理歸化城筆帖式 又載乾隆二十  
 五年設山西歸化城通判 又載乾隆二十九  
 年設口外蒙古理事通判 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  
 裁 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案

年設口外蒙古理事通判為大朔理事 潞安  
 通判 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一年設 潞安  
 府推官 未詳設立年分 府志內載 汾州府推官 府  
 內載順治元年 大同府推官 府志內載順治元  
 設康熙六年 大同府推官 府志內載順治元  
 後平陽府推官 府志內載 國初 崑都崙協  
 辦同知筆帖式 會典內載雍正十二年設 善岱  
 協辦同知筆帖式 又載乾隆二十五年設  
 州佐貳 代州州同 設雍正四年 絳州州  
 同 州志內載 國初 永濟州州判 府志內載  
 雍正六年 忻州州判 未詳設立年分 會典 蒲州  
 年裁 內載順治十五年 會典 蒲州

州判 蒲州府志內載 國初設 霍州州判 州志內載  
 雍正四年 隰州州判 州志內載 國初設 會  
 縣佐貳 太原縣縣丞 設雍正三年 國初 太谷  
 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交城縣縣丞 縣志內  
 初設康熙四十年 文水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  
 改設故交村巡檢 文水縣縣丞 國初設康熙  
 年襄垣縣縣丞 府志內載 國初 潞城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黎城縣縣丞 府志內載  
 康熙四十二年 國初設 黎城縣縣丞 府志內載  
 四十二 孝義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平遙縣  
 年裁 縣志內載 國初設 介休縣縣丞 縣志  
 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介休縣縣丞 縣志  
 熙四十四年以後裁 介休縣縣丞 縣志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案

正四年設 高平縣縣丞 府志內載 國初設  
 裁 陵川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沁水縣縣  
 丞 縣志內載 國初 崞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  
 裁 臨汾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會典內  
 縣 洪洞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曲沃縣縣  
 丞 縣志內載 國初 翼城縣縣丞 縣志內載  
 承 縣志內載 國初 襄陵縣縣丞 縣志內載  
 四十七 襄陵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臨晉縣  
 年裁 縣志內載 國初 猗氏縣縣丞 縣志內載  
 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猗氏縣縣丞 縣志內載  
 康熙五十三 安邑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年以後裁 安邑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 夏



縣縣丞初設康熙年裁 國平陸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治十五年裁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稷山縣縣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承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正三年裁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汾陽縣主簿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旋裁未詳年分 太平縣主簿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安邑縣主簿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巡檢○陽曲縣天門關巡檢 未詳設立年分 國初設  
 西北五十里○會典內載乾隆三十 陽曲縣王  
 二年裁改設徐溝縣清源鄉巡檢 陽曲縣王  
 封村巡檢 未詳設立年分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同知移駐 祁縣龍舟谷巡檢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北關鎮康熙四 嵐縣鹿徑嶺巡檢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北六十里已 長治縣西火鎮巡檢 會典內載 國初設  
 裁未詳年分 府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平順縣虹梯巡檢改○府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里○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九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虹梯關 潞城縣石城里巡檢 會典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巡檢 吾兒峪巡檢改○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鄉東北九十里○卷查道光十二 黎城縣  
 吾兒峪巡檢 府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十里在東陽關之東五里○會典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內載乾隆二十九 平順縣玉峽關巡檢 志內載  
 年裁移駐石城里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隸壺關縣在縣東 十里康熙年裁 汾陽縣  
 黃蘆嶺巡檢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七年復設乾隆二十一 介休縣張蘭鎮巡檢 縣志  
 年裁改設冀村巡檢 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乾隆二十二年裁 以本府同知移駐 永甯州  
 青龍渡巡檢 州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巡檢鳳臺縣欄車鎮巡檢 卷查乾隆二十二年設  
 志內載在縣南六十 鳳臺縣橫望鎮巡檢 縣志  
 里乾隆二十五年裁 鳳臺縣橫望鎮巡檢 縣志  
 康熙六十一年設在縣南八十里太行絕頂謂  
 之大口路通河南河內縣清化鎮乾隆二十年  
 裁 鳳臺縣柳樹店巡檢 縣志內載康熙五十年  
 通河南河內縣清 陽城縣東冶鎮巡檢 縣志內  
 化鎮乾隆十年裁 陽城縣東冶鎮巡檢 縣志內  
 十二年設在縣西四十里○會典內載 沁水縣  
 乾隆二十二年裁 以本府同知移駐 沁水縣  
 東陽嶺巡檢 縣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國初設  
 改設瑞氏 朔州馬邑鄉巡檢 卷查嘉慶元年設  
 鎮巡檢 朔州馬邑鄉巡檢 州志內載 國初設 國初設  
 東四十里○卷查 左雲縣助馬口巡檢 會典內  
 道光十二年裁 左雲縣助馬口巡檢 會典內  
 七年設○縣志內載在縣 左雲縣高山城巡檢  
 北九十里道光十二年 左雲縣高山城巡檢  
 會典內載雍正七年設○縣志內載在縣東平  
 六十里乾隆四十七年設○縣志內載在縣東平  
 魯縣井坪城巡檢 會典內載雍正七年設○縣  
 志內載在縣南六十里乾隆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載順治平陽府照磨府志內載國初○太原  
九年裁未詳設立年分○府志  
府檢校內載已裁亦未詳年分  
州首領○蔚州吏目未詳設立年分○會典內  
載康熙三十二年蔚州改  
隸直隸  
宣化府

縣首領○廣昌縣典史未詳設立年分○會典  
內載雍正十年廣昌縣  
改隸直隸易清源縣典史清源縣志內載國  
州直隸州初設○會典內載乾  
隆二十年平順縣典史設乾隆二十九年裁  
八年裁平定州志內載國初設馬邑縣典  
平縣典史○會典內載嘉慶元年裁  
史○會典內載嘉慶元年裁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奎

衛首領○玉林衛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左衛  
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雲川衛經歷朔平府志  
初設順威遠衛經歷朔平府志內載國  
治年裁威遠衛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平魯衛  
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朔州衛經歷朔平府志  
初設順右衛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  
治年裁右衛經歷國初設順治年裁  
教職○河東運學教授河東鹽法備覽內載  
○嵐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路城縣教  
諭縣志內載國初設○會石樓縣教諭縣志  
國初設順治十五年裁  
十二年以後裁臨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改設歸 甯鄉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會  
化廳 甯鄉縣教諭縣志內載乾隆十五年裁  
和順縣教諭順治十二年以後裁懷仁縣教諭  
府志內載國初設○會山陰縣教諭府志內  
典內載乾隆十五年裁  
初設○會典內載廣靈縣教諭縣志內載國  
乾隆十五年裁  
五年裁靈邱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  
裁馬邑縣教諭朔平府志內載國初設旋裁  
會典內載乾隆偏關縣教諭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隆十五年裁  
定襄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卷查道河  
曲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設鄉甯縣教諭縣志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奎

內載國初設順治年裁蒲縣教諭縣志內載國初  
治十七年以後裁  
裁○應州訓導大同府志內載國初設○會  
志內載旋復設未詳年分○卷查蔚州訓導未  
道光十二年巡撫阿勒清阿奏蔚州訓導詳  
內載順治九年裁廣昌縣訓導○會典內載順  
治九年右玉縣訓導會典內載雍正四年設○卷  
年裁繁峙縣訓導縣志內載國初設○卷查  
裁臨晉縣訓導縣志內載國初設順治十四  
內載雍正七年  
撥虞鄉縣學  
鹽運判○河東登口鹽運判會典內載嘉慶十  
二年設○又載嘉



慶十七年裁

鹽大使○磴口鹽大使 會典內載嘉慶十二年設○又載嘉慶十七年

裁吉蘭泰鹽大使 會典內載嘉慶十七年設○又載嘉慶十七年裁

口鎮批驗所大使 會典內載嘉慶十七年設○又載嘉慶十七年裁

庫官○雁平道庫大使 未詳設立年分○會典內載乾隆元年裁○

大同府銀德庫大使 府志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乾隆二十年裁

朔平府常盈庫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朔平府常盈庫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倉官○潞安府永豐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臺

歸經歷 兼管 大同府常豐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朔平府常豐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又載雍正三年巡撫伊都立奏準改為朔平府常豐倉大使○會典內載乾隆三十七年裁

將倉務歸平陽府如京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經應管理 正十二年○渾源州倉大使 未詳設立年分○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裁併通判 朔州永豐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年 代州邊儲倉大使 未詳設立年分○會典內載乾隆二十年裁

德倉大使 州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大使 州志內載國初設○乾隆二十年裁

泉二倉俱屬廣積倉口康熙年開裁○

甯武縣萬億倉副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甯武縣甯化倉副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神池縣利民

縣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神池縣利民

堡倉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偏關縣馬站

水泉倉副使 未詳設立年分○會典內載乾隆十五年裁

盈倉副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五寨縣承甯

倉副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繁峙縣平刑倉

大使 縣志內載國初設○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裁

曲縣恒羨倉大使 保德州志內載國初設○河曲縣志內載雍正三年裁

晉政輯要

卷之一

吏制 官制 附載舊例

臺

改河保 營巡檢 稅官○太原府稅課司大使 未詳設立年分○

未詳 大同府稅課司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朔平府稅課司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

七年裁 平陽府稅課司大使 府志內載國初設○

潞安府稅課司大使 未詳設立年分○

獄官○潞安府司獄 未詳設立年分○

州府司獄 府志內載國初設○大同府司獄 府志內載國初設○

正四年裁 平陽府司獄 府志內載國初設○

大朔理事廳司獄 府志內載乾隆二十一年裁○

○

○



司獄

驛官 ○陽曲縣臨汾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城內牛市街

○會典內載 陽曲縣成晉驛丞 未詳設在縣志內

雍正八年裁 陽曲縣凌井驛丞 詳

又載已裁亦未詳年分 陽曲縣榆次驛 詳

設立年分 ○縣志內載 雍正十三年裁 榆次驛

八十里 ○會典內載 雍正十三年裁 榆次驛

謙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祁縣

賈令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祁縣

盤陀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東三十

里紫紅鎮 ○會典內載 乾隆七年

裁 徐溝縣同戈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

城外北關西福 ○會典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 官制 吏

內載雍正 長子縣漳澤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

八年裁 屯留縣余吾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

○會典內載 屯留縣余吾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

西北一十八里旋移城內襄垣縣祿亭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西 汾陽縣汾陽驛驛丞

六十里乾隆 二十八年裁 平遙縣洪善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介休

內載 國初設在縣東北二十五里洪善 介休

村復移縣城內 ○會典內載 雍正八年裁 介休

縣義棠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永

州吳城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永

州青龍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北 永

西六十里雍正十年裁 州永

甯州玉亭驛驛丞 州志內載 國初設在 鳳臺

縣太行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城內西

南隅 ○會典內 高平縣長平驛驛丞 縣志內載

載雍正八年裁 高平縣喬村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在縣北三十里 ○會典內 遼州南關驛驛丞 縣志內載

典內載乾隆七年裁 遼州南關驛驛丞 縣志內載

○會典內載乾隆七年裁 遼州南關驛驛丞 縣志內載

內載 國初設在縣南三十里 遼州南關驛驛丞 縣志內載

西北一百二十里 乾州武鄉縣志內載 武鄉驛

沁州沁陽驛驛丞 州志內載 國初設在城 武

鄉縣權店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西

武鄉縣南關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西

設由遼州歸併縣管在縣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官制 附載 官制 吏

西北一百二十里 平定州平潭驛驛丞 州志內

乾隆二十七年裁 平定州甘桃驛驛丞 州志內

初設在城榆關門外 ○平定州甘桃驛驛丞 州志內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 ○州志內載 平定州甘桃驛驛丞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 ○州志內載 平定州甘桃驛驛丞

東九十里 ○卷查道光九年巡撫徐所奏裁 孟

縣芹泉驛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南七

一年添設陽腰站而遷芹泉驛於迤東州屬

之測石村 ○卷查道光十二年巡撫阿勒清阿

奏大同縣雲中驛驛丞 未詳設在縣東南八

順治九 大同縣雲中驛驛丞 未詳設在縣東南八

年裁 大同縣雲中驛驛丞 未詳設在縣東南八

十里襄城口村旋移設於城內 大同縣聚樂站

署西 ○會典內載雍正八年裁 大同縣聚樂站

驛丞 縣志內載 國初設在縣東南八

縣東六十里 ○會典內載 乾隆七年裁 州

五五







晉政輯要卷之二

吏制

考察一 大計○附齋木揭盤費銀兩

凡大計三年一次會典內載大計以寅申巳亥  
上年十二月內具題其屆期督撫新任而舊任  
官已覈定者即密交代題如距期尙遠未覈定  
者準奏請展限藩司到任未及三月舊任官未  
覈定者亦準奏請展限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  
者即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不展限至臬司  
道府直隸州知州到任未及三月如舊任官已  
覈定者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未覈定以無  
憑考覈申轉不展限○又戴州縣察其屬出考  
詳府直隸州之屬縣亦察其屬出考詳直隸州  
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復徧察其屬出考詳道

晉政輯要卷之一

吏制 考察一

道復徧察其屬出考移司彙聚加考詳總督  
巡撫鹽運使察其屬出考詳鹽政無運使  
者由鹽道總督巡撫兼鹽政者詳總督巡撫○  
卷查乾隆九年九月吏部奏嗣後如遇舉行大  
計之年河東鹽運人員照長蘆兩准之例令該  
鹽政會同督撫密行考覈其有操守廉潔才具  
優長者題請敘用○又查乾隆二十九年定晉省鹽  
務巡檢選大計毋庸州縣註考由運司彙移藩  
藩司一而由運司詳鹽院彙移巡撫具題藩  
臬二司由巡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咨部彙題  
卷查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和等奏大計年  
分各省藩臬兩司應令各該督撫照武職軍政  
之例將藩臬考語及履歷一併咨報吏部道府  
由部彙奏該督撫毋庸專摺夾單具奏  
以下等官由巡撫將應舉應劾之員分爲二本

具題 吏部則例內載道府以下等官該督撫將

內閣具題奉 旨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

京畿道考覈題覆○卷查乾隆二十五年十月

吏部議覆巡撫鄂爾琿奏歸化城和林格爾清水

河托克托城薩拉齊各通判到任一年賞授後

如果才具出眾遇計典一體保 卓異者道府廳

薦庸劣之員列入八法糾參

州縣舉九人佐雜教職舉三人 卷查乾隆五十

計卓異人員向無定額謹分州縣以上至道

員爲一項佐雜教職爲一項佐雜教職人數較

多難以開列爲兩項但不得全舉一途以致偏

枯計開列兩項定保薦以下三員○吏部則例

官九員教職佐雜連經以上各官覈計本省歷俸

內或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各官覈計本省歷俸

已滿三年任內無正項錢糧未完其平日循聲

政績該上司灼見真知準其列入薦舉俟到京

引 見吏部將奉 旨準其卓異者即以

加一級註冊令回原任候陞至教職首領佐雜

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廉潔者該督撫亦開具

事實保薦吏部查明與例相符準其列於卓異

俟具題奉 旨後即以卓異加一級註冊照

例俟陞無庸送部引 見○又載薦舉卓異

人員任內如有正項錢糧未完果係係居官清

廉能幹或現蒞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

滿三年或並非蒞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

滿五年均準該督撫一體保薦吏部具題時將

可否準其送部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

如並非蒞兼三兼四繁缺及歷俸未滿五年任內

又有錢糧未完處分者即行議駁○又載薦舉

卓異官員如前任及署任內有正項錢糧未完

已經卸事者無論曾否照離任官例議結俱一

體準其卓異○又載親老告近人員如有薦舉

卓異準其一體調取引 見俟奉 旨回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卓異人員於接準部文後限二十日內詳請委  
員署理該督撫扣明交代例限即行給咨如該  
員實有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  
交代案內咨部展限如必須半年外方可竣事  
準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卷  
查嘉慶五年閏四月初十日吏部題覆嘉慶四  
年大計山西保薦卓異各員內稱查上屆大  
計陞任人員總以實授之日起扣滿三年方準  
卓異准查例內官員本省應俸已滿三年平日  
循聲政績該上司灼見真知者準其列入薦刻  
是卓異人員原以己滿三年為準並無實授後  
扣滿三年字樣今山西忻州直隸州知州李會  
觀一員據該撫以該員才具優長辦事幹練保  
薦卓異等語查該員由陽曲縣知縣於嘉慶元  
年七月奏請陞署十月引見奉  
旨准其陞署四年十月實授計算陞署到任已  
逾三年所有山西忻州直隸州李會觀應  
否令其來京引見準其卓異之處恭候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考察

三

欽定如蒙

俞允奉旨後臣部將

覈計引 見陞署到任已滿三年任內並  
無正項錢糧未完革職留任處分並實授已經  
到部者一體準其卓異聲明請 旨載入  
例冊遵行本月十二日奉 旨入於六法  
依議李會觀準其來京引見欽此  
者則劾無定數 會典內載六法一日不謹二日  
五日年老六日有疾皆按其實而劾之註云不  
謹者罷職無為者革職浮疎者降三級調用才  
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  
又載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於六法○吏  
部則例內載六法開缺官員除州同以下員  
無庸引見外其餘知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  
楚限六箇月內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  
年老有疾者本員情願來京亦即給咨令其赴  
部如不願者 不舉不劾者知縣以上各官入於  
聽其回籍

平等官冊內咨部 卷查雍正元年奉  
旨 官仍註明考語 凡不入舉劾者知縣以上各  
送部以嚴優劣額缺尙懸者於冊內聲明懸缺  
緣由委署人員毋庸開送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  
撫和衷奏稱准部議大計造送平等官員開  
有將久經離任者一體造送事屬繁瑣嗣後止  
將額缺現任官員註考送部至已經離任額缺  
尙懸者於冊內聲明懸缺緣由毋庸將委署人  
員註考送部所有陞調離任未及一年者是否  
應在新任註考抑應仍在舊任註考未奉指明  
今次晉省辦理大計平等官冊可否將現任  
之員註考送部所有陞任調任未滿一年者可  
否在於新任開送註考別案之一官兩任人員可  
否止於本任開送註考署任內毋庸開送某人  
兼署及暫委署事候補試用人員可否亦毋庸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考察

四

開造註考均準於額缺內開註懸缺字樣相應  
咨請部示等因查平等官員冊籍總以額缺現  
任為定如有陞任調任者其舊任之缺業已虛  
懸自應無論年限均於新任內填註考語至於  
一切委令現任官員兼署以及候補試用人員  
署事者止須冊內將懸缺緣由聲明俱毋庸開  
造履歷考語並兼署字樣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吏部則例內載各省選缺州縣凡在大計具  
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缺州縣者所遺原缺  
概令歸部銓選不準扣留如該督撫率請留缺  
外補即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箇月其年終甄  
別係屬常例無論半年內外仍照例隨時劾參  
附 肅本揭盤費銀兩

撫院承差齎送大計本揭盤費銀五十兩 由布  
庫在於公用生 ○河東道送大計冊費銀五  
息項下動支



兩在於河東鹽務  
雜課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考察一

五

晉政輯要 卷二

考察二 俸滿

凡文職各官俸滿道府直隸州知州六年會典

各省道府直隸州知州有俸滿由部調取引

見之例山西六年俸滿其係推升題升之員

例應引見者以引見奉旨之日

為始特旨補放卓異未滿三年升授例不

引見者以奉旨之日為始其二次俸

滿者以初次俸滿引見之日為始其有現

任對調迴選並特旨調同知通判州縣十

年會典內載同知通判州縣歷俸十年願引鹽

庫大使由舉人並候選知縣補授者五年會典

鹽庫大使由舉人並候選知縣歸化城薩拉齊

補授者歷俸五年準其保題

豐鎮三同知清水河托克托城甯遠和林格爾

四通判三年卷查光緒十年四月吏部等部議

按三年俸滿奏留三年由部推升今既滿漢蒙

用應請一律照邊俸例改為三年俸滿查明政

績酌量保薦引見後回任候升所有從前

三年俸滿內升之例應請停止等因查歸化等

七應同知通判既據該撫奏稱改為邊外要缺

應準如所請嗣後七應同通俸滿各員俸滿時

應令該撫給咨赴部引由巡撫出考送部引

見從六品以下至未入流首領佐雜官及捐輸出身

之鹽庫各大使六年會典內載從六品以下至

出身之鹽庫各大使各以到任之日起歷俸六

年由督撫鹽政甄別其堪膺保薦者出考具題

晉政輯要

卷之二

吏制

考察二

六

五九



奉旨註冊 由巡撫甄別其堪膺保薦者出  
入卓異班升用  
考具題註冊入卓異班升用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考察二

Blank columns for the top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附光緒十一年巡撫剛 奏設課吏館案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巡撫剛 奏設館

課吏現辦情形 原奏內稱為微臣到任後設館  
聖鑒事竊思禦外必先治內選吏始可安民牧  
令為親民之官苟未講求治道遠與事權則必  
致於緘緘失宜人心不固居今日而求自強之術  
在於先固結民心欲固民心必先清吏治晉省  
民俗敦龐向易為理惟自南北軍興之後以迄  
丁戊大祲之餘閭閻元氣大傷吏治日形凋敝  
實任者鮮知撫字罔念民依候補者競事營求  
罔知治法迫歷前撫臣設法整頓減公費裁難  
捐禁革餽送原期各牧令辦公有餘專心民事  
迺各牧令庸庸備位雖不至公然飢法而求其  
練習吏事振作有為者實難其選甚至分內應  
辦之事亦皆茫然不知漠然不問而假手丁役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考察附

八

因緣為奸將利何以興弊何以別也夫國家  
之治法昭明牧令之善心各具惟不常提斯激  
勸斯罔知愧勵振興使有舉劾之責者於一省  
僚屬不能心識其素行之邪正才識之短長復  
不能隨事隨時親與討論勸懲不切造就無從  
無惑乎朝撤一吏而後來之庸劣依然暮劫一  
官而繼至之關茸更甚臣躬膺 簡畀仰蒙  
意人材敢不竭慮維衷體訪當於到任後  
先將向來各州縣營私廢公縱送禮物需索陋規  
切指明嚴懲通飭並重申饒送禮物需索陋規  
之法即於臣署設立課吏館合在省之知府以  
下知縣以上各員以十餘人為一班分按日  
輪見周而復始不準閒斷先與發明治本講習  
律例舉有闕治始不準閒斷先與發明治本講習  
治之得失利弊以簿籍以別其優劣等差以目  
願限以課程稽以簿籍以別其優劣等差以目



前在省人數計之六日即可一周每週到班即  
將此六日內所讀之例所習之事由臣親為考  
覈獎勵戒惰崇實去華使各該員講習既深學  
識自能堅定庶刑錢簿領不至假手幕僚為丁  
胥所愚蔽則將來量才委任共勉循良庶有以  
成才或習染過深難期改悟者即由臣擇尤分  
別舉劾用昭激勸至課吏館應需各項經費均  
由臣自行捐備不動公款所有臣到任後設館  
課吏現辦情形是否當理合恭摺具陳十二  
月二十五日差弁齋回原摺後開單機大臣奉  
旨覽奏具見講求吏治辦事認真著即切  
實舉行嚴明考察毋得日久生懈徒託空言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考察附 九

晉政輯要卷之三

吏制

委署一 正佐各班酌委署理各缺

凡通省道員知府暨同知通判知州知縣佐貳  
雜職酌委署理各缺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喬用選按察使羅鏡典會詳正印佐雜委署簡  
明章程內開 一道員以現任知府及候補知  
府補請奏署知府以現任知府同知直隸州及  
候補知府並曾任實缺之同知直隸州請奏  
署 一 同知通判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及  
內院筆帖式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為一班  
屬知州知縣合為一班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合  
佐貳合為一班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合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為一班 一各項緊要缺應隨時酌委計開同  
知酌委缺二監掣同知張蘭鎮同知直隸州酌  
委缺七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解州絳州霍  
州州縣酌委缺十六陽曲縣榆次縣徐溝縣汾  
陽縣平遙縣介休縣鳳臺縣大同等縣州臨汾  
縣又兩司暨太原府首領並陽曲縣安邑縣聞喜  
縣又兩司暨太原府首領並陽曲縣安邑縣聞喜  
典史各缺均歸酌委 一理事同知通判缺出  
應輪委如通地方緊要即以現任及候補各員  
一體酌委其通及州縣中旗員亦準酌委  
又查道光三十年五月巡撫兆那蘇圖批准布  
政使蔣蔚遠按察使孔慶鋤會詳稱委署知府  
一項向本無輪署章程近因候補知府較多每  
遇缺出以在省候補試用知府按照到省及上  
次委署知府各日期比較先後按名委署本司  
等覆查知府為方面大員有表率之責與應州  
縣等不嗣後遇有委署缺出仍於各員揀選  
詳請奏委署理毋庸按照名次先後換委○又



查同治二年九月吏部咨覆部定州縣委署童  
程內稱查知州一班缺分較少輪補班次定例  
先儘候補人員由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  
比照序補之例仍由該督撫酌量委署以符舊  
制知縣一項各項要缺並邊疆等缺仍照舊由  
該省督撫酌量擇委○又查同治三年三月署  
巡撫沈桂芬批州縣委署章程內稱知州一項  
會詳將部定州縣委署章程內稱知州一項  
立一班仍照向章統按出缺先後換班輪委如  
知州本班無人準以知縣酌量委署○又查同  
治六年七月巡撫趙長齡批州縣委署章程內  
按察使陳湜會詳稱省各委署章程州縣十六  
繁缺均歸酌委其餘中簡各缺俱係輪委現值  
豫陝兩省缺如與縣不靖邊防要緊應將晉省  
豫陝各缺如與縣不靖邊防要緊應將晉省  
臨縣平陸縣絳州縣曲陽縣沁縣等縣城隍縣  
和縣河曲縣等十九缺均改歸酌委以重防務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一

第吉州鄉甯縣石樓縣臨縣甯鄉縣大甯縣永  
和縣等七缺係在詳定苦缺之列如酌委苦缺  
交卸後仍應給予補委一次以免向隅○又查  
同治九年以後知州一班均歸酌委○又查光  
緒十年三月巡撫張 批詳布政使奎 按  
察使高崇基會詳稱查省各詳定佐雜委署章  
程歸酌委者係係優獎乃因多缺其餘均歸輪  
委查酌委係屬優獎乃因多缺其餘均歸輪  
年不得一署重應量為變通擬請嗣後酌委一  
項佐貳班除布經歷等六缺外再將平陽府經  
歷長治縣縣丞平陸縣縣丞三缺亦歸酌委雜  
職班除按司獄等五缺外再將太谷縣范村主  
簿忻州吏目並歸化城薩拉齊及包頭鎮畢齊  
克齊豐鎮廳之張泉兒大莊科甯遠廳之後營  
子甯武縣之甯化所繁峙縣之平刑關九巡檢  
太谷縣典史平遙縣典史高平縣典史十四缺  
均歸酌委○又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奏  
將大莊科巡檢改駐二道河後營子巡檢改駐

科布爾村其二缺仍歸酌委○又查歷年歸化  
等七廳朔平府等三理事廳十直隸州均係酌  
委○又查輪委廳縣佐雜各缺係屬地方通  
有承辦要務必須選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道員四缺均酌委○冀甯道 雁平道 河東  
道 歸綏道 道光二十三年  
知府九缺均酌委○太原府 潞安府 汾州  
府 澤州府 大同府 朔平府 甯武府  
平陽府 蒲州府 道光二十三年道光三  
同知通判酌委缺九○河東監掣同知 汾州  
府張蘭鎮同知 以上二缺道光二歸化城廳同  
知 以上二缺道光二歸化城廳同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一

知 薩拉齊廳同知 豐鎮廳同知 清水河  
廳通判 托克托廳通判 海遠廳通判 和  
林格爾廳通判 以上七缺歷  
理事同知通判三缺均酌委○朔平府糧饌理  
事同知 綏遠城糧饌理事同知 太原府管  
糧理事通判 以上三缺歷  
直隸州知州十缺均酌委○平定州 忻州  
代州 保德州 解州 絳州 霍州 以上七  
詳定酌委 遼州 沁州 隰州 以上三缺歷



知州六缺均酌委○朔州 <small>以上一缺道光二永</small>	吉州 <small>以上二缺同治</small>	應州 <small>以上三缺同治九</small>	知縣酌委缺三十二○陽曲縣 榆次縣 徐	溝縣 汾陽縣 平遙縣 介休縣 鳳臺縣	大同縣 臨汾縣 曲沃縣 太平縣 永	濟縣 臨晉縣 安邑縣 聞喜縣 <small>以上十五</small>	定酌委 興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石樓縣 臨縣 宵鄉縣 陵川縣 河曲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四	縣 鄉甯縣 榮河縣 平陸縣 芮城縣	垣曲縣 河津縣 大冢縣 永和縣 <small>以上十</small>	治六年詳 定酌委	首領佐貳 <small>從六品至從八</small> 酌委缺九○布政司	經歷 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豐贍庫大使	太原府經歷 陽曲縣縣丞 布政司照磨 <small>以上</small>	六缺道光二十 平陽府經歷 長治縣西火鎮	縣丞 平陸縣茅津渡縣丞 <small>以上三缺光緒</small>	各項雜職 <small>正九品至未入</small> 酌委缺一十九○陽
------------------------------------	--------------------------	---------------------------	--------------------	--------------------	-------------------	------------------------------------	--------------------	-------------------	------------------	-------------------	------------------------------------	----------	-------------------------------------	-------------------	-------------------------------------	---------------------	-----------------------------------	-------------------------------------

曲縣主簿 按察司司獄 太原府司獄 太	原府大盈倉大使 陽曲縣典史 <small>以上五缺道</small>	詳定 太谷縣范村主簿 忻州吏目 甯武縣	甯化所巡檢 繁峙縣平刑關巡檢 歸化廳	巡檢 歸化廳畢齊克齊巡檢 薩拉齊廳巡	檢 薩拉齊廳包頭鎮巡檢 豐鎮廳張皋兒	村巡檢 豐鎮廳二道河巡檢 甯遠廳科布	爾村巡檢 太谷縣典史 平遙縣典史 高	平縣典史 <small>以上十四缺光緒</small>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五	再此外廳縣佐雜各缺均歸輪委備過地方適	有承辦要務必須遴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	------------------------------------	---------------------	--------------------	--------------------	--------------------	--------------------	--------------------	-----------------------------	------------------	--------------------	------------------



委署一 正佐各班輪委署缺次序

凡候補同知通判知縣直隸州州判佐貳雜職

輪委署理各缺次序有正委有拔委有補委有

代理各歸各班挨次輪委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

准布政使衙門用遷按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

雜委署簡明章程內開一正印佐貳雜職俱係

兩正委一拔委兩正委一補委挨次輪用周而

復始何班無人即行過班 一正委新班以到

省之日舊班以前次知事之日比較先後入册

按委其同日知事者按憲綱為先後 一拔委

以詳奉院批之日為先後同日奉批者以文稟

到司之日為先後文稟同日到司及同案按委

者以正委名次為先後 一補委以正委知事

日期為先後詳奉院批之次日有缺即準換委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一 六

一各班正委到班委署苦缺及署事不及四

十五日者均準其補委一次如補委再署苦缺

或不及四十五日或係按委署事均不準再行

補委不接委後出省遲延沿途逗遛有逾程限

因而不及四十五日者亦不準補委 一凡正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一 七

後告病改委及自將印信送交印官稟報知事

者無論代理久暫總作為署事一次其代理苦

缺雖已逾半年知事後仍給予補委一次 一

調離各缺首領佐貳俸滿保薦之員準其與候

補州縣一體代理應隨時酌辦試用候補直隸

州州判亦準酌委代理仍不得過二人以爲限

制別項試用候補首領佐貳人員不得接以爲

例 一交代不清不準署凡委署交卸後均

以卸事之日爲註冊之日仍俟總結到司扣滿

十日始準歸入本班委署以杜趨避 一輪署

苦缺臨時委之日起扣滿二年遇缺到班方準

之員由繳委之日起扣滿二年遇缺到班方準

委署二年內無論有何勞績均不得酌量委署

以杜規避 一揆署到班先期告病無論有無

缺出照例委員驗病如果偶爾感冒缺出仍照

常委署例在驗病如難痊癒不能赴任即取其

驗各結照例給咨回籍不準在本省逗遛希圖

就近起病 一正印佐貳雜職缺出如已經請

補實缺人員以司中出詳之日爲斷於委署册

內扣除將缺另委其次之員署理不得多占署

缺 一各開缺如係在外題補兩月內即可

到任自可令應補之員連署帶補以省交代如

爲日尚久仍輪班委署 一遇有正印佐雜缺

出爲時甚暫即委各府州屬之佐貳代理或鄰

境人員暫兼即委各府州屬之佐貳代理或鄰

署 一又查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巡撫王兆琛批

准司道會詳續增章程內開一候補同知通判

較之從前人數倍約計二年之久始得委署

一次直隸州本班人數亦多同通不能委及需

次苦累自應量爲變通查正印委用人員係兩

正委一拔委兩正委一補委按六缺一輪委署

開遇拔委補委無人過班五缺即爲一輪委署

嗣後知州知縣缺出兩輪之後委用同通一人

加輪用苦缺即行委以其次之缺接算委署儘

署事不及四十五日即作爲署事一次無須補

委以免錯亂班次委署同通本班爲一班委署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一 七







班輪用查正途一項是否專指進士出身之即  
 用知縣而言抑係舉人大挑知縣以及舉人出  
 身之教習教職暨拔貢朝考後授職等項知縣  
 均應列入正途且晉省候補試用州縣如當差  
 勤奮均各得有酌委按委外獎勞績此次委署  
 章程勞績一項是否即係外獎之酌委按委等  
 項人員抑係專指軍功候補班及各項候補班  
 並議叙班人員而言又各項委員均歸委用其  
 員丁憂起復及奏請揀發人員均歸委用其  
 各項試用是專指後秀捐納貢監以及與增  
 附生捐納貢監報捐州縣人員而言抑係恩拔  
 副試優貢生出身報捐州縣人員均應列入試  
 用又查大挑教習教職按貢知縣到省後各  
 試用年限如在未滿年限以先是否即歸正途  
 班內抑應列入試用俟年滿後別後歸入正途  
 又留省另補人員內有進士舉人出身者似應  
 歸入正途其捐納人員內有進士舉人出身者  
 用大挑正班人員積得勞績儘先及歸候補班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十一

者是否仍歸正途抑應列入勞績又即用大挑  
 及進士舉人出身各項人員是否仍應歸入正途  
 又議敘正班人員應歸勞績內有舉人出身  
 者應否歸入正途抑應仍列勞績又各項候補  
 人員應歸勞績但內有本係捐納得有應升捐  
 歸候補班者應否併歸勞績等因請示前來查  
 知州一項缺分較少輪補班次定例先儘候補  
 人員由該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比照序  
 補之例仍由該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比  
 惟知縣一項缺分既多且亦須酌量自應分  
 議方照舊一嗣後除各項要缺並是疆苗疆夷  
 等缺仍照舊由該省督撫酌量補用外其  
 其部選遺缺按出缺先後先委正途一人其  
 正委班次進士即康用大挑舉人按貢教習職  
 並舉人出身之孝廉方正職取舉人分發知縣  
 統合為正途一班先用勞績一人應以勞績出  
 力保歸候補班先用補正班以及保舉各項本

班儘先本班先用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  
 項官用人員俱合為勞績一班再用各項試用  
 班次一人試用班次應以各項委用新舊例捐  
 納遇缺即補銀捐分缺先分缺開減成分缺先  
 分缺開銀捐並新舊例報捐各項本班儘先以  
 及由佐貳保舉俟補缺後以知縣用績經捐免  
 本班並京員指名各項報捐分發各項捐入候  
 補並議敘暨捐輸各報捐分發各項捐入候  
 台為試用一班以三缺為一輪統按出缺先後  
 輪流委署周而復始以昭公允至裁缺撤回撤  
 任留省週達各員本無班次如遇委署亦由該  
 督撫府尹照序補之例酌委其在省候補即用  
 委用試用各員有因差務動勞應行酌給獎敘  
 者仍令該督撫府尹於本項到班時酌量先儘  
 委署以示鼓勵再現任候補試用遵例捐升改  
 捐以及勞績保升捐免本班以升階留省補用  
 並候選候補各官投効軍營績因勞績保留各  
 省補用應行驗看引見各員尚未赴部者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十二

應令各該省查照本部前次奏定章程不得違  
 行委署相應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可也○又  
 查同治三年三月署巡撫沈桂芬批准布政使  
 鄭敦謹按察使鍾秀會詳太原府知府李崇蟠  
 詳稱查州縣酌委繁缺應請循照舊章勿庸另  
 議外其部選遺缺擬請將知州一項另立一班  
 按照晉省舊章委署知縣一項另立一班先委  
 正途一人次委勞績一人次委試用一人為知  
 縣正委一定之序若有勞績酌給獎勵者向分  
 舊勞績班新勞績班今正委中既有勞績者向  
 則本省獎勵不得再立勞績名目擬均請之外  
 獎其業已請准儘先拔委前委及儘先按委開  
 委前委並尋常拔委等班有先請儘先按委  
 之舊外獎班其前次定章以後始請儘先按委  
 尋常拔委者均謂之新外獎班改為一舊一新  
 亦分正途勞績試用三班序入正委之後如先  
 委正途正途舊外獎班一人勞績舊外獎班一  
 人再委正途舊外獎班一人勞績舊外獎班一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人試用舊外獎班一人以六缺為一輪次委正  
途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  
委新外獎班一人以十二缺為兩輪至舊外獎  
班仍按向章先委儘先按委開委至新外  
獎班亦應先委儘先按委開委至新外  
並同通借委州縣第一項若因部議未補委一  
行刪除未向州縣第一項若因部議未補委一  
不向均知縣合為一班今另立一班缺分較少  
州向與知縣合為一班今另立一班缺分較少  
恐需次難得一署擬請於知縣委署一輪  
代之後添入補委代理一人兩輪之後借委知  
知縣班次不相混亦不致部中以撓越挑別設  
以上正途勞績試用三班正委新班仍以前  
之日為先後舊班以前次御事之日為先後  
之日御事者按憲綱為先後以外獎仍以詳奉院批  
之日為先後到司及同奉批者以文稟到司之日為  
先後但須按正途勞績試用各歸各班比較以  
免混淆再知縣裁缺酌回撤任留省迴避各員  
本應歸入酌委第本省酌委多係繁缺並無一  
定次序而裁缺等項人員又未必皆理繁之才  
擬請補委無人員以裁缺等項人員又未必皆理  
省準咨卸事日期內實屬先後如有要缺需人其  
酌委不在定章之列又出地相宜者應候臨時  
請照舊以差旋稟到十日後列入各本班人員  
頂委又署事人員本任交代已清取有後任  
結亦請照舊投結十日後即准按班輪委以  
偏枯而示體恤等情據此本司等覆加會嚴該  
府所議與部定章程尚屬符合妥協均如所議  
辦理○又查同治九年三月巡撫李宗義批準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三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三

潘司何環署果司李慶翔會詳嗣後試用候補  
正佐人員丁憂回籍服滿起復到省其守制二  
十七箇月與期年之外按日計算作為離省日期  
七箇月與期年之外按日計算作為離省日期  
入册登註至勞績在未經丁憂以前得與情願  
註銷者準其抵免扣除限日期不願註銷者  
聽而在服滿起復之後得與者概不準其抵免  
○又查同治九年十月巡撫何環批準布政使  
張樹聲按察使李慶翔會詳同治三年詳定  
知縣委署章程正途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正途舊外獎一人勞績舊外獎  
一人試用舊外獎一人以六缺為一輪又正途  
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試用正委一人正途  
新外獎一人勞績新外獎一人試用新外獎一  
人以十二缺為兩輪其新外獎班止有儘先拔  
委與拔委兩項相開輪用舊外獎班則先用儘  
先拔委次用儘先拔委開委名目甚繁嗣後明  
用尋常拔委開委名目甚繁嗣後明定兩班如

儘先拔委到班以儘先拔委與儘先拔委開委  
人員歸於一班輪委尋常拔委到班以尋常拔  
委與尋常拔委開委人員歸於一班輪委不立  
問委班次再前詳稱以六缺為一輪一輪之後  
插用補委一人兩輪之後插用知州一人三輪  
之後插用同通一人查知州一班部文內載由  
督撫酌量委署是知州委署本有專條且晉省  
知州六缺現時候補人員僅止四員缺多人少  
補署均不難到班擬將插用知州一條刪除俟  
將來候補知州人多之後再復舊章其果有才  
能出眾官聲素著者亦準於知縣缺中酌量委  
署以免偏枯至另補人員如裁缺撤回告病病  
痊終養服滿撤任開復留省各員前詳議俟補  
委無人抵委而補委人數不少到班無期擬用  
知州一缺即以另補人員抵委仍隨時酌量代  
地相宜不以撤回到省日期挨委且查明交代  
黃已清結方準委署輪委各日期如本班無人  
行過班不準抵委再查補委一班前詳章程專







所有州判代理通判之處應毋庸議惟代理  
 缺應遇鄉試年分仍照前定章程酌量辦理  
 又查光緒八年四月巡撫張 批準兼署布  
 政使按察使松椿詳查府屬知州雖有六缺  
 第數年不出一缺現在需次知州已有七員  
 數較前增多况州縣同係正印近年以來知  
 委署知州不一其人且同通尚準插班代理  
 知州不准借委似覺偏枯本兼署司悉心酌  
 擬請仍復借委舊章於知縣兩輪後以府屬  
 州與同通相開輪委代理以昭平允○又查光  
 緒十年正月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奎 詳  
 雜職插委一項向係隨時酌插並無一定輪  
 嗣後佐貳雜職著有異常勞績方準請給插  
 署事此項班次應於正委及儘先拔委尋常  
 委補委各班內毋論何項到班輪委一人即  
 用插委一人按其奉批先後挨次插署以昭  
 一而勵優獎其尋常勞績仍  
 照向章請獎不得濫請插委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未

同知通判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舊班舊儘  
 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舊班新儘先拔委  
 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儘先拔委一人 正  
 委一人 舊班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  
 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以上十二  
 周而復始如遇何班無人即行過班概不抵委  
 舊班用竣即定為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  
 一拔委一正委一補委以六缺為一  
 輪如何班無人仍即過班不准抵委  
 知縣輪委次序○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  
 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

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  
 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為第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  
 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新  
 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儘先拔委  
 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 為第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  
 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尋常拔委一  
 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同通代理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未

一人 為第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  
 尋常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為第 正途正  
 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儘  
 先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 為第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  
 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



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

用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知州代理一人 為第

六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

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

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

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為第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

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

一人 試用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另補代

晉政輯要

卷之三十一 吏制 委署 一

太

理一人 為第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委一

人 勞績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

獎儘先拔委一人 同通代理一人 為第正途

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

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為第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

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尋

常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

為第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

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尋

常拔委一人 知州代理一人 為第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

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

一人 試用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另補代

晉政輯要

卷之三十一 吏制 委署 一

九

補委一人 以六缺為一輪何班無

佐貳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舊班舊儘先拔

委一人 正委一人 替班新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

人 舊班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拔委

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以十二缺為一

遇何班無人即行過班概不抵委舊班用竣即

定為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一拔委一正

委一補委以六缺為一輪如何 雜職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一人以六缺為一輪何班無一人即行過班不准抵委  
 又佐貳雜職倘有插委一項毋論何項到班輪委一人即接用插委一人惟異常勞績方準請給插委尋常勞績不得濫請是插委一項時有時無是以未列輪委之內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三

委署三 正佐各班輪委署理各缺○附正佐

凡通省同知通判知縣直隸州州判佐貳雜職

輪委署理各缺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巡撫

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印雜委署簡明章程內

開一 同知通判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院軍帖式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知州知縣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貳合為一班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歸入佐貳班委署州判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副貢銓選所有別項州判直隸州知州為一班府屬

一班試用州判專署州判本缺不補茲議另立

丞等缺其各項州判人員亦不准委署州判缺○

又查同治三年三月署巡撫沈葆楨奏批布政

使鄭敦謹接察使鍾秀會詳太原府知府李崇

蟠詳稱擬請將知州一項另立一班知縣一項

另立一班○又查同治九年以後知州一班均

歸酌委無輪委○又查歸化等七廳朔平府等

三理事廳十直隸州均歸酌委無輪委○又查

輪委廳縣佐雜各缺儘選地方適有承辦要務必須遵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

三

- 同知通判輪委缺七○太原府同知 潞安府
- 太義鎮同知 澤州府東冶鎮同知 蒲州府
- 永樂鎮同知 汾州府礮口通判 大同府陽
- 高通判 平陽府通判
- 知縣輪委缺五十三○太原縣 太谷縣 祁
- 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嵐縣 長治縣 長



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孝義縣	高平縣
陽城縣	沁水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沁
源縣	武鄉縣	孟縣	壽陽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
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宵武縣
神池縣	偏關縣	五寨縣	定襄縣	靜樂
縣	五臺縣	崞縣	繁峙縣	洪洞縣
山縣	岳陽縣	翼城縣	襄陵縣	汾西縣
虞鄉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夏縣	絳縣
稷山縣	趙城縣	靈石縣	蒲縣	
直隸州州判	輪委缺四〇	平定直隸州分駐樂		
平鄉州判	代州直隸州州判	解州直隸州		
分駐運城州判	絳州直隸州州判			
首領佐貳	<small>從六品至從八品首領佐貳</small>	輪委缺十〇	潞安府	
經歷	汾州府經歷	澤州府經歷	大同府	
經歷	朔平府經歷	宵武府經歷	蒲州府	
經歷	長子縣縣丞	大同縣縣丞	永濟縣	
縣丞				

各項雜職	<small>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small>	輪委缺一百二十九
〇	守嵐州吏目	永甯州吏目
	遼州吏目	
	沁州吏目	平定州吏目
	渾源州吏目	應
	州吏目	朔州吏目
	代州吏目	保德州吏
	目	吉州吏目
	解州吏目	絳州吏目
	霍	州吏目
	隰州吏目	豐鎮廳同知司獄
	宵	遠廳通判司獄
	陽曲縣石嶺關巡檢	徐溝
	縣清源鄉巡檢	交城縣故交村巡檢
	潞城	縣虹梯關巡檢
	汾陽縣冀村巡檢	永甯州
	永甯州	
	柳林鎮巡檢	永甯州方山堡巡檢
	沁水縣	端氏鎮巡檢
	遼州十八盤巡檢	和順縣八
	賦嶺巡檢	渾源州王莊堡巡檢
	應州安東	衛巡檢
	山陰縣岱岳站巡檢	右玉縣威遠
	堡巡檢	右玉縣殺虎口巡檢
	靜樂縣粵煩	鎮巡檢
	代州廣武城巡檢	五臺縣臺懷鎮
	巡檢	河曲縣河邑城巡檢
	曲沃縣侯馬鎮	巡檢
	河津縣禹門渡巡檢	靈石縣仁義鎮
	巡檢	隰州廣武莊巡檢
	清水河廳巡檢	



托克托城廳巡檢	和林格爾廳巡檢	太原	縣典史	榆次縣典史	祁縣典史	徐清縣	典史	交城縣典史	文水縣典史	嵐縣典	史	興縣典史	長治縣典史	長子縣典史	屯留縣典史	襄垣縣典史	潞城縣典史	壺關縣典史	黎城縣典史	汾陽縣典史	孝義縣典史	介休縣典史	石樓縣典史	臨縣典史	甯鄉縣典史	鳳臺縣典史	陽	城縣典史	陵川縣典史	沁水縣典史	和				
<b>晉政輯要</b> <b>卷之三</b> <small>吏制 委署三</small> <b>章</b>																																			
順縣典史	榆社縣典史	沁源縣典史	武	鄉縣典史	孟縣典史	壽陽縣典史	大同	縣典史	懷仁縣典史	山陰縣典史	陽高	縣典史	天鎮縣典史	廣靈縣典史	靈邱	縣典史	右玉縣典史	左雲縣典史	平魯	縣典史	甯武縣典史	神池縣典史	偏關	縣典史	五寨縣典史	定襄縣典史	靜樂	縣典史	五臺縣典史	崞縣典史	繁峙縣	典史	河曲縣典史	臨汾縣典史	洪洞縣

典史	浮山縣典史	岳陽縣典史	曲沃縣	典史	翼城縣典史	太平縣典史	襄陵縣	典史	汾西縣典史	鄉甯縣典史	永濟縣	典史	臨晉縣典史	虞鄉縣典史	榮河縣	典史	萬泉縣典史	猗氏縣典史	安邑縣	典史	夏縣典史	平陸縣典史	芮城縣典	史	垣曲縣典史	聞喜縣典史	絳縣典史	稷山縣典史	河津縣典史	趙城縣典史	靈石縣典史	大甯縣典史	蒲縣典史	永和縣典史	綏遠城同知盈甯庫大使	鳳	臺縣星軺驛驛丞	平定州柏井驛驛丞	壽	陽縣太安驛驛丞	太平縣史村驛驛丞	附正佐各班苦缺	<small>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巡撫梁夢滂批準布政使喬用遷按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雜委署簡明章程內開州縣苦缺十三處尙嵐州吉州嵐縣石樓縣甯鄉縣山陰縣廣靈縣平魯縣甯武縣偏關縣鄉甯縣大甯縣永和縣佐雜苦缺十四處尙嵐州吏目保德州吏目潞城縣虹梯關巡檢永甯州方山堡巡檢代州廣武城巡檢五臺縣臺懷鎮巡檢石樓縣代州廣武城巡檢五臺縣典史平魯縣典史偏關縣典史大甯縣典史永和縣典史平定州柏井驛驛丞○又查道光二十七年二月署巡撫吳其濬批准署布政使恆</small>
<b>晉政輯要</b> <b>卷之三</b> <small>吏制 委署三</small> <b>章</b>																																											



春署按察使勞崇光會詳請將應州交城縣均改為苦缺○又查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巡撫兆那蘇圖批準署布政使孔慶鏞署按察使多慧會詳請將臨縣和順縣靈邱縣蒲縣均改為苦缺○又查按察使年 月巡撫會詳請將應州吏目安東衛巡檢均改為苦缺○又查同治元年十二月巡撫英桂批準布政使鄭敦謹按察使王榕吉會詳請將洪洞縣改為苦缺○又查同治二年巡撫英桂批準布政使鄭敦謹按察使鍾秀四次會詳請將靈石縣甯武府經歷甯鄉縣典史甯武縣典史蒲縣典史均改為苦缺○又查同治八年六月署巡撫鄭敦謹批準布政使胡大任署按察使李慶翔會詳請將介休縣改為苦缺

知州苦缺三○岢嵐州 應州 吉州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三

表

知縣苦缺一十九○交城縣 嵐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甯鄉縣 和順縣 山陰

縣 廣靈縣 靈邱縣 平魯縣 甯武縣

偏關縣 洪洞縣 鄉甯縣 靈石縣 大甯

縣 蒲縣 永和縣

佐貳苦缺一○甯武府經歷

雜職苦缺一十九○岢嵐州吏目 應州吏目

保德州吏目 潞城縣虹梯關巡檢 永甯

州方山堡巡檢 應州安東衛巡檢 代州廣

武城巡檢 五臺縣臺懷鎮巡檢 石樓縣典史 甯鄉縣典史 山陰縣典史 陽高縣典史 平魯縣典史 甯武縣典史 偏關縣典史 大甯縣典史 蒲縣典史 永和縣典史 平定州柏井驛驛丞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三

表



委署四 教職輪委署缺次序

凡候補教職輪委署理各缺次序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四

巡撫梁夢涵批準藩司喬用遷臬司羅維典會詳一教職無拔委亦無苦缺補委惟署事不及四十五日者準給予補委一次四正委一補委挨次輪用○又查道光二十四年議定試用教職輪委署事一無論新舊班輪署各缺臨時告一人至該員等無論新舊班輪署各缺臨時告病告假該員等無論新舊班輪署各缺臨時告其從前前署事交卸及原考驗奉批各日期概行扣除不準接算○又查道光二十七年議定試用教職於朔望畫到後儘先不請假私自出青以致委文無從投遞撤回者即照告病告假繳委章程辦理○又查同治三年十月巡撫沈桂芬批準布政使王榕吉詳教職委署章程內

晉政輯要 卷三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四

按名次在先人員挨次輪用周而復始何班無人即行過班等因遵辦在案茲奉部文係為疏通舉人拔貢優貢等正班起見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晉省詳定章程與新章迥別若僅照新章辦理以二等舉人為一班現任改教及應補教職為一班拔貢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為一班捐納教職為一班誠屬釐然各當惟查二等舉人十年挑選一次不過數十人三四年後除選缺外人數無多五六十年後則更少矣現任改教得選甚易且此項人員本不常有應補教職教計亦無幾人至拔貢詢問教職優貢教職廉方正教習期滿教職人員數均屬無多得選亦復較易惟捐納人員出身遵例報捐分發歸班以及廩增附捐貢出身遵例報捐分發歸班至教習教職各班均屬疏通而捐納一等舉人以聖滯既恐阻捐生之路且人數少者輪委甚遲卸事即可接委未免過優人數多者輪委甚遲未免向隅全廢省章專照部章不無窒礙恐心酌量於遵照部章之中參用省章之法擬照部定五班而於捐納一班連用二人以其人數衆也其各項舊班即歸入各項新班之內以卸事月日與到省考驗日期比較先後挨次入冊不另立舊班名目其本班次較先於各項本班次前不另立一本班次於五班用過六人之後插委向係七缺得一本班次於五班用過六人之後插委向儘先按委一班補委如五班用過六人之後插委向儘先按委一班補委如五班用過六人之後插委向不指相違亦與省章不致偏廢再查應補教職係專指服滿起復者而言告病廢再查應補教職係免遺漏又進士改教舉人截取就教兩項人員於二等舉人指進士改教舉人截取就教兩項人員於二等舉人指進士改教舉人截取就教兩項人員於二等舉人之後同為一班以免偏枯咨部覆覆等因前



來查教職委署從前均由各省酌定辦理本部  
 無章程前因疏通正班起見是以量定班次今  
 查該擬所擬輪委各班自係酌量該省現在各  
 班人數辦理應即照該撫所咨按班輪流委署  
 再病痊終養起復兩項人員例準投効差委自  
 應與應補教職同列一班至進士改教及舉人  
 截取錄用教職定例並無準其投効差委明文  
 此項人員銓選甚速是以前定章程未經議及  
 應仍毋庸另議其舉人並貢生循例請就職各  
 員應遵照前定章程不得投効差委相應咨覆  
 可也○又查光緒十年十月吏部咨覆署山西  
 巡撫奎 咨呈稱準吏部咨議覆山東巡撫陳  
 士杰奏東省大挑捐納兩項均屬異常壅滯應  
 請準照該撫所奏將二等舉人及捐納教職兩  
 班均連用二人按班輪流委署以期疏通至各  
 省候委教職何項人數較多應由各直省督撫  
 查明變通辦理如二等舉人及捐納教職人數  
 較多即應遵照此次定章於輪委到班時將二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四 奉

等舉人及捐納教職兩班均連用二人等因查  
 晉省現在各項教職亦惟大挑捐納兩項人數  
 最多捐納教職業已連用二人而大挑二等舉  
 人一項自光緒庚辰科挑取六十餘名迄今五  
 年之久僅輪用過七員實屬壅滯自應遵照此  
 次定章於大挑二等舉人輪用到班時連用二  
 人以期疏通相應咨部查照示覆等因前來查  
 山西省候補教職既據該署撫咨稱大挑捐納  
 兩項人數最多請將大挑二等舉人輪用到班  
 時連用二人自係體察該省情形酌定辦理應  
 即準照該署撫所咨除捐納教職已連用二人  
 外將大挑二等舉人到班時連用二人按班輪  
 流委署俾資疏通相應咨部查照○又查光緒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戶部會奏鄭工新例銓  
 補章程內開就職教諭訓導準其報捐分發其  
 捐案嚴準後照例應俟該員取具赴選文結或  
 註冊呈結到部由吏部行文知照該省方準差  
 委所有調取考驗應照定例辦理差委三年期

滿果有才具出眾者準該督撫會同學政保送  
 咨部註冊歸於各本班本年舉人貢生之先到  
 班時較考驗日期先後儘選用仍積本班之  
 缺循分供職者仍歸原班銓選其委署次序應  
 用過二等舉人之後將舉人就教委署一人奉  
 廉方正及教習教職之後將恩拔副就教委署  
 一人歲優就教委署一人分班輪委  
 大挑教職連用二人 舉人就教一人 現任  
 改就教職及 服滿病痊 應補教職一人 拔貢  
 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 孝廉方正教職  
 及教習教職一人 恩拔副就教一人 歲優  
 就教一人 捐納教職連用二人 以上各班何  
 班無人即以

晉政輯要 卷之三 吏制 委署四 奉

儘先拔委抵署儘先 儘先拔委教職一人  
 拔委無人再行過班 補委教職一人 如補委無人  
 即行過班  
 至本班拔委人員列入各本班之前插用一人  
 不列各本班拔委名目















萬二千二十九兩八釐六毫 由司庫地丁項下  
 三錢一分八毫由銅本生息撥補地丁項下支  
 給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五毫由各  
 廳州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兩六分八釐三毫  
 巡撫額支銀一百五十五兩 扣缺荒銀八十五  
 〇又減三成銀二十兩 實支銀四十八兩五錢  
 八錢二分二釐一毫 實支銀四十八兩五錢  
 八分四釐九毫 山陽曲縣地筆帖式二員各額  
 支銀二十八兩 各減三成銀 各實支銀一十九  
 兩六錢 由司庫地丁項下支給由太原府知府  
 代領〇又該筆帖式尚有應支家口馬  
 匹米豆草折銀兩向由布政司於估撥撫標官  
 兵俸餼冊內專册估撥今仍列撫標官員俸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稿 七

類〇至綏遠駐防右衛駐防太原駐防各筆帖  
 式俸銀俸米馬乾等項向由布政司於估撥駐  
 防官兵俸餼冊內同各駐防官員俸銀等  
 項一併估撥今仍列駐防官員俸銀類  
 布政使額支銀一百五十五兩 扣缺荒銀八十  
 三釐〇又減三成銀二十兩 實支銀四十八兩五  
 兩八錢二分二釐一毫 實支銀四十八兩五  
 錢八分四釐九毫 經歷額支銀六十兩 減三  
 一十兩 實支銀四十二兩 豐贍庫大使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照磨額  
 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  
 陽曲縣地丁  
 項下留支

按察使額支銀一百三十兩 扣缺荒銀七十一  
 〇又減三成銀一十七兩七錢七分四釐  
 兩四錢六分七釐八毫 實支銀四十四兩七錢五  
 分八釐二毫 經歷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  
 三兩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司獄額支銀二  
 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減三成銀九兩九錢  
 銀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 以上均由陽  
 曲縣地丁項  
 下留  
 冀甯道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九錢七分二釐〇又  
 兩一錢八釐四毫 實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稿 八

九釐六毫 由陽曲縣地  
 丁項下留支  
 太原府併屬〇太原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〇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九錢八釐四毫 實支銀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同知額支銀  
 八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六兩 通判額  
 支銀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十二兩 教  
 授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  
 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三十九兩九錢 減三  
 一十一兩 實支銀二十七兩九錢三分  
 九錢七分





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司獄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六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大盈倉大使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實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陽曲縣地丁項下留支

陽曲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 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

釐八毫 縣丞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

銀二十八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詳 九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主簿額支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石嶺關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太原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

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榆次縣知縣

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四釐六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

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詳 十

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太原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

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主簿額支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 祁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 徐溝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廩祿

三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清源鄉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交城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嵐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廩祿

三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故交村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文水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嵐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嵐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減三成銀二十四兩 實支銀五十六兩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嵐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	四錢五分六釐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典縣知
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
六兩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二兩
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成銀九兩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潞安府併屬	○潞安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同知額支銀	
八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五十六兩	教授額
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	經歷額支銀三十九兩九錢	減三成銀實支銀三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圭

九錢	實支銀二十七兩九錢三分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均由長治
縣地丁項	○長治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縣丞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	四錢五分六釐
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長子
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縣丞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八兩	
十八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支
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屯留縣知縣額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圭



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襄垣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五

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潞城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平順縣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虹梯關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壺關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六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黎城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汾州府併屬 汾州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由汾陽縣地丁項下留支



知額支銀八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六兩
由介休縣地	通判額支銀六十兩	減三成銀
丁項下留支	教授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
支銀四十二兩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
一十三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汾陽縣地	丁項下留支	○汾陽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	四十兩	
訓導額支銀	四十兩	
典史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兩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孝義縣知縣額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	實支銀	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	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七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	該縣地丁
項下	○平遙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三釐	實支銀	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	四十兩	
典史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兩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介休縣知縣額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	實支銀	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	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	四十兩	
典史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兩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石樓縣知縣額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	實支銀	一十四兩
教諭	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六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五

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又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

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柳林鎮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方山堡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察

五

澤州府併屬○澤州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實支銀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同知額支銀八十兩

減三成銀二十四兩實支銀五十六兩

由陽城縣地 教授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鳳臺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一十四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由該州 地丁項下留支

○青鄉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一十四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

澤州府併屬

澤州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同知額支銀八十兩

減三成銀二十四兩實支銀五十六兩

由陽城縣地 教授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鳳臺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一十四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
兩六分四釐	星軺驛驛丞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高平縣知縣額支銀
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 三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
六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陽城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
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
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
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二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陵川縣知縣額支銀	

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水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 三

支銀二十八兩	端氏鎮巡檢額支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均由該縣地	
丁項下留支	
遼州併屬	○遼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又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
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十八盤巡檢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州 和順縣

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

成銀六兩四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

八兩 八賦橫巡檢額支銀二十一兩五錢二

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

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縣地丁項下

支 榆社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

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三

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十八盤巡檢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州</small>	和順縣	
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small>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small>		
成銀六兩四	<small>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small>		
分六釐二毫	<small>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small>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	
八兩		八賦橫巡檢額支銀二十一兩五錢二	
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small>		
五分	<small>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small>	<small>以上均由該</small>	
六釐	<small>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small>	<small>縣地丁項下</small>	
支	<small>榆社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small>	<small>扣缺荒銀</small>	
八錢四分六釐	<small>又減三成</small>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	
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縣</small>		
四釐	<small>地丁項下留支</small>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三

沁州併屬	沁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	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small>又</small>	
減三成銀	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實支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	
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州</small>	沁源縣	
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small>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small>		
成銀六兩四	<small>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small>		
分六釐二毫	<small>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small>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	
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small>
九兩四錢	<small>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small>	<small>以上均</small>	
五分六釐	<small>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small>	<small>由該縣</small>	
地丁項	<small>武鄉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small>	<small>扣缺</small>	
下留支	<small>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small>	<small>又</small>	
減三成銀	六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	
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small>
二兩	<small>實支銀二十八兩</small>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縣</small>		
六分四釐	<small>地丁項下留支</small>		
平定州併屬	平定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		



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又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州判額支

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

十八兩 樂平鄉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

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

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

兩六分四釐 柏井驛驛丞額支銀三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縣一 圭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孟縣知縣額支銀四

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

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

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

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

壽陽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

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

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

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太安驛驛丞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縣一 圭

雁平道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又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 實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

九釐六毫 由代州地丁項下留支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通判額支銀

六十兩 扣缺荒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 實

支銀一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八毫 教授額

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實

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均由大同縣地丁項下留支 ○大同縣知

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

六兩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縣丞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

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

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

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史制 廉潔 考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懷仁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

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

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

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渾源州知

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又減三成銀一十

兩七錢四分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王

莊堡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

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

該州地丁項下 ○應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

六分九釐 ○又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史制 廉潔 考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安東衛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

釐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山陰縣知縣額支銀四十

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

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岱岳站巡

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陽高縣知縣
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六兩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
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九兩四錢
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留支	○天鎮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
成銀六兩四分六釐	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廣靈縣知縣額支銀四
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
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
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靈邱

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	八錢四分六釐	○又
減三成銀六兩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	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	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朔平府併屬	朔平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實支銀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同知額支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以上均由
丁項下	教授額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
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均由右玉	支由司庫地
丁項下支給	○右玉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
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由該縣地丁	教諭額支	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威遠
堡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九兩四錢	
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殺虎口巡
六釐		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典史額支銀三</small>
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因該縣地丁不敷留</small>		
朔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small>扣缺荒銀四十四兩</small>		
<small>減三成銀一十兩七</small>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	
錢四分九釐三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解
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
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
實支銀二十八兩	馬邑鄉訓導額支銀四十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	
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small>		
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small>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small>		
<small>六兩四分</small>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	

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四錢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該縣地丁</small>	
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small>	
項下	○平魯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small>扣缺荒</small>	
留支	○平魯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small>銀二十</small>	
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small>	
二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small>減三成銀九兩</small>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small>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small>		
甯武府併屬	○甯武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解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實支銀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教授額支銀		
四十五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	
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
二十八兩	<small>以上均由甯武縣地丁項下留支</small>		
支銀四十五兩	<small>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small>		
<small>六釐</small>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	
額支銀四十兩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條

三

甯化所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減三  
 九兩四錢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  
 五分六釐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減三成銀九兩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均由該縣 神  
 池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扣缺荒銀二十四  
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又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減三成銀  
 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  
 四錢五分六釐

均由該縣地  
 丁項下留支 ○ 偏關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  
 ○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  
 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以上均由該縣 ○ 五寨縣知縣  
 額支銀四十五兩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由該  
 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由該  
 丁項下留支銀八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由  
 司庫地丁項下支給銀五兩六錢二分五釐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條

三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減三成銀  
 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減三成  
 四錢五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均由  
 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該縣地丁  
 頂下  
 留支  
 忻州府屬 ○ 忻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 又 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  
 十兩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減三成銀九兩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均由該州 ○ 定  
 襄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扣缺荒銀二十四  
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 又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減三成銀  
 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以上  
 均由該縣地 ○ 靜樂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丁項下留支 ○ 靜樂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  
 ○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



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婁煩鎮巡檢額  
 一十二兩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  
 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下項下留支  
 代州併屬○代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又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州判額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簿 一 奏

十五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廣  
 錢五分六釐 武城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  
 四錢五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  
 分六釐 頂下○五臺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  
 留支 四兩入錢四分六釐○又實支銀一十四兩  
 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臺懷鎮巡檢額支  
 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下項下留支○崞縣知縣額支銀四  
 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  
 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簿 一 奏

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  
 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  
 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下項下留支○  
 繁峙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  
 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  
 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  
 銀二十八兩 平利關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成銀九兩四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  
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又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

額支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州○河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庫課

曲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  
兩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河邑城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

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

地丁項下留支

河東道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  
九錢七分二釐○又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 實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  
九釐六毫 由永濟縣地丁項下留支 監掣同知額支銀八十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六兩 鹽法經歷額

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 鹽庫大使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二十八兩 東場鹽課大使額支銀四十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中場鹽課大

使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庫課

西場鹽課大使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均由安邑縣地丁項下留支 鹽池司巡檢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由解州地丁項下留支 聖憲司

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

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由安邑縣地丁項下留支 長

樂司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

四錢五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由解州地丁項下留支  
平陽府併屬○平陽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通判額支銀	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十二兩 教授額	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 經歷額支銀三十九兩九錢 減三成銀 九錢 實支銀二十七兩九錢三分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以上均 縣地丁項 ○臨汾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 下留支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實支銀一十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解 學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 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 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洪洞縣知 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 六兩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六兩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
---------------------------------------	--------------------	----------------------	---------------------------	--	--	------------------	--	---	--------------------	--

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 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均日 該縣地丁 ○浮山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 項下留支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實支銀一十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 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 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岳陽縣知縣額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六釐○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解 學	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 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 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曲沃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 四分六釐○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 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侯馬鎮巡檢額支銀三
---	---	---	------------------	---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
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翼城縣知縣額支銀四十
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一 聖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太
平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
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釐	史村驛驛丞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均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襄陵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汾西縣
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成銀六兩四錢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一 聖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一錢六分九釐	○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實支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鄉甯縣知縣額支



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
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
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知府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		
又減三成銀一十四兩一錢八釐四毫	實支銀		
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六毫	同知額支銀		
八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六兩	教授額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支銀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	經歷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八兩	以上均由永濟縣		○永濟縣知縣額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縣丞
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	
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均由	
該縣地丁	○臨晉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	
項下留支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	
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	
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
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	
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	
○榮河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	



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萬泉縣知縣額支銀

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

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

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猗

氏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

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

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解州併屬 ○解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又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州判額支銀四

十五兩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聖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安邑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六兩四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聖



兩一錢七釐八毫 縣丞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二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丙城縣

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

成銀六兩四錢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分六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

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

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絳州併屬 絳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又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州判額支銀四

十五兩 減三成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學正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八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吏目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錢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垣曲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

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

成銀一兩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

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

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聞喜縣知

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

六兩四錢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八

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 實支銀二

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

成銀九兩四錢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絳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

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

減三成銀六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縣



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十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兩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兩	禹門渡巡檢額
二兩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稷山縣知縣
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	八錢四分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九兩四錢	實支銀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五分六釐	實支銀四十五兩	地丁項下留支
○河津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	二十四兩
八錢四分	實支銀一十四兩	減三成銀
六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兩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十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禹門渡巡檢額
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	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實支銀三十一兩	典史額支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稷山

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實支銀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地丁項下留支	霍州併屬
○霍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	一錢六分九釐
○又實支銀	減三成銀	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	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實支銀四十五兩	地丁項下留支
○又減三成銀	六兩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二十八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	二十二兩
六分四釐	實支銀三十一兩	典史額支銀
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	八錢四分
○又減三成銀	六兩四分六釐	二毫
實支銀	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
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八毫	教諭額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霍州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訓導額支

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仁義

鎮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典史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隰州併屬○隰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八十兩

扣缺荒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又實支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 實支

銀二十五兩八分一釐七毫 學正額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隰州 李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吏目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廣武莊巡檢額支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

三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大甯縣知縣

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

四分六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

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五分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

縣地丁項下 留○蒲縣知縣額支銀四十五兩 扣缺荒銀二

十四兩八錢 四分六釐○又減三成 實支銀一十四兩一錢

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十兩 減三成銀 實

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

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永和縣知縣額支銀四十

五兩 扣缺荒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 實支

銀一十四兩一錢七釐八毫 訓導額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隰 李

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八兩 典史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歸綏道額支銀一百五兩 扣缺荒銀五十七兩

九錢七分二釐○又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 實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一分

九釐六毫 由右玉縣地丁項下留支

歸綏道屬○綏遠城廳同知額支銀八十兩 減

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六兩 盈甯庫大使額支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 實支銀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

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該廳地丁項下留支 ○和林

格爾廳通判額支銀六十兩 扣缺荒銀三十二兩一錢二分六釐

○又減三成銀八兩六分二釐二毫 實支銀一十八兩八錢一分

一釐八毫 巡檢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減三成銀九兩四錢五分六釐 實支銀二十二兩六分四釐 以上均由司庫地丁項下支給

均由司庫地

丁項下支給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祿

三

廉祿二 五臺山喇嘛俸銀

凡五臺山菩薩頂射虎川喇嘛等俸銀並梗粟

米豆草束茶麵油鹽等項折價銀二千一百九

十六兩九錢二分九釐 減三成銀六百五十九兩七分九釐 實支

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 遇月加增銀

兩二分八毫減三成銀五十八兩五錢八毫實

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 ○卷查乾隆五

十二年六月戶部議覆晉省各屬留支款項

該撫既稱遵照新例全數解司本部查與原奏

相符應毋庸議至五臺山喇嘛俸銀係徑又加

行支解非自行留支應準其循舊辦理 又加

增俸糧銀八百四十兩 減三成銀二百五十二兩 實支銀五

百八十八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

內開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廉祿

三



廩祿三 文職養廉

凡通省文職養廉額支銀二十一萬三千三百

六十兩 減成銀三萬一千 實支銀一十八萬二

千一百一十三兩 內 布政司經支銀二十萬八

千八百一十兩 會典內載雍正五年山西巡撫

給各官養廉以爲日用之資奉 旨各省

督撫就該省情形酌議具奏欽此嗣據各省陸

續奏到節省增減者爲定額○又載乾隆二年

奏準道府以上養廉仍就藩庫支給州縣以至

佐貳雜職養廉在於各屬庫坐支○卷查乾隆

十三年戶部奏定耗羨清單內開各官養廉銀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會典內載乾隆

二十七年議準浙省同知通判養廉因原議內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廩祿三

有佐貳字樣亦編入各州縣支領但同知通判  
名雖佐貳實係州縣之上司恐有豫借透支之  
弊應改歸司庫支領其山西等省同知通判養  
廉悉照浙江之例辦理○又載乾隆三十八年  
議準各省委署人員有兼本任不兼本任之分  
其支食養廉有全支本任半支署任與住支本  
任全支署任併本任署任各半分及按分數  
覈給之異向來皆照各該省相沿舊例辦理究  
未盡一嗣後正印署正印兼本任者係一官辦  
兩任之事應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  
止辦一任之事統令半支本任半支署任所餘  
本任一半養廉留與選署之員支食其丞倅佐  
貳委署正印併丞倅佐貳互相署理均照此辦  
理如上司兼攝屬員正印兼署丞倅佐貳不離  
本任者其本任養廉本厚毋庸支給署任將署  
任養廉全行歸入空曠其試用候補署任將署  
之員無本任可支者專支署任一半養廉凡引  
見出差等官所遺之缺其額設養廉原官

與署員各半分支如係空缺一半支給署員一  
半歸入空曠○又載議準題署咨署各員如接  
奉部覆準其署理始行到任即與補授實缺無  
異於奉文到任之日起全支署任養廉若雖經  
到任尚未奉部覆仍照暫行委署之例支給  
署任一半養廉至督撫請臬進京 陛見準  
支一半養廉其道府以下凡遇俸滿卓異升遷  
等項送部引 見自卸事之日起將本任養  
廉概行任支○又載議準現任文職官員出差  
軍營者本任養廉準其全支其署軍營差缺及  
遞行護印之員仍各支本任養廉不分支署  
任○又載乾隆五十年奏準直省正佐各官養  
廉俱由司庫支領不得在屬庫自收自支凡遇  
降革留任養廉仍準支給○又載乾隆六十年  
覆準文職未入流遇有部議降調處分無級可  
降暫行革職留任者查非承緝命盜等案處分  
養廉照舊支食俸銀抵扣○又載嘉慶四年  
諭州縣教職佐雜及吏役等工食亦著仍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廩祿三

照舊例即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以歸簡  
便○又載乾隆五十八年覆準現任文職升任  
別省奉 旨以升銜留署本任者照題署咨  
署之例於文到日全支署任養廉○又載嘉慶  
四年題準文職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遇有降調  
處分四參限滿從寬留任各員不準支食養廉  
其無級可降暫行革職留任及二三參限內例  
應降調人員仍準支食養廉○又載山西文職  
養廉在耗羨內動支銀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五  
十兩有奇○戶部則例內載外省文職官員因  
案卸事無論案定已未被議離任期內養廉銀  
兩不準支食○又載凡督撫藩臬因公出差全  
支本任養廉選署之員毋庸支給如奉 旨  
若無缺之員署理者任內養廉各半分○又載  
出委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又載督撫藩臬  
進京 陛見亦準半支本任養廉其由升調  
在途並不進京 陛見者不準支給○又載  
佐貳官題升奏升知縣及知縣升任知州同知



等缺未經引 見先奉 旨準升者仍照  
 委署之例支食一半養廉俟引 見後另報  
 回任再行全支○又載文員因公出差升補別  
 缺雖經奉 旨而向在差所未經領出差分例  
 引食俟差竣之日再行支支如運解各項委員  
 往返需時如運銅等項在途奉文推升向未交  
 差而本任升補人員已經到任者新任人員以  
 到任之日支全廉出差之員仍支舊任半廉差  
 竣之日住支在於建曠項下支給○卷查咸豐  
 六年戶部咨遵 旨酌議各省文職養廉  
 自本年夏季起一二品給七成三四品給八成  
 五品以下及雜職各員均照原額支給○又查光  
 緒十年戶部奏准四川總督丁寶楨咨嗣後文  
 職遇有調省察看因事暫行撤任及因公離任  
 公事已竣尚未回任各員一律以光緒十年正  
 月初一日起住支本任俸廉以杜冒濫○又查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三

光緒十一年布政司詳調入廉官員文內聲稱  
 光緒乙酉科鄉試應用房考等官本司遴選科  
 甲出身之知縣十一員詳送考試取用所有入  
 廉各員印務另詳委員代理至委署廉缺之員  
 與別項署事不同此數句之內所有應得養廉  
 歷科議給本官七分署員三分以資彼此辦公  
 今應照歷科成例辦理○又查光緒十二年戶  
 部咨陝西巡撫咨布政使呈竊查陝西按察使  
 張煦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  
 補授廣東布政使之日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  
 日調補山西布政使之日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  
 銀兩前已由陝西照數支給詳請分咨在案其自  
 光緒十二年二月起至四月初十日奉 旨  
 布政使之日西至四月初十日奉 旨  
 日止應支山西布政使新任七成交卸陝西  
 四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內扣六分減平銀二  
 十六兩六錢實應支銀四百一十六兩七錢三  
 分三釐除就近在於陝西司庫公用款內照數

支給外擬請在於十二年奏銷冊內作正開銷  
 其山西省應請歸入空缺造報詳咨部查照  
 等因隨經傳付各司查明有無辦過成案付覆  
 核辦今據廣東司付稱前任廣東督糧道升任  
 安徽按察使孫鳳翔在粵支領新到部當經准其  
 於光緒九年準廣東巡撫咨報到部當經准其  
 在粵支領等因付覆前來查陝西巡撫咨稱  
 司張煦自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卸陝西  
 布政使之日新任七成交卸內除扣六分減平  
 止應支銀四百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在  
 二年公用款內支給其山西省應請歸入空  
 造報等因本部查與升任安徽按察使孫鳳翔  
 在粵支領之案相同自應准其在陝支領相  
 咨行陝西巡撫即將前項銀兩造入該年耗羨  
 案內報部查核核並移咨山西巡撫轉飭藩司將  
 截存銀兩如數扣存報撥○又查光緒十二年  
 養廉奏銷冊開額支銀二十萬八千八百四十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三

兩內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銀三十兩因改  
 用本處旗人停支外應支銀二十萬八千八百  
 一十兩○按品減成銀 實支銀一十七萬七千  
 三萬八百八十七兩  
 九百二十三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銀九萬  
 六釐由司庫銅本生息撥補耗羨項下支給銀  
 五十二兩七錢九釐由各州縣耗羨項下留支  
 銀七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兩  
 九兩一錢八分五釐 河東道額支銀四千五  
 百五十兩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鹽政原額養廉  
 嘉淦奏減五千兩留八千兩運使原額養廉  
 一萬兩雍正十三年鹽政孫嘉淦奏減四千兩  
 留六千兩乾隆十五年軍機處議照山西道員  
 之例再減二千兩留四兩運同養廉銀三千  
 兩運學教授訓導各一百兩解州州判經歷知  
 事庫大使三場大使各三百兩鹽池司巡檢長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濟三 奎

樂司巡檢聖惠司巡檢各二百五十兩共銀一萬八千五百兩均在公務項下動支○會典內載乾隆三十八年議準各省委署人員支食養廉運使鹽道暨分司大使各官遞相委署其兼本任與不兼本任照司道以下各官遞署之例一體辦理○又載乾隆四十四年河東鹽政改歸巡撫兼管每年原支鹽政養廉銀八千兩裁汰○又載乾隆五十七年河東鹽課改歸地丁款內攤徵裁去司鹽各官一切養廉照例刪除原設巡檢三員分管三場每員歲支養廉銀二百五十兩○又載嘉慶十二年改復山西鹽務設鹽經歷大使等官各歲給養廉銀三百兩○又載嘉慶十七年設山西河東監掣同知歲給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後增為二千兩○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監掣同知養廉銀一千二百兩解州州判經歷東場大使中場大使西場大使庫大使養廉銀各三百兩鹽池司巡檢長樂司巡檢聖惠司巡檢各養廉銀二百五十兩共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均在鹽課公務款內支銷○又載嘉慶二十年因監掣同知事務股繁奏準按年酌加銀八百兩在銷債生息內動支○又載咸豐四年河東鹽務改為官運無公務名目其各官養廉銀三千七百五十兩改由雜課內支銷又銷債停息歸本其監掣同知加增養廉銀八百兩改由公費項下籌發○又各官養廉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內應按品減成銀一百二十兩實支銀三千六百三十兩○又監掣同知加增養廉銀八百兩光緒十年應按銷鹽成數減三成銀二百四十兩實支銀四千一百九十兩實支銀五百六十兩

兩由道庫雜課項下支給銀三千六百三十兩兩由道庫公費項下支給銀五百六十兩

巡撫額支銀一萬五千兩減三成銀四萬支銀一萬五百兩由司庫耗羨筆帖式二員各額支

晉政輯要 卷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濟三 奎

銀二百兩 由司庫耗羨 項下支給

學政額支銀四千兩 減三成銀一千二百兩 實支銀二千八百兩 由司庫耗羨 項下支給

布政使額支銀八千兩 減三成銀二千四百兩 實支銀五千六百兩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照磨額支銀八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按察使額支銀七千兩 減三成銀二千四百兩 實支銀四千六百兩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司獄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冀甯道額支銀四千兩 減三成銀八百兩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由司庫耗羨 項下支給

太原府併屬○太原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減三成銀八百兩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通判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司獄額支銀六十兩 大盈倉大使額支



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陽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陽曲縣知縣額
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縣丞
額支銀八十兩		主簿額支銀六十兩 石嶺
關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太原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榆次縣知縣額支銀
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
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太谷縣知縣額支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歷三
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由該
羨項下		主簿額支銀六十兩 由司庫耗羨
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留支	○祁縣知縣額支
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徐溝縣知縣額
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清源
鄉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交城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故交村巡檢

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耗羨項下留支		○文水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岢嵐州知州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
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由該州耗羨項
下留支銀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五分一釐		吏目
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州耗羨 項下留支	○嵐縣知縣額支
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
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興縣知縣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原歷三
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潞安府併屬		○潞安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成銀八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均由司庫耗		羨項下留支
○長治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
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長子縣知縣



額支銀八百五十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縣丞額支銀八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屯留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襄垣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虹梯關巡檢額支銀七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潞城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壺關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黎城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汾州府併屬	汾州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十兩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縣二 奎

通判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百二十兩	一千八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由汾陽縣耗羨項下留支	汾陽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冀村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孝義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平遙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介休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石樓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臨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永甯州知州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柳林鎮巡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縣二 奎



額支銀六十兩 方山堡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州 耗羨項下留支 ○甯鄉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澤州府併屬 ○澤州府知府額支銀三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二千四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耗 羨項下支給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由鳳台縣耗 羨項下留支

○鳳台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

銀八百一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星

驛驛丞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高平

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

七百六十五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陽城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陵川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水縣知縣額支銀

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端氏

鎮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遼州併屬 ○遼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庫耗羨項下支給銀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二分

二釐由該州耗羨項下留支銀六百二十七兩

一錢七分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十八盤巡檢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州 耗羨項下留支 ○和順縣知縣額

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八賦嶺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榆社縣知縣額支銀八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沁州併屬 ○沁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州 耗羨項下留支 ○沁源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武鄉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減一成銀實  
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  
均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  
千五百兩減一成銀一百五十兩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

兩 州判額支銀八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  
兩 柏井驛驛丞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

留○孟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減一成銀實支  
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三

留○壽陽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減一成銀實  
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太安驛

驛丞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  
雁平道額支銀四千兩減二成銀實支銀三千

二百兩由司庫耗羨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減

成銀八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通判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以上

均由司庫耗羨項下留支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由廣靈縣耗

○大同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十兩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由司庫耗羨 縣丞額支

銀八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  
留○懷仁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

支銀八百一十兩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支銀六  
十兩由大同縣耗 ○渾源州知州額支銀八百

五十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留支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由司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三

十兩以上均由該州 ○應州知州額支銀九百  
兩減一成銀實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留支 實支銀八百一十兩由司庫耗羨

四百五兩由該州耗羨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安東衛巡檢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州

山陰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  
八百一十兩由司庫耗羨 岱岳站巡檢額支銀

六十兩由司庫耗羨 項下支給銀九兩六錢九  
錢九分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由該縣耗羨

○陽 高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八



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該由

縣耗羨項 ○天鎮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

九十 實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

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廣靈縣知縣額支

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

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〇靈邱縣知

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百一十

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朔平府併屬 ○朔平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靈縣

成銀八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上

均由司庫耗羨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由朔州耗羨

〇右玉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

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殺虎口巡檢額支

銀六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銀四十兩 九

支給銀一十七兩五錢七分 由該縣耗羨 威遠堡

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銀

司庫銅本生息項下支給銀一十七兩五錢七分 由

分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銀一兩四錢八分五

釐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釐由司庫銅本生息項下支給銀一十七兩五

錢七分 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銀一兩四錢八

分五 〇朔州知州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

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吏目額支銀六

十兩 由該州耗羨 〇左雲縣知縣額支銀九百

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〇平魯縣知

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百一十

兩 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靈縣

支 宵武府併屬 ○宵武府知府額支銀三千兩 減

成銀六 實支銀二千四百兩 由司庫耗羨 經歷

額支銀八十兩 由宵武縣耗羨 〇宵武縣知縣額

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由

庫耗羨項 宵化所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

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〇神池縣知縣

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八百一十兩

由司庫耗羨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支給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留支



○偏關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減一成銀實支

銀七百二十兩由司庫耗羨典史額支銀六十

兩由尚武縣耗○五寨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

減一成銀實支銀八百一十兩由司庫耗羨典

史額支銀六十兩由該縣耗羨

忻州併屬○忻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州○定襄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以上均由該縣○

靜樂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

八百一十兩 婁煩鎮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

代州併屬○代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州判額支銀八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廣武城巡檢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州○

五臺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應縣三

七百二十兩 臺懷鎮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崞縣知

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八百一十

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繁

峙縣知縣額支銀九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八

百一十兩 平型關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

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

千五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

兩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銀一千二百二兩九

四十七兩由該州耗羨項下支銀一百

四分四釐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由該州耗羨○

河曲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

七百二十兩由司庫耗羨項下支給銀五百五

十兩由該縣耗項下支銀一百六

十兩三錢五分二釐 河邑城巡檢額支銀六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以上均由該縣

河東道額支銀四千兩減二成銀實支銀三千

二百兩由司庫耗羨監掣同知額支銀二千兩

內一千二百兩減一成銀實支銀一千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應縣三



千六百四十兩 由河東運庫鹽引雜課項下支  
給銀一千八十兩 又由河東運  
庫辦公費項下支 鹽法經歷額支銀三百兩

鹽庫大使額支銀三百兩 東場鹽課大使額

支銀三百兩 中場鹽課大使額支銀三百兩

西場鹽課大使額支銀三百兩 鹽池司巡

檢額支銀二百五十兩 聖惠司巡檢額支銀

二百五十兩 長樂司巡檢額支銀二百五十

兩 以上均由河東運庫  
鹽引雜課項下支給

平陽府併屬 ○平陽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減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三

成銀八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通判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以上

均由司庫耗 羨項下支給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由臨汾縣耗

○臨汾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一百兩 實支

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

留支 ○洪洞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一百兩 實

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

項下 留支 ○浮山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

均由該縣耗 羨項下留支 ○岳陽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

成銀八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曲沃縣知縣額支銀一

千兩 減一成銀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侯馬鎮巡檢

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

耗羨項 下留支 ○翼城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

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太平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

六十兩 史村驛驛丞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

耗羨項 下留支 ○襄陵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

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汾西縣知縣額支銀八百五

十兩 減一成銀八十五兩 實支銀七百六十五兩 典史

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吉州知州額

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由該州

下留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由鄉背縣耗 ○鄉背

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虞祿三



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知府額支銀四千兩 減

成銀八 實支銀三千二百兩 同知額支銀一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以上

均由司庫耗 經歷額支銀八十兩 由永濟縣耗  
羨項下留支

○永濟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

銀九百兩 縣丞額支銀八十兩 典史額支

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臨晉縣知縣額支

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仁 吏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虞鄉縣知縣額

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榮河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萬泉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

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  
該縣耗羨

項下 ○猗氏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

均由該縣耗 羨項下留支

解州併屬○解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由

州耗羨項 州判額支銀三百兩 由河東運庫鹽  
引雜課項下支

給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州耗羨  
項下留支 ○安邑縣

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一百兩 實支銀九百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夏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廣仁 吏

平陸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

七百二十兩 縣丞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芮城縣知縣額

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絳州併屬○絳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州判額支銀八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

均由該州耗 羨項下留支 ○垣曲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



成銀八 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聞喜縣知縣額支銀一
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九百兩
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絳縣知縣額支銀八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稷山縣知縣額
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河津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	禹門渡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霍州併屬	○霍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州 耗羨項下留支	○趙城縣
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
十兩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靈石縣知縣額支銀一千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
九百兩	仁義鎮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典史

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該縣 耗羨項下留支	
隰州併屬	○隰州直隸州知州額支銀一千五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吏目額支銀六十兩	廣武莊巡檢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該州 耗羨項下留支	○大寧縣知縣額支銀八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給銀九十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留支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蒲縣知縣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由司庫耗
五分六釐	由該縣耗羨項下留支	典史額支銀
六十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留支	○永和縣知縣額支銀八
百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七百二十兩
給銀四百五十兩	由該縣耗	典史額支銀六十
兩	由該縣耗羨 項下留支	
歸綏道屬	支銀四千兩	減二成銀
二百兩	由司庫耗羨 項下留支	實支銀三千
歸綏道屬	○綏遠城廳同知額支銀一千二百	
兩	減一成銀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盈青庫		



大使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歸化城 耗羨項下支給

廳同知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

銀一千八十兩 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畢齊

克齊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薩 耗羨項下支給

拉齊廳同知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包頭鎮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 耗羨項下支給

豐鎮廳同知額支銀一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司獄額支銀六十兩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庫三 三

二道河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張舉爾巡檢額

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清水河廳通判 耗羨項下支給

額支銀八百四十兩 減一成銀八十四兩 實支銀七百五

十六兩 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耗羨項下支給

○托克托城廳通判額支銀八百四十兩 減一成銀

八十兩 實支銀七百五十六兩 巡檢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甯遠廳通判額支銀一 耗羨項下支給

千二百兩 減一成銀一百二十兩 實支銀一千八十兩

司獄額支銀六十兩 科布爾巡檢額支銀六

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和林格爾廳通判額支 耗羨項下支給

銀八百四十兩 減一成銀八十四兩 實支銀七百五十六

兩 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均由司庫 耗羨項下支給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庫三 三



附載舊例 官員借支養廉

官員借支養廉 戶部則例內載一在京選授補  
以上武職自副將以下部選守備千總以上暨  
在籍領憑之佐雜官赴任之始均準借支新任  
養廉在京選補者由部呈借在籍領憑者由藩  
司呈借該出借衙門取具該員互結查對吏兵  
二部知照咨文驗明文憑割付覈實借給不願  
借者聽 一在京選補文職官應借養廉銀數  
道府山西五百兩兩州縣山西二百兩同知通判  
山西一百五十兩兩在部領憑州同判山西八  
十兩在籍領憑州同判山西一百兩兩以外  
里至一千兩以外者六十兩兩以外者一百兩  
者八十兩兩以外者三十兩兩以外者二十兩  
隔五千里以外者十兩兩以外者七千里以  
外者一千里以外者五兩兩以外者二千里以  
在部領憑佐雜山西四兩兩在籍領憑佐雜官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附載舊例

自籍赴任路隔五百里至一千兩以外者三  
兩路隔二千里以外者四兩路隔三千里以  
里以外至五千里以外者五兩路隔七千里  
八千里以外者六兩兩以外者一在京選補武職官  
應借養廉銀數副將山西一百兩兩參將山西  
西一百五十兩兩遊擊山西一百兩兩都司山西  
西九十兩兩營守備山西六十兩兩總管山西  
十兩兩一揀發試用文武官請借養廉各照實  
缺官減半借給如奉 特恩揀選舉人分發  
各省以知縣等官試用者照分發州判例  
借給 一知縣等官試用者照分發州判例  
州判例減半借給其籤掣各省後回籍者取  
原掣省分試用照實缺州判例由籍赴任  
借銀數減半借給 一職自兩司以上武職  
自總兵以上並例支赴任廉給之駐防官員及  
由外省題升推升卓異赴任各官均見同任暨  
由捐班徑選捐復加捐文武各官均見同任暨  
養廉外其在京復加捐文武各官均見同任暨

用起復邊缺俸滿開缺另行 簡用軍功奏  
升來京引 見並祇捐職銜後因議敘得官  
初捐微末京職升轉得銜外任或實由正途出  
身先捐別項官職後經註銷仍歸本途選出  
任者均準借給養廉一凡在任官例得請借  
養廉者如前借有絲毫未經扣清仍不准借  
一在京 簡放外任道府官員奉 特  
旨署理某省道府員缺者與例借支養廉  
實缺人員一律借支養廉 一各員扣支養廉  
養廉限期實缺官於到任後起扣試用官於  
署得缺後起扣山西限四季扣完所扣銀兩  
造報冊送部撥時隨同藩庫實存各項銀兩  
造部冊送部酌撥歲底將已扣未扣各數造  
咨部彙題 一各官請借養廉有一任未及  
清旋經升任調任者帶於新任找扣若病降  
丁憂終養者於補官日接扣若應補不補至  
年以後將未扣原借銀兩查明勒追各員實  
致改教之員緣事後即行勒追各員實不能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附載舊例

完由原旗原籍取具印結轉咨原任於例請  
借養廉之現任各官名下均攤扣抵凡請借  
廉官有在途病故及到任旋即病故者其未  
原借養廉仍於該故員任所各官名下攤扣  
款限一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  
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本任扣不足數及  
有事故未解藩庫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  
完數目未起身赴任即由部辦理 一各官  
廉尚如未起身赴任即由部辦理 一各官  
追繳如各官名下攤扣歸款○卷查部移咨  
員任所各官名下攤扣歸款○卷查部移咨  
文武各官揀發試用並日籍領憑赴任  
佐雜等官揀發試用並日籍領憑赴任



廩祿四 布政司庫額解直隸總督養廉

凡布政司庫撥解直隸總督養廉銀三千兩查乾隆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直隸總督咨開欽奉旨每年加增養廉銀三千兩在於晉省各該年存公耗羨銀內動撥○又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直隸總督養廉銀三千兩在於司庫耗羨項下撥解

晉政輯要

卷之四

吏制

廩祿四

全

晉政輯要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一 院司心紅紙張

凡院司衙門心紅紙張歲共額支銀三千五百兩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巡撫衙門紙張銀一千兩按察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五百兩共三千五百兩○又查嘉慶七年戶部議準酌減耗羨案內減十分之三銀一千五百兩○又減三成銀七百三十五兩 實支銀一千七百一十五兩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巡撫衙門額支銀二千兩酌減十分之三銀六百兩。實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一

全

支銀九百八十兩○布政司額支銀一千兩酌減十分之三銀三百兩○又 實支銀四百九十兩減三成銀二百一十兩 實支銀四百九十兩○按察司額支銀五百兩酌減十分之三銀一百五兩 實支銀二百四十五兩



附 布政司庫官紙筆銀兩

布政司豐贍庫庫官紙筆銀三百八十六兩查  
 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布政司豐贍  
 庫庫官並各項人役四季紙筆飯食銀二千兩  
 ○歷年奏銷冊開庫官等紙筆飯食銀二千兩  
 內除裁汰副使一員銀三百八十六兩歸於實  
 在項下外實支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查庫  
 官等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內除東房飯食銀  
 四十八兩庫房飯食銀六百二十兩列入書吏  
 飯食類又除各役工食銀五百六十兩列入役  
 食類外實庫官紙筆銀三百八十六兩實支銀二  
 兩○減三成銀一百一十五兩入錢 實支銀二  
 百七十兩二錢 在於司庫耗羨項下支給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

二十

公費二 院司道府各衙門填衙供支

凡省會院司道府各衙門填衙供支銀一萬二  
 千四百四十兩如遇本省官署理代理護理者  
 供支銀兩全數支用填衙銀兩均支一半由省  
 城坐升者供支銀兩全數支用填衙銀兩亦支  
 一半兼理者供支銀兩全數支用填衙銀兩支  
 十分之二所減填衙銀兩月款存儲留充格外  
 公用 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卷查光緒六  
 年九月護理巡撫葆奏準禁革省會首  
 縣供應上司由各署自行辦理於生息公用銀  
 兩內勻撥濟用○又查是年十月護理巡撫葆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

三

批準司道詳巡撫衙門供支銀四千兩布政  
 司按察司冀甯道供支銀各三千兩太原府供  
 支銀二千兩○又查光緒七年三月巡撫衙  
 批準司道等詳學院衙門供給銀二百兩○  
 又查光緒九年二月巡撫衙門供給銀二百兩  
 道詳奉憲臺諭以學院衙門堂外供支由陽曲  
 縣承辦每年領銀二百兩本屬不敷其堂內供  
 支填衙兩款均由書吏承辦支銀並擬學領款實  
 屬苦累令酌加議詳等因遵照擬擬學領款實  
 門供支每年酌加一半銀二百兩定為四百兩  
 填衙每次一千兩每年勻算提備銀三百四十  
 兩均在於公用生息項下支用毋庸陽曲縣預  
 備此外如有必須修理之零星工程由該縣以  
 外必須添製修補之工程由太原府批請源州  
 估計修製如重大工程由太原府批請源州  
 又查光緒九年二月巡撫衙門批請源州  
 巡撫衙門裁除供支銀二千兩提備填衙銀二千兩  
 貼外實供支銀二千兩







公費四 泉道府州公費

凡通省臬司道府直隸州公費共支銀五萬六

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 山太原府解銀六百二

十兩汾州府解銀四百二十兩澤州府解銀

四百二十兩大同府解銀三百四十兩朔平府

解銀四十兩武定府解銀八十兩平陽府解銀

三百兩蒲州府解銀二百兩監掣同知解銀一

百六十五兩太原府通判解銀二百兩遼州解

銀一百兩沁州府解銀一百三十兩平定州解

銀四百二十兩忻州府解銀六百七十兩代州解

銀四百五十兩保德州解銀六十兩霍州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銀二百兩絳州府解銀二百五十兩太原府解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四

六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四

七







六十兩由院署裁除各款 ○太原府支銀四千  
 內撥給銀三千三百兩  
 四百兩由陽曲縣解銀二百兩太原縣解銀五  
 一百兩祁縣解銀五百兩徐溝縣解銀五百兩  
 交城縣解銀一百兩文水縣解銀五百兩與縣  
 解銀一 ○潞安府支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五  
 錢由長治縣解銀三百八十五兩長子縣解銀  
 五百四十五兩襄垣縣解銀五百三十二兩  
 五錢潞城縣解銀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壺關縣  
 解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黎城縣解銀二百五  
 十兩 ○汾州府支銀四千六百兩由汾陽縣解銀  
 義縣解銀五百五十兩平遙縣解銀八百兩介  
 休縣解銀五百五十兩臨縣解銀一百九十兩  
 永濟州解銀一百九十兩由院署 ○澤州府支  
 裁除各款內撥給銀一千五百兩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四

十一

銀二千八百五十兩由鳳臺縣解銀四百三十  
 十二兩陽城縣解銀二百七十兩陵川縣解銀  
 二百一十六兩由院署裁除各款內撥給銀一  
 千五百兩 ○大同府支銀七百二十五兩由大同縣  
 二十五兩懷仁縣解銀一百兩渾源州解銀二  
 百二十五兩陽高縣解銀一百七十五兩 ○  
 朔平府支銀一千七百四十兩由朔州解銀二  
 署裁除各款內撥 ○甯武府支銀一千六百四  
 拾銀一千五百兩 ○神池縣解銀一百四十二兩五  
 十二兩五錢由院署裁除各款內撥給銀一  
 千五百兩 ○平陽府支銀四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  
 由臨汾縣解銀四百二十五兩洪洞縣解銀二  
 百二十五兩浮山縣解銀一百七十兩岳陽縣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四

十二

解銀一百四十七兩五錢曲沃縣解銀六百三  
 十兩翼城縣解銀五百兩太平縣解銀四百五  
 十兩襄陵縣解銀三百二十兩鄉南縣解銀一  
 百二十五兩由院署裁除各款內撥給銀一千  
 五百兩 ○蒲州府支銀三千八十二兩五錢由永  
 濟縣解銀五百六十七兩五錢臨晉縣解銀五百六  
 十七兩五錢虞鄉縣解銀二百四十五兩榮河  
 縣解銀五百六十七兩五錢萬泉縣解銀五百  
 六十七兩五錢猗氏縣解銀五百六十七兩五  
 錢 ○遼州支銀四百兩由院署裁除各款  
 內撥給銀四百兩 ○沁  
 州支銀五百二十五兩由武鄉縣解銀一百二  
 款內撥給 ○平定州支銀四百兩由孟縣解銀  
 銀四百兩 ○代州支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由  
 縣解銀二百兩 ○保德州支銀一百  
 銀二百二十五兩繁峙縣  
 解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解州支銀一千五  
 二十五兩由河曲縣解銀  
 一百二十五兩 ○解州支銀一千五  
 百二十兩由安邑縣解銀六百兩夏縣解銀  
 六百兩芮城縣解銀三百二十兩  
 絳州支銀七百六十五兩由聞喜縣解銀二百  
 一百四十兩稷山縣解銀二  
 百兩河津縣解銀二百兩 ○霍州支銀四百  
 五十兩由趙城縣解銀二百二十五兩 ○隰州  
 支銀四百兩由院署裁除各款  
 內撥給銀四百兩



公費五 州縣繁費

凡各州縣繁費歲共額支銀一萬三千三百二

十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各州縣

又查乾隆二十九年裁清源平順兩縣裁銀三

百兩 又查乾隆五十一年巡撫福齡奏準酌

減銀四千兩作為添設太原滿營兵丁一百名

米折之用 又查嘉慶元年裁樂平縣歸併平

定州其樂平縣原支繁費銀三百兩歸併平

定州又裁馬邑縣歸併朔州其馬邑縣原支繁

費銀一百兩歸併朔州支領 又查嘉慶七年戶

部議準酌減案內減十分之二銀二千六

百六十四兩 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七千四百

三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 實支銀七千四百

五十九兩二錢 內應州右玉左雲三州縣由司

在於耗羨項下支給餘均在各

該州縣耗羨

項下留支

冀甯道屬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五 五

太原府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額支銀五百兩 酌減十分

百兩 又減三成 實支銀二百八十兩 ○太原

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銀一百兩 又酌

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八兩 ○榆次縣額支

銀三百兩 酌減銀一百五十兩 又酌減十分

之銀三十兩 又減三成銀三十

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太谷縣額支銀一百五

十兩 酌減銀一百兩 又酌減十分之二 實支

銀一十兩 又減三成銀十二兩

銀二十八兩 ○邢縣額支銀三百兩 酌減銀一

百兩 又酌減十分之二銀四十兩 實支銀一百一十二

兩 ○徐溝縣額支銀三百兩 酌減銀一百兩 ○

銀四十兩 又減三成銀四十八兩 實支銀一百一十二

兩 ○交城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銀五十兩 又

酌減十分之二銀二

十兩 又減三成 實支銀五十六兩 ○文水縣額

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銀五十兩 又酌減十

成銀二

十四兩 實支銀五十六兩 ○岢嵐州額支銀一

百五十兩 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 實支銀八

十四兩 ○嵐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十分

之銀三十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興縣額支

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 實支

銀八十四兩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

銀一

百兩 又酌減十分之二銀一

十兩 又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十八

兩 ○長子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銀一百

十分之二銀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八兩 ○屯

留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十分之二銀三











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二十八兩。○神池縣額

支銀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一十兩。實支銀

二十八兩。○偏關縣額支銀五十兩。酌減十分

之銀一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二十八兩。○五寨縣額

支銀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一十兩。實支銀

二十八兩。

忻州併屬。○忻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

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定襄縣

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五 六

實支銀八十四兩。○靜樂縣額支銀一百五十

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代州併屬。○代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

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五臺縣

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繁峙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

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成銀三。實支銀八十四兩。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

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河

曲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

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額支銀三百兩。酌減十分

之二銀六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

○洪洞縣額支銀三百兩。酌減十分之二銀六十

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浮山縣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五 九

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一十兩。○又酌減

三成。實支銀二十八兩。○岳陽縣額支銀

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酌減十分之

四。實支銀五十六兩。○曲沃縣額支銀三百兩。

酌減十分之二銀六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

八十四兩。○翼城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

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二十八

兩。○又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二十八

兩。○太平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

三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二十八兩。○襄



陵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銀一百兩。又  
十兩。又減三實支銀二十八兩○汾西縣額  
成銀一十二兩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實  
支銀八十四兩○吉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  
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實支銀八十四兩○鄉  
又減三成銀三十六兩甯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  
甯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  
三十實支銀八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史制 公費五

蒲州府屬○永濟縣額支銀三百兩酌減銀一  
酌減十分之二銀四十兩實支銀一百一十二  
○又減三成銀四十八兩兩○虞鄉縣額支  
兩○臨晉縣額支銀二百兩酌減十分之二銀  
成銀四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虞鄉縣額支  
十兩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實支  
銀八十四兩○榮河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  
銀五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銀二十兩實支銀五十  
二十兩○又減三成銀二十四兩實支銀五十  
六兩○萬泉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  
十兩○又減三實支銀八十四兩○猗氏縣額  
成銀三十六兩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  
支銀一百五十兩分之二銀二十兩酌減十分  
成銀二實支銀五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史制 公費五

解州併屬○解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銀  
兩○又酌減十分之二銀一十實支銀二十八兩  
兩○又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安邑縣額支銀三百兩酌減銀一百五十兩  
○安邑縣額支銀三百兩○又酌減十分之二  
銀三十兩○又減實支銀八十四兩○夏縣額  
三成銀三十六兩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  
支銀一百五十兩分之二銀一十兩酌減十分  
成銀一實支銀二十八兩○平陸縣額支銀一  
十二兩實支銀五十六兩○芮城縣額支銀一百五十  
百五十兩酌減銀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  
兩酌減銀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  
兩○又減三成銀二十四兩



十兩酌減銀五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實支銀二十兩。又減三成銀二十四兩。

銀五十六兩。○河津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

銀五十兩。又酌減十分之二銀二十兩。又減三成銀二十四兩。實支銀五十六兩。

六兩

霍州併屬。○霍州額支銀三百兩酌減十分之二

○又減三成實支銀一百六十八兩。○趙城縣

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靈石縣額支銀三百兩酌減

十分之二銀六十兩。又減三成銀七十二兩。實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五

三

隰州併屬。○隰州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

銀三十兩。又減三成實支銀八十四兩。○大寧縣

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蒲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實支銀八十四兩。○

永和縣額支銀一百五十兩酌減十分之二。銀三十兩。又減三成

成銀三十六兩。實支銀八十四兩。

公費六 清托宵和四廳公費

凡清托宵和四廳公費歲共額支銀二千兩查

光緒十年巡撫張奏準清水河托克托城

甯遠和林格爾四通判各添設辦公經費銀五

百兩在於豐甯升科地租內。○清水河廳實支

銀五百兩。○托克托城廳實支銀五百兩。○宵

遠廳實支銀五百兩。○和林格爾廳實支銀五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六

三



公費七 河東鹽務公費

凡河東鹽務公費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

八錢七分五釐 卷查咸豐二年 欽差戶

聯英會同巡撫兆那蘇圖奏查辦河東鹽務通  
盤籌盡清軍內開一另籌公用覈實支銷也河  
東鹽行三省凡管鹽衙門督後巡緝監掣稽查  
各有一承辦事件茲既將通網浮費銀二十六萬  
餘兩一概裁除若不量為籌款不足以資辦公  
且此外尚有解餉津貼以及營兵薪水各項向  
不作正開銷皆取資於公費臣等公同商酌定按  
網徵銀五萬三千三百餘兩每引均攤不過七  
分有奇隨同正課交納並酌擬某處給銀若干  
某款應用若干分別款目每年由河東道具詳  
如數分解備遇撥解京餉所有津貼應照何項  
解費接引分派隨課分交總不得另生枝節以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七

示體恤而昭嚴實○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  
咸豐四年戶部議準巡撫恒春奏嗣後山陝河  
南請改商運為官運均於鹽池按名納稅並定  
為先課後鹽每鹽一斤收稅銀四釐每名三萬  
斤可收稅銀一百二十兩覈算共收稅銀五十  
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統俟試辦一年如果  
運銷無滯除公費外即可作為定額○又載河  
東課項咸豐四年改章官運歲徵正課銀二十  
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雜課  
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二錢八釐無  
官錢公務等一切名目統以正雜課名之其公  
費一欵係於正供外餘銀七萬四千九百七十  
九兩八錢七分五釐以作三省管鹽各衙門辦  
公經費○又載咸豐五年議加靈寶縣口岸鹽  
票三百名七年改領部引每斤四釐每年徵正  
課銀一萬五千兩○卷查光緒十年十二月署  
費銀四千五百兩○卷查光緒十年十二月署  
巡撫奎 奏查河東引地咸豐年間免商以後

晉政輯要 卷五

辦公所需議加鹽價每斤五毫歲徵銀七萬九  
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名曰辦公經費專供有  
鹽務各衙門公務之用而蒲灘津貼代賦及鹽  
務息欵免商後繳回息本用欵虛懸待發者亦  
均取給於此此外本省藩臬兩司暨無開鹽務  
各衙門均無支欵近年鹺網波滯此項經費徵  
不足額升任撫臣張 因議將鹽政衙門歲  
支銀八千兩覈減三成其餘應支各欵亦概照  
現銷分數一律減成支領各在案茲以海上多  
故軍需緊急上繫 宸廑臣受 國厚恩分  
應自効所有此項減成歲支銀五千六百兩應  
即全數提出報解河東道歲支之項亦照此數  
擬將河東道現支銀五千六百兩內按年提出  
銀二千兩並將缺分較優之解州安邑永濟三  
州縣減成歲支共銀二千二十一兩一併全提  
又河南河陝汝道應支減成銀八百四十兩再  
三辭免以上六宗共計銀一萬四 實銀六萬九  
百二十一兩照數提出聽候部撥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七

千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三省有關鹽務  
各衙門辦公經費隨時由河東道詳稟鹽政覈  
明分支增減無定○加增監掣同知養廉銀八  
百兩 原案詳文職養廉類○光緒十年 實支銀  
五百六十兩○蒲灘津貼代賦銀八千三百七  
十六兩七錢七分二釐三毫五絲 原案詳田賦  
銀額類之後

○河南唐裕歸公由靈寶公費內劃出銀一千  
九百一十兩 原案詳河東道庫奉撥各省協餉  
年每年銷鹽七成除津貼河南藩司銀六千五  
百二十兩照數劃解外其津貼河南鹽道銀一



千一百四十兩應減三成銀三百四十二兩實

支銀七百九十八兩共實支銀七千三百一十

八兩除在臺實辦課項下動支銀五千七百五

十兩外實在由熱賢公費內劃出津貼河南藩

司銀七百七十兩津貼河實支銀一千五百六

十八兩○省城標太三營運米腳價生息銀四

千八十兩原案詳錄 營俸餼類○綠營加增公費生息銀

一千二百兩原案詳錄 營公費類○解部減平路費等銀

六百三十八兩八錢光緒十年起減二成銀一

實支銀五百一十一兩四分○解各部院飯食

盤費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解甘肅協餼解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七

費銀一千五百兩○解河南唐裕歸公銀兩解

費銀三百四十兩原案詳河東道庫奉撥各省

成銀一百二兩應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光緒七年減三

緒十年遞減銀一百兩共減銀二百二兩實支

銀一百三十八兩

附院道廳紙硃銀兩

院道廳紙硃銀六百五十兩○鹽政紙硃銀四

百兩○鹽法道紙硃銀二百兩○監學同知紙

硃銀二百兩均在於河東鹽引 雜課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七







公費九 巡撫衙門筆帖式太原城守尉衙門

凡巡撫衙門筆帖式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

養贍薪膳雜費幫費共銀一千二百八十兩

乾隆二十一年司道府州縣公議以巡撫衙門

筆帖式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等員廉俸無

多量幫巡撫衙門筆帖式二員每員每年養贍

銀二百三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二員每年共

銀四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二釐太原城守尉

衙門筆帖式一員每年養贍銀八十七兩八錢

五分七釐由司道府州縣攤捐。又查乾隆三

十年巡撫和其表批准布政司詳以清文檔房

所需雜費銀二百兩由各州縣攤捐。又查道

光元年巡撫成格奏准刪減攤捐案內將前項

養贍暨雜費銀兩均改於公用生息項下支給

。又查道光四年巡撫邱樹棠批准布政使會

同臬司翼雁河歸四道詳因巡撫衙門筆帖式

等員每年支領養贍銀兩仍不敷用請加幫進

撫衙門筆帖式二員每員每年薪膳銀一百六

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連前養贍共銀四百兩

二員每年共加幫薪膳銀三百三十一兩四錢

七分八釐連前養贍共銀八百兩加幫太原城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九

三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九

三

門筆帖式養贍薪膳銀二百

兩由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巡撫衙門筆帖

式二員養贍 每員銀二百三十四兩二錢八分

錢七分 薪膳 每員銀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一分

二釐 四釐二員共銀三百三十一兩四

錢七分 銀八百兩 ○清文檔房雜費銀二百

八釐 銀二百八十兩 ○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

式一員養贍 銀八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

分三釐 銀二百兩 薪膳 銀一百一十



公費十 省城司府縣三監繁費

凡省城司府縣三監繁費銀二千六百五十兩  
卷查省城司府縣三監例應分禁秋審人犯前  
臬司議令各廳州縣解解犯人一名幫給經費  
銀入兩犯收何監何員收領作為承雇更夫及  
油燭等項雜費之用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前臬  
司盛緯議令將此項幫費飭令各廳州縣均勻  
攤派銀二千九百二十兩解交太原府衙門收  
支道光四年該前府議詳以各處欠解日多請  
自道光四年秋季起由司於各廳州縣廉費內  
覈扣給發○又查光緒八年六月巡撫張  
奏準省城臬府縣三監繁費就本省籌畫開款  
抵補○又查光緒八年十一月巡撫張  
行停免攤捐分別裁抵清單內開省城三監繁  
費原難銀二千九百二十兩改定為每年銀三  
千兩於現籌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年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十

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  
入款項酌量裁改清單內開司府縣三監繁費  
向於抵攤生息項下動支銀三千兩今擬減  
銀三百五十兩實支銀二千六百五十兩

附 年底幫貼炭資

每年年底幫貼省城候補佐雜人員及各故員

家屬炭資銀二千兩 卷查同治十一年六月二

陽曲縣文稱案查本司衙門於每年委解京餉

差費內每批扣出幫貼微員銀二十兩由該縣

彙總承領分給各員應用又查河東道衙門每

年亦有幫貼省城候補微員之項為數甚鉅是

否解交太原府轉交該縣押徑交該縣於年終

分給本司衙門無案可稽因思省城候補佐雜

人員及終年旅食已費支未幾到班差委亦勢難

偏及終年旅食已費支未幾到班差委亦勢難

故員家屬歸里無由旅寓無依者尤多內顧苦

不堪是前兩項幫貼銀兩實存相周相恤之義但

不詳加考數恐有光景尚不十分艱窘而轉

請託即能分及其僻處窮巷飢餓不能出門戶

親友所不遑顧者又有性情耿介口不言貧不

肯乞憐而所處之境實係朝不保暮者轉不能

沾及餘惠殊失立法之本意合亟札飭札到該

縣立即遵照嗣後承領前兩項銀兩即將數目

專案報明本司存案俟至年終按名分給後即

將動支數目及實領各員姓名開摺呈報本司

數目則受之官廳俾眾共知且即立為幫貼炭

名將貼者亦無所藉口方足以昭嚴實而杜弊

仍將奉文知縣陳緣由先行稟覆查考七月六

日接奉憲札內開前事等因遵查京餉差費內

每批扣存幫費銀二十兩一年之內多寡不

去年領銀一百六十兩每屆一年之內多寡不

庫請發至蒙河東道憲每歲酌提官引五十名

就近派委運城實缺或候補人員代為銷售

引價之實賤得銀兩之多寡從無定額至多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家屬炭資銀二千兩 卷查同治十一年六月二  
陽曲縣文稱案查本司衙門於每年委解京餉  
差費內每批扣出幫貼微員銀二十兩由該縣  
彙總承領分給各員應用又查河東道衙門每  
年亦有幫貼省城候補微員之項為數甚鉅是  
否解交太原府轉交該縣押徑交該縣於年終  
分給本司衙門無案可稽因思省城候補佐雜  
人員及終年旅食已費支未幾到班差委亦勢難  
偏及終年旅食已費支未幾到班差委亦勢難  
故員家屬歸里無由旅寓無依者尤多內顧苦  
不堪是前兩項幫貼銀兩實存相周相恤之義但  
不詳加考數恐有光景尚不十分艱窘而轉  
請託即能分及其僻處窮巷飢餓不能出門戶  
親友所不遑顧者又有性情耿介口不言貧不  
肯乞憐而所處之境實係朝不保暮者轉不能  
沾及餘惠殊失立法之本意合亟札飭札到該  
縣立即遵照嗣後承領前兩項銀兩即將數目  
專案報明本司存案俟至年終按名分給後即  
將動支數目及實領各員姓名開摺呈報本司  
數目則受之官廳俾眾共知且即立為幫貼炭  
名將貼者亦無所藉口方足以昭嚴實而杜弊  
仍將奉文知縣陳緣由先行稟覆查考七月六  
日接奉憲札內開前事等因遵查京餉差費內  
每批扣存幫費銀二十兩一年之內多寡不  
去年領銀一百六十兩每屆一年之內多寡不  
庫請發至蒙河東道憲每歲酌提官引五十名  
就近派委運城實缺或候補人員代為銷售  
引價之實賤得銀兩之多寡從無定額至多



金去年會寄到銀八百兩向於冬間運代辦之  
員寄交卑縣因銀兩平色不等礙難分送是以  
連京饌內所扣幫項銀兩一併易錢分送  
而致送之數又分別極苦式苦以及各故員家  
屬開具清冊先送本府履定後按名分給委係  
實惠均沾此歷年辦理之實在情形也茲奉前  
因卑職自當遵照憲札指示於應領幫項之員  
務即查明苦況分別等次循舊造冊呈請本府  
覈定再行分送斷不敢稍涉瞻徇致使真正艱  
窘者未沾實惠一面將承領前項銀兩數目先  
行報明憲臺存案仍俟分給後將動支確數並  
實領各員銜名開摺送呈鈞鑒榜示官廳俾眾  
共知所有名目亦即改為幫貼炭資以示體恤  
而昭賑實○又查光緒三年十二月巡撫會  
批準署布政使江人鏡詳查省垣候補清苦  
各員及故員家屬每年歲暮分給炭資向由河  
東道酌提鹽引銀兩並在司庫委解京饌差費  
項下扣銀給發本年京饌差費項下扣款無多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書

河東鹽引迄未銷售到司前項炭資無款動放  
現屆歲暮候補光景清苦者多且值年荒諸物  
昂貴自應借款寬為籌發以示體恤茲於司庫  
開款內借動銀二千兩放給陽曲縣具領查明  
候補苦員及故員家屬照章分別送給應用造  
冊具報所借銀兩仍由司在東道酌提分銷鹽引  
內籌還銀一千兩應由河東道酌提分銷鹽引  
銀一千兩解還原款○又查光緒十二年八月  
巡撫剛批準護理河東道俞廉三詳請在於  
河東道扣收外銷湘平內每歲以六成解省作  
為省城清苦各員年終炭資之用○又查光緒  
十三年九月河東道邁拉遜咨布政使文稱河  
東道庫數扣外銷湘平自光緒十二年八月起  
至十三年七月底止扣收銀一千七百八十八  
兩三錢四分七釐如以六成撥計則省中應解  
銀一千七百三十三兩八錢撥請在於六成內每歲  
酌留二成以作三場三司各兵役冬季棉衣之  
資所餘四成該銀七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

釐悉數搭解實司交納○又查光緒十三年十  
二月巡撫剛批準布政司詳據陽曲縣知縣  
雷棟榮稟請籌撥年底津貼炭資銀二千兩等  
情查此項炭資銀兩向在委解京饌差費內扣  
存司庫並河東分銷鹽引變價二款內動放  
於光緒九年裁減京饌差費停扣炭資其河東  
鹽引變價一款已十餘年未準移解到司以致  
近年年底津貼炭資款無所出節次詳明在於  
司庫外銷款內動給目下又屆領放炭資之期  
四成外銷湘平項存銀七百餘兩應即以之動  
不敷銀一千餘兩擬在司庫外銷款內動放共  
合成向年應發炭資二千兩之數飭交陽曲縣  
領回易錢分散俾省中候補清苦人員暨故員  
家屬藉資度歲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書



附津貼佐雜差費

津貼佐雜差費每年每員以銀四十兩為率如

收數不足酌量分派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府知府俞廉三詳為候補佐雜各員情形苦累

擬令各廳州縣津貼差費以示體恤事竊照晉

省候補佐雜除有長差及分留省外者實尚

一百數十員需次省垣聽鼓隨班半皆為貧而

仕別無資生之策專恃差委以贍其身家而事

少人浮斷不能編及并門百物昂貴薪桂米珠

而致獎恆多不給近如李登桂錢枚等竟以飢寒

良堪憫惻伏思各廳州縣規費已裁難捐並免

進款雖亦遜於曩日而用項則所省甚多所以

體恤之者不為不至矣若令少分廉俸藉拯窮

寒之困窮詎篤同寅當必樂於從事直隸河南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吏

等省均有津貼候補微員差費之舉立法甚善  
擬即仿辦業經選同資深候補府廳州縣暨會  
任實缺補缺在即各員博訪周諮咸皆稱善因  
即公同商酌按缺分優劣分伍等上缺銀一  
百兩上中缺銀七十兩中缺銀五十兩中下缺  
銀三十兩下缺銀二十兩每年每員分銀以四  
十兩為率如銀數不足酌量分派如有盈餘存  
公備用不得借動絲毫帳目尤宜清楚至此項  
銀兩擬即令各廳州縣隨上下兩忙錢糧解省  
交太原府收儲不准拖欠又州縣以上官階較  
崇無論如何困苦不得分用此銀又候補佐雜  
中有長差各員因不容分給而奉委各項優差  
暨緝捕廠查夜及尋常差使亦須量為酌  
扣以示區別又分銀必以現在省城候補為斷  
如未經驗看者不得與焉然亦難保無希圖侵冒  
事故者為在省詳有差為無差者故分銀之時必  
令各員親赴府署具領不得請人代替即遇有

患病等事難以出門亦必須親開衙名註明不  
能親往之故託人投遞府署由府派員查實方  
準分給似此辦理該員等庶可少紓啼號之累  
亦不至有昌濫之虞矣等情仰清源局迅速覈  
議通飭遵照旋經清源局司道議準上缺改爲  
每年各解銀九十兩以次每等遞減銀二十兩  
下缺本屬極苦應即  
免解餘均如詳辦理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吏



附載舊例 試員薪水○徵員路費

試員薪水 查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  
以三四金為薪水之資於本省存公銀內支發  
欽此○又查乾隆四年戶部奏准同知知州每  
員月給薪水四兩通判知縣月給銀三兩佐雜  
每員月給銀二兩○又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  
羨章程內開試用人員薪水乾隆四五年六七  
年共川銀四百二十七兩零按五年分計每年  
給銀八十五兩零○又查乾隆三十  
一年巡撫批奉布政司詳請停給  
○徵員路  
費 查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徵員離任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  
者著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  
每年造冊報銷欽此○又查乾隆五年四月十  
六日奉 上諭喬學尹請將丁憂之人一  
體賞給路費等語朕查原旨內有離任徵員字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吏制 公費附

樣則凡係丁憂離任者即在應賞之內至參革  
人員無劣蹟者自照舊賞給有侵貪重款者不  
得仍給欽此○又查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 上諭嗣後各省教官有相隔本地五  
百里以外實係艱窘者照例賞給欽此○又查  
乾隆十三年二月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徵員回  
籍路費乾隆四五六七八年等五年共用銀一  
千四百二十兩零按五年分計每年計銀二百  
八十四兩零○又查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戶部  
奏准徵員回籍每千里給銀十兩身故者不論  
遠近外加扶概銀八兩○又查乾隆十四年十  
二月戶部奏准定例徵員路費統以五年之內  
通融計算不得出於額定之外如有逾額遵照  
原議著落該動各官酌補○又查乾隆二十二  
年巡撫塔永清批奉司道詳議派捐公費條款  
內開一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路費應分別  
裁存也查佐雜徵員無力回籍定例支給路費  
原係 聖朝矜恤徵員至意若道府州縣在

任所得養廉較厚非徵員可比即或家口繁重  
鄉關迢遞事故回籍資斧艱難同官各敦友誼  
自行量為補助則可乃不論事故之員有力無  
力概行通省公捐幫給殊非政體應行停止惟  
是徵員回籍路費耗羨章程內止額設銀二  
百八十四兩零為數甚窄每年照額動支之外  
遇有徵員無力回籍者不能逾額支給殊為偏  
枯似應請將前項公捐路費銀兩酌留四百兩  
令各州縣按大小缺捐解司庫為徵員不敷  
路費之用以昭矜恤○又查咸豐七年十月戶  
部等部議覆鄭親王奏籌撥京餉清單內開一  
各省酌給徵員回籍路費銀道光二十四年廣  
西省業經停支在案現 擬統令各省停其支放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吏制 公費附

吏制 公費附







交代二知府

凡知府交代自接任官到限一箇月造具冊結

連同監盤官印結詳由本管道轉咨藩司詳咨

戶部吏部則例內載知府交代定限一箇月舊

載知府升任本道所有任內經管錢糧等項一

面飭令接任之員遵照例限盤交結報一面連

委鄰封廉幹道府前往澈底清查加結詳報藩

司轉詳督撫咨部查覈○戶部則例內載知府

限一箇月交代清楚由後任官造具冊結該管

上司加結咨部○又載交代例限一箇月者舊

任官造冊以十日為限新任官以二十日為限

○又載交代款冊隨結依限呈詳由司核轉咨

部○又載交代清楚冊結送部時將監盤官職

名一體報部存案○又載知府升任本道接任

之員遵照定限交代清楚具結詳報該督撫

仍飭委鄰封廉幹道府前往確查加結送部正

限內不能完結者再照原限一箇月完結

內載官員交代如正限內不能完結者再照原

限完結○又載凡二參限期即於限滿初參之

日接算起扣不準按程限準按日扣展

奉到部覆日起扣程限準按日扣展

計十里由道司核轉準各扣例限五日

在限期之內者不敘核轉例限如限遇封印並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一

三

四

地方官遇有承查承緝承追承審及交代等案

俱不準扣除封印並公出日期○戶部則例內

載官員交代除查捕蝗蝻鄰封相驗以及勘災

監賑勘河防險會勘會審等公出不準扣展外

其入關辦事必須屆期在關準如原委署之員

其將奉調入關日期扣除限如原委署之員

遇有事故改委以改委接另行扣限

官交代如原委署之員遇有升遷降調丁憂等

項事故準其改委以改委接署之日另行扣限

清查仍將改委起限緣由詳明咨部

冀甯道屬○太原府正限一箇月

○不加程限核轉例限各五

○潞安府正限一箇月

○不加程限核轉例限各五

統共四十九日○汾州府正限一箇月

○不加程限核轉例限各五

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

限各五

一箇月

十四日

雁平道屬○大同府正限一箇月

○不加程限核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一

四



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統</small> 共五十五日○朔平府	正限一箇月 <small>詳道</small> 加程限 <small>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small>	二十里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	統共五十五日○甯武府正限一箇月 <small>詳道</small> 加程	限 <small>由府至道二百二十里加五日</small> 一十二日 <small>加道</small>	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統</small> 共五十二日	河東道屬○平陽府正限一箇月 <small>詳道</small> 加程限 <small>由</small>	至道三百二十里 <small>加七日</small> 由道 <small>加道</small>	至司九百五十里 <small>加一十九日</small> 二十六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統</small> 共六十六日○蒲州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五	府正限一箇月 <small>詳道</small> 加程限 <small>由府至道一百八十里</small>	九百五十里 <small>加一十九日</small> 二十三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十日 <small>計統</small> 共六十三日
--	--	-------------------------------------	--------------------------------------	--	--	--	---	---	--	------------------	---	---	----------------------------

交代三 同知通判	凡同知通判交代除不經營倉庫驛站者不造	册結外其經營倉庫驛站者照州縣例辦理	則例內載比分駐地方經營錢糧之同知通判	等官交代均照州縣例辦理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太原府同知 <small>省不造册結</small> ○太原	府通判 <small>省倉糧正限兩箇月</small> 府 <small>詳道</small> 加程限 <small>由</small>	○加府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small>計統</small> 共七十五	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六	潞安府屬○潞安府同知 <small>駐長治縣</small> 不造册結	汾州府屬○汾州府同知 <small>駐介休縣</small> 不造册結	○汾州府通判 <small>駐</small> 不造册結	澤州府屬○澤州府同知 <small>駐陽城縣</small> 不造册結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府通判 <small>駐陽高縣</small> 倉庫正限兩箇	月 <small>詳道</small> 加程限 <small>由府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三日</small> 由	至省三百二十 <small>加七日</small> 一十八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十五日 <small>計統</small> 共九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朔平府屬○朔平府同知 <small>駐朔平府城</small> 倉庫正限兩箇月○ <small>加府</small> 除本府同城不加外由府至道里加七十一十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十五日 <small>計共</small> 九十日	河東道屬	河東監掣同知 <small>駐運城</small> 不造冊結	平陽府屬○平陽府通判 <small>駐平陽府城</small> 倉糧正限兩箇月○ <small>加府</small> 除本府同城不加外由府至道里加七十一十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十五日 <small>計共</small> 九十日	蒲州府屬○蒲州府同知 <small>駐永濟縣</small> 不造冊結	歸綏道屬○歸化廳 <small>附倉庫錢糧</small> 正限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除本道同城不加外由道至省九百四十里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十五日 <small>計共</small> 一百一十九日	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十九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一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十九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	------	--------------------------------	---	-------------------------------------	---	---	---

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共</small> 五十九日○綏遠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五萬石展限三十日	○薩拉齊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一十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十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二十四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共</small> 九十四日 驛站馬匹正限	一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二十四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共</small> 六十四日○豐鎮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一十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五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九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	百一十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	限上三十日 <small>加道</small>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 <small>計共</small>	一百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small>加道</small> 詳道同上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三七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三八



三十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七十
日	○清水河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道	○加倉		
糧	二萬五千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由廳至道	
石	以上		三百里	加	
六日	由道至省九百	二十五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四十里	加一十九日				
各五	一十日	統共一百一十日	驛站錢糧正		
限兩箇月	○詳道	同二十五日	司加道	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日	統共九十五日	驛站馬匹正		
限一箇月	○詳道	同二十五日	司加道	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日	統共六十五日	○托克托城廳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三

由廳至道	二百八十里	加六日	由	二十五日	加
道至省	九百四十里	加一十九日	由	二十五日	加
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一百十日	驛	
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道	同二十五日	道		
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九十五日	驛	
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道	同二十五日	道		
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六十五日	○和	
林格爾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道	同二十五日	○加倉糧		
五千石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由廳至道一百		
以上		二十里	加三日		
由道至省	九百四	二十二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
十里	加一十九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三

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道 ○加倉糧 五萬石 展限 三十日 加程限 由廳至道一百八十里 加四日 九 二十三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 一百二十三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道 程限 上 二十三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 九十三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道 程限 上 二十三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 統共 六十三日 ○齊遠廳倉庫錢糧正限兩箇 月 ○詳道 ○加倉糧 石以上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日 一十日 統共一百七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道 程限 上 二十二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 日 一十日 統共九十二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 箇月 ○詳道 程限 上 二十二日 司加道 核轉例限 各 日 一十日 統共六十二日



交代四直隸州

凡直隸州知州交代照州縣之例辦理其册結由該管道員覈實轉詳見吏部

冀甯道屬○遼州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加道

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加道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七十六日 驛站錢糧

正限兩箇月○加道程限上六日○加道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七十六日○沁州倉庫錢糧

正限兩箇月○加道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

外由州至道三百一十

里○加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七十

七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加道程限上七

日○加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七十七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加道程限上七日○加

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四十七日○平

定州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加道倉糧二萬五

千石以上○加道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

外由州至道二百

七十六日○加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日統計共九

十一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加道程限上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四

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交代五州縣

凡州縣交代倉庫錢糧驛站等項自接任官到任之日起

限兩箇月造具冊結連同監盤官印結由府道

藩司詳咨戶部吏部則例內載州縣官離任交

到任日期報明戶部仍委員監盤將倉庫錢糧

依限交代查無虧缺出印結將到任出結各

日期於文內聲明送該管府州查覈並無外結

申送該管道員移司覆覈詳報督撫並將監盤

官職名一併咨部存查○戶部則例內載各直

省州縣正署經手錢糧交代正限兩箇月由接

任官造具接收清冊結協查官同該管道府

等官加結移送藩司總核報部○又載州縣交

代倉穀正限兩箇月○吏部則例內載州縣交

代定限兩箇月舊任官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

新任官限四十日內查數轉造出結申送府州

○戶部則例內載交代限兩箇月者舊任官

造冊以二十日為限新任官查核轉造以四十

日為限○又載交代款冊隨結依限呈詳由司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凡前任於十日限內將交代清摺移交後任

照錄清摺一分呈報查考後任於二十日限內

查案銀錢移知前任亦即照錄清摺一分呈報

查考統限一箇月算結即由前任親齎總結回

省銷差一月不結不準到省稟見由本管道府

州調集前後任會算將調算日期分報再限一

箇月算結兩月不結照例詳請初參其倉穀錢

糧數多或一人而有兩任交代例準加展者扣

滿展限亦即詳參交代算明後設後任查有應

行補交前任查有初算漏抵等款均限十日內

詳請更正如逾限始行稟請覆核者仍照原定

之案辦理即使果為前任漏交浮抵仍著落後

任認賠如前任長交短抵亦照原案定斷不準

再有翻異以杜狡執至向章不入交代之查荒

工賬掩覆等費將種牛馬穀價餘存並有關賬

務之款暨釐金捐輸各款應一例列交不準提

開另算從前議單名目永遠革除府廳州縣有

倉儲之責者不論正任署代均由現任於交到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五日內稟請監盤本管上司於各府廳州縣議

盤之先一面稟明一面飭委監盤並飭知前任

不遺人前往由監盤委員會同現任公平盤竣

即屬永遠定案未到者不得再事挑剔以免推

延如現任定期而監盤委員逾限不到者記過

撤參現任需用之席棚板片書紙等口食雜費

責成現任捐辦不準絲毫累民後任五日內不

請盤者照章分賠二成交卸帶結進省以及本

管轉詳總結內必須敘明倉儲結進省以及本  
無侵變朽壞如無此等字樣即駁換結正任  
者職任不長盤接倉儲無庸議獎署代各員  
令清盤不免稍有賠累宜加獎勵署代各員  
能遵限竣事所盤之穀米豆二萬石以上儘  
拔委一萬石以上拔委五千石以上儘先  
干石以上記功○又查巡撫張札行各屬  
攤捐書吏飯食及交代冊費雜費等項並流  
名目均應禁革○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清令接任官逐款查明揭報將該員截留在省  
務令交代清楚方準赴任等語又臣部前次奏  
定章程凡州縣官卸事交代未清者實缺人員  
不準到任調署候補人員不準署缺並不准派  
委各項差使如此後交代案內有兩任虧短即  
係前任未清再行調署委署之弊應議督撫藩  
司以徇庇屬員之咎並將虧項著落分賠等因  
以上二條專指交代未清不準到任而言儻此  
後各省撥一官有兩任交代之例將舊任交代  
未清即赴新任不但與例未符且與臣部前次  
奏章大有窒礙致多牽混趨避况一官準有兩  
任交代難保州縣不挪移新任款項抵補舊任  
虧空其弊更屬無窮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臣部  
則例內一官而有兩任交代者展限一箇月等  
語刪除嗣後州縣官到任專以前在任內交代  
清不清為斷如交代清結不拘初參二參限內  
立時即準赴任如交代不清無論奉準升調及  
調署他缺仍飭回本任之員一概不準到任如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遇二參例限交代仍不清楚該管上司即行指  
明嚴參凡州縣官交代一任一清不準再有一  
官兩任交代名目以杜流弊恭候 命下即  
由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並纂入臣部則例  
永遠  
奉行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準展限十五  
日五萬石以上準展限三十日錢糧在五萬兩  
以上準展限十五日 見吏部則例。又載十五  
官分十日三十日者舊任官分五日新任官分  
二十日。戶部則例內載州縣交代倉穀正限  
兩月五萬石以上者展限一月二萬五千石以  
上者展限十五日。又載州縣官交代展限如  
庫項在五萬兩以正限內不能完結者仍予限  
上者展限十五日。見吏部則例。又載舊任官造冊  
兩箇月完結限二十日新任官查覈轉造限四

十日總以兩箇月完結。戶部則例內載官員  
交代如正限內不能完結者再照原限完結。  
又載凡二參限期即於限滿初參之日程限準  
接算起扣不準按奉到部覆日起扣。程限準  
按里按日扣展。向例以日行。由府道司核轉  
各扣例限五日。內為日尙寬者不敘核轉例限  
如限期將滿始行造送者則敘核轉例限。卷  
查光緒十二年戶部咨山西巡撫剛 咨據署  
布政使嵩崑呈據代理右玉縣知縣毛燕貽詳  
稱遵查前縣隋幸修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三  
日回任至十二月初四日在任病故其應接前  
代理知縣徐鏞自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到  
任起至十月十三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過一切正雜倉庫錢糧等項業經接收清楚尙  
未造冊卑職奉委代理於十二月初五日到任  
因查徐鏞交代即經隨令接收清楚應由卑職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代為造送冊結不必遞交後任接收以免糾纏  
理合代為造具交代冊結仍填隨令銜名原接  
年月詳送核轉再隨令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  
三日回任扣至十二月十三日兩月限滿又卑  
職倉糧在二萬五千石以上例得展限十五日  
統應扣至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展  
初限滿等情到府卑府查核無異加結詳送至  
道計程三百六十里應扣程限七日到道本道  
覆核無異加結咨送至省計程三百二十里應  
扣程限六日到司本署司覆核無異相應轉呈  
再冊造徵存商畜契稅等銀一十七兩九錢七  
分五釐七毫已在領款內撥解清楚毋庸行提  
此外並無徵存未解銀兩此案扣至光緒十二  
年三月十一日二參連到司程期限滿又加府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日扣至三月二十六日統  
限始滿今於三月十八日藩司出詳在二參限  
內合併聲明等情相應咨送等因前來查山西  
巡撫咨報代理右玉縣知縣毛燕貽詳前任知







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六日○榆次縣倉庫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錢糧五萬兩展限一十  
 五日加倉糧石以上展限一十五日加程限  
 除府道司同駐省城不加二日加府核轉例限  
 外由縣至府六十里加二日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七日 驛站錢糧正  
 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二日加府核轉例限各  
 日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七日 驛站馬匹正限  
 一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二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四十七日○太谷縣倉庫錢糧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除府道司同駐省城不  
 十里 三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  
 七十八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  
 上三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  
 十八日○祁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  
 限除府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 三日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八日 驛站錢  
 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三日道司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八日 驛站馬匹

正限一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三日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四十八日○徐溝縣倉庫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倉糧石以上展限一  
 十五日加程限除府道司同駐省城不加二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九十二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二日加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七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二日道司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四十七日○交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除府道  
 自城不加外由縣至 三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府一百二十里加 三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八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三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十五日計共七十八日○文水縣倉庫錢糧正  
 限兩箇月○詳府加錢糧五萬兩展限一十五日加  
 程限除府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 四日道司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九十四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上四日道司核轉



<p>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七十九日○尙嵐州 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除府道同 加程限 詳府道同 外由州至府三 百二十里加 七日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 五日計統 共八十二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 共八十二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 共八十二日 ○嵐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 共八十二日 ○嵐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 共八十二日</p>	<p>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一日○ 興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四日</p>	<p>潞安府屬○長治縣 附郭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四日</p>	<p>石以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四日</p>	<p>外由府至道四 百五十里加 九日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四日○長子縣倉庫錢糧</p>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p>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五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 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五日 ○屯留縣倉庫錢糧 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五日 ○屯留縣倉庫錢糧 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五日</p>	<p>日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 驛站錢糧正限 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 驛站馬匹正 限一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 ○襄垣縣倉 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p>	<p>至府九十里加二日 由府一十一日 道司核轉 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 驛站錢 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程限 詳府道同 道司核轉 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 共八十六日</p>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六日 驛站  
 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府加程限上一十一日加府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五十六日○滿  
 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除道司  
 城不加外由縣至府四十里加一 一十日加府  
 日由府至道四百五十里加九日 一十日道司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五日○壺  
 關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除道司  
 城不加外由縣至府三十里加一 一十日加府  
 日由府至道四百五十里加九日 一十日道司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五日○黎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除道司  
 城不加外由縣至府一百一十里加一 一十二日  
 三日由府至道四百五十里加九日 一十二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七日  
 汾州府屬○汾陽縣附郭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加倉糧二萬  
 石以 展限一十五日加程限除本府同城道司  
 外由府至道二 六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百七十里加 六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五日計統共一百一十一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詳府加程限上六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一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  
 月○詳府加程限上六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五日計統共五十一日○孝義縣倉庫錢糧正限  
 兩箇月○詳府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  
 至道二百七 七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十里加六日 七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共八十二日○平遙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箇月○詳府加錢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加倉糧  
 二萬五千 展限一十五日加程限除道司同駐  
 石以上 展限一十五日加程限省城不加外  
 由縣至府八十里加二日由 八日加府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三日 驛站馬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一百一十三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程限上八日加府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三日 驛站馬  
 匹正限一箇月○詳府加程限上八日加府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五十三日○介休縣倉  
 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倉糧二萬五千 展限  
 一十五日加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  
 至道二百七 八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十里加六日 八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計統共九十八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



○加程限上八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八十三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	程限上八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五十三日 ○石樓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 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府 ○加程限 二百七十里加六日由府至道 二百 六十里 一十二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	日計共八十七日 ○臨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 月 ○詳府加程限 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 府 三百二十里加七日由府至道 二百 七十里 一十三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季	五日計共八十八日 ○永甯州倉庫錢糧正限 兩月 ○詳府加程限 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州 至道 二百七 十里加六日 一十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日	五日計共八十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十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日	五日計共八十五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十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	日計共五十五日 ○甯鄉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府加程限 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 至府 一百四十里加三日由府
--	--	---	---	-------------------------------	--	--	--	--

至道二百七 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 計共八十四日	澤州府屬○鳳臺縣附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糧 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除本 城道司同駐省城均不加外 一十四日 加府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一百四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 一十四日 加府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八十九日 驛	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 一十四日 加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季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五十九日 ○ 高平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糧 五萬 兩 上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除道司同駐省城不 加外由縣至府 八十八 日 五里加二日 由府至道 六 百九十里加一十四日 一十六日 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一百六日 驛站錢	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 一十六日 道司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九十一日 驛站	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 同上 一十六日 道司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六十一日 ○陽
---	---	--	---------------------------------------	-------------------------------	--	--	---



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程限。除道司  
城不加外由縣至府八十里加二日。一十六日  
由府至道六百九十里加一十四日。一十六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九十一日

○陵川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程限。除  
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府一百二十里一  
加三日。由府至道六百九十里加一十四日。一  
十七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九

十二日。○沁水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  
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府一百  
一十里加三日。由府至道六百九十里加

四日。一十七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計共九十二日

遼州屬○和順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州九十  
八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

三日。○榆社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州九十八  
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

日。○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同上八日

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三日

沁州屬○沁源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州一百  
七十里加三日。由州至道三百一十里加

七日。一十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

八十五日。○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

同上十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

八十五日。○武鄉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縣至州六十  
里加二日。由州至道三百一十里加

七日。九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

十四日。○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同上

九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八十

四日。○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州程限。同上九

日。加州核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五十四

日

平定州屬○孟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倉糧二萬五千。展限一十五日。加程限。除道司  
城不加外由縣至州九十里加二日。八日。加州核

轉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九十八日。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同上八日。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九十八日。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同上八日。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一十五日。計共九十八日。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程限。同上八日。道司核轉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八十三日 驛站馬	匹正限一箇月 ○詳州加程限上八日 道州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五十三日 ○壽陽縣倉	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倉糧二萬五千 展限	一十五日 加程限除道司同駐省城不加外由	至道二百七 八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計共九十八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州詳	加程限上八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統共八十三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州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律	程限上八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 ○大同縣附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倉糧五萬石以上內常平倉糧二 展限三	十日 加程限除本府同城不加外由府至道三 百	二十里 一十五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計共一百二十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五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日 計共九十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五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	十五日 計共六十日 ○懷仁縣倉庫錢糧正限	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由縣至府七十里加二日由	由道至司三百 一十七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九十二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七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	日一十五日 計共九十二日 驛站馬匹正限	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七日 道州核轉例限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律	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六十二日 ○澤源州倉庫	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由州至府一百八	至道三百六十 里加八日 道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九日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九十四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九日 道州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九十四日 驛	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 一十九日 道州	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六十四日 ○	應州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由州至
---------------------------	----------------------------------	----------------------------	--------------------------	----------------------------	---------------------------	----------------------------------	---------------------------	----------------------------------	-------------------------------	--------------------------------	--------------------------	------------------------------------	-------------------------------	----------------------------------	-------------------------------	-----------------------------------	--------------------------------	--------------------------







限由縣至府二百七十里加六日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加八日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 日二十一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	共九十六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	限同上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	共九十六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	程限同上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日計統	共六十六日	朔平府屬○右玉縣附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 ○加倉糧石以上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本	府同城不加外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 加八日 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一十五日 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一百五	日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一十	五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	日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一十	五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六十	日○朔州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倉糧二	五千石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由州至府二百	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加八日 二十日 道加府核	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二十日 道加府核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六

轉例限日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一百一十日 驛	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二十日 道加府	核轉例限日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五日 驛	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二十日 道加府	核轉例限日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六十五日 ○左	雲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由縣至	里加二日 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加 八日 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一十七日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二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一十七	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二	日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同上 一十	七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六十	二日○平魯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	限由縣至府一百二十里加三日 由府至道三百六十里加八日 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	日一十八日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	共九十三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	限同上 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	共九十三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
---------------------------------	-----------------------------------	---------------------------------	-----------------------------------	----------------------------------	----------------------	--	-----------------------------	------------------------------	-----------------------------	------------------------------	-------------------------	---	----------------------------------	----------------------------	--------------------------------	---------------------------



程限同上十八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日計共六十三日

甯武府屬○甯武縣郭附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府除本府同城不加外由府至道二百

里加一十二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日計共八十七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

程限同上十二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日計共八十七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府

○加府程限同上十二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庚

五日計共五十七日○神池縣倉庫錢糧正限

兩箇月○詳府由縣至府三十里加一日由

由道至司三百一十三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八十八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十三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

日一十五日計共八十八日 驛站馬匹正限

一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十三日道加府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五十八日○偏關縣倉庫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府程限由縣至府一百八

至道二百二十里加五日由一十六日加府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九十一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十六日道加府

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九十一日 驛

站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十六日加

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六十一日○

五寨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由縣

一百里加二日由府至道二百二十里

加五日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一十四

日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八十九

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

四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八十

九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詳府加府程限同上

十四日道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五

十九日

忻州屬○定襄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州

程限由縣至州五十里加一日由州至道一百

七一十二日道加州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

共八十七日○靜樂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辛



○詳州加程限由縣至州一百八十里加四日由州  
 三百二十里加四日由道至司  
 里加七日一十五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五日計統共九十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上一十五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五日計統共九十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加程限上一十五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五日計統共六十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望

代州屬○五臺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除州道同城不加外由縣至州一百二十  
 里加三日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十五日○崞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除州道同城不加外由縣至州六十里  
 加二日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四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同上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四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加程限同上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五十四日  
 時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除州道同城不加

○加外由縣至州六十里加二日  
 由道至司三百二十里加七日九日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四日 驛站錢  
 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同上九日道司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八十四日 驛站馬匹  
 正限一箇月  
 ○加程限同上九日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計統共五十四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望

保德州屬○河曲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由縣至州六十里加二日由州至道五  
 百四十里加一十一日由道至司三百  
 二十里加二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同上二十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九十五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加程限同上二十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統共六十五日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附郭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加程限同上  
 石以 展限一十五日  
 倉糧二萬  
 除本府同城不加  
 外由府至道三百



二十里加七日由道至司 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一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六日 府加 道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一十一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六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一日	○洪洞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糧萬 兩以展限一十五日 加倉糧石以上五千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由縣至府六十里加二日 由府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由道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望	至司九百五十二日 加府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三日 驛站錢糧正 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八日 道司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三日 驛站馬匹 正限一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八日 道司核轉 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三日 ○浮山縣 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由縣至府九 由府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八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三日
--	---	--	--	-------------------	---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八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三日	○岳陽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由 至府一百二十里加三日 由府至道三百二十 里加七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 一百四十四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 上同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 共一百四十四日 ○曲沃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倉糧五千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望	石以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由縣至府一百二 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三十四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程限上同二十九 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四 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十 四日 ○翼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加錢 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由縣至府一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聖

三日由府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二十九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一十  
 九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同二  
 十九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  
 百四日○太平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加錢  
 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由縣至府九  
 由府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由二十八日加  
 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一十八  
 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同二  
 八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  
 三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加程限同上  
 十八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七  
 十三日○襄陵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  
 程限由縣至府三十里加一日由府至道三百  
 一十 九日二十七日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計共一百二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  
 程限同上二十七日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計共一百二日○汾西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果

箇月○詳府由縣至府一百八十里加四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三十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詳府同三十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五日○吉州倉庫錢糧正  
 限兩箇月○詳府由州至府二百六十里加  
 里加七日由道至司九百三十日道司核轉例  
 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七日○鄉賢縣倉  
 庫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由縣至府二百  
 至道三百二十里加七日由道  
 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三十日道司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五日 驛站  
 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同三十日道司核  
 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五日  
 蒲州府屬○永濟縣附郭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府由縣至府三十里加一日由府至道三百  
 城不加外由府至道一百八十里加四日二十三  
 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一  
 十三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詳府同  
 日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計共一百一







十一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六

十六日 ○夏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錢

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由縣至州一

由州至道四十里加一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二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一百一十二日

○平陸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程限 由

至州九十里加二日 由州至道四十里加二

一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

二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九十

七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程限 同上

十二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九

十七日 ○芮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

程限 由縣至州七十里加二日 由州至道四十

里加一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

九 二十二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

共九十七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程

限 同上 二十二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九十七日

絳州屬 ○垣曲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

程限 由縣至州一百八十里加四日 由州至道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五 稟

辛

里加一 二十七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統計共一百二日 ○聞喜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州加錢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由縣至州七十里加二日 由州至道一百八十

里加四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二十五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統計共

一百一十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程限 同上 二十五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統計共一百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州

程限 同上 二十五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統計共七十日 ○絳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加程限 由縣至州八十里加二日 由州至道

五十里加四日 由道至司九百

一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

五日 統計共一百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

州加程限 同上 二十五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

五日 統計共一百日 ○稷山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州加錢糧五萬兩 展限一十五日 加程限

由縣至州五十里加一日 由州至道一百八十

里加四日 由道至司九百五十里加一十九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 五 稟

辛



一百一十四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程限上	同二十四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日計	統共九十九日	○河津縣倉庫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州	由縣至州一百里加二日
至司	九百五	日由道
里加	一十九日	二十五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計	共一百日
霍州屬	○趙城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程限	由縣至州五十里加一日	由州至道四百
一十	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日	道司核轉例限	各五
計	共一百四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加	程限上
同	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	日	道司核轉例限
日計	統共一百四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箇月
○詳州	加	程限上
同	二十九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	五日	計
統	共七十四日	○靈石縣倉庫錢糧正限
兩箇月	○詳州	由縣至州一百里加二日
由道	至司九百五	三十日
十	里加	一十九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計
統	共一百五日	驛站錢糧正限兩
箇月	○詳州	加
程限上	同三十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幸

一十五日	計	共一百五日	驛站馬匹正限一
箇月	○詳州	加	程限上
同	三十日	道司核轉例限各五	日
一十五日	計	統共七十五日	
隰州屬	○大商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程限	由縣至州九十里加二日	由州至道五百	
里加	一	三十三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計	
統	共一百八日	○蒲縣倉庫錢糧正限兩箇	
月	○詳州	由縣至州一百一十里加三日	
由道	至司九百五	三十四日	
十	里加	一十九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計	
統	共一百九日	○永和縣倉庫錢	
糧正限兩箇月	○詳州	由縣至州九十里加	
八十	里加	一十二日	
道司	核轉例限	各五	
一十五	日	計	
統	共一百八日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五 幸







歸綏道屬

綏遠城盈甯庫大使兼管豐裕倉駐綏遠城倉庫正  
限兩箇月詳廳除本廳同城廳至道五里  
四十一十九日加程限均不加外由道至司九百  
里加一十九日道加廳核轉例限各五 一十五日  
統共九十四日其餘各佐貳雜職均不造冊結  
不具載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六

五

交代七 教職

凡教官交代除本學正副官接署及訓導新舊  
交卸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均無庸造冊交代  
外其正學教官交代自接任官到限一箇月造  
冊由該府州縣詳司按季轉送巡撫學政存案  
並詳咨禮部吏部則例內載各學教官離任除  
本學正副官接署及訓導新舊交  
卸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均無庸造冊交代外  
如新任正學教官到任限一箇月令舊任正學  
教官將從前奉到 欽頒書籍禮器并經手  
之學田租穀等項造冊移交接任官查明接受  
造具冊結由該府州縣嚴實詳司轉送巡撫學  
政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又載如交代期  
內適因赴省赴府赴州送考公出準其預行申  
報俟試事完竣以回署之日起再扣限一箇月  
交代○戶部則例內載各學新任委署教官到  
任限一箇月令舊任教官將經手學田租穀並  
書籍器物等項造冊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  
由該府州縣核明詳司轉送督撫學政衙門存  
案仍將交代清楚緣由按季彙報設交代期內  
或有送考赴省赴府赴州不能回署交代準其  
預行申報俟事竣回署之日仍扣限一月交代  
○禮部則例內載教官交代限一月內完結俱  
令按季 報部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七

五



附載舊例 光緒七年巡撫衛 奏免光緒七

九年巡撫張 奏免光緒八年以前交案細冊

光緒七年巡撫衛 奏準晉省光緒七年三

月以前未結交案寬免延處分 卷查光緒七

日巡撫衛 奏竊照州縣經徵錢糧絲粒為

重前後交代結報定例禁嚴不容稍逾限所

以杜挪移重款項也臣於莅晉後首以清釐交

代為務比經嚴飭藩司督同太原府局將各屬

未結交代逐案清算一律造冊送部乃查據月

報已結者甚屬寥寥未結者仍復不少推原其

故蓋晉省州縣向無辦公銀兩遇有兵差無非

借款供支抵交後任履借屢抵致多膠葛

追光緒三四五等年遭逢荒旱正賦迭停凡夫

留支所需如驛站夫馬俸工役食各項率皆挪

移墊發積成虧累而此數年中地方官籌辦賑

恤善後諸端終歲皇皇委難兼顧交代虧累積

壓之多實由於此臣既悉情形若仍概以遲

延參處似與平時無所區別且光緒七年三月

以前未經結報交代遲延處分悉予寬免即以

此次奉準之日起勒限六箇月分別提省依限

清算以示限制如蒙 俞允臣當即督率藩

司轉飭太原府局將未結報之案截清各任

勒限算清結報倘逾期屆滿仍有延不結清

算有虧短延不交納者再行分別前後次第由

司詳請參辦俾昭炯戒至七年三月以後之案

仍責成該管道府州縣依限督算查照定例

督催亦即由司一併詳參該管道府州縣不

稍涉庇徇有負 聖主委任之意四月十四

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附

此 ○光緒九年巡撫張 奏準晉省交案陳

積細冊繁難請將光緒八年十二月以前各案

取具倉庫正雜無虧印加各結咨部備案免造

細冊其自九年正月月起仍照定例辦理 卷查光

後月二十九日巡撫張 奏州縣交交代算結

申送咨部近年晉省交案陳積太多冊結並非

現交咨部係補造而此項細冊每州縣約十數

款每款一冊存案及本管道府州縣約十數

戶部各一冊若共須冊八九十本結八九十

任即須此數若一人而接數任十數任交代

等而代為補造冊結四五十分以至八九十分

數十年之冊到部之時距本員在任時已數年

調參故於綜覈之方勸懲之道毫無關涉徒令

勞費紙墨不遇為各上司衙門書吏挑駁勒索

資而己查州縣經管款項若丁糧稅羨雜稅常

平倉穀兵米學租之屬其常年實徵實欠動支

各數有本管道府州縣按季盤查有藩司衙門

按年奏銷冊又有後任正雜無虧結層層覆

嚴防制極嚴其有無虧短原不待檢此細冊而

後知交交代定章以無虧短原不待檢此細冊而

錯責有攸歸現任在任清結之員是問設虛實

畢露如交交代無此冊亦屬在任清結之員是問

分別參辦即交交代無此冊亦屬在任清結之員

結新舊各案交交代無此冊亦屬在任清結之員

經冊報者不交交代無此冊亦屬在任清結之員

前撫臣衙榮光奏准將七起光緒七年以前未

案寬免遲延處分限將清算臣於上年十二月

送總結若必責令接任現具冊各屬陸續呈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附



目力無闕庫帑之盈虛且吏胥勒索挑駁換送必致遷延時日欲速不能惟有將光緒八年十  
二月以前新舊各案例造冊一概免其造送  
俾得專力覈報庶幾積案可望速清由清源局  
司道詳請具奏前來臣查該司道等所請均係  
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晉省交素  
陳積細冊繁難準令將光緒八年十二月以前  
各案取具倉庫正雜無虧印加各結各部備案  
免其造送細數清冊以歸簡速所有城垣衙署  
列應造報各項臣仍隨時察看任稍有廢弛  
其自九年正月起仍照定例辦理七月初七日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吏制 交代附

弄

晉政輯要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地方各衙門書吏額數○附飯食銀  
兩○加增津貼等項銀兩

凡通省地方各衙門經制之吏共一千五百七

十名 貼寫無定額○會典內載設在官之人以

吏註云總督巡撫學政監政各倉各關監督之

吏皆曰書吏二曰承差註云總督巡撫監政於

書吏之外復設承差三曰典吏註云司道府廳

州縣及司府首領官之吏皆曰典吏四曰贊典

註云州縣佐貳官雜職官之吏皆曰贊典皆選

於民而充之役五年而更焉非經制者曰貼寫

曰幫差其濫者禁之○又載凡各衙門之吏外

省則任稽察衙門註云府州縣之吏以本管道

為稽察衙門無木管道者以按察司為稽察衙

門兩司及各道衙門之吏以督撫為稽察衙門

督撫學政監政衙門之吏則自行稽察歲終本

管官取其結而申焉有重役者役滿不退者舞

文弄法者皆治以法○又載凡經制之吏五年

役滿則考職註云外吏皆考職孟秋之月外省

則總督若巡撫彙其已滿之吏而考焉註云試

以告示申文各一取者外吏無過十之五其僅

止一人不敷錄取者如果當差勤慎文理明通

亦準錄取一等為從九品二等為未入流各部  
給照送註冊  
入於銓選  
巡撫書吏二十人  
學政書吏十有六人  
布政司典吏三十三人 經歷照磨豐贍庫攢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典各一人

按察司典吏十有二人 經歷司獄攢典各一人

冀甯道屬○冀甯道典吏二人

太原府併屬○太原府典吏十有八人 同知

通判典吏各一人 經歷儒學司獄大盈倉攢

典各一人○陽曲縣典吏十有一人 縣丞主

簿儒學石嶺關巡檢攢典各一人○太原縣典

吏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榆次縣典吏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十一

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太谷縣典吏十

有一人 主簿儒學攢典各一人○祁縣典吏

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徐溝縣典吏九

人 儒學清源鄉儒學巡檢攢典各一人○交

城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故交村巡檢攢典

各一人○文水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

一人○崞嵐州典吏八人 儒學攢典一人○

嵐縣典吏八人 儒學攢典一人○興縣典吏

七人 儒學攢典一人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典吏二十人 同知典

吏二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長治縣典

吏十人 縣丞儒學攢典各一人○長子縣典

吏九人 縣丞儒學攢典各一人○屯留縣典

吏八人 儒學攢典一人○襄垣縣典吏八人

儒學攢典一人○潞城縣典吏七人 儒學

平順鄉儒學虹梯關巡檢攢典各一人○壺關

縣典吏七人 儒學攢典一人○黎城縣典吏

七人 儒學攢典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注

汾州府併屬○汾州府典吏十有六人 同知

通判典吏各二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

汾陽縣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莫村巡檢攢典

各一人○孝義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

一人○平遙縣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攢典一

人○介休縣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

○石樓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

臨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永甯

州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柳林鎮巡檢方山堡



巡檢攢典各一人○宵鄉縣典吏十人 儒學攢典一人

澤州府併屬○澤州府典吏九人 同知典吏

一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鳳臺縣典吏

十有五人 儒學星軹驛丞攢典各一人○高

平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陽城

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陵川縣

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沁水縣典

吏十有二人 儒學端氏鎮巡檢攢典各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四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典吏十人 儒學十

八盤巡檢攢典各一人○和順縣典吏十人

儒學八賦嶺巡檢攢典各一人○榆社縣典吏

十人 儒學攢典一人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典吏十有一人 儒

學攢典一人○沁源縣典吏十人 儒學攢典

一人○武鄉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典吏十人 州判

儒學樂平鄉儒學柏井驛丞攢典各一人○孟

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 壽陽縣典吏

十人 儒學太安驛丞攢典各一人

雁平道屬○雁平道典吏二人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典吏十有九人 通判

典吏三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大同縣

典吏十有二人 縣丞儒學攢典各一人○懷

仁縣典吏八人 儒學攢典一人○渾源州典

吏九人 儒學王莊堡巡檢攢典各一人○應

州典吏十人 儒學安東衛巡檢攢典各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五

○山陰縣典吏八人 儒學岱岳站巡檢攢典

各一人○陽高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

○天鎮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廣靈

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靈邱縣典吏

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

朔平府併屬○朔平府典吏十有四人 同知

典吏三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右玉縣

典吏九人 儒學威遠堡巡檢殺虎口巡檢攢

典各一人○左雲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



人○朔州典吏九人 儒學馬邑鄉儒學攢典  
各一人○平魯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  
甯武府併屬○甯武府典吏十有一人 經歷  
儒學攢典各一人○甯武縣典吏八人 儒學  
甯化所巡檢攢典各一人○神池縣典吏十有  
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偏關縣典吏九人  
儒學攢典一人○五寨縣典吏十人 儒學攢  
典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六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典吏十有二人 儒  
學攢典一人○定襄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  
攢典一人○靜樂縣典吏九人 儒學婁煩鎮  
巡檢攢典各一人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典吏十有一人 州  
判儒學廣武巡檢攢典各一人○五臺縣典吏  
八人 儒學臺懷鎮巡檢攢典各一人○崞縣  
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繁峙縣典  
吏九人 儒學平刑關巡檢攢典各一人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典吏九人 儒學

攢典一人○河曲縣典吏九人 儒學河邑城  
巡檢攢典各一人

河東道屬○河東道典吏六人

平陽府併屬○平陽府典吏二十六人 通判

典吏二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臨汾縣

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洪洞縣典

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浮山縣典吏

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岳陽縣典吏十

有四人 儒學攢典一人○曲沃縣典吏十有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七

三人 儒學侯馬鎮巡檢攢典各一人○翼城  
縣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攢典一人○太平縣  
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史村驛丞攢典各一人  
○襄陵縣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攢典一人○  
汾西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吉  
州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鄉甯縣  
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典吏九人 同知典吏  
一人 經歷儒學攢典各一人○永濟縣典吏



十有四人 縣丞儒學攢典各一人○臨晉縣  
典吏十有四人 儒學攢典一人○虞鄉縣典  
吏十有七人 儒學攢典一人○榮河縣典吏  
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萬泉縣典吏十  
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猗氏縣典吏十有  
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典吏十有四人 州  
判儒學攢典各一人○安邑縣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夏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八

學攢典一人○平陸縣典吏十有二人○縣丞  
儒學攢典各一人○芮城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典吏十有四人 州  
判儒學攢典各一人○垣曲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聞喜縣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攢典一人○絳縣典吏十有一人 儒學  
攢典一人○稷山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攢  
典一人○河津縣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禹門

渡巡檢攢典各一人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典吏十有二人 儒  
學攢典一人○趙城縣典吏十有三人 儒學  
攢典一人○靈石縣典吏十有二人 儒學仁  
義鎮巡檢攢典各一人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典吏十有三人 儒  
學廣武莊巡檢攢典各一人○大甯縣典吏十  
有二人 儒學攢典一人○蒲縣典吏十有二  
人 儒學攢典一人○永和縣典吏十有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九

儒學攢典一人

歸綏道併屬○歸綏道典吏二人 綏遠城廳  
同知典吏三人 盈甯庫大使攢典一人○歸

化城廳同知典吏三人 儒學巡檢畢齊克齊

巡檢攢典各一人○薩拉齊廳同知典吏二人

巡檢包頭鎮巡檢攢典各一人○豐鎮廳同

知典吏三人 司獄張皋兒巡檢二道河巡檢

攢典各一人○清水河廳通判典吏二人 巡

檢攢典一人○托克托城廳通判典吏二人



巡檢攢典一人○宵遠廳通判典吏三人 司

獄科布爾村巡檢攢典各一人○和林格爾廳

通判典吏二人 巡檢攢典一人

附 飯食銀兩

巡撫衙門書吏飯食每年共銀二千一百九十

二兩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撫

六年酌減耗羨案內減一成銀一百兩計支銀

九百兩又減三成銀二百七十兩實支銀六百

三十兩○又開隨班貼書四名工食銀六十四

兩嘉慶六年酌減耗羨案內減一成銀六兩四

錢計支銀五十七兩六錢又減三成銀一十七

兩二錢八分實支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又開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十一

巡撫衙門各項人役工食銀一千三十二兩內

除各役工食銀九百八十四兩列入役食類實

貼書飯食銀四十八兩嘉慶六年酌減耗羨案

內減一成銀四兩八錢計支銀四十三兩二錢

又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實支銀三十

兩二錢四分○又開寫本貼書二十名寫揭貼

書四十名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嘉慶六年酌減

耗羨案內減一成銀一百八兩計支銀九百七

十二兩又減三成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實支

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四錢 卷查嘉慶二十五

年十二月巡撫成

格奏準查辦攤捐各款清單內開一巡撫衙門

書吏飯食每年在於耗羨內額支銀九百兩兩

因食物昂貴不敷應用於乾隆三十三年五十七

至嘉慶十八年先後幫貼銀七百七十二兩在

於各州縣繁費養廉銀內攤扣 一巡撫衙門

寫本揭帖人役工食每年在於耗羨內額支銀

九百七十二兩兩因食物昂貴不敷應用於乾

隆二十一年五十九兩並嘉慶十八年二十等年先後

幫貼銀五百九十四兩四錢在於各州縣繁費

養廉銀內攤捐 一巡撫衙門及冀甯道衙

門繕書工食例無支銷於乾隆二十三年議定

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解銀一千兩按季分別

給發等因查所開銀一千兩內除司道衙門銀

六百二十兩實巡撫衙門繕書工食銀三百八

十兩○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準刪

減攤捐清單內開一津貼院書飯食繕寫本揭

人役工食並院司道繕書工食等銀二千三百

六十六兩四錢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等因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十一

查所開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內除司道

衙門銀六百二十兩實公用生息項下動支院

書飯食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四錢○又查

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

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案內清冊內開一

院憲衙門寫本揭帖人役工食銀七百七十二兩

一院憲衙門寫本揭帖人役工食銀五百九十四兩

均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二年十

二月院書郭汝霖等稟稱嘉慶二十五年奏加

幫貼銀七百七十二兩現 ○布政司衙門書吏

在每年實領銀七百兩 卷查乾隆



庫官並各項人役四季紙筆飯食銀二千兩。○  
 歷年委銷冊開庫官等飯食銀二千兩內除裁  
 汰副使一員銀三百八十六兩歸於實在項下  
 外實支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查庫官等銀  
 一千六百一十四兩內除庫官紙筆銀三百八  
 十六兩列入公費類又除各役工食銀五百六  
 十兩列入役食類東房飯食銀四十八兩減三  
 成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又  
 庫房飯食銀六百二十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  
 百八十六兩實支銀四百三十四兩。○  
 九百七十一兩六錢。由司庫耗羨。又津貼每年  
 共實支銀三百四十兩。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十  
 辦攤捐各款清單內開一巡撫並司道衙門籍  
 書工食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解銀一千兩等  
 因查所開銀一千兩內除巡撫司道衙門銀六  
 百六十兩實布政司衙門籍書工食銀三百四  
 十兩。○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準刪  
 減攤捐清單內開藩司籍書工食銀兩在於公  
 用生息項。○按察司衙門書吏飯食每年共銀  
 六百兩。卷查乾隆十二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  
 六年酌減耗羨案內減一成銀六十兩計支實  
 銀五百四十兩又減三成銀一百六十二兩。實  
 支銀三百七十八兩。在於司庫耗。又津貼每年  
 共實支銀三百四十兩。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十  
 辦攤捐各款清單內開一巡撫並司道衙門籍  
 書工食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解銀一千兩等  
 因查所開銀一千兩內除巡撫司道衙門銀七  
 百六十兩實按察司衙門籍書工食銀二百四  
 十兩。又臬司並冀甯道驛傳科書辦紙紅例  
 無開銷乾隆四十四年在於有驛州縣繁費內

每年攤捐銀一百六十兩等因查所開銀一百  
 六十兩內除冀甯道驛傳科書辦紙紅銀六十  
 兩外實攤捐臬司驛傳科書辦紙紅銀一百兩  
 ○又查道光二年巡撫成格奏準刪減攤捐清  
 單內開臬司籍書工食銀兩。○冀甯道衙門書  
 吏津貼工食等項每年共實支銀一百兩。卷查  
 二十五年十二月巡撫成格奏準查辦攤捐各  
 款清單內開一巡撫並司道衙門籍書工食在  
 於各州縣繁費內攤解銀一千兩等因查所開  
 銀一千兩內除巡撫兩司衙門銀九百六十兩  
 實冀甯道衙門籍書工食銀四十兩。又臬司  
 並冀甯道驛傳科書辦紙紅例無開銷乾隆四  
 十四年在於有驛州縣繁費內每年攤捐銀一  
 百六十兩等因查所開銀一百六十兩內除臬  
 司驛傳科書辦紙紅銀一百兩外實攤捐冀甯  
 道驛傳科書辦紙紅銀六十兩。○又查道光二  
 年巡撫成格奏準刪減攤捐清單內開冀甯  
 道籍書工食銀兩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  
 豐鎮廳衙門書吏工食每年共銀五十兩四錢  
 歷年布政司造送存留官俸役食奏銷冊開豐  
 鎮同知書辦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減三  
 成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實支銀三十兩二錢  
 四分。○歷年豐鎮廳造送太僕寺牧地折色耗  
 羨奏銷冊開庫吏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  
 減三成銀二兩一錢六分實支銀五兩四分  
 實支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由該廳地丁項下  
 錢四分太僕寺牧地折色耗。○冀甯道衙門書  
 吏工食每年共銀五十兩四錢。歷年布政司造  
 送存留官俸役  
 食奏銷冊開冀甯道通判書辦六名工食銀四十  
 三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實支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主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主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未

房年終津貼銀五十兩每兩裁減銀六分九釐  
 四毫共減銀三兩四錢七分實支銀四十六兩  
 五錢三分一宗貼書高星煒等每季支津貼  
 銀五兩四錢共支銀二百兩每兩裁減銀六  
 分九釐四毫共減銀一十三兩八錢八分實支  
 銀一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一宗清書工食  
 每季支銀三十四兩四錢共支銀一百二十四兩  
 兩裁減銀六分九釐四毫共減銀八兩三錢二  
 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二釐  
 以上十一宗共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每兩  
 裁減銀六分九釐四毫共減銀一百一十九兩  
 九錢一分三釐六毫實支銀一千六百八十八  
 分六釐四毫在於生實支銀一千七百五十八  
 兩八分六釐四毫○布政司衙門加增津貼等  
 項每年共銀三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六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七

錢銀三十兩一戶總科造辦通省民數册每年津貼  
 次津貼銀六十兩又造報留支請領各款三成每年二  
 奏銷册籍每年津貼銀二十兩以上戶總科通  
 年共支銀一百一十兩內減一成銀一十一兩  
 實支銀九十九兩一戶收科每年辦理地丁  
 奏銷册籍紙張飯食津貼銀三百三十兩又每  
 年辦理耗羨奏銷册籍紙張飯食銀二百兩又  
 每年上下兩忙奏報已未完正耗銀兩册籍飯  
 食紙張銀二十八兩又每年辦理估撥兵餉册籍飯  
 食紙張銀二十八兩又每年春秋二季造辦正雜  
 錢糧撥册紙張飯食銀二十四兩又每年辦理  
 太石一切所屬各營移兵移餉案內裁兵節省  
 米石承辦太原鎮屬東陽等營原設並添設官兵  
 馬匹支過俸餼米豆草折馬乾等銀奏銷册籍  
 紙張飯食等銀四十兩又每年造辦本年併上  
 三年正項錢糧完欠數目比較册籍詳奏紙張  
 飯食等銀一十二兩又每年造辦太原府屬之  
 陽曲等州縣錢糧奏銷册籍紙張飯食銀三十  
 六兩又每年勾稽武職養廉册籍津貼銀一十  
 二兩又辦理各屬交代紙張飯食銀一百八十  
 兩三節共賞銀三十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又辦理籌杜新虧循環簿籍飯食銀一百五十  
 六兩三節共賞銀九十兩以上收科通年共支  
 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內減一成銀一百一十兩  
 九百九十九兩按每兩減六分平放給一戶收科  
 餉股辦理京協各饌紙張飯食銀一百五十六  
 兩三節共賞銀三十六兩兩兩兩兩兩兩兩兩  
 又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舊案新案減平册籍紙  
 張飯食銀九十兩又每年辦理春撥隨造籌解  
 過京協各饌册籍紙張飯食銀一十兩又每年  
 年底辦理實在庫儲各款册籍紙張飯食銀六  
 兩又每年辦理生息公用造報册籍紙張飯食  
 銀二十兩以上收科餉股通年共支銀三百六  
 十兩內減一成銀三十六兩入錢實領銀三







四錢一分 一院署書吏每遇藩司交代辦理  
 黃册紙張飯食銀四十八兩一錢又承差遞送  
 交代册籍盤費銀三十二兩一錢收科餽股  
 每遇辦理交代册籍紙張飯食津貼等銀七十  
 兩 一兵南科每遇辦理武關事宜津貼銀一  
 十兩 一戶雜科每遇撫憲並本司到任委道  
 府直隸州盤查常不倉糧辦理册籍紙張等銀  
 四十兩 一勘合科每遇撫憲公出本藩司代  
 行登號每日津貼銀二錢以上應領銀兩係年  
 有年無之項不在前數之內。又查禮房尚有  
 辦理崇修書院各項事務通年津貼銀一十二  
 兩係光緒七年署布政使松椿批準給發又有  
 辦理令德書院各項事務四季共津貼銀一十  
 六兩係光緒十三年布政使張 批準給發均  
 不在前案數內計禮房通年又支銀二十八兩  
 連前辦理節孝並晉陽書院共支銀二百四十  
 一兩 實支銀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辛

外銷生息項下動支。再年 ○按察司衙門加  
 有年無各款不在此數之內 增津貼等項每年共實支銀一千四百兩  
 入年十二月巡撫張 批準臬司松椿詳請  
 將秋審等銀酌擬分月領發緣由蒙批該司署  
 攤款前據摺開擬將秋審書吏飯食兩款大為  
 酌減具見辦事覈實茲據詳送抵難五款清摺  
 分別支領日期均向妥協仰清源局即行照議  
 辦理計黏單內開一臬司各房書吏飯食今改  
 一千四百兩擬分四季按二 又辦理減等書吏  
 五入十一月月中支領照發 卷查道光二十  
 飯食共實支錢三百二十千文 五年巡撫梁  
 派批準按察司詳奉部咨恭逢 恩旨查  
 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飭令一月內造報因查  
 軍流徒犯晉省應查辦者共有二千一百八十  
 九起若俟各屬造報到司再行彙辦難依限

完結當經通飭所屬先將軍流以下人犯花名  
 册送司即由司中查案覈辦惟册頁繁多額設  
 繕書趕辦不及必須添僱書手方可辦理迅速  
 該書等不辭勞瘁刻期趕辦完竣尚屬急公據  
 稱紙筆薪水等費不無賠累自是實情自應量  
 為調劑即便查照於庫貯開款生息項下籌撥  
 錢三百二十千文給領具報。又查光緒十年  
 署理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  
 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案內前項 ○冀甯道衙門  
 錢文在於制錢生息項下動支 加增津貼每年共實支銀三百八十四兩  
 九年巡撫張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以道署  
 書吏向無津貼飭籌開款給抵永禁難捐並準  
 籌動銀四千兩由本道自行經理發商生息專  
 作抵補道署書吏飯食之需。又查光緒十一  
 年六月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兼護  
 冀甯道沈晉祥咨前項息本經前道諭飭日昇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

辛

昌號領運通年六釐起息該書等以歲獲息銀  
 甚微不敷辦公該號亦不願領運請飭各州縣  
 發商領運酌增息銀等情查各州縣攤捐既裁  
 該書吏專賴此項生息津貼自應分發各縣轉  
 發各商承領生息茲定發平遙太谷二縣各銀  
 入百兩祁縣徐溝二縣各銀七百兩榆次太原  
 二縣各銀五百兩由各該縣轉發殷實商人承  
 領營運按月入釐生息由縣逕解道署查收為  
 此咨請轉 ○雁平道書吏飯食每年共銀二百  
 詳立案 卷查光緒十年正月巡撫張 批準  
 四十兩 雁平道廣蔭稟該道衙門公費銀三百  
 兩現既改隸歸綏而彼處向無公費自必議裁  
 請提歸籌餉局轉發該道作為書役工食。又  
 查光緒十年二月巡撫張 批準雁平道廣  
 蔭稟豐甯兩廳公費銀三百兩內劃出銀二百  
 四十兩作為該廳承等津貼一切飯食紙張均  
 在其中至軍役等工食每年有銀六十兩即回



撥用。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批准籌餉局詳豐甯二廳每年解局銀三百兩作雁平道衙門書役津貼工食改由該道自行經理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幸

書吏二

河東鹽務各衙門書吏額數 附餉食銀兩。加增津貼等項銀兩

凡河東鹽務各衙門經制之吏共四十二名

鹽政書吏六人承差二十人 鹽法道典吏六

人 監掣同知典吏一人 鹽經歷庫大使東

場中場西場各大使鹽池司長樂司聖惠司各

巡檢攢典各一人 儒學攢典一人

附 飯食銀兩

鹽政衙門書吏飯食等銀一千一百四兩

增修

鹽法備覽內載鹽院書吏一十八名飯食銀一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幸

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實支銀七百七十二兩八錢○河東

鹽法道衙門書吏飯食等銀一千三百二十三

兩六錢五分

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鹽法道六房書吏八十五名飯食紙價銀

四百五十二兩八錢 總收支三房書吏三十

五名飯食銀四百一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

庫吏油紅並提塘工食等銀三百一十八兩八

錢五分 庫吏一名並庫書七名飯食銀一百

二十兩 兵房書吏六名衣廩銀一十兩七錢

二分五釐 運阜倉倉書一名紙筆銀三兩○

共減三成銀三百九 實支銀九百二十六兩五

錢五分五釐○監掣同知衙門書吏飯食等銀

二百二十六兩四錢

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監掣同知書吏一十六名



稿賞飯食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 監掣同知書吏紙張銀四十兩〇共減三成銀六十七兩九錢 實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八分〇鹽經

二 應衙門書吏飯食銀一十二兩 增修河東鹽法 備覽內載鹽經 兩〇減三成銀三兩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錢

〇運學學書飯食銀一十二兩 增修河東鹽法 備覽內載學書 一名飯食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八兩四錢〇三

〇減三成銀三兩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錢〇三

場大使書吏飯食銀八十七兩七錢二分 增修 鹽法備覽內載三場書吏三名扒書六名槍手 二十名工食銀六百兩每場二百兩內除槍手 工食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列入人役類 實在書吏飯食銀八十七兩七錢二分〇減三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一 書

成銀二十六兩 實支銀六十一兩四錢四釐〇 三錢一分六釐 增修河東鹽 法備覽內載

鹽庫大使書吏飯食銀一十二兩 增修河東鹽 法備覽內載 十二兩〇減三成銀三兩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

錢〇三巡檢書吏飯食銀三十六兩 增修河東 鹽法備覽 內載三巡檢書吏各一名飯食銀三 十六兩〇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以上八款均在河東 鹽引雜課項下動支 附加增津貼等項銀兩

鹽政衙門續增書吏飯食銀二百四十兩 光緒 起按銷數減三 實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遇閏 成銀七十二兩 加增〇

河東鹽法道衙門鹽房十二科等書吏紙筆飯 食銀一千六百六十兩 河東道摺開鹽道十二 科兩班並庫吏原支紙

筆飯食銀一千五百兩 光緒十年起按銷數減 三成銀四百五十兩 實支銀一千五百兩 庫 房添覓清書原支飯食銀六十兩 光緒十年起

按銷數減三成銀一十八兩 實支銀四十二兩 戶鹽房添覓清書原支飯食銀六十兩 光緒 十年起按銷數減三成銀一十八兩 實支銀四 十二兩 引庫包封紙 價銀四十兩不減成 共實支銀一千一百七

十四兩〇監掣同知衙門六房三班紙筆飯食 銀一百四十兩 光緒十年起按銷數 減三成銀四十二兩 實支銀九 十八兩 以上三款均在河東 辦公費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二 書



書吏三 歸化關書吏額數。附飯食銀兩

凡歸化城稅務衙門經制書吏貼寫書吏巡役  
共五十名

附飯食銀兩

歸化城稅務衙門書巡飯食銀一千八十兩

成銀二百 實支銀八百六十四兩 在於歸化關

支。戶部則例內載歸化關稅務經制書吏貼

寫書吏巡役共五十名共日給飯食銀三兩。○

遇閏加增

晉政輯要 卷之七 吏制 書吏三 美

晉政輯要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民數

凡通省民人 布政司造報光緒十二年民數册開共二百一萬四

千一百二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六百二十四萬

一千八百二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四百六十

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名口 戶部則例內載直省

屬各州縣查具實在民數於每歲十月內同數

數一併造册咨部彙題若造報不實予以議處

凡州縣造報每歲民數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

底册嚴計彙總無庸挨戶細查花名若藉端滋

擾或科派者參究若奏報逾限者即行查參至

從前五年一次編審增益人丁造册奏報之處

俱係內地民人出口種地並無土著毋庸造報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土著民人共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五

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七十五萬一千八百

四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共六十八萬一千七

百六十三名口○陽曲縣土著民人四萬一千

八百二十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六百七十

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口○太原縣土著民人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  
 戶內男婦大名口八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名口  
 男女小名口一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名口○  
 榆次縣土著民人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七戶內  
 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五百八十六名口男女小  
 名口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名口○太谷縣土  
 著民人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戶內男婦大名  
 口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一  
 十萬七千二百九十名口○祁縣土著民人二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

三

萬五千三百七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九萬二  
 千一百六十六名口男女小名口八萬四千四  
 百三十九名口○徐溝縣土著民人二萬三千  
 三百五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二千三百  
 四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三千五百九十  
 八名口○交城縣土著民人一萬五千六百二  
 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  
 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名口  
 ○文水縣土著民人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二戶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三

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六千三百一名口男女  
 小名口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名口○崞嵐州土  
 著民人四千九百九十三戶內男婦大名口四  
 千三百九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六千七百六  
 十一名口○嵐縣土著民人六千二百三十四  
 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二千六十九名口男女  
 小名口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名口○興縣土  
 著民人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戶內男婦大名  
 口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二  
 萬二千一十二名口  
 潞安府屬土著民人共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六  
 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五十七萬七千三百  
 七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七  
 十三名口○長治縣土著民人七萬五千七百  
 五十三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一萬四千九十  
 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名  
 口○長子縣土著民人四萬五百七十五戶內  
 男婦大名口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名口



男女小名口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名口○屯留縣土著民人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名口○襄垣縣土著民人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三千九百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四千五百一十七名口○潞城縣土著民人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名口○壺關縣土著民人二萬七千三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名口○黎城縣土著民人九千四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七百六十二名口
汾州府屬土著民人共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九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七十四萬三千四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四

百三十五名口○汾陽縣土著民人五萬六千七百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名口男女小名口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名口○孝義縣土著民人一萬七千八百五十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六百五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名口○平遙縣土著民人四萬五千九百五十戶內男婦大名口二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九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名口○介休縣土著民人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五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名口○石樓縣土著民人六千三百五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名口○臨縣土著民人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九百一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名口○永濟州土著民人二萬三千七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七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五



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名口○甯鄉縣土著民人一萬九百二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二千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四千一十二名口

澤州府屬土著民人共一十七萬三千七十五戶內男婦大名口共四十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名口○鳳臺縣土著民人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三萬二千一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名口○高平縣土著民人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名口男女小名口一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名口○陽城縣土著民人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六千九十三名口○陵川縣土著民人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三千一百一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九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六

名口○沁水縣土著民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名口

遼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共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名口○遼州土著民人九千六百一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名口○和順縣土著民人六千五百五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名口○榆社縣土著民人三千七百五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四千二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四百四十五名口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七

沁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一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七萬三千一百一十名口○沁州土著民人二萬二千三十九戶內男



婦大名口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三千六百二名口○沁源縣土著民人七千四百一十三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三名口○武鄉縣土著民人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五萬八千四十八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名口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八

平定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名口○平定州土著民人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名口○盂縣土著民人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名口○壽陽縣土著民人五萬一千二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七千七百四十名口男

女小名口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名口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土著民人共一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共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名口○大同縣土著民人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十萬七千七十二名口○懷仁縣土著民人八千六百三十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八

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二百一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名口○渾源州土著民人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二千一百二名口○應州土著民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名口○山陰縣土著民人七千八百九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名口



男女小名口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名口○陽  
 高縣土著民人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  
 四萬六千五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二千  
 六百七十六名口○天鎮縣土著民人一萬六  
 千一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四千二百九  
 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名口  
 ○廣靈縣土著民人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戶  
 內男婦大名口四萬八百八十三名口男女小  
 名口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名口○靈邱縣土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一

十

著民人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戶內男婦大名  
 口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九  
 千五百九十二名口

朔平府屬土著民人共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一十萬八千五百八十四  
 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九萬七百三十三名口○  
 右玉縣土著民人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戶內  
 男婦大名口二萬八百五十一名口男女小名  
 口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名口○朔州土著民

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五  
 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二  
 千四百九十二名口○左雲縣土著民人五千  
 八百三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三千一十  
 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六千三十五名口○  
 平魯縣土著民人五千一百五十七戶內男婦  
 大名口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名口男女小名  
 口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名口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一

十一

宵武府屬土著民人共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七  
 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一十萬四千六百一十七  
 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一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  
 六名口○宵武縣土著民人九千二百九十九戶內  
 男婦大名口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名口男女小  
 名口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名口○神池縣土著  
 民人八千一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七百  
 四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七百七十四名  
 口○偏關縣土著民人四千二百五十二戶內  
 男婦大名口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名口男女



小名口六千一百六十五名口○五寨縣土著  
民人八千九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二千  
一百五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三千二百  
三十七名口

忻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五萬五千八百  
七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二十五萬七百五  
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萬五十一名口  
○忻州土著民人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戶內男婦  
大名口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名口男女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

三

小名口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名口○定  
襄縣土著民人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戶內男  
婦大名口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七名口男女小  
名口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名口○靜樂縣土著  
民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  
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  
三千五十五名口

代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六萬九千七十  
九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三十萬一千九百六十

六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九  
十名口○代州土著民人一萬一千六百六十  
八戶內男婦大名口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名  
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名口○  
五臺縣土著民人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戶內  
男婦大名口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名口男女  
小名口六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名口○崞縣土  
著民人三萬一百三十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  
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一十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三

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名口○繁峙縣土著民  
人九千三百八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二  
千四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五千五百一  
十八名口

保德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二萬六千一百  
九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共八萬五千九百七  
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七萬二千二百九十  
九名口○保德州土著民人一萬二千八百七  
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名



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名口○  
河曲縣土著民人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九戶內  
男婦大名口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一男口男女  
小名口四萬二千八百五名口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土著民人共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二  
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三十七萬二千七百  
九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三萬九千八  
百九十名口○臨汾縣土著民人二萬八千四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古

百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名  
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名口○  
洪洞縣土著民人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戶內  
男婦大名口六萬三千一百五十名口男女小  
名口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名口○浮山縣土  
著民人九千六百四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一  
萬七千二百一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五千五  
十三名口○岳陽縣土著民人五千一百三十  
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三千九百二名口男

女小名口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名口○曲沃  
縣土著民人四千一百二十八戶內男婦大名  
口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  
八千四百四十六名口○翼城縣土著民人一  
萬一千一百九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一  
千二百八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六千七  
十七名口○太平縣土著民人一萬四千二百  
二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四千八百九十  
五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幸

口○襄陵縣土著民人一萬七百五戶內男婦  
大名口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名口男女小名  
口二萬一百九十八名口○汾西縣土著民人  
八千八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六千三百  
一十六名口男女小名口九千五百二十六名  
口○吉州土著民人六千五百六十八戶內男  
婦大名口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名口男女小  
名口一萬六百五十名口○鄉寧縣土著民人  
一萬八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七千一十



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四十九名口

蒲州府屬土著民人共九萬四千六百三十四

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二十九萬九千五百三十

二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五

十四名口○永濟縣土著民人二萬一千一百

七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八千六百二十

八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名

口○臨晉縣土著民人二萬六十二戶內男婦

大名口九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名口男女小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口五萬七千四十三名口○虞鄉縣土著民人

八千一百七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六千

四百八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二千一十

六名口○榮河縣土著民人一萬二千八十三

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一千三百二名口男女

小名口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名口○萬泉縣

土著民人九千七百三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

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五萬五

千三百五十六名口○猗氏縣土著民人二萬

三千四百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八千八百

三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六千八百五十

五名口

解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五萬六千三百

九十八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一十九萬五千九

百一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一十一萬九百

八十二名口○解州土著民人八千七百一十

七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七千四百六名口男

女小名口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名口○安邑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縣土著民人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一戶內男婦

大名口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名口男女小名

口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名口○夏縣土著民

人一萬一千五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六萬三

千八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七千一百一

十五名口○平陸縣土著民人九千六百七十

八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九千一百三名口男

女小名口七千四百八十五名口○芮城縣土

著民人一萬四千三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二



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名口

絳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七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名口○絳州土著民人二萬一千八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名口○垣曲縣土著民人九千二百一十一戶內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末

男婦大名口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六千三百二十六名口○聞喜縣土著民人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名口○絳縣土著民人九千四百七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名口○稷山縣土著民人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九

名口男女小名口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名口○河津縣土著民人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名口

霍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名口○霍州土著民人一萬七百六十四戶內男婦大名口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名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戶口一 末

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名口○趙城縣土著民人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名口○靈石縣土著民人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名口男女小名口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名口

隰州直隸州併屬土著民人共一萬九千九百二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共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七



八名口男女小名口共三萬一千五十二名口	○隰州土著民人九千八百二十二戶內男婦大名口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名口男女小名口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名口○大甯縣土著民人二千七百四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七百九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六千八百九十六名口	○蒲縣土著民人四千五百九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名口男女小名口六千六百九十六名口○永和縣土著民人二千八百八十五戶內男婦大名口九千九百四十九名口男女小名口五千八百二名口	歸綏道屬	豐鎮縣居住民人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名口	大同左等十四團操居住民人一千四百四十六戶內男婦大名口三千一百六十二名口男女小名口二千八百二十九名口○甯遠縣居住民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一

人五萬七百六十一戶內男婦大名口一十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名口男女小名口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一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一



戶口二 保甲

凡通省州縣編查保甲均遵定制舉行會典內  
 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  
 保長戶給印牌一張備書姓名丁數出則註明  
 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  
 夜宿客姓名人數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  
 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邊外各  
 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  
 廳原立牌甲 會典內載雍正八年奏準山西陝  
 其開竄良難以分晰應設立牌頭總甲令其稽  
 查印於種地民人內擇其誠實者每堡設牌頭  
 四名總甲一名加種地民人內有拖欠地租並  
 犯偷竊等事及來歷不明之人即報明治罪如  
 通同徇隱將該牌頭等一併治罪○又載歸化  
 城北大青山十五峪民人三百餘戶開墾地畝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一

三

邊界立牌查明戶口註冊不容多留一人每年  
 仍派出旗員會同地方官畫一巡查○又載雍  
 正十三年覆準山西陝西邊外設立總甲牌頭  
 令其專查不肖人等如有犯罪逃往蒙古地方  
 行竊並情有可疑之人即稟明該管各官解回  
 原籍該管各官於每年春秋二季取具總甲牌  
 頭等並無容現擬編立戶籍 卷查光緒九年九  
 隱甘結註冊 現擬編立戶籍 月巡撫張 奏  
 七廳改缺後應議各事宜清單內開一戶籍宜  
 編立也查七廳半係客民寄居五方雜處良莠  
 不齊村舍零星人情渙散雖居己祖孫數世室  
 則蓋藏千箱人無定名籍無定戶不特賦役保  
 甲難於稽考案件人證難於查傳而奸匪之藪  
 匿焉盜之孳誣詞訟之波累弊不勝窮現欲整  
 齊治理非查造戶籍無從措手應令該管道督  
 飭該廳員逐一清查歸廳交涉之四子部落王  
 達爾漢貝勒茂明安台吉等旗薩廳交涉之烏  
 拉特三公鄂爾多斯郡王達拉特貝子等旗托

清二廳交涉之準格爾貝子等旗豐衛二廳交  
 涉之察哈爾各旗雖為蒙部然該處寄民眾多  
 因非該廳管轄外來游匪往往特為通逃淵藪  
 以後七廳與旗屬交涉地方應請議定由察哈  
 爾都統統轄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揀派旗蒙  
 各員會同該道各廳員於交涉各蒙部寄居民  
 人每年編查一次其土默特各旗界與察哈爾  
 各旗界本為各該廳該管境地者應令各廳員  
 分爲三等辦法將種地納糧者編爲糧戶無論  
 久暫均編入籍置有房產種有田地者編爲業  
 戶雖不納糧亦應編籍籍有眷口並無房產不  
 常厥居者編爲寄戶如寄居年久情願入籍準  
 取里甲保結編入現住里甲準其一體應試其  
 有隻身備結無戶可編者應附於三等戶籍之  
 內儘三等中皆不具保容留即行驅逐遞籍管  
 束蒙古仍隸該旗不入民籍回民與漢民一體  
 編審但註明回民字樣以備稽考此次編定以  
 後如有新來寄民應令呈明入籍擬視內地之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一

三

例量爲從寬即以呈明之年起扣足十年方準  
 與考儘僅係寄戶未請入籍年分雖遠不在應  
 考之列以示限制仿照內地按村查明老幼男  
 婦及所業土農工賈編造牌冊分別良莠編審  
 之時嚴禁需索攤派一應差徭悉仍其舊其有  
 孝悌方正之士隨時由官給予花紅獎賞節婦  
 貞女照例 旌表以端風化庶治理可期而  
 糧賦亦不致滯累無著○又查光緒十年三月  
 二十日戶部議覆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內  
 閣抄出綏遠城將軍豐紳等奏土默特界晉撫  
 條陳歸化五廳各民編籍佔礙游牧擬請各廳  
 體制復舊勿編民籍一摺二月二十日軍機大  
 臣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據  
 原奏內稱土默特界內編立民籍必佔蒙古牧  
 地其大青山前散住五十六佐領下蒙衆山後  
 居住四佐領下兵丁台吉喇嘛徒衆全靠戶口  
 田地游牧度活儻準流民編籍落戶誠恐日久  
 蒙民向串盜買蒙古房產難免口角爭佔之事



詳覈山西撫臣條陳仿照直隸成案歸化五廳  
編民清匪原為整理地方起見無如土默特與  
直隸口外張獨多三廳客民情形不同若將流  
民編籍自必侵佔牧地實於蒙古生計大有關  
礙請將歸化五廳體制復舊勿編民籍仍遵成  
案巡查賊匪客民依舊寄居等語臣等伏查晉  
撫條奏七廳改制未盡事宜摺內有編立戶籍  
一欸據稱蒙部寄民眾多外來游匪往往特為  
通逃淵藪七廳與旗屬交涉地方請由察哈爾  
都統統轄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派旗蒙各  
員會同道廳各員於交涉各蒙部寄居民人每  
年編查一次其土默特與察哈爾各旗界本為  
各廳該管境內者應令各廳員分爲糧戶業戶  
寄戶三等辦法等因奉旨交部議奏吏部  
暨臣部正在會議具奏開復該將軍等奏稱  
客民編籍佔礙游牧擬請體制復舊勿編民籍  
等因奉旨交議到部查山西撫臣奏編查  
口外各廳寄居民籍係為清理賦役保甲起見  
於該蒙游牧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臣部未便臆  
斷應請旨勅下山西巡撫察哈爾都統統轄  
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等悉心會商確切查  
明期於蒙古游牧寄居農民兩無妨礙由該撫  
等商妥奏明再行辦理○又查光緒十年四月  
二十五日吏部等部會議巡撫張奏請七廳與  
旗屬交涉地方每年開戶部查該撫奏請七廳與  
旗屬交涉地方每年開戶部查該撫奏請七廳與  
境地者分爲糧戶業戶寄戶三等辦法等因係  
為清查賦役保甲起見臣部正在會議開旋於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日據統遠城將軍等奏稱  
客民編籍佔礙游牧擬請體制復舊勿編民籍  
等因奉旨交議到部經臣部議於三月  
二十日奏請旨勅下山西巡撫察哈爾都統  
統轄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等會商確立  
民籍於蒙古游牧化城副都統等處確立  
等奏明後再行辦理行知在案所有該撫條  
編立戶籍一節應俟該撫等查明奏報到日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一

行辦理理藩院查該撫奏稱歸化交涉之四子  
部落王達爾漢貝勒茂明安臺吉等旗薩廳交  
涉之烏拉特三公鄂爾多斯郡王達拉特貝子  
等旗托清二廳交涉之準格爾貝子等旗豐濟  
二廳交涉之察哈爾各旗雖為蒙部然該處寄  
民眾多因非該廳管轄外來游匪往往特為通  
逃淵藪以後七廳與旗屬交涉地方應請議定  
由察哈爾都統統轄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  
派旗蒙各員會同該道各廳員於交涉各蒙部  
寄居民人每年編查一次等語現據戶部咨稱  
具奏統遠城將軍等奏稱客民編籍佔礙游牧  
擬請體制復舊勿論民籍等因經戶部覆議奏  
請於蒙古游牧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應由該撫  
等奏明後再行辦理等因到院所有此次該撫  
請由察哈爾都統統轄派旗蒙各員會同每年  
編查一次之處應俟該撫等會同確查奏明後  
再行辦理禮部查定例直省孝子順孫義夫孝  
女弟節孝貞烈婦女應 旌表者該督撫  
學政會同具題並取具冊結送部覆議等語今  
該撫請將山西歸化城等七廳孝弟方正之士  
節婦貞女照例 旌表獎賞等因自係為維  
持風化起見除方正之士應由該撫隨時獎賞  
外其孝子弟節婦應與貞節婦女照例 旌表  
仍由該撫會同學政覈實具題取具冊結送部  
定議○又查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巡撫張  
奏稱臣接奉統遠城將軍豐紳歸化城副  
都統奎英來咨具奏土默特界內歸化五廳寄  
居編籍勢必佔礙該旗游牧擬請各廳體制復  
舊勿編民籍一摺鈔奏咨會到臣當即飛飭布  
政使奎斌歸綏道阿克達春詳切查覆去後茲  
據奎斌稟稱遵查七廳議編戶籍原以種地客  
民生齒日繁故就邊外原有民人編戶立籍原  
有田地清畝立册既非招內地之民添移邊外  
亦非使邊外之民另占蒙地消其根柢定其法  
制將來增丁減口有籍可稽奪地逃糧有册可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一

一



考可以詰奸宄可以禁侵佔不使如前之漫無稽查於游牧何礙前請編查戶籍實與該將軍等所引雍正十二年理藩院奏準設立牌甲之意正相符合今該旗以民業雜居則相安編籍則有礙豈難居足以禁侵佔盜買一經編籍反無以禁之如此持論誠不可以理測窺其不願之隱所謂慌懼者非懼客民佔其地實懼蒙官失其權耳從前歸化等五廳蒙民交涉命盜重案及有開賭罪以上之案例由土默特蒙員會審尋常詞訟向歸蒙員自理並無會審明文近來無論地土錢債細故一經在廳涉訟蒙古即赴副都統衙門具呈該衙門不問事之大小即委蒙員會審其與訟也多係與荒奪熟逐佃增租有利則偏向無利則驅逐恣意營私已非一日今知改設廳制恐難施其故智此不願之在蒙員者也各處副都統於地方公事例不干預而歸化五廳向有交涉事件儼然盡屬管轄遇有商民事務副都統亦出示曉諭一經改制慮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一

失撓越之權此又不便之在副都統者也軍興以後五方游民雜處其間強悍漸形土客混淆殊非所宜目前編籍清賦實足綏邊弭患乃庸常淺識見不及此上下謬執殊難理解該藩司去歲奉檄查邊悉心體察各廳編查戶籍係屬地方要政且與土默特蒙古毫無妨礙該蒙古安居自適初不知改設為何事焉有無故慌懼之理此不過無知蒙員造言生事意在阻撓合將慌懼實非出自蒙情編籍不致有礙游牧各情形查明稟覆等語又據阿克達春稟稱查歸化等廳之在土默特地面與直隸張獨多等廳之在察哈爾地面情形稍有不同者察哈爾蒙古在本朝已編隸入旗而土默特蒙古自命外藩欲私分土故邊制更難於措手漸查土默特蒙部明季時實已為察哈爾林丹汗所襲滅其部人或役屬於察罕或逃匿於他處我朝天聰年間大軍征破察哈爾進師歸化城林丹汗由歸化城西遁土默特頭目等始得集眾

投誠我朝典減繼絕令其仍居土默特游牧復其前明順義王封爵未幾該蒙人有與明邊將通謀欲邀大兵歸路遂執其王削其爵因分土默特為兩翼而以投誠兩頭目世襲二都統分統之嗣後裁併為一副都統又改為由京簡放當土默特投誠時地已非其所有而該參領等尚謂帶地投誠一若不知其地為我朝賞還之地觀其所稱我朝定鼎分界邊藩各守各土不容越佔等語殊有乖於普天王土之義至其所慮民人一編戶籍即成土著必致佔蒙古之牧地礙蒙古之生計則有必不然者查土默特部附近邊內其服食起居竟與內地民人無異漸至惰窳成性有地而不習耕芸無畜而難為孳牧惟賴民人租種其地彼纔有糧可食有租可用故現在該蒙古以耕牧為生者十之二三藉租課為生者十之七八至該旗所謂游牧地戶口地者自康熙年間以來久已陸續租給民人以田以宅二百年於茲矣該民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一

人等久已長其子孫成其村落各廳民戶何止煙火萬家此等奇民即不編籍亦成土著歷年既久寄民漸多迨同治年間因陝甘回氛不靖口外剿防喫緊各軍有在此駐紮者有由此經過者迄今遺勇尚多在此駐紮者有由此時僅止設立牌甲已足稽查邊境而近來寄民之久而居者益多若僅設立牌甲而不為編定戶籍則人無定名籍無定戶土客混淆而莫辨賦役散亂而難稽欲施治理誠難措手現定編籍章程亦無非就各廳原有之民人查明戶口編立册籍且所編既名為戶籍則籍內亦只編戶口本與地主不相關涉况蒙地例準民租不準民買民人雖編定戶籍地土則仍屬蒙古嗣後蒙古所留為牧廠者蒙古若不租給民人馬能佔及牧地且民人之編戶籍亦與蒙古之比丁册無異蒙古比丁有年初不聞生齒日繁將民人擠回口裏民人編籍以後亦何至人稠地窄將蒙古擠往後山况口外寄民若不編定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表

戶籍則現在者既漫無稽考未來者更漫無限制不但有人滿之患且恐盜賊竊發蒙民械關能編收入籍游民之無籍者即可驅逐出境並將後來寄民定有入籍年分則續來者亦有限制庶客民不至膺聚蒙地亦無慮鳩居而且戶籍既編則客土分而良莠易別盜賊息而蒙民皆安乃反謂不編籍則雜居尚可相安一編籍則閭閻無不慌懼此理甚不可解至於著籍之戶或有滋事之人輕則查明原籍遞回管束重則徒流軍遣國有常刑富不慮滋事難逐一登天府之版圖即成秀民之淵藪也至沿邊州縣如晉省之保德州河曲偏關等縣亦皆有會審蒙民交涉事件該州縣不但印文內重無管理蒙古字樣印官衙內亦未必有加理事衙明文然蒙古不能不服其訊斷者以國家自有定例也况我朝制度凡理事官員皆能管旗民蒙民各交涉事件並不在乎印文內有無

晉政輯要 卷八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表

籍並議編造牌冊分別良莠此臣原奏之第五條也清界限察蒙情使蒙無失牧之憂此臣原奏之第六條也臣仰體朝廷一視同仁之義擬選弭患之規現在辦法皆蒙兩益之事編籍一條正是原本雍正年間奏準設立牌甲舊章辦理既非遷內地流民以資邊方亦非使現有客民另占蒙地夫大青山以南歸化城以東以西延袤數千里西漢元朔以來久為郡縣即定襄雲中五原三郡之境況以國家休養生聚二百餘年土農工商數十萬戶斷無墾口內之理著籍與否於蒙古生計何干若如所奏則是土客消雜轉可相安法制井然反生疑慮臣愚思之良所未解竊惟遼瀋以北吉林以東乃聖朝豐鎬龍興之地今皆編有民籍版冊番庶學校莘莘豈土默特一區便應自為風氣至摺尾所請體制復舊一條尤近枝蔓謹考七廳規制祖宗以來屢有變通無非因時制宜日臻美備土默特初設蒙古世襲副都統繼改為由京簡放副都統並設常駐將軍七廳初設協理筆帖式繼改為通判繼又或改為同知繼又增設歸綏道若必復舊而後可然則將盡罷將軍副都統一切文武各官仍復世襲都統業部乃能安居乎茲據奎斌阿克達春先後查明察覆各節甚為明晰淺顯總之因編戶籍而侵奪牧產實無此理因改撫民而蒙眾惶懼實無其事相應據實奏陳仰懇 敕部仍照臣前奏各條迅速議覆以便遵行四月初八日奉 旨前據豐紳等奏業經戶部議覆仍著該撫妥商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丁銀三十二兩和林格爾兩廳通判請領司庫地  
 丁銀三百二十四兩共十廳縣請領司庫地  
 銀三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右玉縣  
 請於銅本生息項下撥補銀一百三十三兩六  
 錢五分○又開各衙門禁卒銀兩除按察司  
 獄太原府歸化等七廳暨石樓一縣照額支給  
 其餘各州縣禁卒均於額支銀兩之外再由  
 各該衙門門子馬快傘扇夫驍夫庫子斗級六  
 項人役額支銀兩內共撥給禁卒銀兩六兩內  
 子項下撥銀一兩二錢八分馬快項下撥銀五  
 兩一錢二分傘扇夫項下撥銀一兩九錢二分  
 驍夫庫子斗級項下各撥銀二兩五錢六分惟  
 寓武五寨兩縣不撥斗級銀兩改由馬快項下  
 加撥其犄氏縣無額設庫子又斗級下僅撥銀  
 一兩二錢八分共撥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平  
 陸縣無庫子不撥傘扇夫銀兩於馬快項下撥  
 銀七兩六錢八分斗級項下撥銀八兩四錢八  
 分

分門子項下撥銀一兩二錢八分驍夫項下撥  
 銀二兩五錢六分共撥銀二兩二錢八分驍夫  
 兩仍歸門子馬快傘扇夫驍夫庫子斗級各項  
 下以額支六兩之數造報○河東鹽法備覽內  
 載將存留地丁內支銷之機兵二十六名秤斗  
 三十六名工食銀三百七十二兩改爲三場池  
 內斗級四十九名四城門兵四十四名工食  
 之用○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費章程內開  
 巡撫衙門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等銀五千一  
 百七十六兩○歷年耗費奏銷冊開巡撫衙門  
 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等銀五千一百七十六  
 兩內除心紅紙張銀二千兩另列公費類又除  
 書吏飯食隨班貼書工食寫本場人役工食銀  
 二千一百四十四兩另列書吏外計各役工  
 食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嘉慶六年酌減耗費  
 酌減十分之一銀一百三兩二錢實支給銀九  
 百二十八兩八錢內除貼書銀四十三兩二錢  
 另列書吏類外實各役工食銀八百八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六錢○又歷年太原府具領巡撫衙門各役工  
 食銀八百八十五兩六錢內開軍卒六十二名  
 銀三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六釐右玉縣  
 二錢圍頭五名銀五十四兩八錢四分銀一  
 八兩勇士一十二名銀八十六兩四錢鼓班一  
 十九名銀二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右  
 兩○又查乾隆十二年酌定耗費章程內開布  
 政司豐隆庫官役紙張飯食銀二千兩○歷年  
 豐隆庫大使具領官役紙張飯食銀二千兩內  
 開裁除副使一員銀三百八十六兩實支銀一  
 千六百一十四兩內除庫官紙筆銀三百八十  
 六兩另列公費類書吏飯食銀六百六十八兩  
 另列書吏類外實各役工食銀五百六十八兩  
 上號隸六名銀一十二兩承差八名銀七十二  
 兩門子加增銀八十八兩早隸加增銀二十八  
 兩手加增銀三十六兩值堂庫子加增銀二百  
 七十二兩巡更庫子加增銀二十四兩○卷查乾  
 增銀一十六兩庫快津貼銀二十四兩○卷查乾

隆十三年酌定耗費章程內開歸化城托克  
 城斗級工食銀五十四兩○歷年歸化城托  
 領斗級工食銀五十四兩內開歸化城托克  
 名銀一十八兩托克城支領六名銀三十六  
 兩○又查歷年豐鎮廳經徵拒牆堡口外馬  
 地租奏銷冊開支銷司獄添設弓兵六名工  
 銀三十六兩○又查歷年豐鎮廳經徵太僕寺  
 牧廠折色地租奏銷冊開支銷庫丁二名工  
 銀一十二兩○又查歷年豐鎮廳經徵太僕寺  
 牧廠折色地租奏銷冊開支銷庫丁二名工  
 銀一十二兩○又查歷年豐鎮廳經徵太僕寺  
 奏銷冊開支銷庫丁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共支工食銀八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縣解支地丁項下減三成銀二萬三千二百  
 十二兩三錢六釐石樓縣解支地丁項下減  
 成銀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請領司庫地  
 項下減三成銀九百五十二兩九錢八釐銅本



生息項下減三成銀四十兩九分五釐請領司  
庫耗羨項下減三成銀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  
分豐鎮廳拒牆堡口外馬廠地租正銀項下減  
三成銀一十兩八錢豐鎮衛遠二廳太僕寺牧  
地折色耗銀項下減三成銀七兩二錢清河水  
廳糧折耗羨項下減三成銀三兩六錢共減三  
成銀二萬四千七百七錢五分  
十一兩二錢八分由各廳州縣地丁項下留支  
三錢八分九毫由石樓縣耗羨項下留支銀  
九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由司庫地丁項下  
請領銀二千二百二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一  
毫由司庫耗羨項下請領銀一千四百九兩  
七錢二分由司庫銅本生息項下撥補銀九  
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由豐鎮廳拒牆堡口  
外馬廠地租正銀項下支給銀二十五兩二錢  
○由豐鎮二廳太僕寺牧地折色耗銀項下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給銀一十六兩八錢由清水河廳  
糧折耗羨項下留支銀八兩四錢  
巡撫衙門人役門子四名傳舍人四名阜隸一  
每名歲支銀一十六兩八錢  
銀六兩 共三十六名銀二百一十六兩  
六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  
兩八錢 實支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  
留又應捕一十名鼓班一十九名圍頭五名每  
支又每名歲支銀一十兩八錢廚子六名勇士一  
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軍半六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五兩四錢輪夫加增銀五十四兩  
共一百一十四名連加增共銀八百八十五兩  
六錢 減三成銀二百六十六兩一十九兩  
九錢二分 庫耗羨項下支領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學院衙門人役門子四名聽事吏二名阜隸一  
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共三十七名銀二百二十  
二兩 減三成銀六兩 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  
由陽曲縣地  
丁項下留支  
布政司衙門人役門子四名聽事吏四名阜隸  
名庫子二名輪夫四名傘扇 共四十一名銀二  
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兩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  
兩二錢 由陽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八兩二錢  
歲支銀九兩門子加增銀八兩阜隸加增銀  
二十八兩快手加增銀三十六兩輪夫加增銀  
一十六兩值堂庫子加 共一十四名連加增共  
增銀二百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百一十四兩  
銀五百一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百一十四兩  
六十一兩二錢 由司庫耗羨 經歷門子一名阜  
一名每名歲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支銀六兩 實支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由陽曲縣地庫大使  
庫軍需庫阜隸各二名庫子 共一十二名銀七  
各四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  
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兩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地丁項下留支 庫快津貼銀二十四兩 共銀四十  
四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三十三兩八錢  
由司庫



下請照磨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由陽曲縣地 丁頂下留支

按察司衙門人役 門子四名聽事吏四名阜隸

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 共三十九名銀二百三

十四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六十三兩八

錢 經歷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司獄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傘扇夫一十六名更

夫一十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三十二名銀一百九十二兩 減三成銀五 實

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陽曲縣

冀甯道衙門人役 門子四名聽事吏二名阜隸

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 共三十七名銀二百二

十二兩 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四

錢 由陽曲縣地 丁頂下留支

太原府併屬 太原府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

庫子四名斗級一十名禁卒一十二名轎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二名銀四百九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百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實支銀三百四十四兩四錢 同知 門子二名

二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王封弓兵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三

兩 共五十三名銀二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通判 門子二名

二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王封弓兵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三

兩 共五十三名銀二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通判 門子二名

二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王封弓兵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三

兩 共五十三名銀二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通判 門子二名

二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王封弓兵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三

兩 共五十三名銀二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通判 門子二名

二名快手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王封弓兵二十四名每名歲支銀三

兩 共五十三名銀二百四十六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 通判 門子二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倉大使 阜隸二名每名 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司獄 阜隸二名每名 共二

名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以

均由陽曲縣地 陽曲縣 民壯五十名每名歲

丁頂下留支 陽曲縣 支銀七兩二錢 附子

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作件作四名馬快手

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

六兩鐘鼓夫六名每名歲支銀四兩 撥門子

七名貢院書院官廳門子 共一百二十七名銀

七百八十三兩 減三成銀二百 實支錢五百四



十八兩一錢 縣丞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蘭村主簿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快手六名 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

五十四兩四錢 石嶺關巡檢 阜隸二名弓兵一

六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

銀五十四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 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太原縣衙門人

役民壯四十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

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

六共一百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 實

支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 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榆次縣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 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快手八名捕

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

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太谷縣衙門人役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 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

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

七兩七分 實支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儒

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范村主簿

兩八錢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步快手六 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頂下留支  
○祁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  
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  
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銀  
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百三  
十六兩八錢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晉政輯要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錢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頂下留支  
○徐溝縣衙門人役  
民壯四  
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  
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  
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  
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  
六十二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清源鄉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  
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晉政輯要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錢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頂下留支  
○交城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  
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  
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  
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  
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九  
十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一兩四錢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共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

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卑隸四名馬夫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〇 岢嵐州衙門人役 民壯

二名每名成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卑隸一

十六名內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

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共

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三名齋夫三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

馬夫一名每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〇 嵐

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成支銀七兩

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

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卑隸夫三名

更夫五名每名 共八十二名銀五百一十八兩

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六十二兩

八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卑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〇 興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

地丁項下留支 〇 興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

件作三名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

四名禁卒八名每名成支銀六兩 共八十二名

銀五百一十八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

銀三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每名成支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卑隸四

歲支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〇 嵐

路安府併屬 〇 路安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卑

馬步快手二十六名庫子四名斗級三名共五

十八名銀三百四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二百四十三兩六錢 同知 門子二名卑隸一

名每名成支銀六兩 共二十九名銀一百七十

四兩 減三成銀五 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經歷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

丁項下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長治縣地

留支 ○長治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

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

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

卒八名驕夫四名拿扇夫三名 共九十七名銀

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百三

十六兩八錢 西火鎮縣丞 門子一名卓隸四

名馬夫一名每名

歲支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

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長子縣衙門人役 民

壯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

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

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驕夫四

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

一百六十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七兩七分 實支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縣

丞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

四名馬夫一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

兩入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屯留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

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快手八名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驕夫四名拿扇

夫三名更夫五名 共八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

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六 實支銀三百九十一

兩四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以上均由該縣 ○襄垣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

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

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驕夫四名拿扇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七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十八名銀四百八十七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  
 六實支銀三百四十一兩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每歲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 每名歲支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潞城縣  
 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七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件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 共七十七名銀四百八十二兩四支銀六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 實支銀三百三十七兩六錢 十四兩七錢二分  
 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平順鄉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虹梯關巡檢 阜隸二名弓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五十二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壺關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件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才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 共七十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每歲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黎城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件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才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 共七十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汾州府併屬○汾州府衙門人役門子二名阜馬步快手二十六名庫子四名轎夫共五十五名銀三百三十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百三十兩

一兩由汾陽縣地張蘭鎮同知門子二名阜八名轎夫四名庫子四名轎夫共二十九名銀一百七十四兩減三成銀五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錢由介休縣地積口鎮通判門子二名阜轎夫四名庫子三名共二十九名銀一百七十四兩減三成銀五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由汾陽縣地經歷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由汾陽縣地儒學門子三名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由汾陽縣地○汾陽縣衙門人役民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七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一百名銀六百四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儒學門子三名

歲支銀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兩八錢

銀二十五兩二錢 冀村巡檢阜隸二名弓兵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五十二兩四錢

支銀五十二兩四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二十五兩二錢以上均由該縣○孝義縣衙門人役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儒學門子三名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共六名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頂下 ○平遙縣衙門人役民壯四十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一百二名銀六百六十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  
 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  
 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  
 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縣地丁項下  
 留 ○介休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  
 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作四名馬快手八  
 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  
 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  
 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  
 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  
 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  
 每歲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三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均由該縣地 ○石樓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  
 丁項下留支 ○石樓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  
 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件作三名快手八名捕役六名斗級四名禁卒  
 四名轎夫四名拿扇夫三名 共六十八名銀四  
 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十八名銀四  
 百二十七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二 實支銀二  
 十八兩一錢六分 實支銀二  
 百九十九兩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十兩八錢

五兩二錢 典史阜隸二名馬夫一名 共三名  
 銀一十八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一十二兩六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七成銀二百四  
 十兩四錢一釐 ○卷查雍正九年戶部議準石  
 樓縣不敷留支各役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七  
 錢七分二釐在於該縣解司存公耗羨銀內補  
 給內除鋪司兵工食銀二十四兩另列驛費類  
 外實留支耗羨銀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內  
 減三成銀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應 ○臨縣  
 留支七成銀九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  
 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件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  
 級四名拿扇夫八名轎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  
 五名每名歲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  
 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  
 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 ○永甯州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  
 項下留支 ○永甯州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  
 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作  
 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  
 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拿扇夫三名 共八十四名  
 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  
 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銀  
 十九兩一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每歲  
 歲支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每歲銀四兩  
 銀六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二十五兩二錢 柳林鎮巡檢 早隸二名每歲  
 支銀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  
 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方山堡巡檢 早隸二名每  
 名歲支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州 〇青鄉縣  
 地丁頂下留支

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名每歲支銀七兩二  
 錢門子二名每歲銀一十六兩內撥給  
 件作三名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  
 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  
 名每名歲 共七十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  
 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  
 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每歲銀四兩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  
 該縣地丁 頂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澤州府併屬 〇澤州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每  
 馬步快手二十六名每歲支銀六兩 共五十一名銀  
 傘扇夫三名每歲支銀六兩 共五十一名銀  
 三百六兩 減三成銀九 實支銀二百一十四兩  
 二錢 山以臺縣地 東冶鎮同知 門子二名每歲  
 八名捕役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每歲  
 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共六十四名銀三百三十二兩 減三成銀九 實支銀  
 二百一十二兩一錢 由陽城縣地 經歷 門子一  
 四名馬夫一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由鳳臺縣地  
 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丁頂下留支 儒學

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每歲支銀七兩二錢  
 件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  
 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  
 名每名歲 共一百一十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  
 支銀六兩 共一百一十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  
 九兩 實支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門斗三名  
 八兩 實支銀三十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每歲銀四  
 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星輶驛驛丞	兵一十名每	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縣	○高平縣		
衛門人役	民壯三十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作三名馬快	手八名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三名	更夫五名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
兩四錢	減三成銀	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	兩二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每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以上均由該縣	○沁水										
錢	地丁項下留支	○陵川縣	衛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	撥給件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
錢	減三成銀	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	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端氏鎮巡檢	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										
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	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驍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 門子三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十八盤巡檢 弓兵一十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十一兩

六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和順

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驍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七十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

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

六錢四分 儒學 門子三名廩夫三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錢 八賦嶺巡檢 阜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九兩

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榆社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驍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七

十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

六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 門子三名廩夫三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驍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



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
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	實支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
三名每百歲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門子一名	實支銀二十二兩二錢
每名歲支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州	〇沁源縣
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六名	每百歲支銀七兩二錢
件作三名	快手八名	捕役六名
四名禁卒	八名	轎夫四名
名每名歲	共七十六名	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支銀六兩	共七十六名	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	
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〇武鄉縣衙門人役	民壯一十二名
項下留支	門子二名	阜隸一十六名
六名庫子	四名	斗級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共七十二名
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七十二名
二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三百二十二兩四錢

儒學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一名阜隸	四名	馬夫一名
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
支留		
平定直隸州併屬	〇平定州衙門人役	民壯五十七名
每名歲	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名內撥給	件作三名	馬快手一十六名
十六名庫子	四名	斗級八名
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七名
兩	共一百四十五名	銀九百三十八兩四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成銀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二分	實支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八分	
分	樂平州判衙門人役	民壯四名
子一名	阜隸六名	馬夫一名
一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
兩八錢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分	儒學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平鄉儒學	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目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一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兩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柏井
驛驛丞	名每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
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該州地丁	○孟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
項下留支	○孟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
錢門子二名	早練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卒八名	轄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十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八

一名	早練四名	馬夫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太安驛驛	
兩八錢			
丞	早練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
名每歲	支銀六兩		
兩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	
項下	留支		
雁平道衙門人役	門子四名	聽事吏二名	早練
名每歲	支銀六兩		
共三十七名	銀二百二		
十二兩	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四	
錢	由代州地丁		
項下留支			
大同府併屬	○大同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	早
馬步快手	二十六名	庫子四名	斗級六名
橋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每歲	支銀六兩
共六			
十一名	銀三百六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二百五十六兩二錢	陽高通判	門子二名	早
快手八名	轄夫四名	傘扇	
夫三名	每歲	支銀六兩	共二十九名銀一百
七十四兩	減三成銀五	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	
八錢	經歷	門子一名	早練四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

大同縣地丁 ○大同縣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 均

頂下留支 ○大同縣衙門人役 每名歲支銀

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卓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件

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

四名 禁卒八名 輪夫四名 傘扇夫 共一百二名

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二名

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六十

二兩 縣丞 門子一名 卓隸四名 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儒學 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

史 門子一名 卓隸四名 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

地丁頂 ○懷仁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 每

下留支 ○懷仁縣衙門人役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 門子二名 卓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件 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

卒八名 輪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共九十七名 銀

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

十六兩八錢 儒學 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共六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
地丁頂	○懷仁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	每
下留支	○懷仁縣衙門人役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
錢	門子二名 卓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件 作三名	
馬快手	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	
卒八名	輪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共九十七名	銀
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	
十六兩八錢	儒學 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卓隸四名 馬夫 共六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以上均由該縣	○渾源州衙門人役	民壯三
地丁頂下留支	○渾源州衙門人役	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卓隸一十六		
名內撥給件 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	
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輪夫四名 傘		
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	
十四名 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	
支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		
三名 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 卓隸		
每名歲支	銀六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王莊堡巡檢 卓隸二名		
名每名歲	支六兩	共一十二名 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
六兩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州	
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	門子二名 卓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	
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	
級四名 禁卒八名	輪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	
五名 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 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
支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	
學 門斗三名 齊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	
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早隸四名馬夫一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每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安東衛巡檢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安東衛巡檢  
 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一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  
 十一兩六錢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州地丁項下  
 留 ○山陰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  
 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件作三名馬快手八 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  
 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  
 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七  
 三十兩四錢 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  
 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一  
 五兩二錢 岱岳鎮巡檢 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五十四兩四錢 典史門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一  
 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陽高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件作三名馬快手八  
 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  
 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六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百八十七兩

晉政輯要 卷八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二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  
 三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早隸  
 每名歲支 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早隸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天鎮縣  
 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門子二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件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  
 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  
 五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  
 支銀一百八 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  
 十七兩二錢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  
 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  
 兩名早隸四名馬夫一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一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廣靈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  
 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早隸 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  
 拿扇夫三名更夫五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二名銀五百一十  
 八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六十  
 二兩八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百六十

一一三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

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 實支銀六兩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靈邱縣衙門人役 民壯

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阜隸一

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

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 共

九十四名 銀六百二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儒學 門子

齋夫三名 每名 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阜隸

一名 每名 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朔平府併屬 朔平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 阜隸

馬步快手二十六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轎夫四名 共五

十九名 銀三百五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六兩二錢 實支銀

二百四十七兩八錢 同知 門子二名 阜隸一

常盈庫庫子四名 斗級一名 轎夫一名 共四十三

名 銀二百五十八兩 減三成銀七兩四錢 實支銀一百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八十兩六錢 經歷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馬夫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儒學 門子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右玉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 每名 歲

名 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二

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

夫四名 每名 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 銀六百

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

兩八錢 儒學 門子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威遠堡巡檢 阜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

名 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兩 實支銀五十兩四

錢 殺虎口巡檢 阜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十

二名 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兩 實支銀五十兩

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以上由右玉縣 地丁項下留支 銀四百六十

銀五兩二錢 三分九釐 六毫 由銅本生息撥補

八兩五釐 四毫 又查道光六年 戶部議準 右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玉縣因豁免無着丁銀不敷俸工銀一百七十  
 三兩六錢五分在於司庫銅本生息內撥補內  
 除道光十二年裁汰該縣訓導俸銀四十兩外  
 實銅本生息撥補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  
 減三成銀四十兩九分五釐應撥補七成銀九  
 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又查光緒六年右玉  
 縣豁免地丁不敷留支各役工食銀七百二十  
 五兩七錢二分三釐減三成銀二百一十七兩  
 七錢一分六釐六毫餘銀五百八兩五釐○朔  
 州衙門人役民壯三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  
 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斗級八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每名共九十八名銀六百二十六兩  
 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八名銀六百二十六兩  
 四錢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百三十八兩  
 四錢七分九釐二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四錢八分 實支銀六兩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馬邑鄉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錢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吏目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錢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以上均由該州 ○左雲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  
 地丁項下留支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  
 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 共九十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四名銀六百二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  
 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每名歲支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  
 歲支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平魯縣衙  
 門人役 民壯三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  
 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  
 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 共九十四名銀六百二兩四錢 減三  
 銀六兩 共九十四名銀六百二兩四錢 減三  
 一百八十八兩 實支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七錢二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  
 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甯武府併屬 ○甯武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阜  
 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庫子  
 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三名每名歲支銀  
 六兩 共六十三名銀三百七十八兩 減三成銀  
 一百一十三兩四錢 實支



銀二百六十四兩六錢 經歷門子一名卓隸  
 每名歲支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山甯武縣 ○甯武縣衙門  
 人役 民壯三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  
 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禁卒八名轎  
 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九十名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 減三成銀  
 三兩五錢 實支銀四百四兩八錢八分 儒學門  
 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三名齋夫三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甯化所巡檢  
 錢 二名弓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  
 成銀二十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  
 一兩六錢 實支銀五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  
 四名馬夫一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地丁項下留支 ○  
 神池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二名每名歲支銀  
 十六名內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  
 名庫子四名斗級一十二名禁卒八名轎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 共一百二名銀六百五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二名銀六百五

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九  
 十五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四百五十  
 五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  
 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以上均山甯武縣 ○偏關縣衙門人役 民壯  
 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  
 十六名內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  
 名庫子四名斗級一十六名禁卒八名轎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六名銀六百七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  
 三兩五錢 實支銀四百四兩八錢八分 儒學門  
 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三名齋夫三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  
 錢 二名弓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  
 成銀二十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  
 一兩六錢 實支銀五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  
 四名馬夫一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名歲支銀六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地丁項下留支 ○五寨  
 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  
 撥給作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斗級六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每名 共九十六名銀六百一十四兩  
 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百三十二兩八  
 十四兩三錢二分



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

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由

丁頂下留支銀三百六十七兩九分六釐一毫

由司請領銀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九釐七

毫○又查光緒六年五寨縣給免地丁不敷留

支各役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一釐

減三成銀四十八兩五錢九分一釐三毫餘銀

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九釐七毫由該縣在

司庫地丁項

下請領支給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

五名每名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

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鐘鼓夫二名每名

歲支銀三 共九十九名銀六百三十一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百四十一兩八錢

十九兩三錢六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

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

該州地丁 ○定襄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

項下留支 每名歲支銀七

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

二名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共八十四名銀

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

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

銀六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

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

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

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

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

銀六兩鐘鼓夫一名歲支銀五 共八十六名銀五

錢鼓夫一名歲支銀二兩 共八十六名銀五

百三十二兩九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百七十二兩三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雙煩鎮巡檢 阜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

五十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十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每名歲

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

級八名禁卒八名驛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倉廩夫役三十五名每

名歲支銀不等共銀共一百四十一名銀八百九十八兩二錢 減三成銀二百六

實支銀六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 州判門子一名阜隸六

歲支銀共八名銀四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廣武鎮巡檢阜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一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五臺縣衙門人役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驛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五

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

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臺懷鎮巡

檢阜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典史門

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

留○暗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驛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

○繁峙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驛夫四名拿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八名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八名



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	實支銀	三十六兩
銀三百八十八兩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	實支銀	三十六兩
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
二十五兩二錢	平型關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
支銀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十一兩六錢	實支銀	六兩
支銀五十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	早隸四名
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
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保德直隸州併屬	保德州衙門人役	民壯	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早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件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	傘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七錢二分	實支銀	十四名銀六百二兩四錢
支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名齋夫
三名每名歲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	早隸四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州	○河曲縣	
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錢門子二名
早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		

晉政輯要 卷八

件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八名銀六百二十六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	實支銀四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河邑城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十一兩六錢	實支銀五十九兩四錢	典史	門子一名	早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																															
河東道衙門人役	門子四名	聽事吏二名	早隸一十二名	快手一十二名	轎夫四名	傘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三十七名銀二百二十二兩	減三成銀六十六兩六錢	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	由永濟縣地	丁項下留支	酌留運司	弓兵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十兩一錢六分	實支銀五兩四分	由解州地	丁項下留支	又酌留運司	聽事吏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又秤斗三十二名	引庫子四名	每名歲支銀一十六兩	又秤斗三十六名	銀二百一十六兩	又秤斗三十六名	銀二百一十六兩	又秤斗三十六名	銀二百一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十四兩四錢	城門門兵四十四名銀七十八兩	又	弓兵四十六名銀一百三十八兩	改支三場	役四十六名銀一百七十七名銀六百九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百八十三兩	由安邑縣地	二百七兩	監掣同知	門子二名	阜隸一十二名	快手八名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	六兩	共二十九名銀一百七十四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經歷	門子一名	阜隸六名	馬夫二名	每名	共九名銀五十四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六兩	儒學	門子三名	齋	夫三名	每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	六兩	實支銀三十七兩八錢	實支銀	二名銀一斗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以上均由安邑縣	中場大使	阜隸二名	每名	共	二名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由安邑縣地	東場大使	阜隸二名	每名	共二名	丁項下留支	歲支銀六兩	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由安邑縣	地丁項	西場大使	阜隸二名	每名	共二名銀一	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由安邑縣	留支	長樂司巡檢	兵二十名	每名歲支銀三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表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

表

共二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五十四兩四錢	由解州地	丁項下留支	鹽池司巡檢	阜隸二	名每名	歲支銀六兩	弓兵二十	共二十二名銀七十二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由解州地	聖惠司巡檢	阜隸二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弓	兵二十名	每名歲支銀三兩	共二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五十四兩四錢	由安邑縣地	平陽府併屬	平陽府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	阜隸	十六名	馬步快手	二十六名	庫子四名	斗級六名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二十九名銀一百七十	四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經歷	門子一名	阜隸四名	馬夫	一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	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	門子三名	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	臨汾縣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	每名	歲支銀七兩二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共一百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	項下	○洪洞縣衙門人役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	戶制 戶口三	晉政輯要 卷之六	名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百實支銀四百三十二兩	六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共六名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銀三十六兩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錢 典史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浮山縣衙門人役民壯一十地丁項下留支	○浮山縣衙門人役民壯一十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七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八

六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門斗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錢 典史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曲沃縣衙門人役民壯四十二地丁項下留支	○曲沃縣衙門人役民壯四十二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一百一十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	六錢四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共六名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銀三十六兩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錢 典史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曲沃縣衙門人役民壯四十二地丁項下留支	○曲沃縣衙門人役民壯四十二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橋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一百一十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兩 儒學 門斗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侯馬鎮巡檢 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

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

錢 典史 門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地丁項下留支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六

實支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儒學 門斗

齊夫三名每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早

一名每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太平

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

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更夫五名每名 共八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

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六 實支銀三百九十一兩

四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典史 門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史村驛驛丞 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

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

錢 以上均由該縣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地丁項下留支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早隸一十六

名內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

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

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

十八名銀五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

六實支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儒學 門

三名齊夫三名每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馬夫一名每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汾

西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

名內撥給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







夫三名稅課司巡捕四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百六名銀六百八十四兩  
 減三成銀二百五兩二錢 實支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  
 縣丞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儒學 門子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臨晉縣衙門人役 民壯四十名每項下留支 各歲支銀七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共一百二名銀六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一百九十八兩 實支銀四百六十二兩  
 儒學 門子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虞鄉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項下留支 各歲支銀七兩二錢  
 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卒八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  
 儒學 門子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榮河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  
 儒學 門子三名齊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該縣地丁 ○萬泉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項下留支 各歲支銀七兩二錢  
 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



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二百
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實支銀六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	實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地丁項下留支	○猗氏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	手八名
名捕役八名	斗級二名	禁卒八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九十一名	銀五百八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百
支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
歲支銀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六兩	實支	
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二名	馬夫一名
銀六	共四名銀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
十六兩八錢	地丁項下留支	
解州直隸州併屬	○解州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
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
給伴作四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八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二
名銀五百八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百一十一兩六錢	由該州地丁州判	門子一名
馬夫一名	每名	共八名銀四十八兩
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	一十四兩
四	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	由該州地丁
名每名歲	銀六十兩	減三成銀
支銀六兩	銀六十兩	減三成銀
兩	由安邑縣地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二錢	吏目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	實支銀二十五兩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錢	以上均由該州	○安邑縣衙門人役
地丁項下留支		民壯四
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
四名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運縣兩城鐘鼓
成銀二百	實支銀四百七十九兩五錢	由該縣
五兩五錢	實支銀四百七十九兩五錢	由該縣
支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史	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
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地丁項	○夏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六名
下留支		歲支銀七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  
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  
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八十八名銀五  
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八名銀五  
百五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百六實支銀三  
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

銀六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  
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平陸縣衙門人  
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  
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李  
手八名捕役八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夫四  
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八十名銀五百六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 茅津渡縣

丞 卓隸二名每名 共二名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  
歲支銀六兩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  
六 實支銀八兩四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芮城縣衙門人役  
地丁頂下留支 〇芮城縣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四名馬快手八  
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  
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八十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  
九兩一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  
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  
一名卓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  
八名銀五十二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十四  
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絳州  
直隸州併屬 〇絳州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  
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卓隸一十六名內撥  
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輪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二  
名銀五百八十八兩 減三成銀二百 實支銀四  
百一十一兩六錢 州判 門子一名卓隸六名  
銀六 共八名銀四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  
三十三兩六錢 儒學 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共  
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  
兩二錢 吏目 門子一名卓隸四名馬夫 共六  
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李



二錢	以上均山該州 地丁頂下留支	○垣曲縣衙門人役	民壯
六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名	阜隸一
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六
名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
七十六名	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	一百四十二兩
五錢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	
六分	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儒學	
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	三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一
八錢		名阜隸	
四名	馬夫一名	每	
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兩八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頂下留支
錢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子二名	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
手八名	捕役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名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名	更	共八十四名
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銀五
百三十兩	四錢	減三成銀	一百五
七十一兩	二錢八分	儒學	門斗三名
兩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十五兩	二錢	典史	門子一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	一
五兩	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頂下留支
民壯二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	門子二	
名阜隸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	
九兩	一	實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儒
錢二分			
學門斗三名	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	門子
兩八錢			
阜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每名歲支銀六兩		減三成銀	三
一十兩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頂下留支
八錢		○	
○河津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名	每名歲支銀	
一十六名	內撥給伴作三名	馬快手八名	捕役
八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轎夫四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軍扇夫三名更夫五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二名銀五百八十  
 八兩  
 減三成銀一百  
 實支銀四百一十一兩六  
 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禹  
 門渡巡檢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  
 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典史門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  
 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  
 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銜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  
 五名每名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早隸一  
 十六名內  
 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才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九十  
 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名齋夫三  
 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吏目門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  
 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  
 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州  
 地丁項下留支○趙城縣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  
 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  
 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才級四名禁卒八名轎  
 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學門斗三  
 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典史門子一名早隸  
 四名馬夫一名  
 每名歲支  
 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  
 地丁項下留支○靈石縣  
 衙門人役  
 民壯三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  
 錢門子二名早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晉政輯要

卷之六

戶制 戶口三

銜

件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名才  
 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  
 五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九十七名銀六百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  
 儒  
 學門斗三名齋夫三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仁義鎮巡  
 檢早隸二名弓兵一十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  
 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典史門  
 子一名早隸四名馬夫一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減  
 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  
 縣地丁項下



留支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衙門人役民壯二十

歲支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

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八名庫子四

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共八十

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八十八

四名銀五百三十兩四錢減三成銀一百五

支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儒學門斗三

三名每名歲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四分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吏目門子一名阜隸

每名歲支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銀六兩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廣武莊巡檢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阜隸二名

名每名歲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支銀六兩以上均由該縣

六實支銀五十兩四錢地丁項下留支

縣衙門人役民壯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

撥給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

名斗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李

錢 典史門子一名阜隸四名馬夫共六名銀

三十六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蒲縣衙門人役民壯一十六

地丁項下留支○蒲縣衙門人役每名歲支

銀七兩二錢門子二名阜隸一十六名內撥給

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庫子四名斗

級四名禁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共七十六

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共七十六

名銀四百七十五兩二錢減三成銀一百四

支銀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儒學門斗三

三名每名歲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四分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典史門子一名阜隸

每名歲支共六名銀三十六兩

銀六兩以上均由該縣

支銀二十五兩二錢地丁項下留支

衙門人役民壯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七兩

伴作三名馬快手八名捕役六名斗級四名禁

卒八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

歲支銀六兩共六十九名銀四百三十三兩二錢

成銀一百二十實支銀三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



成銀一十兩八錢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以上均由該縣地丁項下

歸綏道衙門人役 門子四名聽事吏二名早練夫四名傘扇夫三名 共三十七名銀二百二十

二兩 減三成銀六兩 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

山司庫地丁 綏遠城廳同知衙門人役 門子

早練八名快手一十二名庫子四名斗級一十

六名伴作一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

支銀六兩 共五十二名銀三百一十二兩 減三

兩六錢 實支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 盈甯庫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李

大使 早練二名每名 共二名銀一十二兩 減三

三兩 實支銀八兩四錢 以上均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

城廳同知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早練一十二名

六名禁卒八名伴作二名轎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

八名銀三百四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

百四十三兩六錢 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銀二

十二兩六錢 儒學 門子三名齋夫三名 共六名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

錢 巡檢 早練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

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畢齊克齊巡檢 早練二名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

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兩四

錢 以上均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

薩拉齊廳同知衙門人役 門子二名早練一十二名

斗級三名禁卒八名伴作二名轎夫四名傘扇

夫三名更夫五名 共五十五名銀三百三十兩

減三成銀九十九兩 實支銀二百三十一兩 巡檢 早練

弓兵一十名每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

兩六錢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包頭村巡檢 早

二名弓兵一十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

成銀二十 實支銀五十兩四錢 以上均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

豐鎮廳同知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名每名

二名早練八名快手八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庫

丁二名捕役六名斗級三名禁卒八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伴作二名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轎

夫四名傘扇夫三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七十一名銀四百五十二兩四錢 減三

三十五兩 實支銀三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 該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李

廳地丁項下支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

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銀八兩四錢由太僕寺

永盛莊地東牧地折色耗司獄 早練二名弓兵

銀項下動支銀八兩四錢 六名每名歲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庫

銀六 共八名銀四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十四兩四錢 實支銀	三十三兩六錢 由該廳地丁項下留支銀八兩 四錢由拒牆堡口外馬廠地租	正銀頂下動支銀 張舉兒村巡檢 早隸二名 兵一十名 每	名歲支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二道河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	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	六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廳 地丁項下留支 ○清水	河廳通判衙門人役 門子一名 早隸六名 快手 六名 庫丁二名 捕役八名	斗級四名 禁卒八名 件作一名 轎夫 四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四十五	名銀二百七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八十	九兩 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銀一百八十八兩 六錢 由該廳糧折耗羨項下留支銀八兩四	錢 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	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由司	丁項下 ○托克托城廳通判衙門人役 門子一名 早隸	六名 快手六名 捕役八名 斗級六名 禁卒八名 件作一名 轎夫四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	兩 共四十五名銀二百七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	銀一百八十九兩 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銀一	羨項下請領銀 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	二十五兩二錢 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庫

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五十	兩四錢 由司庫地丁 ○崗遠廳通判衙門人役	民壯二十二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五錢四分五	蓋四廳門子二名 早隸八名 快手八名 每名歲	支銀六兩庫丁二名 捕役八名 斗級四名 禁卒	八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件作二名 每名歲支銀	七兩二錢 轎夫四名 傘扇夫三 共七十六名銀	名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七十六名銀	四百七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百四 實支銀三	百二十九兩二錢八分 由該廳地丁項下留支	八分 由司庫地丁項下請領銀八兩四錢 由太	僕寺牧地折色耗銀 項下動支銀八兩四錢	司獄 早隸二名 每名 共二名銀一十二兩 減三	三兩 實支銀八兩四錢 科布爾村巡檢 早隸	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錢 科布爾村巡檢 早隸	弓兵一十名 每名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	名歲支銀六兩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	二十一 實支銀五十四兩四錢 以上均由該廳 地丁項下留支 ○	和林格爾廳通判衙門人役 門子一名 早隸六	八名 斗級三名 禁卒八名 件作一名 轎	夫四名 更夫五名 每名歲支銀六兩 共四十	二名銀二百五十二兩 減三成銀七 實支銀一	百七十六兩四錢 巡檢 早隸二名 弓兵一十	共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	五十兩四錢 以上均由司庫 地丁項下請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加增工食銀兩

雁平道軍役等工食每年共銀六十兩  
卷查光緒十年  
二月巡撫張 批準雁平道廣蔭稟豐甯兩  
廳公費銀三百兩內劃出銀六十兩作為該道  
衙門軍役等工食之用○又查光緒十二年巡  
撫剛 批準籌議局詳前項工食銀兩由該道  
自行經理○前項銀  
兩原案詳載書吏類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三

三

戶口四 河東鹽務各衙門人役額數並工食銀兩

凡河東道庫支銷各衙門人役七十一名 河東  
備覽內載鹽院上號吏四名銀二十一兩六錢  
班頭二名銀一十六兩快手四名銀二十八兩  
八錢阜隸八名銀八十六兩四錢河東道禁卒  
四名銀三十六兩八錢香庫更夫二名銀一十  
二兩又冬衣油燭煤火銀八十兩巡庫兵二名  
銀一十五兩運阜倉斗級一名銀六兩鐘鼓夫  
二名銀一十二兩四城門門兵加增銀一百八  
十六兩三場巡役加增銀五百五十二兩三巡  
檢弓兵加增銀七百二十兩○又查三場弓手  
三十六名銀二百三十二兩二錢八分秤役六名  
銀五十一兩七錢二分阜隸加增銀二百三十  
兩二錢八分共支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  
八分在於鹽引共支工食銀二千二百八十四  
雜課項下開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四

四

兩八錢八分 減三成銀六百八十  
五兩四錢六分四釐 實支銀一千  
五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

巡撫兼鹽政衙門人役 上號吏四名每名歲支  
銀五兩四錢班頭二名  
每名歲支銀八兩快手四名每名歲支銀七  
兩二錢阜隸八名每名歲支銀一十兩八錢 共  
一十八名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 減三成銀四  
分實支銀一百六兩九錢六分

河東道衙門人役 禁卒四名並刑具每名歲支  
銀九兩二錢着庫更夫二名  
運阜倉斗級一名每名歲支銀六兩鐘鼓夫二  
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巡庫兵六名除由門兵內  
撥四名每名仍支門兵工食銀六兩外餘二名  
每名歲支銀七兩五錢四城門門兵加增銀一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四

庫

百八十六兩三場巡役加增銀五百五十共一	二兩看庫更夫冬衣油燭煤火銀八十兩	十一名連加增等共銀八百九十九兩八錢	成銀二百六十	實支銀六百二十九兩八錢六	九兩九錢四分	分 中場大使 弓手一十六名每名歲支銀四	名每名歲支銀八兩六錢二分	隸加增銀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共一十八名	連加增共銀一百七十兩七錢六分	減三成銀	五十一兩	二錢二分	實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	東場大使 弓手一十名每名歲支銀七兩六	錢七分六釐	秤役二名每名歲支	銀八兩六錢二分	隸加增銀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共一十二名連加增	共銀一百七十兩七錢六分	減三成銀五十一	兩二錢二分八釐	實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	西場大使 弓手一十名每名歲支銀七兩六錢	七分六釐	秤役二名每名歲支銀八	兩六錢二分	隸加增銀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共一十二名連加增共	銀一百七十兩七錢六分	減三成銀五十一	兩二錢二分八釐	實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	長樂司	巡檢 弓 加增銀二百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七十二兩	實支銀	一百六十八兩	鹽池司巡檢 弓 加增銀二百	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七十二兩	實支銀	一百六十八兩	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四

庫

惠司巡檢 弓 加增銀二百四十兩	減三成銀	七十二兩	實支銀	一百六十八兩	以上均由鹽引	雜課項下支給	附加增工食銀兩	三司商役工食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	光緒十	年起按	銷數減三成銀五	百一十八兩四錢	實支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	庫兵加增工食銀二十四兩	光緒十年	起按	銷數減三成銀	七兩	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	差役按季赴省	解送院署公費並書吏飯食盤費銀六十四兩	不減	成	解州硝池巡役鄉約槍手工食火藥	巡役	鄉約	槍手原設各一十二名	每年自二月起至十月	止每名月支工食銀一兩三十六名共支銀三	百二十四兩	槍手火藥每名月支銀五	錢一十二兩	各共支銀五十四兩	銀三百	七十八兩	光緒十年	各裁四名	各留八名	共二	十六兩	槍手火藥每名月支銀五錢九釐	月	實	共支銀三十六兩	通計裁銀一百二十六兩	實	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巡池槍兵工食銀一百	八十兩	光緒十年	起按銷數	實支銀一百二十	六兩	解州槍手工食銀	一百八十兩	加銀二	百二十兩	光緒七年	減加增銀二十兩	光緒十	年再減加增銀二十兩	應支銀一百	八十兩	按銷數減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邑縣槍手工食銀一百八十兩 光緒十年起按銷數減三成銀  
 五十兩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五姓湖巡役工  
 食每名月給銀一百四十四兩 光緒十年起按銷數減三成銀  
 四十三兩實支銀一百兩八錢 以上共支工食銀  
 兩內除裁減並三成銀八百九十六兩八錢實  
 支銀二千二十一兩二錢由河東辦公費項下  
 發籌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四

粟

戶口五 歸化關人役額數並工食銀兩  
 凡歸化關額設人役三名共支工食銀一十八  
 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一十四兩四錢 戶部則例  
 關稅務看庫巡役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 內載歸化  
 年歸化關報銷冊開看庫運軍三名銀一十八  
 兩在歸化關稅  
 課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五

粟



附載舊例 改正戶籍

改正戶籍 會典內載雍正元年議準山西等省  
因明建文未以不附纂立故書遂遺索辱編為  
樂籍世世子孫不得自投為良民○又載乾隆三十  
六年覆準山陝等省樂戶巧戶原係改樂為良  
報官存案如累枝濯舊汚閱時久遠為里黨所  
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嚮上之路應即以報官改  
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  
守方準報稱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鄰甘  
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  
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農  
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但此等甫經  
改業之戶惟不準遞行報捐應試至於耕讀工  
商業已為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  
藉端欺壓詭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制 戶口五

賈

晉政輯要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田額○附免賦田地

凡通省各色地 會典內載凡地之墾者曰田田  
高田為地北方曰水田為田餘皆為地其民閒  
旱地願改水田者聽民自便錢糧仍照旱田科  
則若水田減則者照所減之則徵納○又載凡  
田地之別有民田有更名地有屯田皆丈而實  
其項畝之數註云民開恒產聽其買賣者為民  
田又註云前明分給各藩之地 國朝編入所  
在州縣與民田一體給民為業曰更名地又註  
云衛所軍田有改歸州縣官經徵者曰屯田其  
屯田有續墾者亦曰墾軍地○又載凡丈地五  
尺為弓二百四十弓為畝畝方十五步又三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一分步之十五百畝為頃頃方一百四十步又  
三百九分步之二百八十四○舊管賦役全書  
內載太原路安汾州澤州大同朔平齊武平陽  
蒲州九府屬遼沁平忻代保解絳霍隰十州併  
屬豐鎮寧遠二廳原額民地併河灘河淤地三  
十五萬九千五百三頃四十八畝五分三釐七  
絲二忽八微八纖 屯地併河灘衛所歸併  
地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六頃九十三畝二分四釐七  
毫五絲四忽八微六纖七沙 更名地一萬一  
千九百七十九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一毫六  
絲九忽又地三十六頃六畝一分八釐一毫五  
田八百八十二頃五十五畝二分八釐一毫五  
絲 軍租地六十八頃一十七畝 操賞地四  
百五十五頃二十八畝三分四釐五絲 年例  
養廉地一百二十一畝一分四釐二毫五  
絲 給軍抵餼地四百三十五畝四分  
邊等堡地六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五分  
糧地二百六十三頃一十五畝 營田九百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五畝九分九釐四毫四絲五忽七微一纖七沙  
 七畝四分埃○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  
 灘河淤地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九畝九  
 分八釐九絲六忽三微二纖九沙四漠屯地  
 併河灘監衛所歸併地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三  
 頃一畝五分五釐六毫六忽三微六纖七沙  
 更名地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頃八十五畝九  
 分六釐二毫九絲六忽一微八纖二沙九塵二  
 渺六埃又地三十六壞山一座 贍田一千四  
 百七十九頃一畝六分三釐一毫五絲 養廉  
 地一百二十一頃一畝一釐四釐二毫五絲  
 軍租地七十三頃八十五畝九分七釐 操賞  
 地一千九百五頃二十四畝一釐一毫六絲七  
 微六纖九沙九塵六形七埃二漠 鹽池灘地  
 一百二十三頃四十分八釐八分六釐入毫 官地  
 三十二畝一分七釐入毫 抵饒地四百三十  
 五頃四十分 鎮邊等堡地六百二十二頃三  
 十三畝五分 南糧地五百六十九頃七十三

冀甯道屬

十六壞山一座

忽六微四纖八沙入塵九渺三埃六漠又地三

百五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九

入項入十二畝 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

九十二畝六分六釐入毫 牧米地一百六十

入項入十一畝五分五釐 退換圍地五百一

十三頃二十一畝六分 秀嶺驛軍地一百五

十二畝七分 谷報清出地一百一十七頃五

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九忽六

六漠又地三十六壞山一座 共五十萬八千七

百五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九

忽六微四纖八沙入塵九渺三埃六漠又地三

十六壞山一座

冀甯道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太原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並河灘河淤地五萬二千  
 六百九十三頃六十五畝一分二毫七絲六忽  
 二微 屯地九百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五  
 釐八毫六絲 更名地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九  
 十七畝五分六釐七毫二絲三忽 共地五萬  
 六千三百九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五絲九  
 忽二微內除滿兵圍兌更名地五百六十八頃  
 五十九畝七分二釐八毫二絲 實舊管地五  
 萬五千四百六十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三絲九  
 忽二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  
 雍正十三年止開墾民地並河灘地三千五百  
 八十八頃三十九畝五分二釐三絲六忽 屯  
 地二百九十九頃九十分一釐六毫三絲五  
 忽 更名地二百七十一頃六十九畝五分七  
 釐九毫三絲五忽 額外墾園基荒並河退廢  
 地更名地六十八頃五十三畝九釐八毫八絲  
 共地四千二百一十九頃五十二畝七分一

釐四毫八絲六忽內除額外墾園基荒並河退  
 廢地更名地六十八頃五十三畝九釐八毫八  
 絲列入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外 實新收地四  
 千一百五十五頃九十九畝六分一釐六毫六絲  
 ○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三十八年豁免民  
 地四十年豁免民地七百三十二頃五十三畝九  
 分九釐一毫 屯地四頃九畝五分三釐九  
 結九釐二毫 屯地四頃九畝五分三釐九  
 入忽 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二十七頃七  
 入畝四分五釐七毫 共開除地八百八十七  
 十三畝七分二釐八毫 實光緒十三年應  
 徵民地並河灘河淤地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  
 頃五十分四分二釐三毫四忽二微 屯地一  
 千二百八十一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四毫九  
 絲五忽 更名地二千四十六畝七分五釐四  
 釐八毫三絲八忽 共實在地五萬八千八百  
 四頃七十四畝五分九釐六毫三絲七忽二微



共五萬八千八百四頃七十四畝五分九釐六毫三絲七忽二微○陽曲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民地七千四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四分四釐四毫屯地四十五頃一十九畝五分四釐四毫更名地四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二分四釐九毫五絲共地七千九百二十一頃七十三畝一分九釐三毫五絲內除滿兵團兌更名地二百四頃一畝二分一釐四毫五絲實舊管地七千七百一十七頃七十一畝九分七釐九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五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五分五釐四毫六絲五忽屯地六十九畝六分更名地一百四十六頃八十九畝四分額外墳園更名基荒地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共地七百四十頃四十五畝三分八釐一毫四絲五忽內除額外墳園更名基荒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八絲列入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外實新收地六百八十八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四毫六絲五忽○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百二十頃四十六畝九分一釐一毫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二十七頃七十八畝四分五釐七毫共開除地一百四十八頃二十五畝三分六釐八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七千八百二十四頃八十二畝六分三釐六絲五忽屯地四十五頃八十九畝一分更名地三百八十七頃一十畝四分三釐五毫共實在地八千二百五十七頃八十二畝一分六釐五毫  
 六絲五忽○太原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河淤地五千二百七十五頃三十畝九分七釐五毫七絲三忽七微屯地一百六十一頃

四十九畝四分三釐二毫八絲更名地三百八十七頃八十八畝三釐九毫共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四分四釐七毫五絲三忽七微內除滿兵團兌更名地二百九十八頃八畝七分九釐三毫四絲六忽實舊管地五千五百二十六頃五十九畝六分五釐四毫七忽七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開墾民地併河淤地一百一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九釐八毫屯地二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一毫更名地二十五頃三十二畝八分七釐一毫額外墳園基荒地一百六十八頃九十二畝一分八釐三毫共地額外墳園基荒地更名河淤地五頃九十二畝一分實新收地二百六十二頃九十九畝六分三釐○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百頃八十七畝六分一釐七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河灘河淤地五千九十一頃六十七畝六分五釐六毫七絲三忽七微屯地一百八十一頃九十一畝八分九釐三毫八絲更名地一百一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一釐六毫五絲四忽共實在地五千三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六分六釐七毫七忽七微  
 微○榆次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八千五百四十三頃二十八畝八分三釐四毫屯地二百九十七頃一十七畝五分九釐八毫二絲更名地二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一釐共地九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四畝二分四釐二毫二絲內除滿兵團兌更名地六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實舊管地九千一十二頃八十五畝九分四釐二毫二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地一百六十四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八

七十九畝二分九釐一毫三絲九忽五微  
 地六項八八畝三分二釐更名地九項三  
 十六畝九分九釐額外墳園墓荒更名地一  
 項二十八畝七分一釐九毫內除額外墳園墓  
 荒更名地一項二十八畝七分一釐九毫列  
 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外實新收地一百八十  
 一畝四釐九分一毫三絲九忽五微共地一  
 百八十二畝三分三釐六分二釐三絲九忽五  
 微○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八  
 千七百八十八畝四分二釐五毫三絲九忽五  
 微屯地三百四十四畝四分九釐八毫二絲  
 更名地一百八十一畝七分六釐八毫二絲  
 實在地九千一百九十三畝九分九釐五毫  
 畝八分四釐三毫五絲九忽五微共九千一百  
 九十三畝九分八釐八分四釐三毫五絲九忽五

微○太谷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民地併河灘地五千八百

六十七畝七分三釐四分二釐九毫一絲九忽  
 屯地二百五項九十六畝四分四釐共舊  
 管地六千七百七十三畝六分九釐八毫九毫  
 一絲九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  
 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一百二十五畝三  
 十九畝二分五釐四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民地三十六畝一分一釐四分六釐三毫○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五千九  
 百五十七畝九分二釐四分四釐一絲九忽  
 二百五十七畝九分二釐四分四釐一絲九忽  
 千一百六十二畝九分九釐一毫一絲九忽  
 畝六分六釐一絲九忽共六千一百六十二  
 頃九十八畝六分六釐一絲九忽○祁縣各色  
 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四  
 千九百七十五畝九分九釐二分三毫六絲三  
 忽五微屯地七十三畝二分五釐四分三釐  
 一毫六絲更名地一百二十八畝九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九

五分七釐共舊管地五千一百七十八畝  
 十五畝二分五釐二絲三忽五微○新收賦役  
 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  
 墾民地二百項七十四畝四分五釐八絲二忽  
 五微屯地二項一十六畝五分共地二百  
 二畝九分九釐九分五釐八絲二忽五微○開除  
 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五  
 千一百七十六畝四分六釐六分五釐四毫四  
 絲六忽屯地七十五畝四分一畝九分三釐  
 一毫六絲更名地一百二十八畝九分九釐  
 五分七釐共實在地五千三百八十八畝九分  
 十一項六畝一分五釐六毫六忽共五千三百  
 百八十一畝六畝一分五釐六毫六忽○徐溝

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五千  
 屯地七百三十四畝八十三畝九分七釐六毫  
 更名地七百五十五畝四分五釐九分一釐

四毫五絲三忽共地六千四百三十二畝六  
 十五畝六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內除滿兵團  
 兌更名地二項二十一畝四分二釐二絲四忽  
 實舊管地六千四百三十四畝四分二釐二絲  
 五釐三毫二絲九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二年起至雍正九年止開墾民地二百四  
 十項三十三畝三分八釐屯地二十畝三分  
 七釐一毫四絲更名地四十九畝六分八釐  
 七分七釐三毫共新收地二百九十九畝二  
 二畝五分二釐四毫四絲○開除賦役全書內  
 載乾隆三十八年豁免民地四十項八十二畝  
 三分九釐二毫卷查光緒十二年豁免民地  
 三項二十九畝三分六釐八忽共開除地四  
 十四項三十一畝七分五釐二毫八忽○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五千七百三十八畝九  
 十五畝六分三釐九絲二忽屯地一百三十  
 四項五十六畝一分五釐四毫四絲更名地  
 八百二十二畝九分三釐二分六釐七毫二絲九忽



共實在地六千六百七十六頃  
四十五畝二釐五毫六絲一忽 共六千六百  
七十六頃四十五畝二釐五毫六絲一忽〇交

城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  
千三百一十頃八十二畝七分六

釐六毫二絲

更名地二百八十四頃二十三

畝八分一釐一毫

共舊管地三千五百九十三

五頃六畝五分七釐七毫二絲〇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地六十八頃八十六畝八分七釐二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

免民地二百三十三頃八十四畝〇

實在地一千九百一十一頃八十五畝

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一百四十五頃八十五

畝六分三釐八毫二絲 更名地二百九十頃

七十五畝三分五釐六毫三絲五忽 共實在

地三千四百三十六頃六分三釐五毫三絲五忽

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 共三千四百三十

六頃六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〇文水

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七千

八百三十三頃四十九畝五分一釐八

毫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更名地七十畝七分

共舊管地七千八百

六十二頃四十分一分一毫〇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屯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

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一

二畝八分三釐三毫八絲九忽〇

嵐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一千九百一

五頃九十一畝一分六釐四毫

屯地二十三頃四十五畝 更名地九十五頃三畝四分七

釐三毫二絲 共舊管地二千三十四頃三十

九畝六分三釐七毫二絲〇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屯地一百一十二畝六分五釐三毫九絲五忽 共地

八百三十三頃四十九畝五分一釐八毫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千六百三十九頃四十九畝一分六釐四毫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屯地一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五釐三毫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九畝五分忽 更名地九十五頃三畝四分七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三毫二絲 共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十畝二分九釐 共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一毫一絲五忽 共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〇實在地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十畝七分 共實在地八千三十八  
十八頃三畝二釐八毫六絲 共八千三十八  
頃三畝二釐八毫六絲〇



二分九釐一毫一絲五忽○興縣各色地舊管賦役

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一千三百三項八十五畝一分五釐

一畝五分五釐屯地二十二項二十六畝六分九釐

八分四釐○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

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屯地一百四十六項

四十畝六分一釐○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屯地四項九畝五分二釐○實在光緒十三年

應徵民地一千三百三項八十五畝一分五釐

屯地一百六十四項五十七畝七分八釐

共實在地一千四百六十八項四十二畝九分

三釐共一千四百六十八項四十二畝九分三釐

潞安府屬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四百三項七十五畝五分八釐四忽九微

屯地一千四十八項三十一畝六分六釐九毫

更名地八十一項二十二畝三分二釐三毫

共舊管地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項二十九畝

四分九釐二毫八絲四忽九微○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乾隆二十九年止開

墾民地四千三百八十七項三十四畝一釐七

毫五絲九忽七微

屯地六十三項四畝五分

三釐八毫

更名地六項一畝五分

新收地四千四百五十六項五畝五釐五毫

五絲九忽七微○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

地九十六項九十七畝四分二釐五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河淤地三萬六

千六百九十四項一十二畝九釐三毫四絲四

忽六微

屯地一千一百一十一項三十三畝八分

二分七毫

更名地八十七項三十三畝八分

二釐三毫

共實在地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

項八十二畝一分二釐三毫四絲四忽六微

共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項八十二畝一分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主

釐三毫四絲四忽六微○長治縣各色地舊管賦役

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河淤地六千五百

五十八項六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

屯地四項九十三畝九分

更名地三十五項六十五畝八分五釐

共舊管地六千五百九十九項

二十入畝九分二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二年起到乾隆七年止開墾民地二十五

項九十八畝七分五釐九毫○開除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民地七十三項一十三畝一分二釐

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六千五百

一十一項五十四畝七分八釐六毫

屯地四項九十三畝九分

更名地三十五項六十五畝八分五釐

共實在地六千五百五十二項

一十四畝五分

五分三釐六毫○長子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

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河淤地六千五百

五十八項六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

屯地四項九十三畝九分

更名地三十五項六十五畝八分五釐

共舊管地六千五百九十九項

二十入畝九分二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二年起到乾隆七年止開墾民地二十五

項九十八畝七分五釐九毫○開除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民地七十三項一十三畝一分二釐

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六千五百

一十一項五十四畝七分八釐六毫

屯地四項九十三畝九分

更名地三十五項六十五畝八分五釐

共實在地六千五百五十二項

一十四畝五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主

民地五千一十七項二十七畝三分六毫三絲

六忽五微

屯地二百三十八項一十七畝九

分二釐四毫

更名地二十六項五畝七分九

釐三毫

共舊管地五千二百八十一項五

一畝二釐三毫三絲六忽五微○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開墾

民地七百七十八項五十三畝六分八釐三毫

九絲四微○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五千七百九十五項八十八畝九分九釐二

絲六忽九微

屯地二百三十八項一十七畝

九分二釐四毫

更名地二十六項五畝七分

九釐三毫

共實在地六千六百六十項四畝七分七毫二絲

六忽九微

屯留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民地四千

八百三十三項六十四畝五分九釐四毫一絲

四忽

屯地二百一十三項八十四畝二分九







地九十一項三十七畝八分五釐二毫  
共實在地二千八百八十六頃九畝五分七釐  
五毫二絲四忽 共二千八百八十六頃九畝五分七釐  
五毫二絲四忽

汾州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歸併地三百六十四畝一釐七絲 屯地暨衛所  
六毫 更名地一百三十四畝一分八釐四  
畝五分九釐四毫七絲又三十六畝○新收賦  
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至乾隆二十六年止開  
墾民地併河灘地五千九百八十六頃二十三  
畝九毫七絲四忽八分二釐五毫九絲六忽  
更名地一項五十四畝七分四釐 共新收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未

地六千六百六十六畝八分七釐五毫七絲八  
微入織一沙二塵○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民地一百二十二頃八十二畝二分 光緒十  
二年豁免民地一十頃九畝二分五釐 光緒  
十三年豁免民地二十四頃六分三釐一毫  
共開除地一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四分六釐  
○實在地九十二畝五分六釐四絲四忽八分  
一沙二塵 屯地暨衛所歸併地三百八十五  
頃六十一畝八分九毫九絲六忽 更名地一  
百四十九畝九分六釐四毫又三十六畝 共  
實在地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六頃五十一畝  
絲八微八織一沙 共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六  
一畝一釐四絲八微八織一沙二塵又三十六  
慶○汾陽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民地併河灘地一萬八千

晉政輯要 卷九

二頃四十六畝九分七釐六毫 衛所歸併屯  
地二十九頃九畝八分 更名地二十二頃二  
十九畝四分 共舊管地一萬一千三十三頃  
八十六畝一分七釐六毫○新收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二年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一百  
三十頃七十四畝三分三釐六毫三絲○開除  
卷查光緒十二年豁免民地一十頃九畝二分  
五釐○實在地九千九百三十三畝一分  
三頃一十二畝六釐二毫三絲 衛所歸併屯  
地二十九頃九畝八分 更名地二十二頃二  
十九畝四分 共實在地一萬二千五百五  
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分六釐二毫三絲 共一萬  
二百五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分六釐二毫三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七

○孝義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八千一百五十九頃五  
四畝八分九釐 屯地暨衛所歸併地二百七  
頃二分六釐五毫 更名地四十七頃二畝又  
三十六畝 共舊管地八千四百一十三頃五  
十七畝一分五釐五毫又三十六畝○新收賦  
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至雍正六年開墾民地  
一千三百五十五頃四十三畝八分五釐六毫  
屯地一十八頃八十九畝一分二釐五毫九絲  
六忽 更名地一頃五十四畝七分四釐 共  
新收地一千三百七十頃八十七畝七分二釐  
一毫九絲六忽○開除無○實在地九千九百  
應徵民地九千五百九頃九十八畝七分四釐  
六毫 屯地暨衛所歸併地二百二十五頃八  
十九畝三分九釐九絲六忽 更名地四十八  
頃五十六畝七分四釐又三十六畝 共實在  
地九千七百八十四頃四十四畝八分七釐六  
分七釐六毫九絲六忽又三十六畝 共九千七  
百八十四頃四十四畝八分七釐六毫九絲六  
忽又三十六畝○平遙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  
書內載原額







十七畝八分九釐二毫

澤州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二萬五千一百

四項五十一畝一分七釐六毫五絲二屯地三百七十二項八畝六分二釐九毫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六項五十九畝八分五毫五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

隆二年止開墾民地二千五百八十九畝四分三釐八毫一絲。屯地六百三十三項七十七

畝一分三釐六毫一絲。額外宗墳更名地九十一畝。共地二千五百七十三項六十二畝四分

八釐四毫一絲。內除額外宗墳更名地九十一畝。列入更名河灘地租項下外。實新收地二

千五百七十二項七十一畝四分八釐四毫一絲。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六百六十

三項一十八畝二分九釐四毫一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二萬六千八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六十項二十七畝二分三釐五絲。屯地四百三十五項八十五畝七分六釐五毫。共實在

地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項一畝二分九釐五毫五絲。共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項一畝二分九釐五毫五絲。

鳳臺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八千三百二十一項九十一畝

五分四釐四毫。屯地九十三項一十三畝八分八釐五毫。共舊管地八千四百一十五項

五畝四分二釐九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止開墾民地七千六百六

三項二十五畝七分八釐九毫三絲。額外宗墳更名地九十一畝。共地七千六百六十四項一

十六畝七分八釐九毫三絲。內除額外宗墳更名地九十一畝。列入更名河灘地租項下外

實新收地七百六十三項二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三絲。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

九毫三絲。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

百五十四項五十四畝七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八千七百三十項六十三畝三分

二釐六毫三絲。屯地九十三項一十三畝八分八釐五毫。共實在地八千八百二十三項

七十七畝二分。共八千八百二十三項七十七畝二分一釐一毫三絲。高平縣各色地。舊管

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七千三百六十項三十五畝九分一釐。屯地四十五項三畝八分八釐

四毫。共舊管地七千四百零五項三十九畝七分九釐四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

年起至乾隆二年止開墾民地二千六百六十二畝四分五釐二毫八絲。開除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民地一十三項一十九畝四分四釐七毫一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七千三

百七十四項一十三畝九分一釐五毫七絲。屯地四十五項三畝八分八釐四毫。共實在

地七千四百一十九項一十七畝七分九釐九毫七絲。共七千四百一十九項一十七畝七分九釐九毫七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千四百五十七項六十一畝八分二釐九毫

五絲。屯地七十二項四十六畝六分九釐九毫五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至

乾隆二年止開墾民地五百四十六項七十四畝一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七十

二項二十七畝。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九百三十二項八畝八分三釐五絲。屯

地七千二百四十六畝六分九釐。共實在地四千四項五十五畝五分二釐五絲。陵川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民地併河

二釐五絲。陵川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民地併河

二釐五絲。陵川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民地併河



灘地三千五百九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二釐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乾隆二  
年止開墾民地五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九分  
八釐六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  
十五頃六十五畝四分○實光緒十三年應  
徵民地四千一百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六毫

共四千二百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六毫○沁水

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  
屯地一百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七釐

共舊管地二千四百三十九頃八十八畝二分  
四釐三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乾  
隆二年止開墾民地六百四十八頃五十七

畝一分三釐九毫 屯地六十三頃七十七  
畝一分三釐六毫 共新收地七百一十二頃

三十二畝二分五釐五毫○開除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民地二百七頃五十二畝四分四釐○

實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七百一十九  
頃四十六畝七分五釐二毫 屯地二百二十

五頃二十一畝三分六毫 共實在地二千  
千九百四十四頃六十八畝五釐八毫

遼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民地併河灘地

六千八百一十一頃七畝六分五釐二毫 更  
名地一百八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分又山一座

分五釐二毫更名山一座○新收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七年乾隆二年止開墾民地併河

灘地一千八百六十二頃二十畝二分四釐三  
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六百五十

頃五十二畝七分三釐四毫九絲 更名地七百  
九十二畝三分 共開除地六百五十八頃四

十三畝三釐四毫九絲○實光緒十三年應

徵民地併河灘地八千二百二十二頃七十七畝

分六釐一絲 更名地一百七十四頃四十一  
畝五分又山一座 共實在地八千一百九十

七頃一十八畝六分六釐一絲更名山一座  
共八千一百九十七頃一十八畝六分六釐一

絲又更名山一座○遼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  
民地併河灘地六百七十六頃一十六畝四分

更名山一座○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  
四年乾隆二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四  
百二十三頃一十八畝七分九釐○開除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七百七十七畝五十四畝○實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一千二十一  
頃八十一畝一分 共一千二百二十一頃八十一  
畝一分九釐○和順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  
內載原額民地  
二千九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二分八釐四毫  
更名地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三分 共舊管  
地二千九百八十九頃一十二畝五分八釐四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  
六年止開墾民地九百九十三頃五十七畝五  
分七釐八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  
三百四十六頃四十六畝八分 更名地七頃  
九十二畝三分 共開除地三百五十四頃三  
十九畝一分○實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  
千五百九十八頃八十八畝六釐二毫 更名  
地二十九頃四十五畝 共實在地三千  
六百一十九頃三十一畝六釐二毫○榆社縣  
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千一  
更名地一百五十三頃一十五畝九分六釐八毫  
原額地三千三百三十七頃一十二畝四分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釐入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  
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四百四十五頃四十三  
畝八分七釐五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民地二百七釐五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九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四百  
二頃九畝九分八毫一絲 更名地一千五百  
三頃九十六畝五分 共實在地三千  
五百五十六頃六畝四分八毫一絲 共三千

沁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七千四百三十三頃八分八釐二毫一  
絲 屯地暨沁州所歸併地五百三十三頃七  
十八畝四分四釐二毫七絲 更名地三百四  
十四頃一十畝三分三釐 共舊管地八千三  
百一十一頃六十八畝九分五釐四毫八絲○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十

二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二千三百七十六  
頃三十九畝七分八釐六毫 屯地暨沁州所  
歸併地六十六頃五十一畝七分七釐一毫  
共開墾地二千四百四十二頃九十一畝五分  
五釐七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五  
十七頃二畝五分六釐五毫 又光緒十  
三年豁免民地一十九頃二畝六釐五毫  
屯地五畝 共開除地七十六頃九分八釐  
二分四釐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  
併河灘地九千七百三十三頃六十五畝七分  
二釐三毫一絲 屯地暨沁州所歸併地六百  
頃二十五畝二分一釐三毫七絲 更名地三  
百四十四頃一畝三分三釐 共實在地一  
萬六百七十八頃一畝二分六釐六毫八絲  
共一萬六百七十八頃一畝二分六釐六毫八  
絲○沁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併河灘地二千七百一十

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三毫一絲 屯地暨  
沁州所歸併地一百八十二頃三十三畝九分  
二釐九毫一絲 共地二千八百九十三頃六  
十一畝五分五釐二毫二絲內除改歸沁源武  
鄉二縣徵收沁州所歸併屯地四十二頃七十  
四畝一分七釐四毫 實舊管地二千八百五  
十頃八十七畝三分七釐八毫二絲○新收賦  
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  
開墾民地併河灘地一千九十一頃五十五畝六  
釐四毫 屯地暨沁州所歸併地二千五百頃二  
十二畝七釐一毫 共新收地一千一百一十  
六頃七十二畝一分三釐五毫○開除卷查光  
緒五年豁免民地四頃一十畝○實在光緒十  
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三千七百九十八頃  
六十七畝六分八釐七毫一絲 屯地暨沁州  
所歸併地一百六十四頃八十一畝八分二釐  
六毫一絲 共實在地三千九百六十六  
頃四十九畝五分一釐三毫二絲 共三千

○沁源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併河灘地二千五百頃一十四畝一  
十六畝一釐六毫 屯地一十二頃一十四畝  
二分七釐 加沁州所歸併地改入屯地二頃六  
分三釐 共舊管地三千四百四十四頃一十畝三  
分三釐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四百  
一十二頃一十八畝三分六釐七毫○開除卷  
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四十四頃三十分  
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一十九頃三十分  
分八釐 屯地五畝 共開除地六十三頃六  
分三釐九分八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  
地併河灘地二千三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四  
分三毫 屯地暨沁州所歸併地一千四百四  
十九畝七分七釐 更名地三百四十四頃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畝三分三釐 共實在地二千七百五十七項五十五畝五分三毫 共二千七百五十七項五十五畝五分三毫 ○武鄉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六百七十二項三十九畝三毫六絲 屯地三百三十九畝三毫六絲 加沁州所歸併改入屯地四十項一十三畝六分七釐四毫 共舊管地三千五百一十一畝八分四釐六毫六絲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八百七十二項七十一畝三分五釐五毫 屯地四十四項一畝二十九畝七分 共新收地九百一十四畝一畝五釐五毫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八項八十五畝二分六釐五毫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五百三十六項二十二畝六分三釐三毫 屯地四百二十項七十畝六分一釐七毫六絲 共實在地三千九百五十六項九畝二分五釐六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平定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平定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九千七百一十五項二十二畝七分一毫五忽 更名地一百一十六項四十三畝一分四釐三毫一絲 四忽 共舊管地九千八百三十一項六十五畝八分四釐四毫一絲九忽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嘉慶二年止開墾民地六百九十二項七十畝七分三釐八毫九絲五忽 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更名地一百一十四項五十八畝四分 共新收地八百七項二十九畝一分三釐八毫九絲五忽 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萬四百七十九十三畝四分四釐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三埃四漠 更名地二百三十一項一畝五分四釐三毫一絲四忽 共實在地一萬六百三十八項九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一絲四忽 共一萬六百三十八項九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一絲四忽 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共一萬六百三十八項九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一絲四忽 ○絲四忽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平定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千九百四十四項三十七畝四分三釐九毫五忽 更名地三千四百四十六畝八分二釐五毫 共舊管地三千四百七十七項八十一畝一分六釐四毫五忽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嘉慶二年止開墾民地四百六十六項七十一畝四分八釐八毫九絲五忽 八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四漠 更名地九十七項九十一畝六分 共新收地五百六十四項六十三畝八釐八毫九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孟縣各色地

孟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八百七十一項七十畝三分六釐二毫 更名地四百五十五項三十三畝四分一釐八毫一絲四忽 共舊管地三千二百一十七項三十一畝七分八釐一絲四忽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八十二項六畝二分八釐 更名地一十六項六十六畝八分 共新收地九十八項七十六畝四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未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八畝五分 屯地暨衛所歸併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畝  
 百六十八畝 屯地暨衛所歸併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畝  
 徵五畝八沙 更名本折贖田八畝五毫五絲一  
 五十五畝二分八釐一毫五絲 年例養廉地  
 七十六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 額外鎮邊  
 軍抵餉地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  
 等堡地一百八十六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  
 册開咨報清出孤店等村地一百一十七畝五  
 十二畝七分 共舊管地三萬六千七百三  
 六畝八釐二分九毫五絲一微五纖八沙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嘉慶二十  
 年止開墾民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畝六  
 六分二毫二絲 屯地二千七百五十三畝  
 十八畝二分六釐七毫七絲 更名本折贖田

三畝八釐 ○開除無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二千九百五十三畝七十六畝六分四釐  
 二毫 更名地六十二畝二分一釐八毫一絲  
 四忽 共實在地三千一十五畝七十六畝八  
 分六釐一 共三千一十五畝七十六畝八分六  
 釐一絲四忽 ○壽陽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  
 三千四百三項一十八畝 更名地三十三畝  
 六十二畝九分 共舊管地三千四百三十六  
 項八十分九分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  
 二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一百四十三  
 項九十二畝九分七釐 ○開除無 ○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五百四十七畝一十釐  
 九分七釐 更名地三千五百四十七畝一十釐  
 共實在地三千五百八十八畝七十三畝八分  
 七釐 共三千五百八十八畝七十三畝八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未

五百九十六畝四分三釐五毫 操賞地  
 四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二分五毫 牧米地一百  
 六十八畝八分一釐五分五毫 康熙二十九年  
 年歸併直隸宛平縣遊站村秀橫驛軍季成地  
 一十五畝二分六釐 共新收地一萬四千七  
 百五十九畝九分六釐九毫九絲 ○開除賦役  
 全書內載嘉慶八年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十八  
 五畝三分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千四  
 百二十畝一分一釐九毫 屯地一百五  
 項八十分六釐 共開除地二千五百四十四  
 五十八畝四分九釐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三畝六分一釐  
 二毫二絲 屯地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六畝五  
 十六畝五分五釐三毫二絲一微五纖八沙  
 更名本折贖田一千四百七十九畝一畝六分  
 三釐一毫五絲 年例養廉地七十六畝四分  
 九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 給軍抵餉地四百  
 三十五畝四分四釐 鎮邊等堡地一百八十六  
 畝四分八釐 操賞地四百三十一畝九分一  
 畝二分 牧米地一百六十八畝八分一釐五  
 分五釐 歸併直隸宛平縣秀橫驛軍季成地  
 一十五畝二分六釐 咨報清出孤店等村地  
 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七分 共實在地四  
 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七分 共實在地四  
 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七分 共實在地四  
 分八釐九毫四絲一微五纖八沙 ○通判各色  
 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更名本折贖田二  
 年例養廉地七十一畝二分八釐一毫五絲  
 毫五絲 歷年奏銷册開咨報清出孤店等山  
 二村地四十分一釐五分 共舊管地三百八  
 十一畝八分八釐七分二釐四毫 ○新收賦役  
 全書內載雍正十二年起到乾隆三十五年止  
 開墾更名本折贖田八項四十八畝一分 操



實地三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二分 共新收地三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三分。開除無。實地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更名本折贖田二百七十八頃九十七畝三分八釐一毫五絲。操賞地三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二分。年例養廉地七十一頃二十四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芬報清出孤店孤山二村地四十頃一十五畝。共實在地七百六十二頃二十八畝二釐四毫。共七百六十二頃二十八畝二釐四毫。〇經歷

司各色地 舊管歷年奏銷冊開容報清出上深七分。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容報清出上深井等六村莊地七十七頃三十七畝三十七分。共七十七頃三十七畝七分。〇大同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四百五十五頃四十六畝六分。大同前衛鎮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幸

邊堡歸併屯地五千七百三十三頃六十三畝四分五釐四毫四絲。更名本折贖田六百一十二頃六畝。鎮邊等堡地一百八十六頃四十八畝。共舊管地八千五百七十七頃六十四畝五釐四毫四絲。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二十六年止開墾民地四千七百一十七頃五十六畝六分四釐。大同前衛鎮邊堡歸併屯地六頃九畝。更名本折贖田五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二分五釐。共新收地五千三百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八分九釐。〇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三畝二分四釐。大同前衛鎮邊堡歸併屯地五千七百三十九頃七十二畝四分五釐四毫四絲。更名本折贖田一千二百六十四畝二分五釐。鎮邊等堡地一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共實在地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分四釐四毫四絲。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

項二十七畝九分四釐四毫四絲。〇懷仁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四百九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一分七釐。共舊管地三千三百六十八畝八分八釐。開墾民地三百五十三頃六十二畝四分四釐。大同前衛懷仁所歸併屯地八十四頃三十三畝七分。操賞地六十頃。共新收地四百九十七頃九十六畝一分四釐。〇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百二頃九畝四分四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四百六十六頃六十三畝。大同前衛懷仁所歸併屯地六十四畝八分。共實在地三千五百五十五頃八十四畝八分七釐。共三千五百五十五頃八十四畝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幸

分七釐。〇渾源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屯地六百八十六頃三十一畝三釐。共舊管地一千五百一十八頃六十七畝七分三釐。〇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嘉慶二十五年止開墾民地二千八百七十八頃八十一畝八分四釐三毫。大同前衛中前所歸併屯地八十一畝五分五釐。共新收地三千五百八十九畝四分八釐。〇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八年豁免民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三分。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六百九十二頃六十三畝二分四釐三毫。大同前衛中前所歸併屯地六百九十三頃五十九畝一分二釐。共實在地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畝五分五釐。共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畝五分五釐。〇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三畝二分四釐。大同前衛鎮邊堡歸併屯地五千七百三十九頃七十二畝四分五釐四毫四絲。更名本折贖田一千二百六十四畝二分五釐。鎮邊等堡地一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共實在地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分四釐四毫四絲。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部

田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五十五頃三畝九分一釐三毫○應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四千八百四十  
 四頃八十四畝六分九釐 安東衛歸併屯地  
 九百三十七頃二十一畝二分九釐二毫五絲  
 四忽 共舊管地五千七百八十二頃五畝九  
 分八釐二毫五絲四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九年起到乾隆三十四年止開墾民地六  
 百七十六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四毫 安東  
 衛歸併屯地二百九十頃一十六畝五釐六毫  
 七絲○共新收地九百六十六頃五釐五毫  
 七絲○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千三  
 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五分五釐○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一百四十六頃七十二  
 畝一分三釐四毫 安東衛歸併屯地一千二  
 百二十七頃三十七畝三分四釐九毫二絲四  
 忽 共實在地五千三百七十四頃九畝四分  
 八釐三毫二絲四忽 共五千三百

七十四頃九畝四分八釐三毫二絲四忽○山  
 陰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  
 千五百三十四頃七十一畝七分  
 七 山陰所併大同前衛歸併屯地二百八十頃  
 七十畝四分六釐 共舊管地三千八百一十  
 五頃四十二畝一分六釐○新收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年起到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九百  
 八十七頃八十分三釐八毫 山陰所併大同  
 前衛歸併屯地二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一分  
 三釐 共新收地一千二百五十六頃六十八  
 畝五分一釐○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  
 七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二分 屯地一百五  
 十七畝二分○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  
 七百七十九頃八十分八釐八毫 山陰所併  
 大同前衛歸併屯地四百四十三頃七十二畝  
 五分九釐 共實在地四千二百二十三頃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部

田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三畝四 共四千二百二十三頃五十三畝四  
 分七釐○陽高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口二堡歸併地三千一百六十五頃七十三畝  
 四分二釐三毫五絲 給軍抵債地一百一十  
 七頃一十畝 年例養廉地二頃二十五畝  
 共舊管地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畝四分二釐  
 三毫五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  
 起至乾隆三年止開墾屯地暨鎮門守口二堡  
 歸併地九百七十八頃八十九畝四分○開除  
 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暨鎮門守口  
 二堡歸併地四千一百四十四頃六十二畝八  
 分二釐三毫五絲 給軍抵債地一百一十七  
 頃一十畝 年例養廉地二頃二十五畝 共  
 實在地四千二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八分  
 五釐 共四千二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八分

二釐三毫五絲○天鎮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  
 屯地暨瓦窰口堡新平路歸併地三千七百八  
 頃六十五畝四分五釐五毫六忽一微五纖八  
 沙 給軍抵債地三百一十八頃三十畝  
 例養廉地三頃 共舊管地四千二百二十九頃九  
 十五畝四分五釐五毫六忽一微五纖八沙○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到乾隆二年  
 止開墾屯地暨瓦窰口堡新平路歸併地一千  
 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三畝八分九釐一毫○開  
 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暨瓦窰口  
 堡新平路歸併地四千八百二十六頃八十九  
 畝三分四釐六毫六忽一微五纖八沙 給軍  
 抵債地三百一十八頃三十畝 年例養廉地  
 三頃 共實在地五千一百四十八頃一十  
 九畝三分四釐六毫六忽一微五纖八沙 共  
 五千一百四十八頃一十九畝三分四釐六毫



六忽一微五纖八沙○廣靈縣各色地舊管賦  
 內載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二十七頃七十二畝  
 七分五釐○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  
 起至乾隆二十七年止開墾民地二百三頃九  
 十七畝七分七釐六毫二絲○開除無○實  
 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一百四十一  
 十一頃七十畝五分二釐六毫二絲共三千一  
 百四十一頃七十畝五分二釐六毫二絲○靈  
 邱縣各色地舊管賦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  
 千九百五十七頃九十六畝六釐  
 屯地一十一頃四十一畝 共舊管地二千  
 九百六十九頃三十七畝六釐○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九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  
 地九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二釐九毫  
 康熙二十九年歸併直隸宛平縣遊站村秀嶺  
 驛軍季成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 共新收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九百八十九頃八十分五釐九毫○開除  
 無○實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九百三  
 十二頃五十分八釐九毫 屯地一十一  
 頃四十一畝 歸併直隸宛平縣秀嶺驛軍季  
 成地一十五頃二十六畝 共實在地三千  
 九百五十九頃一十七畝五分八釐九毫 共  
 三千九百五十九頃一十七畝五分八釐九毫  
 朔平府屬各色地舊管賦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二千五百六十一畝二釐  
 六毫 屯地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一畝二釐  
 分二釐二毫九絲二忽五微四纖 南糧地二  
 百六十三頃一十五畝 營田九百頃九十二  
 畝三分 年例養廉地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六  
 分 威遠等各城堡地四百三十五頃八十五  
 畝五分 賞功地八頃八十二畝 大同中東  
 西南四路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  
 畝六分六釐八毫 共舊管地二萬一千五百

六十九頃九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九絲二忽  
 五微四纖○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  
 至乾隆十三年止開墾民地二千七百二十七  
 頃九十七畝一分五釐 屯地八千二百五十  
 一頃三十六畝九分八釐七毫 操賞地九百  
 八十頃六十五畝七分六釐五毫六絲七微六  
 纖九沙九塵六渺七埃二漠 南糧地三百六  
 頃五十八畝 營田一百七頃三畝 共新收  
 地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三頃六十分九分二毫  
 六絲七微六纖九沙九塵六渺七埃二漠○開  
 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八年豁免民地四十七  
 頃三十四畝九分 屯地一十一頃九十七畝  
 五分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屯地三千二百四  
 十三頃五畝六分三釐 共開除地三千三百  
 二頃三十八畝三釐○實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四千六百八十六頃二十三畝二分七釐  
 六毫 屯地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七頃三十六  
 畝三分七釐九毫九絲二忽五微四纖 操賞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

地九百八十九頃六十五畝七分六釐五毫六絲  
 七微六纖九沙九塵六渺七埃二漠 南糧地  
 五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 營田一千七頃九  
 十五畝三分 年例養廉地四十四頃六十一  
 畝六分 威遠等各城堡地四百三十五頃八  
 十五畝五分 賞功地八頃八十二畝 大同  
 中東西南四路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  
 十二畝六分六釐八毫 共實在地三萬六千  
 四十一頃一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五絲  
 絲三忽三微九沙九塵六渺七埃二漠 共三萬  
 六百四十一頃一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五絲  
 三忽三微九沙九塵六渺七埃二漠○右玉縣  
 各色地舊管賦全書內載原額屯地暨威遠  
 街歸併地三千五百九十五頃七十二  
 畝六分六釐 南糧地二百四十六頃六十二  
 畝 營田四百三十九頃五十六畝九分五釐



年例養廉地	一十三頃四十二畝一分八釐
三漢	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埃
分	共地四千三百五十一頃八十八畝二分九釐
舊管地	四十一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六毫
歸本縣招民承種湖汰兵丁並站夫空遺等	地一百一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六毫
舊管地	四十一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六毫
至乾隆十年止開墾屯地暨威遠衛歸併地	五百九十九頃三十分六釐
百二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八分
百四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八分
百五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八分
共新收地	九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
八毫一絲二忽二微四纖五沙二塵二渺五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五忽五微七纖八沙五塵五渺九埃	○朔州各色地
色地	六十一畝二釐六毫
供屯地	四十一畝二分四釐
八毫一絲二忽二微四纖五沙二塵二渺五埃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三	
年止開墾民地	二千七百七十九畝
一分五釐	六分九釐
百一十九頃六分九釐	
百二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百四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百五十九頃五畝四分六釐	
共新收地	九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
八毫一絲二忽二微四纖五沙二塵二渺五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應六兩六埃七溝 加大同中東西南四路  
 軍地內改歸本縣招民承種調汰故兵並站夫  
 等遺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 實舊管地  
 二千九十一頃九十五畝六分七釐六毫六絲  
 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溝六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起至乾隆三年  
 止開墾屯地七百九十四頃九分三釐七毫  
 操賞地五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二分九釐七  
 毫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四沙七塵四渺一埃五  
 漠 南糧地一百五十六頃四十七畝 共  
 收地一千四百七十二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四  
 毫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四沙七塵四渺一埃五  
 漠○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屯地六十二頃  
 八十五畝○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五  
 山城歸併地一千七百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五  
 分三釐七毫 操賞地五百二十二頃三十二  
 畝二分九釐七毫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四沙七  
 塵四渺一埃五漠 南糧地一百七十二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美

營田四百九頃八十一畝六分六釐 年例  
 麻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四分一釐六毫六絲  
 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溝六  
 城堡地三百七十五頃一十九畝 實功地八  
 頃八十二畝 由大同中東西南四路贖軍地  
 內改歸本縣招民承種調汰故兵並站夫等遺  
 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 共實在地三千  
 五百一頃九十畝九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一  
 微九纖一沙四 共三千五百一頃九十畝九分  
 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一沙四塵八埃  
 二漠○平魯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  
 賈家二堡歸併地三千五百九十四頃二十一  
 畝五分四毫四絲 威虎堡地四頃二十畝  
 晉田五十一頃五十三畝六分九釐 共地三  
 千六百四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九釐四毫四

絲 加大同中東西南四路贖軍地時設歸本  
 縣招民承種調汰故兵並站夫等遺地三十二  
 頃一畝二分九釐七毫四絲八忽五微二纖四  
 沙七塵四渺一埃五漠 南糧地一百七十二  
 頃 實功地八頃八十二畝 由大同中東西南  
 四路贖軍地內改歸本縣招民承種調汰故兵  
 並站夫等遺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 共  
 實在地三千五百一頃九十畝九分一釐一毫  
 一絲五忽一微九纖一沙四 共三千五百一  
 頃九十畝九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  
 一沙四塵八埃 二漠○平魯縣各色地 舊  
 管賦役全書內載原賈家二堡歸併地三千五  
 百九十四頃二十一畝五分四毫四絲 威虎  
 堡地四頃二十畝 晉田五十一頃五十三畝  
 六分九釐 共地三千六百四十九頃九十五  
 畝一分九釐四毫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美

○大同中東西南四路贖軍地 舊管賦役全書  
 內載原額地  
 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六分六釐六  
 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  
 溝六 內除改歸右玉縣招民承種調汰故兵  
 並站夫等遺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 共  
 實在地三千五百一頃九十畝九分一釐一毫  
 一絲五忽一微九纖一沙四 共三千五百一  
 頃九十畝九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一微九纖  
 一沙四塵八埃 二漠○平魯縣各色地 舊  
 管賦役全書內載原賈家二堡歸併地三千五  
 百九十四頃二十一畝五分四毫四絲 威虎  
 堡地四頃二十畝 晉田五十一頃五十三畝  
 六分九釐 共地三千六百四十九頃九十五  
 畝一分九釐四毫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旱

八分四釐 軍租地六十八頃一十七畝  
 賞地四百五十五頃一十八畝三分四釐五絲  
 共舊管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頃八十三畝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乾隆三十七年  
 一年止開墾屯地併河灘地四千七百二十七  
 頃八十五畝四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忽五微  
 更名地一百一十五頃三六畝四分四釐  
 地一十頃九十二畝四分六釐五毫五絲  
 新收地四十八畝五分四釐一毫四忽三分三  
 釐一毫八忽五微○開除卷查道光十九年  
 免屯地一百七頃七十二畝四分八釐九毫  
 緒五年免屯地九百五十七頃九十七畝  
 共開除地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九十七畝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併河灘地一萬  
 一千八百四十六頃八十一畝二分八釐三毫  
 二絲七忽二微六纖九沙 更名地三千二百  
 二十三頃九畝二分四釐 軍租地六十八頃  
 一十七畝 操賞地四百六十六頃二十畝八  
 分六毫 共實在地一萬五千六百四頃二十  
 八畝三分二釐九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  
 絲七忽二微六纖九沙 共一萬五千六百四頃  
 二十八畝三分二釐九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  
 九沙○甯武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  
 三頃六十一畝七分八釐一毫一忽八厘  
 二千六百二十九頃一十七畝七分二釐  
 租地四十頃八十四畝 操賞地一百四十六  
 頃六十八畝三分 共舊管地四千七百頃三  
 十一畝八分一毫一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九年乾隆十四年止開墾屯地一百  
 七十九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四絲二忽  
 名地一百一十五頃三十六畝四分 操賞地  
 六頃六十五畝 共新收地三百一頃二十八  
 畝一分四釐四絲二忽○開除卷查光緒五年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旱

除免屯地四十四頃○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二千一十八頃八十八畝五分二釐一毫  
 四絲三忽 更名地二千七百四十四頃五十  
 四畝一分二釐 軍租地四十頃八十四畝五  
 操賞地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四釐  
 在地四千九百五十七頃五十九畝九分四釐  
 一毫四忽 共四千九百五十七頃五十九畝九分  
 絲三忽 共四千九百五十七頃五十九畝九分  
 四釐一毫四忽○神池縣各色地 舊管賦  
 內載原額屯地三千四十七頃二十四畝六分  
 二毫五絲 加五寨縣改入屯地一頃二十八  
 畝八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 操賞地二  
 百八十八頃六十八畝七分四釐二毫六絲  
 地一十二頃三十三畝 共舊管地三千二百  
 六十九頃五十五畝一分七釐七毫七絲二忽  
 六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乾  
 隆二十一年止開墾屯地一千二百一十五頃  
 六十畝三分七釐六毫八絲六忽五微 加五  
 寨縣改入屯地三頃五十九畝三分九釐六毫  
 二絲九微 共新收地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一  
 十九畝七分七釐三毫七忽四微○開除無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四千二百六十七  
 頃七十三畝二分八釐二毫二絲 操賞地二百八  
 十二頃三十三畝 共實在地四千四百八十八  
 頃八十七畝四分四釐二毫六絲 軍租地一  
 八頃七十四畝 共四千四百八十八頃七十四  
 畝九分五釐八絲○偏關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  
 原額屯地併河灘地二千九十九頃九十分  
 分八釐七毫一絲七忽七微六纖九沙 更名  
 地四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一分二釐一毫  
 地一十五頃 操賞地九十九頃九十一畝二  
 分九釐七毫九絲 共舊管地二千六百九十九  
 三頃三十六畝七分五毫七忽七微六纖九沙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到乾隆三十一年止開墾屯地併河灘地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三畝二分一釐五毫三絲 操賞地四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五毫五絲 共新收地一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分八釐八毫八絲七忽。除卷查道光十九年豁免屯地一百七十七頃七十一畝四分八釐。又光緒五年豁免屯地九百一十三頃九分九釐。共開除地一千二百一十四頃六分九釐四分八釐。實存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併河灘地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二畝四分七釐。二毫四絲七忽。六釐九毫。更名地四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一分三釐。軍租地一十五頃。操賞地一百四十八畝七分六釐。三毫四絲。共實在地三千五十二頃九分七釐九毫八絲七忽。七微六纖九沙。○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聖

察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屯地一千一百五十三頃八十八畝六分

二釐七毫內除改歸神池縣徵收屯地一項二十八畝八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實存

管地一千一百五十二頃五十九畝七分九釐四毫三絲七忽四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九年起到雍正六年止開墾屯地一千九百五十五頃九分三釐三毫內除改歸

神池縣徵收屯地三項五十九畝三分九釐六毫二絲九微。實新收地一千九百五十二頃

三十五畝七分三釐六毫七絲九忽一微。○除無。實存光緒十三年應徵屯地三千一百

四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共三千一百四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一毫一絲六忽五微。

五畝五分三釐一毫一絲六忽五微。

忻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九千五百

七十八頃八畝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屯地保德所太原前衛南化所歸併地六百二十七頃八畝四分九釐二毫一絲三忽二微。更名地一千二百一十頃七十八畝一分二釐七絲。共地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一頃六十四畝九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二微。內除撥還滿兵因過陽曲縣民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實舊管地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頃八分六釐七分二釐。順治六年起到乾隆三十七年止開墾民地三千五百七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二釐五分四釐八忽八微。屯地暨保德所太原前衛南化所歸併地三百五十四頃九十八畝八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忽。更名地二百七十八頃四十八畝八分五釐八毫九絲。共新收地四千一百九十九頃七十三畝八分六釐八毫五絲二忽八微三纖。○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起到嘉慶二十一年止豁免民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聖

一百八頃三十畝四分一釐九毫。更名地一百三畝七分七釐。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

五十頃一十三畝八分一毫五絲。共開除地一百五十九頃四十七畝九分九釐五絲。○實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三頃一十二畝一釐四毫五絲八忽八微三纖

屯地暨保德所太原前衛南化所歸併地九百五十七頃七十七畝三分七釐六毫二絲七

忽二微。更名地一千四百八十二頃二十三畝二分九毫六絲。共實在地一萬五千四百

六分四絲六忽三纖。共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頃一十二畝六分四絲六忽三纖。○忻州各色

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六千七十四

頃三十九畝四分五釐四毫內除撥還滿兵

圍過陽曲縣民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實

民地六千六十五頃六十一畝二分二釐四毫







六百二十七頃八十七畝二釐六毫二絲三忽  
屯地併河灘暨振武衛雁門所屬併地四千  
三百一十四頃三十八畝六分五釐三毫二忽  
更名地一千七百九十七頃七十九畝三釐  
二毫七絲二忽 共舊管地一萬七千七百  
十頃四畝七分一毫九絲五忽二微○新收賦  
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乾隆三十七年止  
開墾民地三千四百九十七頃二畝一分  
五釐四毫六忽五微七纖八沙 屯地暨振武  
衛雁門所屬併地八百一十七頃四十三畝六  
分八釐 更名地二百三十五頃三十三畝九  
分五釐九毫六絲 官地三百五十二畝一分七釐  
入毫 共新收地四千五百五十二畝三釐九  
分七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七纖八沙○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起至嘉慶八年  
止豁免民地三百四十二頃九十二畝六分七  
釐三毫一絲二忽 屯地暨振武衛雁門所屬  
併地六百九十四頃六十一畝三分三釐 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名地一百六十九頃三十九畝五分二釐九毫  
七絲八忽一纖七沙七渺四埃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民地四十九頃三十三畝六分七釐九  
毫七絲 屯地暨振武衛雁門所屬併地五十  
四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四毫四絲六忽 光  
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一十頃五十七畝一分五  
釐 屯地三頃七十四畝八分五釐 共開除  
地一千三百二十五頃一十三畝九分二釐六  
毫九絲八忽八微一纖七沙七渺四埃○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二  
頃二十四畝六分七釐七毫四絲七忽五微七  
纖八沙 屯地併河灘暨振武衛雁門所屬併  
地四千三百七十八頃九十一畝四分三釐八  
毫五絲四忽二微 更名地一千八百六十三  
頃七十三畝四分五釐二毫六絲一忽一微八  
纖二沙九塵二渺六埃 官地三百三十二畝一  
分七釐八毫 共實在地二萬九百六十五頃二  
十一畝七分四釐六毫六絲二忽九微六纖九

塵二渺 共二萬九百六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  
六埃 四釐六毫六絲二忽九微六纖九塵二渺六埃  
○代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  
二分一釐 屯地併河灘暨振武衛雁門所屬  
併地二千二十五頃九分四釐六分九釐三毫  
二絲 更名地三百九十四畝四分八釐五分八毫  
七絲六忽 共舊管地四千八百二十四畝三分  
七釐四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嘉慶二十四年止開墾  
民地九百九十四畝四分七毫三絲 屯地  
暨雁門所屬併地四百六十三畝六分一釐二  
分 更名地一十四頃九百九十五畝六分五釐七  
毫 共新收地一千四百六十八畝六分五釐七  
毫 二分六釐四毫三絲○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  
隆五十二年起至嘉慶八年止豁免民地二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三十三頃五十三畝八分九釐 屯地暨振武  
衛雁門所屬併地六百五十八畝九分四釐五  
分四釐 更名地一百六十八畝六分六釐  
六釐九毫七絲八忽一纖七沙七渺四埃 卷  
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四十一頃九十八畝七  
分一釐 屯地暨振武衛雁門所屬併地三十  
六頃六十四畝四分二絲九忽 又光緒十三  
年豁免民地一十頃五十七畝一分五釐 屯  
地三頃七十四畝八分五釐 共開除地一千  
一百四十六畝八分二釐九毫九絲九忽  
八微一纖七沙七渺四埃○實在光緒十三年  
應徵民地三千一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八分  
六釐七毫三絲 屯地一千七百八十九頃五  
十二畝一分二毫九絲一忽 更名地一千六百  
十三頃九十一畝四分九釐六毫五忽一微八  
纖二沙九塵二渺六埃 共實在地五千一百  
四十二畝八分七釐四分六釐六毫二沙六埃  
共五千



一百四十二頃八十七畝四分六釐六毫二絲

六忽一微八纖二沙九塵二渺六埃○五臺縣

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一千五

分八釐九毫五絲四忽三微七纖 屯地暨振

武衛歸併地一百七十一頃八畝八分 更名

七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九分五釐二毫七絲

七忽三微七纖○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

三年起至乾隆三十七年止開墾民地一千四

百四十六頃二十三畝二分六釐七毫四忽一

微六纖 屯地一百六十七頃九十一畝二分七

釐 更名地一百四十七頃七十六畝九分五

釐 共新收地一千七百五十四頃九十一畝

四分二釐六毫七絲四忽一微六纖○開除賦

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併嘉慶八年豁免

民地二十五頃二畝四分三釐 屯地一頃五

畝九分 共開除地二十六頃八畝三分三釐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九百三十

頃二十四畝二釐八毫五絲一忽五微三纖

屯地暨振武衛歸併地三百三十頃九十四畝

一分七釐 更名地二百五十二頃四十一畝

八分五釐 共實在地三千五百一十三頃六

十畝四釐八毫五絲一忽五微三纖○崞縣各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乾隆三年

止開墾民地七百三十九頃九十分九釐

一毫六絲四忽 更名地七十三頃三十一畝

三分五釐二毫六絲 官地七十三頃三十一畝

釐八毫 共新收地八百一十二頃五十四畝

四分二釐二毫二絲四忽○開除賦役全書內

載乾隆五十二年併嘉慶八年豁免民地八十

四頃三十一畝三分五釐三毫一絲二忽 振

武衛屯地三十四畝六分六釐八毫九絲五忽

地入頃七十分八分六釐 查光緒五年 更名

免民地二頃二十畝一分六釐九毫七絲

地一十七頃九十分四分六釐 查光緒五年 屯

共開除地一百四十七頃七十八畝五分八

釐六毫九絲九忽○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

地六千六百五十六頃二十四畝六釐六毫八

絲二忽 屯地暨振武衛歸併地一百一十頃

七十九畝四分九毫八絲三忽 更名地一十

四百四十二頃五十七畝一分六釐五絲六忽

官地三十二畝一分七釐八毫 共實在地

八千二百九十九頃九十二畝七分六釐二絲

一忽 共八千二百九十九頃九十二畝七分六釐一毫

二絲一忽○繁峙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釐 更名地三十畝 共新收地五百一十四  
 頭 二十二畝八分五釐 入高三年絲八忽四微一  
 織 八沙 〇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五項  
 一 十四畝八分 〇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  
 一 千九百四十六項 三十二畝七分一釐四毫  
 一 絲四忽四微八沙 屯地應徵武衛歸併地  
 二 千一百四十七項 六十五畝七分五釐五毫  
 一 絲二微 〇更名地四項 八十三畝 共實在  
 地 四千九十八項 八十一畝四分 共四千九十  
 七 釐六絲四忽二微四纖八沙 共四千九十  
 八 項八十一畝四分七釐六絲四忽二微四纖  
 八 沙

保德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二 項六十二畝九分七釐五絲二忽 〇新收賦  
 役 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併雍正六年開墾民  
 地 一百七十二項 六十一畝八分三釐三毫  
 〇 撥貨地 二十六項 四十六畝二分四釐 軍租  
 地 五項 六十八畝九分七釐 共新收地 二百  
 四 項 七十七畝四分三毫 〇開除無 〇實在光  
 緒 十三年應徵民地 九百一十五項 二十四畝  
 八 分三毫五絲二忽 〇操賞地 二十六項 四  
 六 畝二分四釐 軍租地 五項 六十八畝九分  
 七 釐 共實在地 九百四十七項 四十四畝一釐  
 三 毫五絲二忽 共九百四十七項 四十四畝一釐三  
 毫五絲二忽 〇保德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七 十四畝四分七釐五絲二忽 〇新收賦役全  
 書 內載康熙十六年開墾民地 一項 七畝 〇開  
 除 無 〇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 三項 共三百  
 百 八項 八十一畝四分七釐五絲二忽 〇河曲縣  
 八 項 八十一畝四分七釐五絲二忽 〇河曲縣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率  
 平陽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  
 地 併河離河於地 四萬二千  
 九 百一十六項 一十九畝三分八釐六毫六絲  
 四 忽 屯地 八十四項 一畝四分八釐六毫  
 毫 五絲 〇更名地 四百一十項 四畝八分  
 二 釐四毫 共舊管地 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七  
 項 八十三畝八分二釐三毫一絲四忽 〇新收  
 賦 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三十五年  
 止 開墾民地 併河離河於地 四千三百六十三  
 項 三十六畝四分八釐八毫三絲二忽五微  
 屯 地 二百七十六項 二畝一釐一分三毫五  
 二 絲四忽 〇更名地 一百四十三項 九畝五  
 八 分 共新收地 四千七百八十三項 五十三  
 畝 四分二釐三毫五絲六忽 〇開除卷查  
 光 緒五年豁免民地 一千二百一十四項 八  
 畝 六分八釐一毫六絲三忽 又光緒十三年  
 豁 免民地 一百八十九項 九十二畝三分二釐  
 八 絲二忽九微 屯地 五十四項 二畝八  
 分 〇更名地 三項 五畝二分六釐 共開除地  
 一 千三百八十一項 六畝三分六釐五毫四絲

河東道屬  
 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 四萬三千  
 書 內載康熙十六年併雍正六年開墾民地 四  
 百 七十一項 五十四畝八分三釐三毫 〇新收  
 地 二十六項 九畝四分八釐二分四釐 〇軍租  
 七 十畝四分三釐 〇開除無 〇實在光緒十三  
 年 應徵民地 六百六十四項 四十三畝三分  
 毫 〇操賞地 二百六十八項 九分七釐 〇二  
 軍 租地 五項 六十八畝九分七釐 〇二  
 六 百三十八項 五十八畝九分七釐 〇二  
 八 畝五分四釐三毫 共六百三十八項 五十八  
 畝 五分四釐三毫



五忽九微。實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  
灘河淤地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  
八分六釐九毫五絲六微。屯地一千六百二  
頃九十七畝八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更名  
地五百八十一頃五十分六釐四毫。共  
實在地四萬七千六百頃三十分八分八釐一  
毫二絲四忽。共四萬七千六百頃三十分八分八  
忽六微。

釐一毫二絲四忽六微。臨汾縣各色地。舊管  
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七千四百八十八頃九十四畝  
四分五毫七絲四忽。屯地二百五十五頃二畝四  
分五釐。更名地六十七頃三畝四釐。共舊  
管地七千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九畝八分九釐五  
毫七絲四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  
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七百三十二頃三畝九  
分八毫六絲九忽。更名地二百三十三頃六十五  
畝五分。共新收地七百二十五頃六十九畝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一

四分八毫六絲九忽。開除卷查光緒十五年結  
免民地九百八十頃。實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七千一百三十頃九十八畝三分一釐四  
毫四絲三忽。屯地二百五十五頃二畝四分五釐  
更名地九百六十八畝五分四釐。共實  
在地七千四百二十六頃六十九畝三分四  
四絲。共七千四百二十六頃六十九畝三分四  
毫四絲三忽。○洪洞縣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  
併河灘河淤地六千三百二十頃一畝五分二  
釐九毫二絲。屯地五十四頃四十一畝二分  
一釐二毫。更名地一十一頃五十二畝九分  
二釐四毫。共舊管地六千三百八十二頃九  
分五釐六毫。共舊管地六千三百八十二頃九  
分五釐六毫。新收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  
併河灘河淤地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一畝七分  
七釐。更名地二十九畝。共新收地一千三百

十八頃四十七畝七分七釐。○開除卷查光緒  
十五年結免民地二十一畝二分七釐四毫。實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河淤地六千  
四百五十七頃九十九畝二釐五毫二絲。屯  
地五十四頃四十一畝二分一釐二毫。更名  
地一十一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四毫。共實  
在地六千五百二十四頃二釐二毫。共實  
十二畝一分六釐一毫二絲。共六千五百二十

四頃二十二畝一分六釐一毫二絲。○浮山縣  
各色地。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四  
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一釐七毫  
屯地三十六畝五釐。共舊管地二千五百一  
十一頃三十一畝五釐。新收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  
地一千三百八十八畝六十分二釐五毫二絲  
○開除卷查光緒十五年結免民地一十八畝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一

十八畝六分。實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  
千七百三十五頃三十分四釐二毫二絲  
屯地三十二頃八十分二釐。更名地三十  
三頃三十六畝五分。共實在地三千八百一  
九釐二毫二絲。共三千八百一頃四十六畝  
五分九釐二毫二絲。○岳陽縣各色地。舊管賦  
內載原額民地八百八十四頃三十八畝三分  
三釐七毫。屯地二百七十一頃五十七畝九  
分八釐五毫五絲。更名地二千三百三十一  
頃三十分二釐。共舊管地一千三百八十七  
頃三十分二釐。新收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  
地四百三十三頃七十九畝一釐六毫。屯地  
二百四十九頃九十分六分。更名地一百二  
十畝一釐三分。共新收地六百三十七畝  
九分一釐六毫。○開除卷查光緒十五年結免民



地三十五頃三畝三分○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二百八十三頃一十四畝五釐三毫 屯地五百二十一頃四十八畝五分八釐八毫五絲 更名地三百五十一頃三十七畝三分五釐 共實在地二千一百五十五頃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一毫五絲 共二千

一百五十五頃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一毫五絲

○曲沃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六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六分八釐一毫 屯地八十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 更名地三頃五畝二分六釐 共舊管地六千三百一十七頃五十分六釐 一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一十三頃八十三畝四分六釐四毫一絲五微○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八十四頃九十六畝七分四釐三忽 又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一百

八頃九十二畝三分二釐三毫八絲二忽九微 屯地五十四頃二十八畝一分 更名地三頃五畝二分六釐 共開除地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九微○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六千五百一十頃一十一畝八釐一毫二絲四忽六微 屯地三十頃九畝一分一釐 共實在地六千八百八十頃二十畝一分九釐一毫二絲四忽

六微○翼城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六千一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八分八毫 屯地二十六頃六十九畝二分五釐 共舊管地六千三十九頃九十分二畝五釐八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一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八分一釐九毫四絲○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三頃二十四畝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太平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五千五百七十七頃三十九畝六分一釐三毫一絲 屯地四十七頃一十七畝四分一釐三毫一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六百四十七頃四十二畝八分四釐九毫九絲一忽○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頃一十一畝七分六釐八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六千二百四十七頃九畝五分九釐五毫五忽 屯地四十七頃七畝八分

共實在地六千二百九十九頃四十八畝四分九釐五毫五忽 共六千二百九十九頃四十八畝四分九釐五毫五忽○襄陵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四千五百一十一畝一分七釐八毫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 共舊管地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一頃九十一畝二分二釐六毫二絲○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三頃四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六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四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四毫六絲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一釐 共實在地四千五百一十四頃七十分一釐四毫六絲○汾西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襄陵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四千五百一十一畝一分七釐八毫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 共舊管地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一頃九十一畝二分二釐六毫二絲○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三頃四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六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四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四毫六絲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一釐 共實在地四千五百一十四頃七十分一釐四毫六絲○汾西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襄陵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四千五百一十一畝一分七釐八毫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 共舊管地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一頃九十一畝二分二釐六毫二絲○開除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三頃四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六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四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四毫六絲 屯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二分一釐 共實在地四千五百一十四頃七十分一釐四毫六絲○汾西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原額民地併河灘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七十五畝三分六釐 屯地三十八頃四十二畝七分 共舊管地一千四百三十八頃一十八畝六釐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地一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四分一釐三毫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一千五百三十四頃三畝七分七釐三毫 屯地三十八頃四十二畝七分 共實在地一千五百七十二頃四十六畝四分七釐三毫 ○吉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九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二分八釐六絲 屯地八十七頃三畝四分八釐二毫 共舊管地一千七百六十五畝四分八釐六絲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乾隆十六年止開墾民地五百三十三頃五十二畝七分一釐

七毫六絲八忽 屯地二十六頃三十分五釐三毫五忽二絲四忽 共新收地五百五十九頃八十三畝二分五釐二毫九絲二忽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五百一十八頃三十四畝一分九釐八毫二絲八忽 屯地一百一十四畝五十三畝三分三釐七毫二絲四忽 共實在地一千六百三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五毫五絲二忽 ○鄉衛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七十九畝一分七釐七毫 更名地九十四頃二十六畝三分 共舊管地一千二百四十五畝五分四分七釐七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五年止開墾民地二百五十九畝八十四畝一分七釐八毫一絲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二十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入項八十九畝三分一釐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三百八十一頃七十四畝四分五毫一絲 屯地九十四頃二十六畝三分 共實在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三分四釐三毫一絲

蒲州府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三頃二十畝九分七釐二毫四絲二忽二微八纖 屯地暨平陽衛蒲州所歸併地三千四百七十六頃九十一畝七分四釐二毫 更名地一千六十八畝八十二畝九分四釐三毫 二釐九毫七絲二忽四微一纖八塵二渺二埃 九漢 共地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三畝九分八釐七毫三絲四忽六微九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漢內除改歸絳州徵收更名地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八釐 實舊管地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畝二分七毫三絲四忽六微九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漢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三十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於地四千五百九十九頃六十分六釐七毫五絲一微五纖 平陽衛歸併屯地三頃一十五畝一釐 更名地三頃七畝四分五釐六毫二絲嘉慶十一年併道光五年查出官灘新灘地一百一十三頃三十分三釐三毫七絲一微五纖內除官灘新灘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分三釐三毫七絲一微五纖 ○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十一年豁免民地併河灘地五十一畝七分八釐八分一毫一絲一忽 更名地一十畝六分八釐二分六釐五毫八絲七忽 卷查同治十二年豁免民地一百一十九畝五分六分一毫一絲四忽 又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併河灘地六百一頃七十一畝



七分三毫一絲一忽 屯地二十九頃二十三  
 畝二分八釐四毫 共開除地七百九十四頃  
 六十六畝六分五釐五毫二絲三忽。實在光  
 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河淤地二萬九千  
 三百六十九頃六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六忽  
 四微三纖 屯地暨平陽衛蒲州所歸併地三  
 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畝七分九釐七毫七絲  
 二忽四微一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漠 更名地  
 一千五百八十八頃八十五畝四分五釐三毫五絲  
 三忽 共實在地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三頃五  
 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八絲一忽 共三萬三千  
 八百八十三頃五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八絲  
 一忽八微四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漠。○永濟縣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米

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  
 地七千九百七十頃七十三畝一分六  
 釐四毫二絲二忽二微八纖 蒲州所歸併屯  
 地三百三十五頃七十六畝九分一毫 更名  
 地一千八百八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 共舊管地  
 入千三百二十四畝五分八釐二毫 共舊管地  
 二絲二忽二微八纖。○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六年起至乾隆十六年止開墾民地併河  
 灘地二百四十九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七毫  
 九絲七忽二微。○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  
 地河灘地二百七十九頃一十畝五分九釐六  
 毫三絲 蒲州所歸併屯地二十九頃二十三  
 畝二分八釐四毫 共開除地三百八十八頃三  
 三畝八分八釐三絲。○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併河灘地七千九百四十一頃九畝九分  
 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四微八纖 蒲州所歸併  
 屯地三百六十八畝五分三釐六分一釐七毫  
 名地一千八百八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 共實在  
 地八千二百六十五畝七分二釐二毫 共八千二百  
 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八纖

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  
 八纖。○臨晉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  
 額民地四千一百七  
 八十一畝三分七釐九毫二絲 平陽衛歸併  
 屯地一千九百三十六頃二十三畝九分五釐  
 七毫 更名地一百四十頃五畝一釐一毫  
 共地六千一百八十四頃一十畝三分四釐七  
 毫二絲 加河津縣改歸屯地四頃七十七畝  
 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二忽四微一纖八塵二渺  
 二埃九漠 共舊管地六千一百八十八頃八  
 十七畝六分七釐六毫九絲二忽四微一纖八  
 塵二渺二埃九漠。○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  
 七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  
 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七十四畝二分五釐二毫  
 六忽 平陽衛歸併屯地二頃八畝一釐 共  
 新收地一千二百六十七頃八十二畝二分六  
 釐二毫六忽。○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米

四十七頃四十九畝六分九釐八毫。○實在光  
 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五千三百二十六頃五畝  
 九分三釐三毫二絲六忽 平陽衛歸併屯地  
 一千九百四十三頃九畝二分九釐六毫七絲  
 二忽四微一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漠 更名地  
 一百四十頃五畝一釐一毫 共實在地七千  
 四百九頃二十畝二分四釐九絲八忽四微一  
 忽四微一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漠 共七千四  
 百九頃二十畝二分四釐九絲八忽四微一纖  
 八塵二渺二埃九漠。○虞鄉縣各色地 舊管賦  
 內載原額民地二千一百九十二頃八十二畝  
 五分三釐四毫四絲 平陽衛蒲州所歸併屯  
 地七百八十一頃九畝二釐二毫 更名地七  
 百八十七頃九十四畝五分八釐九毫一忽  
 營地三千七百六十一頃八十六畝一分四釐  
 五毫四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本

至乾隆三十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四百七十九頃一十八畝四釐六毫九絲二忽二微平陽衛歸併屯地一項七畝更名地六畝七分五釐六毫二絲共新收地四百八十頃三十一畝八分三毫一絲二忽二微。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十六頃三十五畝四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二千六百五十五頃六十五畝五分四釐一毫三絲二忽二微。平陽衛蒲州所歸併屯地七百八十二頃一十六畝二釐二毫更名地七百八十八頃一畝三分四釐五毫二絲共實在地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八十二畝九分八毫五絲二忽共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八十二畝九分八毫五絲二忽。○榮河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原額民地三千七百一頃五十五畝九分一釐六絲更名地六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三釐一毫二絲 共地三千七百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四釐一毫八絲內除改歸河津縣徵收更名地二頃三十六畝六分八釐 實舊管地三千七百六十一頃四十二畝六釐一毫八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五百二十頃四十五畝九分三釐 又嘉慶十一年併道光五年查出官灘新灘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畝更名地三頃七分共地六百四十六頃七十六畝六分三釐內除官灘新灘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畝列入該縣河灘地租項下外 實新收地五百二十三頃四十六畝六分三釐。○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十一年豁免民地併河灘地五十一頃七畝八分一毫一絲一忽。○更名地一十頃六十八畝二分六釐五毫八絲七忽。卷查同治十二年豁免民地一百一十五畝六分一毫一絲四忽。又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併河灘地二百五十七頃五畝二分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奎

二釐四毫三絲 共開除地四百二十頃七十六畝八分九釐二毫四絲二忽。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三千八百一十一頃九十三畝二分一釐四毫五忽 更名地五十二頃一十八畝五分八釐五毫三絲三忽 共實在地三千八百六十四頃一十一畝七分九釐九毫三絲八忽。○萬泉縣各色地 舊管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三十三頃八十八畝八分二釐七毫 屯地九十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二釐 共舊管地三千二百二十八畝六分四釐七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民地一千五百三十四頃四十分六分五釐九毫一絲六忽七微五纖。○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頃七十一畝一分四釐四毫五絲一忽 實在地四千五百六十一頃一十一畝一分六釐一毫六絲五忽 共四千五百六十一頃一十一畝一分六釐一毫六絲五忽七微五纖。○猗氏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四千六百二十二畝六分六釐四毫一絲一忽一分五釐七毫七忽。屯地暨蒲州所歸併地三百二十九頃二十七畝四釐二毫 更名地六十頃五十二畝二分一釐。○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五百四十一頃三十四畝四分一釐一毫三絲八忽。○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五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八毫三絲八忽。屯地暨蒲



州所歸併地三百二十九頃二十七畝四釐二毫 更名地六十頃五十二畝 共實在地五千五百五十七畝六分一釐三絲八忽 共五千五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六分一釐三絲八忽

解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二萬一百三十二頃三十八畝三分七釐六毫 五絲九忽五微 屯地暨蒲州所歸併地一百三十八頃四十三畝三釐七毫 更名地一百八十二頃一十畝八分八釐 共舊管地二萬九百五十二頃九十二畝二分九釐三毫五絲九忽五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二千九百二十一頃四十六畝三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渺七埃。屯地七頃二十二畝 更名地三頃四十七畝七分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奎

釐 乾隆五十七年改歸地丁案內鹽池灘地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八毫 共新收地三千五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七分二釐五毫一絲一忽一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渺七埃。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二十七年併二十九年併免民地併河灘地一十二頃九十分四分入釐六毫四絲 卷查嘉慶十二年仍歸鹽課項下徵收鹽池灘地一頃八十六畝七分。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併河灘地一百六十七頃八十一畝五分七釐三毫 共開除地一百八十二頃五十八畝七分五釐九毫四絲。實在地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一十二畝六分八釐四毫三絲六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渺七埃 屯地暨蒲州所歸併地一百四十五頃六十五畝三釐七毫 更名地一百八十五頃五十八畝六分七釐鹽池灘地一百二十三頃四十八畝八分六釐八毫 共實在地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頃七

七畝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六微 共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頃七十七畝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六微 七纖六沙四塵六渺七埃。○解州各色地 舊管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二千八百六頃六十畝六分三釐四絲七忽 屯地一十一頃二十畝 共舊管地二千八百一十七頃八十分六分三釐四絲七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乾隆十六年止開墾民地四十九頃一十六畝六分一毫九絲。○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二十七年豁免民地四十四畝三分八釐二毫四絲。○實在地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八百五十五頃三十二畝八分四釐九毫九絲七忽 屯地一十一頃二十畝 共實在地二千八百六十六頃九毫九絲七忽 共二千八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八分四釐九毫九絲七忽。○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奎

邑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六畝二分三毫 屯地三頃六十五畝 更名地一百七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分五釐 共舊管地五千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七分五釐三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開墾民地八百二十七頃五十一畝四分七釐五毫二絲二忽 乾隆五十七年改歸地丁案內鹽池灘地一百一十頃九十七畝五分六釐八毫 共新收地九百三十八頃四十九畝四釐三毫二忽。○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二十七年豁免民地三十四畝六分三釐八毫 卷查嘉慶十二年仍歸鹽課項下徵收鹽池灘地一頃八十六畝七分。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五千七百二十







一畝一分九釐五毫二絲內除改歸蒲州府屬屯  
 地四頃七十七畝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二忽四  
 微一纖八塵二渺二埃九漠餘地二萬九千五  
 百四十三頃九十三畝八分六釐五毫四絲七  
 忽五微八纖九沙一塵七渺七埃一漠一加蒲  
 州府屬改入更名地二頃三十七畝六分八釐  
 實舊管地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頃三十分  
 五分四釐五毫四絲七忽五微八纖九沙一塵  
 七渺七埃一漠○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  
 年起至乾隆元年止開墾民地併河灘地四千  
 六百一頃六十六畝九分一釐三毫八絲五忽  
 三微一屯地一百三十五頃九十九畝三分二  
 釐二毫更名地三百四十一頃六分四釐五  
 釐二毫更名地三百四十一頃六分四釐五  
 共新收地四千七百四十一頃六分四釐五分  
 入釐五毫八絲五忽三微○開除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民地六十二頃三十分七釐六毫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三萬  
 二千八百五十九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九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李

五絲五忽三微 屯地七百九十六頃二十二  
 畝六分九釐四毫七絲七忽五微八纖九沙一  
 塵七渺七埃一漠 更名地五百六十九頃六  
 十七畝九分八釐一毫 共實在地三萬四千  
 二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四分九釐五毫三  
 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一塵七渺七埃一漠 共  
 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四分九釐  
 五毫三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一塵七渺七埃  
 一漠○絳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七十四畝五分四釐九毫 更名地一百五十五  
 千九百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一毫 共舊管地五  
 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  
 民地併河灘地七百四十七畝四分三釐三分  
 二釐三毫○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民地河灘地六千五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八  
 分七釐二毫 更名地一百五十七頃四十五  
 畝二分五釐一毫 共實在地六千六百六  
 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一分二釐三毫 共六千  
 六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一分二釐三毫○垣  
 曲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一  
 千二百三十五頃六十八畝四分  
 七釐二毫 屯地四頃九十六畝七分三毫五  
 絲 共舊管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六十五畝一  
 分七釐五毫五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  
 十二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一千二  
 百三十一頃九十四畝四分三釐六毫六絲  
 屯地六十頃二十一畝三分七釐 共新收地  
 一千二百九十二頃一十五畝八分六毫六絲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  
 四百六十七頃六十二畝九分八毫六絲 屯  
 地六十五頃一十八畝七釐三毫五絲 共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李

在地二千五百三十二頃八  
 十畝九分八釐二毫一絲 共二千五百三十  
 二頃八十分九釐八毫一絲○開喜縣各  
 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七千六百  
 七十一頃一畝四分五釐六毫七絲  
 六忽 屯地四百五十七畝八分一釐五釐  
 八千一百五十八畝八分一釐六毫七絲  
 六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  
 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八百一十頃四十二畝  
 二分七釐六毫四絲九忽 屯地七十五頃六  
 十三畝九分五釐二毫 共新收地八百八十  
 六頃六畝二分二釐八毫四絲九忽○開除無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八千四百八十  
 一頃六十七畝七分三釐三毫二絲五忽 屯  
 地五百三十三畝四分五釐三毫二絲五忽 屯  
 十九頃七十五畝六分 共實在地九千四百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更名地三百八十頃一十畝四分五釐 實在地四千三百七十二頃五十三畝九分一釐二絲 共四千三百七十二頃五十三畝九分一釐二絲

四頃八十八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五忽 ○絳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三千七百三十二頃九畝五分二釐九毫九絲四忽 屯地一百三十七頃四畝九分五釐 更名地三百七十六頃一十四畝四分七釐九毫九絲四忽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六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

開墾民地一百三十八頃七十二畝七分九釐二絲六忽三微 屯地一十四畝 更名地三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 共新收地一百四十二頃八十三畝二分四釐二絲六忽三微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一釐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八百五十五頃二十四畝五分一釐二絲三微 屯地一百三十七頃一十八畝九分五釐

一釐二絲三微 ○稷山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併河灘地五千四百三十九頃五十三畝三分三釐三毫 屯地二十七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 共舊管地五千四百六十七頃四十分八分六釐三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乾隆元年止開墾民地一千六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八分四釐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十二頃一十九畝一分三釐六毫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併河灘地七千二十九頃七十八畝三釐七毫 屯地二千五十七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 共實在地七千五十七頃七十三畝五分六釐七毫 共七千五十七頃七十三畝五分六釐七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原額民地併河灘地四千四百七十五頃四分三分一毫 屯地三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 共地四千五百一十二頃二十六畝七分七釐內除改歸臨晉縣屯地四頃七十七畝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二忽四微一纖八塵二分四釐二絲七忽五微八纖九沙一塵 屯地一塵 共地四千五百四十六頃二畝七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五微八纖九沙一塵

七畝七埃一漠

霍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六千九百四十八頃二十九畝六分三釐 屯地二百三十七頃一十九畝六分三釐六毫 更名地四百三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釐六毫七絲 共舊管地七千六百一十七頃七十五畝九釐二毫七絲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一千二百五十九頃



七十一畝六分入釐三毫四絲 屯地一項五  
 畝五分 更名地五十三項五十七畝七分一  
 釐一毫 共新收地一千三百一十四項三十  
 四畝八分九釐四毫四絲○開除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民地二百六十一項五十一畝二釐八  
 毫入絲○實地二百六十一項五十一畝二釐八  
 毫四十六項五十分八釐四分四毫六絲○屯  
 地二百三十八項二十五畝一分三釐六毫  
 更名地四百八十五項八十三畝五分三釐七  
 毫七絲 共實在地八千六百七十項五十八  
 畝九分五釐 共八千六百七十項五十八畝九  
 分五釐八毫三絲○霍州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  
 民地二千四百項六十八畝三分二釐 屯地  
 五十五項六十四畝六分五釐二毫 更名地  
 一百四十五項二十七畝三分七釐 共舊管  
 地二千六百一十項六十分四分四釐二毫○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年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到雍正七年止  
 開墾民地三百三十七項九十七畝三分一釐  
 四絲 更名地四十四項三十四畝三分一釐  
 一毫 共新收地三百八十二項三十一畝六  
 分二釐一毫四絲○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民地八十一項二十四畝九分○實地光緒十  
 三年應徵民地二千六百五十七項四十四畝七  
 分三釐四絲 屯地五百五十七項六十四畝六  
 分八釐二毫 更名地一百八十九項六十一畝  
 六分八釐一毫 共實在地二千九百二十二項六  
 十七畝六釐 共二千九百二十二項六十七畝六  
 三毫四絲○趙城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  
 七百一十七項七十畝二分四釐 屯地一百  
 二十九項一十五畝六分七釐四毫 共舊管  
 地二千八百四十六項八十五畝九分一釐四  
 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到雍正

六年止開墾民地四百七十九項四十分一  
 五釐三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  
 十七項二十畝一分二釐八毫八絲○實地光  
 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三千一百七十九項九十  
 畝二分六釐四毫二絲 屯地一百二十九項  
 一十五畝六分七釐四毫 共實在地三千三  
 百九項五畝九分 共三千三百九項五畝九分  
 三釐八毫二絲 共三千三百九項五畝九分  
 三釐八毫二絲○靈石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  
 民地一千八百二十九項九十一畝七釐  
 地五十二項三十九畝三分一釐 更名地二  
 百八十六項九十八畝四分五釐六毫七絲  
 共舊管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項二十八畝八分  
 三釐六毫七絲○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  
 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民地四百四十二項  
 三十四畝二分二釐 屯地一項五畝五分  
 更名地九項二十三畝四分 共新收地四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年

五十二項六十三畝一分二釐○開除卷查光  
 緒五年豁免民地一百六十三項六畝○實地  
 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千一百九項一十九  
 畝二分九釐 屯地五十三項四十四畝八分  
 一釐 更名地二百九十六項二十四畝八分  
 五釐六毫七絲 共實在地二千四百五十八  
 項八十五畝九分 共二千四百五十八項八  
 五釐六毫七絲 共二千四百五十八項八十  
 五畝九分五釐六毫七絲

隰州直隸州併屬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四項二十畝五釐 屯地暨平陽蒲州二衛  
 併地五百二十一項六十六畝八分八釐三毫  
 更名地五項四十三畝 共舊管地四千七百  
 百三十一項二十九畝九分三釐三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到雍正十一年止  
 開墾民地一千一百二十一項三十一畝一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三釐七毫 平陽汾州二衛歸併屯地七十頃  
 九十四畝三分七釐八毫 共新收地一千一  
 百九十二頃二十五畝五分一釐五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八百九十六頃一十  
 三畝○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四百  
 二十九頃三十八畝一分八釐七毫 屯地暨  
 平陽汾州二衛歸併地五百九十二頃六十一  
 畝二分六釐一毫 更名地五頃四十三畝  
 共實在地五千二十七頃 共五千二十七頃四  
 十二畝四分四釐八毫○隰州各色地 舊管賦  
 丙載原額民地二千四百七十二頃四十八畝  
 五分 屯地六十一頃六畝三分 共舊管地  
 二千五百三十三頃五十四畝八分○新收賦  
 役全書丙載順治十二年起到雍正六年止開  
 墾民地六百八十三頃四十九畝七分五釐○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七百五十六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舊管賦役全書丙載原額民地五百六十六頃  
 四十一畝九分五釐 平陽汾州二衛歸併屯  
 地四百二十七頃八十八畝一分三釐三毫  
 更名地五頃四十三畝 共舊管地九百九十  
 九頃七十三畝八釐三毫○新收賦役全書丙  
 載順治十年起到雍正七年止開墾民地三十  
 一頃五畝 平陽汾州二衛歸併屯地七十頃  
 九十四畝三分七釐八毫 共新收地一百一  
 十五頃九畝三分七釐八毫○開除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民地四百五十七頃四十六畝九分五  
 釐 平陽汾州二衛歸併屯地四百九十八頃  
 八十二畝五分一釐一毫 更名地五頃四十二畝四  
 分六釐 共九百六十一頃七十二畝四分六釐  
 一毫○永和縣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丙載原  
 額民地七百二十七頃  
 四十六畝 屯地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五  
 釐 共舊管地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二分  
 五釐○新收賦役全書丙載順治七年起到雍  
 正十一年止開墾民地一百二十五頃八十六  
 畝○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八  
 百五十三頃三十二畝 屯地二十二頃二十  
 六畝二分五釐 共實在地八百七十五頃五  
 十八畝二分五釐 共八百七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五釐

歸綏道屬  
 歸化城薩拉齊豐鎮清水河托克托城胛道和  
 林格爾等七廳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丙載  
 九千二百三十六頃三十分八釐五毫六  
 忽 歷年奏銷冊開歸薩清托和五廳原額民



地二萬七百九項五十九畝八分七釐四毫九絲四忽四微 共舊管地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項九十分六釐四微○新收賦役全書內載乾隆元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開墾民地七百九十九項二分五釐七分八釐 認種莊頭二達子趙林等退換圍地五百一十三項二畝六分 共新收地一千三百一十二項四十七畝三分八釐○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十七年審免民地五百一十項一十四畝三分二釐 卷查嘉慶二十一年起至咸豐三年止豁免民地八千三百五十九項三十六畝九分五釐三毫 又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千三百三十八項六十四畝八釐 又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二項四十四畝 共開除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項五十五畝三分五釐三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項六十畝五分八釐七毫四微 認種莊頭二達子等退換圍地五百一十三項二畝六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書

共實在地一萬九千四十七項 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畝一分八釐七毫四微

四十七項八十二畝一分八釐七毫四微○歸

化城廳各色地 舊管歷年奏銷册開原額民地四百三項六十七畝六分五釐

四忽四微○新收無○開除卷查道光二年豁免民地一百一十九項八十一畝一分五釐

又光緒十三年豁免民地二項四十分五釐○實除地一百二十二項二十一畝一分五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二百八十一項四十六畝四分五釐五絲四忽四微 共二百八十一項四十六畝四分五釐五絲四忽四微

○薩拉齊廳各色地 舊管歷年奏銷册開原額民地一千九百三項七十分六分七釐五毫四絲○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九百三項

七十四畝六分 共一千九百三項七十四畝六分七釐五毫四絲○豐鎮廳各色地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民地三千三百三項五十一畝二分七釐二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三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開墾民地六百五十八項六畝七分一釐 認種莊頭二達子趙林等退換圍地六十九項八十分五分 共新收地七百二十七項八十七畝二分一釐○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二年應徵民地三千九百六十一項五十七畝九分八釐二毫 認種莊頭二達子等退換圍地六十九項八十分五分 共實在地四千三十一項三十八畝四分八釐二毫 共四千三十一項三十八畝四分八釐二毫○清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書

○新收無○開除卷查嘉慶二十五年起至咸豐三年止豁免民地七千八百八十七項五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 又光緒五年豁免民地六百七十三項一十四畝四分九釐 共開除地八千五百五十三項七十二畝三分六釐三毫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八百七十三項一十畝五 共四千八百七十三項一十畝五分五釐四毫

五分五釐四毫○托克托城廳 舊管歷年奏銷册開原額民地

一千七百四十九項七十二畝一分二釐七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七

百項九十六畝五分五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四十八項七十五畝五分七釐七毫

共一千四十八項七十五畝五分七釐七毫

○甯遠廳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民地五千九百三十二項七十九畝一釐三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美

六忽○新收賦役全書內載乾隆元年起至十八年止開墾民地一百四十一頃一十九畝七釐 認種莊頭二達子趙林等退換圍地四百四十三頃四十一畝一分 共新收地五百八十四頃六十分一畝一分七釐○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十七年豁免民地五百一十頃一十四畝三分二釐 卷查嘉慶二十一年豁免民地三百五十八頃九十七畝九分三釐 又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七畝八分七釐 共開除地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一十分二分二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四千八百三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六釐三毫六忽 認種莊頭二達子等退換圍地四百四十三頃四十一畝一分 共實在地五千二百八十三頃三毫六忽 共五千二百八十九頃二十九畝六釐三毫六忽○和林格爾廳 舊管歷年奏銷冊開原額民地

三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五分五釐五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五十五畝一分七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民地一千六百二十九頃七畝三分八釐 共一千六百二十九頃七畝三分八釐五毫

附 免賦田地

通省免賦田地三十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戶部例內載各省 社稷山川學校 先聖先賢廟基祭田並一切祠墓屬壇寺觀等地概不科賦註云山西省三十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附 同治六年介休縣高崇基清丈章程

同治六年介休縣知縣高崇基清丈章程

夫額徵賦役載在全書但僅有科則畝數而無坐落村莊時移俗改法久弊生則故簡易之失者要必變為精詳精詳之法舍述古奚可哉前明洪武初詔天下編魚鱗圖冊以田為經以戶為緯凡分號數稽四至則用之復編戶口黃冊以戶為經以田為緯凡定徭役徵賦稅則用之其後重黃冊而輕視魚鱗則山川澤生民衣食之源官吏置之漠外矣其後廢魚鱗而專用黃冊則賦役差徭未季聚斂之急豪得以藉手矣我朝定鼎之初凡明季一切累民之政盡予蠲革徵之有則取之有經不惟蠲緩之詔以海宇承平戶口日繁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超科雍正四年暨乾隆三年奉 旨以各色丁徭匠價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誠互古未有之曠典而飲和食德者宜如何報稱 聖治之隆耶介邑屏山帶河地之肥瘠不同徵收之法循用向來黃冊而加以糧不出甲然糧有定甲地無定所坐落不辨等則難稽冊書戶長不識甲內所管之人遂致混淆不清名實相背典買取巧死亡脫落豪猾得肆飛瀆之奸良民反受賠墊之累嗟嗟果無法以釐正之乎前任修存黃君欲除此弊旋以疾終其事未果崇甲子五月由壽陽調補斯邑每見催科時吏役退呼聲震堂階乃案下哀哀而泣者則戶長履覓衙前游民以代受咎比者也而完糧花戶並不知有催督之急迨至限期已迫戶長則捏控保戶代賠補額計每歲墊糧之數不下四五千兩其實無著者居其半延緩者居其半此無他糧法混淆之故也崇擬仿古人魚鱗之制編番地畝商諸紳耆咸以為可遂諭各村公人鄉保認真查辦欲以稍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地若干糧銀若干並不分別係何項地詢諸  
 年老紳耆此處盡係山溝石崖其地荒熟不  
 常原初按戶認糧並無差等倘若計畝定糧  
 概律以二升五合之兩地恐現年種田之處  
 此項計畝造冊而糧數則悉照現完之數核  
 辦不在入則之列庶不至貽累民間矣  
 舊規十二坊里每坊里設一冊書每坊里又  
 為十甲惟西北坊則為二甲共作一百一十  
 二甲每甲之中入籍花戶多寡不等每甲各  
 戶每戶額短則一人為戶長輪流值年應比每  
 歲糧額缺短則戶長捏控戶中良儒之人為  
 保戶代墊空糧而姦弊叢生茫無底止今既  
 專用魚鱗圖冊應將十二坊里之冊書改為  
 十二都之里書各戶之戶長查係何處某戶  
 所雇之人即改為何處里催各村既有里催  
 應催科之差而以各村鄉保為督催其魚鱗  
 圖冊則各村公書經管庶幾責成專而利害

切身課賦不至缺短矣然歸里催督則可歸  
 里徵收則斷斷不可有識者自當悉其弊  
 一魚鱗圖冊與徵收糧冊必須一樣各二副每  
 都里書各司一都所屬之圖冊凡一都中與  
 賣過割以及侵占地界皆歸之里書而各村  
 公者則官給一某村驗訖發記凡有與買易  
 至須到公地領取與買紙寫就之後復到  
 公地驗明將契紙格式中第幾圖第幾段並  
 糧銀若干串票號數填寫清楚鈐用某村驗  
 訖發記隨即將魚鱗圖冊中本段之上用蒲  
 紙條寫明年月日典賣與某人名下再經典  
 賣續註於後不得塗改冊式以致模糊不清  
 滋生弊端再將徵收糧冊中本人姓名下現  
 之地糧勾銷即於本行之下用小字註明典  
 賣與某人而與買主名下添寫典賣到第幾  
 圖第幾段何項地若干畝應完糧若干合官  
 銀若干係何號數若完官銀若干公地註  
 寫分明然後到里書處過對若未經發記里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書不準過糧每年正月各村公書到本都里  
 處勘對一次不得違誤錯舛對時里書亦  
 不準索取賄賂以致規避推諉紊亂典章  
 凡典出之地嗣後該管公書仍照典買一律查明以  
 憑更改冊簿該管公書仍照典買一律查明以  
 魚鱗冊內圖數該管公書仍照典買一律查明以  
 某年月日某人贖回再查催糧簿上粘條註明  
 下本段勾銷而於原主名下註明贖回第幾  
 圖第幾段地若干畝應完糧若干合官銀若  
 干申後亦批明某人贖回月報單內亦須註  
 明以備里書照單改冊換申  
 凡借貸質押田地與典地一律改冊換申不  
 得以原押之契與所執借約為據  
 舊規買地由戶房給發官契紙不過稽察歸  
 稅而已典地則任其自便孰知東北二面地  
 勢平衍段落闊大與賣之時多寡隨便而過  
 糧輕重即由彼上下其手相沿日久無糧之  
 地難以過割減得典押遂創為貼糧之俗習

染成風並將有糧之地亦學為貼糧彼此相  
 點化歸烏有而正供反累於整糧之保戶此  
 次清釐積弊此俗斷不可留自今以後官契  
 紙式須於年月一行之前空印圖段糧數官  
 銀號頭字樣各村公書務須核填寫的確  
 以杜流弊至於典地亦給發官契紙過對與  
 主新名如有故違不用官契紙典地者是其  
 規避取巧紊亂糧規居心叵測定依不應重  
 律杖八十擬罪  
 法積久則生玩冊式章程既定若不隨時釐  
 正難免流弊此大魚鱗圖冊與徵收糧冊十  
 年之後其中展轉典賣紛紛易主之處必多  
 今後每至十年照冊內新名另造新冊將原  
 冊一册藏於僻靜之地即或新冊遺失尚有  
 依據造冊之費每一頁紙料應寫校對工價  
 給錢十六文該里書亦不得額外索取賄賂  
 民向來串票並不註明地在何處故張冠李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全

易於生奸此次清釐積弊一地一申而徵收時又有徵收糧冊可稽每戶所有之糧聚在一處不須按號尋覓頗省工夫今後完糧串票更改式樣添註第幾團第幾段字樣在收糧之人照冊仿寫較舊日不過多寫二字而民間與賣過割省卻往返查對工夫亦行方便之一法也

向來過割賦是更換新名其畝數糧則有無取巧挪移不問也此次糧歸於里過割新名該里書務須查對的確不得胡亂稽塞其過割之費舊規每糧一斗給錢二百文此次仍照舊規無須改易

典地更換新名若令親到城內過割則花戶往來不便抑且吝惜小費斷難持久今後典地者既於村中註明魚鱗冊與徵收冊該村公者即於原申後批寫某年月日過與典業主某人留存公地該公保等於二四六八十二月六箇月內到城時此兩月內共典地若干開單註明日期交付里書令其割與執照過割之費每申一張給里書小費錢五十文公地代收不準多索如違以貽誤公事飭革懲究其典契紙亦由里書自備不準索錢凡舍基場基現在有糧而未入圍內者以後典賣亦須過割

凡外縣之人典買本縣界內之地地保何村所管即在何村領格式契紙與本縣人一律辦理但須註明係何縣何村人以便催納其鄰村之人典買田地亦須於該管村內領取契紙不得就近在本村領取以免遺漏好備凡無主荒地暫不起科有願開種者報知公地註明於三年後再行升科現在有主荒地不在此例

汾河移徙不常此次清查悉照現在情形核辦凡河占之地現占若干即為除若干儘日後再有移徙即將空出之處報案後查勘辦理

一介邑舊規申票註明限同登簿入糧而銀匠代投不知始於何年今後上下二忙令花戶親詣投糧向來每串一張給口袋雜費銀五分今後定為四分永遠照辦

魚鱗冊式

界 界 界 界

村東分作 圍

村南分作 圍

村西分作 圍

村北分作 圍

共地

應完官銀

共地

應完官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全

全



此園共地	應完官銀
共編段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自編起	
村第園地名	坐落
第段地名	地戶
到地一段	契清丈
應完糧	合官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段地名	地戶
到地一段	契清丈
應完糧	合官銀
	串碼
	係村人有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段地名	地戶
到地一段	契清丈
應完糧	合官銀
	串碼
	係村人有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段地名	地戶
到地一段	契清丈
應完糧	合官銀
	串碼
	係村人有







附光緒七年解州馬丕瑤清丈章程

光緒七年解州直隸州知州馬丕瑤清丈章程

一地在何村何里何甲權名糧銀即應在該村  
該里甲冊內封內此魚鱗冊定章也乃解州  
向來地畝隨糧戶糧名任意搬移無定如州  
城糧戶城內舊有置地糧名自在城內里甲  
後又在南北鄉某村買地即將南北鄉某村  
地應封糧銀過割時一並撥入城內里甲徵  
收冊內其實地在南北鄉糧名又在城內此  
之謂地搬家人人隨便搬移並無魚鱗冊簿  
混雜紛亂糧地懸殊飛濶寄展轉典賣過  
割與否均無從查奸民種無糧之地良民納  
無地之糧並有無地無糧憑空收使糧銀者  
有本名逃匿親族賠墊糧銀者有戶已絕亡  
地不識在何處糧銀里甲賠墊者久為民累  
每逢下忙掃數時簽差鎖擊以羊代牛追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六

足額官民並苦

光緒丁丑大祲之後更多戶絕丁亡地尤洵  
亂有私占者有倒換者有原係典地地主已  
亡糧名非種地之人無從尋問者百弊叢生  
良民更苦兼以舊里長多亡舊糧單失遺新  
充里長不知人在何村地在何所苦累  
徵收尤難不能不澈底清查地糧歸實然欲  
糧無隱匿地無侵蝕萬分碎雜慮難悉  
弊暗中移換詐偽百出致地丁定數缺額今  
清地先清糧欲清糧先清戶三事必分先後  
終究合為一事遷次詳查  
先令局紳執舊糧簿挨戶審問每年封糧實  
在有空有餘地畝是否足數繼以戶查現經  
業若干地段在某村某處一一註明覆以地  
數折算糧銀合計果否與原額無缺查有大  
畧乃行舉辦  
一城內設立公局精擇紳民十八人一人總理  
局務一人管局費帳四人管糧糧冊查對糧

地二人清算數目二人司外對糧地不符戶  
簿二人清算數目四人書寫二人聽差又選  
正直精幹在勞任怨者三十二人每二人清  
查一里再派局中四人復查此三十二人有  
事相招不常在局

城內四坊各鄉九十七村共分十六里約九  
千餘戶一里約八九村必連住一處者每里  
約計八九百戶每一村立為一甲大村者分  
作數分小村附於鄰村甲中不遠不敬最易  
催查

一村為一甲註冊一本惟首一行寫人名或  
一戶有數糧名即於本名下用小字分註若  
冊式格項下無可註寫即為空白勿得察亂  
寫戶糧地分在各村坐落或多格式或兼盡  
寫準於格式外附粘清單

魚鱗冊無論戶住何處何村必以地畝所在  
為定立成里甲開收過割必得永遠仍在本  
里本甲惟大戶地多分在各村封納零星稍

有不便然可減重費為輕費即年多時久一  
無空糧任地百更其主有魚鱗冊為定額可  
免欺隱脫漏詭寄飛濶移畝換段影射諸弊  
本村地畝典賣於外村人俗名外莊地必就  
地畝所在編列糧名糧數必隨各村本里本  
甲永不準別攤里甲致滋紊亂

清查必協同本村公約首人挨門審問照格  
式填寫清楚不可遺漏

清查分十六里每里用二人查過一村即將  
冊簿送局與舊糧冊相校將各村地抽至一  
冊各地糧抽至一冊各村戶口註成一冊先  
作魚鱗冊草稿三十二人查畢同歸局中再  
為分校

先造草魚鱗冊十六里計甲一百有零共寫  
一百有零本履書手三十六人每日寫一百  
戶六日寫完俟丈量後地糧俱清再履書  
鱗冊三十二本送存州署一本各里公廟分  
存一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六

光緒丁丑大祲之後更多戶絕丁亡地尤洵  
亂有私占者有倒換者有原係典地地主已  
亡糧名非種地之人無從尋問者百弊叢生  
良民更苦兼以舊里長多亡舊糧單失遺新  
充里長不知人在何村地在何所苦累  
徵收尤難不能不澈底清查地糧歸實然欲  
糧無隱匿地無侵蝕萬分碎雜慮難悉  
弊暗中移換詐偽百出致地丁定數缺額今  
清地先清糧欲清糧先清戶三事必分先後  
終究合為一事遷次詳查  
先令局紳執舊糧簿挨戶審問每年封糧實  
在有空有餘地畝是否足數繼以戶查現經  
業若干地段在某村某處一一註明覆以地  
數折算糧銀合計果否與原額無缺查有大  
畧乃行舉辦  
一城內設立公局精擇紳民十八人一人總理  
局務一人管局費帳四人管糧糧冊查對糧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牛

一

草魚鱗册寫出里甲已分編清晰隨印清丈  
地畝較準弓尺二百餘杆總一百餘杆州庫  
各存一件公局各存一件九十七村並四坊  
各給公約尺二杆總一杆弓總均為畫一此  
項弓尺永存各村公廟以後合州丈地即以  
此弓尺為準如有私改偷換稟明嚴懲  
清丈地畝先將各村原額地數記清令各村  
公約將伊村地用石灰圍分畫限界再用  
石灰分開地畝即印弓總總為丈量除內有  
無糧地房舍古墳廟宇水冲沙蓋外若與原  
地相符應勿庸議設圍內有此多彼少之  
再分段零丈以多補少多地人設或不履  
治多年侵欺之罪備一村之地有不足原  
者查丈在何人地中即減去糧數以有餘  
地糧補足徵數  
清丈山區高下不一能圍處先總丈不能圍  
處分段丈清總算  
清丈即用原查戶糧之人監丈一人經手查  
丈半里一里約八九村一村約五日丈清約  
十五日分丈清楚共計九十日合州可清  
繪清丈圖用畫匠兩人隨丈隨畫  
向來無糧之地多是開墾鹽鹼沙石水灘地  
段十年九荒收成難必此次並不額外升科  
加徵亦不治其私墾侵匿之咎花戶一無畏  
縮自必寫清註明  
災後承種絕戶親族地畝者查其應歸於彼  
即令自寫一承種納糧字據註明地數或領  
官頒執照一張送局轉請用印免納稅銀償  
地土出外尙未絕亡者五年內回籍準其原  
地歸還  
從前賣地之主既已絕亡買地之人並未過  
割印契者準將字據送局轉請印契免納稅  
銀倘或隱避糧銀漏匿不報或報而不實者  
查出按律究辦  
典地已過十三年地主已絕亡者準其會同  
公約來局聲明轉請印契過割免納稅銀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牛

一

糧得實落倘有地主者令地主印寫契呈  
印過割向來空糧為累皆由久典生弊地主  
臨時勒措找價各事者稟究嚴懲  
典地雖逾原約三年五年之期現在地主有  
人未過十三年者不得強逼取贖亦不准私  
行率請印契惟必將應完糧銀歸現時典業  
人對納於魚鱗册仍行註銷  
明俟地回贖册簿仍行註銷  
地本係沙灘等下糧從前詭作平地上糧出  
賣出典每年收用多餘糧銀者大干例禁一  
經查出寬其既往即將所餘糧銀提出以補  
空糧儘稍平執依律嚴辦  
地多糧少地少糧多者即以查出餘糧分別  
添減  
清糧清地一切紙筆口食之費均由局發每  
人日給錢一百在局有能辦事而家計寒苦  
者除口食錢外每月津貼銀二兩此外一切  
零星下鄉雜費概由局出各村公約不准向  
花戶派收一錢查出嚴懲  
糧地查清即於册首寫共若干戶共若干地  
共若干糧銀村內人經業地若干畝外莊地  
若干畝核清後一一查對  
發各村現查戶口糧地册式  
一戶現時實在姓名某人 男幾丁 係某  
里某甲 女幾口 糧名某名已經過割封  
納正糧銀若干兩 空內註明  
置買已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已買地未經過割照付某村某人正糧銀若  
若干兩  
已買未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已賣地未經過割照收某村某人正糧銀若  
若干兩  
已賣未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典得某村某人某地正糧銀若干兩  
典得某村某人某地若干畝  
已地典於某村某人正糧銀若干兩



某村某人典自巳某村某地若干畝	封納空正糧銀若干兩	水沖沙蓋某村某地若干畝	收使餘正糧銀若干兩	開墾山灘某村某地若干畝	住房院基正糧銀若干兩	解州舊志順治時前州牧胡公因解州有鹽	丁增編調羹四里為鹽籍至雍正四年鹽	隆三年各色丁徭匠價均派入地糧乾隆二	十八年修州志時里籍仍因舊名未會更正	今各籍相雜各村礙難分註今改調羹四里	為元善里字通里利順里貞正里圍境畫一	向後不得搬移里甲外錯糧地惟應註冊	民鹽兩籍仍舊分註十六里名隨各村括	闔定準承無更改	先查各村戶口糧地一一註冊完後即核糧	戶制田賦	全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約首人逐段清丈無論買地典地俱以此	次查清地數為憑	丈畢一村即令畫工履地逐段繪一村地畝	圖猶恐鄰縣交界齒牙相錯或有遺漏令局	紳協同村中公約一一查明即發草四至魚	鱗冊令該村照地段添寫實地畝數現時四	至某某姓名	草四至魚鱗冊式	某人某糧名 某地若干	四至某某 徵糧若干 折銀若干	寫畢四至草魚鱗冊即行送局由局逐名細	查是否與前更正清草魚鱗冊果否相符或	各村所丈地畝多少偶有疑似即令局紳到	各村履畝抽丈照地土原契註明現在實在	地數加用光緒六年清丈圖章為定以前即	或隱匿侵占概免究治	局紳照四至魚鱗冊實地畝數按平坡沙各	色地逐項算糧折銀畢將一村一甲中每一	人名下地糧逐項提寫到一處名草徵糧冊	發交各村公約等令百姓逐名細看各畫各	押設有舛錯準即同該村公人來局查正清	楚再為畫押	各村百姓押俱畫完均無異詞令局紳合算	解州共各色地若干畝共糧銀若干兩較原	額糧銀向多幾微減去州西門外 關帝廟	城隍廟解州梁書院等處下地糧銀再令局紳	總算與原額糧銀相合詳註總地畝圖說上	以後兩廟書院續行置地仍依各里甲糧數	完糧	多雇書手磨真各村魚鱗冊一樣兩本州庫	存一本各村公廟存一本又磨真各里甲	糧簿一簿兩本州署經收錢糧房科存一本	各村公廟存一本魚鱗冊存庫後糧簿存房	緣魚鱗冊專為記地永無增減徵糧簿以糧	為重隨時典賣常有過割	魚鱗冊式首寫某里某甲	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人某糧名 某地一段計地若干  
東至某南至某西至某北至某

應完正糧銀若干  
徵糧簿式首寫某里某甲

某人某糧名 某地若干  
折銀若干

徵收錢糧書役向有一切雜費名目頗多  
項不一各里甲多少不等羣以為擬擬辨清

地糧後酌減盡一免為吾民重累  
後世土田聽民買賣無魚鱗冊百端久矣

後尤紛買然清文或賦賦額深皮囊未敢  
率爾陳告 上臺請有稟承商確紳民條約

四十先查糧後丈地官籌款紳董始光緒  
已卯十月至辛巳五月乃竣紳董承辦員生

薛嵩齡附貢生薛庚喬麟翔董承辦員生  
開治姚申勳廩生曲衷斌劉天樞李弼烈王

益泰董蔭械附生侯鎮源樊同憲曲春光李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宗靖趙嵩泗李文滋喬雲鶴邱璽麟衛長庚

李振海常得命監生薛九齡周俊海武生王

有元從九程志廷文童李中道王蔭彬商九

敘趙廷賢趙存仁蔡百泉蔡百川周福懷王

道東平履昇平仰昇侯德富劉克復等句稽

丈量悉心推勘無間寒暑勤動厥躬其總司

局務燭隱剔煩綱目貫舉力在勞怨者增貢

生孫守恒獨肩兩載尤始終倚以集事而各

鄉父老子弟奔走後先是役也幸不為擾食

見清地糧以後承定章程三十四條

每里每甲每村各定地若干共徵糧若干  
共折銀若干圖說註明定數以後徵糧若干  
任意搬移糧銀數目不得增減堅守此法  
無丁倒累戶戶倒累甲之害  
各里各甲魚鱗冊州庫存一本專記各村平  
坡沙餘辛壘屯水石續壘苦壘各地實數  
完糧銀實數雖地百易其主永遠不能更移

此後或五年一修十年一修要算原地畝  
數原糧銀數不得有差絲毫此魚鱗冊各里  
甲官廟照存一本

各里甲照魚鱗冊造糧簿一本收存州署  
發交房科必分註一甲兩糧戶地數銀數開  
徵時按名催科此徵糧簿各里甲官廟照存  
一本

向來賣買地畝無論印契與否契無定式混  
抵里甲倒換糧色雖有因至日後地無查考

何開四鄰今定契式凡買地者向房書取  
格式一紙填寫後於本村魚鱗冊繳糧簿兩

本內換填姓名過糧即赴房書於徵糧簿過  
割印契如不用此契式任意胡寫希圖乘亂

地糧查出嚴懲仍罰填入該村官廟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地契格紙式

解立賣地契解州 鄉 村 今將自  
已本州 鄉 村 甲糧名

州 地 段 係 畝 步 分 釐

官 寸 長 百 拾 步 小 尺 寸 東 至 分

頌 明 立 契 賣 於 本 州 鄉 村 北 至 四 至 分

地 係 百 拾 兩 錢 分 地 價 當 時 交 清 原

契 糧 名 絲 忽 照 此 總 算 糧 銀 應 過 割 買 主

格 規 不 敢 搬 移 甲 內 人 不 得 勒 索 族 鄰 如 有 爭

紙 端 賣 主 承 當 立 賣 契 為 證

光 緒 年 月 日 立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雜

官廟公地  
 各村堅造大木櫃一箇專存魚鱗冊徵糧簿  
 每年公舉專管冊簿公正者二人與公直  
 鄉約公同封鎖錫藏村公廟每年上忙錢  
 糧完後六月二十日管冊簿二人公同啓  
 開先將魚鱗冊取出更寫現時買業人姓名  
 若一段地盡行售賣只換其姓名三字如一  
 段地分開售賣於原名下分開註換買業人  
 姓名地數糧數現時四至又將徵糧簿取出  
 開除賣主地數糧數目過收列買主名下  
 每寫一項地畝無論地數糧數多少由買業  
 人出管冊簿者老公約口食紙筆錢五十文  
 有兩項者另出五十文與地者一切亦照此  
 辦理惟與主姓名或寫於地主名旁或寫紙  
 條貼於地主名旁加用官廟印章俟贖地後  
 註明何年贖回字樣一村中與賣完仍舊  
 封鎖錫藏村公廟即令經業人填寫官領  
 契紙赴署印契過割至下忙錢糧完後十一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雜

月二十日照六月章程辦理此項冊簿不准  
 一二人私開私寫必管冊簿二人與公直者  
 約買賣地主公同註寫每年兩次每次兩日  
 可畢即所出五十錢或不足用提用官廟公  
 錢一二千不得向買地人加派一錢亦不  
 得牽延時日混圖口腹漁利分肥似此官無  
 稽稅之煩民無避稅之咎又無包納重封之  
 累其向來買地請中人會四鄰喫割事仍聽  
 隨俗  
 一魚鱗冊原有定式不得紊亂但四至四隅及  
 鄰縣犬牙相錯之處日久易致舛誤今定章  
 程每過買賣務須明立界石暗下灰標該村  
 公約值修魚鱗冊時再細稽查不得絲毫紊  
 亂  
 一本村人種本業地每地一畝出解糧車錢一  
 文其流水差車並支薪木柴草麥稻葦茨等  
 物各隨各村實用攤錢  
 一外村人買典該村地俗名外莊地每地一畝  
 出解糧車錢一文出該村支流水差車柴草  
 麥稻錢二文共錢三文交與稞種地人轉交  
 或自交該村公人其餘一切花費概不準派  
 外莊地與買在該村無論多寡總不準外村  
 人充當里長向該村人收糧恐不周知耽誤  
 徵期有累該村  
 一典地原係活業向來錢糧不能過割原地主  
 向典地人索取糧銀轉手封納俗呼為步脚  
 糧每年先年應月豫收次年糧銀到上忙開  
 徵並不封納延至下忙將完隱匿逃避絲毫  
 不納典地人受鎖擊重封之累今定地既典  
 與別人典地人即赴房科於徵糧簿註明於  
 該地主原糧地項下寫明出典某姓名字樣  
 認封糧銀若干付房書錢五十文以後取贖  
 贖地人仍向房科過名亦付房書錢五十文  
 庶糧無空懸  
 一倒載典當房地契載年限至多十年為準倘  
 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照例治罪等

二八三



語如此凡限滿十年不贖地主即應寫賣契  
過割印契然或原典價賤地主不甘心賣契  
諸多藉口查太谷縣章令詳明十年限滿後  
再寬限三年如不回贖即作絕契等情今照  
案亦於十年限外再展三年統計例限展限  
或找貼價銀儘可從容早辦若前後已滿十  
三年不贖則原典價已足轉典貼價皆無  
可商即由主與主告明地主遵官契紙填寫  
賣契由買主投印過割納稅並於魚鱗冊寫  
種簿分註不得臨時爭論貼價動刑生枝  
節致典主有違例限展限獲漏稅之咎如地  
主不肯寫賣契者典主即行呈明訊辦未  
滿十三年者典主亦不得私自賣契過割此  
於清查地糧之中寬展年限仍寓體恤地主  
之意向來糧地混消脫空多由此算爾紳民  
切勿玩忽自蹈法網並各里甲自貽日後空  
糧之累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完

地置在何里何甲何村即入該本里本甲本  
村徵糧簿赴房科稅契過割並在該村官廟  
報明換寫冊簿不準據移別甲將應納糧銀  
湊歸一處該村公約里長更不準勒索入甲  
銀錢分文違者法究  
外莊地種於人種地人必係本村人必知  
業主居址里長即向種地人收取糧銀項  
人向業主取交底不耽誤徵期即業主疲項  
有地所出抵債種地人亦無賠墊之累  
解州向來各村房院場基大半皆係餘鹵下  
地概未徵糧今一一查明仍舊無糧冊此後設  
有以良田續築房屋場院者修魚鱗冊時仍  
要註明原地畝數改築房屋場院占幾畝  
幾分應完正糧銀若干不得私意減除致  
村地數虧缺定額錢糧無著違者嚴究  
城北城東西辛莊買村洗馬村南扶村衛  
村三農寺羅又村小張場東齊村西齊村  
樂村諸村各有餘灘時受女鹽池六小池水

浸之害詳載州志屬地不可耕種查丈  
至該村等處率皆計段不計畝論闊不論長  
混濶難清詢其耆老俱云此地向不論丈尺  
乾隆年間重修州志時皆係一段為一畝而  
徵賦較計畝之沙地尤重但此次各村俱計  
畝清丈此地仍舊計段殊不盡一即令局紳  
悉心確查向來此地共徵糧二千一百四十  
九石零折銀三千六百一十兩零逐段丈量  
計實地雖較原額多三百餘頃然稍早即形  
結燥稍涉胥受險潮耕種難必現時分作畝  
論每一畝尚封納正糧銀五分一釐二毫四  
絲與沙地糧數相符因註明現時丈清畝數  
每畝納糧銀數以杜後日買賣計段不計畝  
含混侵佔之弊糧數仍舊承無加增  
前附片奏明陽曲解州等  
六十四州縣被災較重自光緒五年九月初  
一日起至六年六月底止民間田房契稅投  
印過割均免徵收稅銀一案光緒五年十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完

月二十九日奉  
諭旨戶部知道欽此今解州清丈地畝民間投印過  
從前田房地契共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張  
又印過荒地絕業官額執照一萬二千零六  
十七張皆欽遵  
諭旨一律免稅使民間不費一錢乃得丈量過割徵  
底清楚大禱之後老荒新荒無一畝曠徵收  
錢糧均仍舊額此皆仰沐  
皇仁始克歲事所有民間田房地契執照在光緒六  
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已經投送到官蓋有州  
印者無論有無契尾均不得以漏稅論亦不  
得再令補稅契尾致違  
諭旨例定粘用契尾原為稽查漏稅今既均免徵收  
稅銀自可無庸粘尾俾荒地全行領懇認糧賦無  
缺額以重  
國課如有書役人等日後藉端訛詐許印指名稟  
究其自光緒六年七月初一日以後仍照定



例粘用契尾徵收稅銀以遵奏案而示限制  
 各房科執徵糧簿經收錢糧各村只準一甲  
 或甲中糧多難催可註明分作數分催納永  
 為定規設有奸民與房書串通在一里一甲  
 中另分添一甲或從一分中再分添一分或  
 另更甲名或串通里長在里長收糧簿上移  
 換木村地糧為鄰村地糧移換鄰村地糧為  
 木村地糧查出嚴究  
 過問加徵糧合州實係一十六兩三錢五分  
 七釐咸豐十年前封糧人一名加圍一分差  
 夜私肥稟經前任葉立案每正糧銀百兩  
 加圍七分相次而下糧不滿一錢者不準計  
 圍糧上一錢者付錢一文合計有盈無絀今  
 仍遵舊規  
 各房科收錢糧捲零釐毫成分向來一次兩  
 次不等俗呼單帶雙帶今定準以正糧銀數  
 加二五算清一次捲零永不更添  
 各房科收錢糧平砵係各里所置相沿日久  
 輕重不等今由里正另置砵碼三十二副交  
 各房中一副各里中存一副開徵時由里正  
 同房書當面較準彼此畫一設有較後更換  
 砵碼經封糧人查得實據稟案法究  
 向來房書收糧一平只許四兩抑糧多之  
 戶不能一次封納今定每一里一甲一名下  
 糧銀稍多或一次兩次聽其自便只要在  
 甲中皆準一平過銀若糧戶名或不同本係  
 數名仍要照名搭砵平兌不得強合一平減  
 房科捲零小利若難係一戶一名而地糧分  
 在別里別甲者亦不準牽搭歸並總交  
 糧銀不上一錢者向來各房科徵收錢式時  
 估高低不等今定每一分正糧銀作錢三十  
 文每一釐正糧銀作錢三文零有毫絲作  
 一釐仍收錢三文只準毫絲捲成釐數不準  
 照一錢以上者以釐毫捲成分數此錢式錢  
 糧連房科書手差役里長工食等費俱在數  
 內以後或時估大小不同封錢糧人與收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糧房書俱不得爭執增減  
 從前經收錢糧係一房科每正糧銀一兩付  
 工食銀五釐過割書手另係一房科每正糧  
 銀一兩付工食銀五釐今過割書手與收錢  
 糧統歸一房書經手每正糧銀一兩定房書  
 工食錢二十八文里長向花戶收齊總交房  
 科再不準別起名色向里長索取分文違者  
 嚴治  
 收科係本管錢糧房每年印紅糧票糧筒紙  
 張小費每正糧銀一兩里長交收科錢三文  
 收科與各收錢糧房分給糧票糧筒永不增  
 減  
 催糧差役向來每正糧銀一兩付工食銀一  
 分又有添索穀麥幾石幾斗皮襖銀錢等錢  
 等項今俱裁汰每正糧銀一兩付糧差工食  
 錢一十八文里長向花戶收齊總交催糧差  
 役再不準別起名色勒索里長  
 一封糧人向來付里長並書役工食每正糧銀  
 一兩或四分五分八分一錢不等又有裁麥  
 若干今糧甲在一村里長無奔跋難尋之苦  
 無賠墊逃亡之累每正糧銀一兩定里長工  
 食錢三十文在城內宿店錢三文糧有零者  
 五分以上依一錢算五分以下不計統共連  
 上三條所指收糧房書手過割收科印紅糧票  
 糧筒收錢糧房科工食催糧差役工食各等  
 項計花戶每封正糧銀一兩下忙時付里長  
 錢八十二文經里長手分交書差永不增減  
 此外亦無兀費  
 買地稅契過割向來在一里一甲中者付管  
 糧房書錢一百文不在一里一甲中者付管  
 糧房書錢二百文今稅契過割俱在本里本  
 甲每過割一糧名無論地畝銀數多少付管  
 糧房書錢一百文永不增減  
 開徵封糧向來差役催里長里長催花戶花  
 戶自封投糧大戶糧多自封不假里長之手  
 小戶糧少里長收齊代封今仍舊規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花戶封糧後必須割取串票收存為據切勿

失誤 每遇開徵向因里甲狹小戶口散換里長

於奔跋遂幫坐差銀若干令其代催而坐

藉端滋弊勒索花戶諸多不便今以一村為

一甲催收較易里長自宜遵章辦理若仍詭

串代催者嚴懲 向來各房科經收錢糧一年一換里過割書

手五年一換人甚至有與賣錢糧者下鄉過

割者并吞脫灑弊竇叢生久難稽考茲定收

科經收亨通全里忠恕全里貞正全里錢糧

並典賣過割事總科經收義勝里西膏腴東

膏腴北膏腴北阜鋪鄭費車盤下凹莊六村

錢糧並典賣過割事車庫房經收利順全里錢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糧並典賣過割事刑北科經收元善里西王

過割事以上各房科分定里甲事有專責守

為世業永不準改移尤必隨時各自清查所

管地畝糧銀如再有典賣錢糧飛騰詭寄含

混過割藉口遺漏外錯或別生枝節刁難稍

滋弊混從嚴治罪 清丈方竣開徵屆期照章催科諸無窳穢

余適奉檄交代赴遠諸父老進而言曰公

賦畫均息訟平爭奸欺歛迹抑亦風俗所

係法久弊滋願頌承規並刊圖說俾後勿

壞乃告之曰茲事以承守此大魚鱗册為

要以程名不移里甲地畝承不撤家為鐵

板注册又財為民命凡在官者與吾民爭

皆緣錢利姑去太甚明示限制公私有類

庶期可行顧吾尤有歎焉解境南運中條

東列鹽池西北又有六小池地畝賦重復

值災後戶口凋殘空言撫字生計何益此

舉也耶為民省閒錢息聞事深愧不才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止於此所願各率子弟耕桑勤儉庶富可

期河汾涑水率踵前徵此區區者不足道

也經費亦絀刊可毋庸會州紳李損齋司

馬修德由甯羌知州卸任旋里謂割則不

可緩獨任刊資因書三十四條並圖說與

清丈章程投之粗具大略極賴後之官斯

士者補所不逮語告農民支復質俚貽議

大雅幸勿為瑣光緒七年五月署山西解

州直隸州事遼州直隸州知州安陽馬不

瑤跋



附光緒八年巡撫張 奏籌辦清丈案

光緒八年六月十二日巡撫張 奏現擬整

除累糧籌辦清丈仰懇

天恩此後晉省州縣何處能辦清丈者於開辦之年

暫免一年田房契稅

原奏內稱晉省徵收向無

易或耕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祖孫相承莫

窮原本州縣催徵但知責之戶頭甲長弱者朴

實包賠點者隱匿飛灑於是戶倒累甲甲倒

累里之害加以小民惜稅契之費常有百年恆

產但執白約並無紅契災荒以後迷亂益多儻

不窮源覈實而買契然榜答戶甲嚴急催催料凋

瘠窮黎更無生理此一事為晉民之大害今欲

去之斷非清丈不可昔賢如宋之朱子明之海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四

瑞呂坤 國朝名儒陸世成皆汲汲以清丈為  
言夫豈得已徵之目前晉事高崇基行之於介  
休而效馬不瑤行之於解州而益效以故解州  
亦係被災極重之區而至今一無累糧且無荒  
地成效昭然現據曲沃縣紳民呈懇清丈已飭  
該縣認真舉辦此外如陽曲縣則因圍糧為累  
復有缺額錢糧數千金太谷縣亦有累糧數千  
金由官賠墊汾陽孝義皆民開自願清丈因經  
費未集向未開辦臣當督率司牧因地制宜籌  
款辦理惟丈地必先查糧查糧必先查契方不  
至有隱田缺賦之虞若清丈之先明示糧戶令  
將所有契據概行呈驗登簿鈐印免其此大稅  
契之費有契據概行呈驗登簿鈐印免其此大稅  
足賦額而止設前漏稅之愆并須與民相約取  
一縣之契自然歡呼雲集一縣之地自然增糧  
無遺魚鱗之册咄嗟可辦然後再行清丈執契  
求田必無短絀訪之習於晉省吏事民情者所  
言皆同查晉省州縣田房契稅每歲徵不過

百餘金至數百金仰懇逾格 天恩此後晉  
省州縣何處能辦清丈者由省委員勘明舉  
於清丈開辦之年暫免一年田房契稅計一年  
所辦不過數縣其於歲入所減不過毫毛而小  
民踴躍從事田賦可以徹底澄清實糧於地不  
必求賦於人所損於上者甚細而所益於下者  
甚宏此亦培養 元氣之一助也 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該撫現擬豁除累糧籌辦清丈何處開辦著暫  
免該處一年田房契稅以資集事等因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四



附 光緒四年巡撫會 光緒八年巡撫張 奏清釐荒地案

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巡撫會 奏為贛

陳晉省目前切要事宜其一為清釐荒地冀培

元氣而救時艱 原奏內稱為晉省瘡痍難復

培元氣而救時艱 陳日前切要事宜約有三端

一為清釐荒地也此次大 區十室僅存二三亦不及五六荒田廢地無

邑無之急宜招徠開墾免致賦額虛懸惟直隸

陝三省鄰封皆歉流亡之戶或客死而不歸接

壤之氓多自芸之暇是招徠既非易事即開

墾亦徒託空言臣擬徵飭州縣先就無主之田

酌給籽種假貸牛力其力能自備者無論矣此

外無人地畝即責成地方官督同公正紳耆按

畝清查另立冊簿一面出示鄰境勸其來耕如

實係死亡絕戶及寄居他處者待至今年秋後

不歸準令木戶近支承種次及遠族或支派遠

近相同則以輩分年齒長幼為序本族無人方

準同甲同村或同村人少亦許外村外縣外府

客民領種其承佃之法由鄉約社首稟明地方

官給予印票交佃戶收執或值本戶歸來當年

所獲之糧除納賦外悉予承種五年本戶不即

播種之時方許認回備耕至五年本戶不即

山該族所費不貲若竭力以芸他人之田而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戶歸來俟次年播種之時方許認回備五年後  
本戶不回即由佃種之人承為承業等語即著  
督飭地方官實心籌辦 ○光緒八年六月十二  
日巡撫張 奏為晉省未墾荒地尚多請稍  
寬起徵年限以勸耕作而維正賦 原奏內稱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寬起徵年限以勸耕作而維正賦 原奏內稱  
理財之道莫如覈經賦足經賦之道莫如無曠  
土闢曠土之道莫如養民力若賦同秦越但急  
催科土著無力客民不至地之不毛賦於何有  
溯查光緒五年查勘荒地其時上司責令委員  
及州縣草率事屬吏迎合意指往往以荒報  
熟其實真正荒事屬吏迎合意指往往以荒報  
呼額種種棘手以後催徵事體為難尚多至於  
當日辦理招墾全不知稼穡艱難一味操切一  
味措費有名無實現飭善後局查開已報之有  
主無主荒地未墾者共一萬頃有奇緣曩年餓  
李過半流亡不歸比年雖稍蘇息而丁少工  
昂蕪深資薄復畏賦役之累契稅之徵相率觀  
望查光緒七年三月原奏查明新荒地畝共二  
萬二千七百六十七畝零有主者三年開徵  
自光緒五年為始光緒七年為滿主者三年開徵  
開復自光緒五年為始光緒七年為滿主者三年開徵  
定五年科之條當以開墾之日起限原奏統自光  
緒五年科之條當以開墾之日起限原奏統自光  
為斷一律升科不問其已墾與否但以三年為  
聲明將從前科辦有案未盡善此時若不亟為  
特沛恩給則小民於催徵期迫必致仍前  
足數皖浙已後清查之官吏無從清領之至如  
賦終於缺臣博采羣議今日墾荒之道惟有先  
化民無主之苦開墾之法合無仰懇 諭旨  
等五十四州縣墾荒地除已墾者仍照光緒五年  
奏案分別有主無主於光緒八年九年上忙開



徵外其未墾之一萬一百八十三頃六十四畝  
 零自此次奉 旨之日起無論有主無主荒  
 地均以此在開墾之日限期三年後起徵臣  
 而督飭善後局司道趕緊開墾清冊送部查覈  
 不得派及差徭其在此等無荒地升科以前  
 之資所有給發認墾執照紙華印紅等費由  
 發給不準需索一文將來該民執此印照  
 作為管業契據無庸另行稅契州縣勸墾  
 者優獎膜視荒蕪者重懲如此緩其賦役  
 將墾資其趨競圖占業一二年可盡化無  
 之地為有主田土既有著落正賦自不終  
 則稍寬日前之迫呼而實所以裕久長之  
 官也其查係已墾者仍當督飭藩司責成  
 官認實稽查依限起徵必不容里長擅差  
 荒地尚多閭閻困苦著照所請自實開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東

仍著責成地方官認真稽查依限起徵等因欽  
 此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巡撫剛 奏晉  
 省未墾荒地遵

旨酌擬章程分飭地方官實力招墾以重正賦原  
 竊臣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二年二月  
 三日奉 上諭御史唐椿森奏陝西甘肅  
 西等省荒地甚多民閒開墾不易且恐起  
 累應由地方官設法招墾並准客民承墾  
 保甲等語各該省未墾荒地自應及時開  
 則升科必須杜絕擾累民情方能踴躍墾  
 辦鹿傳霖剛毅體察情形妥定章程督飭  
 官認真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  
 知之欽此仰見 聖主顧念民生敦本重  
 之至意伏查晉省自大稔以後元氣過傷  
 養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覈

保衛之方如裕倉儲輕徭役禁科斂清詞訟編  
 保甲無一非切要之圖而實以墾荒為尤急  
 抵任後即將以上應辦各事宜通飭各屬分  
 認真辦理惟荒地上應辦各事宜通飭各屬  
 之速速亦異據稟法各有一端人稀丁戊奇  
 有未盡數百年所未有之難約有兩端一  
 陸茵城等縣子遺戶口僅存十之二三曩  
 數以十家之村落大半為墟亦存十之五六  
 又或以土封塞間無人煙者其或存十之  
 提未能力存耕之七八比雖生齒日繁然  
 買多農少自耕而壯者類多貿易他鄉晉  
 無主更難為謀即有荒地且甘任其廢棄  
 業非已慮有啟業主之爭競或官為開墾  
 令承業又慮有稅契之花費錢糧之逼迫  
 瞻顧不前地方官如不實心任事亦遂難  
 安坐視荒蕪而無所為計此勸墾之難也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覈

重荒後人工較貴每長工一名歲需雇值銀二  
 十四五兩短工一日需錢二百文加以牛具籽  
 種及人工口食成本已鉅計一人一牛不過  
 地三四畝不過收麥四五斗雜糧三四斗  
 地每畝不過收麥四五斗雜糧三四斗  
 價較賤每石均止值銀一兩上下所得之  
 餘而又有里中攤派官司之差徭以爲各  
 按畝以應此承墾之難也臣愚以爲各屬  
 地欲曉然於承墾之難也臣愚以爲各屬  
 民咸曉然於承墾之難也臣愚以爲各屬  
 此規避現擬刊發執照免稅契及差徭  
 規避現擬刊發執照免稅契及差徭  
 寬子啟徵年限以恤農功其各屬州縣  
 地若千畝頃責令該地方官嚴實開墾  
 年仍視其開墾之數定功過似此則二  
 已飭屬遵辦外謹將墾章程五條繕具  
 恭呈 御覽計開 一無主荒地先使有







田賦二 銀額○附豐管二廳隨收照票錢文

凡通省地丁正項會典內載戶部均天下之賦  
之數折之以科則而約於條鞭凡賦有地賦有  
丁賦有夏稅有秋糧有軍資庫鈔有雜徵夏稅  
地賦有夏稅有秋糧有軍資庫鈔有雜徵夏稅  
徵麥徵絲秋糧徵米豆雜糧及草皆徵本色軍  
資庫鈔徵銀雜徵內坐辦如藥材顏料蠟茶等  
項則徵本色雜辦表祭祀鄉飲迎春桃符牲  
口果品科舉項則徵銀水手軍器雕漆修理書算  
勸孤貧等項則徵銀或徵本色或徵折  
色為麥折銀折銀折銀或徵本色或徵折  
米折草折銀折銀折銀或徵本色或徵折  
餘俱折銀又註云原編丁賦起運顏料仍徵本色  
佃民各區為上中下則又有成丁未成丁  
並食鹽小口之別五年編審歲有增餘自康熙  
五十二年恩詔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冊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為率嗣後編審丁數增多者為 咸世滋生人  
丁永不加賦各省歲有常額後漸攤入地糧併  
徵又註云原編均徭法在官人役皆於所屬民  
人內簽當是為力差後改徵力差銀令輸銀以  
助役後復攤徵於地糧戶均徭銀役皆募充以  
均徭銀給役食又註云原編驛站係由民支後  
改官支編徵為驛站銀○戶部則例內載山西  
省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有奇不  
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錢四分有奇  
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每畝科銀一錢四分有奇  
載山西省人丁每口徵銀一錢至四錢五分  
○卷查山西省丁每口徵銀一錢至四錢五分  
兩八錢五分平魯縣銀四兩七錢九分六釐  
分於道光五年奏準在商捐銅本生息項內建  
補大甯縣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九釐  
項內撥補並陸續題請豁免外其餘各州縣自

晉政輯要 卷九

乾隆元年起到光緒六年止陸續攤入地畝

乾隆元年起到光緒六年止陸續攤入地畝  
糧交納○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太原潞安汾  
州澤州武平陽蒲州七府屬遼沁平忻代保  
德解絳霍隰十直隸州併屬一原額地糧折  
色加指馬草絲絹牛租課軍租操賞鹽院  
裁省京書庫費等銀併各衛所折色銀二百  
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四分六釐九毫  
除太原府屬滿兵圍兌銀二百七十四兩  
三分五釐七毫計折色等銀二百七十四兩  
百七十四兩四分一釐折色等銀二百七十四兩  
料併各衛所丁徭及補復缺額銀四十八兩  
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內除  
尚永和二縣扣出待補缺額銀七十六兩  
錢四分八釐七毫又存石樓縣未補缺額  
八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八毫  
差銀七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兩九錢五分  
五毫 一商稅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錢八分四釐四毫 一酒課銀二千五百六十  
七兩五錢一分二釐 一匠價併磨銀五千  
三百一兩七錢三釐三毫 一紙房磨銀五千  
兩七分七釐 一棗林窯水磨課銀一千  
兩九錢五分 一柴炭銀八十兩  
分九釐九毫 一又載大同朔平二府屬  
額地糧併各衛所城村堡路暨年例養廉賞功  
軍抵饑地各折色及草折牛俱等銀八萬七  
六兩八錢一分四釐 一丁均徭併所堡  
經制軍丁徭銀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  
四分九釐八毫 一興銀三萬三千三百  
錢五分 一寶興銀三萬三千三百  
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 一水廣糞  
四兩九錢四分 一東井糞房課銀  
課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 一郭家莊  
課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 一東井糞  
四十五兩 一大同中東西南四路驛軍地租











除去銀七兩三錢八分八釐又改徵本色豆除  
 去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又開大同中東西  
 南四路贍軍地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  
 二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二釐改徵本色穀除  
 去銀五百二十二兩八錢四分又開乾隆二  
 十七年戶部咨歸化城薩拉濟清水河托克托  
 城和林格爾五廳草折自乾隆二十六年為始  
 改徵本色米石解供緩遠城兵糧除銀一萬  
 八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四毫又開乾  
 隆三十九年戶部奏准署理巡撫巴延三奏倉  
 貯豆石不敷支放案內將懷仁左雲平魯三縣  
 自乾隆四十年為始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  
 去銀二千二百四十三兩六分五釐又開乾  
 隆四十二年戶部奏准巡撫巴延三奏石衛倉  
 貯米石不敷支放案內將大同懷仁右玉左雲  
 平魯五縣自乾隆四十二年為始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除銀八千一百三十三兩三釐一  
 毫又開乾隆五十八年戶部奏准巡撫蔣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稟

奎奏米豆按石攤徵案內將渾源應州山陰陽  
 高天鎮朔州六州縣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去銀四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七釐一毫改徵  
 本色豆除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七錢七分  
 二釐六毫又開嘉慶二十三年戶部咨准撫  
 成格奏岢嵐州照舊全徵本色支放河保等三  
 營兵米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二千四  
 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四毫卷查乾隆  
 四十八年戶部覆准查辦武職名糧改補實兵  
 案內裁減平垣營馬匹將永濟縣向徵平垣營  
 折價豆內割出豆三十七石八斗仍徵本色以  
 供蒲州等營新兵馬料豆之用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除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又查嘉  
 慶十一年戶部咨准榮河縣豁免征解平陽營  
 穀折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又查  
 道光三年戶部咨准清水河廳自嘉慶二十五  
 年為始豁免米折銀三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  
 又查道光四年戶部咨准清水河廳自道光

元年為始豁免米折銀八百八十九兩八錢四  
 分二釐又查道光五年巡撫福齡奏准右玉  
 平魯二縣豁免丁徭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七  
 錢七分又查道光十年戶部咨准歸化城廳  
 自道光二年為始豁免草折銀一百七兩八錢  
 三分三毫又查道光十七年戶部咨准清水  
 河廳自道光十四年為始豁免米折銀六千六  
 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又咨准平魯縣  
 自道光十七年為始豁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  
 兩六錢六分四釐又查同治八年戶部咨准  
 清水河廳自咸豐三年為始豁免米折銀五千  
 六百兩四錢三分四釐又查同治十三年巡  
 撫鮑源深奏准榮河縣自同治十二年為始豁  
 免折色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三釐又查光  
 緒六年巡撫曾 奏准陽曲太原太谷交城  
 崑崙興縣長治屯留壺關汾陽介休鳳臺高平  
 陽城陵川沁水遼州和順榆社沁州沁源武鄉  
 甯武神池偏關五寨忻州定襄代州繁峙崞縣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稟

保德河曲臨汾洪洞浮山岳陽曲沃翼城太平  
 襄陵鄉寧吉州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夏縣  
 平陸絳縣稷山河津霍州趙城靈石隰州永和  
 蒲縣五十九州縣自光緒五年為始豁免折色  
 銀三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兩七錢八分六釐九  
 毫又折色銀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九  
 折色銀六百九兩四錢八分五釐又折色銀三  
 錢九分二釐丁徭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兩  
 九錢九釐二毫匠價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  
 臨晉榮河三縣自光緒五年為始豁免徵解平  
 垣平陽營米折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折銀三十  
 五兩六分一釐穀折銀一百八十二兩六錢四  
 分九毫又應州懷仁山陰朔州右玉左雲平魯  
 七州縣自光緒五年為始豁免折色銀二十兩  
 一錢八分一釐又折色銀九百三十五兩一錢  
 三分五釐又折色銀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七釐  
 豆折銀四千八百二十九兩七錢一分一釐豆  
 草折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六分七釐丁徭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 學

九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又清水河騰自光緒五年為始豁免米折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又平魯縣缺額丁徭向由各官養廉補自光緒五年為始豁免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又查光緒十一年巡撫剛奏準汾陽縣自光緒十二年為始豁免折色銀四十四兩四錢四分釐價銀一錢六分四釐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奏準陽曲介休代州沁源曲沃五州縣自光緒十三年為始豁免折色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四分九釐八毫又豆新銀二錢五分匠價銀六錢三分八釐共開除銀一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九釐一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百九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兩四錢七分內除贍軍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抵充各軍土月米外計銀二

百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兩一分四釐起運銀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七毫存留銀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四釐三毫○遇閏加黃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顏料柴植鹽鈔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商稅銀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酒課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聚株窯水磨銀二兩四錢二分四釐綾絹工費銀八兩一錢八分九釐羊粉皮銀一兩二錢二釐課銀二兩六錢折色銀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共加間銀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九釐起運銀二百七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二釐七毫存留銀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會典內載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耗耗羨皆會典內載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耗丁銀一兩隨徵耗羨山西正賦徵銀有耗羨每地縣山陰縣朔州除馬邑臨晉縣虞鄉縣一錢岳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 學

陽縣承甯州甯鄉縣一錢二分其餘各州縣一錢三分豐鎮廳寧遠廳五分○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色併豆草折商稅酒課匠腳價租課款冬花酸棗仁羊粉皮紙房磨課水漆糞價房課商牙雜課油斗店課鹽院裁省京書庫費養廉操賞給軍抵餉軍地租等銀九萬一千三百八兩三錢七釐三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兩五錢一分二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五毫又地丁銀五萬一千八百八兩五錢五分五釐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二分耗銀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又地丁銀一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一分七毫每兩加耗一錢耗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一釐又地糧併米豆折銀六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三分六釐七毫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八毫 共舊

管銀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兩一分五釐九毫○新收 卷查汾州甯武平陽三府屬平定忻州解州及代州併屬於乾隆十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四兩二錢七分二釐三毫又折色一二加耗銀三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 又查隰州屬於乾隆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清出丁徭一三加耗銀四兩七錢八分九釐 又查大同府屬於乾隆十四年起至三十五年止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一兩六錢六分四釐五毫 又折色一錢加耗銀二兩九錢八分四釐六毫 又查豐鎮廳於乾隆二十三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開墾折色五分加耗銀一兩一錢六分 又查安邑縣於乾隆二十九年變賣西場大使衙署基址徵地折色一三加耗銀八釐六毫 又查豐甯二廳莊頭退換圈地折色五分加耗銀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一毫 又查平定州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一三加耗銀三十五兩一錢 又查大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同辦平二府屬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  
 分加耗銀四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 奏銷冊  
 開大府通判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  
 分加耗銀一兩四分六釐七毫 又開朔州等  
 六州縣暨大同通判於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兩四分  
 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六毫本色豆改徵折色  
 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二兩二十四兩二錢七分  
 六釐八毫 又開大同等六縣暨經歷司於乾  
 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  
 加耗銀六兩八十八兩五錢入釐入毫本色豆  
 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百七十三兩  
 八錢五分三釐一毫 又開懷仁左雲二縣於  
 乾隆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  
 分加耗銀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三毫  
 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六十兩  
 六錢八分入釐六毫 又開清水河廳於乾隆  
 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  
 耗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 又  
 開崞嵐州於嘉慶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  
 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  
 二釐四毫 卷查右玉平魯二縣無著丁徭於  
 道光六年由商捐銅本生息照數提出歸補一  
 三加耗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一毫 共  
 新收銀四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九釐七毫其  
 正項源州開墾糧草折銀二十兩一分八釐  
 入毫甯遠廳開墾折色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  
 九分九釐六毫豐鎮廳歸併十四團操均徭銀  
 三百二十六兩九錢大朔二府屬由本色糧改  
 徵折色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五毫  
 本色豆改徵折色銀六千四百七兩九錢九分  
 八釐四毫又通判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七兩  
 三錢八分入釐大甯縣由驛站小建撥補缺額  
 徭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永濟等五縣徵解平  
 垣平陽營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二千六十三  
 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本色穀改徵折色銀六  
 百二十一兩六分三釐七毫陽曲等入縣解支  
 太原駐防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七百六十五兩  
 平魯縣由各官養廉攤補缺額丁徭銀四百六  
 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俱不加耗○開除四百六  
 查徐溝榮河二縣豁免丁徭一三加耗銀九兩  
 一錢一分四釐八毫地差一三加耗銀五兩九  
 分五釐五毫 又查太原蒲州二府屬折州屬  
 代解二州併屬暨保德州於乾隆二十七年  
 至嘉慶二十五年止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三  
 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二釐入毫丁徭一三加  
 耗銀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四毫地差一三  
 加耗銀三十二兩九錢四分四釐一毫 又查石樓  
 永和蒲縣於乾隆四十一年豁免缺額丁徭並  
 不敷經費一三加耗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入  
 分五釐入毫 又查渾源朔州於嘉慶八年豁免  
 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五兩八錢一分四毫又折  
 色一錢加耗銀六兩一錢九分三釐四毫丁徭  
 一三加耗銀一兩九錢三分六毫又丁徭一錢  
 加耗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資興一三加  
 耗銀四分六釐四毫又資興一錢加耗銀二分  
 二釐 又查大同朔平二府屬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  
 七錢七分九釐三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  
 耗銀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入毫 又  
 查豐鎮甯遠二廳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  
 五分加耗銀四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五  
 毫 奏銷冊開大同府通判併經歷司由折色  
 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一兩一錢四  
 分三釐九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九  
 分七釐二毫 又開懷仁左雲平魯三縣於乾  
 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  
 耗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三釐二毫 又  
 開大同懷仁右玉左雲平魯五縣於乾隆四十  
 三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  
 四百六兩六錢五分 又開渾源應朔州山陰







十一兩九錢一分入釐存留銀入萬  
七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一釐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領地糧折色加增絲  
絹馬草等銀二十九萬八千一十三兩三錢三分  
四分毫內除滿兵團兌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  
三分五釐七毫計折色等銀二十九萬七千七  
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四釐七毫 一人丁均  
徵銀料併左右前三衛丁徭及補復缺額銀七  
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七釐七毫 一地差  
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八毫  
一商稅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八釐  
一酒課銀三百六十九兩四分 一匠  
價并脚價銀九百六十五兩八錢八釐一毫  
一紙房水磨課程銀四兩七分七釐 共舊管  
銀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釐一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  
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萬二千  
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六毫內除填園  
基荒河退更名地折色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  
列入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外計開墾折色銀一  
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 又載  
順治十二年起至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  
四千六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七毫內榆次太  
谷二縣撥補五臺縣丁徭銀八百三十三兩六錢  
六分六釐四毫嗣於光緒十年酌歸簡易案內  
將此撥補銀兩仍歸榆次太谷二縣起運項下  
又清出地差銀三百八十三兩六錢六分一釐  
五毫 奏銷册開嘉慶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  
折色銀收入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  
七釐四毫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  
色銀收入銀七百六十五兩 共新收銀二萬  
三百二十七兩二錢八釐二毫○開除 賦役  
全書內載豁免丁徭銀三十三兩一分二釐九

毫地差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匠價  
銀一錢一分七釐 又載乾隆三十八年豁免  
折色銀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四毫  
又載嘉慶二十四年豁免丁徭銀一千五百八  
兩八錢九分八釐七毫 奏銷册開嘉慶二十  
三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二千四百  
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四毫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折色銀三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  
六釐丁徭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九  
釐匠價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七釐 又查光  
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六  
分九釐又豆折銀二錢五分 共開除銀九千  
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九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  
四兩八錢 共銀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兩  
八錢八分三釐 起運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五  
十五兩七錢四分一釐二毫存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留銀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一釐  
八毫○遇閏加黃絲銀一十一兩二分五釐九  
毫顏料柴植銀五十七兩六錢五分商稅銀二  
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七毫酒課銀三十兩八  
錢二分二釐共加閏銀三百二十七兩四分八  
釐 起運銀三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三  
分四釐二毫存留銀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兩  
八錢五分二釐九分六釐八毫 耗羨 舊管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色併商稅酒課匠  
脚價紙房磨課銀四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九分五  
釐五毫不加耗外地丁銀四十萬一千五百四  
十七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每兩加耗一錢三  
分共銀五萬二千二百一兩一錢八分九釐六  
毫○新收 奏銷册開嘉慶十八年由本色米  
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百二十四兩  
九錢三分二釐四毫其正項由本色豆改徵折  
色銀七百六十五兩不加耗○開除 卷查嘉  
免丁徭一三加耗銀四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



地差一三加耗銀三兩四錢六分六釐六毫  
 又查乾隆三十八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三  
 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 又查嘉慶二十  
 四年豁免丁徭一三加耗銀一百九十六兩一  
 錢五分六釐八毫 奏銷冊開嘉慶二十三年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一百  
 二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四毫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四百七十六兩六錢  
 五分四釐八毫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  
 錢二分六釐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  
 三加耗銀一十六兩二錢九釐七毫原報漏豁  
 銀六分二釐二毫 共開除銀一千六十二兩  
 八錢五分五毫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三十五兩  
 八錢三分四釐豆折銀二錢五分俱不加耗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萬一  
 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 起運銀四  
 十一兩八錢一釐存留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  
 四錢七分一釐 遇閏加銀八兩九錢二分八  
 釐全行 ○太原府稅課司 舊管 賦役全書內  
 起運 ○太原府稅課司 舊管 賦役全書內  
 一千五百四十二兩九錢 一酒課銀八十七  
 兩四分 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  
 年應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共銀  
 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不加耗全行起  
 稅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酒課銀七  
 兩二錢五分三釐共加開銀一百三十五兩八  
 錢二分八釐 ○陽曲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  
 全行起運 ○陽曲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租課等銀四  
 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三毫內  
 除滿兵團兌折色銀二百六十六兩三分五釐  
 七毫計折色等銀四萬五千五十一兩七錢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釐六毫 一人丁均徭額料併太原左右衛丁  
 徭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七釐  
 三毫內除改歸榆次等縣丁徭銀二千九十四  
 兩二錢七分九釐計丁徭等銀一萬二千三百  
 八兩九錢三分二釐六毫 一地差銀八百四十  
 八兩九錢三分二釐六毫 一匠價併脚價銀  
 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六毫 共舊管  
 銀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  
 正十一年止開除地糧折色銀二千六百一  
 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內除填固基荒更名地  
 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  
 五毫外計開除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  
 七錢五分三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更名  
 河淤地租 項下計開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八  
 兩七錢五分三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更  
 名河淤地租 錢五分三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  
 二年更名河淤地租 八釐 卷查道光元年  
 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  
 收入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  
 收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六  
 十一兩一錢一釐匠價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  
 七釐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一百二  
 十五兩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一百二  
 十五兩 共開除銀五百二十九兩二錢三分  
 七釐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六萬四千四百七  
 兩四錢六分九釐 共銀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七  
 兩四錢六分九釐 起運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  
 三兩五錢八分 釐一釐存留銀一萬二千一百  
 七十三兩五錢八分 八錢八分七釐三毫 ○遇  
 閏加黃絲銀一兩八錢二分一釐起運銀四萬  
 七千六百六十四兩七錢三分八釐 價銀二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六毫  
 不耗外 地丁銀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  
 錢三分八釐六毫 共銀七萬八千八百八十  
 兩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百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  
 年起至康熙二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一千二  
 十兩二錢四分內撥補五臺縣丁徭銀七百  
 六兩一錢九分二釐嗣於光緒十年酌歸簡易  
 案內將此撥補銀兩仍歸本縣起運項下 卷  
 查道光元年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三  
 十兩三錢五分三釐 共新收銀一千八百六  
 十五兩五錢七釐八毫 開除無 實 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銀六萬一千 共銀六萬一千一  
 百五十二兩七分四釐 起運銀五萬五千八百  
 釐入毫存留銀五千三百二兩四錢一分八釐  
 二毫 遇閏加黃絲銀一兩九錢六分四釐六  
 毫顏料柴植銀一兩二錢商稅銀三十七兩  
 一錢一分三毫酒課銀三兩五錢三分三釐四  
 毫共加閏銀五十二兩八錢八釐 起運銀五  
 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兩二分七釐八毫存留銀  
 五千六百五十六兩 舊管 卷查乾隆十  
 八錢五分四釐二毫耗羨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  
 折色併商稅酒課匠價銀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二  
 分六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六萬三千三百兩八  
 錢九分五釐二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七  
 千八百四十三兩一分六釐四毫 新收無 〇  
 開除無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共銀七千  
 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一分六釐 起運銀六千七百九  
 八百四十三兩一分六釐 起運銀六千七百九  
 留銀一千四十四兩九錢四分四釐 〇 遇 〇 太  
 閏加銀一兩五錢八分一釐全行起運 〇 太  
 谷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  
 銀三萬九百六兩六錢七分一釐八毫 一  
 丁均徭顏料銀七千一百三十七兩一錢九分  
 七釐八毫 一地差銀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一  
 釐 一商稅銀三百二十八兩二錢一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入毫 一酒課銀四十四兩 一匠價銀九十四  
 兩九錢九分四毫 〇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  
 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  
 五百八兩七錢一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起至清出丁徭銀五百六十六兩四  
 錢內撥補五臺縣丁徭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  
 七分四釐四毫嗣於光緒十年酌歸簡易案內  
 將此撥補銀兩仍歸本縣起運項下 卷查道  
 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十一  
 兩二錢三分一釐 共新收銀一千九十六兩  
 三錢三分二釐八毫 〇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萬一千七百七  
 兩三錢三 共銀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  
 六釐 起運銀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兩六錢八  
 分六釐 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  
 〇 遇閏加黃絲銀一兩一錢二分七釐三毫顏  
 料柴植銀一十三兩二錢商稅銀二十七兩三  
 錢五分一釐六毫酒課銀三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毫共加閏銀四十五兩三錢四分六釐 起  
 運銀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兩二分六釐 耗羨  
 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  
 酒課匠價銀四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八  
 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  
 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五釐四毫 〇 新  
 收無 〇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應徵折色銀一  
 加耗銀二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三毫 〇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千一百五十九兩八  
 分七 共銀五千一百五十九兩八分七釐 起運  
 千三百四十九兩七錢九分八釐存留銀八百  
 九兩二錢八分九釐 〇 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田賦一

分三釐全  
行起運 ○ 祁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  
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二萬六千七百七  
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 一人丁均徭顏  
料併太原左衛丁徭銀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三  
分九釐三毫加陽曲等縣改歸丁徭銀五千七  
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計丁徭銀五千三百五  
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 一地差銀一千五百  
二十九兩二錢三分七釐二毫 一商稅銀一  
百六兩五分九釐 一酒課銀一十九兩  
匠價銀三十四兩二錢 共舊管銀三萬三千  
七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三毫 ○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雍正十一年  
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  
九分六釐九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四兩清  
出丁徭銀一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地差銀四  
十九兩八錢六釐五毫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  
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十八兩六分七釐

共新收銀一千四百九兩八錢三分四毫 ○  
開除無○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五  
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 共銀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兩一  
分四釐入毫存留銀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七錢  
五分五釐二毫 ○ 遇閏加黃絲銀二錢三分一  
釐顏料柴植銀五兩商稅銀八兩八錢三分八  
釐二毫酒課銀一兩五錢八分三釐三毫共加  
開銀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存留銀二萬  
九千七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八毫 耗  
羨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  
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九  
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兩  
六錢八分三釐七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八釐  
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 ○ 新  
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田賦一

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 共銀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八  
錢二分八釐九毫 起運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四錢  
三分六分五釐 ○ 遇銀 ○ 徐溝縣地丁正項 舊  
六錢八分全行起運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馬  
草絲絹等銀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五  
分一釐入毫內除滿兵團免折色銀入兩四錢  
計折色等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五  
分一釐入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太原左前  
衛丁徭銀五千七百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二毫  
內除改歸榆次等縣丁徭銀四十三兩三錢九  
分七釐二毫外加陽曲等縣丁徭銀四十一兩  
六錢四分八釐八毫計丁徭銀五千七百七十  
三錢七分四釐八毫 一地差銀三千四百三  
十九兩一分九釐六毫 一商稅銀一百一十  
二兩四錢五分七釐 一酒課銀二十七兩

一匠價併脚價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三毫  
共舊管銀四萬四千二百四兩六錢八分五  
毫 ○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  
雍正九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三百四十  
兩二錢五分六釐入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四  
十五三年清出丁徭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五  
分六釐地差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  
銀一百四兩八錢三分三釐 共新收銀二千  
九兩六錢七分八毫 ○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  
豁免丁徭銀三十三兩一分二釐九毫地差銀  
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匠價銀一錢一  
分七釐 又載乾隆三十八年豁免折色銀二  
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四毫 共開除銀  
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八釐八毫 ○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  
二錢二分八釐 共銀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賦

分六釐 起運銀三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三錢  
 八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 遇閏加黃絲銀一  
 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顏料柴植銀一十兩商  
 稅銀九兩三錢七分一釐五毫酒課銀二兩二  
 錢五分一釐共加閏銀二千三百三兩二錢八  
 釐 起運銀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兩五錢八  
 分六釐八毫存留銀六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  
 七分七毫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  
 釐二毫耗羨 除正頂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七  
 十兩三錢三分四釐三毫不加耗外地丁銀四  
 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每兩加  
 耗一錢三分共銀五千九百七十二兩九分三  
 釐九毫 ○ 新收無 ○ 開除 卷查豁免丁徭一  
 三加耗銀四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地差一三  
 加耗銀三兩四錢六分六釐六毫 又查乾隆  
 三十八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十六兩三  
 錢一分二釐六毫 共開除銀四十四兩七分

八毫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一錢一分七釐不加  
 耗 ○ 實在 光緒十三年徵銀五千九百二十  
 八兩二 共銀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二分三釐  
 分三釐 起運銀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兩二錢  
 銀四千七百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二釐存留銀  
 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一釐 ○ 遇閏加  
 銀一兩五錢一 ○ 交城縣地丁正項 舊管  
 分全行起運 原額地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一  
 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七釐八毫 一  
 丁均徭顏料併太原左衛丁徭銀五千一百二  
 十三兩三錢五分七釐 一 地差銀二千三百  
 兩四錢五分四釐 一 商稅銀六十九兩五錢  
 八分六釐 一 酒課銀三十六兩二錢  
 價併脚價銀七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 共舊  
 管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  
 八毫 ○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百七十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賦

兩八錢六分內除河退並基荒地折色銀二十  
 九兩二錢一分九釐列入更名河淤地租項下  
 外計開墾折色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一  
 釐 又載順治十二年四十五兩清出丁徭  
 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五分地差銀八十八兩  
 二錢七分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  
 色銀收入銀九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共新  
 收銀五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四釐 ○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百八十二兩六  
 錢九分九釐 ○ 實在 光緒十三年徵銀二萬  
 二千八百五十五兩 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兩  
 七兩八分二釐 起運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  
 八分二釐 起運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  
 七錢六分三釐六毫 ○ 遇閏加黃絲銀五錢二  
 分四釐三毫顏料柴植銀七兩商稅銀五兩七  
 錢九分八釐八毫酒課銀三兩一分七釐共加  
 閏銀一十六兩三錢四分 起運銀二萬二千

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四毫存留  
 銀七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  
 酒課匠價銀一千七百八兩一錢八釐不加  
 耗外地丁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釐  
 八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九百六十  
 兩一錢一分四毫 ○ 新收無 ○ 開除 卷查光  
 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十三兩七錢  
 五分八毫 ○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共銀二千  
 九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 起運銀二千三十九  
 兩六錢四分七釐存留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  
 過閏加銀九錢七分八釐全行起運 ○ 文水  
 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 原額  
 一千五百兩七錢二毫 一 人丁均徭顏料併太  
 原左衛丁徭銀八千五百三十三兩三分六毫加



陽曲縣改歸丁衛銀六兩六分七釐五毫計丁  
 衛銀八千五百三十六兩九分八釐一毫  
 地差銀九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  
 一商稅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一毫  
 銀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一釐一毫  
 九錢七分一釐一毫  
 十兩一錢二分一釐一毫  
 順治十五年七月起至正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  
 載順治十二年七月起至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衛  
 銀二百六十五兩六錢一分三釐六毫地差銀  
 三十一兩三錢六分  
 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百八十四兩七錢八  
 分五釐  
 共新收銀一千六百五十二兩七錢八  
 分五釐  
 六釐三毫  
 徵銀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九釐  
 共銀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起運銀六萬一千六百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  
 存留銀七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二毫  
 遇閏加黃絲銀一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  
 柴植銀六兩商稅銀二兩七錢九分八釐八毫  
 酒課銀四兩八錢五分共加開銀一十五兩二  
 錢九分七釐  
 起運銀六萬一千六百一十五  
 兩五錢五分一釐八毫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五  
 兩三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二毫  
 耗羨舊管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腳價銀  
 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不加耗外地丁  
 銀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七分九釐每  
 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八千五百七十八兩八  
 錢八分二釐  
 新收銀八千五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  
 共銀八千五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  
 百一十八兩九錢一分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  
 九錢六分六釐  
 遇閏加銀九錢九分全行起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岢嵐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二分九釐八毫  
 均徭顏料並補復缺額銀二千七百九十二兩  
 四錢八分三釐二毫  
 酒課銀九兩  
 商稅銀三十八兩三  
 錢五分九釐  
 一酒課銀九兩  
 匠價併鄰  
 價銀五兩四錢五分八釐三毫  
 共舊管銀四  
 千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二年七月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  
 糧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七釐  
 二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七月起至雍正七年止清出  
 丁衛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三毫  
 奏銷册開嘉慶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  
 收入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四  
 毫  
 共新收銀四千六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  
 一釐九毫  
 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二十  
 四年豁免丁衛銀一千五百八兩八錢九分八  
 釐七毫  
 奏銷册開嘉慶二十三年由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六錢  
 四分七釐四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  
 四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  
 共開除銀四千九百九十五  
 兩二錢七分二釐  
 共開除銀四千九百九十五  
 兩二錢七分二釐  
 年應徵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  
 共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  
 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四分二釐  
 存留銀一千  
 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  
 遇閏加黃  
 銀七錢一分二釐七毫  
 商稅銀三兩一錢九分  
 六釐五毫  
 酒課銀七錢五分共加開銀四兩六  
 錢九分九釐  
 起運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二  
 錢九釐存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  
 五釐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  
 項商稅酒課匠腳價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八  
 錢二分五釐  
 不加耗外地丁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  
 五錢二分七釐  
 八毫  
 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八釐六毫○新收  
奏銷册開嘉慶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  
收入五分加耗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二  
釐四毫○開除卷查嘉慶二十四年歸免丁  
徭一三加耗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五分六釐  
八毫 奏銷册開嘉慶二十三年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一百二十四兩九  
錢三分二釐四毫 卷查光緒五年歸免折色  
一三加耗銀五兩四錢三分四釐丁徭一三加  
耗銀一百一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 共開除  
銀四百四十二兩九錢八釐四毫○實在光  
緒十三年應徵銀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二分三  
釐 共銀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二分三釐  
兩一錢七分二釐存留銀四百一十五兩五錢  
五分一釐○遇開加銀九分二釐全行起運  
○嵐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一  
原額地糧折色等銀八千四

晉政輯要 卷九 戶制 田賦 一

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 一人丁均  
徭額料併太原右衛丁徭銀一千一百三十八  
兩九錢三分二釐六毫 一地差銀一千五百  
六十七兩三錢九釐 一酒課銀五兩一釐  
價併脚價銀四兩九錢九分八毫 共舊管銀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二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康  
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一百八十  
九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 又載順治十二  
四兩年清出丁徭銀一百七十六兩六分五釐  
八毫 共新收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四  
分一釐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一萬三千五百  
三十六兩六錢七分 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三  
十六兩六錢七分 起運銀一萬二千八百五  
留銀六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遇開加  
黃絲銀三錢三釐三毫酒課銀四錢一分七釐

七毫共加開銀七錢二分一釐 起運銀一萬  
二千八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七毫存留銀六  
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  
錢五分三毫 耗羨 起原額除正項酒課匠解  
價銀九兩九錢九分八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一  
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每  
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四  
錢六分八釐三毫○新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七 共銀一千七百  
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 起運銀八百九十三  
兩四錢四分八釐 遇開加銀四分全行起運 ○興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  
增絲絹銀八千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釐二毫  
分 一人丁均徭額料銀三千七百四十三兩二  
酒課銀九兩一釐 一匠價銀六十兩七錢

晉政輯要 卷九 戶制 田賦 一

五分 一紙房水磨課程銀四兩七分七釐  
共舊管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  
四釐二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  
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百  
二十一兩七錢二分九釐二毫 又載順治十  
二年清出丁徭銀七百九兩五錢 共新收銀  
九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歸免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  
八分六釐丁徭銀六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七釐  
共開除銀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三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一千九百  
一十九兩六錢六分 共銀一萬一千九百  
二十六兩六錢六分 起運銀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  
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九毫○遇開加黃  
絲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顏料柴植銀四兩酒  
課銀七錢五分共加開銀四兩八錢八分二釐  
起運銀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



四釐一毫存留銀六百八十 耗羨舊管 卷查  
 五兩三錢六分七釐九毫 起原額除正項酒課匠價紙房磨課銀七十三  
 兩八錢二分七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二千  
 七百一十二兩七錢三分六釐四毫每兩加耗  
 一錢三分共銀一千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  
 五釐七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  
 諸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十三兩四錢二分四  
 釐一毫丁徭一三加耗銀八十八兩四錢四分  
 一釐 共開除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五  
 釐一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共銀一千  
 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一釐  
 五百四十兩七錢九分一釐 起運銀六百七十  
 釐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  
 ○遇閏加銀五錢三分六釐全行起運  
 潞安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草絲絹等銀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七  
 錢二分七釐入毫 一人丁均徭額料併潞州  
 太原各衛徭銀五萬五千七百六兩五錢六分  
 七毫 一地差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兩九錢九  
 分六釐二毫 一商稅銀二千七百八十二兩  
 二錢九分四釐 一酒課銀四百七十五兩七  
 錢 一匠價銀五百五十六兩二錢 共舊管  
 銀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一十三兩四錢七分八  
 釐七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乾隆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萬五千  
 三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七毫 又載順治十  
 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一釐七毫 九錢九分四  
 釐 共新收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兩五分  
 六釐九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諸免折色  
 銀八百二十兩二錢七分九釐丁徭銀二千五  
 百九十八兩一錢 共開除銀三千四百一十  
 八兩三錢七分九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徵銀二十六萬一千四百  
 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 共銀二十六萬一千  
 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 起運銀二十五  
 萬三千一百三  
 十兩六錢七分六釐八毫存留銀入千三百二  
 十七兩四錢八分二毫○遇閏加柴植鹽鈔銀  
 三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九釐 起運銀二十  
 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八毫  
 存留銀入千四百八十 耗羨舊管 卷查乾隆  
 五兩六錢四釐二毫 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一  
 錢九分四釐二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二十六萬  
 一千六十二兩三錢四分一釐六毫每兩加耗  
 一錢三分共銀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一錢  
 四釐四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  
 諸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一百六兩六錢三分六  
 釐三毫丁徭一三加耗銀三百三十七兩七錢  
 五分三釐 共開除銀四百四十四兩三錢八  
 分九釐三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 共  
 銀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 起  
 運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存  
 留銀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遇  
 閏加銀四十二兩四 潞安府稅課司 舊管  
 錢八分全行起運 賦役全  
 書內載 原額商稅銀二千六百二十兩六錢  
 六分七釐○新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二千六百 共銀二千六百二十  
 兩六錢六分七釐 不加耗全 長治縣地丁正  
 項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  
 兩四分三釐一毫 一人丁均徭額料併潞州  
 衛丁徭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九



第 2 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酒課匠價銀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不加耗外地丁銀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七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入千一百兩四錢六分八毫○	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入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六毫○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八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七毫	兩七錢二分二釐七毫起運銀七千三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四分九釐○	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遇開加銀○	長子縣地	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十四兩二錢四分六釐九毫	一人丁均徭銀	料併太原左衛丁衛銀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三錢三分六毫	一匠價銀六十一兩	一匠價銀六十四兩七錢五分	銀六十一兩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共舊管銀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七釐五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三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清出丁衛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	共新收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	五毫○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九分二釐	起運銀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二毫	留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八毫	○	遇開加顏料柴植銀六十三兩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	二毫存留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	○	耗 乾隆十三年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二千五百五十七錢五分不加耗外地丁銀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七	錢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色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七釐三毫  
 又載順治二十四兩清出丁徭銀五百  
 二兩五錢八分三釐 共新收銀二千七百六  
 十二兩三錢八分三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丁徭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  
 二兩五錢 共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兩五錢一  
 釐 起運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兩二分九釐  
 二毫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  
 一釐八毫○遇閏加顏料柴植銀四兩四錢  
 起運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八  
 釐二毫存留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八  
 釐九十七兩八分二釐八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八十六兩九錢六  
 分七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  
 四兩三錢三分四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三千五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四毫○新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一

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丁徭一三

加耗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 共銀三千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 起運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一  
 一兩七錢二分 起運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一  
 七錢五釐○遇閏加銀五 襄垣縣地丁正項  
 錢七分一釐全行起運 ○襄垣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  
 增絲絹 馬草等銀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二  
 錢四釐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七千七百二十  
 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 一商稅銀四百七十  
 二兩五錢五分一釐 一酒課銀一十八兩一  
 錢三分四釐 一酒課銀一十八兩一錢一分  
 銀四十九兩五分 共舊管銀三萬一千四百  
 七兩五錢八分一釐七毫○新收 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十五年起到乾隆元年止開墾地糧  
 折色銀九百四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 又載順

治二十二十四兩清出丁徭銀三百九十八兩  
 二錢六分 共新收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二  
 錢二分四釐○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六釐  
 共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六釐 起運  
 萬九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四釐六毫存留銀  
 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一釐四毫○遇閏  
 加顏料柴植銀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八釐 起  
 運銀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兩一錢五分六毫存留  
 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兩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  
 四錢二分三釐四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  
 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九十六兩三錢八分四  
 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兩四  
 錢二分一釐七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四  
 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四釐八毫○新收  
 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四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 共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一

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五分五釐 起運銀三

十兩八錢一分九釐存留銀八百五十六兩九  
 錢三分六釐○遇閏加銀五兩四分全行起運  
 ○潞城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絹馬草等銀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兩三錢七  
 分三釐四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六千七百  
 六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一商稅銀二千二  
 兩四錢五分一釐六毫 一酒課銀一十八兩一  
 錢五分一釐 一酒課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  
 兩四錢五分一釐六毫 共舊管銀三萬五千  
 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新收 賦役  
 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乾隆元年止開墾  
 地糧折色銀一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三分七  
 釐二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起到乾隆元年止  
 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五釐七毫地  
 差銀二千三百五錢三分七釐四毫 共新收  
 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三毫○開除無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錢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 共銀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 起運銀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 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九毫存留銀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一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鹽鈔銀一十兩五錢四分七釐 起運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九毫存留銀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分一毫 耗羨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五千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新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二年應徵銀五千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 起運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一分錢七分六釐 四釐存留銀九百一兩七錢六分

○壺關縣地丁正項 二釐○遇開加銀一兩三錢七分一釐全行起運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二萬六千五百五錢九分七釐七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六千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一毫 一地差銀一千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 一酒課銀三十一兩一錢 一匠價銀九十六兩五錢二釐二毫 共舊管銀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一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七十三兩三錢一分二釐八毫 又載順治三十四兩兩清出丁徭銀一千五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三毫地差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丁徭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三錢 共開除銀一千三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錢

百一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九釐 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九釐 起運銀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兩二錢二分一釐九毫存留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鹽鈔銀八兩四錢八分四釐 起運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兩三錢五釐二毫存留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四釐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四釐八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九分八釐丁徭一三加耗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九分八釐 共開除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七釐○實在 光緒十二年應徵銀四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八釐 起運銀三千六百二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 一釐存留銀八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七釐○遇開加銀一 黎城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四千九百八十三兩八錢六釐五毫 一商稅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 一酒課銀二十一兩五錢 一匠價銀二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 共舊管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六釐一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三十二年起到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三釐 又載順治三十四兩兩清出丁徭銀八百二十三兩一錢五分四釐 共新收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九



錢三分七釐。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  
 釐。共銀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  
 釐。起運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六  
 毫。遇閏加額料柴植銀一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一釐。起運銀二萬八千二百五錢三分四釐  
 六毫。存留銀六千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四釐  
 兩。八錢四分九釐四毫。耗羨舊管。卷查乾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六十四兩五錢七  
 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  
 兩九錢七分一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  
 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二毫。○  
 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二毫。共  
 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起運銀  
 一千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聖

百八兩九錢四分七釐。存留銀八百六十六兩  
 六錢七分九釐。○遇閏加銀一兩五錢四分全  
 行起

汾州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草絲絹等銀併汾州衛折色銀二萬八千  
 五百九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一  
 均徭顏料併汾州衛丁徭及補缺額銀三萬八  
 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二毫。又存未補缺額  
 丁徭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一地差銀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稅  
 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一  
 一酒課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一匠價  
 銀六百四十三兩五分。共舊管銀二十八萬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  
 墾地糧折色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九

分五釐六毫。又載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  
 止。清出丁徭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四分  
 四釐六毫。地差銀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三分一  
 釐二毫。又不敷經費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六  
 分一釐六毫。又載乾隆二十六年。開墾地糧  
 折色銀二十六兩一錢二釐。共新收銀二萬  
 三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四十四年。豁免缺額丁徭  
 並不敷經費銀九百四十八兩二錢一釐六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六百六十七兩  
 二錢六分三釐。丁徭銀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九  
 分二釐。又查光緒十二年。豁免折色銀四十  
 四兩四錢四分。匠價銀一錢六分四釐。又查  
 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  
 五分。匠價銀六錢三分八釐。共開除銀一千  
 九百八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十萬三千  
 三百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九釐。共銀三十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聖

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九釐。起運銀二  
 千八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一釐。入存留銀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二毫。  
 ○遇閏加黃絲銀三兩三錢五釐六毫。顏料柴  
 植銀六十三兩八分二釐九毫。商稅銀一百七  
 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酒課銀三十一兩  
 共加閏銀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五分  
 運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五分  
 八毫。存留銀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五  
 釐二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二十六年。開  
 墾地糧折色銀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五  
 分二釐。正項折色併商稅酒課匠價銀三千  
 二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不加耗外地丁銀二  
 錢三分。耗羨銀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兩六錢  
 七釐四分。又地丁銀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  
 一錢八分七釐。每兩加耗一錢二分。耗銀五千  
 三十兩六錢六分二釐四毫。共銀三萬八千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二毫。  
 顏料柴植銀六十三兩八分二釐九毫。商稅銀一百七  
 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酒課銀三十一兩  
 共加閏銀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五分  
 運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五分  
 八毫。存留銀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五  
 釐二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二十六年。開  
 墾地糧折色銀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五  
 分二釐。正項折色併商稅酒課匠價銀三千  
 二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不加耗外地丁銀二  
 錢三分。耗羨銀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兩六錢  
 七釐四分。又地丁銀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  
 一錢八分七釐。每兩加耗一錢二分。耗銀五千  
 三十兩六錢六分二釐四毫。共銀三萬八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入百四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八毫○新收  
 卷查乾隆二十六年開墾折色一二加耗銀三  
 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開除 卷查乾隆四  
 十一年豁免缺額丁徭並不敷經費一三加耗  
 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六分六釐二毫 又查  
 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十六兩七  
 錢四分四釐二毫丁徭一三加耗銀一十八兩  
 五錢五分 又查光緒十二年豁免折色一三  
 加耗銀五兩七錢七分二釐 又查光緒十三  
 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原報溢額銀一釐五毫 共開除銀二百五十  
 八兩五錢七分二釐四毫其正項豁免匠價銀  
 入錢二釐不加耗○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一分 共  
 銀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一分 起運銀  
 千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存留銀七千五百  
 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九釐○遇閏加銀八兩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光緒十二年豁免折色銀四十四兩四錢四釐  
 匠價銀一錢六分四釐 共開除銀一百八十  
 七兩二錢六分○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兩八分一釐 共銀  
 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兩八分一釐 起運銀一  
 百八十六兩七錢一分二釐四毫存留銀二千  
 三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六毫○遇閏加  
 顏料柴植銀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商  
 稅銀九十八兩二錢七釐七毫酒課銀二十五  
 兩共加開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四分一釐  
 起運銀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兩一錢六分五  
 釐四毫存留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五  
 釐三毫四錢五分六釐六毫耗羨 卷查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千七百三  
 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六萬八  
 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八釐八毫每兩加  
 耗一錢三分共銀八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耗羨

舊管

卷查

乾隆十三年

起原額除

八毫耗羨

正項商稅

酒課匠價銀

一百三十九

兩七錢七分三釐

不加耗外

地丁銀

四萬二千

一錢五分二分

九釐

每兩加耗

一錢

六釐九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耗羨

舊管

卷查

乾隆十三年

起原額除

八毫耗羨

正項商稅

酒課匠價銀

一百一十四兩一錢三分三釐

不加耗外

地丁銀

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兩

一錢五分二分九釐

每兩加耗

一錢六釐九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起運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起運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起運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起運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 共舊管銀四萬四千  
 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七釐八毫○新收賦役  
 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  
 地糧折色銀五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一釐  
 又較順治十二年清出丁徭銀二百五  
 十八兩九分地差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三分  
 八釐七毫○共新收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九  
 釐七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  
 六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三釐又查光緒十  
 三年豁免折色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五分匠  
 價銀六錢三分八釐共開除銀八百五十四  
 兩三錢五分一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四萬四千三百三十 共銀四萬四千三百三  
 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起運銀三萬八千八百  
 釐存留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  
 ○遇閏加額料銀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九釐六  
 毫商稅銀五十五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共加  
 開銀八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起運銀三萬  
 八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六釐三毫存留  
 銀五千八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七毫  
 耗羨舊管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  
 折色併商稅酒課匠價銀九百八兩二錢  
 八分三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四萬四千二百八  
 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五毫每兩加耗一錢三  
 分共銀五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四  
 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色一三加耗銀八十六兩七錢四分四釐又  
 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十四  
 兩二錢四分原報溢銀一釐五毫共開除  
 銀一百一十兩九錢八分四釐其正項豁免匠  
 價銀六錢三分八釐不加耗○實在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五  
 釐起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七分七釐存留銀一千  
 四十八兩八分八釐○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  
 釐全行○石樓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  
 起運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五千三百四  
 分七釐七毫一人丁均徭額料並補復缺額  
 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八分九釐九毫又存未  
 補缺額丁徭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  
 商稅銀五兩六分五釐一酒課銀二兩  
 匠價銀八兩一錢共舊管銀七千二百七十  
 九兩四錢一分二釐六毫○新收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  
 折色銀三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三分五釐  
 毫又較順治十二年清出丁徭銀一千二百  
 後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八毫又不敷經  
 費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共  
 新收銀三千八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七釐五  
 毫○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四十一年豁免  
 免缺額丁徭並不敷經費銀九百四十八兩二  
 錢一釐六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  
 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兩 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八  
 五錢四分八釐起運銀九千七百二十六兩八錢  
 八兩六錢五分九釐六毫○遇閏加黃絲銀五  
 錢一釐八毫商稅銀四錢二分五釐酒課銀一  
 錢六分六釐七毫共加開除銀一兩九分四釐  
 起運銀九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  
 毫存留銀四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四  
 兩六錢五分九釐六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  
 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五  
 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兩  
 五錢八分五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八釐  
 一兩四錢五分五釐一毫不加耗○新收無  
 ○開除卷查乾隆四十四年豁免缺額丁徭  
 並不敷經費一三加耗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六分六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起運銀三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存留銀九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遇臨縣地丁正間加銀六分五釐。全行起運。○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地糧折色。項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七毫。一人丁均衛顏料銀三千七百七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一商稅銀五十六兩。一酒課銀五兩。一匠價銀三十五兩一錢。共舊管銀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三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又載順治十二年清出丁衛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五釐七毫。共新收銀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四分一釐七毫。○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兩

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七毫。○遇間加黃絲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四毫。顏料柴植銀六兩。商稅銀四兩。六分三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七毫。共加間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三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零四兩六錢一分。○舊管卷查乾隆七十一兩三錢七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九十六兩一錢。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九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九釐。○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九釐。起運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七

釐存留銀八百四十兩一錢七分二釐。○遇間加銀九錢八分八釐。全行起運。○永甯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五毫。一人丁均衛顏料併太原前衛丁衛銀四千八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一商稅銀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酒課銀二十兩。一匠價銀二十四兩七錢五分。共舊管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三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八千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四毫。又載順治十二年清出丁衛銀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又載乾隆二十六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十六兩一錢二釐。共新收銀八千八百五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七毫。○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共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起運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兩五分五釐。錢九分四釐八毫。存留銀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二毫。○遇間加黃絲銀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四毫。酒課銀一兩六錢六分。起運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起運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耗羨舊管卷查乾隆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每兩加耗一錢二分。共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新收卷查乾隆二十六年開墾折色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共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五百一十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兩

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七毫。○遇間加黃絲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四毫。顏料柴植銀六兩。商稅銀四兩。六分三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七毫。共加間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三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零四兩六錢一分。○舊管卷查乾隆七十一兩三錢七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九十六兩一錢。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九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九釐。○新收無。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九釐。起運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兩九錢七分 共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  
 分四釐 起運銀二千五百五十七兩四分七釐存  
 四釐 留銀九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遇  
 開加銀七錢七分 ○甯鄉縣地丁正項 舊管  
 四釐全行起運 ○甯鄉縣地丁正項 賦役全  
 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等銀六  
 千八百六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 一  
 丁均徭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九錢一分三釐  
 二毫 一地差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二錢五  
 分三釐八毫 一商稅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  
 六釐 一酒課銀一十兩 一匠價銀四兩五  
 分 共舊管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七分六釐  
 五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二百一  
 兩七錢三釐六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開墾  
 清出了徭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九釐五  
 毫地差銀一百五兩入錢四分 共新收銀二  
 千五百兩六錢七分三釐一毫 ○開除無○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七兩七錢五分 共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五  
 分 起運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分七釐  
 三毫存留銀六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  
 七毫 ○過開加黃絲銀三錢六分六釐四毫兩  
 稅銀一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共加開銀一兩  
 四錢九分四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  
 九錢五分一釐三毫存留銀六百一十四兩二  
 錢九分二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  
 釐七毫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二  
 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  
 二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七分四釐每兩加耗一  
 錢二分共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九  
 毫 ○新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  
 六兩八錢二分一釐 共銀一千五百一十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兩八錢二分一釐 起運銀六百五十九兩八錢一  
 兩九釐 ○過開加銀 分二釐存留銀八百六十六  
 四分四釐全行起運  
 澤州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草絲絹等銀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九  
 錢二分五釐又加洪洞縣改歸折色銀二百一  
 十兩一錢二分三釐一毫計折色等銀一十三  
 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兩四分八釐一毫 一  
 丁均徭顏料銀四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七釐五毫 一商稅銀九百一十一兩七錢二  
 分五釐 一酒課銀二百九兩六錢二釐  
 匠價銀七百八十六兩六錢 共舊管銀一十  
 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開墾  
 三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兩  
 八錢七分九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開墾  
 康熙十九年止清出了徭銀四千五百四十一  
 兩四錢一分一釐 共新收銀一萬五千一百  
 二十四兩二錢九分五毫 ○開除 卷查光緒  
 五年開墾折色銀四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六  
 分一釐丁徭銀四千五百五錢五分四釐九毫  
 共開除銀四千八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五  
 釐九毫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十  
 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  
 銀一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七  
 釐 起運銀一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  
 九分四釐二毫存留銀七千四百兩三錢六  
 分二釐八毫 ○過開加黃絲銀八兩五分一釐  
 九毫顏料柴植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九  
 釐八毫酒課銀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三釐一毫  
 共加開銀三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五釐 起  
 運銀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四  
 釐二毫存留銀七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北釐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  
 入毫耗羨 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千九百七  
 兩九錢二分七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十萬二  
 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一毫每兩加耗一  
 錢三分共銀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九分九  
 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起免折  
 色一三加耗銀六百二十兩二錢八分八釐九  
 毫丁徭一三加耗銀五百九錢二分二釐一毫  
 原報漏路折色銀九分一釐○實除銀六百  
 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實除銀六百  
 年應徵銀二萬五千六百六 共銀二萬五千六百四  
 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起運銀二萬一千八百五錢  
 十兩八錢八分 八分四釐存留銀四千五百六  
 十兩二錢九分六釐○遇閏加銀三 ○鳳臺縣  
 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全行起運  
 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四萬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十六兩二 共銀六萬六百三十六兩二分三釐  
 分三釐 起運銀五萬七千八百九兩七錢八分八釐一  
 毫存留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兩二錢三分四釐  
 九毫○遇閏加黃絲銀八錢五分一釐九毫顏  
 料柴植銀一百八兩九錢一分四釐二毫酒課  
 銀六兩四錢共加開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六  
 分六釐 起運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兩一  
 分三釐一毫存留銀二千九百 耗羨 舊管 卷  
 二十兩三錢七分五釐九毫 查乾隆十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四百九  
 十五兩五錢七分三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六萬  
 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一毫每兩  
 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入千一百一十九兩二錢  
 六分八釐八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  
 五年起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百九十五兩八  
 分八釐丁徭一三加耗銀五兩九錢二分二釐  
 一毫 共開除銀三百一兩一分一毫○實除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千八百 共銀七千八百  
 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 起運銀六千七百六  
 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 十六兩九錢一分存  
 留銀一千五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遇  
 閏加銀一十五兩二錢五釐全行起運  
 平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  
 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等銀四  
 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九釐九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兩六分  
 八釐 一商稅銀五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酒課銀九十七兩八錢一厘價銀三百九  
 十兩六錢 共舊管銀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一  
 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二年起至乾隆二年止開墾地糧折  
 色銀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入毫 又載  
 治十二年清出丁徭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一錢二分  
 七毫 共新收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



分六釐五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色銀一百五兩一分九釐○實在 光緒十三  
 年應徵銀五萬八千五百 共銀五萬八千五百  
 五十九兩四錢三分五釐 起運銀五萬六千四  
 毫存留銀二千九十三兩二錢三分四釐一毫  
 ○遇開加顏料柴植銀九十四兩七錢五分八  
 釐六毫酒課銀八兩一錢五分共加開銀一百  
 二兩九錢九釐 起運銀五萬六千四百八十  
 四兩八錢九分五釐九毫存留銀二千四百八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四分八釐一毫 耗羨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  
 匠價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  
 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每  
 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七千四百八十五兩九  
 錢六分八釐六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  
 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一十三兩五錢

六分四毫原報漏銀九分二釐○實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八  
 釐 共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八釐 起運銀  
 百八兩三錢一分三釐存留銀八百六十四兩  
 九分五釐○遇開加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  
 釐全行 ○陽城縣地丁正項舊管 賦役全書  
 起運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一萬八千九  
 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七毫又加洪洞縣改歸  
 折色銀一千七百七兩七分八釐四分九釐五  
 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七分八釐四分九釐  
 錢七分五釐一商稅銀九千六百一十五兩二  
 四釐 一酒課銀二十五兩一匠價銀一百  
 三兩五分 共舊管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九  
 兩一錢九分四釐○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年起至乾隆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壘

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六毫 又載順治  
 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七釐七毫 共新收銀三千四百  
 九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八毫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  
 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六百三十三兩四錢六  
 分五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一  
 千七百九十七兩 共銀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  
 兩一錢二分七釐 起運銀三萬七百八十六兩  
 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三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銀  
 一十九兩二錢八分三釐○起運銀三萬八千七  
 銀二十一兩八分三釐 起運銀三萬八千七  
 兩三錢八分九釐七毫存留銀一千一百八  
 錢二分 耗羨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  
 三毫 耗羨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五  
 十六兩一錢七分四釐四分八釐一毫 起運銀  
 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三毫每兩  
 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四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  
 七分四釐四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十二兩三錢五  
 分四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千一  
 百一十三兩三錢二分四釐 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  
 二分四釐 起運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六  
 分四釐○遇開加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  
 八釐全行起運 ○陵川縣地丁正項舊  
 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  
 絹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七分八釐四分  
 四毫 一酒課銀九千六百一十五兩二釐  
 兩三錢七分二釐 一商稅銀九千六百一十五兩二  
 兩三錢七分二釐 一匠價銀一百三十九兩  
 二錢五分 共舊管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九  
 兩一錢九分四釐○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年起至乾隆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壘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順治二十四年清出丁衙銀八百二十二兩二錢七分一釐八毫地差銀二千二百六錢八分五釐共新收銀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八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二千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九分七釐五毫丁徭銀五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共開除銀七千四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七釐三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二釐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三釐二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銀六兩商稅銀四兩四錢五分八釐五毫共加開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八釐五毫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遇開加顏料二兩四錢二分二釐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

匠價款冬花酸棗仁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七兩六錢一分七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四千三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二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百九十二兩三分二釐丁徭一三加耗銀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共開除銀九百九十九兩五錢八釐起運銀七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遇開加銀二千六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五錢八釐起運銀七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遇開加銀二千六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五錢八釐

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地糧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一人丁均徭額料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九釐一商稅銀二十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五兩四釐一酒課銀五兩四錢一匠價銀二十五兩六錢五分一款冬花酸棗仁銀一兩九錢共舊管銀八千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三分二釐七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六百七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又載順治十二年清出丁衙銀三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八釐三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七百一十九兩三錢五分三釐五毫丁徭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八毫共開除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八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千二百六十四兩六錢起運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四分二釐二毫四釐存留銀九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七釐六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銀二兩商稅銀二兩八分三釐七毫共加

開銀四兩八分起運銀六千二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存留銀九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七釐六毫舊管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棗仁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五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丁徭一三加耗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共開除銀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四釐起運銀一千五百兩六錢八分四釐起運銀一千五百兩六錢八分四釐○和順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等銀六千二百二  
 十七兩六錢二分一釐九毫一人丁均徭額  
 料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四分八釐二毫一  
 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一毫  
 一十一兩六錢九釐一酒課銀三兩八錢  
 一匠價銀二十兩二錢五分其舊管銀九十  
 四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九釐八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六年止  
 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五百五十八兩七錢九  
 分三釐四毫又載順治十四年以前清出  
 丁徭銀二百四十八兩四分六釐八毫地  
 差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六分四釐入毫  
 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三釐二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千八百七十  
 五錢九分八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起運銀九  
 千四百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聖

十五兩五錢四分七毫存留銀七百九兩九錢  
 七分四釐三毫○遇閏加額料柴植銀二兩九錢  
 稅銀九錢六分七釐四毫共加閏銀二兩九錢  
 六分八釐起運銀九千四百八十八兩五錢  
 八釐七毫存留銀七百九兩九錢四分三釐  
 兩九錢七分四釐三毫耗羨舊管卷查乾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三十五兩六錢五  
 分九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一千二百四  
 七兩四錢五分四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新收無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  
 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八分一釐三毫  
 緒二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三百二十  
 百二十兩七錢八分一釐起運銀三百九十五兩六錢  
 兩七錢八分一釐起運銀三百九十五兩六錢  
 五兩一錢六分二釐○遇閏  
 加銀二錢六分全行起運 ○榆社縣地丁正

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地糧折色  
 加增絲絹等銀六千六百五十四兩五錢九  
 分一釐三毫一人丁均徭額料銀三千三十  
 兩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一商稅銀一十六兩  
 八錢八分九釐一酒課銀四兩一錢六分  
 二十兩七錢八釐一匠價銀九千七百二十  
 三錢二分八釐八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七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  
 七百四十四兩四錢九分二釐九毫又載順  
 治二十四年以前清出丁徭銀二百一十三兩  
 三釐四毫共新收銀九百五十七兩四錢九  
 分六釐三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色銀四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一  
 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開除銀一  
 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  
 七釐起運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聖

銀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存留  
 銀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一毫○遇閏加額  
 料柴植銀二兩四錢七釐起運銀八千一百九  
 十三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存留銀六百三  
 十六兩三錢四分三釐九毫耗羨舊管卷查乾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四  
 十一兩五錢八分九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  
 六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一毫每兩  
 一錢三分共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四錢  
 七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六分八  
 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三百二十  
 千一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起運銀二百七  
 一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起運銀二百七



分五釐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七分八釐○遇閏加銀二錢六分全行起運

沁州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

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二萬四千八百五

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八毫又加臨汾縣改歸

折色銀三百六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計折色

等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八毫一人丁均徭顏料併沁州所丁徭銀八

千一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二毫一釐

差銀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九分一釐二毫

一商稅銀一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

一酒課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匠價銀七十七

兩四錢共舊管銀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

二釐二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

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七十

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又載順治十

二十四兩年清出丁徭併沁州所丁徭銀六百

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共新收銀七千九百

一十八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開除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七百六十七兩二錢二

分九釐四毫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

七十九兩三錢四分五釐共開除銀八百四

十六兩五錢七分四釐四毫○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兩

起運銀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兩

分八釐三毫存留銀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一錢

八分一釐七毫○遇閏加顏料柴植銀五兩商

稅銀九兩八錢九分九釐八毫共加閏銀一十

四兩九錢起運銀四萬三千六百九錢三分

八釐三毫存留銀三千八百四

十八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耗羨查乾隆十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二百二

十二兩三錢九分八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四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四千七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四毫每兩

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五千八百一十九兩四錢

七分二釐九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九十九兩七錢三

分九釐八毫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

三加耗銀一十兩三錢一分五釐共開除銀

一百一十兩五分四釐八毫○實在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五千七百九兩四錢一分八釐

起運銀二

共銀五千七百九兩四錢一分八釐

十七兩五錢三分二釐存留銀三千二百

七十一兩八錢八分六釐○遇閏不加

沁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

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七釐二毫一人丁均徭

顏料併沁州所丁徭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兩

錢三分六釐八毫一商稅銀二千一百九兩

二錢八釐五毫一匠價銀二十七兩一錢三

分三釐一酒課銀一十兩一匠價銀二十

四兩七錢五分共舊管銀一萬二千九百七

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五毫○新收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五年清出丁徭併沁州

地糧折色銀三千四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

釐四毫又載順治十四年清出丁徭併沁州

所丁徭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內除改歸沁州源縣丁徭銀一兩八錢二分七

改歸武鄉縣丁徭銀二十八兩四分三釐外計

清出丁徭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七

毫又地差銀七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共新

收銀三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一毫

○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十二

兩七錢七分六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一萬六千六百五

一兩一錢九分八釐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五

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起運銀一萬五千四百

三十五兩三錢五分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釐五毫存留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五釐五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銀四兩商稅銀  
 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共加開銀六兩二錢六分  
 一釐起運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兩八錢七分  
 三釐五毫存留銀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  
 十七兩五錢八分五釐五毫 耗羨舊管卷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六十一  
 兩八錢八分三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六千  
 六百二兩九分六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一釐八毫○新  
 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  
 加耗銀一兩六錢六分九毫○實在 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二千一百五 共銀二千一百五十  
 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 起運銀六百六十一兩一  
 六兩六錢一分一釐 起運銀六百六十一兩一  
 九十五兩五錢四 〇沁源縣地丁正項 舊管  
 釐○遇開不加 〇賦役全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  
 銀八千四百六十六兩一分九釐五毫 一人  
 丁均徭顏料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五錢一釐  
 四毫 一地差銀九百七十二兩一分一釐八  
 毫 一商稅銀四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 一  
 酒課銀一十兩 一匠價銀八兩五錢五分  
 共舊管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兩七分六釐  
 七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至雍正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六十六  
 兩二錢九釐 又載順治十二年十四年清出  
 丁徭銀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五毫加沁州  
 所改歸丁徭銀一兩八錢二分七釐計丁徭銀  
 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七釐五毫又清出地  
 差銀四十八兩二錢八分八釐五毫 共新收  
 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五分五釐○開除 卷  
 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四百四十八兩三錢  
 二分六釐六毫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  
 銀七十九兩三錢四分五釐 共開除銀五百

二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六毫○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四錢六分  
 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四錢六分 起運銀一  
 十二兩三錢一釐三毫存留銀六百二十兩一  
 錢五分八釐七毫○遇開加顏料柴植銀一兩  
 商稅銀四兩八分二釐八毫共加開銀五兩八  
 分三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兩三錢八  
 分四釐三毫存留銀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八  
 分四釐三毫存留銀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八  
 分四釐三毫存留銀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八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六十七兩五  
 錢四分四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三千一百  
 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七毫每兩加耗一錢  
 三分共銀一十七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六釐  
 四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五十八兩二錢八分二釐四  
 毫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  
 一十兩三錢一分五釐 共開除銀六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五錢九分七釐四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 共  
 應徵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九釐 起運銀  
 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九釐 起運銀  
 十六兩七錢存留銀八百六十五 〇武鄉縣地  
 兩八錢三分九釐○遇開不加 〇武鄉縣地  
 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兩五錢二分一毫加臨汾縣改歸折色銀三百  
 六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計折色等銀九千二  
 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八釐一毫 一人丁均  
 徭顏料銀二千三百六十二兩八錢 一地差  
 銀四百四兩三錢七分九毫 一商稅銀四十  
 二兩六錢七分一釐 一酒課銀六兩二錢  
 一匠價銀四十四兩一錢 共舊管銀一萬二  
 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新收 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地  
 糧折色銀二千六百四十七兩七錢八分六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又載順治十四年清出丁徭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加沁州所改歸丁徭銀二十八兩四分三釐計丁徭銀二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三釐又清出地差銀三十二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共新收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六兩一錢二分六釐八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九百一兩一錢六分四分七釐五毫存留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七釐五毫○遇閏加商稅銀三兩五錢五分六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兩六錢八分五釐存留銀一千九百八兩九錢四分八釐一毫二錢一分七釐五毫 耗羨 舊管 卷查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一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五千兩四錢九分八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兩六分四釐七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十九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兩一錢六分八釐 起運銀九百九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存留銀九百一十兩五錢四分三釐 ○遇閏不加

平定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 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五萬四千四十五兩七錢六分一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七分六釐三毫 一地差銀一千八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 一商稅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八分九釐 一酒課銀七十九兩四錢 一匠價併脚價銀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百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三釐五毫 共舊管銀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雍正十一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六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一釐九毫地差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八釐九毫 又載嘉慶二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兩三分三釐 又載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二百七十兩 共新收銀四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四毫○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 共銀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 起運銀五萬六千四百三兩七錢五分二釐六毫存留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兩八分五釐八毫○遇閏加黃絲銀二兩四錢六釐八毫顏料柴植銀一十三兩八錢五分商稅銀二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酒課銀六兩六錢二分四毫 共加閏銀五十九兩二分六釐 起運銀五萬五千四十五兩七錢四分四釐二毫存留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七釐八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色併商稅酒課匠腳價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一釐二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新收 卷查嘉慶二年開墾地糧折色一三加耗銀二錢六分四釐二毫 又查由本色改徵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十五兩一錢 共新收銀三十五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千九百一十一兩七錢二釐 共銀九千九百一十一兩七錢二釐 起運銀五百五十四兩四分存留銀四千二百六兩六錢六分二釐○遇閏加銀二兩一錢一分三釐全行起



運 ○平定州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增絲絹馬草等銀二萬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九  
 分二釐五毫 一人丁均需顏料銀五千五百  
 一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一地差銀一千八百  
 一十六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 一酒課銀二十  
 七兩四錢一分二釐 一匠價併脚價銀五十二兩七錢  
 三分三釐五毫 共舊管銀二萬七千八百八  
 十九兩六分四釐九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地糧  
 折色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 又載  
 順治二十四年清出丁徭銀六百三十四兩  
 六錢三分二釐七毫地差銀一百三十一兩  
 八錢五分八釐九毫 又載嘉慶二年開墾地  
 糧折色銀二百三十三兩 又載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二百七十七兩 共新收銀二千九百  
 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六毫 ○開除無○實在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粟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七  
 百九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 共銀三萬七百九  
 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 起運銀二萬四百四十  
 毫存留銀一萬三百四十七兩一錢八分九釐九  
 毫 ○遇閏加黃絲銀一兩五錢六分七釐七  
 毫顏料柴植銀五兩六錢商稅銀一十三兩六  
 錢三分四釐三毫酒課銀二兩二錢八分三釐  
 七毫共加閏銀二十三兩八分六釐 起運銀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九毫  
 存留銀一萬一千六十 舊管 卷查乾隆  
 兩六錢八分九釐一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  
 正項折色商稅酒課匠價等銀五百一十三兩  
 七錢四分五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五千五  
 錢七分一釐五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三  
 千九百兩七錢二分四釐三毫 ○新收 卷查  
 嘉慶二年開墾地糧折色一三加耗銀二錢六  
 分四釐二毫 又查由本色改徵折色一三加

耗銀三十五兩一錢 共新收銀三十五兩三  
 錢六分四釐二毫 ○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三千九百  
 三十六兩八分八釐 共銀三千九百三十六  
 兩八分八釐 起運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一分六釐  
 二釐 ○遇閏加銀九錢 ○孟縣地丁正項 舊管  
 三分二釐全行起運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  
 草等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一  
 毫 一人丁均需顏料銀四千二百七兩五錢  
 七分一釐三毫 一商稅銀九十七兩一錢九  
 分三釐 一酒課銀二十兩 一匠價併脚價銀  
 四十五兩 共舊管銀二萬一千一百五錢四釐  
 四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  
 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百一十四  
 兩三分九釐二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清出丁  
 徭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粟

六分九釐五毫 共新收銀四百七十九兩三  
 錢八釐七毫 ○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二萬四百九  
 十兩八錢一分三釐 共銀二萬四百九十九兩八  
 錢一分三釐 起運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兩  
 八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九毫存留銀四千  
 八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九毫 ○遇閏加  
 黃絲銀三錢六分七釐顏料柴植銀四兩二錢  
 五分商稅銀八兩九錢九釐四毫酒課銀一兩  
 六錢七分共加閏銀一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  
 起運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一分  
 九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三  
 兩六錢九分三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五千  
 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  
 共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五釐六毫 ○新  
 收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二千六百四十	共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
三兩三錢六釐	起運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六分七釐存
六釐	留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三分九釐
○遇閏加銀六	○壽陽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
錢全行起運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馬草等銀一
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	一丁均徭顏料銀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六分
三釐	一商稅銀六千四百九錢八分四釐
一酒課銀三十二兩	一匠價銀三十五兩五
錢五分	共舊管銀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兩一
錢二分四釐五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二年	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
五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九釐四毫	又載順
治十二年	四兩兩年清出丁徭銀六百八十九兩
六錢七分九釐七毫	地差銀四十六兩一錢
共新收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一毫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四釐	共	
銀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四釐	起	
留銀五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八釐四毫存		
開加黃絲銀四錢七分二釐一毫顏料柴植銀		
四兩兩兩稅銀五兩四錢一分五釐三毫酒課銀		
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共加開銀一十二兩		
五錢五分四釐	起運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	
五兩四錢七分八釐四分九釐六毫	耗羨	
七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六毫	耗羨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		
匠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四釐不加耗		
外地丁銀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		
九釐六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三千三百		
三十二兩三錢八釐一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三百三十		

二兩三錢八釐	起運
錢入釐	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八釐
銀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存留銀	
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	○遇閏加
銀五錢八分一	
釐全行起運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路地暨年例養廉地給軍抵饑地各折色及草

折牛租等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兩八錢三

分一釐七毫 一人丁均徭銀二萬三千五百

七十六兩九錢八分六釐八毫 一匠價銀一

百二十三兩三錢 一賓興銀二百八十兩

一羊粉皮銀入十兩一錢 一水濠糞價併房

課銀三百一兩一錢九分 一東井集商牙雜

課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 一口泉村油斗店

晉政輯要 卷之九

課銀二十六兩九錢三分	一郭家莊採賞銀
四十五兩	又奏銷冊開原額清出地糧折色
及草折銀四十六兩六錢一分	共舊管銀九
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五毫	○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	起至乾隆十
二年止開墾地糧併衛所城堡路地折色及草	
折牛租等銀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	
分二釐九毫	又載康熙二十九年將直隸宛
平縣遊站村地歸併租銀三十九兩二錢	又
裁乾隆十四年起至三十五年止開墾地糧折	
色銀一十二兩八錢四釐三毫	又折色銀二十
九兩八錢四分六釐二毫	又載嘉慶二十
年間墾糧草折銀二十兩一分八釐八毫	又
載由本色糧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百二十一	
兩三釐入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四十	
二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二釐二毫	奏銷冊
開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十兩九錢	
三分四釐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七兩三	



錢八分八釐 又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  
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萬一千六百一兩八錢  
一分六釐六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三  
千八百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七釐二毫 又開  
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  
一萬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一毫本色豆改  
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三錢四  
分三釐一毫又鎮邊等六堡地由本色米改徵  
折色銀收入銀四百一十兩六釐 又開乾隆  
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  
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四釐五毫本色豆改  
徵折色銀收入銀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六  
釐 共新收銀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  
三釐七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除銀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兩  
一錢六分七釐五毫又改徵本色米除銀四  
十八兩八錢一分四釐二毫改徵本色豆除銀  
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一分七釐七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又載嘉慶八年豁免折色銀四十四兩六錢九  
分六釐丁徭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一釐匠價  
銀一錢五分三釐五毫實與銀三錢五分七釐  
二毫 奏銷冊開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  
銀七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改徵本色豆除去  
銀七兩三錢四分八釐 又開乾隆四十年由折  
色銀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  
三錢四分三釐一毫 又開乾隆四十二年由  
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四千一百五十四  
兩六錢二分一釐一毫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二千二百七十  
一兩四錢三分四釐四毫改徵本色豆除去銀  
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九毫 卷查光  
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  
又折色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又米豆折  
銀三千九百八十五兩三錢二分七釐又米豆折  
銀七兩五錢八分二釐 共開除銀五萬六千

二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七毫○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一十萬四千七十六兩九錢九  
分二釐 共銀一十萬四千七十六兩九錢九分二  
釐 起運銀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  
二錢四分九釐八毫○遇閏加羊粉皮銀六兩  
六錢雜課銀二十兩六錢共加閏銀二十七兩  
二錢 起運銀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七錢  
五分四釐二毫存留銀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兩八錢四分三釐一毫 卷查乾隆三十八年  
七釐八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三十八年  
匠價水濠糞價房課商牙雜課油店課羊粉  
皮操賞給軍抵銷養廉地租等銀二萬九千三  
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三釐三毫不加耗外  
丁銀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七釐  
九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四千七百八十  
八錢六分五釐四毫又地丁銀九千七百三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六兩九錢六分八毫每兩加耗一錢耗銀九百  
七十三兩六錢九分六釐一毫又地糧併米豆  
折銀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四錢八分九釐  
四毫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  
六錢二分四釐 共銀七千一百九十二兩  
錢八分五釐五毫○新收 卷查乾隆十四年  
起至三十五年止開墾折色 一三加耗銀一兩  
六錢六分四釐五毫 又折色 一三加耗銀一兩  
九錢八分四釐五毫 奏銷冊開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收入銀五十一兩八錢四分六釐七  
毫 又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  
銀收入銀五十一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 又  
一兩四錢四分一釐一毫 又開乾隆三十九年  
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五十一兩八錢  
四分一釐一毫 又開乾隆三十九年  
折色銀收入銀五十一兩八錢四分一釐一毫  
又鎮邊等六堡地由本色米改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奏銷

冊開

由折

色

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二十兩五錢三毫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  
 收入五分加耗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七分一  
 釐七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  
 四十四兩二錢三分八釐八毫 共新收銀二  
 千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一釐七毫其正項由宛  
 平縣遊站村歸併租銀三十二兩二錢開墾糧  
 草折銀二十兩一分八釐八毫由本色糧改徵  
 折色銀四百二十一兩三釐八毫本色豆改徵  
 折色銀四百二十六兩七釐四錢六分二釐二  
 毫又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七兩四錢八分八釐  
 俱不加耗。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一千八百二十一兩八錢  
 八釐三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三百  
 二十一兩四錢二分五釐九毫 又查嘉慶八  
 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五兩八錢一分四毫  
 丁徭一三加耗銀一兩九錢三分六毫實與一  
 三加耗銀四分六釐四毫 奏銷冊開由折色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奏銷

冊開

由折

色

錢八分二釐俱不加耗。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九釐  
 共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九釐起運  
 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八釐存留銀三  
 千五百七十三兩三分一釐。遇閏不加  
 大同府稅課司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羊  
 無。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四兩八錢。新收  
 三年應徵銀六十四兩八錢。共銀六十四兩  
 八錢不加耗全行起運。遇閏。通判地糧正  
 項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併年  
 分 例地折色等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六  
 七分 一水漆糞價房課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  
 二錢 一東井集商牙雜課銀二百四十七兩  
 折銀四十一兩七錢五分 共舊管銀三千四  
 兩六錢八分。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九  
 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三百  
 七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 又載乾隆三十三  
 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 又載乾隆三十三  
 一釐 又載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七兩四錢八分  
 十兩二錢二分八釐 奏銷冊開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十兩九錢三分四釐  
 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七兩九錢三分八  
 釐 又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  
 銀收入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  
 銀收入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  
 八毫 共新收銀二千六百一十四兩九錢九  
 分三釐五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  
 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五  
 分五釐三毫。又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四百八  
 八錢一分四釐二毫 奏銷冊開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除去銀七兩三錢八分八釐 共開  
 免匠價銀一錢五分三釐五毫折色銀三百八  
 十四兩三錢一分五釐折銀一百三十七兩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千八百二兩六錢三分二釐 共銀三千八百二兩六錢三分二釐 全行起運 〇 遇閏加雜課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 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兩五錢二釐五毫不加耗 外地糧銀五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每兩加耗一錢 耗銀五兩八錢九分一毫又米折銀一千四百 三錢九分一釐五毫〇新收 卷查乾隆三十四年 三錢九分一釐五毫〇新收 卷查乾隆三十四年 分八釐一毫 奏銷冊開由本色米改徵折色 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兩四分六釐七毫 開乾隆三十四年 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 五分加耗銀九分三釐七毫 共新收銀九分 四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其正項由本色豆改 徵折色銀一兩二錢二分八釐七毫又本色 豆改徵折色銀七兩三錢八分八釐不加耗 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 加耗銀七十兩四錢六分二釐七毫 奏銷冊 兩四分六釐七毫 共開除銀七十一兩五錢 九釐四毫其正項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 銀四十八兩八錢一分四釐二毫改徵本色豆 除去銀七兩三錢八分四釐二毫不加耗〇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百兩七錢五分五釐 共銀一百兩七錢五分五釐 起運銀九十六兩 留銀四兩九分八釐 〇 經歷司地糧正項 奏銷冊 釐〇 遇閏不加 〇 經歷司地糧正項 奏銷冊 開原額清出地糧折色併草折銀四兩八錢六 分〇 新收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三 分七釐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兩九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四分四釐 共新收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八 分一釐〇開除 奏銷冊開由折色銀改徵本 色米除去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 共開除銀三兩 八錢八分八釐〇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 共銀二 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 全行起運 〇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草折 銀九錢七分二釐不加耗外地糧銀三兩八錢 八分〇新收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十二兩 八錢三分六釐八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 五分加耗銀九分七釐二毫 共新收銀一十 二兩九錢三分四釐〇開除 奏銷冊開由折 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九分七釐 二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九分七釐 二毫 共開除銀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 〇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四 釐 共銀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 起運銀一十 分七釐存留銀二錢三釐 〇 大同縣地丁正項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併前衛聚樂 城鎮邊堡地各折色及草折牛銀八千七 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七釐九毫 一丁均 徭併前衛丁徭銀四千六百九十七兩九錢三 分一釐匠價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油斗店課銀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 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 〇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 起至乾隆 十二年止開墾地糧併前衛城堡地折色及草 折等銀九千二百兩二錢八分一釐 又乾隆 二十六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粟

三錢六分五釐二毫 又載由本色豆改徵折  
 色銀收入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兩八分一釐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  
 銀收入銀七十五兩九錢九分一釐  
 五毫又鎮邊等六堡地由本色米改徵折  
 收人銀四百一十兩六釐 共新收銀一萬九  
 千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銀一萬九千四百四錢九分四釐四毫改徵本  
 色豆除去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九  
 釐一毫 奏銷冊開乾隆四十四年由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兩八錢  
 三分九釐五毫 共開除銀一萬二千八百六  
 兩六錢六分三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二萬一百一十兩一錢五分六釐  
 十五兩六分 共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六分  
 起運銀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八  
 毫存留銀三千四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田賦

粟

色豆改徵折色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兩八分一  
 釐不加耗○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五百四兩七錢二分四釐  
 七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五十六兩  
 二錢一分六釐四毫 奏銷冊開乾隆四十三  
 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七  
 十九兩三錢九分一釐九毫 共開除銀六百  
 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八百三十八兩 共銀八百三十八兩八錢  
 四分二釐 起運銀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八  
 兩入錢四分二釐 存留銀二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  
 四釐○遇 ○懷仁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  
 額不加 懷仁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  
 額地糧併大同前衛懷仁所地各折色及草折  
 牛俱等銀五千九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  
 三毫 一人丁均徭併衛所丁徭銀一千六百  
 三兩三錢九分 一匠價銀一十一兩二錢五  
 分 一房課銀二兩一錢六分 一資興銀三  
 分 共舊管銀七千六百二十四兩五錢六  
 分 四釐三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  
 年起至乾隆三年止開墾地糧併所地折色  
 牛俱等銀七百兩四錢四分二釐 又載由本  
 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五十一兩九錢七分  
 四釐二毫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七  
 錢八分一釐六毫 收入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七  
 錢九分一釐四毫 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  
 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一毫 又開乾  
 隆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  
 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四釐五毫 本  
 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  
 六釐 共新收銀八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二  
 分八釐 奏銷冊開乾隆四十四年由折色  
 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二千七百一十五兩二  
 錢九釐六毫 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一千一百  
 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九毫 奏銷冊開乾隆







寶興銀三錢五分七釐三毫	奏銷冊開乾隆	五十八年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四百	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四毫改徵本色豆除	去銀五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四毫共開除銀五	千六百九十九兩四分六釐四毫○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九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	六共銀九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	留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	閩加羊粉皮銀一兩二錢二釐起運銀八千五百	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二釐二毫存留銀一千二百	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存留銀一千二百	錢三釐八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十三年	折匠價房課羊粉皮等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	入錢四分四釐七毫不加耗外耗地丁銀四千二	五十兩五錢七分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	五百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一毫又米豆折	耗銀五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九釐三毫每兩加	共銀七百七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五毫○新	收色銀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米改徵	折八毫本冊五分改徵折銀一兩九錢二分	一十四兩八錢六分八釐八毫其正項開收銀二	兩九錢八分八釐八毫其正項開收銀二	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其正項開收銀二	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二毫改徵折色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四百	二毫又查嘉慶八年豁免折色二錢六分七釐	五兩八錢一分四毫丁徭一兩三錢六分九釐	錢三分六毫實興一毫三釐加耗銀一兩九錢	奏銷冊開乾隆五十八年折色銀改徵本色	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釐八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二兩九	錢五分五釐二毫共開除銀二百八十九兩	二錢八分五釐八毫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一錢	五錢三分五釐八毫○實在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六百九十九兩四分六釐四毫	兩九錢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起運銀三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	閩不○應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加地各折色及草折牛俱等銀一萬六千九百	衛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四毫一兩六錢九	併安東衛丁徭銀四兩九錢九分六釐四毫	分一匠價銀一十七兩一錢一房課銀三	兩二錢四分一寶興銀四兩一郭家莊	採賞銀四十五兩共舊管銀二萬一千四百	內載順治九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糧	併安東衛地折色等銀一千二百九十八兩九	錢九分六釐二毫又載乾隆十四年	及三十四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九兩八錢	入毫又載由本冊改徵折色銀一兩九錢	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四分二釐七毫	五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七毫	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冊改徵折色銀一兩	銀八錢七分二釐四分九釐八毫	色豆改徵折色銀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七毫	五錢一分四釐九毫共新收銀一萬四千	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七釐七毫○開除	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千五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六毫改徵折色	毫奏銷冊開乾隆五十八年折色銀改徵	本色米除去銀一兩九錢三分六釐三毫	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一兩九錢三分三毫	三釐七毫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豆折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折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  
 錢 共開除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  
 九分八釐二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共銀  
 徵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九釐 起運銀一  
 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九釐 起運銀一  
 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一釐二毫存留銀一千  
 八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七釐八毫○遇閏不  
 加 起運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兩二錢七分九  
 釐二毫存留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兩二錢七分九  
 毫耗羨項折色併草折匠價房課操賞等銀六  
 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二毫不加耗  
 外地丁銀四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五釐  
 二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六百四十九兩  
 五錢一分三釐二毫又米豆折銀一萬九百八  
 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二毫每兩加耗五分耗  
 銀五百四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 共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九分四釐六毫○新  
 收 卷查乾隆十四年及三十四年開  
 墾折色一兩二加耗銀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四毫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四毫  
 色銀收入五五分加耗銀四角三分六釐二毫  
 分六釐八毫本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  
 耗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七毫 共  
 新收銀五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九毫其  
 正項由本色糧改徵折色銀六十六兩一錢本  
 色豆改徵折色銀一十五兩二錢六分三釐四  
 分二釐七毫俱不加耗○開除 卷查由折色  
 銀改徵本色米除五五分加耗銀四百五十二  
 兩入銀九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二毫除五  
 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五  
 分加耗銀五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二毫改徵本  
 色豆除五五分加耗銀三十三兩三錢六分六  
 釐七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豆折五分加

耗銀一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分 共開除銀七  
 百八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九毫其正項豁免  
 草折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不加耗○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一十六兩八分四釐  
 共銀一千一十六兩八分四釐 起運銀四百六  
 分六釐存留銀五百四十七兩 ○山陰縣地丁  
 八錢八分入釐○遇閏不加  
 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併  
 等銀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三釐  
 人丁均徭併衛所丁徭銀二千六百一錢一  
 分十兩一匠價銀四兩九錢五分一資興銀二  
 十兩 共舊管銀七千四百五錢七分三釐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十年起至雍正  
 八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九百三十八兩七錢  
 二分一釐五毫 又載由本色糧改徵折色銀  
 收入銀七百五十四兩九錢三釐八毫本色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九十七兩四錢三分三釐  
 六毫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一錢一  
 毫 又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  
 銀收入銀五百六十四兩八錢七分九釐 共  
 新收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  
 除去銀二千三百一十二兩九錢八分五釐  
 徵本色豆除去銀一千一百兩七錢八分五釐  
 入毫 奏銷冊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除去銀二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一  
 釐五毫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一百一十七兩二  
 錢一分三釐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  
 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又折色銀一百二兩  
 錢二分七釐米豆折銀六分四釐八毫  
 共開除銀四千九百兩八錢四分五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六千 共銀六千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五釐	起運銀四千六百
分九毫存留銀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	五釐一毫○遇閏不加
起運銀四千五百四	十六兩四錢四分九毫存留銀耗羨舊管卷
二千七兩三錢四分五釐一毫耗羨查乾隆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色併草折匠價等銀二
千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一毫不加耗外	丁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每兩
加耗一錢耗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一釐	五毫又米豆折銀三千四百一十二兩八錢八
分三釐四毫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一百七十四	六錢四分四釐一毫共銀四百一十八兩四
錢三分五釐六毫○新收奏銷冊開乾隆	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
銀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五毫	又開乾隆
耗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九毫	共新收
耗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三釐九毫	共新收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分七釐存留銀一百七十二兩	○陽高縣地丁
五錢三分五釐○遇閏不加	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併	及草折牛俱等銀五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三
釐一毫○人丁均徭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	七錢○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起至
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起至	乾隆三年止開墾地糧併鎮門守口二堡地折
色及草折牛俱等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	分五釐九毫○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千二百一十七兩	九錢八分二釐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
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新收銀	三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三釐一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	二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六毫改徵
本色豆除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	二毫○奏銷冊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除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	釐四毫改徵本色豆除銀四十一兩一錢二
分四釐八毫○共開除銀三千四百五十六	錢一分六釐○實在光緒十三年共銀六千
應徵銀六千六百二十兩七錢九分	起運銀五千五百八十
六百二十兩七錢九分	三兩七錢八分二釐三
毫存留銀一千三十七兩	耗羨舊管卷查乾
七釐七毫○遇閏不加	額除正項折色併草折給軍抵饒等銀三千一
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七釐每兩加耗外	銀三千一
千三百八兩三錢九分七釐每兩加耗外	銀三千一
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七分九釐每兩加耗	銀三千一
分耗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九釐每兩加耗	銀三千一
共銀三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九毫	○新
收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書

糧折色銀三百六十六兩一錢二釐一毫	載乾隆二十七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三兩七錢	一分六釐五毫	共新收銀三百六十九兩八錢	錢一分八釐六毫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九千二百	共銀九千二百五十八	五十八兩二分三釐	起運銀八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	兩二分三釐	四分五釐	一毫存留銀八百九十	兩三錢七分七釐九毫	○遇閏不加	起運銀	八千三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三釐一毫存留	銀九百八兩二錢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	六分九釐九毫	耗羨	年起原額除正項匠價	銀四兩九錢五分	不加耗外	地丁銀九千二百	四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一毫	每兩加耗一錢	三分共銀一千二百二兩四錢一分六釐三毫	○新收	卷查乾隆二十七年開墾折色一	加耗銀四錢八分三釐一毫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二百二兩八錢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書

分三釐	起運銀八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	五釐	一毫存留銀一千二百一兩四錢	五分七釐九毫	○遇閏不加	起運銀八千九	百一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一毫存留銀一千	二百三十七兩二錢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	錢四分一釐九毫	年起原額除正項匠價	併租銀三十九兩八錢五分三釐三毫	每兩加耗	一萬一百一十七兩七分三釐三毫	九釐五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三	共銀一千三百一十五	百一十五兩二分	起運銀三百五十八兩九錢一分	兩二錢二分	起運銀三百五十八兩九錢一分	九釐	○遇	閏不加	朔平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併衛所城村	堡場地暨養廉賞功地各折色及草折牛俱等	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二釐三	毫	一人丁均徭併所堡暨經制軍丁徭銀七	千七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三釐一毫	一匠價銀	二十一兩一錢五分	一房課銀一百九十二	兩四錢六分	一羊粉皮銀四十四兩七錢	一寶興銀五十兩	一大同中東西南四路贖	軍地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	八釐	共舊管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兩九錢九	分三釐三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	年起至乾隆十二年止	開墾地糧併衛所堡地	折色及草折牛俱等銀七千二百五十七兩六	錢四釐五毫	又載由本色糧改徵折色銀收	入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	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七十兩九錢二分	一釐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一百四	十兩五錢三分六釐二毫	奏銷册開乾隆三	十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三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三十八兩五錢六分三釐六毫 又開乾隆三  
 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六千七  
 百一十六兩八錢三分五釐八毫本色豆改徵  
 折色銀收入銀六百五十六兩七錢一釐六毫  
 又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  
 收入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五  
 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九百五十七兩  
 七錢二分一釐九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  
 五錢四分九釐五毫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  
 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八百八十一兩四  
 錢四分八釐八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  
 二百八十八兩九錢九分六釐七毫又南糧暨  
 營地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八百  
 兩二錢六分八釐 卷查道光六年由商捐銅  
 本生息歸補無着丁徭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  
 七錢七分 又查道光二十一年由各官養廉  
 攤補缺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  
 釐 共新收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  
 九分五釐八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  
 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八千八百一十九兩  
 四錢一分八釐八毫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一千  
 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 又載嘉  
 慶八年豁免折色銀六十一兩九錢三分三釐  
 九毫丁徭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匠  
 價銀二分九釐七毫賓興銀二錢二分五毫  
 奏銷冊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  
 除去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九毫  
 又開乾隆四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去銀二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  
 又南糧暨威遠營地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去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五毫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  
 除去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二釐七  
 毫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三百二十八兩九錢九  
 分六釐七毫 又開贍軍地由折色銀改徵本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色米除去銀二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二釐改  
 徵本色穀除去銀五百二十二兩八錢四分  
 卷查道光五年豁免丁徭銀一千一百二十六  
 兩七錢七分 又查道光十七年豁免丁徭銀  
 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又查光緒五  
 年豁免折色銀二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又折色  
 銀八百三十三兩八錢又折色銀一百一十七  
 兩七錢九分七釐又米豆折色銀八百四十四  
 兩四錢一分一釐草折色銀一千二百八十三  
 兩四錢八分五釐丁徭銀九百四十四兩二錢  
 又缺額丁徭向由各官養廉攤補豁免銀四百  
 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共開除銀二萬四  
 千九百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五毫○實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五  
 錢五分 共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五錢五  
 分五釐 內除贍軍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  
 九兩九錢五分六釐抵充各軍士月米  
 外計銀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九  
 釐 起運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兩九錢一  
 分六釐七毫存留銀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六錢  
 八分二釐三毫○遇閏加羊粉皮銀三兩六錢  
 六釐七毫存留銀五千二百七十四兩五錢一  
 釐三毫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  
 贍軍地租等銀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  
 四分五釐八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五千三百二  
 十八兩八錢三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六  
 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一毫每兩加  
 耗一錢耗銀三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九  
 毫又米豆折色銀一萬九百一十四兩六錢九  
 分九釐九毫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五百三十五  
 兩七錢二分五釐 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  
 兩六錢四分四釐二毫○新收 卷查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四十八兩五錢四分	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三十一兩五錢四分	八錢四分一釐八毫本豆改徵折色銀收入	五分加耗銀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又開	乾隆三十四年由本米改徵折色銀收入	分加耗銀七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本豆改	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分六釐又南糧暨威遠營地由本米改徵折	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釐五毫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本米改徵	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本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	兩四錢四分九釐八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	本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	兩一分三釐四毫卷查道光六年由商捐銅	本生息歸補無著丁徭一三加耗銀一百四十六	六兩四錢八分一毫共新收銀八百七十六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又開乾隆五十八	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豆除五分加耗銀	九分八釐一毫六分四釐四分九釐八毫	查道光五年豁免丁徭一三加耗銀一百四	六兩四錢八分一毫又查道光十七年豁免	丁徭一三加耗銀六十七兩九錢九分六釐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	六錢二分三釐五毫又折色一三加耗銀	三兩三錢八毫又米豆折五分加耗銀	兩二錢二分五毫丁徭一三加耗銀	兩二錢二分五毫丁徭一三加耗銀	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九釐二毫其正項豁免	折色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七釐又草折	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匠價銀	二分九釐七毫購軍地由折色銀改徵本米	除銀九釐七毫購軍地由折色銀改徵本米	色穀除去銀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俱不加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年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二釐七毫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三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六釐七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八百三十三兩八釐又米豆折銀七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折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八分八釐 共開除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兩三錢四分二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一毫存留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九毫○遇開加羊粉皮銀三兩六錢 起運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入錢五分九釐一毫存留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 耗羨 舊管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色併草折匠價房課羊粉皮等銀三千九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四釐八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三千九百九十六兩八錢四分九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耗銀三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九毫又地丁銀一千二百一兩二錢五分八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五毫又米豆折銀六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四分七釐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二分七釐三毫 共銀入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七毫○新收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三百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一釐八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三十二兩八錢七分六釐五毫 共新收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八毫其正項由本色糧改徵折色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二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六釐二毫又本色豆改徵折色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六分三釐六毫俱不加耗○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二百九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九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三毫 又查嘉慶八年豁免折色一錢加耗銀六兩一錢九分三釐四毫丁徭一錢加耗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實與一錢加耗銀二分二釐 奏銷冊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五分加耗銀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六毫改徵本色豆除去五分加耗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八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錢加耗銀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又米豆折五分加耗銀三十九兩六錢一分四釐 共開除銀五百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七釐四毫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二分九釐七毫又草折銀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入錢八分九釐一毫不加耗○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六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 起運銀四百銀六分七釐九毫 遇開不加耗 ○左雲縣地錢五分二釐存留銀二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三釐○遇開不加耗 丁正項 併高山城衛魯堡上深湖村地草場地養廉賞功地各折色及草折牛犏等銀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 一人丁均徭併經制軍丁徭銀六百三兩五錢 共舊管銀一千三百七十三兩六分五釐二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止開墾地糧折色併草折牛犏等銀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三分九釐三毫 又載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九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一釐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百七十三兩七錢九分四釐九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五毫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本色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章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八百一十四錢四分  
 釐入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三百二十  
 八兩九錢九分六釐七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  
 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一千八百八十  
 錢六分八釐五毫共新收銀六千四百四十五兩  
 八錢二分五釐五毫○開除賦役全書內載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五百七十九兩一  
 分一釐九毫改徵本色米除銀二百二十九兩  
 兩五錢四分一釐九毫奏銷冊開乾隆四十五  
 年出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六百四十五兩  
 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又開乾隆四十四年  
 出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一千二百四十四  
 兩七錢一分五釐九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一千五百二十  
 五兩五錢四分九釐五毫查光緒五年酌  
 免折色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又米豆折  
 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一釐草折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共開除銀四千二百九十四兩一  
 錢二分三釐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共  
 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起運銀  
 百八兩五錢七分九釐五毫存留銀七百一  
 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遇開不加耗  
 羨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折  
 羨色件草折等銀六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二  
 釐二毫不加耗外地丁銀六百四十八兩七錢  
 六分九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八十四兩  
 三錢四分又米豆折銀七百九十九兩五錢五  
 分三釐三毫每兩加耗五分耗銀三十九兩九  
 錢七分七釐七毫共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三  
 錢一分七釐七毫○新收卷查由本色米改徵  
 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四十八兩五錢四分  
 六釐奏銷冊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十三兩六錢八  
 分九釐七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章

耗銀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五毫又南糧暨  
 威遠營地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  
 耗銀七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又開乾  
 隆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  
 加耗銀四十四兩七錢二分二毫本色豆改徵  
 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九  
 釐八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由本色米改徵折  
 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五十四兩一分三釐四  
 毫共新收銀二千八百五十四兩一分三釐四  
 毫○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  
 五分加耗銀二十八兩五錢六分七釐一毫  
 奏銷冊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  
 除銀五分加耗銀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六  
 毫又開乾隆四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除銀五分加耗銀四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  
 八毫又南糧暨威遠營地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除銀五分加耗銀七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  
 五毫查光緒五年酌免折色一三加耗銀  
 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又米豆折五分加耗銀二  
 兩六錢六釐五毫共開除銀二百一十五兩  
 二分六釐一毫其正項豁免草折銀一十四兩  
 一錢七釐不加耗○實在光緒十  
 三年徵銀一千九十四兩六錢一釐共銀一百  
 九十四兩六錢一釐起運銀一百三十四兩五  
 兩二分七釐○平魯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  
 ○遇開不加○原額地糧併井坪所乃河買家  
 堡地各折色及草折牛具等銀二千八百四十  
 九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一人丁均徭併井  
 坪所乃河買家堡丁徭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兩  
 五錢共舊管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六  
 分一釐七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  
 年起至乾隆十二年止開墾地糧併井坪所乃  
 河買家堡地折色等銀九百八十三兩八錢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分六釐 奏銷册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八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毫 卷查道光六年由商捐銅本生息歸補無著丁徭銀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 又查道光二十一年由各官養廉攤補缺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共新收銀二千九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一釐四毫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六毫改徵本色豆除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毫 奏銷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毫 又開乾隆四十三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八毫 卷查道光五年豁免丁徭銀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 又查道光十七年豁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三十七兩六錢六分二釐五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五分加耗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三釐五毫 卷查道光六年由商捐銅本生息歸補無著丁徭一三三加耗銀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九釐六毫 共新收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六毫 其正項由各官養廉攤補缺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不加耗 開除 卷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五分加耗銀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改徵本色豆除銀五十分加耗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三釐五毫 奏銷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銀五十分加耗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三釐五毫 又開乾隆四十三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八毫 卷查道光五年豁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又查道光十七年豁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晉政輯要

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 不加耗抵充  
 甯武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單租操賞等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九分  
 四釐五毫 一人丁均徭銀四兩二錢一分  
 兩二錢二分二釐一毫 柴炭銀八兩九錢  
 一分九釐九毫 共舊管銀七千六百二十六兩  
 一錢一分六釐五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九年起至乾隆十二年止開墾地糧併河  
 灘地折色暨牛銀等銀五百八十二兩六錢三  
 分九釐七毫 又載乾隆十四年三十一兩  
 墾地糧折色銀六錢六分一釐七毫 共新收  
 銀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 開除  
 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  
 八釐丁徭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五  
 釐 共開除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五  
 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六千六百七兩  
 八分 共銀六千六百七兩八分五釐 起運銀三  
 千一百九  
 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三千  
 四百一十兩八分六釐四毫 遇開不加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計地丁正項  
 銀八千二百八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每兩加  
 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兩八  
 釐三毫 新收 卷查乾隆十四年三十一兩  
 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分六釐 開除  
 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一百八十三  
 兩七錢八分九釐二毫 共開除銀二百八十三  
 兩三錢三分四釐二毫 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八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 共銀八  
 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 起運銀三百六十  
 兩 留銀四百九十二兩 甯武縣地丁正項 舊管  
 一釐 遇開不加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晉政輯要

役全書內載 一 原額地糧折色併牛銀軍租  
 操賞等銀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  
 六毫 一人丁均徭銀一千四十八兩四錢七  
 分七釐 共舊管銀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九  
 釐六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  
 至乾隆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併牛銀等銀  
 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 又載乾隆十  
 四年開墾地糧折色銀四錢四分六釐 共新  
 收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二釐六毫 開  
 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丁徭銀五百一十五  
 兩四錢二分一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 共銀  
 應徵銀二千九百四兩六錢二分一釐 起運銀一  
 千九百四兩六錢二分一釐 起運銀一千五  
 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六毫 每兩加耗一  
 錢三分共銀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二釐九  
 毫 新收 卷查乾隆十四年開墾折色一三  
 加耗銀五分二釐六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丁徭一三加耗銀六十七兩四釐七毫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共銀三百七十七  
 兩六錢一釐 起運銀八十九兩六錢存留銀二  
 百八十八兩一釐 遇開不加  
 ○神池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軍租操賞等銀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五毫 一人丁均徭銀一千二百六錢九分八釐  
 毫 柴炭銀一兩五錢九分七釐一毫 共  
 舊管銀一千四百七十五錢九分七釐一毫 新  
 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元年起至雍正六年  
 止開墾牛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 又  
 加五寨縣改歸牛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 又  
 共新收銀一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九毫 開除







二十二兩九錢一分一釐 起運銀三十四兩九錢一分存留銀八十八兩一釐 遇閏不加

忻州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太原左前衛保德所折色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一釐一毫內除撥還滿兵圍過陽曲縣民地糧銀六千七百五錢四釐二毫計折色等銀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六釐九毫一厘均係顏料併衛所丁徭銀一萬三千四百二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一厘地差銀一千九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七毫一厘商稅銀一百七十九兩六錢三分六釐一毫一厘酒課銀三十九兩一匠價併腳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三毫 共舊管銀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 新收賦役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全書內載順治六年起至乾隆三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七千二百六錢七分七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十五年止清出丁徭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五釐八毫地差銀二分八釐二毫 又載乾隆三十七年開墾地糧折色銀二錢四分六釐二毫 共新收銀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三分九毫 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二十年豁免折色銀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九毫丁徭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三釐二毫地差銀六十一兩五錢九分八釐三毫匠價並腳價銀一兩四錢一分七釐二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五毫 實共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 共銀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 起運銀七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 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

分三釐一毫存留銀四千一百二十九兩三釐九毫 遇閏加黃絲銀一兩六錢四分九釐七毫 顏料柴植銀一十一兩商稅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六毫酒課銀三兩二錢五分七毫共加閏銀三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存留銀六千八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一毫存留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 耗羨舊管卷查乾隆三十五年課匠價併腳價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三毫不加耗外地丁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二釐二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新收卷查乾隆三十七年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分二釐 開除卷查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二十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二毫地丁徭一三加耗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五釐五毫地差一三加耗銀入兩七釐八毫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三加耗銀一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一毫 共開除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六毫其正項豁免匠腳價銀一兩四錢一分七釐二毫不加耗 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 共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 九分九釐 起運銀七千一百一十三兩六錢三分九釐 存留銀三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 遇閏加銀一兩 忻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地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太原左前衛保德所折色銀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兩九錢一分九釐四毫內除撥還滿兵圍過陽曲縣民地糧銀六千七百五錢四分二釐二毫計折色等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一分五釐二毫 一商人丁均徭顏料併衛所丁徭銀七千六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四釐三毫 一商稅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一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六分六釐	一酒課銀二十兩	一匠價銀九	十四兩五錢	共舊管銀四萬三千一兩五錢	六年起至雍正四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三千	六分七釐	六兩九錢	八分五釐	七毫	又載順	治十二兩六錢	清出丁徭銀三百九十二兩	四錢九分六釐	地差銀二分八釐	九毫	○開除	收銀四千六百九十九兩	實免折色銀七十八兩九錢四分	卷查光緒五年	實免折色銀七十八兩九錢四分	分八釐	五毫	○實免折色銀七十八兩九錢四分	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	共銀四萬六千九百九十	二兩一錢一分七釐	起運銀四萬四千六百四	毫存留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	九毫	○遇閏加黃絲銀九錢一分六釐五毫	料柴植銀六兩商稅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七	釐一毫	酒課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共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八丁均徭	顏料	伊太原	左前衛	丁徭銀二千	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八分九釐	一毫	一地差	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	三毫	一匠價	商稅銀五兩	一酒課銀一十二兩	一匠價	銀三十三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	共舊管銀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新	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	五分三釐	一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	出丁徭銀二百五十八兩一錢	共新收銀一	千六百一十兩八錢五分三釐一毫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	免折色銀五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七釐	四錢八分	四釐	六毫	匠價銀一兩一錢九分八	釐一毫	卷查光緒五年	實免折色銀六十五	兩九錢四分五釐	共開除銀七百二十八兩	八錢四分三釐七毫	○實免折色銀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加耗銀七兩八分三釐 又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兩五錢七分二釐八  
 毫 共開除銀九十四兩五錢九分三釐九毫  
 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一兩一錢九分八釐一毫  
 不加耗○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共銀二千三  
 百兩九錢一分五釐 起運銀一千四百三十五  
 八百六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 ○ 靜樂縣地  
 遇閏加銀三錢八釐全行起運 ○ 原額地糧  
 下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折色九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九分四釐一  
 色銀九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九分四釐一  
 人丁均徭顏料併衛所丁徭銀三千四百三十一  
 三兩四錢一分五毫 一商稅銀五百八十一  
 兩二分五釐四毫 一匠價併腳價銀一萬四  
 分 一酒課銀七兩 一匠價併腳價銀一萬四  
 七兩七錢三分九釐四毫 共舊管銀一萬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千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三毫 ○ 新收  
 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起至雍正八年止  
 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九百七十二年 起至  
 一釐九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止  
 清出丁徭銀五百二十一兩四錢八分九釐八  
 毫 又載乾隆三十七年 開墾地糧折色銀二  
 錢四分六釐二毫 共新收銀二千四百九十  
 四兩六錢六分七釐九毫 ○ 開除 賦役全書  
 內載嘉慶二十年 豁免折色銀一百四十六兩  
 九錢二分六釐九毫 丁徭銀四十七兩九錢二  
 分四釐二毫 地差銀七兩一錢一分三釐七毫  
 匠價併腳價銀二錢一分九釐一毫 共開除  
 銀二百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九毫 ○ 實在 光  
 緒十三年 應徵銀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兩七  
 錢二分 共銀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兩七錢二  
 分三釐 起運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兩五錢五分  
 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九兩一錢七分

二釐三毫 ○ 遇閏加黃絲銀三錢六分六釐四  
 毫 顏料柴植銀三兩商稅銀一兩七錢五釐八  
 毫 酒課銀五錢八分四釐共加開銀五兩六錢  
 五分六釐 起運銀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  
 八錢一分四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  
 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三毫 耗羨 舊管  
 查乾隆十三年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  
 並腳價銀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一釐  
 地丁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一釐  
 六毫 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一百四十  
 一兩一錢五分八釐七毫 ○ 新收 卷查乾隆  
 三十七年 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分二釐  
 開除 卷查嘉慶二十年 豁免折色一三加耗  
 銀一十九兩一錢五毫 丁徭一三加耗銀六兩  
 二錢三分一毫 地差一三加耗銀九錢二分四  
 釐八毫 共開除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五釐  
 四毫 其正項豁免匠價銀二錢一分九釐一毫  
 不加耗 ○ 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二千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百一十四兩九錢 共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九錢  
 三分五釐 起運銀一千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一  
 三釐 ○ 遇閏加銀四錢  
 代州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租課等銀併太原左前  
 衛振武衛折色銀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三  
 錢九分八釐四毫 一丁徭銀一萬三千八百  
 左前衛振武衛雁門所丁徭銀一萬三千八百  
 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五釐四毫 一酒課銀九  
 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三釐一毫 一商稅銀  
 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五釐 一匠價併腳價銀一  
 兩八錢一分 一匠價併腳價銀一百六十三兩  
 錢六分三釐四毫 共舊管銀七萬四千二百  
 九十九兩三錢五釐三毫 ○ 新收 賦役全書內







六錢	二毫	三加	分一	光緒	辦耗	耗銀	百五	十二	銀一	新收	分一	百一	八分	晉政輯要	釐耗	四一	百一	五兩	○五	釐起	應徵	一十	錢九	折色	兩九	差銀	二毫
九分	毫其	六耗	一釐	五折	耗銀	銀一	五十九	二年	一兩	一兩	共銀	一兩	分六	卷三	項酒	一兩	一兩	兩一	遇酒	存留	七兩	九兩	銀一	九錢	銀一	毫丁	
共銀	折色	其銀	二毫	年三	二兩	一兩	九兩	及嘉	五兩	卷查	三兩	九錢	二毫	不耗	舊管	兩一	兩一	兩一	加黃	銀一	四兩	八錢	二毫	七分	一百		
二千	銀三	項銀	一毫	應徵	一兩	一兩	六錢	慶八	兩五	乾隆	一兩	四分	九釐	地丁	卷查	兩一	兩一	兩一	銀一	八兩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九百	錢九	免銀	二毫	銀二	一兩	一兩	八錢	年四	兩五	隆四	一兩	四分	釐五	每兩	乾隆	兩一	兩一	兩一	六錢	八兩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八十八	分九	二銀	一毫	千九	一兩	一兩	錢六	○開	兩五	十四	一兩	四分	釐五	兩加	○開	兩一	兩一	兩一	八分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九錢		
兩二	釐九	百銀	一毫	百八	一兩	一兩	分九	折色	兩五	年八	一兩	四分	釐五	兩加	折色	兩一	兩一	兩一	六錢	八兩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錢九	分九	八銀	一毫	八兩	一兩	一兩	釐八	卷查	兩五	折色	一兩	四分	釐五	兩加	卷查	兩一	兩一	兩一	六錢	八兩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九錢	
分六	釐九	兩銀	一毫	八兩	一兩	一兩	釐八	乾隆	兩五	折色	一兩	四分	釐五	兩加	乾隆	兩一	兩一	兩一	六錢	八兩	六錢	一毫	二毫	九分	六兩	九錢	

分八	錢一	一毫	分九	實除	開五	分三	五兩	一分	十四	補銀	內將	錢七	由太	晉政輯要	縣撥	八兩	至一	入毫	二兩	銀六	丁均	色繁	銀書	九閩	釐起	
六釐	一分	毫七	釐九	銀一	五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年五	兩四	木分	分四	太谷	卷之九	補不	兩一	一兩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一毫	分九	釐七	釐九	光緒	六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及嘉	仍歸	縣不	釐四	縣撥	戶制	丁不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商稅	分九	釐七	釐九	十三年	一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慶八	該二	不敷	釐四	縣撥	田賦	丁不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銀一	分九	釐七	釐九	應徵	七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年四	縣二	丁不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入	分九	釐七	釐九	銀一	七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開除	起運	名目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錢六	分九	釐七	釐九	萬二	二釐	兩二	兩二	釐七	賦役	下其	除其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釐四	分九	釐七	釐九	千五	分二	兩二	兩二	釐七	全書	又載	載乾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錢六	分九	釐七	釐九	百七	釐五	兩二	兩二	釐七	內載	載乾	隆二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釐四	分九	釐七	釐九	千五	釐五	兩二	兩二	釐七	兩八	兩九	兩五	釐四	縣撥	一釐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酒課銀一兩共加開銀三兩五錢一分六釐	起運銀九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二分六釐	留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三錢一分六釐	兩項商稅酒課匠腳價銀四十四兩四錢四分	正項五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七	八釐五毫九釐九分四釐八毫每兩加耗一錢三	分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三	毫○新收卷查乾隆二十四年及三十七年	開○折色卷查乾隆二十四年及三十七年	毫○折色卷查乾隆二十四年及三十七年	裕免折色卷查乾隆二十四年及三十七年	釐二毫丁徭一三加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六	二毫共開除銀二十兩七分九釐五毫其正	項裕免匠價銀一錢二分二釐五毫不加耗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九	兩三錢六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	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七釐起運銀七百四兩六錢三分九釐存留銀	銀八分四釐○嶠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	全行起運○嶠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	額地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二萬六千三	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一釐八毫一人丁均	徭顏料併太原前衛振武衛丁徭銀五千七百	八錢三分六釐三毫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十三兩九錢七分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八兩九錢七分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一匠價銀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一釐一釐	萬四千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八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乾隆七年	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八錢	四分九釐九毫又載順治十二年兩年清	出丁徭銀四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三毫	新收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二	毫○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

嘉慶八年豁免折色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五	分九釐地差銀一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匠價銀	一毫九釐一分七釐六毫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	五錢九分一釐一兩三錢一分一釐匠價銀二兩二	錢九分一釐一兩三錢一分一釐匠價銀二兩二	六釐七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共銀三	銀三萬六千三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起運銀三萬	萬六千三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起運銀三萬	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存留銀二千六百七	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存留銀二千六百七	錢七分一毫商稅銀七兩四錢一分四釐一毫	酒課銀一兩二錢共加開銀九兩三錢八分四	釐起運銀三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	分六釐六毫存留銀二千八百一十二兩一錢四	毫耗羨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八十三兩二	毫耗羨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八十三兩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分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	九兩八錢四分七釐三毫○新收無○開	除三卷查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豁免折	一三加耗銀五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地差一	三加耗銀五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地差一	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錢九分三釐一釐一釐	四毫共開除折色銀三錢九分三釐一釐一釐	毫其豁免匠價銀三兩八錢七分四釐五毫	加耗○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共銀四千	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起運銀三千七	六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起運銀三千七	分存留銀九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繁峙縣	地丁正項舊管加銀一錢全行起運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振武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振武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振武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併振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禧一三加耗銀九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七毫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丁禧一三加耗銀三百  
 六十七兩七錢九釐九毫。共開除銀四百六  
 十兩九錢八分六釐六毫。實在 光緒十三  
 年應徵銀七百六十兩。共銀七百六十一兩五錢  
 五分一釐。起運銀一百六兩一錢五分五釐存  
 留銀六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遇閏加銀三錢起運銀二。○保德州地丁正  
 錢九分二釐存留銀八釐。○原額地糧折色  
 項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千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八  
 分五釐一毫。一人丁均徭顏料併保德所丁  
 徭銀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二毫  
 一酒課銀七兩六錢 一匠價並脚價銀一  
 十一兩八錢四分七釐八毫。共舊管銀四千  
 八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一釐一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開墾地糧折色銀  
 四兩二錢九分九釐。又載順治二十四兩  
 年清出丁徭銀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八毫  
 共新收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八  
 毫。○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嘉慶二十四年豁免  
 免丁徭銀七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三釐。卷  
 查光緒五年豁免丁禧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  
 九錢七分四釐。共開除銀二千四百九十三  
 兩四錢八分七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二千六百六十兩。共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  
 兩八錢五分四釐。起運銀一千九百一十六兩五錢七  
 五分四釐。起運銀一千九百一十六兩五錢七  
 分二釐八分二釐四毫。○遇閏加黃絲銀二錢四  
 分三釐三毫顏料柴植銀二兩酒課銀六錢三  
 分三釐三毫共加閏銀二兩八錢七分六釐三  
 起運銀一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七釐六  
 毫存留銀七百四十四兩。舊管 卷查乾隆  
 兩二錢八分二釐四毫。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正項酒課匠脚價銀一十九兩四錢四分七釐  
 八毫不加耗外地丁銀五千一百三十四兩八  
 錢九分三釐一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六  
 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一毫。○新收無。○  
 開除 卷查嘉慶二十四年豁免丁禧一三加  
 耗銀九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七毫。又查光  
 緒五年豁免丁禧一三加耗銀三百三十四兩八  
 錢七分六釐六毫。共開除銀三百三十四兩  
 一錢五分三釐三毫。○實在 光緒十三  
 年應徵銀三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共銀  
 三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起運銀五十二  
 兩。存留銀二百九十一兩四分五釐。○河曲  
 遇閏加銀二錢九分二釐全行起運。○原額  
 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  
 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三毫。一人丁均徭顏料  
 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二釐。一酒課  
 銀八兩。一匠價併脚價銀六兩三錢六分一  
 釐二毫。共舊管銀三千八百兩二錢一分七  
 釐五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  
 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併操賞軍租  
 等銀三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九毫。順  
 治十二年清出丁禧銀八十六兩五錢  
 五釐。共新收銀四百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  
 九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丁禧銀一  
 千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四釐。○實在 光緒十  
 三年應徵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四分一釐。  
 共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四分一釐。起運銀二  
 千四百兩四錢二分四釐五毫存留銀八百一  
 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五毫。○遇閏加黃絲銀五  
 分八釐七毫酒課銀六錢六分七釐共加閏銀  
 七錢二分六釐。起運銀二千四百一十五兩  
 一錢五分五毫存留銀八百一十五兩  
 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五毫。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酒課匠腳價銀一十四兩  
 三錢六分一釐二毫不加耗外地丁銀四千二  
 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二毫每兩加耗一  
 錢三分共銀五百五十五兩一釐七毫○新收  
 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丁徭一三加  
 耗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共銀四百一十八  
 兩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存留銀三百六十四兩  
 三錢五分一釐○遇閏  
 加銀八釐全行存留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至書內載  
 緡馬草併租課暨鹽院裁省京書庫費等銀三  
 十二萬二千五百兩八錢四分八釐四毫一人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丁均徭顏料併平陽衛丁徭銀七萬八千四十  
 二兩三錢八分三釐一毫 一地差銀一萬六  
 百四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二毫 一商稅銀  
 一千九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 一酒課銀  
 三百六十四兩八錢 一匠價銀七百二十二  
 兩七錢 一棗株課程 併水碾磨課銀五十  
 一兩九分三釐八毫 共舊管銀四十一萬三  
 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四分四釐五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六年止  
 開墾地糧併河灘地折色銀二萬二千一百二  
 十七兩三錢四分六釐一毫 又載順治十二  
 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清出丁徭銀四千五百  
 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四毫 又載順治十  
 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公費銀二百九十九兩九  
 錢二分四釐八毫 又載乾隆十六年二十三  
 五三年開墾地糧折色銀八兩三錢三分四釐  
 二毫 共新收銀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七  
 錢七分二釐五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餘

免折色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  
 五釐又折色銀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  
 又折色銀三百一十兩三錢九分四釐丁徭銀  
 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七釐 又查光緒十  
 三年豁免折色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  
 二釐八毫 共開除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  
 兩四分六釐八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  
 共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  
 起運銀四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  
 二釐七毫存留銀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九  
 錢三分七釐三毫○遇閏加黃絲銀三十五兩  
 一錢四釐九毫顏料柴植鹽鈔銀三百一十六  
 兩七錢七分八釐五毫商稅銀一百六十三兩  
 四錢三釐二毫酒課銀三十七兩七錢四分八  
 釐七毫項株磨課銀八錢四分六釐錢緡工費  
 銀二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八毫共加閏銀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 起運銀四十萬  
 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七毫存留  
 銀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七  
 兩三錢九分三釐三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  
 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併鹽院裁省京書庫  
 費銀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不加  
 耗外地丁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  
 四釐每兩加耗一錢三分耗銀四萬八千四百  
 二兩八錢五釐七毫又地丁銀九萬九千五百  
 八兩三錢六分八釐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二分  
 耗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  
 五毫 共銀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兩三分三  
 毫○新收 卷查乾隆十六年二十三兩五分  
 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一兩八分三釐五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餘免折色一三加耗銀  
 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三毫又折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色一二加耗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七毫  
 又折色一錢加耗銀三十一兩三分九釐四毫  
 丁禧一三加耗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五毫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一三加  
 耗銀一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分二釐四毫原報  
 漏銀一釐三毫 共開除銀一千八百一兩  
 四錢八釐三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九釐 共銀  
 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九釐 起運銀四  
 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存留銀一萬三千九  
 百八錢七分七釐。過開加銀四十八兩四  
 錢一分全。平陽府稅課司 舊管 賦役全書  
 行起運。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新收無。開  
 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百五十  
 五兩一錢 共銀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

不加耗全行起運。過開加銀七。臨汾縣地  
 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全行起運。原額地糧  
 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折色加增絲絹等銀五萬八千一百七  
 十九兩九錢四分三釐三毫 一人丁均徵銀  
 料併平陽衛丁禧銀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  
 一錢二分六釐九毫 一地差銀三千七百二  
 十六兩七分二釐 一商稅銀六十四兩七錢  
 七分一釐 一酒課銀四十四兩 一匠價銀  
 三百二十兩四錢 一棗林課銀七萬八千九  
 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新收  
 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  
 地糧折色銀五千三百六兩五錢七分三釐  
 又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康熙十二年止清出  
 載順治十四年四兩六錢八分六釐三毫  
 四錢六分八釐七毫 共新收銀五千五百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開除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折色銀九千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一分  
 五釐。丁禧銀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六釐  
 共開除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一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萬九千九百  
 四千二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 共銀七萬  
 四千二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 起運銀六  
 百二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六毫存留銀五千  
 四百六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過開加黃絲  
 銀四兩九錢四分七毫顏料柴植銀七十二兩  
 二錢二分七釐八毫商稅銀五兩三錢九分七  
 釐五毫酒課銀四兩五錢九分三釐九分七  
 分一釐三毫共加開銀九十一兩六分一釐  
 起運銀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五  
 釐六毫存留銀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  
 四毫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  
 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四百二十九

兩一錢七分一釐不加耗外地丁銀八萬四千  
 二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四毫每兩加耗一錢  
 三分共銀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二釐四毫  
 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  
 一三加耗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九毫 丁禧銀一三加耗銀四百九兩五分八釐九  
 毫 共開除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  
 三釐七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千  
 五百九十四兩 共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  
 五分九釐 起運銀八千四百五十二兩四分  
 五分五釐。過開加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三  
 分五釐。遇開全行起運。洪洞縣地丁正  
 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  
 錢加增絲絹等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兩五  
 錢二分一釐六毫 一人丁均徵銀六分三釐  
 衛丁禧銀九千五百六十八兩九錢六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粟

一

九毫一 地差銀二千四百七十兩六錢一分  
 五釐七毫 一商稅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  
 分二釐八錢 一酒課銀七十兩 一匠價銀六十  
 四兩八錢 一棗株課程銀六兩八釐三毫  
 共舊管銀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  
 一釐五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  
 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四百五  
 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九毫 又載順治十二  
 年及十五年清出丁徭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  
 三分一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  
 綾絹公費銀四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共新  
 收銀七百五十一兩一分三釐四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二兩一分七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萬七千八百六  
 十兩一錢 共銀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一兩一錢五  
 分八釐 起運銀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  
 六分五釐 存留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

三錢九分三釐。○遇閏加黃絲銀二兩九錢四  
 分八釐 顏料柴植鹽鈔銀四十四兩一錢七分  
 六釐 三毫商稅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七  
 毫 酒課銀六兩五錢 康株銀一錢七釐一毫 綾  
 絹公費銀二兩四錢一分八釐 八毫 共加閏銀  
 七十八兩三錢三分八釐 起運銀五萬二千  
 七百二十二兩二錢五分存留銀五千 耗羨舊管  
 二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 耗羨舊管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四  
 百一兩五分二釐不加耗外 地丁銀五萬七千  
 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九毫 每兩加耗  
 一錢三分共銀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  
 六釐。○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二錢六分二釐二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  
 百六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 共銀七千四百  
 六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 起運銀六千四百一  
 十六兩五錢五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粟

一

釐存留銀一千五十三兩一錢三分。○遇  
 閏加銀六兩四錢五分五釐 全行起運。○浮  
 山縣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  
 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等銀  
 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六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平陽衛丁徭銀一千八百  
 兩九分八毫 一地差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  
 三錢二分六釐九毫 一商稅銀九兩三錢四  
 分三釐 一酒課銀六兩四錢一分一釐 一  
 十兩三錢五分 共舊管銀一萬七千三百三  
 十六兩九分八釐三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二年及十五年清出丁徭銀一百六十四  
 兩七錢四分八釐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  
 造綾絹公費銀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七毫  
 共新收銀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六  
 釐二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  
 二兩一分七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兩九錢九分  
 九釐 起運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  
 九釐 存留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五  
 分九釐。○遇閏加黃絲銀九錢六分二釐二毫 顏  
 料柴植銀一兩商稅銀七錢七分八釐五毫 酒  
 課銀八錢 綾絹公費銀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共加閏  
 銀四兩三錢四分七釐 起運銀二萬一千七  
 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 存留銀一千七  
 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 耗羨舊管  
 銀六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 卷查乾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二  
 千六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九釐 每兩加耗  
 四錢九分三釐不加耗外 地丁銀二萬二千  
 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三釐 一釐五毫 每兩加耗一  
 錢二分共銀二千九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  
 二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一十七兩八分五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	共銀二千九百
千九百七兩六錢九分四釐	起運銀二千九百四兩八	
七兩六錢九分四釐	錢二分一釐存留銀八百	
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	○遇	
閏加銀三錢六分全行起運	○岳陽縣地丁	
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	
錢九分五釐七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平陽	
商稅銀九百一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	一酒課銀	
一十兩九錢	一匠價銀四兩九錢五分	
舊管銀七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	共	
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	起至	
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七百八	十	
兩二錢五分八釐一毫	又載順治十四年	
出丁徭銀二十二兩四錢	又載順治十五年	
加增織造綾絹公費銀八兩六分二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加耗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七毫	○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三分一	
錢三分	
一釐	
共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三分一	
釐起運銀三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存留銀	
五錢九分九釐	
釐全行起運	
○曲沃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併租課監院裁	
省京書庫費等銀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錢一	
分九釐	
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六毫	
一商稅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	
酒課銀七十兩二錢	
錢一水碾磨課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七	
毫	
共舊管銀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六錢七	
八分六釐三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	
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地糧併河灘地	
折色銀九十八兩八錢九分六釐一毫	
順治十二年起到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	
七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	
又載順	
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公費銀四十九兩九	
錢八分七釐五毫	
共新收銀九百一十八兩	
七錢三分八釐二毫	
○開除卷查光緒十五年	
豁免折色銀三百七十兩五錢八分二釐	
查光緒十三年豁免折色銀一千一百五十二	
一錢八分二釐八毫	
共開除銀一千五百	
十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	
○實存	
光緒十三	
年應徵銀六萬三千二百	
百三十四兩六錢六分	
共銀六萬三千二百	
十四兩六錢六分	
起運銀五萬八千一百六十	
留銀五千六十五兩八錢一釐四毫	
○遇閏加	
黃絲銀四兩六錢七分一釐三毫顏料柴植銀	
七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商稅銀一十三	
兩五錢四分三釐酒課銀六兩六錢水磨課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四十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一分一釐七毫	裁順治十二年起至康熙十六年止清出丁徭
銀六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	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公費銀三十六兩
二錢八分一釐二毫	共新收銀四千八百七
十二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	○開除 卷查光
結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一十兩三錢九分四	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萬七千八
百九十四兩六	共銀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
六錢四分五釐	起運銀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二
八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五毫	○遇開加黃
絲銀六兩八錢六分八釐五毫	顏料柴植銀二
十四兩四錢七分七毫	商稅銀六兩一錢五分四釐
四分三釐七毫	共加開銀四十三兩八錢七釐
起運銀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兩七錢二釐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釐四兩	一 地差銀九百三十兩八錢四分六
釐九毫	一 商稅銀二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九
十二兩七錢	一 乘株磨課銀七兩八錢三分
九釐六毫	共舊管銀四萬八千六百五兩七
錢三分五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
六兩一錢三分八釐	開辦地糧折色銀一
六兩一錢三分八釐	又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康熙元年止清出丁徭銀二百九兩一分	
四釐二毫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
公費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共新
收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五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八十九兩九	
錢九釐○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萬八	
千四百七十四兩	共銀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四
兩八錢三分七釐	起運銀四萬七千六百九十
留銀七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九毫	○遇開
加黃絲銀二兩九錢四分二釐八毫	顏料柴植
銀三十七兩五錢二分一毫	商稅銀一十七兩
五錢一分五釐八毫	酒課銀六兩九分八釐七
毫乘株磨課銀二錢九分八釐八毫	共加開銀六十六
兩七錢九分五釐	起運銀四萬七千七百六
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	一毫存留銀七百八
兩二錢五分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
九釐九毫	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
銀三百七十一兩八分九釐	不加耗外地丁銀
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	每兩
加耗一錢三分共銀六千三百四兩一錢七分	
五釐四毫	○新收 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五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	
二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六千二百	
五十三兩四錢	共銀六千二百五十三兩四錢八



分七釐 起運銀五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七分  
 六釐 遇閏加銀五兩六錢 汾西縣地丁正項  
 錢一分四釐全行起運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  
 增絲絹等銀九千五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七  
 釐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  
 五錢一分二釐七毫 一商稅銀一千四百三  
 錢四分三釐 一酒課銀六兩 一匠價銀八  
 兩五錢五分 共舊管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  
 一兩五錢三分二釐七毫 新收 賦役全書  
 內載順治十五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開墾地  
 糧併河灘地折色銀七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  
 三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四年清出丁徭銀一  
 百四兩一分五釐二毫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  
 增織造綾絹工費銀八兩六分二釐五毫 共  
 新收銀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分一釐五毫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千六百八十九 共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  
 兩八分四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  
 八分四釐 起運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  
 分七釐八毫 遇閏加黃絲銀四錢九分五毫  
 商稅銀一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酒課銀九錢  
 共加閏銀二兩五錢八分六釐 起運銀一萬  
 二千六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二毫存留銀六  
 百三十一兩一錢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年  
 七分七釐八毫耗羨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  
 匠價銀二千八百八錢九分三釐不加耗外地  
 丁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二  
 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五  
 兩八錢二分四釐八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一千六百  
 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起運銀七百二十  
 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起運銀七百二十

釐存留銀九百一十兩三錢九分三釐  
 釐 遇閏加銀六分三釐全行起運 ○吉州地  
 丁正項 折色加增絲絹等銀四千六百一十二  
 兩七錢二分三釐五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  
 平陽衛丁徭銀二千四百六十一兩四錢三分  
 八毫 一地差銀五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五  
 釐九毫 一商稅銀二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五  
 釐 一酒課銀一十二兩 一匠價銀一十九兩  
 八錢 共舊管銀七千六百四十七兩五錢六  
 分九釐二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  
 三年起至乾隆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  
 九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五毫 又載順  
 治十二年及十五年清出丁徭銀四百一十九  
 兩六錢九分二釐六毫 又載乾隆十六年開  
 墾地糧折色銀二錢四分四釐四毫 共新收  
 銀二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五毫  
 開除 卷查光緒十五年豁免丁徭銀六百九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七兩四錢五分一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  
 年應徵銀九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  
 九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 起運銀八千六  
 分八釐九毫 遇閏加顏料柴植銀一兩五錢八分  
 五釐一毫 起運銀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  
 二兩二錢八釐酒課銀二兩共加閏銀五兩二  
 錢八釐 起運銀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  
 分六釐九毫存留銀八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六  
 錢五分九釐存留銀八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六  
 錢五分九釐存留銀八千六百一十四兩五錢六  
 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五千九百八  
 錢九分六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  
 三兩八錢五分四釐八毫 每兩加耗一錢三分  
 共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八  
 毫 卷查乾隆十六年開墾折色一釐一毫 新  
 收 卷查乾隆十六年開墾折色一釐一毫 新  
 三分一釐八毫 開除 卷查光緒十五年豁免  
 丁徭一三釐八毫 開除 卷查光緒十五年豁免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一千六百



六分	共銀一千二百二兩六分四釐	起運銀二
四釐	共銀一千二百二兩六分四釐	起運銀二
兩六分	四釐存留銀九百八十四兩	○鄉甯縣
○	遇閏加銀一錢三分全行起運	
地丁正項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
十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	一人丁均派銀七千五百二	
銀一千三百七兩八錢六分六釐	一地差銀	
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		
商稅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四釐	一酒課銀	
五兩二錢一分一厘	匠價銀五兩四錢	共舊管銀
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五毫		
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五	
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七百七十九兩八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二年及十五年清出丁徭銀		
二百一十兩一分二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五	
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三兩七錢六釐		
二毫	又載乾隆二十年及三十五年開墾地	
糧折色銀八兩八錢九釐八毫	共新收銀一	
千一十兩八錢一分七釐六毫	○開除	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二百一十九兩五錢八		
分七釐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一
千四百八	共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六分	起
十兩六分		
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五釐四毫		
留銀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六毫	○遇閏	
加黃絲銀九錢七分九釐九毫	顏料鹽鈔銀六	
兩二錢六分二釐九毫	商稅銀一兩七錢八分	
七釐	酒課銀八錢六釐	起運銀三毫
共加開銀一十兩六錢三分六釐	起運銀一	
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六毫		
留銀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六毫		
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		
匠價銀三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不加耗外	
丁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		
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千五百一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新收

五兩七錢二分三釐七毫	○新收	卷查乾隆
二十年及三十五年開墾折色一三加耗銀一		
兩五分一釐七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裕
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		
三毫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共銀一千
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	起運銀五百六	
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		
留銀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二分九釐		
遇閏加銀一兩四分七釐全行起運		
蒲州府屬地丁正項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絹細課等銀併平蒲衛所折色銀二十二萬二		
千二十七兩一錢九分三釐二毫	內除改歸河	
津縣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七毫	計折色等銀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五毫		
一人丁均派銀二錢二分五釐五毫		
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五毫	一地差	
銀九千三百一十九兩四錢五釐五毫		
稅銀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九釐八毫		
酒課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二毫		
七十兩四錢五分	共舊管銀二十六萬二千	
二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三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七年起至乾隆十二年止	
開墾地糧折色銀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一		
錢五釐	又載順治十二年及十五年清出丁徭銀	
清出丁徭銀四兩八錢九分九釐九毫		
地差銀九兩四錢七分九釐	又載順治十五年	
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八		
分一釐三毫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將徵解平	
垣平陽營兵糧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		
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	本色豆改	
徵折色銀收入銀四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本		
色穀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六百二十一兩六分		
三釐七毫	共新收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三	
兩六錢一分六釐五毫	○開除	賦役全書內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新收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蠲

蠲

蠲

蠲

綾絹工費銀三十四兩六錢六分八釐七毫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將徵解平垣營兵糧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六百五十一兩九分  
 一釐七毫本色豆改徵折色銀收入銀四百二  
 十三兩三錢六分 共新收銀三千六百六十  
 兩八分三釐○開除 卷查乾隆四十八年將  
 徵解平垣營兵糧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去  
 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銀二千二百三錢五分九釐又豁免  
 徵解平垣營米折銀五十二兩九錢九分折銀三  
 十五兩六分一釐 共開除銀二千一百六十  
 三兩二錢四分○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八萬五千九百七十 共銀八萬五千九百七十  
 三兩七錢五分一釐 起運銀八萬五千九百九  
 五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二分七毫○過問加  
 黃絲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一釐三毫顏料柴

植銀三十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商稅銀一十  
 六兩八錢二分五釐五毫酒課銀七兩綾絹工  
 費銀九兩六錢七分五釐共加開銀七十五兩  
 五錢八分四釐 起運銀八萬三千三百九十兩  
 三錢六分六釐三毫存留銀五千 耗羨 舊管  
 七百九兩九錢六分八釐七毫 卷查乾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三  
 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八毫不加耗外  
 丁銀八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兩九錢八分三釐  
 七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一千二百  
 七十三兩二錢七釐九毫○新收無○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二百六  
 十二兩九錢六釐七毫其正項徵解平垣營兵  
 糧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除去銀五十二兩九  
 錢二分暨豁免徵解平垣營米折銀五十二兩  
 九錢二分折銀三十五兩六分一釐俱不加耗○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共銀一萬一千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蠲

蠲

蠲

十兩三錢一釐 起運銀九千七百五十一兩一錢  
 十兩一錢八分九釐○過問加銀 臨晉縣地  
 六兩七錢二分九釐全行起運 ○臨晉縣地  
 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折色銀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六  
 釐六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蒲州所丁徭銀  
 五千七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九毫  
 地差銀六百八十二兩九錢九分七釐九毫  
 一商稅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一酒課銀一  
 十一兩七錢二分 一匠價銀四十三兩八錢  
 一分八釐 共舊管銀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二  
 兩四錢五分四釐四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七年起至雍正十年止開墾地糧折色  
 銀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三釐四毫  
 又載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  
 銀五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六毫 又載

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二十二兩  
 五錢九分二釐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將徵解  
 平陽營兵糧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九  
 錢本色穀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百九十九兩九  
 錢四釐一毫 共新收銀九千九百四十八兩  
 四錢二分七釐一毫○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又  
 豁免徵解平陽營穀折銀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二  
 釐五毫 共開除銀二百五十六兩七分八釐  
 五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萬八千  
 一百四十四 共銀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八  
 錢三釐 起運銀五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  
 八兩六錢三分七釐九毫○過問加黃絲銀二  
 兩二錢九分一釐二毫顏料柴植等銀一十七  
 兩五錢八分三釐五毫商稅銀一兩一錢九分  
 七釐五毫酒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綾絹工



費銀一兩六錢九分四釐四毫共加開銀二百  
 三兩九錢三分九釐起運銀五萬四千四百  
 一十八兩三分八釐一毫存留銀一萬四千四百  
 三千七百五十五兩七分三釐九毫耗羨卷查乾  
 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七  
 十七兩八錢五分八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五萬  
 八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每兩  
 加耗一錢共銀五千八百一十三兩一錢二分  
 一釐九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一錢加耗銀一十六兩五錢六分八  
 釐六毫其正項豁免徵解平陽營毅折銀九  
 兩三錢九分二釐五毫不加耗○實在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五千七百共銀五千七百九十  
 九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起運銀四千七百五  
 六兩五錢五分三釐起運銀四千七百五兩六  
 九十兩九錢一釐○過開加銀○虞鄉縣地丁  
 二兩一錢五分七釐全行起運

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地糧折  
 折色銀二萬二千四百兩四錢二分一釐一毫  
 一百八十二兩五錢七釐九毫一地差銀七百  
 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七釐一毫一商稅銀七百  
 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一毫一酒課銀八兩二錢  
 八分一釐一毫價銀四十一兩六錢八分二釐  
 共舊管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  
 四釐一毫○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  
 起至乾隆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七  
 百四兩二分六釐六毫又載順治十二年  
 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銀五百二十九兩  
 錢四分五釐二毫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  
 造綾絹工費銀九兩六錢五分八釐卷查乾  
 隆二十八年將徵解平垣平陽營兵糧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五  
 錢三分八釐八毫本色穀改徵折色銀收入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百九十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共新收銀  
 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百三十三兩四  
 錢五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九  
 千八十兩共銀二萬九千八十兩四錢六分  
 四釐六分共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兩七  
 毫存留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六釐三毫  
 ○過開加黃絲銀九錢七分八釐五毫釐料鹽  
 鈔銀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三毫商稅銀三兩三  
 錢四分三釐八毫酒課銀八錢二分八釐三  
 工費銀七錢二分四釐三毫共加開銀一十三  
 兩三錢八分六釐起運銀二萬八千四百四  
 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存留銀六百四十  
 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  
 銀八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不加耗外地丁銀  
 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九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每兩加耗一錢共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  
 四分四釐六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折色一錢加耗銀一十三兩三錢四  
 分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千七  
 百四十八兩共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四  
 釐起運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存留  
 銀九錢二分一釐○榮河縣地丁正項舊管  
 賦役全行起運○榮河縣地丁正項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乾隆十二年止  
 開墾地糧折色銀一千七百四兩二分六釐六  
 毫又載順治十二年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  
 銀五百二十九兩錢四分五釐二毫又載順治  
 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九兩六錢五分  
 八釐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將徵解平垣平陽營  
 兵糧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千二百  
 二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八毫本色穀改徵折  
 色銀收入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八  
 釐八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一

八兩二錢三分五釐二毫。新收賦役全  
 內載順治十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開墾地  
 折色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  
 又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  
 銀四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一毫地差  
 九兩七錢一分一釐。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  
 造綾絹工費銀二十兩一錢五分六釐三毫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將徵解平陽營兵糧由本  
 色穀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  
 一分七釐二毫。共新收銀四千一百九十九兩  
 一錢八分五釐六毫。開除賦役全書內載  
 豁免丁徭銀三十七兩一錢一釐六毫地差銀  
 一十二兩五錢三分四毫匠價銀二錢九分八  
 釐四毫。又載嘉慶十一年豁免折色銀二百  
 三十八兩二分八釐二毫。卷查嘉慶十一年  
 豁免徵解平陽營穀折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  
 八釐八毫。又查同治十二年豁免折色銀八  
 百三十四兩五錢三釐。又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銀六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又豁免  
 徵解平陽營穀折銀九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四毫。共開除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二錢二  
 分五釐八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  
 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一錢九分五釐。共銀三萬五千八百一十  
 三兩一錢九分五釐。起運銀三萬五千五百八  
 七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遇馬加  
 黃絲銀二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顏料柴植鹽  
 鈔銀二千四兩二錢八分二釐九毫酒課銀一  
 兩四錢綾絹工費銀二兩四錢一分八釐八毫  
 共加開銀三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起運銀三  
 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七釐九毫存留銀  
 七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舊管卷查乾隆十  
 錢四分一釐。耗羨舊管卷查乾隆十三年  
 匠價銀四十七兩七錢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  
 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三釐六毫每兩加耗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二

一錢三分共銀四千八百八十五兩五錢六分  
 九釐五毫。新收無。開除卷查豁免丁徭  
 一三加耗銀四兩八錢二分三釐二毫地差  
 三加耗銀一兩六錢二分八釐九毫。又查嘉  
 慶十一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三十兩九錢  
 四分三釐七毫。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  
 三加耗銀九兩一錢三分五釐一毫。又查  
 光緒十二年補同治十二年漏豁折色一三加  
 耗銀一百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共開除銀二  
 百三十六兩一分五釐八毫其正項豁免匠價  
 銀九十二兩二分八釐四毫豁免徵解平陽營穀折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千六百四十九兩  
 九錢九分五釐五分四釐。起運銀三千七百  
 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九十四兩一錢三  
 分五釐存留銀八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九  
 釐。遇開加銀三兩八錢二分全行起運。

萬泉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七釐二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銀九百三十四兩一錢  
 地差銀三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八釐  
 毫。酒課銀八兩四錢一釐。匠價銀三十一  
 兩九錢五分。共舊管銀二萬三千六百一十  
 四兩二錢一分六釐。新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十五年起到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  
 銀七千六百一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五毫  
 又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  
 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兩五錢。又載順治十五年加  
 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八釐  
 七毫。共新收銀七千八百五十九兩九錢一  
 釐二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  
 九兩四錢八分四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兩六錢四分九釐。共銀三萬一千四百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色加  
 增絲絹等銀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兩九錢三  
 分七釐二毫 一人丁均衛顏料併平陽衛  
 州所丁徭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四  
 分三釐六毫 一商稅銀九十七兩五錢三分  
 八釐 一酒課銀三十兩六錢 一匠價銀五  
 十兩八錢五分 一棗株銀二兩四錢六分一  
 釐五毫 共舊管銀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  
 三分三毫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  
 年起至乾隆元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  
 折色銀四千三百八十八兩四錢三釐四毫  
 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銀一  
 千四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 又載  
 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二十八兩  
 二錢六分九釐 共新收銀五千四百九十三  
 兩五分七釐六毫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  
 免折色銀六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二釐丁徭  
 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五釐 共開  
 除銀四千三百一十五兩五錢二分七釐。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  
 四兩四錢 共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四  
 錢六分一釐 起運銀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  
 六分一釐 留銀七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  
 遇閏加黃絲銀三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 顏  
 料柴植鹽鈔銀四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商稅  
 銀八兩一錢二分八釐二毫酒課銀三兩三錢  
 二釐五釐共加閏銀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起運銀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九釐  
 留銀七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九釐 存  
 兩七錢六分一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  
 年課匠價銀一百七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不  
 加耗外地丁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  
 分九釐九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七千九  
 百八十九兩七錢三分。新收無。開除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八十三兩  
 四分一釐七毫丁徭一三加耗銀四百七十七  
 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 共開除銀五百六十七  
 兩九錢一分八釐五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銀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 共銀  
 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 起運銀六千  
 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 遇閏加銀六  
 兩三錢四分二釐 賦役全書內載 平陸縣地丁  
 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折  
 兩九錢一毫 一人丁均徭顏料併平陽衛丁  
 徭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三毫  
 一地差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六分八  
 釐六毫 一商稅銀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一酒課銀一十兩 一匠價銀五十八兩五  
 分 共舊管銀一萬六千四百六錢三分九釐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正  
 十年止開墾地糧併河灘地折色銀三千八百  
 一兩二錢一分四釐四毫 又載順治十四年  
 起至雍正六年止清出丁徭銀三百九十四兩  
 九毫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  
 銀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共新收銀  
 四千三百二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開  
 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二十九年豁免折色  
 銀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三毫 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銀四百七十七兩一錢三釐 共開除  
 五百五兩二錢七分三釐三毫。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  
 二分六釐三分四釐 共銀一萬九千八百  
 百二十兩六錢三分四釐 起運銀一萬九千九  
 百二十兩六錢三分四釐 存 留銀七百二十九  
 兩九錢九分八釐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三  
 年課匠價銀一百七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不  
 加黃絲銀一兩九錢六分一釐四毫顏料柴植



銀一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八毫商稅銀三兩  
 四錢五分三釐五毫酒課銀一兩五錢綾絹工  
 費銀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共加閏銀二十  
 六兩六錢九分起運銀一萬九千一百一十  
 七兩四錢二分入釐存留銀七千九百一十  
 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六釐耗羨查乾隆十  
 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百九  
 兩四錢九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二  
 一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入毫每兩加耗一  
 三分共銀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四  
 釐○新收無開除卷查乾隆二十九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一十二兩七錢六分二釐  
 毫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五  
 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共開除銀六十  
 五兩六錢八分五釐五毫○實在光緒十三  
 年應徵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  
 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千六百六十一兩三釐存留銀九百一兩四錢  
 四分六釐○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全  
 行起○芮城縣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  
 運○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  
 兩五錢九分一釐五毫一匠價銀三十四兩六錢五  
 商稅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八釐一酒課銀  
 三十四兩六錢一匠價銀三十四兩六錢五  
 分一粟株銀一兩九錢九分共舊管銀三  
 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入毫○新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起到雍正七年  
 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四百八十七兩七錢九  
 分六釐四毫又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七年  
 年止清出丁徭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四  
 分一釐二毫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  
 絹工費銀一十六兩九錢三分一釐八毫共  
 新收銀三千六百三十五兩六分八釐八毫○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  
 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四釐  
 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四釐起運  
 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一分一釐四毫存留銀七百  
 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六毫○遇閏加黃絲  
 銀一兩九錢六分一釐九毫顏料柴植銀一兩  
 商稅銀三兩一錢七分七釐三毫酒課銀四兩  
 一錢粟株銀一錢六分八釐四毫綾絹工費銀  
 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共加閏銀一十二兩  
 二分起運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兩三分一釐  
 四毫存留銀七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  
 毫耗羨舊管卷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  
 耗羨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一十七兩三錢七  
 分八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三萬六千六百八十  
 八兩一分五釐六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  
 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二釐○新收無  
 ○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七百六十九兩共銀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  
 四分二釐起運銀三千九百二十一兩四錢五  
 四分二釐分一釐存留銀八百四十七兩九錢  
 九分一釐○遇閏加銀六  
 錢一分七釐全行起運  
 絳州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  
 內載一原額地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等銀一十九萬四千二  
 百七十四兩六分八釐七毫內除改歸臨晉縣徵  
 銀一十四兩九分九釐九毫外加榮河縣改歸  
 本州屬徵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七毫計折色  
 等銀一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  
 釐五毫一丁均徭顏料并平陽衛丁徭銀  
 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八毫  
 地差銀五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五  
 毫一商稅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四釐三  
 一酒課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四釐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糧折色加增馬草絲絹併牛俱等銀五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一人丁均徭顏料併太原平陽二衛丁徭銀九千三百六十二兩三錢九分八毫一商稅銀六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一酒課銀三千六百八錢一匠價銀七十五兩六錢一東林窯磨課鈔銀一十一兩一錢六毫一東林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併草折牛俱銀六千八百七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又載順治十二年起至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四毫地差銀一百九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五十二兩四錢六釐二毫共新收銀七千八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八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八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五釐起運銀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五釐共銀一萬零六百五十五兩七錢九毫存留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七釐一毫○遇閏加黃絲銀八兩八錢五分四釐八毫顏料柴植鹽鈔銀三十三兩五分二釐九毫商稅銀一十三兩八分一釐四毫酒課銀五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共加閏銀六十八兩三錢四分七釐二毫存留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三釐九毫一兩七錢三分八釐一毫耗羨舊管卷查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銀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七分八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五釐三毫每兩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八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九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五釐共銀九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五釐起運銀六千三百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起運銀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九釐兩三錢四分五釐存留銀三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遇閏加黃絲銀九錢八分九釐顏料柴植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九毫商稅銀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酒課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二毫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七錢二分一毫又載順治十二年起至康熙十二年止清出丁徭銀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四毫地差銀五十四兩八錢六分二毫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四兩九錢五分二釐五毫共新收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共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起運銀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九釐兩三錢四分五釐存留銀三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遇閏加黃絲銀九錢八分九釐顏料柴植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九毫商稅銀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酒課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二毫







四兩二錢五分四釐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	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千五百三錢一分八釐七毫	共新收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	二釐六毫○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	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五分八釐○實在光緒	緒十三年應徵銀二萬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	分二	共銀二萬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二釐	起運銀一萬五千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存	留銀五千九百三兩九錢一分三釐○遇閏加	黃絲銀五兩九錢一分二釐顏料柴植銀二兩	商稅銀一兩九錢三分二釐七毫酒課銀二兩	四錢綾絹工費銀四兩八錢三分七釐五毫共	加閏銀一十七兩八分二釐起運銀一萬四	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存耗羨舊管	留銀六千三百一十兩八錢一分	查乾隆十三年起原額除正項商稅酒課匠價	銀四十七兩四分二釐不加耗外地丁銀二萬
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每兩加耗	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二錢三分	六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一三加耗銀五十九兩三錢五分二釐五	毫○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二	千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	共銀二千	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	起運銀一千五	錢三分四釐存留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四分四	釐○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五分八釐全行起運	隰州直隸州併屬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	一原額地	緹折色加增絲絹等銀併汾州平陽二衛折色	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七分一釐六毫	人丁均徭顏料併汾州平陽二衛丁徭銀入千	三百八十八兩三錢四分四釐一毫內除扣出待	補缺額銀七十六兩一錢四分八釐七毫計丁	徭顏料銀八千三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四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商稅銀四十九兩四錢七分二釐	一酒	課銀二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七毫	一匠價銀五十六兩七	錢一粟株窯磨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	舊管銀三萬四千四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雍正十	一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五千三百六十一兩	四錢二分二釐又載順治十二年起的乾隆	十一兩一分二釐清出丁徭銀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九	分五釐內除待補缺額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九	錢一分一釐三毫計清出丁徭銀三百五十八兩	九兩八分三釐七毫又有不敷經費銀五百八	九兩三錢八分一釐五毫又載順治十五年	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四十五兩一錢九分九	釐二毫又載乾隆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清	出丁徭銀三十六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	銷册開由驛站小建項下撥補缺額徭銀二百	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三毫○開除賦役全書內	兩六錢二分五釐三毫○開除賦役全書內		
載乾隆四十一年豁免不敷經費銀五百八	九兩三錢八分一釐五毫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	折色銀五千二百一兩六錢四分八釐丁徭	銀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三分	共開除銀五千	九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五毫○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兩八錢	二分	共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兩八錢二分五釐	五釐	起運銀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九毫存	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一分九釐一毫○遇閏	加黃絲銀五兩二錢七分八釐四毫顏料鹽鈔	等銀一十二兩八錢二分四釐六毫商稅銀四	兩一錢二分二釐六毫酒課銀三兩錢絹工費	銀三兩五錢三分二釐六毫起運銀三萬二千六	兩七錢五分八釐起運銀三萬二千六十七	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存留銀二千六百七十	兩一分九毫	耗羨舊管卷查乾隆十二年起的原	釐一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州地丁正項舊管賦役全書內載一原額  
 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九釐一  
 商稅銀二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一  
 一十兩一匠價銀二十七兩四分五釐一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二分一  
 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分四釐二毫又載順治十四年  
 丁徭銀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一  
 增織造錢絹工費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五釐  
 共新收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九釐二毫  
 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年應徵銀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共銀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百三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一  
 耗一錢三分共銀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毫○新收卷查乾隆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  
 清出丁徭一三加耗銀四兩七錢二分九釐一  
 正項由驛站小建撥補銀四兩七錢二分九釐一  
 六錢不加耗○開除卷查乾隆四十四年  
 免不敷經費一三加耗銀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一  
 九釐六毫又查光緒五年豁免折色一三加  
 耗銀六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二毫一  
 一三加耗銀七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二毫一  
 共開除銀七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一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四兩一錢一分四釐二毫一  
 千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一  
 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一  
 留銀三千四百一十九兩三分五釐一  
 閏加銀二兩八錢一分二釐一  
 起運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四分一釐一  
 遇○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九釐起運銀六百二十兩三分九釐六分存留銀  
 銀二兩一錢三分○大甯縣地丁正項賦役全  
 書內載一原額地糧折色加增絲絹等銀併  
 汾州衛折色銀三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  
 九釐六毫一匠價銀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一  
 出待補缺額銀四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一  
 計丁徭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八分一  
 三毫一商稅銀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一  
 六兩一匠價銀四兩五錢七分五釐一  
 五百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一  
 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  
 地糧折色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  
 釐三毫又載順治十二年起至雍正六年止  
 清出丁徭銀三百七十四兩四分一釐一  
 毫內除扣出待補缺額銀一百八十二兩四分一釐一

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  
 入百六兩六分七釐九毫一  
 兩九錢六分一釐九毫一  
 兩入錢二分四釐六毫一  
 二釐五毫共加開銀一十九兩五錢六分一  
 起運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一  
 銀八百六兩六錢一分一  
 分七釐九毫一  
 匠價銀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一  
 丁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一  
 加耗一錢三分共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  
 三釐七毫○新收無○開除卷查光緒五年  
 豁免折色一三加耗銀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五  
 分四釐三毫一  
 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一釐一  
 四錢四分九釐一  
 共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四分一釐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六百七十兩九錢四分六釐。遇○永和縣地  
 開加銀二錢九分二釐全行起運。○永和縣地  
 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原額地糧  
 折色加增絲絹等銀並歸回柴夫銀三  
 千八百一十兩三錢五分一釐二毫 一人丁  
 均徭顏料銀二百九十七兩九錢三分九釐九  
 毫內除扣出待補缺額銀三十四兩五錢六分  
 計丁徭銀二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九釐九毫  
 一酒課銀二兩四錢 一匠價銀一十八兩  
 共舊管銀四千九十四兩一錢三分一釐一  
 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雍  
 正十一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四百九十一兩  
 八錢六分三釐八毫 又載順治十四年起至  
 乾隆十一年止清出丁徭銀五十一兩八錢六  
 釐三毫又有不敷經費銀二百九十二兩四錢  
 五分五釐三毫 又載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  
 綾絹工費銀八兩六分二釐五毫 又載乾隆  
 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清出丁徭銀七兩三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

銀六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五毫。○新收  
 卷查乾隆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清出丁徭  
 一三加耗銀九錢五分二釐八毫。○開除 卷  
 查乾隆四十一年豁免不敷經費一三加耗銀  
 三十八兩一分九釐二毫 又查光緒五年豁  
 免一三丁徭加耗銀二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  
 九毫 共開除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百八十八兩九錢  
 七分 共銀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  
 九釐。○遇開加銀二錢六分二釐全行起運  
 歸綏道屬  
 歸化城薩拉齊豐鎮清水河托克托城甯遠和  
 林格爾七廳地丁正項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地糧折色銀一萬  
 二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二分三釐九毫 奏銷  
 冊開原額地糧併善岱暨崑崙都崙地草折銀一  
 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七毫 共舊  
 管銀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  
 六毫。○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元年起至  
 十二年止開墾地糧折色銀九百七十八兩八  
 錢二分三釐五毫 又載乾隆十八年開墾地  
 糧折色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九分九釐六毫  
 地糧折色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八毫歸併左  
 等十四團操均徭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又  
 載莊頭退換圈地折色銀七百一十八兩五錢  
 一釐九毫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  
 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七  
 兩六分一釐 共新收銀三萬一千三百四十  
 兩一錢八分六釐八毫。○開除 賦役全書  
 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去銀八千二百  
 九十七兩三錢一分六毫 奏銷冊開乾隆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兩二錢八毫歸併大同左等十四團操均係  
 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 又載莊頭退換圍地  
 折色銀九十七兩七錢二分六釐五毫 共新  
 收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四毫 開  
 除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  
 去銀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三分八釐六毫 實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 共銀四千一百三十  
 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 共銀四千一百三十  
 二兩八錢 起運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六  
 五分三釐七毫 遇閏加折色銀一百一十四  
 兩一錢七分七釐 起運銀六百三十一兩三  
 錢四分六釐三毫存留銀三千七百一十一兩  
 六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七毫 耗羨舊管 卷  
 三年起原額計正項地糧銀五千五百二十三  
 兩一分九毫每兩加耗五分共銀二千七百七十六  
 兩一錢五分五毫 新收 卷查乾隆二十  
 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開墾折色五分加耗銀一

兩一錢六分 又查莊頭退換圍地折色五分  
 加耗銀四兩八錢八分六釐三毫 共新收銀  
 六兩四分六釐三毫其正項歸併十四團操均  
 係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不耗 開除 卷  
 查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除夫五分加耗銀九  
 十一兩九錢一釐九毫 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銀一百九十 共銀一百九十兩二錢九分  
 兩二錢九分五釐 遇閏加銀五 清水河廳地  
 五釐 兩七錢九釐全行存留 糧正項 舊管  
 奏銷冊開原額地糧草折銀一  
 九毫 新收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  
 七兩六分一釐 開除 奏銷冊開乾隆二十  
 六年由草折銀改徵本色米除夫銀一萬二千  
 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九毫 卷查嘉  
 慶二十五年豁免米折銀三千八百一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入錢 又查道光元年豁免米折銀八百八十  
 九兩八錢四分二釐 又查道光十四年豁免  
 米折銀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  
 又查咸豐三年豁免米折銀五千六百兩四錢  
 三分四釐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米折銀一千  
 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 共開除銀三  
 萬五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 實  
 在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一萬七百四十六兩五  
 錢五分 共銀一萬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五分五  
 釐 全行存留 耗羨 舊管 卷查乾隆十二年  
 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收  
 入五分加耗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  
 三釐 開除 卷查嘉慶二十五年豁免米折  
 五分加耗銀一百九十九兩七錢九分 又查道  
 光元年豁免米折五分加耗銀四十四兩四錢  
 九分二釐一毫 又查道光十四年豁免米折

五分加耗銀三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八釐四  
 毫 又查咸豐三年豁免米折五分加耗銀二  
 百八十八兩二分一釐七毫 又查光緒五年豁  
 免米折五分加耗銀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一毫 共開除銀九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五  
 釐三毫其正項由草折銀改徵本色米除夫銀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九毫  
 不加耗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銀五百三  
 十七兩三錢 共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八  
 釐 全行存留 托克托城廳地糧正項 舊管  
 奏銷冊開原額地糧草折銀一千六百兩九錢七  
 分三釐二毫 新收 奏銷冊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收入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  
 七兩六分一釐 開除 奏銷冊開乾隆二十  
 六年由草折銀改徵本色米除夫銀一萬二千  
 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九毫 實在 無  
 一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二毫 賦役全書內載原  
 額地糧折色銀八千三百











聖祖仁皇帝特施浩蕩之恩 諭令天下  
 丁冊不加賦 康熙五十年人定為常 額生人丁  
 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人定為常 額生人丁  
 攤入地糧 自雍正四年人定為常 額生人丁  
 乾隆年間 承免追呼 臣覺羅石麟 臣吉慶 臣  
 史姚成烈 戈濤 等先後條奏 請併丁於地 屢次  
 推廣 猶未能改 歸一律 按之册籍 有全未歸併  
 者 二十餘州 縣有賦稅 十分之二 三者三十餘  
 州 縣不復計 及丁口之盛 衰但論額徵之多寡  
 循例徵收 小民迫於催科 始則賣妻鬻子 以供  
 賦者 有之 繼則逃入 無何有之 鄉官衙以無  
 丁可徵 畏呈吏議 其徠賂者 或攤甲村之糧 於  
 乙村之丁 亦有之 其循良者 則徑代賠丁 糧厚  
 受公私之累 遂至一蹶 而不可復振 比比皆是  
 然則晉民 有無田之課 州縣有賠糧之缺 官民  
 交困 行之 豐年猶受其病 處此凶歲 更何以堪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持久不變 殊非承宣 聖化之道也 臣擬飭  
 該州縣 等另立 科丁册 按里按甲 分戶稽查  
 註明 原額丁口 若干 現存丁口 若干 其缺額之  
 丁 無丁之糧 應乞 天恩 准予 覈實 酌減 至  
 於 有丁之糧 則歸 之於 地 以定 承久之賦 庶於  
 派委 委員 生兩有裨 益如蒙 俞允 臣即當  
 辦理 六月 初四日 奉 旨 上諭 會同 查奏 陳  
 山西 前月 要務 一摺 山西 宜妥為 籌畫 以培 元  
 瘡 痼疾 難復 亟應 將應辦 事宜 妥為 籌畫 以培 元  
 氣 而救 時艱 我朝 律例 成憲 將丁糧 歸併 入地  
 糧 查山 西有未 盡一律 歸併 之於地 並准 將所請  
 無丁 之糧 酌量 減除 該撫 即派 委員 會同 該管  
 道府 確切 詳查 實酌 減除 該撫 即派 委員 會同 該管  
 道 五年 巡撫 會同 奏明 辦理 等因 欽此 又查 先  
 開 遼州 榆社 武 池 偏 關 五 寨 保 德 州 河 曲  
 吉 州 夏 縣 永 和 十 五 州 縣 丁 銀 歸 入 地 糧 徵 收

並右玉縣丁銀除在銅本生息抵補外 餘銀題  
 準豁免 又查光緒六年 巡撫曾 奏準平  
 魯縣丁銀除於銅本生息 抵補外 各官 養廉 捐  
 補銀兩 豁免 又查光緒十年 署理 山西 巡撫  
 奎 奏 奉 旨 酌 歸 簡 易 案 內 五 臺 縣 不 敷 丁 徭 銀  
 入 百 三 十 兩 六 錢 六 分 六 釐 向 於 榆 次 縣 徵 解  
 一 錢 九 分 二 釐 又 於 太 谷 縣 徵 解 丁 徭 銀 兩  
 補 銀 一 百 二 十 四 兩 四 錢 七 分 四 釐 惟 榆 次 太  
 谷 兩 縣 將 前 項 銀 兩 專 款 解 司 先 行 收 入 建 贖  
 項 下 再 撥 出 撥 歸 五 臺 縣 地 丁 項 下 殊 費 周 折  
 請 將 五 臺 不 敷 丁 徭 名 目 裁 除 其 榆 次 太 谷 兩  
 縣 應 解 撥 補 五 臺 不 敷 丁 徭 銀 兩  
 即 增 入 各 該 縣 地 丁 項 下 起 運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 陽曲縣原額六萬一千五百七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九丁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四釐三毫 道光三年 歸 又衛所五百六十一丁  
 徵銀五十四兩七分二釐 乾隆十年 歸 太原  
 縣原額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丁 徵銀六千四  
 百兩九錢一釐 乾隆十年 歸 又衛所五百一十  
 六丁 徵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五分三毫 乾隆  
 歸入地 糧 徵收 ○榆次縣原額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三  
 丁 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兩七錢九分八  
 釐五毫 乾隆三十九年 又衛所二百一十五丁



徵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四釐六毫乾隆十年

歸入地糧徵收○太谷縣原額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八

丁徵銀七千七百三兩五錢九分七釐入毫乾隆

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祁縣原額二萬九千六百七十

二丁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五分七釐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三毫○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

銀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七毫又衛所六十丁徵銀八

十八兩八錢六分四釐五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徐

溝縣原額二萬五千五百一丁徵銀五千九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七十一兩一錢八分五毫恩詔專案內豁免銀

九毫實徵銀五千九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七釐

六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三百六十五丁徵銀

一百五十八兩五錢五分三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交城縣原額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丁徵銀五

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六

百六十兩五錢一分○乾隆三十一年又衛所

四十八丁徵銀二十三兩八錢九分七釐乾隆

一年歸入地糧徵收○文水縣原額三萬六千三十七丁

徵銀八千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一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千八百七十六兩六錢三分六釐八毫○乾隆三十一年歸入

地糧徵收銀四千八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四釐三毫又衛所六十五丁

徵銀三十六兩七錢六分六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岢嵐州原額二千九百五丁徵銀三千一十一

兩一錢六分五毫嘉慶二十四年豁免銀一千五百

八兩八錢九分八釐七毫○光緒五年豁免銀八

百四十三丁免銀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實徵丁五百四十三丁徵銀六百六兩九錢

八分九釐八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嵐縣原額四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粟

一百三十二丁徵銀一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

五分五釐二毫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三十八丁

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道光三年歸入地糧

徵收○興縣原額六千二百二十四丁徵銀四千

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光緒五年豁免銀九百

八十兩三錢實徵丁五千二百九十二丁徵銀

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三釐道光五年歸入

地糧徵收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三釐



潞安府屬○長治縣原額六萬六千七百七十

九丁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

九釐七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九千八百五錢七分九釐七毫○道光四年

歸入地糧徵收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

又衛所二千一百八十八丁徵銀三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一釐

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百九十七兩八錢八分

○長子縣原額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丁徵銀八千八十兩三錢一分四釐六毫

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千九百五兩四錢五分四釐六毫○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千

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六分

又衛所四十二丁徵銀一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

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屯留縣原額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丁徵銀五千三百五兩

四錢六釐五毫光緒五年除九千七百九十八丁免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

八錢實徵丁七千六百八十丁徵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六錢六釐五毫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四釐六毫四絲○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八毫

又衛所一十八丁徵銀六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襄垣縣原額二萬三千

八百二十一丁徵銀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七錢

二釐七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千一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七毫○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千九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

○潞城縣原額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八丁徵銀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七毫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五分一釐一毫○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千三百五十二兩三分二釐六毫

○壺關縣原額二萬六千三十六丁徵銀七千七百五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二毫光緒五年除八千八百二十四丁免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九錢九分五毫○道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丁徵銀六千六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三釐

四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四千二百六十七錢七分七釐二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

○黎城縣原額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丁徵銀五千八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五毫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

汾州府屬○汾陽縣原額四萬八千四百一十三丁徵銀八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五百二十八丁徵銀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二百九兩六分四釐五毫光緒五年除三百九十六丁免銀一百

四十二兩六釐實徵丁一百三十二丁徵銀六十錢九分二釐

六兩三錢七分二釐五毫○孝義縣原額一萬

四百八十六丁徵銀二千六百三十二兩三分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二百六十二丁徵銀一百八十兩三錢二分九釐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平遙縣

原額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丁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一釐五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

所八十九丁徵銀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六釐乾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元年歸入地糧徵收○介休縣原額六萬七千二百二十

丁徵銀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二分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

○石樓縣原額三千二百三十三丁徵銀二千

四百五兩七分七毫乾隆四十一年豁免缺額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四

分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三錢三分七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臨縣原額三千七百六十二丁

徵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三毫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永甯州原額八千四百八十

七丁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七分五釐乾隆

三年歸入又衛所三十八丁徵銀一十四兩九錢七釐一毫道光八年歸入地糧徵收○甯鄉縣原額二千

七百七十丁徵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四分二釐七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二百

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入百九十六兩九分五釐

澤州府屬○鳳臺縣原額五萬七千四百九十

丁徵銀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釐四毫光緒

五年除一百二十七丁免銀實徵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三丁徵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

兩四錢五分四釐五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七釐四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一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高平縣原額四萬三千二百丁徵銀一萬三

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八釐七毫乾隆元年歸入

地糧徵收○陽城縣原額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八丁

徵銀一萬七百七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二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五千三百七十兩四分五絲○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五千

四百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一毫五絲○陵川縣原額二萬一千七

百九十七丁徵銀六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七



分四釐二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千  
毫○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千  
四百七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三毫 ○沁水

縣原額八十九百二十一丁徵銀六千六百五  
兩五錢九分八釐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  
三千二百二兩七錢九分九釐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原額一萬四千九百  
七十一丁徵銀四千八百一兩一分二釐六毫

光緒五年除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二丁免  
銀三千八百一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八毫實  
徵丁三千四十九丁徵銀九百八十一兩八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四釐八毫 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和順縣原額六千五百四十三丁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五錢一

分三釐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八百二十  
地糧徵收銀一千一分三釐○道光五年歸入  
五百二十兩四錢○榆社縣原額七千一百六

十六丁徵銀三千二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一  
釐九毫 光緒五年除三千一百八十七丁實  
免銀一千四百一兩二錢三分二釐

徵丁三千九百七十九丁徵銀一千八百四十  
一兩九錢一分九釐九毫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  
十一兩五分二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

徵收銀七百六十八兩八錢六分九釐七毫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原額一萬五千三百  
四十九丁徵銀三千三百兩七錢三分九釐六

毫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七百  
六十五兩八錢四分○道光六年歸入地糧  
徵收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九釐六毫 又衛所一千三百六

十二丁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九  
毫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百一十  
徵收銀一百六兩三錢二分三釐○道光六年歸入地糧

錢二分九釐九毫 ○沁源縣原額八千六百  
一十五丁徵銀二千六百一十兩五分八釐八

毫八絲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  
三百四兩一錢一分六釐○道光四年  
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三百五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兩九錢四分二釐八毫八絲 ○武鄉縣原額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丁徵銀二千六百二十二

錢四分三釐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  
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一錢○道光  
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原額一萬九千八  
百八丁徵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四

釐七毫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三十  
地糧徵收銀五千一百一十兩○道光二年歸入  
三兩六錢六分六釐二毫 ○孟縣原額三萬

一千三百二十七丁徵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



八錢四分八毫 道光二年歸入地糧徵收 ○壽陽縣原額四

萬六千一十丁徵銀六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

四分二釐七毫 道光十二年歸入地糧徵收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 ○大同縣原額七千三百二十丁徵

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銀一千七百九十四兩八錢三分 ○乾隆五十九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三

錢 又衛所四千一百四十二丁徵銀一千一百

九兩八錢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懷仁縣原額一千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廣靈縣原額二千六百五十三丁徵銀二千二

百九十三丁徵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九分 乾隆

五十九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九百二十四丁徵銀三百

二十四兩三錢 乾隆五十九年歸入地糧徵收 ○渾源州原額

三千六百三十二丁徵銀二千六百三十二兩

四分八釐七毫 嘉慶八年年給免銀一十實徵銀

二千六百一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七毫 乾隆

歸入地糧徵收銀七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八

釐七毫 ○乾隆三十八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

千八百三十三兩 又衛所三百五十丁徵銀八

二錢六分九釐 又衛所三百五十丁徵銀八

十六兩七錢 乾隆三十八年歸入地糧徵收 ○應州原額四千

八百九十五丁徵銀三千九百九十兩六錢二

分 道光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一千四百九十丁徵銀

四百五兩八錢 道光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山陰縣原額二

千二百八丁徵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七錢一

分 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九百五丁徵銀三百二

兩四錢 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 ○陽高縣原額二千六百

八十八丁徵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 道光

歸入地糧徵收 ○天鎮縣原額三千八百三十三丁徵

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三錢 乾隆五十六年歸入地糧徵收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廣靈縣原額二千六百五十三丁徵銀二千二

百八十一兩八錢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銀

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 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 ○道

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 ○靈邱縣原額三千七

百七十六丁徵銀三千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八

釐一毫 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

朔平府屬 ○右玉縣原額四千五百四十丁徵

銀一千四十三兩一錢 道光五年給除一千四

三兩二錢在於商捐銅本生息銀內撥補 ○光

緒五年給除三千一百三十九丁免銀五百六

十九兩 又衛所原額一千六百二十六丁徵銀



五百四十八兩道光五年除七百九十八丁免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五分  
在於商捐銅本生息銀內撥補○光緒五年除八百二十八丁免銀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  
○朔州原額二千九百六十四丁徵銀二千

七百九十七兩六分三釐嘉慶八年除免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 實徵銀二千七百八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釐三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五十

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七百三  
十四兩一錢五分四釐三毫 ○左雲縣原額  
二十二丁徵銀五百八十四兩七錢乾隆十

地糧 又衛所經制軍一百七十七名徵銀一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八兩八錢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平魯縣原額三千七  
百丁徵銀一千五十九兩三錢道光五年除

三丁免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二分在於商捐  
銅本生息銀內撥補○道光十七年由平魯老  
營山陰三營兵丁攤納銀四百六十七兩六錢

六分四釐○道光二十年將前項營兵攤納銀  
兩在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捐補○光緒六年將前  
項捐補銀兩永遠豁免 實徵丁二

千五十七丁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六  
釐道光十七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原額一千四百七十

丁徵銀二百五十七兩二錢道光五年除除四  
兩七錢在於商捐銅本生息銀內撥補實徵銀  
一百九十六兩五錢○道光十七年歸入地糧

徵收  
甯武府屬○甯武縣原額二千三百二十七丁

徵銀一千四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光緒五年  
九十一丁免銀五百一十五兩四錢二分一釐 實徵丁一千五百三十

六丁徵銀五百三十三兩五分六釐光緒五年  
徵○神池縣原額四千四十丁徵銀一千二兩

二錢五釐五毫光緒五年除一百七十一丁  
實徵丁三千八百六十九丁徵銀八百六十五

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偏關縣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原額五千七百丁徵銀一千九十九兩七錢五釐  
光緒五年除二千二百八十八丁免

銀四百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一釐 實徵丁三  
千四百二十丁徵銀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

四釐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五寨縣原額四千八百五  
十五丁徵銀一千七十九兩八錢三分四釐八

毫光緒五年除二千七百四十九 實徵丁二  
千一百六丁徵銀七百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一

釐八毫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原額四萬八千一百



六十四丁徵銀八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九釐

九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六十五丁徵銀二千

三兩七錢三分四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定襄縣原

額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丁徵銀二千三百六十

九兩五錢八分 嘉慶八年豁免銀九十 實徵銀

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乾隆元年

徵 又衛所四百二十四丁徵銀一百七十四兩

二錢九釐一毫 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靜樂縣原額一

萬一千四百六十八丁徵銀三千八百七十九

兩七錢五分二釐 嘉慶二十年豁免銀四十 實

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八毫

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一百六

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六毫。嘉慶元年歸入

地糧徵收銀二千六百六 又衛所一百七十四

丁徵銀七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三毫 乾隆二

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四釐五

毫。嘉慶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五十二兩六

錢三釐八毫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原額八千八百九十

一丁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

七毫 嘉慶八年豁免銀一百六 實徵銀三千二

百五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六毫 乾隆二十三

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六毫。

道光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七百七十七

兩一分 又衛所五千三百六十一丁徵銀一千

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 道光七年歸

入地糧徵收。五臺縣原額一萬三千九十二丁徵銀一千六

百九十兩五錢八分五釐 嘉慶八年豁免銀二

十一兩二錢五分五

釐六 實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九

釐四毫 乾隆二十三年 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二百一十丁徵

銀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九釐三毫 乾隆二十三

年歸入地糧徵收。崞縣原額二萬三千六百五丁徵銀五千

三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九釐九毫 嘉慶八年

豁免銀四 十一兩二錢一 實徵銀五千二百七十四兩四

分八釐一毫 乾隆二十三年 歸入地糧徵收 又衛所五百

錢六分一釐八毫 乾隆二十三年 歸入地糧徵收。繁峙縣原額五千三百九十

四十四丁徵銀九十六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

乾隆二十三年 歸入地糧徵收。繁峙縣原額五千三百九十

九丁徵銀二千九百八兩三分二釐 乾隆十年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章

徵收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三分二釐。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六百一十九



兩七 又衛所八百五十一丁徵銀二百三十五

兩二錢六分四毫四絲七忽九微三纖九沙五

渺四埃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原額三千四百三

十七丁徵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九

釐四毫嘉慶二十四年豁除七百九十九丁免銀六百二十一兩二分○光緒五年豁除二千四百六十二丁免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實徵丁一百

七十六丁徵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

五釐四毫乾隆二十三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八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一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鹽

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一分四釐二毫 又衛所二百

五十三丁徵銀三百六十四兩三分九釐六毫

嘉慶二十四年豁除一百六十六丁免銀九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 實徵丁八十

七丁徵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六毫

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河曲縣原額二千六百九十九

丁徵銀二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

五年豁除一千七十一丁免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四釐 實徵丁一千六

百二十八丁徵銀一千八百九十兩七錢三釐

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七釐○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

千五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六釐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原額三萬八千七十一丁

徵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兩三分七釐二毫

光緒五年豁除五百五十八丁免銀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六釐 實徵丁三萬

七千五百一十三丁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五十

兩六錢六分一釐二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五

百二十七丁徵銀三百七十一兩七錢七分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鹽

九丁徵銀九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二分九釐

四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五丁徵銀四兩二錢

六分六釐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浮山縣原額六千八

百四十八丁徵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九錢七分

七釐一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二十二丁徵銀

二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岳陽縣原額四千一百四十五丁徵銀九百六

兩四錢八分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三十丁徵銀

三十三兩七錢七分二釐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曲沃



縣原額三萬五千二百五丁徵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七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七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七毫○乾隆五十六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六千七百二兩二錢六分又衛所二十九丁徵銀四十一兩三錢八釐五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兩八錢八釐五毫○乾隆五十六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兩五錢○翼城縣原額二萬五百一十六丁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六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五釐五毫○道光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六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太平縣原額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丁徵銀九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釐九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襄陵縣原額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丁徵銀九千七十七兩六錢四分六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四十二丁徵銀三十六兩九錢七分二釐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汾西縣原額四千二十九丁徵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二分七釐九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吉州原額三千一百四十三丁徵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六釐四毫光緒五年歸除一千七十三丁免銀六百九十

七兩四錢五分實徵丁二千七十一丁徵銀二萬四毫七絲乾隆十年千一百八十兩四錢四分四釐九毫三絲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九百三十一兩九錢七釐八毫九絲○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五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一毫七絲○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七釐八毫又衛所二丁徵銀三兩二錢道光四年歸入地糧徵收○鄉甯縣原額三千五百二十五丁徵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八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蒲州府屬○永濟縣原額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丁徵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一釐六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七百八十八丁徵銀三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四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臨晉縣原額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丁徵銀五千四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一釐七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七百三十二丁徵銀八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七釐八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虞鄉縣原額六千八百九十五丁徵銀二千六百六十一兩三錢四釐三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釐



所七百二十二丁半徵銀四百五十兩三錢四分八釐八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榮河縣原額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丁徵銀四千八百二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六毫	<small>內除勘丈事案內豁免銀三十七兩一錢六釐六毫</small>	實徵銀四千七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萬泉縣原額五千四百五十一丁徵銀一千一百六兩六錢	<small>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猗氏縣原額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三丁徵銀五千九百三十七兩二錢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又衛所一百三十四丁徵銀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一釐四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解州直隸州併屬	○解州原額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丁徵銀五千二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八釐八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安邑縣原額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丁半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九釐一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又衛所五丁徵銀九兩二錢四分三釐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夏縣原額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五丁徵銀一萬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一

四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五釐四毫	<small>光緒五年</small>	○平陸縣原額五千五十八丁徵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一釐五毫	<small>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又衛所九丁徵銀二十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芮城縣原額九千六百七十七丁徵銀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七錢六釐五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絳州直隸州併屬	○絳州原額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丁徵銀一萬八百七十兩四錢六分三釐八毫	<small>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又衛所五丁徵銀七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small>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垣曲縣原額四千五百六十五丁徵銀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四毫	<small>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small>	○聞喜縣原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二



額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七丁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分六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徵收又衛所五十三丁徵銀四十二兩二分三釐五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絳縣原額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五丁徵銀三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一絲道光三年歸入地糧○稷山縣原額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四丁徵銀四千八百八十六兩五分九釐道光三年歸入地糧又衛所一十丁徵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五毫乾隆三十一年歸入地糧○河津縣原額一萬三千二十一丁徵銀七千六百六十七兩四分八釐一毫乾隆三十一年歸入地糧又衛所一百五十七丁徵銀一百一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光緒五年歸除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原額五千八百三十三丁徵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六錢三分八釐八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又衛所二十二丁徵銀一十六兩一錢二分二釐乾隆元年歸入地糧○趙城縣原額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一丁徵銀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一絲九忽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又衛所一十三丁徵銀一十二兩七錢九分八釐乾隆十年歸入地糧○靈石縣原額七千四百五十七丁徵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七釐四毫乾隆十年歸入地糧又衛所八十四丁徵銀八十四兩四錢七分乾隆十年歸入地糧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原額八千二百四十七丁徵銀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乾隆三十一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千四十二兩六分三釐道光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七兩四分兩二○大冢縣原額一千五百九十九丁徵銀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二毫驛站小建項內撥補不敷實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二毫乾隆元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九釐八毫○乾隆三十一年歸入地糧徵收銀一千兩○道光五年歸入地糧徵收銀六百一十四兩八錢九分九釐四毫又衛所一丁徵銀二兩八錢四分四釐道光五年歸入地糧○蒲縣原額一千一百七十一丁徵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二毫嘉慶十八年歸入地糧又衛所一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二 粟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二 粟



一十六丁徵銀二十七兩一錢二分八釐三毫

嘉慶十八年歸入地糧徵收 ○永和縣原額八百一十四丁

徵銀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三釐三毫

光緒五年除二百五十六丁免銀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三分

實徵丁五百五十八丁徵銀一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二毫

光緒五年歸入地糧徵收

歸綏道屬

豐鎮廳徵收大同左等十四團操一千一百二

十六丁徵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

光緒十年歸入地糧徵收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羣

附 蒲灘代賦津貼案

蒲灘代賦津貼銀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七錢七

分二釐三毫五絲 ○代賦銀五百四十二兩六

兩六錢九分九釐一毫 一千七百八十四兩

三錢七分二釐六毫 ○津貼銀六千五百九十

二兩三錢九分九釐七毫五絲

卷查道光十一年阿奏準本年四月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都察院奏河南商人馬德隆等呈

稱私泉累課病商等情已明降諭旨交該撫親

提查訊矣據該商人等呈蒲州永濟縣南北三

灘有匪徒招集私泉開畦曬鹽以致引鹽滯銷

商人歷年賠累等語著阿勒清阿查明該商人

等所控各情是否屬實如果蒲州永濟縣實有

匪徒招集私泉必應嚴行懲究酌議緝私章程

委明辦理等因欽此臣查永濟縣南北二灘

私鹽歷經前撫臣衛齡和舜武成格福綿盧

坤檄飭河東道並該府縣等查禁前撫臣徐所

復於上年飭令河東道派委文武官員弁前至

該處會同該府州縣查緝臣於本年復飭河東

道派委文武官員弁查緝在案惟該處袤延四

十餘里有二十四村之多該處地係濱海五穀

不生曠曠則旦夕即成小民藉為糊口之計由

末已久雖經查禁總由地方遼闊窮黎衆多此

逐彼覓稽查難未絕淨且難保無奸商圖

利私買夾帶行銷情弊臣現飭藩司會同河東

道委員詳細查實情形如何杜絕私鹽如

何疏銷引鹽如何安頓該處居民委議章程

請 聖主指示辦理○又查道光十二年

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戶部奏議阿勒清

阿奏查明蒲灘實在情形一摺河東永濟縣南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羣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鹽

北二地地畝每年應完錢糧著照部原議確查  
 糧數花名具題請該地遠近泥於即可聖復  
 升科以重糧額所積存鹽土既難變價入官應  
 如何嚴禁雜民不致再行私曬著該撫酌量  
 辦毋滋流弊其令民墾地給予經費一節既  
 該撫親往查勘督同該道府等熟計詳籌著  
 本年為始每年計需墾費銀九千餘兩準其  
 商捐生息項下支俟限滿三年即行停止等  
 因欽此○又查道光十二年欽差大學  
 士長齡奏查覆蒲濬情形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長齡奏查覆蒲濬情形七月十四日奉  
 一摺山西省蒲濬產鹽處所民曬官銷挪引分  
 辦不特防範難馬更恐易滋流弊自上年查  
 私運代賦津貼是形銷現據該商人等呈請  
 承遠代賦津貼是形銷現據該商人等呈請  
 計著照所議準其將代賦銀五百四十三兩  
 津貼銀九千一百五十兩零由該商人等按年  
 照數呈交道庫轉發承辦縣撥戶分給仍責令  
 蒲州府承辦實力稽查俟將來收穫有成再  
 將前項銀兩按畝劃除庶民力不致竭蹶而私  
 曬亦可杜絕洵於裕商便民兩有裨益該部  
 道欽此○又查道光二十二年巡撫楊國禎奏  
 詳查出產鹽地一百一十九頃八十四畝零  
 併禁民私曬每年給予津貼銀四千四百零  
 代賦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兩零在於蒲濬生  
 項下支○又查咸豐二年欽差戶部  
 侍郎王慶雲前江蘇布政使聯英巡撫兆那  
 圖奏河東鹽課酌擬留商改票章程內開查  
 東私鹽患在肘腋者尤甚於蒲濬難在蒲  
 州城外南北二段舊係河離升科後因蒲  
 盛荒廢不耕失業貧民因而私曬經河東商  
 呈請代完糧賦禁止曬鹽又兩次接奉津貼  
 一萬三千一百餘兩應年由承辦縣散給該  
 王慶雲臣聯英會同臣兆那圖馳赴蒲州連  
 日周歷二縣勘得該處長約百里廣自數里  
 十數里不等東遠中條山麓尚有熟田西臨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鹽

河地皆蕪廢其瀘氣最厚者南則夏陽獨頭常  
 旺等村北則十里店韓家營等村其餘多  
 係熟地而不能曬鹽之地並訪知二縣私曬必  
 先期掃蕩成堆下開池口淋瀝入池烈日蒸  
 始成鹽花隨公同察看荒地之中土堆池面形  
 迹尚存詢據各村耆老鄉約會供近日實無私  
 曬此語珠難憑信斷不可不嚴申禁令應由臣  
 兆那圖嚴飭蒲州府及蒲州協督率文武員  
 弁嚴切稽查遇有私曬立拏究辦其土堆池  
 無論新舊查限一律剷平並責成承辦縣於  
 放津貼時查無私曬方準給銀先期親諭各村  
 民出賃連環保結一家私曬將閩村津貼之銀  
 全停散給仍不時密查該守令將弁等如有  
 循諱匿情弊立予參處○又查咸豐二年巡撫  
 兆那圖會同欽差大臣酌量商定辦公  
 之費結單內開蒲濬津貼銀一萬三千一百餘  
 兩歸於辦公經費項下撥發○又查咸豐四年  
 巡撫恆春議準免商後蒲濬代賦銀一千七百  
 餘兩亦於辦公經費項下撥發○又查光緒九  
 年十二月巡撫張 批準護理河東道黃照  
 臨稟將原議及續增代賦銀兩自光緒十年為  
 始徑由道庫咨解藩司至津貼一項為數更鉅  
 積弊更深現據蒲州魏守承濟陳令會稟從前  
 該縣開報地畝戶口各數多有虛浮災後民戶  
 逃絕更多所遺地畝歸入社廟以及作為家祠  
 祭費者計不下十之四五餘亦因災價賤非  
 當日原名際此課稅艱難本應一概議裁以重  
 庫帑惟念該縣窮民生計竭蹶姑準如該府縣  
 所稟暫行減半給領○又查光緒十一年六月  
 署巡撫奎 批奉旨著布政使馬丕瑤詳河東道  
 咨蒲濬代賦銀兩仍由承辦縣按年照數赴道  
 具領彙入該縣錢糧額數一併批解司庫兌收  
 以歸簡易



田賦三糧額草額○附平魯縣雜糧○附徵

凡通省本色糧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民賦田

升不等屯地每畝科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

有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太原平陽潞安甯武

澤州蒲州六府屬遼沁平忻代保德解絳霍九

直隸州併屬原額糧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二石

二斗九升七勺內除太原府屬滿兵團兌糧四

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九升九勺計原額

糧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三石九斗九勺四合八

勺又載大同朔平二府屬原額糧二萬四千

五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五勺 奏銷册開大

同府經應前原額清出糧一百四十八石八斗

二升七合九勺又開歸化城薩拉齊清水河

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五廳原額米二萬一千四

百四十五石八斗八升六合九勺 共舊管糧

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石三斗二升七合一

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太原平陽潞安甯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武澤州蒲州六府屬遼沁平忻代保德解七直隸州併屬於順治六年起至道光五年止開墾糧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石一斗九合三勺內除太原府屬滿兵團佔米八石二斗五升三合一勺豆八石九斗五升九合二勺又除太原澤州二府屬墳園更名基荒地租米二升七合一勺租穀一百一十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列入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又除蒲州府屬官廳新墾地租穀四百九石九斗九升二石二斗八升二合四勺又載大同朔平二府屬於順治四年起至乾隆二十四年止開墾糧四千四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升一合一勺又載安邑縣鹽池灘地於乾隆五十七年改歸布政司徵收租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租穀五石六斗一合一勺又載太原府屬代州屬滿兵退地併開墾

米七十四石八斗五升一合七勺 又載大同

朔平二府屬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三

萬九千三百九十五石一斗三升九勺四抄折

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八千五百八十一石

二斗三升二合一勺七抄 又載豐鎮甯遠二

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六千六百三

十七石八斗四升八合四勺 奏銷册開六百三

府通判併經歷司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

米一十九石八斗九升三合六勺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收入豆九石九斗三合六勺折色銀改

玉左雲平魯三縣贖站軍汰兵地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收入米一百九十三石八斗三升一

台一斗折色銀改徵本色穀收入穀四十八石

五石五斗五升 又開歸化城薩拉齊清水河

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五廳於乾隆二十四年由

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一萬四千九百八

十石六斗五升二合三勺 又開懷仁左雲平

晉三縣於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收入豆二千三百一十二石四斗三升八合三勺二抄 又開大同懷仁右玉左雲平魯五縣於乾隆四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七千七百七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八勺一抄又開渾源應州山陰陽高天鎮朔州六州縣於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三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七合三勺六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一千二百五十五石七升八合一勺五抄 又開岢嵐州於嘉慶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四百五十石 又查歸  
 化廳於道光二年豁免米二百六十七石五合  
 八勺 又查偏關縣於道光十九年豁免穀一  
 百六十八斗二升六合 又查陽曲太原太谷  
 交城岢嵐長治陵川沁州沁源武鄉甯武偏關  
 忻州代州繁峙崞縣臨汾洪洞襄陵永濟臨晉  
 榮河芮城稷山二十四州縣於光緒五年豁免  
 米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豆  
 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七斗四合三勺穀六百九  
 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五勺又應州懷仁山陰  
 朔州右玉左雲平魯七州縣於光緒五年豁免  
 米七百石一斗三升五合六勺豆四百九十九  
 石九斗八升七合一勺又右玉左雲二縣於光  
 緒五年豁免贖軍站軍汰兵米一十八石七斗  
 一升一合穀三十石四斗二升五合又甯遠廳  
 於光緒五年豁免米四百一十二石一斗三升  
 六合又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二廳於光緒五年  
 豁免米四千二十六石八斗七升九合六勺

又查徐溝縣於光緒十二年豁免米四十三石  
 五斗六升八合二勺 又查陽曲沁源縣代州  
 歸化廳於光緒十三年豁免米一十五石六斗  
 三升八勺二抄豆二十石四斗三升五合九勺  
 八抄 共開除米豆麥穀併糧一十萬四百七  
 十一石九斗六升九合二勺 以上各原案已  
 詳銀額○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糧米五合  
 四勺粟米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石一合一勺黑  
 豆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三石九斗七升一合一勺  
 勺豌豆六千七百七十七石一斗一升四合四勺穀  
 七千六百一十六石六斗八升六合 共實在  
 米豆穀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石七斗七  
 升八合 共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石七斗  
 七升八合七勺又草三束三分五釐 忻州陽曲  
 太原榆次 大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九州縣解交太原府  
 大盈倉米豆穀二萬四百七十三石八斗六升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九合二勺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六縣  
 解交潞安府永豐倉米豆一千二百五十三石  
 一斗四升七合五勺渾源應州朔州大同懷仁  
 山陰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一十一州縣解  
 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八千三百三十七石一  
 斗二升九勺忻州定襄靜樂三州縣解交甯武  
 縣萬德倉米豆六百五十五石四斗九升八合  
 九勺臨汾洪洞襄陵汾西趙城安邑夏縣七縣  
 解交平陽府如京倉米豆穀四千二百一十四  
 石二斗九升七合九勺永濟縣解交蒲州府倉  
 米豆穀二千八百八十二石四斗九合九勺文  
 水縣解交汾陽縣米豆七百八十七石二斗平  
 定州解交和順縣米一百四十九石三斗一升  
 六合一勺靜樂縣解交甯武縣甯化所巡檢甯  
 化倉豆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二升七合九勺遼  
 州沁州平定忻州代州保德絳州岢嵐州交城  
 嵐縣興縣長治鳳臺沁源武鄉孟縣壽陽甯武  
 神池偏關五寨定襄靜樂五臺崞縣繁峙河曲

稷山河津趙城三十州縣收儲各州縣倉並平  
 定代州二州判大有邊儲二倉甯武繁峙河曲  
 三巡檢甯化平刑恒羨三倉米豆穀四萬三千  
 四百五十八石八斗二升七合六勺渾源應州  
 朔州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靈邱右玉左雲  
 平魯一十二州縣收儲各州縣倉米豆穀二萬  
 八百石三斗六升三勺歸化城薩拉齊豐鎮托  
 克托城甯遠和林格爾六廳解交綏遠城豐裕  
 倉米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石一斗二合五勺  
 ○遇閏加豐鎮甯遠二廳徵米一百六十九石  
 九斗三升二合九勺內除光緒五年豁免米一  
 十二石三斗六升八合九勺實徵加閏米一百五  
 十七石五斗六升八合九勺解交綏遠城豐裕倉  
 七石五斗六升八合九勺

卷查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綏遠城將軍  
 克 山西巡撫剛 會奏戶部咨覆奴才克  
 蒙額籌議豐鎮廳改徵綏遠城折色米石一案  
 內開口外各廳應徵本色兵米改徵折色果於  
 兵民兩有神益自應趕緊飭令各廳一律舉辦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二千三百七十六石八升八合六勺內除滿兵圍院糧一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四勺計舊管糧二千三百六十二石八斗二升四合二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九年止開墾糧三十四石二斗一升三合九勺。連舊管共糧二千三百九十七石三升八合一勺。內粟米一千六百一十六石六斗二升四合一勺。黑豆二百六十八石四斗四合九勺。又粳米穀麥子共六十三石三斗七升八合七勺。改徵粟米七十九石八斗六升八合一勺。米小麥共五百一十石一斗九升改徵黑豆七百六十五石二斗八升五合。共徵米豆二千六百六十八石六斗二升二合五勺。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三十八年豁免米一十二石九升六合一勺。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六十一石六斗六升六合一勺。又查光緒十二年豁免米四十三石五斗六升八

合二勺。共開除米豆一百一十七石三斗三升五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二升八合三勺。豆九百一十石四斗六升三合七勺。共實在米豆二千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勺。共二千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九升

二合。府大盈倉。○交城縣本色糧。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糧二十三石四斗二合一勺。連舊管共糧二千三百四十二石六斗九升三合一勺。內粟米五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升七合一勺。黑豆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四合一勺。米小麥共四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改徵黑豆七百五石六斗七升五合。粳米一石六斗六升。共徵米豆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勺。○開除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五十三石八斗七升八合四勺。又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三石九斗三升八合。豆六石六斗四升三合一勺。共開除米豆六十四石四斗五升九合四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五百八十八石一斗八升二合一勺。九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合一勺。共實在米豆一千五百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二勺。解交太原府縣倉米豆六百一十三石八斗。○文水縣本色糧。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二千六百四十四石五斗。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糧四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連舊管共糧二千六百八十八石六斗四升三合三勺。內粟米一千一百七十九石一升七合五勺。黑豆三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一升七合五勺。黑豆三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

六合二勺。又米一千八十六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改徵黑豆一千七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四勺。共徵米豆三千一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一勺。○開除 卷查道光元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一百八石六斗九升六合九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一百七十九石一升七合五勺。豆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四升三合一勺。共實在米豆三千四百四十三石六升一合一勺。解交太原府大盈倉米豆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一合一勺。解交汾陽縣米豆七百八十七石。○岢嵐州本色糧。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八年起到雍正七年止開墾糧一千六百七十一石四升九合一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二十三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千四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七合三勺	連舊	管共糧四千五百三十二石七升五合七勺內	米四千四百五十一石二斗七升二合八勺	石八斗三台七勺	○開除	奏銷册開嘉慶十	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一千四百	八十三石七斗五升七合三勺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米四十七石一斗二升八勺	五升六台二勺	共開除米豆一千五百二十	五石三升四合三勺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二千九百二十七石三斗九升三合九勺	豆七十九石六斗四升七合五勺	共	共三千	實	在	米豆三千七百七石四升一合四勺	州倉	○嵐縣本色糧	舊管	七石四升一合四勺	賦	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七百二十七石一斗內粟	米六百一十四石二斗又黑豆一百一十二石	九斗改徵粟米七十五石二斗六升六合七勺	共徵米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戶制	田賦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新收無	○開除無	○實	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米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共	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收儲	○與	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米二	百五十五石	○新收無	○開除無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二百五十五石	縣倉	潞安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糧四千九百八十八石五斗七	升八合內除長治等七縣改歸臨汾洪洞二縣	徵收糧二千七百四十八石三斗三升四合三	勺計舊管糧二千二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三	合七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乾隆七年止	開墾糧二百二十五石六斗	二升六合五勺	連舊管共糧二千四百五	七石八斗七升二勺內粟米二千一百二十二	石九斗九升六合五勺	黑豆四十二石八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升三合三勺	改徵	黑豆三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	三合三勺	改徵	黑豆三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	五合穀併糧四十三石六斗九升七合一勺	改	徵粟米二千六百二十四石一升八合三勺	共	徵	米豆二千五百六十四石五斗七升三合一勺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六石六斗四	升四合七勺	豆二石八斗	共開除米豆六石四	四斗四合七勺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九百三	十二石二斗二升七合六勺	豆三百六十九石	七斗五升三合三勺	共	實	在	米豆一千三百	八升九勺	共	一千三百一十九斗八升九勺	收	洪洞縣徵收糧	三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六合	七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	至乾隆七年止	開墾糧五石四斗四合六勺	連舊管共糧一千二百二十四石四斗六升二合九	勺內粟米九百一十六石四升三合七勺	黑豆	八合三勺	改徵	黑豆三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	合穀三斗八石四升七合六勺	改徵	粟米二千	二石八斗二升八合六勺	共徵	米豆一千三	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開除	卷	查光緒五年豁免米六石六斗四升四合七	豆二石八斗	共	開除	米豆九百三	十二石二斗二升七合六勺	豆三百六十九石	七斗五升三合三勺	共	實	在	米豆一千三百	八升九勺	共	一千三百一十九斗八升九勺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縣○長子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七百四  
 二升四合八勺內除改歸臨汾縣徵收糧二百  
 七十石計舊管糧二百九十五石六斗二升四  
 合八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  
 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開墾糧六十六石六斗九  
 連舊管共糧三百五十六石二斗五合  
 七勺內米三百五十五石五斗七升六合二勺又  
 糧五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改徵粟米三石三  
 斗八升九合七勺 共徵米三百五十三石九  
 斗六升五合九勺○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  
 三年應徵米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五合九  
 勺 共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五合九勺 解交  
 府永豐倉 ○屯留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豐倉 八斗五升六合八勺內除改歸臨汾縣徵收糧  
 七十九石一斗三升一合二勺計舊管糧二百  
 九十九石七斗二升五合六勺○新收 賦役  
 全書內載雍正六年開墾糧二十石七斗  
 八升二合七勺 連舊管共徵米三百二十石  
 五斗八合三勺○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  
 年應徵米三百二十石五斗八合三勺  
 三勺 解交潞安 ○襄垣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  
 府永豐倉 額糧七百八十七石八斗四升五合內除改歸  
 臨汾縣徵收糧四百三十石計舊管糧三百五  
 十七石八斗四升五合○新收 賦役全書內  
 載順治十五年起至乾隆元年止開墾糧一十  
 九石二斗八升九合一勺 連舊管共徵米三  
 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三百七十七  
 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 解交潞安 ○潞城縣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七百四  
 臨汾洪洞二縣徵收糧六百六十四石三斗九  
 升四合三勺計舊管糧八十一石九斗九升○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到康熙  
 十九年止開墾糧五十三石四斗九合九勺  
 連舊管共糧一百三十四石三斗九合九勺內  
 米九十二石二斗三升四合九勺黑豆四十二  
 石八斗五合○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米九十二石二斗三升四合九勺豆四十  
 二石八斗五合 共實在米豆共一百三十五  
 石三升九合九勺 解交潞安 ○壺關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四百七十石改  
 歸臨汾縣徵收訖○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  
 治十二年起到雍正六年止開墾米一石三斗  
 六升九勺○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一石三斗六升九勺 共一石三斗六升九勺 解交潞安  
 ○黎城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二合一勺改歸臨汾縣徵收訖○新收 賦役  
 全書內載順治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開  
 墾米六十五石一斗三升八合四勺○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六十五石一斗  
 三升八合四勺 共六十五石一斗三升八合四勺 解交  
 府永豐倉  
 澤州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八勺內除改歸洪洞縣徵收糧一百五十四石  
 四斗八升四合六勺計舊管糧四百七十六石  
 三升六合二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宗境  
 更名地租穀一十三石六斗五升 連舊管共



糧四百二十一石二斗八升六合二勺內除宗  
 墳更名地租穀一十三石六斗五升列入更名  
 河淤地租項下外計糧四百七石六斗三升六  
 合二勺內粟米三百五十七石六斗四升五合  
 七勺穀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五勺又米一十四  
 石四斗改徵黑豆二十一石六斗 共徵米豆  
 穀四百一十四石八斗三升六合二勺○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穀三十五石五斗九升  
 五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三百五十  
 七石六斗四升五合七勺豆二十一石六斗  
 共實在米豆三百七十九石二斗四升五合七勺  
 斗四升五合七勺 收儲鳳 鳳臺縣本色糧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四百一十八石三斗  
 六升一合一勺內除改歸洪洞縣徵收糧四十  
 六石三斗一升五合四勺計舊管糧三百七十  
 二石四升五合七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宗墳更名地租穀一十三石六斗五升 連舊  
 管共糧三百八十五石六斗九升五合七勺內  
 除宗墳更名地租穀一十三石六斗五升列入  
 更名河淤地租項下外計糧三百七十二石四  
 升五合七勺內粟米三百五十七石六斗四升  
 五合七勺又米一十四石四斗改徵黑豆二十  
 一石六斗○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三百五十七石六斗四升五合七勺豆二  
 十一石六斗 共實在米豆三百七十九石二  
 斗四升五合七勺 共三百七十  
 九石二斗四升五合七勺 收儲 陽城縣本色  
 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一百八石  
 斗六升九合一勺改歸洪洞縣徵收○新  
 收無○開除無○陵川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  
 全書內載原額穀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五勺○  
 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穀三十五石五斗九

升五勺○無  
 實在無

遼州直隸州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  
 全書內載雍正五六年開鑿穀二十石九斗  
 一升三合八勺○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  
 年應徵穀三十五石 共三十五石九斗一升三  
 合八勺 收儲 州倉

沁州直隸州併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糧一千五百  
 二石七斗二升二合二勺內除改歸臨汾縣徵  
 收米三百三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九勺計舊  
 管糧七百一十五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新  
 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夏至康熙二  
 二十六年止開鑿糧一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合  
 七勺 連舊管共糧八百五十三石七升二合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內粟米七百七石二斗二升六合七勺穀八十  
 四石四斗三升又米六十一石四斗一升五合  
 三勺改徵黑豆九十二石一斗二升三合 共  
 徵米豆八百八十三石七斗九升九合七勺○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二十九石七斗  
 四升五合四勺豆四石三斗三升九合七勺  
 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米五升 共開除米豆  
 二十九石一斗三升五合一勺○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粟米六百八十二石四斗三升一  
 合三勺豆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三合三勺穀八  
 十四石四斗三升 共實在米豆穀共八百五  
 十八石五十四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 收儲 州倉米穀五  
 十四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 收儲 州倉米穀五  
 五升四合三勺收儲 倉米 ○沁州本色糧 舊  
 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六百二十九石二斗  
 三升九合九勺內除改歸沁源武鄉兩縣徵收



糧一百二十七石入斗二升二合九勺計舊管  
 糧五百一十四斗一升七合○新收 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到康熙二十六年止開  
 黎糧七十九石六斗八合九勺 連舊管共糧  
 五百八十一石二升五合九勺內粟米四百九  
 十六石八斗九升五合九勺穀入十四石四斗  
 三升○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一石四  
 斗七升一合六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粟米四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升四合三勺穀入  
 十四石四斗三升 共實在米穀五百七十九  
 石五斗五升 共五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  
 四合三勺 沁源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  
 三勺收儲 ○沁源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  
 五石一斗三合二勺加沁州改歸糧七石八斗  
 一升二合九勺計舊管糧三十二石九斗一升  
 六合一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  
 年開墾糧九石七斗一升五勺 連舊管共米  
 四十二石六斗二升六合六勺○開除 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米二十石九斗五升八合 又  
 查光緒十三年豁免米五升共開除米二十一  
 石八合○實在 光緒十三年徵米二十一石  
 六斗一升共二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六勺收  
 縣○武鄉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  
 倉○武鄉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  
 七斗九合一勺內除改歸臨汾縣徵收糧三百  
 三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九勺外加沁州改歸  
 本縣徵收糧一百二十石一升計舊管糧一百  
 八石九斗三升二合二勺○新收 賦役全  
 書內載康熙二三年及十六年開墾糧四十  
 八石四斗八升七合三勺 連舊管共糧二百  
 二十九石四斗一升九合五勺內粟米一百六  
 十六石四合二勺又米六十一石四斗一升五  
 合三勺改徵黑豆九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二  
 勺○ 共徵米豆二百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三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二石三斗一升  
 五合八勺豆四石三斗三升九合七勺 共開  
 除米豆六石六斗五升五合五勺○實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粟米一百六十五石六斗八升  
 入合四勺黑豆二百五十七石七斗八升三合三勺  
 共實在米豆二百五十三石四斗七升一合七勺收儲  
 平定直隸州併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  
 二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三勺○新收 賦役  
 全書內載順治十五年起至嘉慶二年止開墾  
 糧二千八百八石五斗二升六合五勺內粟米  
 二千五百七十三石九斗七升七合四勺豆二  
 百三十四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開除 賦  
 役全書內載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四  
 百五十石○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二千  
 一百二十二石九斗七升七合四勺豆二百三  
 十四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 共實在米豆二  
 千三百五十八石五 共二千三百五十八石五  
 斗二升六合五勺 解交和順縣米一百四十九  
 石二斗二升九勺 倉併兩縣倉米○平定州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米五百五十  
 順治十五年起到嘉慶二年止開墾米二百二  
 十八石二斗五升五合八勺 連舊管共米七  
 百七十九石三斗一升六合一勺○開除 賦  
 役全書內載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四  
 百五十石○實在 光緒十三年徵粟米三百  
 二十九石三斗一升六合一勺 解交和順縣米  
 一百四十九石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三



三斗一升六合一勺收儲樂平 ○孟縣本色糧  
 鄉州判大有倉米一百八十石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九百二十八石  
 七斗六升五合○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  
 元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糧二十四石二斗  
 一升四合六勺 連舊管共糧九百五十二石  
 九斗七升九合六勺內粟米八百三十四石二  
 斗五升九合六勺黑豆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二  
 升○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粟米  
 八百三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六勺黑豆一百  
 一十八石七斗二升 共實在米豆 共九百五  
 九百五十二石九斗七升九合六勺  
 十二石九斗七升九合六勺 縣倉○壽陽縣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一千四十  
 十六年起至雍正六年止開墾糧二十六石九  
 斗三升八勺 連舊管共糧一千七十六石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真

斗三升八勺內粟米九百六十石四斗一合七  
 勺豆一百一十五石八斗二升九合一勺○開  
 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粟米九百六  
 十石四斗一合七勺豆一百一十五石八斗二  
 升九合一勺 共實在米豆 共一千七十六  
 石二斗三升八勺 縣倉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四升三合三勺 奏銷册開原額清出糧一百  
 四十八石八斗二升七合九勺 共舊管糧一  
 萬四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七升一合二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四年起至乾隆三  
 十四年止開墾糧一千一百七十一石六斗九  
 升八勺 又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

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七升一合一勺折色  
 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六千六百二十七石三  
 斗三升六合六勺五抄 奏銷册開由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一十九石八斗九升三合  
 六勺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九石六斗二  
 升六勺 又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  
 色豆收入豆一千三百二十五石九升六合  
 又開乾隆四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  
 入米三千六百一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  
 色米收入米一千九百七十五石一斗六升五  
 收 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九百一十二石一斗  
 四升二勺 共新收糧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九  
 萬一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六勺八  
 抄內倉斗米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九石四斗  
 升三合七勺三抄倉斗豆一萬七千五百二  
 一石七斗四升七合二勺五抄又倉斗糧一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真

三百六十八石三斗三升九合七勺倉斗小麥  
 抵米一百一十五石九斗八升二合一勺又市斗  
 一百六十四石六斗三升五合一勺折倉斗米  
 三百二十九石二斗七升一合一勺市斗米  
 石一斗折倉斗豆六石二斗一合一勺市斗  
 七石一斗五升九勺四抄折倉斗穀三百一  
 入十石五斗八升一合一勺市斗穀折米三百  
 一百四十八石八斗五升二升七合一勺折倉  
 二百二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一勺又市斗  
 三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一勺六抄折倉斗穀  
 併糧六萬一千八百九十四石五斗六升九  
 二勺○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本色糧改  
 折色銀除去糧一千三百六十八石三斗三  
 九合七勺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四千三  
 冊開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一十八石  
 二斗三合二勺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粟

五十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七勺內倉斗米一萬  
 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八斗三合八勺倉斗米四  
 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一升七合八勺又市斗  
 米一百五十一石一斗三升五合六勺折倉斗  
 米三百二十石二斗七升一合二勺市斗米三  
 一斗折倉斗豆六石二斗市斗穀折米三百一  
 石一斗五升九勺四抄折倉斗穀折米三百八  
 一斗七升七合五勺六抄折倉斗穀折米三百  
 一斗五升五合五勺六抄折倉斗穀折米三百  
 一斗八石二升九合。開除。賦役全書內載  
 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二千二百三十  
 六石一斗六升五合九勺。奏銷册開乾隆三  
 十四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六千九  
 百三石六斗五升。共開除米豆九千一百三  
 十九石八斗一升五合九勺。實在。光緒十  
 三年應徵米七千四百四十八石六合一勺豆  
 二千四百四十一石八斗五升一合九勺穀七  
 十八石三斗五升五合一勺。共實在米豆  
 九千九百六十八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解交  
 府常豐倉米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三升收儲  
 縣倉米豆穀八千五百八十七石四斗八升三  
 合一勺。○懷仁縣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二石七斗八升五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四年開墾糧九石三斗一升。又載由折  
 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二千三百六十一石  
 五升一合八勺三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  
 豆一千一百四十七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  
 奏銷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  
 收入豆一千三百二十五石九升六合。又  
 乾隆四十二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  
 二千二百三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一勺六抄  
 新收糧七千七十五石八斗八合一勺六抄。共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粟

運舊管共糧八千四百四十七石八斗六升八  
 合六勺六抄內米四千六百七十七石一斗三  
 升一合五勺六抄豆三千七百七十七石三  
 升七合一勺。開除。賦役全書內載由本色  
 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五千三百五十八石一  
 斗六勺二抄。奏銷册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  
 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二千二百三十一石  
 九斗八升四合一勺。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  
 去米二千七百七十五石二斗六勺八抄。又  
 乾隆五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  
 一千九百七十五石一斗六升四勺。本色豆  
 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九百一十二石一斗四升二  
 勺。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一十八石五斗二  
 升三合豆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三合。共開除  
 米豆七千二百四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四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六  
 升四合一勺豆七百五十六石九合六勺。共  
 實在米豆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四斗七升三合七勺。共  
 共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四斗七升三合七勺。解交朔  
 平府常  
 豐倉米豆六百一十七石三合四勺收儲縣。○渾  
 源州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八  
 千。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康熙三年起至乾隆  
 二十四年止開墾米一百三十七石五斗七升  
 二合四勺。又載由折色銀改徵折本色米收  
 入米三千七百一十石三斗一升六合折色銀  
 改徵本色豆收入豆八百九十二石一斗七合  
 六勺。奏銷册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  
 徵本色米收入米三百八十一石四斗五升七  
 合八勺。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六百九十  
 二石三斗二合四勺。共新收糧五千一百八  
 斗三升二合四勺。連舊管共糧六千九  
 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內米四千六百五十八  
 石七斗一合九







問除米豆併糧三千八百七十三石八斗四升  
 三合六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五百  
 一十九石六斗六升二勺。共實在米豆一千一百六  
 十二石三斗二勺。共一千一百六十二石三斗二  
 升三合六勺。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百八  
 縣倉米豆九百七十。○陽高縣本色糧。舊管無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  
 米二千五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合七勺六  
 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二百六十八石  
 二升九合五勺。奏銷朔平府常豐倉米豆  
 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二百二十一石九  
 斗二升三合九勺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  
 四十二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共新收糧三  
 千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五合四勺內米二千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舊

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合六勺六抄豆二百四十八

石五斗二升五合七勺五抄。○開除。奏銷册  
 開乾隆三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  
 米一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四抄本色豆  
 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二百六十八石二升九合  
 五抄。共開除米豆二千一百三十四石八斗  
 九合九抄。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米八百  
 六十二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四十二石三  
 斗九升六合七勺。共實在米豆九百四十四石  
 九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六合三勺。共九百四  
 六斗二升六合三勺。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  
 六勺收儲縣倉米六百。○天鎮縣本色糧。舊管  
 四石三斗五合七勺。○天鎮縣本色糧。舊管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收入米三千一百五十三石一斗八升六合  
 二勺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一百一十八石  
 七合二勺。奏銷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千一百

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二百九十三石三斗六  
 升三合三勺。共新收糧三千五百四十六石  
 五斗六升六合七勺內米三千四百四十六石  
 五斗四升九合五勺。豆一百一十七石七合二勺  
 ○開除。奏銷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千一百六  
 十二石三斗二勺。共一千一百六十二石三斗二  
 升三合六勺。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百八  
 縣倉米豆九百七十。○陽高縣本色糧。舊管無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  
 米二千五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合七勺六  
 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二百六十八石  
 二升九合五勺。奏銷朔平府常豐倉米豆  
 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二百二十一石九  
 斗二升三合九勺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  
 四十二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共新收糧三  
 千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五合四勺內米二千七  
 百九十七石九合二勺。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  
 升三合三勺收儲縣倉米六百。○靈邱縣本色糧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三千四百石二斗  
 三升。○新收。開除無。實在光緒十三年  
 年應徵米一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共實在米  
 石一斗一升五合。共實在米豆三千四百石二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舊

斗三 共三十四石二斗三升

朔平府屬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七升四合二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原治  
 七年起至康熙二十年止。開墾糧三千三百一  
 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勺。又載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米收入米七千六百六十九石五斗九合  
 八勺。四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一千九  
 百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五勺。二抄。奏銷  
 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入  
 豆九百八十七石三斗四升二合三勺。二抄  
 又開乾隆四十四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  
 入米三千四百五十九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  
 八抄。又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  
 色米收入米一千七百四十八石三斗六升八  
 勺。六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米三百三十  
 七石九斗三升七合九勺。五抄。又開乾隆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一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九升九合折倉斗穀  
 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共徵米  
 豆穀六千八百四十四石九斗九升八合三勺  
 開除奏銷册開乾隆三十四年由本色米改  
 徵折色銀除去米三百九十五石五斗三升五  
 合五勺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五十七石二  
 斗二升八合豆一百一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  
 又贍站軍汰兵地豁免米一十二石三斗一升  
 一合穀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一合共開除米  
 豆穀六百一十九石五斗四升一合實存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九百九十五石九斗六升  
 二合一勺豆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九斗九升二合五  
 勺穀三千八百一十七石九斗九升八合一勺  
 又贍站軍汰兵米五十一石九斗九升八合一勺  
 二百八石六斗八升九合共實在米豆穀  
 六千二百三十八石九斗五升一合八勺又草  
 六千二百三十八石九斗五升一合八勺又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三束三分五釐 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三百八  
 儲縣倉米豆穀五千五百九十一石一斗九升  
 七合一勺又收儲縣倉贍站軍汰兵米穀二千  
 六十石六斗 ○朔州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  
 九合一勺 ○左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  
 五百五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勺五抄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七年起至康熙二十年止  
 開墾糧二千三百九十七石九斗九升四合  
 又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八斗九升四  
 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四抄折色銀改徵本  
 色豆收入豆七升八合四勺四抄折色銀改徵  
 勺 奏銷册開乾隆五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米收入米一千七百四石八斗九升六  
 八勺六抄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入豆三百  
 一十七石九斗三升七合九勺五抄共新收糧  
 一萬三百七十八石一斗九升九合六勺五抄  
 連舊管共糧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石五斗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三升六勺內米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一合七勺九抄豆四千六百一石六斗五升八  
 勺又穀一百二十二石三斗三升七合四抄折米六  
 十一石八斗六升九合二勺二抄又糧五百一十八  
 石八斗六升九合七抄共徵米豆併糧一萬  
 二千八百九十五石五斗九升九合七勺八抄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由本色糧改徵折色  
 銀除去糧四百九十四石九斗一升九勺七抄  
 本除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二千九百九十七  
 斗二升八合三勺八抄又載嘉慶八年豁免  
 糧二石三斗九合三勺八抄奏銷册開乾隆三十  
 九年由本色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一千三百七  
 十一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五千八百  
 四十四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本色豆改徵折  
 色銀除去豆六百七十七石一斗一合九勺三抄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三百五十一石四斗三  
 升九合九勺豆六十六石七斗八升七合共  
 開除米豆併糧一萬一千四十四石五斗二升七  
 合四勺八抄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  
 千五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七合三勺二勺  
 七十一石一斗五升一合 共實在米豆一千  
 八百五十五石一斗五升八合七勺收儲州倉  
 六升八合三勺共一千八百五十五石六升八  
 合三勺 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千六百一  
 米二百三十七石 ○左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  
 入斗九合六勺七石 ○左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  
 載原額糧一千八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三合  
 五抄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起  
 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糧三千六百六十六石二  
 斗四升 又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八斗  
 百九十五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收入豆二百六十六石六斗四升一合  
 一勺 奏銷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收入豆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七合五勺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開除米豆併糧一萬一千四十四石五斗二升七  
 合四勺八抄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  
 千五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七合三勺二勺  
 七十一石一斗五升一合 共實在米豆一千  
 八百五十五石一斗五升八合七勺收儲州倉  
 六升八合三勺共一千八百五十五石六升八  
 合三勺 解交朔平府常豐倉米豆一千六百一  
 米二百三十七石 ○左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  
 入斗九合六勺七石 ○左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  
 載原額糧一千八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三合  
 五抄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一年起  
 至康熙十六年止開墾糧三千六百六十六石二  
 斗四升 又載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八斗  
 百九十五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收入豆二百六十六石六斗四升一合  
 一勺 奏銷册開乾隆四十年由折色銀改徵  
 本色豆收入豆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七合五勺

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27 反外







九斗七升五合五勺收儲縣倉米穀三百二十四石七斗一升三勺又收儲縣倉贖軍汰兵米石六斗

宵武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一斗八升六合八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順治九年起到乾隆三十一年止開墾糧五千三百六石五斗七升二合一勺連舊管共糧

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合九勺內倉斗黑豆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勺倉斗豌豆六千七百七十一石四斗四勺

勺倉斗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石四斗四勺又市豆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三石一斗五升八合九勺○開除 卷查道光十九年豁免穀一百

六石八斗二升六合又查光緒五年豁免豆八百二十四石五斗一升八合二勺穀二百二

十石二斗七升九合 共開除豆穀一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二升三合一勺○實在 光緒

十三年應徵黑豆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石四斗八升二合三勺豌豆六千七百七十一石

升四合四勺穀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三升九合共實在豆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一石五斗

三升五合七勺共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一石五斗三升合七勺

五合七勺 收儲各縣萬億神池利民八角保德廣積馬站廣盈等倉豆穀一萬九千

二百四十四石五斗七合一勺收儲宵武縣化所巡檢宵化倉豆二千一百九十七石二

七合○宵武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九勺○宵武縣本色糧 原額豆四千一百四十

石五斗二升五合四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年起到乾隆八年止開墾豆一百六

十七石六合一勺連舊管共豆四千三百七十五斗三升一合五勺○開除 卷查光緒五

年豁免豆九十一石八斗八升二合七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豆四千二百一十五石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蠲

六石六斗二升二勺又市斗豆六石八斗折倉斗豆一十石二斗 共徵豆七千六百三十三

石二斗四升四勺○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二年應徵黑豆三千八百一十六石六斗二

二勺豌豆三千八百一十六石六斗二升二勺共實在豆七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四勺

勺 共七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四勺 收儲神池利民○偏關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

八角三倉○偏關縣本色糧 內載原額糧三千三百石八斗八升九合一勺○新收 賦役全

書內載順治九年起到乾隆三十一年止開墾糧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五斗八合六勺連舊管

共糧四千八百七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五勺內豆三千五百七十九石三斗五升八合五勺

穀一千二百九十二石四升四合○開除 卷查道光十九年豁免穀一百六十八石二升六

合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豆七百三十二石六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斗三升五合五勺	穀二千二百二十石二斗七升九合	共開除豆穀一千五百九十九石七斗四升五勺	實光緒十三年應徵豆二千八百四十六石七斗一升九合穀九百六十四石九斗三升九合	共實在豆穀三千八百一十一石六斗五升八合	共三千八百一十一石六斗五升八合	收儲縣倉保德並	廣積馬站等倉	○五	寨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四	內除改歸神池縣徵收糧五石二斗八升二合	一勺計舊管糧四千二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升八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順治九年九月至雍正六年止開墾糧一千五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勺	內除改歸神池縣徵收糧二千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計新收糧一千五百一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七勺	連舊管共糧五千七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	內黑豆二千八百九十	石四斗九升四合三勺	豌豆二千八百九十石	四斗九升四合二勺	○開除無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黑豆二千八百九十石四斗九升四合三勺	豌豆二千八百九十石四斗九升四合二勺	共實在豆五千七百八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	收儲縣倉	廣盈倉	忻州直隸州併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糧二千八百	八十五石一斗三升一合八勺	○新收 賦役	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十七年止	開墾糧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五升八合四勺	連舊管共糧三千一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勺	粟米一千九百八十八石七斗三升三合一勺	黑豆一百五十八石八斗九升二合一勺	改徵粟米六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四合一勺	改徵粟米六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四合一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九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七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六合六勺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二	十年豁免米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七勺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二石三斗二升八合	共開除米二十九石六斗七升六合七勺	○實	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二千五百五十九石	一斗七合	共實在米豆二千七百一十七石九	斗九升九	共二千七百一十七石九斗九升九	合九勺	解交太原府大盈倉米五百二十八石	化倉米七百八十九石一斗二升六合八勺	收儲州倉併兩縣倉米豆一千四百石八斗七	升三合	○忻州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	一斗二升四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	三十九年起至雍正八年止開墾糧二千一	六升一合	連舊管共糧一千七百三十三石	八升一合四勺	兩粟米一千九十四石四斗八升	六合六勺	豆二十四石八斗一升又黑豆	共五百八十七石九斗八升四合八勺	改徵粟	米四百六十九石六斗四合四勺	共徵米豆	一千五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一合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二石三斗二升八合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粟米一千四百九	五石一斗二升三合豆二十四石八斗一	共實在米豆一千五百一十九石九斗三升	合	共一千五百一十九石九斗三升三合	解交	府大盈倉米五百二十八石解交武縣萬德	倉米二百九十九石八斗五升一合	收儲州倉米	七百八十二	○定襄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	書內載原額糧	五百二十三石四斗三升四合四勺	又黑	豆	三百三十八石四斗三升四合四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七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粟

共一百八十五石改徵粟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新收無。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嘉慶八年豁免米二千四百九十二石。實光緒十三年應徵粟米共四百四十三石五斗二升五合二勺。億倉米一百七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二勺。收。靜樂縣本色。儲縣倉米二百六十九石七斗。賦役全書內載。糧。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載。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十七年止。開墾糧。一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連舊管。共糧七百九十二石二斗七升四合三勺。內粟。米五百五十九石八斗一升二合一勺。黑豆一。百三十四石八斗二合一勺。又黑豆九十八石。三斗七升九合四勺。改徵粟米六十五石五斗。

八升六合三勺。共徵米豆七百五十九石四斗。入升一合二勺。開除。賦役全書內載。嘉慶二十年豁免米四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粟米六百二十四石四斗五升八合九勺。黑豆一百三十四石八斗二合一勺。共實在米豆七百五十四石五斗四升一合七勺。共七百五十四石五斗四升一合七勺。解交。武縣萬億倉米豆二百七十一石八斗二升二合七勺。解交。化所巡檢。化倉。豆。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二升七合九勺。收。儲。縣倉米三百四十九石九升一合一勺。

代州直隸州併屬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四合八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二年。起至乾隆三十五年。止。開墾糧。一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七勺。共新收。粟米二十七石七斗九升四合七勺。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粟

糧。共一千八十八石六斗八升四合二勺。連舊。管。共糧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合。內。粟。米。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四升一合五。勺。黑豆四千五百三十三石五斗五升四勺。又。黑。豆。七。合。一。勺。改。徵。粟。米。二千五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合。一。勺。改。徵。粟。米。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四。勺。開。除。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起。至。嘉。慶。八。年。止。豁。免。米。七。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六。合。六。勺。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三。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八。合。九。勺。又。查。光。緒。十。三。年。豁。免。米。七。石。四。斗。八。升。八。勺。又。查。光。緒。十。三。年。應。徵。米。四。千。五。百。三。十。九。石。六。斗。二。合。九。勺。共。實。在。米。豆。八。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九。合。九。勺。

斗二升二勺。共八千六十五石八斗二升二合三。合。三。勺。收。儲。州。倉。並。州。判。邊。儲。倉。米。豆。三。千。一。百。七。十。石。七。斗。一。升。五。合。八。勺。收。儲。各。縣。倉。並。紫。時。縣。平。刑。關。巡。檢。平。刑。倉。米。豆。四。代。州。本。色。千。八。百。九。十。五。石。一。斗。六。合。五。勺。代。州。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五。千。三。百。八。十。二。石。二。斗。三。升。五。合。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止。開。墾。糧。五。百。四。十。七。石。一。斗。一。升。三。合。九。勺。加。繁。時。縣。改。歸。豆。六。十。一。石。二。斗。六。勺。共。新。收。糧。六。百。八。十。三。斗。一。升。四。合。五。勺。連。舊。管。共。糧。五。千。九。百。九。十。五。石。五。斗。四。升。九。合。五。勺。內。粟。米。一。千。九。百。五。十。七。石。五。斗。三。升。七。合。二。勺。又。黑。豆。一。千。七。百。五。十。七。石。九。斗。七。合。二。勺。共。徵。粟。米。一。千。五。百。九。十。九。石。二。斗。三。升。三。合。六。勺。共。徵。米。豆。五。千。一。百。九。十。二。石。二。斗。五。升。七。合。



九勺○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  
起至嘉慶八年止豁免米七百七十八石八斗  
七升九勺豆八百九十石六斗二升五勺  
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三百二十一石八斗五升  
七合六勺豆六百六斗六升一勺 又查光緒  
十三年豁免米七百六斗七升六合豆一十五  
石八斗五升七合 共開除米豆二千二十一  
石五斗四升二合一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徵米二千三百二十五石九斗四升六合二  
勺豆八百四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合六勺 共  
實在米豆三千一百七十 共三千一百七十石  
七斗一升五合八勺 收儲州倉豆八百四十四  
儲州判邊儲倉米二千三百二 五臺縣本色  
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三百九十八  
石八斗五升一合一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順治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十七年止開墾糧三  
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七合六勺又開墾米二十  
七石七斗九升四合七勺 共新收糧三百五  
十八石五斗一升二合三勺 連舊管共糧七  
百五十七石九升七斗六升三合一勺內粟米二百  
二十三石九升七勺豆三百二十六石五斗六  
升二合八勺又黑豆二百七十七石九合八勺  
改徵粟米一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三合一勺  
共徵米豆六百八十八石一斗二升六合七  
勺○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年及  
嘉慶八年豁免米五百五十九石三合一勺○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三百五十五石九  
斗七升五勺豆三百二十六石五斗六升二合  
八勺 共實在米豆六百八十二石五斗三升三  
合三勺 共六百八十二石五斗三升三合一勺

縣○醇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倉 一千七百二十四石八斗

四升八合一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  
元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開墾糧一十一石二  
斗九升二合一勺 連舊管共糧一千七百三十六  
石一斗四升一合一勺內粟米一千二十七石一斗  
七升七合豆一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一合一勺  
豆糧米共五百三十八石八斗三升二合一勺  
改徵粟米三百七十八石五斗五升四合七勺  
共徵米豆一千五百六十九石八斗六升二  
合一勺○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二  
年及嘉慶八年豁免米九百三十三石三合一  
勺豆七百七十三石七斗二合一勺 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米五百五十九石三合一勺○新收  
斗二升七勺 共開除米豆一千一百一十八石  
合九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三  
百八十九石八斗三升九合一勺豆七百八十八  
石七斗三升八合一勺 共實在米豆一千四百六  
十八石七斗七合一勺 共一千四百六十八石七斗七升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七合八勺 收儲 ○繁峙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  
額糧二千六百三十三石八斗四升七勺內除  
改歸代州徵收豆六十一石二斗六勺計舊管  
糧二千五百七十二石六斗四升一合一勺○新收  
五年止開墾糧一百七十一石七斗六升六合  
連舊管共糧二千七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合  
一勺內米四百六十八石四斗五升六合七勺  
黑豆二千二百七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一勺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六百一十一石  
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四百六十一石  
斗四升五合一勺豆二千三百三十七石一斗  
五升 共實在米豆二千七百四十三石七斗  
九升五合一勺 共二千七百四十三石七斗九  
升五合一勺 收儲縣倉米豆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七升  
四勺 五合四勺收儲平刑關巡檢平刑倉豆二



千三百八十一石七斗二升  
 保德直隸州併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 二十三石九斗一升四合六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及雍正六年開墾糧五 百六十九斗八升五合四勺。連舊管共糧三 千二百三十三石九斗內粟米一千八百一十六 石一合五勺。黑豆二百三十五石一斗七升八 合六勺。又黑豆一千一百七十九石七斗一升 九合九勺。改徵粟米七百八十六石四斗七升 九合九勺。共徵米豆二千八百三十七石六 斗六升。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 米二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八升一合四勺。豆二 百三十五石一斗七升八合六勺。共實 二千 八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收儲州倉米一千二 百四十二石五斗四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升九合四勺。收儲縣倉並河曲城巡檢恒羨 倉米豆一千五百九十五石一斗一升六勺。 保德州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 合六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 開墾糧四石九斗七升四合八勺。連舊管共 糧一千四百三十五石七斗八升九合四勺。內 粟米八百五十六石六升九合五勺。又黑豆三 百七十九石七斗一升九合九勺。改徵粟米三 百八十六石四斗七升九合九勺。共徵米一 千二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開除 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二百四 十二石五斗四 共一千二百四十二石五斗四 升九合四勺。收儲 州倉 〇 河曲縣本色糧 舊管 賦 役全書內載 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六年止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六年止

開墾糧五百二十石一升六勺。連舊管共糧一 千七百九十九石五斗一升六勺。內粟米九百 五十九石九斗三升二合黑豆二百三十五石 一斗七升八合六勺。又黑豆六百石改徵粟米 四百石。共徵米豆一千五百九十九石一斗 一升六勺。〇 開除無。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一千五百九十九石一斗一升六勺。豆二 百三十五石一斗七升八合六勺。共實 在米 斗一升六勺。收儲縣倉米豆一千三十九石一 斗一升六勺。收儲河曲城巡檢恒 羨倉米五百 五十六石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平陽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糧七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 六合六勺。加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 關鳳臺陽城武鄉一十縣改歸本府屬糧三千 二百四十四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共舊管糧 四千六百一十七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 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一升二合九勺。內 粟米六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九勺。又 黑豆四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九勺。改徵 粟米六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九勺。共 徵米一千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一升二合九勺。 斗九升八合五勺。改徵粟米小麥共九百八 十九石九升三合五勺。改徵黑豆一千四百 六十四石四斗九勺。共徵米豆四千七百六 十四石四斗九勺。〇 開除 卷查光緒 五年豁免米三百四十三石二斗一合四勺。 二百年豁免米三百四十三石二斗一合四勺。 共開除米豆 六百二十九石九斗二升三合七勺。〇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二千六百六十九石五斗



三升二合二勺豆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六斗六	合七勺穀二百七十石一斗一升八合六勺	共實在米豆穀四千一百三	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	共四千一百三十	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	解交本府	臨汾縣	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一百二	留襄垣 游城 黎城 壺關 六縣 改歸糧二千九	六石六斗九升七合六勺	又加武鄉 縣 改歸糧	三百三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九勺	共舊管	糧二千五百六十石二斗八升七合七勺內粟	米二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九升七合六勺	又稷米	一百二十六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改徵粟米	一百八十九石一斗九升九合八勺改徵粟米	三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九勺改徵黑豆五百	六石一斗八升五合四勺	共徵米豆二千七	百九十二石八升二合八勺	新收無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三百二十五石豆二	百八十六石	共開除米豆六百一十一石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一千九百六十石	八斗九升七合四勺豆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	五合四勺	共實在米豆二千	共二千一百八	十一石八升二合八勺	解交平陽	洪洞縣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二百七十	縣改歸糧六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六合七勺	又加鳳臺 陽城 二縣 改歸糧一百五十四石四	斗八升四合六勺	共舊管糧一千七十七石	六斗三升六合一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	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七年止開墾糧一十一	石四斗四升五勺	連舊管共糧一千八十九	石七升六合六勺內粟米一百五十四石八斗	三升七合六勺穀一百五十一石二斗七升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粟米一百三十一石三斗三升二合四勺改徵	粟米一百九十六石九斗九升八合六勺小麥	六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五合六勺改徵黑豆	九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五合六勺	共徵米豆穀	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五斗六升一合二勺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粟米七升三合一勺黑	豆三升三合七勺	共開除米豆一斗六合一	勺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三百五十一	石七斗六升三合一勺	豆九百七十七石四斗	二升一合三勺穀一百五十一石二斗七升	共實在米豆穀一千四百八	十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	共一千四百八十	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	解交平陽	襄陵縣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糧三百五十	六斗六升三合六勺	又稷米二百五十五石	粟米三百七十五石	共徵糧四百八十三石	六斗六升三合六勺	新收無	開除	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米一十八石一斗二升八合三	勺	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徵米三百五十六	石八斗七升一合七勺穀一百八石六斗六升	三合六勺	共實在米穀四百	共四百六十五	石五斗三升五合三勺	解交平陽	汾西縣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穀一十石一	光緒十三年應徵穀	共一十石一斗八升五	一十石一斗八升五合	解交平陽	蒲州府屬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三升二合九勺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雍正	六年起至乾隆十六年止開墾糧一千二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十四石七升五合二勺 又載嘉慶十一年及  
道光五年查出官灘新灘地租穀四百九石九  
斗 卷查乾隆四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豆收入豆三十七石八斗 共新收糧一千六  
百九十一石七斗七升五合二勺內除官灘新  
灘地租穀四百九石九斗五合二勺內除官灘地  
租項下外計新收糧一千二百八十一石八斗  
七升五合二勺 連舊管共糧四千八百七十  
五石五斗八合一勺內粟米二千一百三十二  
石五斗三升一合一勺內豆三千七百八斗一  
千六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九勺又穀九石四  
斗二升五合六勺改徵粟米五十四石二斗五  
升五合三勺又米九百五十四石改徵豆一千  
四百三十一石 共徵米豆穀五千三百一十  
六石三斗三升七合一勺內除 卷查乾隆  
二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法米一千  
一百四十六石六斗三升三合一勺由本色豆  
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三百三十二石四斗由本色穀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改徵折色銀除去穀五百七十五石五升九合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一百五十三石七升  
九合六勺豆五十三石一斗八升五合穀二百  
三石五斗七升一合一勺 共開除米豆穀二千  
百三十三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實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米八百八十七石七升四合豆  
一千一百一十三石二斗一升五合穀八百八  
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勺 共實在米豆穀二千  
八百八十二石 共二千八百八十二石四斗九  
合九勺 府倉 ○永濟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  
額糧二千八百八石七斗一升七合一勺○新  
收 賦設全書內載雍正六年起至乾隆十六  
年止開墾糧六百六十九石一升六合一勺  
卷查乾隆四十八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豆收  
入豆三十七石八斗 共新收糧七百六十八  
斗一升六合一勺 連舊管共糧三千五百一

十五石五斗三升三合一勺內米一千三百四  
十七石六斗一升五合一勺豆三十七石八斗  
穀一千八十五石六斗九升一合一勺又穀九  
十石四斗二升五合一勺改徵粟米五十四石  
二斗五升五合一勺又米九百五十四石改徵  
豆一千四百三十一石 共徵米豆穀三千九  
百五十六石三斗六升三合一勺○開除 卷  
查乾隆二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  
米三百六十一石七斗一升七合一勺由本色  
豆改徵折色銀除去豆三百三十二石四斗  
光緒五年豁免米一百五十三石七升九合六  
勺豆五十三石一合一勺內除米五百三十三石  
斗七升一合一勺 共開除米豆穀一千七百三  
九斗五升三合一勺○實在 光緒十三年應  
徵米八百八十七石七升四合一勺豆一千一  
百三十二石一斗一升五合一勺穀八百八十  
二升九勺 共實在米豆穀二千八百八十二石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八十二石四斗九合九勺 州府倉 ○臨晉縣本

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開墾額米五斗○新  
石七斗六升三合一勺 連舊管共米穀一千  
七十七石二斗六升三合一勺○開除 卷查  
乾隆二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  
五斗本色穀改徵折色銀除去穀一百七十六  
石七斗六升三合一勺 共開除米穀一百  
七十七石二斗六升三合一勺○實在 無  
○虞鄉縣本色糧 舊管 賦役全書內載原額  
合九勺○新收 賦設全書內載開墾額米五斗  
六十九石二斗五合一勺○開除 卷查乾隆  
八十五年由本色米改徵折色銀除去米六百  
石八斗五升四合一勺由本色穀改徵折色銀  
除去穀二百六十九石二斗五合一勺 共開



除米九百五十石無○榮河縣本色糧舊管  
 六升八勺○實在無○開墾穀一百二十九石  
 新收賦役全書內載開墾穀一百二十九石  
 九升又載嘉慶十一年及道光五年查出官  
 灘新漲地租穀四百九十九石九斗  
 百三十八石九斗九升內除官灘新漲地租穀  
 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內除官灘新漲地租穀  
 新收穀一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內除官灘新漲地租穀  
 隆二一八年由本色穀改徵折色銀除無○猗  
 去穀一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內除官灘新漲地租穀  
 氏縣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米一  
 ○開除卷查乾隆二十八年由本色米改徵  
 折色銀除去米一百三十五斗六升八勺○實  
 無在無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三

三

三

解州直隸州屬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載  
 原額糧二百七十三石  
 乾隆五十七年將鹽池灘地租麥三石七斗三  
 升四合租穀五石六斗一合改歸地丁項下  
 連舊管共糧二百八十二石七斗八升九合四  
 勺內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勺穀二百  
 二十石七斗八升九合九勺麥三石七斗三  
 升四合○開除卷查嘉慶十二年將鹽池灘地  
 租麥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租穀五石六斗一  
 仍歸鹽課項下解交河東道又查光緒五年  
 豁免穀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四合○實在  
 穀二百一十六石二斗四升九合○實在  
 勺穀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共六十六  
 實米穀六十六石七升四斗四勺共六十六  
 石五斗四升四勺解交平陽○安邑縣本色糧  
 舊管賦役全書內載原額穀八石二斗七升  
 四合九勺○新收賦役全書內載乾隆五十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

三

三

三

三

絳州直隸州併屬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  
 載原額穀三百三十  
 三石五斗五升七合○新收無○開除卷查  
 光緒五年豁免穀二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穀共三百七石一斗  
 三升三合收儲州倉穀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九  
 三石五斗○絳州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  
 四升五勺○絳州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  
 三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新收無○開除無  
 ○實在光緒十三年應徵穀一百三十三石  
 五斗九升共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五  
 二合五勺○稷山縣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  
 州倉○稷山縣本色糧舊管賦役全書內







九	共	四百八十四石一斗一升八合九勺	解交
城	豐裕倉	光緒十三年將此項米石折徵銀	七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二毫由級遠城同知
照	額收米數	採買本	○薩拉齊廳本色糧
銷	册開原額	米二千二百五十二石六斗九升	奏
一	合八勺	○新收	奏銷册開乾隆二十六年
由	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一千四百五	十
四	石四斗四升四合四勺八抄	連舊管共米	○實
三	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一升八合九勺	○開除無	○實
六	合三勺	共三千七百七石一斗三升六合三	勺
八	釐石折徵銀	五千九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	八
數	採買本色	放給旗兵支食	○豐鎮廳本色
糧	舊管無	○新收	賦役全書內載由折色銀
三	升九勺	○開除無	○實
一	千四百七十七石四斗三升九勺	解交級遠城	遇
閏	加徵米	四十四石一斗一升二合九勺	並
交	緩遠城豐裕倉	光緒十三年將此項米	一
千	四百七十七石四斗三升九勺	○實	在
百	五十二兩六錢八分九釐	四毫又加開米	四
十	四石一斗一升二合九勺	折徵銀	七
錢	八分六毫	由級遠城同知照額收米	十
本	色放給	○清水河廳本色糧	舊管
旗	兵支食	○新收	奏銷册開乾隆二十六年
三	千六百石六斗二升一合四勺	○新收	奏
銷	册開乾隆二十六年	由折色銀改徵本色	米
收	入米九千七百九石二升七合一勺三抄	八	八
違	舊管共米	二萬三千三百九石六斗四升八	八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貢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貢

合	五勺	○開除	奏銷册開乾隆三十一年由
本	色米改徵折色	銀除去米二萬三千三百九	九
五	勺	○實在無	○托克托城廳本色糧
三	升五合	○新收	奏銷册開乾隆二十六年
由	折色銀	改徵本色米收入米一千二百八	十
百	一十七石七升八合六勺	連舊管共米三千一	十
查	光緒五年豁免米一千二百三十一石四	斗	○實
五	升三合六勺	○實在	光緒十三年
應	徵米一千八百八十六石四斗六升	解交級遠城豐裕倉	一
八	百八十六石四斗六升	光緒十三年將此	項
項	米石折徵銀	三千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	八
由	級遠城同知照額收米	數採買本色放給旗	兵
食	支	○甯遠廳本色糧	舊管無
糧	舊管無	○新收	賦役
徵	本	色米收入米五千一百六十七石四斗一	一
升	七合五勺	○開除	賦役全書內載嘉慶十
七	年豁免米五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四勺	一	一
卷	查嘉慶二十一年豁免米四百二十五升六	合	八
合	八勺	又查光緒五年豁免米四百一十二	二
石	一斗三升六合	共開除米一千三百八	十
五	石五斗三升三合二勺	○實在	光緒十
年	應徵米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斗六升四合	三	三
三	共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斗六升四合三勺	二	二
解	文級遠城豐裕倉	遇閏加徵米	一
五	石八斗二升內除光緒五年豁免米	一	二
石	三斗六升四合實徵加開米	一	三
四	斗五升六合	並解交級遠城豐裕倉	光
十	三年將此項米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	斗	六
升	四合三勺折徵銀	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	斗
釐	又加開米一百一十三石四斗五升六	合	三
徵	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	由級	折



遠城同知照額收米數採 ○和林格爾廳本色  
買本色放給旗兵支食 和  
糧石四斗九升八合三勺七抄 ○新收 奏銷  
冊開乾隆二十六年由折色銀改徵本色米收  
入米二千三百五十二石一升九合七勺一抄  
入連舊管共米五千五百九十七石五斗一升  
入合一勺 ○開除 卷查光緒五年豁免米二  
千七百九十五石四斗二升六合 ○實在 光  
緒十三年應徵米二千八百二石九升二合一勺  
共二千八百二石九升二合一勺 城豐裕倉  
光緒十三年將此項米石折徵銀四千四百  
八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四毫由綏遠城同知  
照額收米數採買本  
色放給旗兵支食  
附 平魯縣雜糧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重

平魯縣雜糧 歷年朔平府造送所屬存儲客兵  
糧草奏銷冊內開平魯縣額徵賞  
功厥地雜糧二百六十四石三升六合內核麥  
五十七石七斗六升九合一勺蕎麥七十三石  
九合一勺蕎麥一十六石五斗一升  
百一十六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 共二百六  
十四石三升六合 收儲  
附 隨徵耗糧

各廳州縣等官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糧二升至  
四升不等 ○大同府朔平府屬官收官運者隨  
徵耗糧四升納戶自運者二升 ○太原等府州  
屬同知通判州縣經營者二升州判倉官巡檢

等官經營併太原理理事通判督同倉官徵收者  
三升 ○忻州三升定襄縣二升七合靜樂縣二  
升八合 會典內載凡徵賦有耗羨註云糧一石  
官運者四升納戶自運者二升其太原等府州  
屬同知通判州縣經營者二升州判倉官巡檢  
等官經營併太原理理事通判督同倉官徵收者  
三升 ○卷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開晉省大同朔平二府辦納本色米  
豆一項米豆一石向例徵收加耗糧八升亦覺  
太重嗣後每石免耗糧四升止徵耗糧四升以  
二升為州縣等沿途虧折之耗以二升為存倉  
鼠雀之耗諒無不敷均自本年為始永遠為例  
戶部行文該巡撫遵照辦理等因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三

重



附 收成分數

通省夏收分數限八月題報秋收分數限十一

月題報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責成該

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疏內先列州縣收成

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請交部科查察凡題

報夏收分數山西限八月其題報秋收分數山

西限十一月凡收或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

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每歲各省題報齊或報

全至次年三月戶部彙繕清單具摺覆奏或報

後適有旱澇蟲傷收成不能悉照約收原數者

應即據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戶

則例內載各省直省夏收秋收該督撫於奏報約

收分數時即據實冊報或報後適有旱澇蟲傷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收成不能悉照約收原數者應即據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

零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附 徵收期限

通省 九府十直隸州暨豐徵收地丁錢糧二月

開徵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

司次年四月奏銷戶部則例內載徵收地丁錢

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 本色糧

○又載直省奏銷山西限次年四月 本色糧

石秋後開徵次年四月奏銷 向例山西徵收本

收者有春夏徵收者有秋後開徵者○卷查乾

隆二十一年六月巡撫明德奏準太原理事通

判經徵兵糧拘泥成例每年二月開徵雖青黃

不接之時亦不停緩請嗣後定於秋收之後開

徵○又查是年八月巡撫明德奏準山西通省

向有臨汾襄陵洪洞汾西長治長子屯留潞城

黎城壺關永濟臨晉虞鄉榮河猗氏沁州沁源

武鄉壽陽孟縣定襄安邑夏縣芮城絳州稷山

河津趙城等二十八州縣共米豆穀一萬四千

六百六十三石零俱於每年春夏徵收民力不

免拮据嗣後統於秋後開徵○又查歷年太潞

澤宵平蒲六府遼沁平忻代保解絳霍九直隸

州屬額徵本色糧石均與地 大同朔平二府屬

州縣歸綏道屬歸化薩拉齊豐鎮宣遠托克托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

零

實具奏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



色糧石既據查明亦係九月開徵與大朔二府徵收米石事同一律應準其自乾隆九年為始於次年歲底另冊奏銷又直乾隆二十七年二月戶部咨歸化等縣草折豐鎮甯遠二廳地租準其自乾隆二十六年改徵本色米石解供綏遠兵糧於次年歲底另冊奏銷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

貢

附刊刻賦役全書工價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

貢

刊刻賦役全書工價 卷查雍正十二年十一月禹貢則壤成賦周官體國經野之遺意參酌考訂彙輯成編其凡例首開戶口次及土田備載正供雜稅分列起運存留一切款項數目條分縷晰綱舉目張將使編戶小民遵茲令式便於稽出納於外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踰越理財賦而中旨總理戶部事務即檢上年果親王奉部據各督撫奏報賦役全書俱係刷印送部去後今七年以及康熙二十三年間及周有重修於雍正元年者亦與現定之款項數目參差互異伏遇我國家休養生息百有餘年齒日繁田疇日闢而且郡縣率多改隸苗疆增入版圖其貢賦既逾於舊額而經費亦倍於當年若不重加校定另行刊刻則歷年之增減裁存無由參考而現在成規定制易致混淆相應請旨勅下各該督撫將直省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為準凡額徵地丁銀糧商牙課稅并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以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錫銅錫茶蠟等項各分晰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并司府州縣衛所總散數目於一年限內詳細考覈纂輯成書送臣部其校對刊刻所需工價俱於存公銀內動支事竣實報銷再嗣後一切額徵錢糧并支解各項每歲俱有收除現在所刻之全書恐越數年而仍不相符并請凡至十年照例動用存公銀兩修輯一次庶正雜錢糧有條不紊解支出入按籍可稽洵可為一代之良規昭萬年之法守矣恭候命下行文各直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等因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又查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歷屆布政司經歷估得



刊刻全書需用板片字工刷印紙張等項共約  
需銀一千餘兩其堆貯書板松木枋架十座舊  
存可用毋庸新置

刊刻徵信冊工價

內開一刷印工本應作正開銷也刷印徵信冊  
由藩司監糧道豫為購辦活字板全分招募匠  
役酌給工食以及紙張筆墨各項準令作正開  
銷所有前項費用如紙張筆墨各項準令作正開  
項下動支如無耗羨無餘應準動用雜項及外銷  
之款惟不可無限制應令估計每年額支若干  
報部核定估定之後不得有逾定額如有餘  
專款存儲備下屆不敷即於餘款內動用該  
上司概不得攤派州縣絲毫州縣尤不得派  
百姓絲毫違者照例分別參處治罪○又查光  
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咨巡撫剛  
奏造辦光緒十二年山西通省各項錢糧徵信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錄

冊籍動用銀兩在於釐捐正項內開支一片光  
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戶部  
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相應恭錄  
此次通省徵信冊籍所需活字板匠役工食紙  
張筆墨等項實需銀二千九百兩將來造辦大  
湖二府米豆册籍尚需銀六百兩統計每屆共  
需銀三千五百兩嗣後即以此數為準每年在  
於釐捐正項內開支又辦當商徵信冊應用經  
費屆期在於當稅項下支銷另行開報等語查  
該撫此次奏報造辦徵信冊需用銀兩並未將  
各州縣各刷印本數若干通省共若干本又活  
字板工價及匠役工食銀若干紙張筆墨費若  
干詳細開列實屬無憑考覈應令俟大湖二府  
徵信冊造辦齊後照本部所造辦冊籍之分  
具清冊送部本部通覈各省造辦冊籍之多寡  
再定開支銀數以昭覈實至辦當商徵信冊應  
用經費前經本部奏令覈實開具支用銀數造

冊報部覈定即由該年當稅項下開支嗣因鄭  
工需款甚急復經本部奏令各省查明各當商  
每年應交稅銀數目彙行飭交二十年之課以  
備河工要需是此後當稅徵信冊與本部前行  
令查照辦法迥不相同此項工本為數無幾應  
令該省另行籌款動用不得仍於當稅項下開  
支以重要  
款可也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錄







經徵	同朔	數處	酌改	大實	年為	深仍	制以	其將	堵吃	解米	意侵	開參	分本	各官
督平	朔分	分而	以歸	同此	為始	仍屬	以濟	將養	吃緊	米七	侵挪	參僅	本屬	官按
准二	分以	而歸	畫一	實此	始照	屬不	兵之	養兵	緊之	七萬	挪六	僅以	屬按	未
各府	及	畫一	至	項米	照地	知	之	際	勢	千	顧	初	年	完
官按	其	至	經	石向	丁	警	惟	正	不	石	忌	而	題	分
其	朱	前	徵	大	錢	懼	使	徒	能	有	今	止	銷	數
完	向	全	徵	朔	糧	臣	申	飽	驅	奇	據	並	將	照
分	由	完	徵	二	之	等	明	私	梟	實	該	未	完	江
數	戶	議	督	府	例	公	舊	棄	服	屬	將	復	分	蘇
照	部	之	各	石	別	酌	各	若	不	不	軍	參	數	米
江	會	處	官	例	擬	疑	該	嚴	成	成	事	稱	致	豆
蘇	同	吏	未	請	請	均	自	積	行	當	此	防	員	另
省	吏	部	完	一	所	昭	七	已	限	與	防	員	任	冊
額	部	查	分	件	有	昭	七	已	限	與	防	員	任	奏
徵	將	大	分	件	有	昭	七	已	限	與	防	員	任	報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錄

拉徵	辦其	折爾	西糧	城朔	年商	徵應	二指	款挪
齊本	理收	正西	四例	將平	前歸	民經	十名	以收
應色	支銀	四旗	分軍	同改	薩和	糧折	嚴入	已收
額米	耗一	民旗	案題	知照	托等	地租	參照	完作
徵本	豐美	糧折	理各	經地	並考	戶部	例為	時申
折米	鎮並	色正	款單	徵助	廳額	成案	懲辦	報申
米	廳錢	正銀	內開	錢糧	徵本	內聲	○又	衙門
一	向	銀	一	口糧	糧本	明擬	查光	查考
托	案	銀	豐	糧	色清	將	緒十	軍會
克	分	向	一	折	米水	豐	二	同
托	案	案	豐	仍	河額	省	九	該
城	題	銷	一	照	額徵	兩	月	撫
廳	均	內	豐	向	於光	折	十	豐
額	請	題	一	章	仍其	結	十	豐
徵	仍	銷	一	由	結	十	十	豐
本	舊	銷	一	其	十	十	十	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錄



折米 一和林格爾應額徵本折米 以上六  
案於同治七年奏準照地丁錢糧例歸於大朔  
糧石案內題銷原  
案詳雜賦考成

晉政輯要

卷之九

戶制 田賦附

一

晉政輯要卷之十

戶制

雜賦 一陽曲太原榆次交城鳳臺等縣更名  
並河淤地租

凡陽曲等縣開墾更名河淤地共六十九頃四

十四畝九釐八毫八絲 卷查地丁奏銷册開康

太原榆次等縣開墾前明晉藩各府第並各墳

園折變過房樹所遺基荒地畝又交城縣河堤

更名廢田甯化屯併基地鳳臺縣宗墳基地租

銀由各該縣徵收另款解司報撥附入地丁册

內奏銷耗銀造入耗羨項下報銷糧石陽曲太

原榆次三縣解交太原府大盈倉鳳臺縣解交

廣豐倉於實在糧 共額徵本色粟米二升七合

粟米豆册內造報

二勺 大解太原府 本色穀一百一十石六斗九升

七合四勺 每石折 折粟米六十六石四斗一升

八合四勺 每石折 折粟米五十八石二斗

八石一 折色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 解布政司

斗九升 折色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隨同正

隨徵耗銀 一錢三分 耗羨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項批解

○陽曲縣更名地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

毫八絲額徵本色穀五十八石四斗二合二勺

每石折 折粟米三十五石四升一合三勺 折



羨銀七兩四錢六分。太原縣更名地五頃九

十二畝一分八釐三毫額徵本色租穀三十四

石六斗二升二合每石折米六斗折粟米二十石七斗

七升三合二勺。榆次縣更名地一頃二十八

畝七分一釐九毫額徵本色粟米二升七合二

勺。本色租穀四石二升三合二勺每石折米六斗

粟米二石四斗一升三合九勺。折色銀五錢

五分八釐每兩隨徵耗銀一錢三分耗羨銀七分二釐。交

城縣河退更名廢田九頃二十一畝六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 一

每畝徵穀一斗額徵租穀九十二石一斗六升二合每

折徵銀三分。折徵銀二十九兩三分一釐每兩

耗銀一錢三分。耗羨銀三兩七錢七分四釐。基地七

分五釐原地起科額徵租銀一錢八分八釐每兩

耗銀一錢三分。耗羨銀二分四釐。鳳臺縣未變宗墳

坡地九十一畝每畝徵租銀一斗五升額徵租穀一十三

石六斗五升每石折米六斗折粟米八石一斗九升

雜賦 二 地租

凡安邑等縣鹽務雜款共額徵銀一千九十二

兩六錢四分三釐地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乾隆

議覆巡撫馮光熊等會奏河東鹽課改歸地丁

善後事宜摺內稱歸公節省等項應分省徵解

也查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徵地租麥租

籽粒蘆價等銀一千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

零向解運庫完納應令一體改解藩庫另款題

銷其運使經歷徵收麥租亦應改歸安邑縣就

近徵解。○卷查鹽池灘地租等款奏銷冊開嘉

慶十二年鹽復商運此項銀兩議明仍解藩庫

嘉慶十三年奏銷案內聲明因其鹽池灘地入

為數無幾隨同地丁一疏題銷。鹽池灘地入

十四頃九畝五分二釐河東鹽法志內載安邑

縣經徵張良村東郭苦

池三灘共地六千九百七十九畝五分二釐共

銀六百五十五兩二分一釐六毫夏縣經徵苦水

池平地一千四百三十畝每畝額徵籽粒銀一

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原係明時晉藩牧

分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原係明時晉藩牧

地籽粒徵交本藩為畜牧之資我朝定鼎收

解司庫抵給運城兵壯工食。○河東鹽法備覽

內載池灘地租向給散運營兵丁順治額徵租

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解布政

小麥變價灘地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

入毫河東鹽法志內載經歷司經徵東郭村湯

里村任村三灘共地三千九百三十一畝

三分四釐入毫照上中下不等起科共徵租麥

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



變價九錢應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向係護池官地佃租存庫支抵鹽院公用○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小麥變價向係收存以充養濟節孝等用順治四年部議養濟節孝自有存留不必額徵租麥一百八十動支麥租應存儲候撥

額徵租麥一百八十

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銀九錢變價

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解布政 湯里蘆課額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

七分六釐解布政司庫○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安邑縣護池盛水灘地坐落湯里等村附近居民種植蘆葦該縣徵銀批解運庫向為巡鹽御史運使給書吏紙筆之用雍正六年

歸入正 鹽站籽粒額徵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

四

政司庫○河東鹽法志內載絳縣之白家澗村與橫嶺關站嶺間喜之東鎮教場西關夏縣之長樂村安邑之運城北門外與陶村各有鹽站地屬磁務四縣歲解籽粒銀十兩二錢六分向為鹽院書吏之用○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鹽站籽粒係明季送王府食鹽停車之地我朝革除食鹽其地給附近居民墾種絳縣徵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聞喜縣徵銀一兩九錢八分夏縣徵銀二兩八錢八分安邑縣徵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名曰鹽站籽粒批解運庫向為巡鹽御史給書吏紙筆之用雍正六年歸入正項充餉

○安邑縣張良等村

灘地六十九頃七十九畝五分二釐按上中下不等起科

額徵租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一釐六毫 東郭

等村灘地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八毫

按上中下額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銀九錢變價銀一百七十兩

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湯里等村灘地額徵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運城北門外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夏縣苦水池平地一十四頃三十畝按上中下不等起科額徵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長樂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八錢八分○聞喜縣東鎮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一兩九錢八分○絳縣白家澗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

五

兩九錢八分○絳縣白家澗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按上中下額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銀九錢變價銀一百七十兩

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湯里等村灘地額徵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運城北門外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夏縣苦水池平地一十四頃三十畝按上中下不等起科額徵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錢 長樂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八錢八分○聞喜縣東鎮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一兩九錢八分○絳縣白家澗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按上中下額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銀九錢變價銀一百七十兩

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湯里等村灘地額徵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運城北門外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夏縣苦水池平地一十四頃三十畝按上中下不等起科額徵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雜賦四 太原滿營已圍地租

凡陽曲等州縣滿營圍地 田地二百三項一十  
 七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埃。徵  
 租地二百七十三項三十二畝六分三釐一毫  
 六共四百七十六項五十一畝四分七釐五毫  
 三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埃。內會典  
 順治七年題準駐防官員量給圍地兵及壯丁  
 每名給地三十畝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  
 ○卷查康熙三十一年戶部題查得晉撫葉穆  
 濟疏稱陽邑被圍錢糧原未開豁將太榆忻清  
 四州縣屯地撥補被圍之民全賴屯租完課養  
 家年來屯頭佃戶倚恃隔屬拖欠不清圍民受  
 累若不立法考成地租清完無日圍民苦累無  
 休應如直隸之例令有撥補之州縣官代徵地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八

租解給圍民僅有拖欠照例處分今陽邑既有  
 收租之地亦應一併考成等因具題前來查康  
 熙三十年六月內直隸郭 以順永保河等  
 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請照催徵錢糧之  
 例另定一例考成等因具題九卿詹事科道會  
 議代徵租銀如不照數完解送撥補州縣徵  
 分數處分至原州縣不關交代徵州縣催徵將  
 未完之處分申報上將原州縣官員參處等  
 因題覆在案今該撫既稱太榆等四州縣屯地  
 撥補陽邑被圍之民地租銀兩請照直隸考成  
 等語亦應照直隸州縣代徵地租考成處分仍  
 於每年奏銷之時另造完欠清冊送部查核等  
 因三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  
 此○又查乾隆二年戶部奏查太原駐防官兵  
 凡由京補放者向係將本身在京地畝交部臣  
 部轉行直督徵租造入地糧奏冊題報至官兵  
 應補地畝行文晉撫在於駐防處所照數換給  
 相沿已久今該侍郎孫國璽奏稱太原駐防官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九

兵將自己在京地畝交部行文駐防處所照數  
 圍給民地至民地被圍則將屯地兌補小民田  
 疇一經圍兌往往得不償失則農民失業至屯  
 地係屯戶承糧一旦困兌則屯戶失業殊堪矜  
 憫請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田產如有弟兄  
 子姪嫡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營管佃無可交  
 托則確查地畝數目應收租銀若干交部收明  
 轉咨晉省由藩庫按數給發即令該旗將在京  
 所收租項收明交部將駐防處所圍兌民屯之  
 事承行停止等語查旗人收取地租原視年歲  
 之豐歉如遇早澇之年必不能如數收足即年  
 歲豐收佃民亦間有遲延拖欠未便以藩庫正  
 項錢糧按數撥給官兵租息亦未便令該旗代  
 為收租交部既多費周折並恐經理之人不無  
 侵蝕私售情弊事屬難行但該侍郎既稱田疇  
 一經圍兌民屯失業自應酌量變通使旗民永  
 遠相安臣等酌議嗣後在京補放太原駐防官  
 兵田地如在京有親屬可托者仍聽自便儘無

有可交托情願交官者該旗查條實在已業即  
 委員交與地方官查明頃畝數目入於該旗公  
 產項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即  
 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  
 所自置產業儘本身遇有事故回京情願將所  
 領原價繳回仍將原地給還至從前駐防官兵  
 圍佔地畝歷年既久民屯原業難以稽查應毋  
 庸另議退還致滋紛擾可也等因十二月十九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共額徵租銀一千九百八十  
 七兩七錢五分五釐 草銀九分 稻米六百  
 三十二石九斗七升六合 粟米九百石五升  
 五合六勺 小麥二百五十七石四斗八升五  
 合八勺 米麥二石三斗一升 大麥六石二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黑豆二	十九石九斗五升六合一勺 雜粟六百六石	三斗一合二勺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四丈 又四丈	二尺共長二十六丈二尺 草八百五十六束	○陽曲縣地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一畝四分四釐	釐七毫二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	埃內分田地一百六十七頃五十五畝二分二釐	八毫七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	二埃○徵租地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一釐	畝二分一釐八毫五絲各徵不等 額徵租銀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三釐 稻米五十三石三	斗八合 粟米一百二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勺	小麥一石五斗三升 雜粟一百九十六石	九斗八升一合九勺 新等村團民盧可達等	等分地六十八頃四十三畝八分五釐七絲五忽	內分田地五十六頃八畝八分五釐七絲五忽	徵租地一十二頃三十二畝 徵租銀六十四兩五錢 粟米五十一石三斗七升 雜粟七	兩五錢 粟米五十一石三斗七升 雜粟七	十七石五斗七升○南寨等村團民劉洲等兌	到老軍營屯董旺等地二十頃五十七畝四分	二釐四毫九絲六忽五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	二埃內分田地一十五頃九十九畝四分二釐	四毫九絲六忽五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	徵租地四頃五十八畝 徵租銀一十五兩九錢八分	錢八分 粟米六斗七升 小麥一石五斗三	升 雜粟二十四石七斗三升○下蘭等村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一〇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民田大盛等兌到三給莊錢命新等地一十七	頃八十六畝四分五釐九毫五絲內分田地一	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五釐九毫五絲內分田地一	五頃二十畝 徵租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	石四斗三升一合 雜粟一十八石一斗二升	五合○東張等村團民李譽等兌到北營莊趙	倫等處一十五頃三十二畝四分九釐九毫七	釐六忽一微內分田地九頃三十六畝四分九	釐九毫七絲六忽一微徵租地五頃九十六畝	斗五升 雜粟一十五兩九錢 粟米二十八石五	民王龍鶴等兌到趙莊屯周顯民等地一十五	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徵租地一頃六十畝 徵租	銀四兩五錢 九毫徵租地一頃六十畝 徵租	石五斗三升○南固碾等村團民侯花等兌到	斧柯山苗那等地五頃二十九畝三釐二毫內	分田地四頃四十六畝五分八釐二毫徵租地	八十二畝四分五釐 徵租銀六兩四錢四分	崗等兌到李家山劉景等地三頃一十一畝七	毫二絲內分田地二頃六十六畝七毫二絲徵	租地四十五畝 徵租銀三兩七錢五分 雜	粟三石七斗五升○東留莊等村團民賈登式	等兌到楊家井屯占士龍等地三頃三十二畝	九分九釐內分田地二頃五十八畝九分四釐	徵租地七十四畝五分二釐五毫 徵租銀三兩	分五釐 粟米二石七斗三升四勺○新店等	村團民樊國等兌到華牲所屯王俊英等地二	頃一十六畝 徵租銀一十兩五錢 粟米三石	七十八畝 徵租銀一十兩五錢 粟米三石	二斗四升○趙莊等村團民田承豐等兌到水	西關唐世英等地一十頃九畝九錢一分五釐	入毫徵租地三十九畝五分六釐 徵租銀四分五釐	入毫徵租地三十九畝五分六釐 徵租銀四分五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七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錢五分 雜粟四石四斗九升。上等村園  
民張孝友等兌到北家社屯劉起等地一頃二  
十八畝五分內分田地五十一畝二分徵租地  
七十七畝三分。粟米四石一斗六升。雜粟  
三石九斗四分。黃後園等村園民郝成玉等  
兌到晉安府等墳王國正等地九頃四十八畝  
二分八毫內分田地八頃七十一畝徵租地七  
十七畝二分八毫。粟米二石五斗八升六合  
六勺。雜粟三石五斗八勺。向陽店等村園  
民高培等兌到上碾莊范旺等地六頃八十七  
畝八分九釐六毫五絲內分田地五頃九十五  
畝九分八釐六毫五絲徵租地九十一畝九分  
一釐。稻米八石八斗二升。雜粟三石六斗  
一勺。北固碾等村園民殷彭等兌到河東等  
府錢家等墳馬成龍等地一十九頃二畝三分  
九釐一毫一絲內分田地一十二頃四十五畝  
八分九釐一毫一絲徵租地六頃五十六畝五  
分。徵租銀一十九兩一錢五分八釐。粟米

五石六斗五升二合六勺。雜粟二十二石七  
斗六升六合。光社等村園民李鄉等兌到西  
翟等村李鳳翔地七頃九十三畝二分六釐九  
毫九絲八忽五微內分田地六頃五十七畝二  
分六釐九毫九絲八忽五微徵租地一頃三十  
六畝。徵租銀六兩四錢。粟米九石三斗  
雜粟八石二斗。十里鋪等村園民周定國等  
兌到甯化等府澗河等村李秀生等地四頃二  
分五釐內分田地三頃七十畝二分五釐。  
○太原  
縣兌過陽曲縣園民各地一百五十九頃六十  
九畝三分七釐九毫一絲。內分田地一十四頃  
一毫。徵租地一百四十四頃七額徵租銀六  
十六畝六釐八毫一絲各徵不等。額徵租銀六  
百五兩一錢六分四釐。草銀九分。稻米五

百六十五石四斗五升七勺。粟米六百七十  
七石九斗一升二合七勺。小麥二百五十五  
石九斗五升五合八勺。大麥六石二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黑豆二十一石  
三斗九升六合一勺。雜粟三百二十五石八  
斗八升五合三勺。陽曲縣北固碾等村園民胡  
等地二頃八十畝七分內分田地一十畝六分  
徵租地二頃七十畝一分。徵租銀三十九兩  
一錢六分七釐。粟米五石一斗一升。陽曲  
縣西留莊等村園民賈國正等兌到南屯莊黃  
居中等地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五釐內分  
田地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五釐徵租地一十四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頃三十四畝九分。徵租銀七十兩五錢四分  
三釐。雜粟四十八石一斗一升。陽曲縣趙  
道峪等村園民曹國棟等兌到大井峪高滿等  
地二頃八十五畝五分內分田地一十四畝徵  
租地二頃七十一畝五分。徵租銀五兩五錢  
二分一釐。雜粟六石八斗五合七勺。陽曲  
縣北下溫村園民張疑正等兌到牛家營王  
美等地四頃六十八畝七分內分田地五畝徵  
租地四頃六十八畝七分。徵租銀四十二兩  
七錢五分二釐。雜粟八石八斗七升。陽曲  
縣下蘭村等園民路延等兌到金勝屯胡亮等  
地一十七頃一十四畝一分二釐內分田地八  
十畝六分二釐。徵租地一十六頃三十三畝五  
分。徵租銀一百三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粟  
五十二石五升。雜粟一十五石五斗三升。  
陽曲縣黃後園等村園民吳繼典等兌到開花  
口康一利等地四頃九十五畝五分內分田地  
一頃一十六畝八分徵租地三頃七十八畝七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分徵租銀二十五兩七錢三釐 稻米二十  
 五石二斗八升 粟米一十二石四斗五升  
 陽曲縣南社等村團民王紹堯等兌到新莊屯  
 朱士俊等地四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內分田  
 地八十九畝四分徵租地四頃五畝五釐徵  
 租銀二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 粟米七石四  
 斗八升 雜粟五石二斗六升○陽曲縣東留  
 莊等村團民賈佳心等兌到後營屯侯孔等地  
 一頃四畝九分 徵租銀六兩三錢九分八釐  
 粟米五石二斗四分○陽曲縣下溫村團民  
 李世清等兌到古城屯潘希俊等地五十八頃  
 七十畝五分四釐三毫一絲內分田地三頃五  
 十五畝五分八毫徵租地五十五頃一十五畝  
 三釐五毫一絲 徵租銀四十七兩七分  
 銀九分 稻米五十五石七斗五分 粟米五  
 百七十三石六斗四分三勺 小麥二百五十  
 二石三斗五合八勺 大麥五石二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黑豆二十一石三

斗九升六合一勺 雜粟一十一石一斗二升  
 ○陽曲縣東張村等團民王賓等兌到馬園屯  
 崔成玉等地五頃二十七畝九分九釐九毫二  
 絲內分田地二十三畝二分五釐徵租地五頃  
 四畝七分四釐九毫二絲 徵租銀七兩七錢  
 七分九釐 稻米二十石三斗二升 雜粟九  
 斗六升○陽曲縣南寨等村團民劉光忠等兌  
 到小站屯團正明等地一十二頃一畝四分七  
 釐八毫 徵租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二釐  
 稻米三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勺 粟米四石三  
 斗三升八合○陽曲縣十里鋪等村團民李茂  
 盛等兌到東莊屯吳運亮等地一十頃九分九  
 釐四分七釐七毫內分田地三畝二分八釐徵  
 租地一十頃九分九釐七毫 徵租銀  
 銀七十三兩一錢二分 稻米一百一十四石  
 一斗五升○陽曲縣南固張等村團民侯興德  
 等兌到北屯莊任俊等地一頃七十一畝七分  
 六釐三毫內分田地四十畝八分四釐徵租地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一頃三十畝九分二釐三毫 徵租銀一十八  
 兩六錢二分七釐 粟米三石四斗五升○陽  
 曲縣趙道峪等村團民張俊等兌到河下屯李  
 儒等地三頃八畝七分 徵租銀九兩九錢六  
 分四釐 稻米二十石六斗五升 大麥一石  
 雜粟八石一斗八升○陽曲縣趙道峪等村  
 團民馮滿庫等兌到五府營范朝宰等地八十  
 一畝八分七釐三毫內分田地四畝一分三釐  
 三毫徵租地七十七畝七分四釐 徵租銀六  
 十兩四錢八分六釐○陽曲縣新城堡等村團  
 民王命士等兌到舊縣莊雷福寺等地一頃五  
 十九畝九分二釐五絲內分田地九十八畝九  
 分八釐五絲徵租地六十畝九分四釐 徵租  
 銀一兩五錢 雜粟四十八石四斗六升○陽  
 曲縣向陽鎮等村團民韓文光等兌到黃凌莊  
 王雲貴等地一頃七畝二分內分田地二十一  
 畝八分徵租地八十五畝四分 徵租銀十一  
 二兩六錢七分 雜粟五石三斗九升○陽曲

縣趙道峪等村團民馮澤等兌到張村屯王捷  
 等地四頃四十二畝八分一釐三絲內分田地  
 一頃九十八畝一分九釐九毫五絲徵租地二  
 頃四十四畝六分一釐八絲 徵租銀一十九  
 兩五錢五分八釐 小麥三十石六斗五升 粟  
 米九石二斗三升 雜粟八十二石六斗五升  
 ○陽曲縣新城堡等村團民張儼等兌到薛店  
 莊陳世俊等地二十九畝三分九釐五毫 徵  
 租銀三錢六分 雜粟一十石一斗六升○陽  
 曲縣新城堡等村團民張遇等兌到絕宗地四  
 頃五畝五分內分田地一頃五十一畝九分五  
 釐徵租地二頃五十三畝五分五釐 粟米五  
 石 雜粟七十四石 本縣團民兌過各地四十  
 三斗八升九合六勺  
 一頃四十九畝九分二釐八毫 內分田地二十  
 四毫○徵租地二十頃七十九 額徵租銀一百  
 畝六分二釐四毫各徵不等



四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 稻米九斗五升二  
合 粟米二石三斗三升 雜粟七十石一斗

九升四合 高中等村團民孫希中等兌到小站  
花口河下等村屯張義王國興曹休  
等二畝五分八釐租地四分一釐內分田地一十  
七畝五分九釐租地二畝六分五釐八分二  
釐徵租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 稻米  
二斗三升 雜粟二斗。武宿等村團民薛三  
元等兌到南屯東莊舊縣等屯謝林熊謙杜登  
月等地二十一畝一釐七釐六釐四分八釐內  
分田地一十一畝一釐一釐四分七釐四釐內  
租地一十畝五釐九釐一釐一釐四分三釐  
銀七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粟米六斗 雜  
粟二十三石四斗七升一合。鄭村等村團民  
韓國富等兌到新莊張村古城等屯蘇奇秀張  
茂徐應登等地六畝七釐七分三釐一釐內分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六

田一畝一石九斗四畝二分徵租地四畝八分三  
畝一分一釐九釐四釐租銀一十七兩八錢八分  
粟米一石七斗三升 雜粟三十五石五斗一  
升八合。北畔東莊兒等村團民張國儒邢忠  
等兌到馬園牛家營等屯郭尚興李盛等二  
頃三十八畝五分三釐內分田地一畝一釐  
畝七分八釐租地一畝一釐一釐八釐三釐  
租銀七兩五錢七分三釐 稻米七斗二升三  
合 雜粟四石四斗一升。南畔鹽房兒等村  
團民李有通郭加正等兌到金勝黃陵等屯張  
官邢可榮等六畝四分五釐九釐內分  
田地五畝五分九釐租地八分四釐九釐內分  
畝一分五釐租銀八兩三錢五分。黃陵  
等村團民李榮宋寬等兌到薛店絕宗等屯  
琦趙瑞等地一畝租地六分六釐六釐內分  
十一畝六分九釐租地六分六釐內分  
四兩一錢九分 雜粟 〇榆次縣地五十三頃  
六石五斗九升五合

二十一畝九釐一毫 各額徵租銀七百八十  
一兩九錢七分七釐 粟米九十二石五斗二  
升二合三勺 米麥二石三斗一升 雜粟一

十三石二斗四升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  
丈二尺共長二十六丈二尺 陽曲縣向陽鎮團  
張慶莊郝鑽等地二十七畝七釐六釐五分五  
釐一毫 徵租銀四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  
粟米二十二石四斗五升 米麥二石三斗一  
升 雜粟七石四斗八升。陽曲縣北固碾等  
村團民劉廷輔等兌到郝莊西莊胡碾等地七  
頃四畝一分一釐 徵租銀一百二十一兩九  
錢二分三釐 粟米一十七石四斗一升八合  
五勺 雜粟五石七斗六升。陽曲縣新城等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七

村團民張顯等兌到六堡莊楊門等地五頃三  
十七畝六分八釐 徵租銀八十九兩三錢三  
分一釐 粟米一十八石五斗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四丈共長七十二丈。陽曲縣趙道峪  
等村團民曹國棟等兌到郝莊東莊白寶王等  
地三頃六十四畝六分 徵租銀五十五兩七錢  
四分三釐 粟米一十二石三斗三合八勺  
白布四丈二尺。陽曲縣下北關團民王紀等  
兌到東莊村趙文等四畝二釐 粟米一十二  
釐 徵租銀三十四兩五錢二釐 粟米一分二  
成喜等兌到王社莊劉仁聖等地五十畝  
租銀二十二兩五錢 粟米六石一斗。太原  
縣高等村團民郝世昌等兌到張慶莊張書  
紳等地六頃六十四畝三釐 徵租銀三  
十四兩一錢八釐 粟米二石八斗四升。徐  
溝縣清源歸併地二頃二十一畝四分 各等額



徵租銀二十八兩六錢八分 稻米一十三石

二斗六升四合三勺 陽曲縣南寨等村園民劉光忠等兌到穆家莊王彥

等地一項四十畝 徵租銀二十七兩六錢八分

○陽曲縣南寨等村園民荆廷輔等兌到固義莊王秀儒等地八十一畝四分 徵租銀一兩 稻米一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三勺

○忻州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 各徵額徵

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黑豆八石五

斗六升 草八百五十六束 陽曲縣新城等村園民郭九征等兌

到固郡等村屯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 徵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黑豆八石

五斗六升 草八百五十六束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大

雜賦五 太原滿營充公地租

凡陽曲等縣滿營充公地共一十一頃四十五

畝七分一釐二毫 卷查乾隆五十七年巡撫長

絕嗣入官地畝請賞給滿營以為孤寡養贍之用並請嗣後遇有絕嗣地畝亦俱仍歸滿營添

撥分用每年額徵租銀四百六十二兩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年終解交城守尉

接人分賞造冊報部核銷○又查道光元年兵部議準裁馬案內每年節省銀三百三十兩添

作賞給孤寡之用○又查道光二年戶部咨覆巡撫印樹棠咨準太原滿營孤寡養贍向係年

終分賞惟孤寡時增時減請改為按月分賞遇閏將另項租錢作為未一箇月賞項請在歲修

五臺公用項內借提備放應解地租嚴飭隨徵隨解年清年款如報解遲延新舊積壓懸款不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五 九

歸即行查參 共額徵租銀四百六十二兩 解布

以重帑項 庫 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 解太原

衙 門○陽曲縣地一十頃九十九畝七分一釐二

毫 按上中下 額徵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九

釐 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太

原縣地四十六畝 按上中下 額徵租銀四兩四

錢九分一釐



附陽曲縣阿吉素充公地租

陽曲縣阿吉素充公地四十二畝六分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布政司邱樹棠批準陽曲縣詳飭查租戶趙伏康等隱購出旗陳滿洲即阿吉素絕嗣地畝四十二畝六分無人收租一案緣阿吉素帶出園到該縣三給屯即營村並南寨兩處地畝南寨村之地已賣與鑲藍旗領催巴奇阿為業立有硃契係屬旗人例準管業其營村地畝阿吉素係屬出旗既經絕嗣無人收租未便按入旗絕戶地畝之例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田應同歷年未收之租一併全行入官○又查道光二年布政司康敬批準陽曲縣詳取具趙伏康等退狀另招股實新戶趙福星王育懷認種每年租銀八兩六錢以是年秋後起徵按年解司充額徵租銀八兩六錢解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三

雜賦六 太原滿營賞卹地租

凡太原滿營賞卹地三頃五十二畝五分四釐卷查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以太原駐防滿營兵丁生齒殷繁往往有死亡者無力購葬其甚者死喪之家無以為斂抑有男女及時不能營婚嫁之資有傷怨曠者當同司道各府直隸州共捐銀四千四百兩發給正藍旗滿洲地價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鑲藍旗滿洲地價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正藍旗鑲藍旗蒙古地價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購贖柏樹園後地一頃四十二畝五分每畝租錢六百文共租錢八千五百文南社村地九十畝每畝租錢七百文共租錢六千三百文錢家墳地一頃二十畝四釐每畝租錢三百五十五文共租錢四千二百一十四文尚存銀一千四十八兩發陽曲縣當商生息銀一千兩由陽曲縣收取租息解交太原府庫支給

太原駐防滿營兵丁紅白賞卹之需陽曲縣額徵租錢一百九十二千六百四十文解太原府庫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六

三



雜賦七 學田學租

比通省學田額設二百六十八頃七十五畝四分二釐	歲徵本色租穀	倉斗數一千六十石五十三石三斗二升	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倉斗穀一百六十六石六斗四升共一千二百二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四勺	內納地	六石四斗又穀一千一百四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又穀七十三石四斗九勺	本色雜粟租	倉斗雜粟六石六斗市	變價解司	斗雜粟二十四石五斗八升	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倉斗雜粟四十九石一斗六升共五十五石七斗六升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本色租麥一十三石七斗六升二合二勺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本色租米三石一斗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折租數一百六十九石六斗八	折色	升六合六勺銀一百一兩二錢六分	四釐折租	麥三石二斗三升銀二兩二錢六分	一釐折租	稻一十石五斗九升銀五兩八錢二分	四釐折色銀	一	本色	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九釐	租銀共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	內銀二	五兩三錢七分三釐	放給廩生貧士支領	折徵租	領又銀三十一兩八錢八分	解司候接	新錢二千二百八十六文	放給貧生支領	以上共發給廩生貧士	糧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二升七勺銀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	納地糧數	六石四斗	變價解司	穀七十三石四斗九勺	解司候接	銀三十一兩八錢八分	會典內載	順治元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三

晉政輯要 卷一〇

直省各學貧生	地方官	敷實申報	提學於所	在學田內	支銀米酌給	○卷查康熙二十二年	年戶部咨	將學田租米酌給	廩生貧士於年底	報銷	○又查雍正四年奉	旨將成達衛	改歸朔平府	府學	○又查雍正九年奉	旨將臨晉縣	虞鄉縣分撥	原額並新首學田地	故一併造報	○又查乾隆二十五年	戶部咨	徵	羅糧石有用	市斗者	造報冊籍	悉照倉斗實徵	折算造報	○又查乾隆四十年	戶部咨	各屬學	租存剩銀兩	並糧石	變價每年於	奏銷後	一併	解司	報撥充	○會典內載	乾隆五十六年	各	省額徵學租	應給廩生及貧生者	由教官確查	將極貧次貧	造具清冊	俟學政按臨	日投遞	奪即於	三口內	逐名	面賑	○卷查乾隆五十七	年戶部咨	迎學裁汰	歸安邑縣學	所有原設學	田亦歸安邑縣	徵收支給	○又查光緒二年	本	省冊報學田	二百七十八頃	五畝三分	六釐	山	一道	歲收租穀	一千二百七十三石一斗九升
六合四勺	雜粟租	五十五石七斗六升	租銀二	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	三釐	租新錢	二千二百	八十六文	租麥	一十三石七斗六升	二合二勺	租米	三石一斗	○又查光緒五年	巡撫曾	奏準	永遠豁免	和順縣	老荒	玉女里	雲領山	一	道租	銀五錢	又永遠豁免	臨晉縣	老荒	五姓湖	生員	百種	新舊學田	九頃二十九畝九	分四釐	租穀	四十六石四斗九升七合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	○陽曲縣學田地	七頃一十六畝	每	徵穀	五升	共徵租穀	三十五石八斗	發給廩	○太原	縣學田地	一頃八畝九分五釐	內上地	三十一	銀二錢	徵銀	六兩二錢四分	中地	一十四畝九	分五釐	每畝徵穀	二斗	徵穀	二石九斗九升	下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三







三合五勺發給廩生○介休縣學田地七十二畝每畝徵租銀四斗五升八勺共徵折

色租銀二十兩四錢三分八釐解司○臨縣學

田地一頃六十八畝八分每畝徵租銀六升八合

五粟共徵租穀一十一石五斗三升共徵折色租銀七兩二錢七

釐發給廩生○永甯州學田地五十畝五分每

徵銀六分六釐六絲共徵租銀三兩三錢三分六釐發給

貧士支領

澤州府屬○鳳臺縣學田地九十四畝每畝徵

銀九分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比 美

四釐三毫二絲共徵租銀八兩九錢八分發給廩生

○高平縣學田地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七釐每畝

三斗九升九合四抄二撮二圭九粒八粟共徵折色租銀

一十一兩五錢六分發給廩生

遼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一頃八十一畝每畝

徵租

不共徵租穀八石八斗一升共徵租米三石一

斗發給廩生○和順縣學田地五十四畝每畝

徵租

不共徵租穀六斗五升八合八勺發給廩生

平定州屬○孟縣學田地上中下三等共一十

八頃六十七畝六釐每畝徵租不等共徵租穀一百一

十石七斗八合發給廩生○壽陽縣學田地三

頃五十一畝每畝徵租銀二斗一共徵租穀七十

三石八斗二升發給廩生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本府學田地四頃八畝每畝徵

市斗穀

四斗九升九合五勺三抄四撮三圭一粒四粟

共徵市斗租穀四十四石六斗一升每市斗一石

折倉斗共折租穀八十一石二斗二升發給廩

支領○大同縣學田地五十畝每畝徵共徵租穀

四石

二石發給廩生○渾源州學田地六十畝每畝

徵銀

一分九釐二毫五絲共徵租銀一兩一錢五分

五釐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四

百四文共折徵租新錢一百三十五文發給貧

○應州學田地二十四畝每畝徵租銀六分共徵租

銀一兩四錢四分每銀

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徵租新錢一百六

十八文發給廩生○山陰縣學田地四頃五十畝

每畝徵租銀一分七釐三毫三絲共徵租銀七兩

八錢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二

千七百共折徵租新錢九百一十文發給廩生

○陽高縣學田地二頃三十七畝每畝徵租銀三

分八釐八毫



一絲五忽共徵租銀九兩二錢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三千二百二十文共折徵租新錢一千七十三文發給廩生○天鎮縣學田地六十畝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共斗一石折共折徵租穀三石發給廩生○廣靈縣學田地二頃三十畝每畝徵市斗穀一升共折倉斗二石共折徵租穀四十六石除納地糧斗外餘三十九石六斗○靈邱縣學田地二頃發給廩生貧士支領○靈邱縣學田地二頃二十三畝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二勺二抄五石六斗二升五合每共折徵租穀一十一石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二斗五升發給廩生

朔平府併屬○本府學田地六頃二十九畝每畝徵市斗雜粟二升共徵市斗雜粟一十二石五斗八升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徵雜粟租二十五石一斗六升發給廩生○右

玉縣學田地六頃四畝每畝徵市斗雜粟四斗一升九合八勺六抄七撮五圭共徵市斗雜粟一十二石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徵雜粟租二十四石發給廩生○朔州學田地九頃每畝斗穀七合共徵市斗租穀六石共折徵租穀一十二石六斗發給廩生○馬邑鄉學田地三頃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天鎮  
縣學田地六十畝  
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共  
斗一石折  
共折徵租穀三石  
發給廩生  
○廣靈  
縣學田地二頃三十畝  
每畝徵市斗穀一升共  
折倉斗二石  
共折徵租穀四十六石  
除納地糧  
斗外餘三十九石六斗  
○靈邱縣學田地二頃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靈邱縣學田地二頃  
二十三畝  
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二勺二抄  
五石六斗二升五合  
每  
共折徵租穀一十一石  
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四十七畝五分每畝徵銀一分一釐九毫八絲二忽七微五纖共徵租銀四兩一錢六分四釐發給廩生○左雲縣學田地三頃二畝五分每畝徵租不等共徵市斗租斗一石折共折徵租穀一十二石五斗七升倉斗二石共折徵租穀一十二石五斗七升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忻州屬○定襄縣學田地三十三畝三分每畝銀一錢四分共徵租銀四兩八錢二分發給廩生四釐七毫共徵租銀四兩八錢二分發給廩生支領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代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七頃四十九畝六分

一釐每畝徵銀九釐三毫九錢七分八釐每畝徵穀一合共徵租銀六兩九錢每畝徵租銀九錢九分六釐發給廩生○

每畝徵租銀九錢九分六釐發給廩生○  
崞縣學田地五十一畝每畝徵穀七升五勺共徵租穀三石六斗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學田地一頃五十四畝一分每畝徵穀七升四勺共徵租穀一十石八斗四升九合

分每畝徵穀七升四勺共徵租穀一十石八斗四升九合



發給廩生支領 ○ 洪洞縣學田上中下三等水地二十八畝八分五釐 <small>每畝徵租不等</small> 共徵夏麥七石七斗五升三合共徵秋租穀一十七石五斗一升 <small>發給廩生</small>	貧士 ○ 曲沃縣學田地二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 <small>每畝徵銀七分六釐</small> 共徵租銀二十兩九錢四分 <small>發給廩生</small>	分發給廩生支領 ○ 翼城縣學田地一頃六十畝 <small>每畝徵租穀六石四斗</small> 變價解司候撥 ○ 太平縣學田地九十三畝二分八釐 <small>每畝徵銀一錢</small> 共徵租銀九兩三錢二分八釐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襄陵縣學田地	一十七畝二分四釐 <small>徵夏麥三石二斗三升折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small> 秋穀五石八斗三升一合折銀二兩六錢二分四釐 稻一十石五斗九升折銀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共徵折色租銀一十兩七錢九釐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鄉甯縣學田地七十五畝 <small>每畝徵銀二分五釐</small> 共徵租銀二兩二錢二分 <small>發給廩生</small>	蒲州府併屬 ○ 本府學田地二十頃 <small>每畝徵穀五升</small> 共徵租穀一百石 <small>發給廩生</small> 四十石存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永濟縣學田地五十二頃九畝九分一釐 <small>每畝徵穀五升</small> 共徵租穀二百六十石四斗九升五合五勺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	--	---	---	--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三

貧士穀二百五十八石八斗五升五合 <small>五勺存一石六斗四升</small> 變價解司候撥 ○ 虞鄉縣學田地六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 <small>每畝徵穀五升</small> 共徵租穀三十石九斗九升八合 <small>發給廩生</small> 貧士斗九升九合八勺存五石九升八合二勺變價解司候撥	解州屬 ○ 安邑縣學田地二頃三畝八釐 <small>每畝徵租一斗八升五勺九撮</small> 共徵租穀三十六石五斗六升七勺折銀三十二兩九錢六釐 商學田地一頃二十畝 <small>每畝徵銀一錢九分四釐</small> 共徵租銀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 <small>發給廩生</small> 貧士銀四十五兩三錢存銀一十兩九錢六分八釐 變價解司候撥 ○ 夏縣學田地五十五畝七分三釐 <small>每畝徵穀五斗共徵租五勺</small> 共徵折色租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 <small>發給廩生</small>	絳州併屬 ○ 本州學田地四十五畝九分三釐 <small>每畝徵穀五升共徵租二石二斗九升六合四勺</small> 共徵折色租銀二兩二分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垣曲縣學田地二十二畝共徵夏租麥二斗六升共徵秋租穀三斗七升 <small>發給廩生</small> ○ 聞喜縣學田地一頃五十九畝七分 <small>共徵夏租麥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small> 共徵秋
---	--	---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三



租穀一十石二斗二升八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霍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一十一畝三分 每畝

一斗共徵租穀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一石一斗三升共徵折色租銀一兩一分七釐

○趙城縣學田硤薄地四十九畝 每畝

徵銀六分共徵租銀三兩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一釐二毫共徵租銀三兩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五釐解司候撥 ○靈石縣學田地二頃八十

二畝二分一釐 每畝徵穀二升四合共徵

折色租銀六兩七錢七分三釐 發給廩生銀六

釐存銀一分六釐解司候撥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七

隰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二頃一十畝 每畝徵

三釐三毫共徵租銀四兩九錢六釐 發給廩

六絲四忽 每畝徵

蒲縣學田地六十畝 每畝徵

廩生貧士穀二石九斗三升六合三勺 共徵租穀三石

存穀六升二合八勺變價解司候撥 ○永和

縣學田地三頃三十四畝 每畝徵

兩六分八釐共徵租穀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

勺 發給廩生穀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勺銀四

兩八錢六分五釐存銀二錢三釐解司候撥

雜賦八 潞安府上黨書院地租 ○絳州月城

凡潞安府上黨書院膏火地共一十四頃一十

二畝六釐五毫 潞安府志內載乾隆六年知府

護墳餘熟地一十二頃有奇招佃出租以充膏

火○又載乾隆三十三年又清出廢基地一頃

五十畝照則輪租充作書院膏火○卷查潞安

府上黨書院報銷冊開護墳餘熟地一十二頃

六十二畝六釐五毫又廢地一頃一十二畝

除應徵正賦外歲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

一升三合歲額支院長膳穀六十八石童膏火

穀一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升八合八勺一

百八十三石六斗餘積穀一百四十七石八斗

一升三合按照時估變價除解司銀九兩六錢

四分三釐外儘數支給院長生童份膳膏火之

需又潞府地基一項五十畝除應徵正賦外歲

徵租銀九十兩同租穀變價共銀九十九兩六

錢四分三釐解布政司庫收入雜支項下報部

撥用共額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三合

雜價解布政司庫銀九兩六錢四分租銀九十

兩解布政司 ○長治縣廢潘墳餘地一十二頃六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八

十二畝六釐五毫 上則每畝徵穀四斗中則每

斗額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基

地一項五十畝 按中則每畝

額徵租銀九十兩

○絳州南北月城隙地房屋六十六間 按房租

兩徵地租銀二錢○卷查乾隆八年護理巡撫

布政使嚴瑞龍奏準據絳州知州邵其德詳稱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八

蓋

州治南北月城向皆建有屋宇不知始自何年  
 從前原未收租雍正五年前任知州萬國宣因  
 囚糧無出查開月城舖戶飭令照房租銀一兩  
 扣地租銀二錢共收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  
 以爲因食之用迨十年奉設囚糧之後歷任仍  
 自私收詳請前撫臣喀爾吉善咨明戶部入於  
 地租項下以充公用嗣準部覆以月城未便造  
 房關礙城牆飭令折徙續據絳州詳稱查勘並  
 無關礙城牆請照舊徵租毋庸折徙咨准部覆  
 以晉省各府州縣月城並無蓋有房屋仍令折  
 徙等因復據該州詳稱實與地方不便仍請收  
 租免其折徙等情臣查月城隙地建蓋房屋亦  
 不一而足今絳州月城房屋歷年久遠一旦令  
 其折徙安土重遷既已苦累即復遷月城隙地  
 亦屬開曠况果有礙城牆臣等亦不敢專徇民  
 欲不爲金湯之計合無仰懇 天恩敕部  
 查照前議將絳州南北月城所建房屋免其折  
 徙照舊徵租入於晉省地租項下以充公用前

因事屬微細是以咨部辦理今兩經部駁民累  
 所關不敢壅於上聞理合繕摺恭奏閩四  
 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  
 知道欽此○又查光緒三年據絳州詳內有房  
 屋空開坍塌無人租估請暫免租銀七兩八錢  
 六分八釐○又查光緒十一年據絳州詳續有  
 租估房屋詳請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  
 釐現共應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  
 徵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

附 承甯州左姓等充公地租

承甯州左姓等充公地二十二頃九畝九分七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蓋

查甯州左姓等充公地二十二頃九畝九分七  
 釐 卷查乾隆四十一年巡撫覺羅羅巴延三批準  
 布政司詳據汾州府詳承甯州生員李世道  
 控告李世文等侵霸左姓等逃糧地畝一案批  
 飭將丈明項畝確實細數及佃戶姓名造冊呈  
 送備案仍將銀兩按年解司充公報銷等因行  
 據該州查勘左姓等平山共地九百餘畝實丈  
 量得地二十二頃九畝九分七釐每年收租銀  
 八十兩租穀二十八石各租戶因路途遙遠完  
 交粟穀銀兩諸多不便情願將租銀八十兩折  
 交錢銀八十兩二千二百二十八文租銀八十兩  
 內穀銀一十二石七斗八升一石折交錢一千文共  
 折交錢一十二千七百八十八文二項共折交錢  
 一百一十八文照依時價易銀又穀一十五石  
 二斗二升照依時價出糶易銀所易銀兩除應  
 完地丁銀四十九兩七錢四分一釐匠價銀四  
 分七釐耗羨銀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三項共銀  
 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由承甯州歸入地  
 丁耗羨項下起解外餘銀專款解司充公  
 租 無定數光 銀一十兩八錢三分四釐承甯州  
 錢一百一十八文照依時價每錢一千七百八  
 十文易銀一兩共該銀五十六兩七錢四分六  
 釐六錢六分共該銀一十兩四分五釐折庫平銀  
 九兩八錢四分五釐二項共銀六十六兩五錢  
 九分一釐除應完地丁等銀外餘銀一十兩  
 八錢三分四釐



雜賦九 歸化廳大青山後各牧廠地租

凡歸化廳大青山後迤北收地六千四百六十

七頃二畝五分一釐一毫六絲二忽八微每畝

二分一釐五毫。卷查乾隆六十年級遠城將

軍宗室承現奏准查大青山迤北牧廠地畝原

係賞給綏遠城放官馬嗣因裁汰兵丁牧放

馬少地畝空閒蒙古等私給民人墾種聚集人

多不能驅逐請將大青山後迤北空出牧廠熟

地二千八十頃荒地二千一百五十頃共四千

二百三十頃盡行招民開墾每畝徵銀二分一

釐五毫每年收租銀九千九百四兩五錢添養

育兵三百名每名月給餼銀一兩五錢其孀婦

孤女所佔養育兵全改步甲當差所添兵餼即

於前項租銀內支給其已墾熟地即於六十年

起租未墾地畝於嘉慶元年起租應納糧銀照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九 美

口外各廳徵解米石之例於每年九月間開徵

次年歲底奏銷。又查嘉慶四年級遠城將軍

承慶奏準民人逃棄地九百三十頃豁免租銀

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並據將棄地招民認

種五百三十頃應徵銀一千一百三十九兩五

錢。又查嘉慶十二年戶部覆准級遠城將軍

春甯奏續墾地二千七百二十五頃應徵銀五

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再加養育兵三百

名將此項地畝起租給與新添養育兵錢糧歸

入前案一併題銷。又查道光六年級遠城將

軍奏準前項地內水冲沙壓地八十七頃九

七畝四分八釐八毫三絲七忽二微豁免租銀

一百八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又查道光九

年四月戶部奏嗣後大青山後馬廠地租銀按

徵收仍照原議按年造冊由綏遠城將軍報銷

共徵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兩一錢四釐。耗不

加開解。

級遠城將軍 衙門充餉。○大青山後四旗空閒牧廠地七

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一毫一絲六

忽。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五毫。卷查嘉慶十四

年戶部議覆澤州黑河莊頭生嫌地畝應準

豁免其原交級遠城米豆在於大青山後四旗

之空閒牧廠地內開墾租銀撥補採買兵糧。○

又查嘉慶十七年四月戶部咨前項開墾地畝

於嘉慶十七年應照歸化廳從前墾收大

青山後地租成案於次年年底題銷。○又查道

光九年四月戶部題准嗣後撥補除澤州黑

河莊頭生嫌地畝大青山後四旗空閒地租

銀按年以一千六百四十八兩三分二釐為額

分別徵收仍照原議於次年歲底造冊由綏

遠城將軍報銷。共徵銀一千六

百四十八兩三分二釐。不加開耗。○解級遠

城將軍衙門充餉。○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九 美

大青山後沙拉穆楞寺西聚寶莊等二十七村

收廠地一千二頃七畝七分。每畝徵銀二分一

釐五毫。○卷查咸

豐九年級遠城將軍成凱奏準此項地畝道光

二十年前以前喇嘛蒙古與民人私相租種前經

奏準以該民人聚多年勢難驅逐查明無礙

游牧請援照成案放地租種以示體恤每畝租

銀三分一釐八毫三絲道光二十九年應徵租銀

五百五十九兩二錢二分六釐。共徵租銀一千七

百一十五兩三錢二分六釐。三十年續認地一千

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額徵租銀五千三百一

百九兩四錢一分二釐。額徵租銀五千三百一

十二兩八錢五分二釐。額徵租銀五千三百一

熟特參領一員前赴各村地界多立界碑於春

耕秋收之際週圍巡查一次修復鄂博一次在

租銀內提銀一百兩以備需用餘銀分給喇嘛

七成蒙古三成以為香火養贍之資嗣以此項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九

完

地畝原放地畝本多確礙又未除去山溝道路  
以致項畝重疊多積欠擬請接案酌減以紓民  
力賦額過久經該處會同喇嘛蒙古人等丈明  
除必力挖庫一村計地一千一百三十七畝  
無人認種荒外計二十七村實種地一千二  
項七畝七分枝項原案項畝數目懸殊委因地  
薄租重有認而未種及種後逃棄切實勘丈實  
分一釐八絲交租力難完納懇照成豐二大  
青田開放地成案每畝以二分一釐五毫徵  
租計每年應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六  
分五釐五毫五絲內原提銀一百兩以備每年  
巡查修復鄂博盤費之需第此項開放草地本  
係土默特旗遊牧該蒙古官兵當差並無俸饌  
請山前項銀內每年再撥出銀二百兩共提銀  
三百兩以備官兵一切差遣津貼之需其餘租  
銀仍按原議分給喇嘛七成蒙古三成作為香  
火養贍之項再查此項租銀雖與正項錢糧不  
同第即責成該廳徵收若不予以處分難免日  
久生弊自應仍照戶部前議章程照依大同朔  
平二府經徵米石之例辦理以示限制十月十  
七日奉 上諭前據綏遠城將軍成凱奏  
請酌減大青山後牧地租銀當交戶部議奏  
據奏稱大青山後沙拉穆楞等處地畝確係原  
定租額過重以致地戶逃棄租銀拖欠請照該  
將軍等所議租額酌減等語所有大青山後牧  
廠租銀著照議減為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五毫  
以紓民力經此次議減之後務須年清年款其  
舊欠租銀應如何分年帶徵之處著該將軍等  
體察情形報部核辦從前經徵官員雖無侵挪  
情弊究屬催徵不力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此  
次經徵各員儘敢仍前玩泄即著照大同朔平  
二府徵收糧石例 共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  
議處等因欽此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九

完

四錢六分五釐五毫五絲不加閘耗○解歸化  
給修補田器官兵盤費銀三百兩其餘衙門內支  
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五絲給承壽寺  
喇嘛等作為香火以三成銀五百五十六兩三  
錢三分九釐五毫分給臺吉巴咱爾薩圖佐領  
賽魯布阿爾哈春烏珠克達資四佐領下每佐  
領下各得銀九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二毫五  
絲給土默特公臺吉等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  
四分六釐五毫作為養贍按年由綏遠城將軍  
咨報戶部核銷兵丁盤費造入年終奏銷冊內  
銷核



雜賦十 豐鎮衛遠二廳太僕寺牧廠地租

凡豐鎮衛遠二廳太僕寺牧廠地二萬一千七

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 卷查乾隆三十年

部統巴爾品奏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內閑曠

地土在正黃正紅祭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

此項空閑地土甚屬寬裕計長一百四十五里

約寬五六十里與各旗游牧處所相隔遠近實

於牧廠毫無闕礙且所出米石可以接濟兵食

兼可利益牧廠官丁等語應交與直隸總督並

山西巡撫會同該都統等委派委員前往該處

相度丈勘酌量情形詳妥議具奏○又查乾

隆三十一一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察哈爾都統巴

爾品山西巡撫彭寶會奏據山西委員歸綏道

長安直隸委員宣化府知府增福會同察哈爾

都統衙門左司員外郎八十等至豐鎮應地方

會勘得右翼太僕寺牧廠空閑廢地在察哈爾

正黃正紅二旗游牧之南東至豐鎮應屬哈爾

和碩起西至衛遠廳屬之阿魯十八兒太止北

至正黃正紅二旗游牧界南至現今納糧民

地皆坐落山西地方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寬

自八九十里至四五里不等派委廳官逐段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

空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

空

永盛莊迤東近仁等村地畝仍請改徵折色與

情較便所有每年徵解事宜歸於山西省造報

○又查道光五年戶部覆準除豐鎮廳太僕

寺逃糧地五十一頃二十九畝七分又升墾地

五十二頃三畝七分○又查道光二十一年戶

部覆準衛遠廳太僕寺逃糧地四百七十七頃

七十六畝八分五釐除糧銀六百六十八兩

八錢七分六釐在於續墾莊親王地租銀內撥

補 共額徵正銀三萬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

三釐 遇閏加徵銀九百五 耗羨銀一千五百九

兩四錢六釐 遇閏加徵銀四十五 ○豐鎮廳太

僕寺改折牧廠 原大地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

畝除地二十八頃二十九畝 地一萬三千五百

一分升墾地五頃二十畝

地一萬三千五百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

十一

望

四十八頃六十五畝 每畝徵銀一毫 額徵銀一萬  
 九千六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二釐 內由折色  
 收銀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 共應銀一萬九  
 千六百七十九兩二分四釐 解戶部交納○遇  
 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加徵銀五百八十九兩  
 三錢六分七釐 內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一兩  
 四釐 共應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一釐 隨  
 同正項解戶部○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  
 羨銀九百八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內由折色  
 收銀一兩六錢七分四釐 共應銀九百八十三  
 兩九錢五分一釐 內除支銷領餉銀四百八十  
 丁工食銀五百五兩一錢一分餘銀四百七十  
 八兩八錢四分一釐 ○遇閏加徵耗銀二十  
 九兩四錢六分九釐 內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  
 五分 共應銀二十九兩五錢一分九釐 內除領  
 銷起解支用銀一十一兩四錢六分餘銀○太  
 一十八兩五分九釐 隨同正項批解戶部  
 僕寺折色牧廠 原丈地五千二百七頃五十八  
 頃六分升盤地四十四畝 道光五年豁除地二十三  
 六頃八十三畝七分 地五千二百三十一頃四  
 十一畝一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七千三百二  
 十三兩九錢七分五釐 內除原留運米廊價改  
 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 撥歸太僕寺改折牧地  
 內解交戶部不敷正銀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二  
 釐 餘銀四千五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捐墊銀  
 一錢一分九釐 解祭哈爾都統衙門交納○遇閏  
 錢六分九釐 解祭哈爾都統衙門交納○遇閏  
 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加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七  
 錢一分九釐 內除撥歸改折地內不敷銀一兩  
 四釐 捐墊銀三釐 共應銀二百一十八兩七錢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

十一

望

一分入釐 隨同正項批解祭哈爾  
 都統衙門○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三百  
 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 內除撥歸改折地內  
 七分四釐 又除支銷領餉銀一百二十九  
 兩七錢八分餘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五  
 釐 捐墊銀六釐 共應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五  
 分一釐 隨同正項批解祭哈爾都統衙門○遇  
 閏加徵耗銀一兩九錢八分六釐 內除撥  
 歸改折地內不敷銀五分 領銷支用銀三兩七  
 錢二分餘銀七兩二錢一分六釐 隨  
 同正項解祭哈爾都統衙門交納 ○甯遠廳  
 太僕寺折色牧廠 原丈地三千二百六頃一十  
 二十一頃九畝 原議不徵糧外 山坡潤地五  
 百九十四頃三十九畝 內又節取可種地一百  
 八十五頃七畝 共地二千七百七十六頃三  
 十八畝○道光二十六年逃戶地四百七十七  
 頃七十六畝八分五釐 豁除糧銀 地二千二百  
 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  
 九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五釐 每畝徵正銀額  
 徵正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五分六釐 解祭哈  
 爾都統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加徵閏  
 銀九十六兩五錢四分 隨同正項批解祭哈爾  
 都統衙門○每兩 耗羨銀一百六十兩九錢三  
 釐 內除支銷領餉銀庫吏庫丁工食銀九十  
 釐 六兩二分餘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 隨  
 同正項批解祭哈爾都統衙門○遇閏加徵  
 耗銀四兩八錢二分七釐 內除支銷領餉銀  
 銀一兩八錢六分餘銀二兩九錢六分  
 七釐 隨同正項批解祭哈爾都統衙門



雜賦十一 豐鎮廳各牧廠地租

凡豐鎮廳新平口外永安莊頭退出入官牧地

二千五百六十四頃二十一畝八分

○卷查嘉慶元年十月戶部咨議覆山西省具

題豐鎮廳同知招放新平口外永安莊退出入官

地二千五百六十四頃二十一畝八分遵照乾

隆三十四年助馬口外莊頭退出十四圍等處

地畝招民認墾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

徵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零於乾隆六十

年起科遇閏每兩加徵閏月銀三分仍按民地

之例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內除傾銷起解驛腳

解役盤費等項需用外餘積耗銀隨同正閏一

併解交其傾寶等項支用數目俟徵解後仍照

民地之例按款造具細冊詳請核銷再各莊頭

應交差銀四百一十七兩亦照原議照大同府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一 聖

原徵十四圍操丁銀歸入豐鎮民牧地內加攤

徵解之例每畝應徵差銀一釐六毫零共攤徵

差銀四百一十七兩隨同正閏差銀並餘積耗

銀一併解交綏遠城將軍衙門充餼照依民牧

糧銀自八月開徵歲內全完起解之額徵正銀

百一十七兩隨同正 烏延圖廟 即五字 餘積

空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 每畝徵銀一分

隆四十四年十一月戶部咨豐鎮同知招民認

墾烏延圖廟即五字廟並相連之賽拉馬克

特卜黑地方餘積空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

畝照西四旗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銀

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自乾隆四十二年

為始按年徵收所有應行劃出賞給正紅旗格

力爾圖六箇佐領下窮蒙古官兵銀一百七十

兩八錢存儲庫內正紅旗總管按年咨取報

部查核餘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存

儲庫庫聽候察哈爾都統分別支銷該都統將

支銷細數按年造冊送部核銷至此案地畝照

西四旗之例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又遇

閏之年每正銀一兩加徵閏月銀三分

分照數徵收開耗解司報部撥用 額徵正銀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一 聖

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 內支給正紅旗格

下窮蒙古官兵銀一百七十兩八錢餘銀二百

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存儲庫聽候察哈

爾都統支銷○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

銀一兩隨徵

耗羨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八釐

解布政司庫○遇閏加隨徵耗銀○黃榆窪教

一兩一錢七分七釐解布政司庫

民認墾班第後裔承放牧廠地一百六十二頃

九十二畝六分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卷查

明豐鎮廳查丈過黃榆窪等村教民段振舉等

認墾地畝升科一案據布政司詳據豐鎮廳詳

稱將該教民等承領地畝逐段覆勘清丈除退

還荒安寺香火地二號外統計原約教民二十







錢五分八釐隨同正項解交布政司庫。遇開  
加隨徵耗銀二兩三錢一分內解交察哈爾都  
統衙門銀一兩三釐餘銀一兩三  
錢七釐隨同正項解交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雜賦十三 豐鎮 甯遠 二廳各王公宗室牧廠地七千五

百二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

十六年戶部議覆豐鎮甯遠等處開銷耗銀每

元實一箇準給折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

二錢嗣後徵收銀兩統以九九成色為斷木料

每箇給銀三錢豐鎮廳起解綬遠城張家口二

廳銀兩每處準銷解役三名脚騾三頭甯遠廳

起解銀兩每處解役二名脚騾二頭每輪騾

一頭每解役一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每騾一頭

日給銀二錢。會典內載乾隆三十七年議準

殺虎口外馬場地禁止私開原以防侵越察哈

爾游牧地界今民人等所開地畝實係各王公

馬場界內現在該王公馬場內牲畜日稀無須

多餘地畝是前項場地本屬曠野與其嚴行飭

禁坐成無用之區不若準其耕耘作為有用之

土所有已經墾熟輔國公恒祿地畝三百餘頃

該撫等查明確數在各該個名下每畝徵銀一

分四釐由甯遠廳通判衙門報部撥用仍令個

戶向各業主名下按畝交租編造戶口清冊送

部此外毋得再行私開。又載乾隆三十九年

奏準輔國公甯陸額名下口外馬場係蒙古招

同傭工貧民墾種成熟一百餘頃呈報在後

而墾熟在先據察哈爾都統會同山西巡撫委

員確勘前項牧地陸續開墾在飭禁以前早已

成熟應照上年恒祿牧地辦理。又載乾隆四

十年奏準查丈輔國公甯陸額等家牧場成熟

地一百一頃一十三畝照例陸科。又載乾隆

四十六年議準口外牧場地方本屬遊獵近年

來王公大臣等牧放牲畜漸稀而流寓小民在

該地方居住者漸聚成村落伊等衣食無資

日守無糧開地勢難禁其私墾是雖定有嚴禁

之名究無嚴禁之實不若準其耕種作為有收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之土照例陸科所有和碩莊親王塔拉庫爾布  
地方牧場一處既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查  
勘所墾地畝實與游牧無妨應請照恒祿等家  
開墾馬場空閒地畝之例一律陸科再和碩禮  
親王呈報現有民人私墾應命該都統等查明  
如果與游牧無礙者一併確查辦理並請嗣後  
各旗王公大臣等口外牧場實與游牧毗連處  
所或有蒙古與民人私行創挖耕種者令該地  
方官仍照前實力稽查嚴行飭禁○又載乾隆  
四十八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閒地畝續  
墾得熟地三十二頃七十八畝有奇照例陸科  
未墾地畝速飭招民開墾以盡地利○又載乾  
隆五十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閒地畝續  
墾得熟地八十三頃九十一畝有奇照例陸科  
○又載是年又奏準宗室德齊奉恩將軍恒林  
場地坐落殺虎口阿布達里地方三百五十一  
頃八十四畝均照數一併入官按則陸科仍於

晉政輯要 卷一〇

十二年續墾地三十六頃六十五畝二十四年  
續墾地五十四頃二十二畝八分共地七百三  
十一頃二十二畝八分照例陸科○又查道光  
三年戶部咨巡撫邱樹棠題覆清水河廳屬  
時和等里西溝子等村地戶潛逃棄地遺糧請  
豁土面著簿不勘耕種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  
零共無著正銀三千八百一十五兩零耗銀一  
百九十九兩零共銀四千六百零五兩九錢九分自嘉慶  
二十五年為始照數豁除所缺額在於莊親  
王簡親王廢地糧銀及劉明經入官房地租銀  
內撥補○又查道光十七年戶部咨巡撫申啟  
賢題覆清水河廳屬時和里二樓子場等村  
地戶棄地潛逃遺糧無著籌款供支一案履勘  
明確該處地畝委因水衝沙壓石露不勘耕種  
並無指熟為荒以少報多所遺無著正耗銀六  
千九百六十九兩零請自道光十四年為始照  
數豁除至所缺緩遠城兵餉查有禮親王順承  
郡王克勤郡王並公恒祿嵩椿疑陸額奉恩將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游牧毗連之處創溝砌石為界○又載乾隆五  
十二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界內餘地頗廣  
均屬山坡從前因有積水停蓄不能開墾近年  
雨水稀少流漸日漸消涸與游牧無妨可墾  
地六百三十五頃三十四畝有奇侯試種成熟  
準於五十五年照例陸科此外荒坡潤創尚有  
地四百餘頃侯認墾有人查丈陸科○又載是  
年議準和碩禮親王胡魯蘇壘牧場地兌換西  
爾濟圖地方除砂磧不毛難以開墾外實丈地  
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有奇照例陸科  
○又載嘉慶十三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  
閒地畝續墾得六百五十一頃八畝有奇照例  
陸科○卷查嘉慶十五年議準鄭親王牧場空  
閒地畝招墾成熟地六百一十一頃一十六畝二  
分又於十七年續墾地二百七十頃一十六畝八  
年續墾地六十頃五十五畝十九年續墾地七十  
三頃三十六畝三分二十年續墾地七十二頃  
一十七畝五分二十一年續墾地一百三十二頃



親王牧廠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又  
 續堡白塔溝空閒牧地五十二頃五十六畝七  
 分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兩九  
 錢四分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  
 八釐隨同正項批解。耗羨銀九十六兩九錢  
 四分七釐內除領銷支用銀四十九兩六錢七  
 分餘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  
 ○遇閏加隨徵耗銀二兩九錢九釐內除領銷  
 支用銀九錢三分餘銀一兩九錢九釐內除領銷  
 錢七分九釐隨同正項批解 ○順承郡王馬  
 廠地畝兌換該旗之卓素圖牧廠地九百二十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五

頃五十畝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一千二百八十  
 八兩七錢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  
 六分一釐隨同正項批解 耗羨銀六十四兩四  
 錢三分五釐內除領銷支用銀三十二兩八分  
 餘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九錢三分四釐內除領  
 銷支用銀九錢三分餘銀一兩四錢隨同正項批解  
 ○拒牆堡口外舊馬  
 廠地六百六十頃四畝九分又沙嶺地四十四  
 頃三十二畝九分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九百八  
 十六兩一錢三分內除留支司獄弓兵工食銀

一錢三分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  
 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二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隨同正項批解。每兩耗羨銀四十九兩三錢七  
 釐內除領銷支用銀二十五兩二錢七分解交  
 布政司節省腳費銀一兩六錢餘銀二十二  
 兩四錢三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  
 徵耗銀一兩四錢七分九釐內除領銷支用銀  
 九錢三分餘銀五錢四分九釐隨同正項批解  
 ○甯遠廳莊親王牧廠  
 地一千四百八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每畝徵  
 銀額徵正銀二千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內除支銷領銷銀五十五兩二錢三分餘銀  
 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  
 閏加隨徵耗銀三兩一錢一分三釐內除支銷  
 領銷銀九錢三分餘銀二兩一錢八分三  
 釐隨同正項批解 ○鄭親王牧廠地七百三十一頃二  
 十二畝八分每畝徵正銀額徵正銀一千二十  
 三兩七錢一分九釐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  
 閏銀三十兩七錢一分二釐隨同正項批解。○  
 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五十  
 一兩一錢八分六釐內除支銷領銷銀二十  
 十六兩三分六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  
 徵耗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內除支銷領銷銀  
 六錢九釐隨同正項批解 ○克勤郡王慶恒牧廠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五

內除支銷領銷銀五十五兩二錢三分餘銀  
 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  
 閏加隨徵耗銀三兩一錢一分三釐內除支銷  
 領銷銀九錢三分餘銀二兩一錢八分三  
 釐隨同正項批解 ○鄭親王牧廠地七百三十一頃二  
 十二畝八分每畝徵正銀額徵正銀一千二十  
 三兩七錢一分九釐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  
 閏銀三十兩七錢一分二釐隨同正項批解。○  
 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五十  
 一兩一錢八分六釐內除支銷領銷銀二十  
 十六兩三分六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  
 徵耗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內除支銷領銷銀  
 六錢九釐隨同正項批解 ○克勤郡王慶恒牧廠



地四百二十三頃三十三畝八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五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解遠城

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

徵耗銀耗羨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內除

領銜脚脚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解布政司節

省脚費銀一兩二錢餘銀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

耗銀入錢八分九釐解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

國公恒祿牧廠地一百七十二頃一十畝每畝

銀一分額徵正銀二百四十兩九錢四分解遠城

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七兩二錢二分八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

徵耗銀耗羨銀一十二兩四分七釐內除支銷

五分銀三兩七錢二分餘銀入兩三錢二分七釐解

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三錢六分一釐解遠

城將軍衙門。○輔國公嵩椿牧廠地九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三分共徵閏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六兩三錢九分四釐內除支銷領銜脚脚銀一

錢三分四釐解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

徵耗銀一錢九分二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輔國公凝陞額並宗室常恒等家牧廠地二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百七十四頃二十一畝一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正銀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解遠城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

銀五耗羨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內除支

銷領銜脚脚銀六兩五錢一分餘銀一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徵耗銀五

錢七分六釐隨同正項批解。○奉恩將軍宏响牧廠地一百

七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原丈地一百三十三

坡潤側地四十二頃八十四畝額徵正銀二百

四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內奉恩响三分銀七十三

兩九錢九釐解布政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一百

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七兩三錢九分一釐內

實給宏响三分銀二兩二錢一分七釐解布政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五兩一

錢七分四釐解遠城將軍衙門。每兩隨徵

耗銀耗羨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內除支

銷領銜脚脚銀二兩七錢九分解布政司搭解三分地

租委員脚費每兩銀五分共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

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三錢七分內解布政司閏月加徵三分地租委員脚費銀一錢一分

一釐餘銀二錢五分九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奉恩將軍恒林牧廠地二百五十頃三十三畝九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三百五十五兩四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錢七分四釐	內奉	恩旨賞給恒林三分銀
司搭解戶部七分銀	二百四十五兩三錢三分	二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二釐解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每兩加徵銀	三分共徵閏銀一十兩五錢一分四釐內
賞給恒林三分銀	三兩一錢五分四釐解布政	司搭解戶部七分銀
錢六分	解遠城將軍衙門	宗室德齊牧廠地
二百四十頃六十一畝八分	每畝徵正銀	額徵
正銀三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	內奉	恩旨賞給
德齊三分銀	一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	解布政司搭
解戶部七分銀	二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	共徵閏銀一十兩一錢四分八釐內
共徵閏銀一十兩一錢四分八釐	內	賞給
德齊三分銀	三兩四錢四分	解布政司搭
部七分銀	七兩一錢四分	解遠城將軍衙門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二共正銀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七釐。內除支銷餉銀兩錢九釐。解布政司節省脚費銀三兩二錢。搭解三分地租委員脚費。每兩銀五分。共銀一十兩三錢三分。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七釐。解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三分三釐。內除支銷餉銀五錢五分。解布政司。月加徵三分地租委員脚費銀三錢一分。餘銀二錢三釐。解遠城將軍衙門。○宗室訥木謹牧廠地六百四十二頃八十九畝九分。每畝徵正銀額徵正銀九百兩五分九釐。內奉恩旨賞給訥木謹三分。司庫搭解戶部七分銀。六十兩一分八釐。解布政司。解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徵閏銀二十七兩二釐	內	賞給訥木謹
三分銀	八兩一錢	解布政司庫搭解戶部七分
銀一十八兩九錢二釐	李元璠墾種地二十六	頃五十五畝二分
每畝徵正銀	額徵正銀三十	七兩一錢七分三釐
同每兩加徵銀	三分共徵	閏銀一兩一錢一分五釐
解遠城將軍衙門	○二共銀九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二釐	每兩
隨徵耗	耗羨銀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二釐	內除
銀五分	解布政司節省脚	費銀二兩搭解三分地租委員脚費每兩銀五
分共銀一十三兩五錢餘銀二十一兩九錢七	分二釐	解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加隨徵耗	銀一兩四錢六釐	解布政司
月加徵三分地	租委員脚費銀四錢五釐	餘銀一兩一釐
解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三

遠城將軍衙門



雜賦十四租

凡豐鎮衙遠二廳新墾官荒牧廠

十三畝七分四釐五毫續墾地一千九百三項三十八畝九分三釐五毫

百四十一項一十二畝六分八釐

卷查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十日署理巡撫奎

奏為晉省口外豐商兩廳官荒牧廠地畝勘辦

完竣擬議升科年限並徵收押荒銀數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豐鎮衙遠兩廳官荒牧廠

前撫臣張 以歷任委員查辦未得要領奏

請仿照直隸張 獨多三廳官辦王公馬廠章程

設局查辦又因晉省絕少習於邊事堪以獨任

之員奏奉 諭旨派臣於口北道任內兼辦

該兩廳押荒事宜豫請部照一萬四千張發交

填用並咨準察哈爾都統派委滿蒙官員會同

指分界限臣遵於光緒八年八月馳抵豐鎮督

飭局員分投會勘指明界址創挖壕塹以分耕

牧原有商人遵照部文概行革退不準干豫其

辦理大畧情形業經前撫臣奏明在案茲查得

豐鎮廳所屬地五處一為正黃旗世襲一等雄

勇昭勳公祿賢報墾地坐落隆盛莊烏勒胡

報墾廠地坐落科布爾地方一為克勤郡王報

墾廠地坐落碌砬坪地方係革商劉長春承辦

一為鄭親王報墾廠地坐落平頂山地方係革

商張葆元等承辦一為公爵繼良報墾廠地坐

落察漢博浪地方一為鎮藍旗滿洲奉恩輔國

公祿義報墾廠地坐落馬房子地方查前項

官荒馬廠類皆早年報墾或涉訟延宕或奉部

駁查或指界未清或認地未墾蒙古去留靡定

商人予奪無常此據彼爭幾至釀為巨患今就

其現時種種地者作為業戶而補交押荒填給部

照鄂鄂博坪地一統以現丈之數為斷隨丈得二

道河鄂博坪地一統以現丈之數為斷隨丈得二

分六釐五毫阿魯庫楊地二千一百六十八畝

一十畝一分五釐麥胡地二千一百六十八畝

十六畝八分科布爾地六百二十六畝九十七

畝碌砬坪地三百五十三畝八十一畝八分九

釐平頂山地三百一十八畝七十四畝二分九

釐博浪地四百七十五畝八十八畝三分四釐

馬房子灘地四百四十九畝八十三畝四分以

上八處共地七千五百七十七畝五十四畝七分四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赴廳具領設過災歉隨同正糧蠲緩其空閑官  
荒應將四釐私租徵收歸官隨同正糧報解查  
前項地畝由商人放出收過地價者十居八九  
押荒銀兩遵照 奏案當初交過地價者民戶  
每畝交銀一錢未交地價者民戶每畝交銀二  
三錢不等惟內有華商余財通承新麥胡園地  
早經收過地價應按商佃各半分交而該處民  
戶以余財通力難措繳願為代納計共徵收民  
戶押荒銀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有奇填  
給過部照七千七百三十三張其華商應交一  
荒除病故逃亡無從著追不計外所有現在之  
薛浩源王敬張葆元劉長春劉天相貴興等統  
計已領部照及未領部照各地內共應交一半  
押荒銀五萬七百八十八兩零已據交過銀二  
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零尚欠交銀二萬八千三  
百餘兩查王敬葆元劉長春三名監追兩年  
有餘委係赤貧如洗勢難追足擬請援照直隸  
張獨多三應華商免追短交押荒成案請予寬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免仍將該華商等遞回原籍保束至劉天相貴  
與兩處地畝光緒十年甫經定界應交押荒未  
便遞予寬免應仍飭應勒限嚴催以重款項此  
外尚有已經丈量未交押荒未領部照之豐鎮  
應屬地一千八百七十一項零該處上年秋收  
歉薄民力拮据當飭緩至本年秋後再行催收  
衛遠廳屬地二十六項六分零現已撤局即  
飭該廳就近將押荒催徵給照其餘廢部照悉  
數點交豐鎮廳收存陸續填給另行造冊報部  
所有收過民戶並華商押荒銀一十二萬五千  
九百二十八兩九分五釐五毫內開支官荒局  
經費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  
釐六毫再提出一萬三千兩留備歸化等七廳  
添設捕盜弁兵購辦馬匹器械蓋衙署兵房  
之用尚餘銀十萬兩已儘數解存歸綏道庫雖  
口外七廳當改設之初應需用款甚多惟現當  
經費支絀之時籌款不易未便遽請留充地方  
公用應將前項銀十萬兩全數報部候撥以濟

要需再豐膏兩廳從前界未劃清之處現已分  
別創挖壕塹計長六萬一千二百九丈每丈寬  
五尺深三尺酌給夫工銀一錢共用銀六千一  
百二十九兩九錢壕塹費較鉅應難動用押荒正款因  
查麥胡園華商余財通應交一半押荒銀一萬  
兩已由民戶代交足數該華商會經收過地價  
全免追交不免與他商情同罪異又榆樹窪黑  
地租種有年現已照章免追從前花利該處地  
內挖壕亦不能再動官項飭令余財通儘力交  
銀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榆樹窪黑地租戶交  
資壕費此項係於商民應交押荒之外另籌幫  
貼核與捐辦無異應請就款開支毋庸列入報  
銷抑臣更有請者此次勘辦之地均經察哈爾  
都統委員會查指明界限無礙游牧惟崇古以  
牧地為根本不為限制恐妨生計應請 敕  
下察哈爾都統查明右翼各旗如有私墾地畝  
飭交地方官勘辦升科此後嚴禁墾民私相放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聖以符定制而戰爭端據布政使轉據官荒局  
委員詳請具 奏前來除將清冊照根咨送戶  
部並飭該廳開造升科冊結另咨外所有豐商  
兩廳官荒馬廠地畝查辦完竣並升科年限押  
荒銀數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奏 奏 奏  
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咨戶部查原委內地數  
繁以散合總開有錯誤飭據官荒局查明二道  
河鄂博坪地一千五百六十頃八十六畝九分  
六釐五毫阿魯庫楞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六  
十一畝一分五釐麥胡園地一千一百六十八  
十一畝八分五釐布爾津地六百六十八頃三  
十一畝八分三釐五毫地三百五十三畝八分  
九釐平頂山地三百五十三畝八分九釐  
釐平頂山地三百五十三畝八分九釐  
漢博浪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四分  
馬房于灘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四分  
上入處共地七千五百八十九頃九畝七分四釐五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毫自光緒九年升科又隆盛莊烏勒胡地二百  
 一十一頃五分二處以光緒十二年升科  
 榆樹窪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以光緒十年升  
 利統計已給部照地八千三百七十六畝  
 二分四釐五毫其隆盛莊烏勒胡地一等公  
 賢之地麥胡圖係公爵奕湘之地紅毛營係  
 與族祖額駙班第之地科布爾係莊親王之  
 碩礪係克勤郡王之平地頂山係鄭親王之  
 地察漢博浪係公爵繼良之地馬房係親王  
 恩輔國公祿義之地應照開墾王公馬廠章  
 隨糧徵收四釐私租由各該王家赴廳具領  
 遇水旱偏災隨時同正糧蠲緩二道河鄂博  
 魯庫撥捐官隨同三處係空閒官荒應將四釐  
 租徵收歸官隨同正糧報解以昭平允○又查  
 光緒十一年四月署理巡撫奎 咨覆戶部為  
 山西司案呈准署理山西巡撫奎 咨稱據署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交綏遠城糧餉同知抵放兵糧之數兩和  
 清四通判每年各添給公費銀五百兩共銀二  
 千兩亦係支發各該廳辦公之需若俟新地升  
 科租銀解司再將兵米折價添設公費等款仍  
 赴司庫領回分放往返多涉糜費因思豐甯二  
 廳改歸歸綏道管轄豐甯二廳新地升科正耗  
 等銀似應就近徑解歸綏道衙門收庫存儲其  
 應抵放兵米折價及甯二廳解存新地升科租  
 費均由該道在於豐甯二廳解存新地升科租  
 銀照數支給公費內減平仍遵部咨數扣專款  
 解司歸於減平案內撥銷至該道支領再行分  
 費亦俟奉部覆準一併歸於該道支領再行分  
 別造冊送道覈辦所有各款仍由各該廳照例  
 造冊送道覈辦所有各款仍由各該廳照例  
 費暨募練捕兵經費等銀均請將豐甯二廳新  
 地升科租銀解道就近支放咨部查照立案等  
 因前來查光緒十年四月間吏部會議前開撫  
 張 於七廳改制未盡事宜案內奏請籌補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稱歲約徵正耗銀一萬一千餘兩其新添出款  
計抵補缺額兵米折價銀四千餘兩四通判  
需公費銀二千兩新添捕盜弁兵歲需餉乾等  
銀入一千一百餘兩共約計銀一萬四千餘兩以  
入抵出歲計不敷銀三千兩上下查升科新  
租入可抵歲計現向未據奏明報部即令查勘完  
竣入可抵歲計現向未據奏明報部即令查勘完  
足况此案大致新租入數不敷用者已約計三  
千餘兩若不豫為籌畫將來有誤支放既不準  
輕動正款勢必彌補無方相應飛咨署山西巡  
撫查明新地租銀以入抵出將來是否敷用迅  
即登覆報部再行覈辦再該省三次由部頒發  
空白地照共一萬四千張現在已用若干新地  
租銀併押荒銀兩各項收有若干用過若干迄  
今未據將確數咨報應令一併詳細聲覆造冊  
報部查覈可也等因准此查籌補和托二應遺  
糧應解兵米折價歲需銀四千二百二十八兩  
二錢二分四釐宵和托清四通判公費歲需銀

二千兩添設捕盜弁兵養廉餉乾米折歲需銀  
入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以上三項  
共歲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七分二釐  
釐前請動用新地租銀徑解歸綏道庫就近支  
放今準貴部行查以入抵出將來是否敷用聲  
覆到部再行覈辦具徵通盤籌計慎重度支至  
意當查豐甯兩廳現在領部照官荒地共計  
入千三百七十七畝九分四分五厘內九年升  
科者七千五百七十七畝二分四分五厘內  
十年升科者二千七百五十九畝四分五厘內  
者七百五十九畝四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六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六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六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六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五  
十八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五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五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五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五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八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三  
十八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三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三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三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八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  
十八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  
十六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  
十四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  
十二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  
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內九年升科者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  
租銀正耗併歸公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租銀以之抵放前項出款每年固覺不敷惟抵  
補遺糧四廳公費均自十年五月始行開支捕  
盜弁兵飭募尚未成營一俟具報募齊十一年  
分始行開支所有九年徵收租銀並無用款  
長補短以入供出向屬有餘此後常年用款  
照十二年分應入租銀數計每年約不敷銀九  
百餘兩但現在徵租新地畝數係就領部照  
者計算此外已徵丈量未發部照者計豐鎮廳  
屬地一干八百七十餘頃項項屬地二十六  
頃零現歸廳員接辦俟續交押荒按畝升科所  
徵租銀以抵前項不敷實屬有盈無絀除地照  
用過若干押荒銀兩各項收支若干造具清冊  
另案呈送外所有查明新地租銀以入抵出情  
形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明覆覆  
又查光緒十三年據甯遠廳詳奉戶部咨覈覆  
遵照指飭更改押荒升科各冊地數不符請飭  
漢博浪正餘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七畝八分

四釐較押荒冊少五分馬房子灘正餘地四百  
四十九畝九分九釐又查光緒十三年四月巡撫  
剛多九畝五分○又查光緒十三年四月巡撫  
知李恕詳報據布政使張詳據署豐鎮廳同  
冊結照根各送戶部覈銷緣由查該廳接徵押  
荒地共六處一名二道河正地四十二頃五十  
一畝一分三釐五毫餘地二十二畝一名榆樹  
窪餘地一十六畝一名阿魯庫楞正地六  
頃六十一畝餘地五畝一名麥胡圖餘地四  
頃六十一畝餘地五畝一名烏勒胡正地四百  
九頃四十七畝餘地一名紅毛營正地一百七  
頃六十九畝餘地一名正餘地一千一百一  
頃六十分以上六處共正餘地一千八百八  
頃五十一畝三釐五毫正餘地每畝押荒銀一  
餘地每畝押荒銀二錢共徵銀三萬四千九  
六兩五錢九分三釐五毫共填用過部照一千  
一百二十五張○又查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巡



撫調 咨戶部據布政使張 呈據甯遠廳 判張喜田詳續報新地收過押荒銀兩及正餘地畝填給照號各數目清冊內開祿碑坪克勤郡王餘地一頃五十畝察漢博浪繼公正地七畝科布爾莊親王正地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餘地四頃七十六畝四分平頂山鄭親王正地一頃以上四處共正餘地二十一頃八十七畝九分正地每畝押荒銀一錢餘地每畝押荒銀二錢共徵銀二百八十一兩四錢額徵正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 遇閏每兩分共徵閏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耗羨銀六百二分七釐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六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隨徵耗銀二十兩八錢七分六釐 ○每畝徵私租銀三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索

二釐 內歸官銀一千六百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各本家具領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 ○豐鎮廳麥胡圖公奕相牧廠 原墾地一頃三十六畝八分續墾地 地一千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三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一千六百一兩五錢七分六釐 解歸綏道庫 ○遇閏每銀四十八兩四分七釐 隨同正項耗羨銀八十兩 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八十兩 七分九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三釐 不加

○由該本家自 阿魯庫楞官荒牧廠 原墾地 行赴廳具領

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地二千一百七十 五釐續墾地六頃七十四畝地二千一百七十 五頃三十五畝一分五釐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 三千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 遇閏每兩加徵 銀三分共徵閏銀九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 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五釐 遇閏加隨徵 錢六分八釐均隨同正項批 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八百七十 兩一錢四分一釐 不加閏耗 ○歸官 ○榆樹窪 官荒牧廠 原墾地二百二十九頃八地二百四 十五頃九畝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三百四十三 兩一錢二分六釐 解歸綏道庫 ○遇閏每兩加 二錢九分四釐 隨同正項批 耗羨銀一十七兩 一錢五分六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五錢一分五 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 四釐 私租銀九十八兩三分六釐 ○歸官隨 同正項 ○二道河鄂博坪官荒牧廠 原墾地一 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一釐 解歸綏道庫 ○遇 分共徵閏銀六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 耗羨銀 隨同正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索



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  
 分入釐均隨同正項批解 銀三兩三錢六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六百四十一  
 兩四錢四分 不加閏耗 ○歸官 ○紅毛管額駙  
 班第族孫貴興牧廠 原墾地五百二十九頃一  
 二百八十五頃 十一畝五分續墾地一千  
 九十四畝四分地一千八百一十五頃五畝九  
 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八  
 分三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項批解 ○每兩耗羨銀一百二十七兩五分四  
 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三兩八錢一分一釐均私  
 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四

租銀七百二十六兩二分四釐 不加閏耗 ○由  
 廳具 ○隆盛莊烏勒胡公祿賢牧廠 原墾地二  
 頃三十五畝續墾地四 百八十九頃四十七畝  
 地七百一十頃八十二  
 畝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九百九十五兩一錢四  
 分八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同正項批解 ○每兩耗羨銀四十九兩七錢五分  
 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四十九兩七錢五分  
 七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四錢九分三釐均  
 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二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 不加閏  
 該本家自行 ○甯遠廳察漢博浪公繼良牧廠  
 赴廳具領

原墾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 地四百七十五頃  
 七畝八分四釐續墾地七畝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六百  
 九十四畝八分四釐 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六百  
 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  
 徵閏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隨同耗羨銀三十  
 正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三十  
 三兩三錢一分六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九錢九  
 分 每畝徵私 租銀四釐 私租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七分九  
 釐 不加閏耗 ○由該本 家自行赴廳具領 ○平頂山鄭親王牧廠  
 原墾地三百一十八頃七 十四畝二分續墾地一頃 地三百一十九頃七  
 十四畝二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四百四十七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四

兩六錢三分九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每兩加  
 兩四錢二分九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兩耗羨銀二十二兩  
 三錢八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六錢七分一  
 私租銀 額徵正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四釐 不加閏耗 ○由該本 家自行赴廳具領 ○科布爾莊親王牧廠 原  
 地六百二十六頃九十七畝續 墾地一十九頃三十畝九分  
 頃二十七畝九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九百四  
 兩七錢九分一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每兩加  
 兩一錢四分四釐 隨同正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四十五兩



二錢四分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三錢五分八釐均隨同正頂批解。每畝徵私租銀四
私租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一分二釐	不
閏耗。由該本家	○碌础坪克勤郡王牧廠
自行赴廳具領	○碌础坪克勤郡王牧廠
地三百五十三頃八十一畝八分九釐	地三百五十五
分九釐續墾地一頃五十畝	地三百五十五
頃三十一畝八分九釐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四
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	解歸緩道庫。遇
分共徵閏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	隨同正頂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七
正頂批解。每畝	私租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
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
晉政輯要	卷之十
二分八釐	不加閏耗。由該本
家自行赴廳具領	○馬房子灘奉
恩輔國公祿義牧廠地四百四十九頃九十三	
畝四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六百二十九兩九
錢八釐	解歸緩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同正頂批解。每	耗羨銀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六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九錢四分五釐均隨
租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不加閏耗
家自行赴	廳具領

旗牧廠地八百九十八頃九十八畝	每畝徵正
釐。會典內載右衛設牧場一處於殺虎口外	
古爾巴濟地方長一百一十里濶五十七里不	
等。又載乾隆三十一年奏準留鑲黃正白鑲	
白三旗牧場即敷牧放餘五旗牧場交地方官	
招民墾種取租充公。○卷查乾隆三十五年二	
月戶部議覆山西巡撫鄂寶題右衛空出五旗	
牧廠餘地令坐落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判	
招民墾種就近徵租請照內地州縣經徵地丁	
錢糧之例於二月內開徵次年奏銷以前全數	
徵完解交緩遠城同知查收充儲所徵銀兩照	
大同朔平二府糧石之例每年另造清冊具題	
核銷其已未完分數各官責成亦應自巡撫以	
晉政輯要	卷之十
下照糧石奏銷定例畫一辦理。○又查乾隆三	
十五年十二月戶部議覆綏遠城將軍論山	
西巡撫鄂寶等奏右衛空出正黃等五旗牧廠	
招民墾種收租一案應如所奏照太僕寺牧廠	
地畝之例每頃徵銀一兩四錢遇閏加徵銀四	
分二釐原奏解交緩遠城同知撥充兵餉設將來	
佈種粟菽漸成膏腴或有可以加增租銀之處	
仍令該撫隨時查明報部毋任隱匿其續退	
黃一旗地畝亦即照此畫一辦理至所稱每	
加徵耗銀五分以爲傾餉解費應令該撫一	
核定各項應用銀數奏明辦理。○又查乾隆三	
十六年八月題明於三十四五六等年招鑲右	
衛空出正黃等五旗成熟起科地一千六百三	
十九頃二十五畝五分。○又查乾隆三十七年	
七月戶部咨豐鎮甯遠二廳經徵助馬口外莊	
頭照林等退換地畝耗銀歸入地租案內另造	
一冊題銷並令嗣後將太僕寺廠地及六旗新	







雜賦十六 綏遠朔平二同知莊頭米折。朔平同知察哈爾並營房地租。

凡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十三戶莊頭地

四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七分九釐

三勺三抄。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四年內務府

奏準歸化城添設糧莊三所於各莊頭子弟

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各給地十畝每莊

歲徵米二百石山歸化城都統徵收儲本處旗

倉。又載乾隆三年奏準歸化城十莊頭地

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地六十頃外尚餘地

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租戶部

。又載嘉慶十四年題準歸化城十三莊頭

本色米二千六百石八斗七合八勺由稅

達城理事同知徵收以充兵餉。卷查嘉慶十

四年奏準莊頭吳繼文等八戶繳地一百九

十五頃九十九畝七分免米六百一十九石

九斗二升八合又莊頭吳繼文等十三戶花

生疎地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四畝免米四百

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又莊頭三子

等五戶呈報沙淤河佔地一百一十五頃一

三畝九分豁免米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

合二勺。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六

庫充餉

留儲廳 ○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十五戶

徵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九斗五升三合五勺

石三斗二升八合一勺自道光五年起升額

查道光五年題準莊頭自嘉慶十六年起升額

斗五升九合五勺自嘉慶十六年起升額

十一年題準莊頭吳繼文等復墾被水於地五

六年題準莊頭吳繼文等復墾被水於地五

空開牧廠租銀撥補採買兵糧。又查嘉慶十

頭生疎地畝豁免米石在開墾大青山後四旗

合二勺。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三畝九分豁免米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

等五戶呈報沙淤河佔地一百一十五頃一

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又莊頭三子

九斗二升八合又莊頭吳繼文等十三戶花

生疎地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四畝免米四百

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又莊頭三子

等五戶呈報沙淤河佔地一百一十五頃一

三畝九分豁免米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

合二勺。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頭生疎地畝豁免米石在開墾大青山後四旗

合二勺。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三畝九分豁免米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六

庫充餉

莊頭地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三畝每畝徵銀三

載康熙五十七年內務府奏準山西右衛助馬

口外西至十家鋪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里

差官丈量由各州縣莊頭子弟內揀選十五人

安設糧莊十五所各給荒地十八畝合其墾種

於壯丁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又載

雍正六年奏準助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五莊

每莊正六年奏準助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五莊

倉。又載乾隆三年奏準歸化城十莊頭地

官。又載乾隆三年奏準歸化城十莊頭地

口外兵裁廢無多米豆積儲徒滋陳朽請將

銀二千九百兩由朔平府同知徵收存儲庫

充。又載乾隆三年奏準歸化城十莊頭地

遠城將軍題查朔平府同知徵收存儲庫

頭折色銀兩請自乾隆三十六年為始每年於

八月開徵歲內全完次年開印後題銷等語與

豐南二廳經徵太僕守牧地折銀奏銷限期相

符應如所請辦理備有經徵不力之員即行指

名題參。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九戶報過沙淤地一百一十五頃一十四畝

除銀四百五十四兩四分一釐。又查道光十

七年奏準莊頭張凌賢等呈報沙淤地一百一

千七百四十四畝除銀五百一兩四分一釐

奏準在於右衛馬廠地內撥給莊頭。又查道

十一年題準莊頭吳繼文等復墾被水於地五

錢一分。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會。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三項。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百七十兩一錢九分。又查嘉慶十四年奏

庫充餉。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渾津黑河莊

地基地二千五百三十四頃四畝二分二釐九



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卷查乾隆二十九年  
右衛兵丁移駐張家口綏遠城並裁汰漢軍  
兵丁空出察哈爾並營房基地二千七百四十  
一頃三十九畝四分二釐九毫每畝徵銀一分  
四釐里民交納地租銀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九  
錢五分二釐。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曾奏  
準歷年呈報廢地二百七項三十五畝二分  
除應交地租銀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  
額徵銀三千五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  
備  
充  
庫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六

雜賦十七 歸化等廳察哈爾地租

凡歸化等廳空出察哈爾正黃正紅鑲紅鑲藍  
四旗牧廠地五千一百四十頃五十六畝二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會典內載察哈爾正黃  
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牧場在張家口西北二百  
里諾莫渾博羅山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  
二百五十里。卷查乾隆四年豐鎮廳空出察  
哈爾正黃旗地四百二十三頃六十六畝六分  
八釐招民認種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又查乾  
隆二十八年奉文查丈豐鎮廳二道溝清出餘  
地一千九十二頃七十六畝甯遠廳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空出旗地四千一百一十三頃七畝  
一分歸化廳鑲藍旗地七十一頃二十七畝一  
分招民認墾每畝徵銀一分四釐由各該廳代  
徵按年察哈爾都統差員領取以充公用。又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七

查乾隆三十八年戶部覆準豐鎮廳管理二道  
溝地方旗地被雨水衝汕不堪耕種委勘除  
。又查嘉慶十三年戶部覆準羅陀岸地方水  
衝不堪耕種田地亦準註銷共豁除地五百六  
十頃二十四畝六分八釐租銀七  
百八十四兩二錢八分九釐 額徵租銀七千  
一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 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歸  
化廳空出察哈爾鑲藍旗牧廠地七十一頃二  
十七畝一分 每畝徵銀  
錢八分 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豐鎮廳空出察哈爾二道  
溝正黃旗牧廠地九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  
每  
畝  
徵  
銀  
一  
分  
四  
釐  
額  
徵  
租  
銀  
一  
千  
三  
百  
三  
十  
八  
兩  
七  
錢  
八  
分  
四  
釐



釐 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甯遠廳空出察哈爾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牧廠地四千一百一十三頃七畝一

分 每畝徵銀 額徵租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二

錢九分九釐 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十七表

雜賦十八 歸化等廳土默特地租

凡歸化等廳土默特蒙古牧廠地八百一十九

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 每畝徵銀四分 ○卷查

資斧當差乾隆八年奉 旨賞給土默特二

旗人等戶口地畝招民承種租銀由歸化等廳

承催解交綏遠廳詳由綏遠城將軍咨部買米

交倉獎賞土默特奮勉官兵 ○又查嘉慶六年

綏遠城將軍奏准和林格爾民人承種土默特

蒙古地一十八頃五十二畝五分勘明俱被沙

壅荒蕪開除註冊仍作為牧廠將應交租銀七

十四兩一錢由哈爾吉爾等十五溝地畝租銀

內撥補 ○又查咸豐六年奏准歸化廳民人承

種土默特蒙古地七頃八十七畝五分勘被水

衝不堪耕種除租 額徵租銀三千二百七十

銀三十一兩五錢 額徵租銀三千二百七十

八兩六錢九分四釐 ○歸化廳土默特牧廠地

一百二十二頃七十八畝七分五釐 每畝徵

徵租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 解綏遠 ○薩

拉齊廳土默特牧廠地四百六十六頃五十二

畝七分五釐 每畝徵 銀四分 額徵租銀一千八百六十

六兩一錢一分 解綏遠 ○清水河廳土默特牧

廠地一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 每畝徵 銀四分 額徵租

銀六十七兩五錢 解綏遠 ○托克托城廳土默

特牧廠地七十六頃八十一畝五分 每畝徵 銀四分 額







雜賦二十 歸化廳劉名經入官房租

凡歸化廳劉名經入官房租銀九百九十一兩

六錢九分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百五十七

稱此項房間係嘉慶十二年入官招戶認租

又查道光三年戶部覆准巡撫邱樹棠題請

除清水河廳時和等里無著糧銀所缺綏遠城

兵饑在於莊親王簡親王廠地糧

銀及劉名經入官房租銀內撥補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二十

三

附載舊例 榮河縣河灘地租

榮河縣河灘官地共一百二十九頃一十五畝

三分 卷查嘉慶十二年 欽差刑部侍郎瑚素

西韓城縣民爭控河灘地畝一案奏將河西灘

地四百九十頃作為官地給與榮河韓城民人

平半分種除荒坡沙積勘明可種地畝分別

高下每畝徵租穀五升至三升不等由晉陝兩

省徵收題銷經河東道劉大觀率同委員復行

履勘撥給永安營等十一村可以試種應行升

租地畝一百一十三頃六十畝內中地二十頃

每畝徵租穀五升下地九十三頃六十畝每畝

徵租穀三升共徵租穀三百八十八石八斗自嘉

慶十一年為始照依市價變賣解司造入季册

報撥另案報銷○又查道光四年巡撫福祿杏

準勘明陝西韓城縣民黃蘭等與山西榮河縣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全

民樊俊彦等爭控灘地一案委勘得新舊灘地

共四百二十九頃四十九畝四分三釐西首除

暹韓城縣舊灘地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七畝六

分九釐淨餘新灘地二百三十三頃二十八畝三

四分四釐韓城榮河兩縣均分各分地一百一

十六頃六十一畝七分二釐均分各分地一百一

端查照嘉慶十年奏定十一釐均分各分地一百一

難地畝作為官地委員確切勘明分別升租題

報○又查道光十一年巡撫阿勒清阿題奉委

員勘明榮河縣所分新灘地一百一十六頃大

十畝七分二釐多係水窪砂磧共丈得畝星

堪以耕種地四十三頃四十六畝據南北甲

京從入於河西此時新分地內即有完糧舊地

三十餘頃稟經勘斷撥補有案未便全數升租

以致有糧之地又復起科應在於新灘可種地

內將該二村完糧地三十三頃七十六畝先行



丈出飭令照舊納糧外其餘九項七十畝撥給  
南北甲店南北辛庄四村認種請以道光六年  
為始每畝以下則三升租向有不堪耕種地  
七十三項一十五畝零應令該縣招佃認種升  
科如有私種匿租情事即行照例詳辦。又查  
成豐三年巡撫哈芬題準榮河縣民趙國明赴  
都察院呈控趙林娃等霸佔地一案委員勘  
明該縣趙家庄劉家堡二村私種地五項八  
十五畝三分應另行招佃認種升租逐段丈明  
撥給孫家崖孫在西等分認地二項二十五畝  
三分寺後村趙俊等分認地一項四十八畝柴  
家村柴臨昌等分認地二項一十二畝各立界  
石永遠承種自道光二十二年為始每畝以三  
升起科每年應完租銀一十七石五斗五升九  
合仿照舊案每歲於秋後徵收次年交價批解  
報銷。又查同治八年戶部咨覆巡撫鄭敦謹  
咨據布政司呈榮河縣申報徵收永安營等村  
地租數按照時估每石價銀七錢一分造具花

晉政輯要

卷之二

戶制 雜賦附

命

名細數清冊並出具並無多報少印結將糶  
價銀解司造入撥冊查核銀數相符。又查光  
緒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巡撫曾國奏準榮河  
縣永安營等十六村河邊沖塌荒地一百二十  
九頃一十五畝三分應徵穀四百二十七石四  
斗五升九合自光緒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  
共額徵租穀四百二十七石四斗五升九合每  
石價銀七錢一分 糶價銀三百二兩四錢九分六釐

附載考成

各項雜賦內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莊頭  
糧折歸綏道屬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莊  
頭糧石各廳經徵各項地租其考成有照地丁  
錢糧例辦理者有照江蘇米豆例辦理者有免  
處分者○照地丁錢糧例辦理者 除豐鎮甯遠  
哈爾西四旗民糧折色清水河廳經徵米折正  
銀豐鎮甯遠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六  
廳經徵本折米石 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  
列田賦糧額類 莊頭糧石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莊頭糧

晉政輯要

卷之二

戶制 雜賦附

命

折均由綏遠城 ○照江蘇米豆例辦理者豐鎮  
廳經徵新平口外地租太僕寺收折地租太僕  
寺折色地租拒牆堡口外地租禮親王白塔溝  
地租順承郡王地租五字園廟地租黃榆窪教  
民地租宵遠廳經徵莊親王地租續壑莊親王  
地租宗室德齊奉恩將軍恆林地租將軍宏瞻  
地租克勤郡王公恆祿公嵩椿地租太僕寺地  
租鄭親王地租輔國公凝升額地租宗室訥木  
謹地租和林格爾廳經徵正黃等五旗地租清



水河廳經徵鑲藍旗地租歸化廳經徵大青山

地租撥補莊頭四旗地租以上二十一案應徵

一年起分造四柱清冊併為一案照江蘇米豆

例於次年七月由各廳分數送道咨司詳

院於十一月彙案題銷節年如有未完應即另

造節年四柱清冊開具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

部照江蘇米豆例豐鎮廳經徵新墾麥胡圖湘

議處作為二參公地租阿魯庫楞地租榆樹窪地租二道河鄂

博研地租紅毛營地租隆盛莊祿八地租宵遠

應經徵新墾科布爾莊親王新地租碌砬坪克

勤郡王新地租馬房子灘祿公新地租平頂山

鄭親王新地租察漢博浪繼公地租以上豐

官荒地十一處額徵正耗租銀由該兩廳員覈

計分數造具四柱清冊於次年七月送道咨司

詳院由該撫併為一案照江蘇米豆例開具已

未完職揭於十一月具題節年如有未完即另

造節年四柱清冊開具未完職揭隨同本年

題案送部照江蘇米豆例議處作為二參

免處分者豐鎮廳代徵二道河溝察哈爾地租

甯遠廳代徵察哈爾廂紅廂藍正紅三旗地租

大蘇計地租歸化廳代徵土默特地租沙拉木

楞地租召西聚寶莊地租銀算孤獨地租察哈

爾地租土漢謝旗塔布齊地租十五溝租米薩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矣

拉齊廳代徵土默特地租銀算孤獨地租已故

榮慶入官地租已故泥克圖入官地租清水河

廳代徵土默特地租托克托城廳代徵土默特

地租銀算孤獨地租和林格爾廳代徵土默特

地租以上十八款內甯遠廳代徵大蘇計地租

莊租三款報部有案其餘十五款並未報部均

係代徵之款與正項錢糧不同均免其處分並

免造銷之吏部則例內載緩遠城同知駐馬口外

津黑河莊頭糧石均照糧石湖平府同知催徵處

莊頭糧石均照糧石湖平府同知催徵處

又載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地應徵租銀照地

丁錢糧例按限徵收另冊題銷經徵之租銀照地

爾清水河二通判督催之歸緩道及巡撫布政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矣

使均照大同朔平二府米豆奏銷之例按其完

欠分數初參復參分別議處○卷查光緒十年

四月七廳改制未盡事宜十二條清單內開

外七廳原奏內稱查七廳地畝徵糧徵租一清

理田賦豐原兩廳則兼有七廳地畝徵糧徵租

紛雜地畝兩廳則兼有七廳地畝徵糧徵租

臣牧地右衛兩廳則兼有七廳地畝徵糧徵租

遠城王公勳臣地地同屯口北道察哈爾

升科各旗蒙古牧地歸新科各旗地畝徵糧

馬廠租地土默特杭錦四子部喇嘛香火地

烏拉特地達拉特杭錦四子部喇嘛香火地

蒙古牧地近來莊頭疲累逃戶滋多加以流

擇利來去無常運費浩繁民力困乏地多商

因客戶以爲利土棍徒或積欠待裕或攤欠

或甘於流徙或聽其荒蕪或積欠待裕或攤欠

認賠且補直殊無策或積欠待裕或攤欠

米莊頭業客民無本策或積欠待裕或攤欠

則商墾民墾有費無照積爲訟端西五廳則蒙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全

民私約予奪無恆日尋於爭鬪此不惟重傷度  
支實亦有玷治理者也弊至田賦不清不  
整頓現值七廳改制首宜將田賦清查一切  
應地現經次第試辦清丈外所有地租地  
賦官無冊籍可稽置自論其租賦應納  
徵兵米者俗謂大糧地一端在逃戶地  
地租賦大者約有三端一在逃戶地不  
便去或此賦積欠棄地而逃或春作方  
一律查清里甲互出保結稽查逃匿此  
糧於編審戶籍之中者也一在糧差圖  
賣放正糧愚民圖目前之利易為所惑  
年積欠愈鉅索詐愈橫於通迫逃亡應  
糧里公舉一人點充里長催令各糧戶  
納差役祇傳里長不催糧戶此應寓清  
查保甲之中者也口外章程向多疎略  
官米石供兵督使費無非取給農民地  
因萬石不支以致輕於逃亡惟其無益  
費方可以責其維正之供應由嚴飭該  
並隨時咨商級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  
辦設法體郵剔除弊端此則清糧於整  
治之中者也以上三累首宜廓清至於  
籌公費使官無虧挪之弊輕運費收折  
無缺食之虞絕奸禁姦擾使民無爭地  
清界限察蒙情使蒙無失牧之憂裁陳  
案使藩司無催追之煩查逃匿分荒地  
無賠糧之苦現經分別籌查又開地招  
壯邊塞之藩籬建倉屯糧以足營伍之  
為今日籌邊要義除此餘案籌議以  
案奏咨者隨時酌辦外餘由臣督飭  
行戶部查清理田賦該撫原奏辦法已  
然田賦既清各廳經徵接徵督催各官  
照地丁錢糧例分別參處獎敘以示勸  
懲除蒙

晉政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全

古自種自租各項牧地向不納賦無庸  
其有開闢墾者如豐南兩縣經徵官租  
寺拒墾堡五字圖廟新平口等牧地  
承郡王鄭親王公額驍莊親王積慶  
克勤郡王等牧地七分官租之宗室  
訥木謹等將軍宏等家牧地每年徵  
銀雖經山西巡撫分案具題而官欠  
開參地以弊竇叢生自此次清理後  
甯兩廳地錢糧各項併案具題全完  
未完者分別新舊歸入地丁隨本兩  
薩和托清五廳新舊地丁隨本兩  
以免紛歧而自案積欠各應照例  
意虧短○又查光緒十二年九月  
部議奏巡撫剛毅奏晉省豐鎮等廳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擬請量為變  
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戶部會奏山  
歸化等廳一年分起地租拖欠類仍  
光緒十一年分起地租拖欠類仍  
臣伏思此項地租未完分數荒等  
微多報少徵存以資勸懲惟口外  
嚴定各項地租未完分數荒等  
處恐官不勝地租未完分數荒等  
租為應徵之項若不嚴懲虧欠何  
裕度支履與司道商酌不得量為  
擬請將豐南兩廳經徵民糧折色  
清水河額徵米折色並招墾地  
色米石已於光緒十年前改照地  
教議處者應仍其舊其餘各項  
照江蘇米豆例處分光緒九年以  
租銀亦請一律照江蘇米豆例  
議處職名即各該廳為經徵官  
勿請免開處分免造報銷至七廳  
租課係代徵之項



後開徵次年春夏方能陸續完納擬請嗣後地  
 徵各項銀米除已照丁案辦理外將平同知經  
 助馬口糧折仍照向章由遠城將軍題報外  
 其豐甯和清歸五廳經徵各項地租各歸各廳  
 開造額徵及已未完數目通計分數開具職  
 於次年九月由道彙齊咨報十一月詳  
 請題銷等語臣等伏查本年正月臣部因  
 豐甯廳化等廳經徵地租欠頻仍漫無考  
 會同吏部奏令改照地租例辦理等因  
 案今該撫陳口外情形與內地迥異請  
 案分其前收照地租例辦理等因  
 其舊光緒九年以後各項地租仍照  
 處分蘇米豆例辦理等因蘇米豆例  
 擬請蘇米豆例辦理等因蘇米豆例  
 糧例處分較輕恐經徵各廳員仍前疲  
 嚴飭歸緩道不時查察儘有稽徵不力  
 戶制雜賦附

晉政輯要卷之十

少與夫捏作災荒徵存不解等弊即行從嚴  
 參毋稍徇隱至應開議敘道為督徵官一  
 各該廳為經徵官歸綏道為督徵官一  
 收錢糧撫藩均有督催之責自不得置  
 一併開列以重考成至代徵王公各旗  
 應令於開送議敘處職名內將該撫及  
 如所請免其處分至七廳租課仍嚴飭  
 收毋任虧挪至七廳租課仍嚴飭  
 次年春夏方能完納請將經徵各項  
 照丁案辦理暨朔平同知經徵各項  
 分案由該廳分城將軍題報外其豐甯  
 向章由該廳分城將軍題報外其豐甯  
 五廳經徵各項地租各歸各廳  
 未完數目通計分數開具職  
 道彙齊咨報十一月詳  
 如所奏辦理惟查舊案地租與光緒  
 升科新租年分參差各難併為一案  
 案二十二款併為一案各應通計分數

題新墾地十一款暨現未分報開科年分  
 款併為一案各歸各廳通計分數  
 釐總之內此項地租原賦則每畝  
 釐較前地拖欠頻仍皆徵不納向  
 呼從前地拖欠頻仍皆徵不納向  
 奏定章程分勤若仍前積壓並不  
 銷徒有勤勞宜恪遵定限按年  
 下題西巡撫務宜恪遵定限按年  
 辦仍照地丁錢糧例辦理各款  
 請仍照地丁錢糧例辦理各款  
 應領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折  
 遠水河額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  
 清案內額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  
 地銷均請仍舊辦理支耗並錢文  
 題銷均請仍舊辦理支耗並錢文  
 本折米一應額徵本折米一應額徵  
 戶制雜賦附

晉政輯要卷之十

格爾廳額徵本折米一應額徵  
 折米例以上六案係於同治七年  
 錢糧蘇米豆例於大朔糧石案內  
 口蘇米豆例於大朔糧石案內  
 銀地租正銀例於大朔糧石案內  
 鎮應徵拒牆堡口外馬廠地租正  
 鎮應徵拒牆堡口外馬廠地租正  
 鎮應徵拒牆堡口外馬廠地租正  
 五字額徵承親王塔溝地租正銀  
 租銀額徵承親王塔溝地租正銀  
 一甯遠廟承親王塔溝地租正銀  
 分甯遠廟承親王塔溝地租正銀  
 嵩租銀額徵承親王塔溝地租正  
 地租銀額徵承親王塔溝地租正  
 青遠廟承親王塔溝地租正銀  
 應領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折  
 遠水河額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  
 清案內額徵察哈爾西四旗民糧  
 地銷均請仍舊辦理支耗並錢文  
 題銷均請仍舊辦理支耗並錢文  
 本折米一應額徵本折米一應額徵  
 戶制雜賦附











百六十兩○文水縣設鋪四十三座徵銀二百一十五兩○岢嵐州設鋪一座徵銀五兩○嵐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興縣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

潞安府屬○長治縣設鋪八座徵銀四十兩○長子縣設鋪二十二座徵銀一百一十兩○屯留縣設鋪七座徵銀三十五兩○襄垣縣設鋪二十三座徵銀一百一十五兩○潞城縣設鋪四十四座徵銀二百二十兩○壺關縣設鋪二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二

十六座徵銀一百三十兩○黎城縣設鋪四座徵銀二十兩

汾州府屬○汾陽縣設鋪二十五座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孝義縣設鋪二十二座徵銀一百一十兩○平遙縣設鋪六十五座徵銀三百二十五兩○介休縣設鋪三十二座徵銀一百六十兩○石樓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臨縣設鋪一十一座徵銀五十五兩○永甯州設鋪二十三座徵銀一百一十五兩○甯鄉縣設

鋪八座徵銀四十兩

澤州府屬○鳳臺縣設鋪一十六座徵銀八十兩○高平縣設鋪一十七座徵銀八十五兩○陽城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陵川縣設鋪一十一座徵銀五十五兩○沁水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  
遼州府屬○本州設鋪五座徵銀二十五兩○和順縣設鋪四座徵銀二十兩○榆社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三

沁州府屬○本州設鋪一十二座徵銀六十兩○沁源縣設鋪八座徵銀四十兩○武鄉縣設鋪一十七座徵銀八十五兩

平定州府屬○本州併樂平鄉設鋪五十九座徵銀二百九十五兩○孟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壽陽縣設鋪五十八座徵銀二百九十兩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設鋪五十八座徵銀二百



九十兩○懷仁縣設鋪五座徵銀二十五兩○  
渾源州設鋪一十九座徵銀九十五兩○應州  
設鋪一十九座徵銀九十五兩○山陰縣設鋪  
七座徵銀三十五兩○陽高縣設鋪三座徵銀  
一十五兩○天鎮縣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  
廣靈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靈邱縣設  
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大同府通判設鋪四  
十一座徵銀二百五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四

朔平府屬○右玉縣設鋪一十五座徵銀七十  
五兩○朔州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左雲  
縣設鋪二十一座徵銀一百五十兩○平魯縣設  
鋪六座徵銀三十兩  
宵武府屬○宵武縣設鋪一十二座徵銀六十  
兩○神池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偏關  
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五寨縣設鋪二  
座徵銀一十兩  
忻州府屬○本州設鋪六十三座徵銀三百一  
十五兩○定襄縣設鋪一十九座徵銀九十五

兩○靜樂縣設鋪二十六座徵銀一百三十兩  
代州府屬○本州設鋪二十六座徵銀一百三  
十兩○五臺縣設鋪二十八座徵銀一百四十  
兩○崞縣設鋪三十三座徵銀一百六十五兩  
○繁峙縣設鋪八座徵銀四十兩  
保德州府屬○本州設鋪七座徵銀三十五兩  
○河曲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五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設鋪一十二座徵銀六十  
兩○洪洞縣設鋪一十座徵銀五十兩○浮山  
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曲沃縣設鋪一  
十一座徵銀五十五兩○翼城縣設鋪四座徵  
銀二十兩○太平縣設鋪一十七座徵銀八十  
五兩○襄陵縣設鋪一十二座徵銀六十兩○  
汾西縣設鋪一十三座徵銀六十五兩○吉州  
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鄉甯縣設鋪一座徵  
銀五兩  
蒲州府屬○永濟縣設鋪一十四座徵銀七十



兩○臨晉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虞鄉縣設鋪九座徵銀四十五兩○榮河縣設鋪八座徵銀四十兩○萬泉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猗氏縣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

絳州併屬○本州設鋪一十五座徵銀七十五兩○聞喜縣設鋪九座徵銀四十五兩○絳縣設鋪七座徵銀三十五兩○稷山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河津縣設鋪一十九座徵銀九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六

解州併屬○本州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安邑縣設鋪五座徵銀二十五兩○夏縣設鋪一十二座徵銀六十兩○芮城縣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

霍州併屬○本州設鋪八座徵銀四十兩○趙城縣設鋪一十一座徵銀五十五兩○靈石縣設鋪一十九座徵銀九十五兩

隰州併屬○本州設鋪一十一座徵銀五十五兩○大甯縣設鋪二座徵銀一十兩○蒲縣設

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永和縣設鋪三座徵銀一十五兩

歸綏道屬

豐鎮廳設鋪五十座徵銀二百五十兩○雷州廳設鋪三十座徵銀一百五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七



雜稅二 牙稅鹽牙稅

凡通省領牙帖鹽牙帖 光緒十年 奏銷册開 六千八百八

十五張 戶部則例內載各省牙帖著有定額由 布政司鈐印頒發凡領內各牙有事故 歇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官令退帖隨時另募 頂補換給新帖外省牙行五年編審一次另換 新帖永行停止終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 集場必應設立牙行者確查結報轉詳核給山 西省牙帖分別三則上則鹽牙每張徵銀一兩 四錢各牙一兩二錢又大同縣除徵牙稅外每 張加增銀七錢一分有奇又大同朔平二府遇 閏每張加徵銀一錢中則鹽牙九錢各牙八錢 下則鹽牙六錢五分各牙六錢又大同縣除徵 牙稅外每張加增銀三錢五分七釐有奇又大 同朔平二府遇閏 共徵稅銀五千六百六十四 每張加增銀五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一八

兩八錢四分一釐二毫 大朔二府遇閏加增銀 一百一十三兩二錢

冀甯道屬

太原府併屬○太原府牙帖 上則三十六張中 則二十九張下則

三十張 共一百一十二張徵銀八十八兩○太原縣牙 帖 上則一十三張中則一百 七十三張下則五十張 共二百三十六張

徵銀一百八十四兩○榆次縣牙帖 中則九張 鹽牙帖二

張下則一百 共一百八十四張徵銀一百一十 七十三兩

二兩八錢○太谷縣牙帖 上則六張中則二十 五張下則七十五張

鹽牙帖 共一百七張徵銀七十二兩八錢五分

○祁縣牙帖 上則二十三張中則 十張下則七十九張 共一百一十

二張徵銀八十三兩○徐溝縣牙帖 上則八張 中則二十

六張下則 共一百二張徵銀七十一兩二錢○

交城縣牙帖 上則二張中則一十二張下 則七十五張 鹽牙帖一張 共九

十張徵銀五十七兩六錢五分○文水縣牙帖

上則一十五張中則九張 鹽牙 帖二張下則一百九十二張 共二百一十八

張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崞嵐州牙帖 上 則一十三張 中則一十六張 徵銀一十一兩○

嵐縣牙帖 中則一十二張 下則八張 共九張 徵銀五兩六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一九

興縣牙帖 上則二張中則 六張下則三張 共一十一張 徵銀九

兩

潞安府屬○長治縣牙帖 上則九十八張中則 一百九十張下則八

十二張 共三百七十張徵銀三百一十八兩八錢

○長子縣牙帖 上則二張中 則一十二張 共一十四張 徵銀

一十二兩○屯留縣牙帖 上則四張中則一十 九張下則二十二張

共四十五張徵銀三十三兩二錢○襄垣縣牙

帖 上則二十一張中則 四十二張下則七張 共七十張 徵銀六十三

兩○潞城縣牙帖 上則二張中則一 十八張下則三張 共二十二



張徵銀一十八兩六錢○壺關縣牙帖上則一張中則一張

一十七張下則二張共二十張徵銀一十六兩○黎城縣

牙帖上則一張中則三張共一十八張徵銀一十

二兩

汾州府屬○汾陽縣牙帖上則八張中則九張共

一百一十五張徵銀九十三兩六錢○孝義縣

牙帖上則二十張中則三張共四十五張徵銀三

十九兩六錢○平遙縣牙帖上則五十七張中

一百四十五張共二百一十四張徵銀一百六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一

○介休縣牙帖上則九十二張中則七十一張共二百

五張徵銀一百九十二兩四錢○石樓縣牙帖

上則一張徵銀一兩二錢○臨縣牙帖上則二張中

十一張共一十九張徵銀一十三兩四錢○永甯

州牙帖上則四張中則二十七張共四十五張徵銀

三十四兩八錢○宵鄉縣牙帖上則一張中則

十二張下則五張共一十八張徵銀一十三兩八錢

澤州府屬○鳳臺縣牙帖上則五張中則二十四張共

牙帖一張下則七十四張共一百六張徵銀七十二

兩五錢五分○高平縣牙帖上則一十八張中則七

十一張下則七十一張共一百六十九張徵銀一百

二十七兩二錢五分○陽城縣牙帖上則三張

張下則二十九張共五十四張徵銀三十八兩八

錢○陵川縣牙帖上則一十張中則二十五張共

九十一張徵銀六十五兩九錢○沁水縣牙

帖上則三張中則二張下則二張共八張徵銀七兩五

分

遼州併屬○遼州牙帖中則一張下則一十張共

一十九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和順縣牙帖

下則二十四張共二十五張徵銀一十五兩五

分○榆社縣牙帖中則一十四張下則五張共二十

張徵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

沁州併屬○沁州牙帖中則八張下則三十九張共四十七

張徵銀二十九兩八錢○沁源縣牙帖中則四

二十二張共二十六張徵銀一十六兩四錢○武鄉

縣牙帖中則二張下則二十二張共二十四張徵銀一十四

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一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牙帖上則九張中則十三張下則七十張共一百一十五張徵銀八十一兩○孟縣牙帖上則二十九張中則五張下則七十六張共一百一十張徵銀八十四兩四錢○壽陽縣牙帖上則四張中則十二張下則六十張共九十五張徵銀六十三兩八錢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牙帖上則一百五十一張下則一百八十五張共二百三十六張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九分一釐徵銀四百三十兩五錢九分一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十一

遇閏加增銀二十兩三錢五分 ○懷仁縣牙帖上則二十六張下則二十六張共三十二張徵銀三十四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二兩九錢  
 ○渾源州牙帖上則七十六張下則三張共七十九張徵銀九十三兩遇閏加增銀七兩七錢五分 ○應州牙帖上則九十八張下則一百一十九張共二百一十七張徵銀一百八十九兩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山陰縣牙帖上則一十九張下則一十九張共二十三張徵銀二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兩九錢五分 ○陽高縣牙帖上則三十六張下則六十三張共九十九張徵銀八十一兩四錢遇閏加增銀六兩七錢五分 ○天鎮

縣牙帖上則三十七張下則三十五張共七十二張徵銀六十五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五分 ○廣靈縣牙帖上則七張下則三張共二十張徵銀二十二兩二錢遇閏加增銀一兩八錢五分 ○靈邱縣牙帖上則六張下則六張徵銀七兩二錢遇閏加增銀六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十一

朔平府屬○右玉縣牙帖上則一百二十八張下則四十八張共一百七十六張徵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二錢 ○朔州牙帖上則五十五張下則一百二十七張共一百八十二張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八錢五分 ○左雲縣牙帖上則一百二十四張下則二十五張共一百四十九張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六錢五分 ○平魯縣牙帖上則三十三張下則三十七張共七十張徵銀六十一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五兩一錢五分 甯武府併屬○甯武府牙帖上則一十一張中則四張共一百一十四張徵銀八十六兩八錢  
 忻州併屬○忻州牙帖上則二張中則四張共七張徵銀四十七兩○定襄縣牙帖上則二張中則七張共九張徵銀五十八兩四錢



○靜樂縣牙帖 中則四十九張 下則九張 共五十八張 徵銀四十四兩六錢

代州併屬 ○代州牙帖 上則六張 中則二十張 下則九張 共三十五張 徵銀五十四兩四錢 ○五臺縣牙帖

上則一張 中則四張 下則四張 共六張 徵銀四兩四錢 ○崞縣

牙帖 上則三十八張 中則三十三張 下則三十張 共一百一十一張 徵銀九十兩六錢 ○繁峙縣牙帖 中則一張 下則五張 上則一張 下則二張 共八張 徵銀五兩一錢

保德州併屬 ○保德州牙帖 上則一張 中則二張 下則二張 共三張 徵銀二兩八錢 ○河曲縣牙帖 上則二張 中則二張 下則一張 共五張 徵銀四兩六錢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臨汾縣牙帖 上則二十張 中則九張 下則十三張 共三十九張 徵銀一百二十九兩 ○洪洞縣牙帖 上則七張 中則四十張 下則二張 共一百五十六張 徵銀一百六兩二錢 ○浮山縣牙帖 上則九張 中則九張 下則九張 共二十七張 徵銀五兩四錢 ○岳陽縣牙帖 上則九張 中則九張 下則九張 共二十七張 徵銀二十四兩 ○曲沃縣牙帖 上則三十張 中則三十張 下則三十張 共九十張 徵銀一百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十四

五

五

九張 中則五十一張 下則一百六十六張 共二百五十六張 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翼城縣牙帖 上則一十六張 中則一十五張 下則一十五張 共四十六張 徵銀五十二兩二錢 ○

太平縣牙帖 上則一十七張 中則一十九張 下則九張 共四十五張 徵銀四十一兩 ○襄陵縣牙帖 上則六張 中則一十張 下則一十張 共二十六張 徵銀二十七兩五錢 ○

汾西縣牙帖 上則一張 中則五張 下則四張 共十張 徵銀六兩 ○鄉甯縣牙帖 上則六張 中則一十五張 下則六張 共二十七張 徵銀二十二兩八錢

蒲州府屬 ○永濟縣牙帖 上則五張 中則五張 下則一十一張 共二十一張 徵銀一十六兩六錢 ○臨晉縣牙帖 上則四張 中則一十二張 下則六張 共二十二張 徵銀一十八兩

○虞鄉縣牙帖 上則四張 中則一十四張 下則四張 共二十二張 徵銀一十八兩四錢 ○榮河縣牙帖 上則一十三張 中則三張 下則二張 共十八張 徵銀二十六兩四錢 ○萬泉縣牙帖 上則一張 中則三張 下則一十一張 共十五張 徵銀四兩二錢 ○猗氏縣牙帖 上則六張 中則一十五張 下則六張 共二十七張 徵銀一百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十五

五

五



張徵銀二十二兩八錢

解州併屬○解州牙帖上則九張中則九張下則一十三張共三十二張

十一張徵銀二十五兩八錢○安邑縣牙帖上則二張中則三張下則一十張共一十五張徵銀一十兩八錢

○夏縣牙帖上則六十一張中則三十三張下則八張共一百一十二張

徵銀一百四兩四錢○平陸縣牙帖上則五張中則九張下則一十九張共三十三張徵銀二十四兩六錢○芮

城縣牙帖上則六張中則四張下則九張共一十九張徵銀一十五兩八錢

絳州併屬○絳州牙帖上則三張中則四張下則八張共八

十七張徵銀五十四兩八錢○垣曲縣牙帖上則四張中則四張下則九張共一十七張徵銀一十三兩四錢

○聞喜縣牙帖上則二十二張中則三十三張下則四十一張共九十九張徵銀七十七兩四錢○絳縣牙帖中則九張下則一十二張共二十二張徵銀九兩○稷山縣牙帖上則一十二張中則三十三張下則四十一張共八十五張徵銀八兩八錢○河津縣牙帖上則一十二張中則三十三張下則四十一張共八十五張徵銀四十四兩四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一

霍州併屬○霍州牙帖上則一張中則一十張下則三十張共四十三張徵銀二十八兩八錢○靈石縣牙帖上則四張中則四張下則六張共一十四張徵銀一十一兩六錢○趙城縣牙帖上則一十一張中則七張下則一十二張共三十張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五分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牙帖上則二張中則一十一張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薩拉齊廳牙帖上則七張中則七張徵銀八兩四錢○清水河

廳牙帖上則三張中則三張徵銀三兩六錢○托克托城廳牙帖上則八張中則八張徵銀九兩六錢○和林格爾廳牙帖上則五張中則五張徵銀六兩

錢○永和縣牙帖下則三張中則一十一張共四張徵銀二兩四錢五分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牙帖上則二張中則一十一張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薩拉齊廳牙帖上則七張中則七張徵銀八兩四錢○清水河

廳牙帖上則三張中則三張徵銀三兩六錢○托克托城廳牙帖上則八張中則八張徵銀九兩六錢○和林格爾廳牙帖上則五張中則五張徵銀六兩

錢○永和縣牙帖下則三張中則一十一張共四張徵銀二兩四錢五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 二

霍州併屬○霍州牙帖上則一張中則一十張下則三十張共四十三張徵銀二十八兩八錢○靈石縣牙帖上則四張中則四張下則六張共一十四張徵銀一十一兩六錢○趙城縣牙帖上則一十一張中則七張下則一十二張共三十張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五分



雜稅三 田房稅契

凡通省田房稅契會典內載順治四年覆準凡  
輸銀三分○又載康熙四十四年覆準田房稅  
銀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  
實數按季造冊報部查核○又載雍正四年覆  
準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印契  
過戶一應盈餘稅銀儘收儘解○又載乾隆元  
年覆準民間置買田地房產投稅仍照舊例行  
使契尾由布政司編給各屬結速民契之後鈐  
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  
考核○又載乾隆十二年奏準民間置買田房  
產業令布政司多頒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  
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結速民契之時填註  
業戶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  
季冊申送布政司查核如有不請黏契尾者經  
人首報即照漏稅之例治罪○又載乾隆十四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九

年議準布政司發給民間契尾格式編外號數  
前半幅細書業戶等姓氏買實田房數目價銀  
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將契價  
契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  
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  
送藩司查核○又載乾隆五十四年奏準民間  
置買田房於立契之後限一年內呈正額銀三  
明納稅儘有逾限不報者照例究追

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五釐盈餘 無額○光緒十年徵銀

一萬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共徵正餘

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正銀一百一十兩六錢八

分八釐盈餘銀一百三兩九分九釐○太原縣  
正銀三十七兩六錢八分盈餘銀二百七十兩  
六分○榆次縣正銀一十八兩五錢六分一釐  
盈餘銀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八釐○太谷  
縣正銀三十三兩三錢四分八釐盈餘銀二百  
五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祁縣正銀五十八  
兩五錢五分一釐盈餘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  
一分○徐溝縣正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盈餘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一釐○交城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九

縣正銀一十七兩五錢八分盈餘銀一百五十

八兩一錢○文水縣正銀一十六兩五錢二分

一釐盈餘銀二百九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

岢嵐州正銀四兩四錢九分一釐盈餘銀一十

八兩二錢七分○嵐縣正銀一兩三錢二分盈

餘銀六十五兩三錢五分○興縣正銀八兩一

錢七分二釐盈餘銀四十九兩六錢五分

潞安府屬○長治縣正銀四十九兩九錢二釐

盈餘銀六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長子



縣正銀九兩八錢一分盈餘銀六十三兩三分  
 ○屯留縣正銀四兩六錢八分三釐盈餘銀三十兩九分六釐○襄垣縣正銀四兩八錢八分一釐盈餘銀四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潞城縣正銀一兩八錢七分四釐盈餘銀五十四兩五錢二分六釐○壺關縣正銀三兩九錢三分九釐盈餘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一釐○黎城縣正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盈餘銀二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汾州府屬○汾陽縣正銀六百三十一兩一錢盈餘銀二百二十一兩五分○孝義縣正銀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七釐盈餘銀一百五兩三錢○平遙縣正銀二百二兩二錢六分九釐盈餘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介休縣正銀五百九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盈餘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石樓縣正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臨縣正銀三十七兩六錢八分八釐盈餘銀五兩八錢七分○永甯州正銀一十

三兩二錢六分盈餘銀三十五兩四錢一分二釐○甯鄉縣正銀二十五兩九錢七釐盈餘銀一十四兩一錢一分

澤州府屬○鳳臺縣正銀三十四兩七錢四分六釐盈餘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五釐○高平縣正銀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五釐盈餘銀五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一釐○陽城縣正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二釐盈餘銀七十六兩四錢一分九釐○陵川縣正銀五兩七錢四分五釐盈餘銀一百五十三兩三錢六釐○沁水縣正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盈餘銀一十六兩五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遼州併屬○遼州正銀三兩一錢四釐盈餘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和順縣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五釐盈餘銀四十三兩一錢六分五釐○榆社縣正銀二兩九錢九分七釐盈餘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四分六釐  
 沁州併屬○沁州正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一



釐盈餘銀二十二兩三錢〇沁源縣正銀七兩二錢七分八釐盈餘銀二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〇武鄉縣正銀一十七兩二錢九分八釐盈餘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二釐

平定州併屬〇平定州正銀三十一兩七錢一分盈餘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〇孟縣正銀一十一兩一釐盈餘銀一百三十二兩一分七釐〇壽陽縣正銀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盈餘銀三百二十二兩三分五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三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〇大同府正銀八十兩三錢二分五釐盈餘銀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〇懷仁縣正銀七兩二錢盈餘銀一十九兩八錢〇渾源州正銀六兩三錢六分三釐盈餘銀六十二兩三錢七分〇應州正銀九兩九錢七分八釐盈餘銀六十三兩一錢二分〇山陰縣正銀七兩一錢四分〇陽高縣正銀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盈餘銀八十二兩五分三釐〇天鎮

縣正銀一十八兩二分八釐盈餘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〇廣靈縣正銀六兩七錢八分四釐盈餘銀五兩七錢七分八釐〇靈邱縣正銀三兩八錢五分五釐盈餘銀一兩七錢

朔平府屬〇右玉縣正銀一十兩七分九釐盈餘銀五十兩〇朔州正銀四十兩一錢三分一釐盈餘銀一百一兩八錢五分〇左雲縣正銀一十兩一錢五分八釐盈餘銀二兩二錢五分〇平魯縣正銀一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三

宵武府屬〇宵武縣正銀三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盈餘銀三十兩六錢九分八釐〇神池縣正銀二十三兩六錢四分一釐盈餘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〇偏關縣正銀七兩五錢四分九釐盈餘銀三十三兩二分一釐〇五寨縣正銀三兩五錢四釐盈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忻州併屬〇忻州正銀九兩六錢盈餘銀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〇定襄縣正銀一十二兩



五錢八分七釐盈餘銀八十五兩二分一釐○  
靜樂縣正銀二兩八錢三分六釐盈餘銀一百  
一兩七錢四釐

代州併屬○代州正銀八兩五錢七分四釐盈  
餘銀八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五臺縣正銀  
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一釐盈餘銀一百一兩一  
分四釐○崞縣正銀八兩二錢五分盈餘銀一  
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繁峙縣正銀四兩八  
錢五分一釐盈餘銀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

晉政輯要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正銀八兩八釐盈餘銀  
一十七兩七錢五分○河曲縣正銀四兩一錢  
八分盈餘銀一十九兩一錢三分一釐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正銀七十二兩一錢七分  
七釐盈餘銀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洪洞  
縣正銀四十三兩九錢四分九釐盈餘銀一百  
二十兩五錢七分一釐○浮山縣正銀六兩九  
錢二分一釐盈餘銀二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

○岳陽縣正銀二兩三錢盈餘銀一十七兩三  
錢六分五釐○曲沃縣正銀一百九十九兩六

錢四分四釐盈餘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一分  
九釐○翼城縣正銀四十一兩一錢五分一釐  
盈餘銀一百五十八兩四分九釐○太平縣正  
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盈餘銀八十二兩  
三錢六分八釐○襄陵縣正銀三十三兩六錢  
九分三釐盈餘銀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三釐○  
汾西縣正銀一十三兩八錢九分盈餘銀二兩

晉政輯要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四錢四分三釐○吉州正銀二兩一錢盈餘銀  
一兩四錢九分七釐○鄉寧縣正銀七兩四分  
一釐盈餘銀四十兩五分九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正銀七兩四錢七釐盈餘  
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臨晉縣正銀三  
兩八錢四分三釐盈餘銀二百九十三兩二錢  
五分九釐○虞鄉縣正銀九十五兩三錢一分  
○榮河縣正銀二十四兩七錢九分八釐盈餘  
銀二十八兩一錢一分○萬泉縣正銀一兩八



錢六分盈餘銀三十五兩一錢○猗氏縣正銀九兩七錢二分二釐盈餘銀七十七兩一錢

解州併屬○解州正銀五兩三錢二分八釐盈餘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安邑縣

正銀一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盈餘銀二百四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夏縣正銀一十七兩

二錢二分二釐盈餘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平陸縣正銀二兩七錢四分四釐盈

餘銀五十九兩二錢七分三釐○芮城縣正銀

一兩二錢九分三釐盈餘銀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絳州併屬○絳州正銀八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盈餘銀二百五十七兩○垣曲縣正銀六兩

盈餘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聞喜縣正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盈餘銀一百五兩四錢

五分九釐○絳縣正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盈餘銀一百一十兩○稷山縣正銀五兩二

錢三分七釐盈餘銀二百一十兩一錢七分四

分一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一兩二錢九分三釐盈餘銀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絳州併屬○絳州正銀八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盈餘銀二百五十七兩○垣曲縣正銀六兩

盈餘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聞喜縣正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盈餘銀一百五兩四錢

五分九釐○絳縣正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盈餘銀一百一十兩○稷山縣正銀五兩二

錢三分七釐盈餘銀二百一十兩一錢七分四

釐○河津縣正銀一十三兩四錢五分五釐盈餘銀六十八兩六錢一分九釐

霍州併屬○霍州正銀二十八兩九錢七分七釐盈餘銀六十一兩五分三釐○趙城縣正銀

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盈餘銀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靈石縣正銀七兩六錢三分八

釐盈餘銀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

隰州併屬○隰州正銀八兩九分四釐盈餘銀

一十八兩八錢三分一釐○大冢縣正銀七兩

二錢七分○蒲縣正銀一兩二錢盈餘銀一十

一兩四錢九分○永和縣正銀二兩四錢四分

五釐盈餘銀二兩一錢

歸綏道屬

豐鎮同知正銀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青

遠通判正銀四十三兩七錢八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三

一兩二錢九分三釐盈餘銀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絳州併屬○絳州正銀八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盈餘銀二百五十七兩○垣曲縣正銀六兩

盈餘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聞喜縣正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盈餘銀一百五兩四錢

五分九釐○絳縣正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盈餘銀一百一十兩○稷山縣正銀五兩二



雜稅四 商稅

凡通省商稅共徵額載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

九兩八錢八分四釐 遇閏加增銀七百五十五

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 溢額銀三千八百

五分 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三千八百

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六

釐共銀四千一百 盈餘 無額 〇光緒十年徵銀七千七百

九十四兩四錢 盈餘 無額 〇光緒十年徵銀七千七百

八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六錢八分 無額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

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六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 大

四釐 共銀二千四百四十一兩三分三釐 〇

同府加增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 遇閏 盈餘 無

〇光緒 九年徵銀二千六百一十兩四錢二分九釐 光

十年遇閏徵銀二千七百 七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

冀甯道屬

太原府併屬 〇太原府稅課司額載銀一千五

百四十二兩九錢 遇閏加增銀一百二十八兩

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共銀一千六

錢四分 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四百四兩八

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千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表一

〇太原縣額載銀五十四兩一錢二分 遇閏加

兩五錢一分共銀五十八兩六錢 溢額銀一百七

錢三分 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一百七

十八兩九錢八分 遇閏 盈餘 無額 〇光緒十年徵

七十五兩四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〇榆次縣

額載銀四百四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 遇閏加

十七兩一錢一分共銀四百八十二兩 溢額銀

四錢三分四釐 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

九十八兩七錢六分 遇閏加增銀四兩五錢共

盈餘 無額 〇光緒十年徵銀二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六

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 〇太谷縣額載銀

三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 遇閏加增銀二十七

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七分 溢額銀二百兩一

分 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二百兩一

分 共銀二百一十七兩三錢七分八釐 〇祁

縣額載銀一百六兩五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八

釐共銀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九分 溢額銀三十八

兩八錢七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二錢三分六釐

餘 無額 〇光緒十年徵銀八十二兩四錢四分 光緒十年

同 〇徐溝縣額載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五分

七釐 遇閏加增銀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共銀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表一



冊內溢額銀四兩七錢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九十兩四錢五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九十兩六錢五分四釐

○交城縣額載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百兩三錢八分五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三百兩三錢八分五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三百兩三錢八分五釐遇閏不加盈餘

八十八兩四錢三分三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百五兩九錢六分

○文水縣額載銀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遇閏不加盈餘

八兩一錢四分三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光緒十年徵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九釐遇閏不加盈餘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三

銀三兩一錢九分七釐共銀四十一兩溢額銀五錢五分六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一兩遇閏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三兩五錢三分○嵐縣無額銀二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五十四兩二錢二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二釐○興縣無額銀三十四兩九錢一分一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六兩五錢四分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八兩五錢四分一釐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稅課司額載銀二千六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三

百二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不加○例入溢額銀九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七釐遇閏不加

十兩九錢七分一釐共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長子縣額載銀八十四兩遇閏不加○例入溢額銀一十兩二錢

共銀一十兩四錢三分三釐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六十兩九錢四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十五兩七錢一分○屯留縣額載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不加○例入溢額銀一十兩五錢一分四釐遇閏不加

分共銀一十一兩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兩八錢九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一兩二錢八分

錢二分八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同○襄垣縣額載銀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遇閏不加○例入溢額銀四十九兩一錢一分六釐遇閏不加○光緒九年徵銀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四十九兩四錢四分○潞城縣額載銀二十二兩遇閏不加○例入溢額銀九兩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三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四兩○黎城縣額載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遇閏不加○例入

汾州府屬○汾陽縣額載銀一千一百七十八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三

兩四錢九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九十八兩二錢八釐共銀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孝義縣額載銀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七錢九釐共銀四十八兩三分二釐 ○例入地丁册內溢額銀五兩 遇閏加增銀二兩 ○平遙縣額載銀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共銀七十二兩八分二釐 溢額銀三十三兩四錢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八錢三分五釐共銀三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

○介休縣額載銀六百六十八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五兩七錢一分七釐共銀七百二十四兩三錢一分七釐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遇閏不加 ○石樓縣額載銀五兩六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四錢二分五釐共銀五兩四錢九分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五十六兩 遇閏加增銀四兩六分七釐共銀六十兩六錢六分 ○永甯州額載銀九十九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增銀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 ○甯鄉縣額載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二分八釐共銀一十四兩六錢五分四釐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載銀二百四十八兩二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三

錢二分一釐 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三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 遇閏加增銀四十五兩五錢二分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五百六兩八分六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 ○高平縣額載銀五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二百七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五錢五分一釐共銀三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 光緒十年徵銀三百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陽城縣額載銀二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 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一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陵川縣額載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分 遇閏不加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 光緒十年徵銀一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 地丁册內報銷

遼州併屬 ○遼州額載銀二十五兩四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八分四釐共銀二十七兩八分八釐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六錢九分 遇閏不加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七十四兩六錢七



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和順縣額載銀一十七兩四錢五分  
 一兩六錢九釐 遇閏加增銀九錢六分八釐共銀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七釐  
 例入地丁溢額銀一錢七分三釐 遇閏不加盈餘  
 冊內報銷  
 ○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七兩七錢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一錢一分六釐  
 ○榆社縣額載銀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四錢七釐共銀一十八兩二錢九分六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溢額銀七錢二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四分一釐 共銀七錢六分四釐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八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八十三兩一錢二分  
 十三兩一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沁州併屬 ○沁州額載銀二十七兩一錢三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共銀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六兩三錢九分 遇閏徵銀六兩三錢九分  
 ○沁源縣額載銀四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 遇閏加增銀四兩八分三釐共銀五十三兩七分七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武鄉縣額載銀四十二兩六錢七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五分六釐共銀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七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三兩四錢八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兩四錢八分  
 同  
 平定州併屬 ○平定州額載銀一百六十三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六錢一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六錢三分四分六釐  
 共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六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溢額銀三兩五錢 遇閏不加盈餘  
 冊內報銷  
 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一十六兩九分四釐  
 ○孟縣額載銀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八兩九分九釐共銀一百零六兩九分二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溢額銀五兩一錢一分三釐 遇閏不加盈餘  
 冊內報銷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七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壽陽縣額載銀六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 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一分五釐共銀七十兩三錢九分九釐  
 ○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溢額銀六十八兩五錢五分 遇閏加增銀九兩三錢七釐共銀七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錢五分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 ○大同府無額銀三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  
 加增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共銀六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八釐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



徵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	○大同縣無額銀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七錢二分九釐	共銀二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兩八錢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兩八錢	○懷仁縣無額銀四兩七錢一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四錢二分共銀四兩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兩一錢三分五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七兩八錢	○渾源州無額銀五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十八兩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七十三兩一錢一分	○應州無額銀一百二兩七錢六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五錢八分八釐	共銀一百五兩三錢五分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九兩四錢三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兩七錢八分九釐	○山陰縣無額銀四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共銀四十四兩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五兩三錢三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三分	○陽高縣無額銀一百一十六兩七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九錢八分七釐	共銀一百二十八兩五分八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九兩二錢八分二釐	○天鎮縣無額銀二十兩四錢八分	遇閏加增銀一兩五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羨

錢九分五釐共銀二兩一錢六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兩一錢六分	○廣靈縣無額銀一十一兩六錢一分	遇閏加增銀九錢二分三釐	共銀一十二兩五錢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分三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分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八兩七錢三分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四兩六錢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十四兩六錢	○朔平府屬右玉縣無額銀五兩四錢七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四錢二分一釐	共銀五兩八錢九分六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兩四錢七分四釐	○朔州無額銀七十一兩九錢三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二錢九分七釐	共銀七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	○左雲縣無額銀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五錢九分四釐	共銀四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十六兩五錢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一釐	○平魯縣無額銀二十二兩九錢三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六錢一分九釐	共銀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羨



銀四十五兩一錢一分五釐光緒十年遇閏徵  
六分四釐

甯武府併屬○甯武府無額銀九十九兩五錢

四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五兩一錢四分六釐  
盈共銀一百四兩六錢九分二釐

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五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百

一十八兩五錢六分六釐○甯武縣無額銀三

十六兩三錢一分六釐遇閏盈餘○光緒

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三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

四釐○神池縣無額銀三十三兩五錢七分六

釐遇閏盈餘○光緒九年徵

銀五十四兩七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五十四兩四錢五分○偏關縣無額銀五十三

兩六錢二分七釐遇閏加增銀三兩五錢九分

分一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四

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五寨縣無

額銀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一

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盈餘○光緒九年徵

錢九分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六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七

何入地丁溢額銀一百六十七兩一分三釐

冊內報銷溢額銀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

加增銀三錢九分四釐共銀盈餘無額○光緒

二百三兩六錢三分六釐

五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二釐光緒十年遇閏

七兩六錢定襄縣額載銀五兩遇閏加增銀

五分一釐共銀三十兩五錢五分六釐盈餘

釐共銀五兩四錢一分七溢額銀二十八兩五

錢三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二分五釐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

銀七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光緒十

徵銀八十一兩

二錢二分九釐○靜樂縣額載銀二十兩四錢

七分遇閏加增銀一兩七錢六釐共銀二十二

兩一錢七分六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溢額銀五錢遇閏盈餘○光緒九年徵

銀四十三兩

五錢三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代州併屬○代州無額銀一千四十八兩一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二分四釐遇閏盈餘○光緒九年徵

銀一百九十一

兩八錢五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

五臺縣額載銀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遇閏

銀一兩八錢七分共銀二十四兩

三錢五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溢額銀二十

二兩五錢六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七錢一



錢八分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五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六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〇 崞縣額載銀八十八兩九錢七分 遇閏加增銀七兩四錢 兩三錢八分四釐○溢額銀六兩三錢八分 遇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六兩三錢八分 遇不加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百〇 繁峙縣無額銀九兩七分九釐 遇閏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十六兩七分五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十六兩六分三釐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無額銀二十一兩三錢

晉政輯要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四

六分 遇閏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六兩五錢二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〇 河曲縣並河無額銀三十六兩八錢五分 〇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二兩九錢六釐 遇閏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錢四分四釐

河東道屬

平陽府併屬○平陽府額載銀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七十九兩五錢九錢五釐 〇 例入溢額銀五十七兩七釐 遇閏盈

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百五兩五錢一釐 光緒十年 四百八兩五錢 〇 臨汾縣額載銀六十四兩七錢七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五兩三錢九分八釐 共 七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五兩三錢九分八釐 〇 例入地 丁册內 溢額銀二兩八錢一分五釐 遇閏不加 〇 洪 洞縣額載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 遇 加增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八釐 共銀二百 八十八兩四錢四分 〇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 額銀二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 遇閏加增 兩八錢一分二釐 共銀二〇 浮山縣額載銀九 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 〇 遇閏加增銀七錢七分九釐 兩三錢四分三釐 共銀一十兩一錢二分二釐

晉政輯要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四

〇 例入地丁 〇 岳陽縣額載銀二十三兩二錢 三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九錢三分六釐 共 地丁册 〇 曲沃縣額載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 內報銷 〇 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三 一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七兩五錢四分三 〇 例入地丁 溢額銀二百四兩五錢五釐 遇閏加 册內報銷 溢額銀二百四兩五錢五釐 〇 光緒 二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 盈餘無額○光緒 一十五兩七錢三分 〇 翼城縣額 載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遇閏加增 兩一錢七釐 共銀一百四十四兩三 錢九分一釐 〇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溢額銀二



十兩五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一分九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五十兩三錢一分九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五十一兩  
 五兩六錢五分一釐 ○太平縣額載銀七十三兩八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增銀六兩一錢五分  
 入地丁冊 溢額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二分九釐  
 不○襄陵縣額載銀二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七兩七錢五分  
 西縣額載銀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兩一錢九分五釐共銀一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載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二錢八釐  
 銀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一兩四錢四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七錢八分  
 錢三分一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入地丁冊內報銷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聖  
 七兩四分 ○臨晉縣額載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九分  
 兩五錢一分八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鄉縣額載銀三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三兩三錢四分四釐  
 五錢二分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載銀六十八兩三錢八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五兩六錢九分九釐  
 解州併屬 ○解州額載銀五十二兩七錢五分八釐遇閏加增銀四兩三錢九分七釐  
 報銷 ○安邑縣額載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聖  
 兩一錢九分五釐共銀一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載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二錢八釐  
 銀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一兩四錢四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七錢八分  
 錢三分一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入地丁冊內報銷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聖  
 三釐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  
 地丁冊 溢額銀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七錢二分四釐  
 銀七兩四錢八分二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九十七兩二錢七分四釐遇閏加增銀八兩一錢  
 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遇閏加增銀八兩一錢  
 兩六錢六分六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分二釐遇閏加增銀六兩八錢七分二釐  
 陸縣額載銀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三兩四錢五分四釐  
 錢九分六釐例入地丁冊內報銷  
 額載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三兩一錢七分



分七釐共銀四十一兩三錢六釐○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絳州併屬○絳州額載銀三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六釐

○例入地丁册內報銷○光緒十年徵銀四百三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

○垣曲縣額載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兩四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一

兩一錢四分六釐共銀七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絳縣額載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趙城縣額載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四

一

分八釐○例入地丁册內報銷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光緒十年徵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



雜稅五 畜稅

凡通省畜稅共徵正額銀四千六百兩七錢六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四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 大同府稅課司加增銀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九釐 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六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一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七千冀甯道屬

太原府併屬 ○太原府稅課司額徵銀六十二兩七錢 遇閏加增銀三兩八分共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六十五兩七錢八分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渠

年徵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 光緒十年遇閏八兩七錢 ○太原縣額徵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 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四兩一錢三分四釐 共銀五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八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太谷縣額徵銀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一分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二百一十一兩六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渠

錢六分五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 ○祁縣額徵銀一十八兩三錢三釐 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七錢六分 閏徵數同 ○徐溝縣額徵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五錢三釐 共銀三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分 ○交城縣額徵銀六十兩五錢六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五兩一錢六分共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六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分四釐 閏徵銀四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一釐 ○文水縣額徵銀二十兩四錢六釐 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五兩八錢五分 遇閏加增銀九兩七錢九分五釐 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 光緒十年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一錢九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兩一錢九分 光緒十年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六錢三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二十兩六錢七分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稅課司額徵銀三百三

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

二百九兩二錢五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長子縣額徵銀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九錢四分二釐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

銀一百五十七兩二錢一分八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

五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屯留縣額徵銀三十五兩四錢

六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一十五兩五錢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完

分三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襄垣縣額徵

銀三十六兩九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

一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

六錢五分○潞城縣額徵銀一十五兩四錢九分

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盈餘無額

○光緒十年徵銀一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光緒十年

同○壺關縣額徵銀五兩九錢四分五釐遇閏不加

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七兩二錢三分四釐光緒十年

徵銀八兩九錢五分五釐○黎城縣額徵銀八兩一錢九分

二釐遇閏加增銀三分六釐共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

銀一十一兩九錢八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汾州府屬○汾陽縣額徵銀四百六十六兩四錢

九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四錢七釐共

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二百一兩三分光緒十年

一十八兩九錢○孝義縣額徵銀二百四十七兩

一錢五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八錢四

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二百二十八兩六錢光緒十年

同○平遙縣額徵銀二百四十三兩七錢二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完

分遇閏加增銀一十六兩五錢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

銀八十五兩八錢九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介休縣額徵銀三百三十兩六錢三分六釐遇

加增銀二十二兩七錢一分九釐共○石樓縣

額徵銀八十六兩一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

八分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四錢五分三釐

○臨縣額徵銀二百八

兩四錢八分六釐遇閏加增銀十七兩七錢九

分五釐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七十三兩八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辛

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永甯州額徵銀八  
 十二兩二錢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三十八兩  
 六錢四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甯鄉縣額徵  
 銀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遇閏不加盈餘○  
 年徵銀二十二兩四分七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澤州府屬○鳳臺縣額徵銀三百三十六兩六  
 錢三釐遇閏加增銀二十五兩五分三釐共盈  
 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三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  
 百四十三兩四錢三釐○高平縣額徵銀一百  
 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一十四  
 銀二百三兩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二百四十四兩六  
 分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百○陽城縣額  
 徵銀三十七兩九錢九分五釐遇閏加增銀二  
 十兩七錢盈餘○光緒十年徵銀四十一兩四錢一  
 分五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陵川縣額  
 徵銀二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遇閏不加盈餘○光  
 緒十年徵銀六十兩六錢四分八釐光緒十年遇  
 沁水縣額徵銀二十兩七錢遇閏不加盈餘○光緒九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辛

年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三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遼州併屬○遼州額徵銀三兩三錢三分五釐  
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五  
 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和順縣額徵銀三  
 兩五錢一分三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一十  
 八兩六錢六分七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榆社縣額徵銀一兩七錢六分一釐遇閏加增  
 釐共銀一兩八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二十七兩二  
 錢二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錢四分九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沁州併屬○沁州額徵銀四十五兩八錢六分  
 四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二錢八分九釐  
 共銀四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兩二錢光緒十年遇○沁源縣  
 額徵銀三十五兩三錢九分一釐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十年徵銀一十七兩二錢二釐光緒十年遇閏  
 九年徵銀一十七兩二錢二釐光緒十年遇閏  
 分五釐武鄉縣額徵銀四十三兩五錢三分  
 遇閏加增銀三兩五錢七分三釐盈餘○光  
 釐共銀四十七兩一錢三釐光緒十年徵  
 銀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光緒十年遇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額徵銀四十九兩三錢



六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三兩八錢二分二釐 盈  
 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七十二兩六錢一分 遇閏徵銀  
 七十六兩 孟縣額徵銀二十一兩 遇閏加增  
 七錢四分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百  
 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  
 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五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分五 壽陽縣額徵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三  
 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一錢一分四釐 盈餘無額  
 共銀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 盈餘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三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 光緒十  
 年徵銀三百五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率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 ○大同府稅課司額徵銀八十五  
 兩四錢一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八錢  
 錢八分 加增銀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九釐 遇閏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五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光  
 緒十年遇閏徵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 ○大同府通判額徵銀四  
 兩五錢七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二錢八分七釐  
 共銀四兩八錢六分二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 光  
 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二分八釐 ○大同縣額徵銀二兩二

錢四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一錢八分二釐 ○懷  
 仁縣額徵銀四兩一錢三分四釐 遇閏加增銀  
 銀四兩四錢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兩四錢二分六  
 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兩七錢五分 ○渾源州額徵銀九兩二  
 錢一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九錢二分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六十二兩  
 一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十七兩二錢 ○應州額徵銀三十九  
 兩一錢九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二兩六分一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五兩六錢二分 光緒  
 遇閏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分 ○山陰縣額徵銀五兩九錢五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率

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一兩四錢三分  
 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兩四錢三分  
 五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二錢五分七釐 盈餘無  
 ○光緒九年徵銀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五釐 光緒十年  
 五十七兩二錢 天鎮縣額徵銀二兩六錢六分  
 七釐 遇閏加增銀一錢五分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  
 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  
 三釐 ○廣靈縣額徵銀七兩五錢五分四釐 遇閏  
 銀一錢五分六釐 共銀七兩五錢五分四釐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兩  
 銀七兩七錢一分 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兩



三錢二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靈邱縣額徵  
銀五兩七錢三分四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六兩八錢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同

朔平府屬 ○右玉縣額徵銀一兩五錢六分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一兩八錢二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朔州  
額徵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兩三錢五釐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五十九兩八  
錢六分四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左雲縣額

徵銀一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五錢七分四釐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兩六

錢一分七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 ○平魯縣  
額徵銀六兩一錢九分八釐 遇閏不加盈餘

錢七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五  
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

甯武府併屬 ○甯武府額徵銀三兩九錢 遇閏  
銀三錢一分五釐 共銀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五十

三兩三錢二分四釐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四  
一兩一錢四分九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

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 ○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甯武縣額徵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九釐 遇閏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 光

十年遇閏徵銀一十 ○神池縣額徵銀一十二  
七兩四錢九分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兩九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五兩六錢  
五分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偏關縣額徵銀九兩

二錢三分二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無額 ○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九兩三錢五分 光緒十年遇

緒九年徵銀二兩五錢 ○五寨縣額徵銀五兩一錢六釐 遇  
六分九釐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四

加增銀四錢二分六釐 共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四  
銀五兩五錢三分二釐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四

十兩四錢三分五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十  
忻州併屬 ○忻州額徵銀二十三兩三錢五分

九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一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

二錢三 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五兩三錢八分  
六釐 遇閏不加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

年銀五兩八錢五分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  
四分 ○靜樂縣額徵銀五兩五錢六分八釐 遇

不盈餘 光緒九年徵銀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光緒十年遇  
開徵數同

代州併屬○代州額徵銀三十九兩六分遇閏不加

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四十八兩四錢五分光緒十年

徵銀五十一兩光緒十年○五臺縣額徵銀二兩七釐遇閏

二錢二分五釐光緒十年○加增銀一錢一分四釐共

銀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百一十兩二錢七分三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五分光緒十年○崞縣額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四釐遇閏

九釐光緒十年○銀一兩二錢共銀一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十五兩九錢四釐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一百五

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百五十五兩九錢三分光緒十年

六釐○繁峙縣額徵銀一兩三錢八分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十年徵銀四十二兩六分七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十

二兩六分九釐光緒十年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額徵銀四兩四錢五分光緒十年

二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一十六兩五錢光緒十年

十年遇閏徵銀一光緒十年○河曲縣額徵銀七兩七錢光緒十年

十六兩七錢一分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七

五分光緒十年○遇閏加增銀一分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十二兩四錢二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七十三兩一錢三分光緒十年

河東道屬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五

五

五

平陽府屬○臨汾縣額徵銀二十二兩七錢一

分七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徵銀二十六兩六錢

三分三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光緒十年○洪洞縣額

徵銀八十二兩一錢六分四釐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

徵銀八十八兩八分六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九

分六光緒十年○浮山縣額徵銀七兩七錢六分一釐遇閏

加增銀六錢七分共銀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八兩四錢三分一釐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一十

二兩六錢三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三兩六錢八分光緒十年

額徵銀二十六兩二錢八分遇閏不加盈餘○光緒十年

年徵銀五兩四錢五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六兩四錢五分光緒十年

縣額徵銀一百三十九兩五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

錢二分六釐共銀一百四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一

百三十四兩六錢五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百三十三兩五錢九分光緒十年

五○翼城縣額徵銀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光緒十年

遇閏加增銀二兩九錢七分三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釐共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光緒十年○盈餘無額○光緒十年

銀九十六兩八錢七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

太平縣額徵銀三十九兩二錢四分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兩一錢光緒十年○襄陵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五

五

五



縣額徵銀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九兩三錢九釐光緒十年遇閏徵數同○汾西縣額徵銀一十五兩三錢三分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兩四錢六分三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兩六錢一分○吉州額徵銀四兩八錢三分三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八兩光緒十年遇閏徵數同○鄉甯縣額徵銀一十九兩五錢六分三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九兩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蒲州府屬○永濟縣額徵銀三十八兩三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十六兩四錢七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臨晉縣額徵銀七兩二錢六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二錢五分共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一兩三錢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一兩七錢八分  
無額○虞鄉縣額徵銀五兩七錢一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五錢一分共銀六兩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盈餘  
無額○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二兩六分四釐榮河縣額徵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六錢五分八釐共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

萬泉縣額徵銀九兩九錢二分一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兩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數同○猗氏縣額徵銀一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六兩五錢五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八兩九錢  
解州併屬○解州額徵銀一十六兩一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七兩一錢七分五釐共銀一十七兩七錢四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八兩七錢一分五釐  
無額○安邑縣額徵銀三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二兩三分四釐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二釐  
無額○夏縣額徵銀二十一兩八錢七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一兩八錢四分四釐共銀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五釐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百三兩七錢七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百四兩七錢七分  
無額○平陸縣額徵銀一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一錢二分共銀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  
無額○芮城縣額徵銀九兩一錢三釐遇閏加增銀七錢五分九釐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五兩四錢九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蒲州府屬○永濟縣額徵銀三十八兩三分六釐遇閏不加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四十六兩四錢七分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臨晉縣額徵銀七兩二錢六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二錢五分共盈餘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一兩三錢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十一兩七錢八分  
無額○虞鄉縣額徵銀五兩七錢一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五錢一分共銀六兩  
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盈餘  
無額○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二兩六分四釐榮河縣額徵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六錢五分八釐共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



二釐

絳州併屬○絳州額徵銀二十八兩一錢五分

遇閏加增銀二兩三錢四分六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三百兩五釐百兩五錢七分八釐○垣曲

縣額徵銀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五錢三分七釐閏徵數同○聞喜縣

額徵銀二十三兩二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二兩八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九十四兩三錢六分

二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絳縣額徵銀二十兩九錢四釐遇閏加增銀九錢四分二釐共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兩一分六釐閏徵銀二十兩四

○稷山縣額徵銀一十六兩三錢五分閏加增銀一兩二錢三分三釐共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七兩五錢八分三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九兩三錢八分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

河津縣額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加增銀一兩八錢共銀三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七兩七錢一分五釐閏徵數同

霍州併屬○霍州額徵銀三十二兩三錢七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李

李

三釐遇閏加增銀四錢五分九釐共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兩三錢六分七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二十三兩

二釐○趙城縣額徵銀三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五兩七錢二分三釐

光緒十年遇閏徵銀○靈石縣額徵銀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兩一錢七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

兩一錢七分四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三兩一錢四分四釐

隰州併屬○隰州額徵銀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七錢三分三釐共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五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二十兩五錢三分二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一十九兩

七錢九釐○大冢縣額徵銀二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十兩六錢十分四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三十一兩七分八釐

數同○蒲縣額徵銀一十一兩七分八釐加增銀七錢九分三釐共銀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一兩八錢七分一釐盈餘無額○光緒九年徵銀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不加盈餘

和縣額徵銀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不加盈餘○光緒九年徵銀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一釐光緒十年遇閏徵銀同

數同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五

李

李

晉政輯要 卷一一



雜稅六 煙稅

凡通省煙稅正額銀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五釐  
遇開加增銀一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 盈餘 無額  
釐共銀三百五十四兩八錢六分 盈餘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七十七兩五錢六分五釐 光緒十年  
七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 遇開徵銀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太谷縣正額銀四兩七錢四分 遇

加增銀二錢四分共 盈餘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二十五

兩一錢四分 光緒十年 遇開徵 ○文水縣正額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六 李

銀二十八兩七錢七分 遇開 不加

汾州府屬○汾陽縣正額銀一百三十五兩九

錢八分 遇開加增銀九兩九錢四分共 盈餘 無

○光緒九年 銀一十七兩二分 光緒十年 遇開徵銀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洪洞縣正額銀一十二兩三錢五

分 遇開 不加 ○曲沃縣正額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六分五釐 遇開加增銀五兩九分共銀一百一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三十三兩八錢八分 光緒十年 遇

三十八分 ○太平縣正額銀五兩六錢三分五釐

遇開 盈餘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一兩五釐 光緒十年 遇

不加 盈餘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一兩五釐 光緒十年 遇

○古州正額銀二兩一錢五釐 遇開 不加

解州府屬○解州正額銀二兩一錢六分 遇開

銀五釐 共銀二兩 盈餘 無額 ○光緒九年 銀五錢二分

光緒十年 遇開徵 ○平陸縣正額銀一十三兩

六錢五分 遇開加增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

霍州府屬○霍州正額銀六兩 遇開加增銀二

銀六兩二錢 盈餘 無額 ○靈石縣正額銀二兩八錢 遇開

二分五釐 盈餘 無額 ○靈石縣正額銀二兩八錢 遇開

銀三錢共銀 三兩一錢

隰州府屬○隰州正額銀一兩八錢五分 遇開

不加







錢光緒十年遇閏共徵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徵收油樑躉缸鹽釀等戶課光緒九年

大同府造送奏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大同

府加增銀二百一十四兩五錢光緒十年遇閏

增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釀酒課九年

大同府造送奏銀三十一兩二錢光緒十年遇

銷册開共徵銀三十一兩二錢光緒十年遇

十三兩八錢 ○大同府稅課司徵收油樑躉缸鹽釀

等戶課大油戶光緒九年六十六名每名銀二

兩七錢九分共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

四分內有加增銀六十五兩三錢四分光緒十

年遇閏六十四名每名銀二兩九錢四分共銀

一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內有加增銀六十三

兩三錢六分躉缸戶光緒九年七十五名每

名銀一兩八錢六分共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

內有加增銀四十九兩五錢光緒十年遇閏七

十五名每名銀一兩九錢六分共銀一百四十

七兩內有加增銀四十九兩五錢鹽釀戶光

緒九年四名每名銀一兩八錢六分共銀七兩

四錢四分內有加增銀二兩六錢四分光緒十

年遇閏四名每名銀一兩九錢六分共銀七兩

八錢四分內有加增銀二兩六錢四分光緒十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李

內有加增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光緒十年遇

閏二十四名每名銀一兩九錢四分共銀四十

七兩四分內有加增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小油戶光緒九年一百八十八名每名銀九錢

三分共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四分內有加增

銀六十二兩四分光緒十年遇閏一百八十六

名每名銀九錢八分共銀一百八十二兩二錢

入分內有加增銀六十一兩三錢八分○光緒

九年共徵銀三百九十兩加增銀二百一十四兩五

錢光緒十年遇閏共徵銀四百一十八兩

○大鎮邊鎮江口泉許家全家各村莊堡油樑躉缸

鹽釀等戶課大油戶光緒九年九名每名銀一

兩八錢共銀一十六兩二錢光緒

十年遇閏九名每名銀一兩九錢五分共銀一

十七兩五錢五分躉缸戶光緒九年二十二兩

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三十四兩二錢光

緒十年遇閏二十八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

銀三十七兩五分小油戶光緒九年二十八

名每名銀一兩六錢共銀一十六兩八錢光緒十

年遇閏二十九名每名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一

兩八錢五分躉缸戶光緒九年二十四名每

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光緒十年

遇閏二十五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三十二

兩五錢躉缸戶光緒九年一十名每名銀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李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李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三

緒十年遇閏一十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一  
 十三兩 店戶光緒九年七名每名銀一兩二  
 錢共銀八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五名每名銀  
 一兩三錢共銀六兩五錢 小油戶光緒九年  
 五名每名銀六錢共銀三兩光緒十年遇閏一  
 十一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銀七兩一錢五分  
 ○光緒九年 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光緒十年遇  
 年共徵 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閏共徵銀一  
 百四十五兩  
 ○朔州徵收油樑躉缸鹽釀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二十三名每名銀一兩八錢  
 共銀四十一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二十三名  
 每名銀一兩九錢五分共銀四十四兩八錢五  
 分 躉缸戶光緒九年一百一十九名每名銀  
 一兩二錢共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錢光緒十年  
 遇閏一百一十九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一  
 百五十四兩七錢 店戶光緒九年五名每名  
 銀一兩二錢共銀六兩光緒十年遇閏五名每  
 名銀一兩三錢共銀六兩五錢 鹽釀戶光緒  
 九年一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一兩二錢光  
 緒十年遇閏一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一兩  
 三錢 釀酒戶光緒九年二名每名銀一兩二  
 錢共銀二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二名每名銀  
 一兩三錢共銀二兩六錢 小油戶光緒九年  
 一名每名銀六錢共銀六錢光緒十年遇閏一  
 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銀六錢五分○光緒九  
 年共 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光緒十年遇閏共  
 徵 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閏共徵銀二百一十兩  
 六錢 釀酒課 光緒九年七名每名銀一兩二錢  
 共銀八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七  
 名每名銀一兩二錢七釐一毫四絲三忽 銀八  
 兩四錢 光緒十年遇閏共徵 銀八兩四錢五分  
 ○馬邑鄉油樑躉  
 缸鹽釀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一十五名每  
 名銀一兩八錢共銀一兩八錢光緒十年遇閏  
 一十五名每名銀一兩九錢共銀一兩九錢光  
 緒十年遇閏一十五名每名銀一兩九錢五分  
 共銀一兩九錢五分 躉缸戶光緒九年一十  
 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一兩二錢光緒十年  
 遇閏一十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一兩三錢  
 光緒十年遇閏一十名每名銀一兩三錢五分  
 共銀一兩三錢五分 小油戶光緒九年一十  
 名每名銀六錢共銀六兩光緒十年遇閏一十  
 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銀六兩五分○光緒九  
 年共徵 銀一百七十八兩八錢 閏共徵銀二  
 百一十兩 平魯縣徵收油樑躉缸鹽釀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三十八名每名銀一兩八錢  
 共銀六十八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三十八名  
 每名銀一兩九錢五分共銀七十四兩一錢  
 躉缸戶光緒九年七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  
 八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七名每名銀一兩三  
 錢共銀一兩九錢 店戶光緒九年九名每名  
 銀一兩二錢共銀一兩二錢光緒十年遇閏九  
 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一兩三錢光緒十年  
 遇閏九名每名銀一兩三錢五分共銀一兩三  
 錢五分 小油戶光緒九年一十二名每名  
 銀六錢共銀七兩二錢光緒十年遇閏一十二  
 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銀七兩四分○光緒九  
 年共徵 銀一百七十八兩八錢 閏共徵銀二  
 百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一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三

光緒十年遇閏一十五名每名銀一兩九錢五  
 分共銀二十九兩二錢五分 躉缸戶光緒九  
 年三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六兩六錢光緒  
 十年遇閏三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九兩九  
 錢 店戶光緒九年一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  
 銀一兩二錢光緒十年遇閏一名每名銀一兩  
 三錢共銀一兩三錢 鹽釀戶光緒九年三名  
 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六兩光緒十年遇閏三  
 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九兩 小油戶光緒九  
 年一十二名每名銀六錢共銀七兩二錢光緒  
 十年遇閏一十二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銀七  
 兩四分○光緒九年共徵 銀一百七十八兩八  
 錢 閏共徵銀二百一十兩  
 ○左雲縣徵收油樑  
 躉缸鹽釀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四十四名  
 每名銀一兩八錢共銀四十二兩八錢光緒十  
 年遇閏四十四名每名銀一兩九錢共銀四十  
 九兩二錢五分共銀八十七兩七錢五分 躉  
 缸戶光緒九年三十二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  
 銀三十八兩四錢光緒十年遇閏三十二名每  
 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三十八兩

五 一五



緒九年 銀八十七兩六錢 光緒十年遇閏共徵  
 共徵 銀九十三兩六錢  
 釀酒課 光緒九年五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  
 銀六兩 光緒十年遇閏五名每名銀  
 一兩三錢共銀六兩五 銀六兩 光緒十年遇閏  
 錢 光緒九年共徵 銀六兩 共徵銀六兩五  
 錢

歸綏道屬

歸綏道屬徵收油樑躉缸鹽課等戶課 光緒九  
 年歸綏  
 道造送奏銷 銀三百二十四兩 光緒十年遇閏  
 册開共徵 共徵銀三百五

錢五分 ○豐鎮應徵收油樑躉缸鹽課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二名每名銀一兩八錢共銀  
 三兩六錢 光緒十年遇閏二名每名銀一兩九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錢五分共銀三兩九錢 躉缸戶光緒九年七  
 十九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九十四兩八錢  
 光緒十年遇閏七十八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  
 銀一百四兩 小油戶光緒九年二百一十四  
 名每名銀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 光緒  
 十年遇閏二百一十四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  
 銀一百三十九兩一十四名每名銀六錢五分共  
 錢 光緒九年共徵 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 光  
 緒十年遇閏共徵 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  
 二百四十七兩 ○宵遠應徵收油樑躉缸鹽  
 課等戶課 大油戶光緒九年一十一名每名銀  
 一兩八錢共銀一十九兩九錢五分 光緒  
 十年遇閏十名每名銀一兩九錢五分共銀一  
 十九兩五錢 躉缸戶光緒九年四十二名每  
 名銀一兩二錢共銀五十四兩四錢 光緒十年  
 遇閏四十二名每名銀一兩三錢共銀五十四兩  
 六錢 小油戶光緒九年四十五名每名銀六  
 錢共銀二十七兩七錢 光緒十年遇閏四十五名每

名銀六錢五分共銀二十九兩  
 二錢五分 ○光緒九年共徵  
 錢 光緒十年遇閏共徵銀  
 一百三兩三錢五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八



雜稅九 木筏稅

凡河津縣木筏稅正額銀九十八兩三錢九分  
遇閏盈餘無額○光緒十年徵銀八十一兩一錢二分查  
不加盈餘緒十年徵銀八十一兩一錢二分查  
康熙二十五年戶部咨木筏稅銀兩應入地丁  
本內合爲一疏奏銷○又查木筏稅奏銷册開  
河津縣蒼頭鎮每年正額銀九十八兩三錢九  
分○又查雍正四年戶部咨落地稅銀除徵收  
正額銀兩外果有  
盈餘儘數撥解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九

木

雜稅十 河東畦稅

凡河東坐商置畦投稅約共收銀五百餘兩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嘉慶十二年復商案內以  
畦地卽坐商世業歷年坐商與賣畦地因不  
契以致輟轉與賣若遇爭控官亦無憑判斷  
定於嘉慶十二年爲始凡坐商與賣畦地照  
人田土之例投稅印契以絕弊端經部覆  
後邊有售賣呈明河東道投稅按契價每百兩  
徵稅銀三兩附入奏銷造報○卷查光緒十  
年署巡撫奎奏河東道入款清單內開一項  
坐商置畦報稅等銀無  
額約收銀五百餘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畦



附各廳州縣洋藥行店坐票捐輸。曲沃縣煙

通省各廳州縣洋藥行店坐票捐輸。無定額。光緒十三

年共領票四百五十九張。每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共捐銀

一萬一千一十六兩。卷查光緒十年十二月初

節流案內清單內開一推廣洋藥捐輸。今擬不

助軍餉。其行票一項。應填寫商人姓名籍貫。按

年請領。每票以十斤每斤捐銀二錢。其行店坐

票。填寫舖戶姓名。字號。住址。無論資本大小。按

年令捐銀二十四兩。每年仍換票一次。無票者

不準開舖售賣。並行懲治。○又查光緒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署理巡撫奎。奏覆前事。清單內

開一推廣洋藥捐輸。查晉省山路紛歧。招商包

抽勢難仿辦。議將通省行銷藥料行店。責成各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表

該廳州縣逐一查明。悉令捐資。領票計截至五  
月底止。已據三十廳州縣。報藥料坐商二百  
七十二戶。捐銀六千五百餘兩。現在先給藩司  
印照。俟通省一律報齊。再行咨部。給票填換。再  
該商呈交捐銀時。即令照章。隨給票本銀一錢。  
彙解部庫。○又查光緒十二年。據陽曲等八  
四廳州縣。陸續報藥料坐商四百七十四戶。  
共捐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兩。其計州縣  
縣興縣。黎城石樓。青鄉。遼州和順。榆社。汾西。隰  
州。大寧。永和。蒲縣。大同。懷仁。應州。山陰。陽高。廣  
靈。靈邱。右玉。左雲。靜樂。二十四州縣。未曾報  
○又查光緒十三年。據陽曲等九十廳州縣。共  
領票四百五十九張。共捐銀一萬一千零一十  
六兩。其計州縣。嵐州。嵐石。樓和。順。應。州。懷。仁。山。陰。  
靈。邱。廣。靈。陽。高。左。雲。右。玉。靜。樂。汾。西。隰。州。  
州。大。寧。永。和。蒲。縣。十。八。州。縣。未。曾。報。  
冀。街。道。屬。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表

太原府屬○陽曲縣領票二十二張共捐銀五  
百二十八兩○太原縣領票七張共捐銀一百  
六十八兩○榆次縣領票十五張共捐銀三百  
六十兩○太谷縣領票十六張共捐銀三百八  
十四兩○祁縣領票十三張共捐銀三百一十  
二兩○徐溝縣領票十五張共捐銀三百六十  
兩○交城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  
○文水縣領票七張共捐銀一百六十八兩○  
興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潞安府屬○長治縣領票十三張共捐銀三百  
一十二兩○長子縣領票五張共捐銀一百二  
十兩○屯留縣領票三張共捐銀七十二兩○  
襄垣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路  
城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壺關  
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黎城縣領票  
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汾州府屬○汾陽縣領票五張共捐銀一百二  
十兩○孝義縣領票三張共捐銀七十二兩○



平遙縣領票十張共捐銀二百四十兩○介休縣領票八張共捐銀一百九十二兩○臨縣領票三張共捐銀七十二兩○永甯州領票四張共捐銀九十六兩○甯鄉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澤州府屬○鳳臺縣領票十張共捐銀二百四十兩○高平縣領票八張共捐銀一百九十二兩○陽城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陵川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沁水縣領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全

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四兩○榆社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十八兩○沁源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武鄉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領票十三張共捐

銀三百一十二兩○孟縣領票七張共捐銀一

百六十八兩○壽陽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

四十四兩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領票四張共捐銀九十六

兩○渾源州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天

鎮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朔平府屬○朔州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平魯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宵武府屬○宵武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神池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偏關縣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全

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五寨縣領票一張

捐銀二十四兩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領票十張共捐銀二

百四十兩○定襄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領票八張共捐銀一

百九十二兩○五臺縣領票四張共捐銀九十

六兩○崞縣領票四張共捐銀九十六兩○繁

峙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領票一張捐銀二



十四兩○河曲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領票三張共捐銀七十二

兩○洪洞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浮

山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岳陽縣領

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曲沃縣領票十三

張共捐銀三百一十二兩○翼城縣領票三張

共捐銀七十二兩○太平縣領票九張共捐銀

二百一十六兩○襄陵縣領票五張共捐銀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全

百二十兩○吉州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鄉寧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

蒲州府屬○永濟縣領票四張共捐銀九十六

兩○臨晉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

○虞鄉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榮河

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萬泉縣領票

三張共捐銀七十二兩○猗氏縣領票五張共

捐銀一百二十兩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領票二張共捐銀四

十八兩○安邑縣領票八張共捐銀一百九十

二兩○夏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

○平陸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芮城

縣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領票十六張共捐銀

三百八十四兩○垣曲縣領票一張捐銀二十

四兩○聞喜縣領票十三張共捐銀三百一十

二兩○絳縣領票六張共捐銀一百四十四兩

○稷山縣領票十張共捐銀二百四十兩○河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全

津縣領票八張共捐銀一百九十二兩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領票三張共捐銀七

十二兩○趙城縣領票三張共捐銀七十二兩

○靈石縣領票七張共捐銀一百六十八兩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領票十二張共捐銀二百八十八兩

○薩拉齊廳領票十張共捐銀二百四十兩○

豐鎮廳領票二張共捐銀四十八兩○清水河

廳領票一張捐銀二十四兩○托克托城廳領



票四張共捐銀九十六兩○青遠廳領票二張  
共捐銀四十八兩○和林格爾廳領票二張共  
捐銀四十八兩

曲沃縣煙行捐輸歲共領帖五張 每張捐銀共  
捐銀二千五百兩 卷查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八  
案內清單內開一煙酒行店入資給帖查同治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稱江  
北程臺進款有統捐及花布行棧捐名目竊以  
從前軍需緊要江南省會辦行棧捐捐湖北巡  
撫胡林翼亦有抽收行店月釐辦法後以軍務  
稍平部議停止現在軍餉緊要擬收行店銀款  
以濟急需惟查各項行店若一概抽收又恐物  
價騰昂惟煙酒兩行棧店最多獲利頗厚若稍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為抽取究於民生日用無大關係然月釐鋪稅  
又似漫無限制易滋中飽不若仿照牙帖辦法  
頒給煙行酒行部帖數其成本大小明定除資  
按年交納課銀一次應由各省政府查明除資  
本徵末鋪戶不計外每省煙酒行店大店各資  
有若干處所某字號住址某處嚴定課銀數  
目造冊請帖定限解款以杜欺隱之弊○又查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署理巡撫奎○奏覆  
前事清單內開一煙酒行店入資給帖查晉省  
煙酒稅課本有定額大稅以後商本既納銷路  
尤滯額徵稅課尙虞不足斷無餘力可以入資  
惟查曲沃縣煙行銷尙廣且實有大店五處  
已飭令每處遵照上海則各捐銀五百兩共  
捐銀二千五百兩按年輪納先由藩司各發告  
示一道俟年底彙案咨請部帖  
本銀錢照洋藥部票一律辦理

附載舊例 礦課 ○馬牙課

應州邊耀山銀礦 會典內載康熙十五年差部  
煎鍊礦銀○又載康熙十九年覆準各省開採  
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銷  
○又載康熙二十二年 ○垣曲縣毛家灣銅礦  
停止山西等省開採 ○垣曲縣毛家灣銅礦  
會典內載乾隆四年奏準山西絳州垣曲縣之  
毛家灣銅礦苗線旺盛四至均無開礦地方準  
其開採其鍊出銅照例收課○又載乾隆六年  
題準山西垣曲縣毛家灣銅礦礦砂淡薄開採  
無益準 ○交城縣馬鞍山鉛廠 會典內載山西  
其封閉 ○交城縣馬鞍山鉛廠 會典內載山西  
鉛廠二八收課○未詳開採年 ○交城縣屬新  
分○現已停止亦未詳年分 ○交城縣屬新  
開子洞金溝鉛廠 會典內載交城縣屬新開子  
洞金溝鉛廠二八收課○未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雜稅十

詳開採年分○現已 ○平定州屬銅題山鉛廠  
停止亦未詳年分 ○平定州屬銅題山鉛廠  
會典內載平定州屬銅題山鉛廠二八收課  
○未詳開採年分○現已停止亦未詳年分 ○  
右玉縣馬牙課 光緒七年以前右玉縣報馬  
牙領帖二十七名收稅銀四十  
二兩○光緒八年  
全行繳帖歇業



晉政輯要卷之十二

戶制

開稅一 歸化開稅

凡歸化開稅額徵銀一萬五千兩錢九千串盈

餘銀一千五百兩 會典內載乾隆二十六年覆

局收稅於東西南北四處各設棚欄一座派役

稽查其緩遠城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城薩

拉齊西包頭崑都崙八十家子等處設立蒙古

筆帖式二員併安設書役抽收四項牲畜稅錢

○又載乾隆三十一年覆準歸化城稅務派理

藩院司員徵收○又載乾隆三十三年覆準歸

化城出產油酒煙皮張等項及關東等處發來

商貨從草地行走未經殺虎口徵稅者俱為口

外土產歸化城按則抽收其內地一切雜貨販

運出口經由殺虎口納過稅銀到歸化城入鋪

零星發賣者不再重徵若貨物運抵歸化城以

後商販車載駛運又販往他處售賣者則無論

土產與外來貨物均於出棚時按則收稅至民

間零星日用物件如布止一二匹煙僅兩三包

者不在收稅之例嚴查家人胥役無許苛擾○

卷查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大學士尹 等奏準

本月十七日山西巡撫鄂爾琿奏歸化城稅務

一摺奉 旨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據稱

歸化城管關之員既於推務未能嚴實自應遵

旨改歸巡撫兼管查該處雖有歸化道 駐劄固可就近代管但常川經理難保日久無 弊請於現在道府內揀員派往一年更換臣不 時稽查所有現在監督瑪爾洪阿已屆期滿應 即揀員接管再從前所收銀數難為定額俟另 派委員第一年徵收過銀數限期定再為酌 定等語查關口稅務自當儘收儘解從前歸化

晉政輯要卷之十一

戶制 關稅

城關稅止解正額其餘漫無稽查致啟家人胥

役中飽滋弊殊非核實權務之道向所派理藩

院司員既非該撫所轄難以查核嗣後該關稅

務應改歸山西巡撫兼管派委道員以專責成

庶耳目易周稽查得實於關務自更為慎重所

有理藩院司員派管之例即行停止至該撫既

稱歸綏道即駐劄該處若令常川經管恐至日

久弊生應如該撫所奏選派道府賢員具摺奏

明按年更替則交代查每歲皆可核實清釐

自不致復滋弊竇至所收稅額亦應如所奏俟

該撫悉心督理酌定章程並嚴飭委員實力承

辦毋任得役人等稍有侵漁滋擾庶商民兩有

晉政輯要卷之十一

戶制 關稅

十七串有奇作為贏餘○又載乾隆四十一年

覆準歸化城徵收稅銀四棚之外商販多有繞

道偷越責成該處營弁於巡防之便在和格

爾東白塔兒二處查察如有偷漏擊送管稅道

員查辦○又載是年覆準綏遠城所開舖在

本城發賣兵民零星食用者不准收稅如有車

載駛運他處售銷者照歸化城之例一體收稅

○又載乾隆五十二年奏準各關需用收稅冊

摺歸化城山海關於關期未滿三月以前會差

數目歸化城一千六百兩○又載歸化城凡商

販貨物按駝駝科稅者為多有按斤件箱匹張箇

雙摺科稅者牲畜按數油酒舖房分上中二則 按年科稅土默特蒙古牲畜稅每價銀一兩收 制錢八文均照部 頒現行條例徵收



關稅二 交城縣木稅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三

凡交城縣武元城故交村木稅 卷查雍正十年  
 府劉崇元申據文交兩縣申詳交邑後山產木  
 最多交易銀兩不下十餘萬兩請於交邑武元  
 城設立稅口水泉灘設立木廠希 國通商詳  
 由該本府查得一應買賣貨物例當抽取稅銀  
 誠所以裕課而通商也今查卑屬交邑後山地  
 方出產木植運至文邑開棚峪口二村貨賣每  
 年交易銀兩不下十餘萬兩此項木植例應納  
 稅但查該縣歷任並未議及職府恐有官吏欺  
 隱以及店家取巧情弊隨即撤查交兩縣董  
 飭將估計運銷並可否設立稅口應於何處設  
 立照何則例徵收之處行令備細確查妥議詳  
 覆去後茲據各該縣會稱此項木植向因係屬  
 民間自有之利是以並未議及抽稅亦無店家  
 私取情弊則從前未經收稅之處無庸深究但

查此項木植每年交易銀兩既有十餘萬兩遵  
 例以每兩三分算每年約可增稅銀三千餘  
 兩誠宜徵收者也但設立稅口之處現在雖  
 於文邑之開棚峪口兩村設有木廠然係屬私  
 設且交邑所產之木理應於交邑聚賣况交邑  
 所屬之武元城為水旱總路其水泉灘地勢寬  
 平水陸駁運之木悉聚於此且文邑亦稱交邑  
 上游地界可以立廠而文邑產木稀少不敢擅  
 議設立稅口一立自應並設官牙數名以詳木  
 價以息爭端但查此項稅務係屬創始難據該  
 縣詳稱每年交易銀兩約有十餘萬兩可增稅  
 銀三千餘兩然未經實有徵收終難應定應於  
 詳允後撤令該縣經收一兩月約有若干再行  
 詳請具題俟收至歲底計其成數統於商稅盈  
 餘項下奏報再此項木植雖據交邑詳稱係屬  
 生息不息但山澤之利恐難永保倘將來砍伐  
 過多或致生機息額賦不敷必貽累之虞  
 伏乞轉請院憲於疏內一併聲明實為妥便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四

係裕課通商事理擬合具詳申請憲台轉請批  
 示遵行。又查雍正十年四月初五日撫都院  
 加一級紀錄五次覽羅石麟批布政司呈該本  
 司查得據太原府申查得一應買賣貨物例當  
 抽取稅銀誠所以裕課而通商也今查卑屬交  
 邑後山地地方出產木植雖無連抱棟樑之材  
 而堪作標等用者一望陰翳居民砍伐作筏  
 俱運至文邑之開棚峪口二村貨賣每年交易  
 銀兩約有數萬兩此項木植例應納稅但查  
 該縣歷任以來並未議及職府恐有官吏欺  
 隱以及店家取巧情弊隨即撤查交兩縣董  
 飭將估計運銷並可否設立稅口應於何處設  
 計及店家取巧情弊隨即撤查交兩縣董  
 稅口及稅口應於何處設立照何則例徵收之  
 處行令備細確查妥議詳覆去後茲據各該縣  
 稱此項木植每年交易銀兩約有數萬兩因木產  
 於交城聚賣於文水係民間自相交易故歷來  
 並未抽收稅銀其在文邑俱民店家亦無私取  
 用錢情弊但以交民賣交木不獲立廠於交地

乃運至文邑求借搬運守費俱財力且官牙  
 未立不無奸民借端滋事高下價值賣木之民  
 久稱不便特以木未納稅故祇得苟且從事今  
 既查明自應遵例以每兩三分抽稅於買木之  
 客商名下徵收約算每年即可增稅銀一二千  
 兩豈可聽其私相貿易以歲將來欺隱之漸應  
 如該縣所議即行定例徵收以裕國課而便  
 商民惟是欲取稅銀須立稅口而欲立稅口須  
 設木廠查交邑詳稱以交民交木應於武元城  
 設立稅口水泉灘設立木廠等語第向來武元  
 俱運至文邑之開棚峪口貨賣一且創設交邑  
 恐不便於商民而交文接壤之區水口車路或  
 有阻滯妨礙之處深為不便隨即飭委檢次  
 公同查勘據該縣覆稱兩邑運行木植之處所  
 有水口車路並無阻滯妨礙等語據此自應如  
 交邑所議請於交邑之水泉灘設立木廠於武  
 元城設立稅口實屬妥協至於稅口木廠一立  
 自應設立官牙數名以詳木價以息爭端再此



項稅務係屬創始且未經實在徵收終難定其  
稅銀確數而客商貨販行運又必俟山水漲發  
方可運銷所有稅銀非如商畜等物可以按季  
徵收報解應請於詳允後撤令該縣經收至歲  
底總數報收數目照例除去登簿巡查各役飯  
食銀兩外方可定額仍嚴飭該縣務須儘收儘  
解勿得一毫侵隱亦不得額外多索如有情弊  
查出參究每年統於該縣商稅盈餘項下報銷  
再此項木植雖據交邑詳稱係屬生息不報銷  
山澤之利僅將來砍伐過多或至材木稀少額  
賦不敷惟有據實報解合併聲明緣係裕課通  
商事理擬合敘詳申請詳等情本司查買賣  
貨物例當抽稅今該府以交邑出產之木植而  
在交邑水泉灘設立木廠官牙貿易每兩議抽  
稅三分於買木之客商名下徵收在於商稅盈  
餘項下報銷誠裕課通商之意應如該府所議  
飭行第查此項稅務從未經收稅銀難以覈定  
確數應請於詳允後撤令該縣經收至歲底總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關稅 五

覈除去登簿巡查各役飯食銀兩外方可定額  
再此項木植誠恐將來砍伐過多材木稀少額  
賦不敷惟應據實報解合併聲明緣係裕課通  
商事理擬合敘詳申請詳等情本司查買賣  
行蒙批仰候具題○又查雍正十年閏五月十  
四日工部題該臣等議得山西巡撫覺羅石麟  
疏稱民間一應買賣貨物如不應有稅者自宜  
仰體 皇上寬恤商民不得徵收若可以自  
益於 國課而無病於商者則例應徵收俾得  
裕課通商臣屢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布  
政使蔣河詳據太原府知府劉崇元詳稱查得  
交城縣後山地方出產木植居民砍伐向運至  
文水縣之開橋峪口村貨賣每年交易銀兩約  
有數萬餘兩並未抽收稅銀官牙未立不無奸  
民借端滋事高下價值買木之民久稱不便今  
既查明自應遵例以每兩三分抽稅於買木之  
客商名下徵收約算每年即可增稅銀一二千  
兩請於交邑水泉灘設立木廠武元城設立稅

口並設官牙數名以詳木價以息爭端至此項  
稅務係屬創始且未經實在徵收難定稅銀確  
數應請於詳允後撤令該縣經收至歲底總數  
報收數目除去登簿巡查各役飯食銀兩外方  
可定額每年統於該縣商稅盈餘項下報銷等  
情詳請具題臣細加查察此項木植例應抽分  
稅課除不時查察如有多索擾累情弊即行參  
臣仍不時查察如有多索擾累情弊即行參  
外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交城縣後山地方出  
產木植居民砍伐運銷貨賣若不設立稅口照  
例徵收不無奸民借端滋事致弊實今該撫  
既稱自應遵例以每兩三分抽稅每年可增稅  
銀一二千兩請於交邑水泉灘設立木廠武元  
城設立稅口並設官牙數名以詳木價以息爭  
端等語應如該撫所題準其於交城縣水泉灘  
設立木廠武元城設立稅口並量設官牙數名  
以詳木價凡有商木到廠照例每兩抽稅銀三  
分務令該商照數親填簿內再該撫疏稱此項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關稅 六

稅銀係屬創始未經實在徵收難定確數應令  
該縣經收至歲底總核數目方可定額每年統  
於該縣商稅盈餘項下報銷等語亦應如所題  
賈成交城縣經徵稅務令儘收儘解至此項稅  
既經該撫查明照例徵收應入正項報銷不便  
造入商稅盈餘項下應令該撫於歲底核實具  
題到日再議仍嚴飭該縣不得額外多索以及  
絲毫隱匿備有侵漁擾累情弊一經察出該撫  
即行嚴參其所需親填簿印簿臣部照例頒  
發可也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又查雍正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工部題該臣等  
議得山西巡撫覺羅石麟疏稱交城縣於武元  
城抽收木稅銀兩一案經臣具題部覆令照例  
徵收扣限一年核實題報並發給簿令照例  
人照數親填等因隨行據署布政使溫爾遜詳  
稱武元城經收水泉灘木廠稅銀自雍正十年  
四月初一日徵收起連同扣至雍正十一年二  
月二十九日一年限滿通計收過稅銀一千三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七

百四十六兩零內除書巡人役扣給飯食銀三  
 十六兩外實收銀一千三百一十兩零已照數  
 解交司庫訖但查此項木植居民砍伐運廠貨  
 賣隣封客商零星販買抽分稅銀自有其多寡不  
 齊若以現今所收之數即為定額備過交易稍  
 少稅銀虧絀經收之員恐致賠補難免苛索之  
 弊若買賣衆多稅銀盈裕不肖之員亦不無以  
 稅額既定而起侵隱之私自應儘收儘解不必  
 著為定額以滋日後弊端取具印甘各結並循  
 環簿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簿結送部外相  
 應具題等因前來查雍正十年四月內據該撫  
 石麟疏稱交城縣後山地方出產木植居民砍  
 伐貨賣每年交易銀兩約有數萬餘兩並未抽  
 收稅課官牙未立不無奸民借端滋事今應遵  
 例以每兩三分抽稅每年可約增稅銀一二千  
 兩等因經臣部議覆準其照例收稅務令該商  
 照數報填循環簿內等因題準行文在案今該  
 撫題報雍正十年四月初一日起連開扣至雍  
 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年限滿實收稅銀  
 一千三百一十兩八錢九分零銀兩數目既屬  
 不敷且所送之循環簿又非該商自行親填  
 恐經征之員不無以多報少侵隱情弊事關  
 國課不便遽準應令該撫將本年所收稅銀確  
 實查明報部其循環簿因何非商人親填之處  
 一併聲明具題再該撫疏稱此項木植居民砍  
 伐運廠客商零星販買抽分稅銀自有其多寡不  
 齊若以現今所收之數即為定額備過交易稍  
 少稅銀虧絀經收之員恐致賠補難免苛索之  
 弊賣衆多稅銀盈裕不肖之員亦不無以稅額  
 既定而起侵隱之私自應儘收儘解不必著為  
 定額等語查各處關稅俱有定額經征之員力  
 能盡一遵行今交城縣木稅若不著為定額將  
 所收之數該員未免以多報少侵蝕隱匿均未  
 議令將徵收三年之內酌中定額在案應令該  
 撫將交城縣木稅比照前例俟抽分三年之後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八

酌中具題定額以便永遠遵行併飭令經徵之  
 員將未經定額之先所收稅銀據實題報儘有  
 絲毫侵隱一經發覺該撫嚴行查參可也等因  
 雍正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  
 此○又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工部  
 題該臣等議得山西巡撫覺羅石麟疏稱交城  
 縣於武元城抽收木稅銀兩一案前準部咨令  
 照湖廣省辰關徵收木稅之例俟抽分三年之  
 後酌中具題定額等因遵照在案茲據布政司  
 王蕃詳稱交城縣徵收武元城木稅已經三年  
 限滿查三年之內所收稅銀詳加查核每年除  
 給書巡人役飯食銀三十六兩外俱係儘收儘  
 解並無徵多報少情弊今以三年之內合算查  
 雍正十年四月初一日起連開扣至雍正十一  
 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年限滿實解銀一千三百  
 一十兩八錢九分零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起扣至雍正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一年限滿實  
 解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雍正十二年  
 三月初一日起扣至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九  
 日一年限滿實解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三分  
 零酌中定額應以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起  
 扣至雍正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一年限滿實解  
 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請為定額如遇  
 稅銀充廣除額定之外飭令全數報解嗣後儘  
 經收之員敢有絲毫侵隱匿送部外相應具題  
 治罪等情臣覆核無異除結送部外相應具題  
 等因前來查雍正十年四月內據該撫石麟疏  
 稱交城縣後山地方出產木植居民砍伐貨賣  
 每年交易約有數萬兩遵例以每兩三分抽稅  
 每年可約增稅銀一二千兩並請儘收儘解不  
 必著為定額等因經臣部議覆應如所題準其  
 照例收稅但查湖廣省辰關徵收木稅係徵收  
 三年之內酌中定額應令該撫將交城縣木稅  
 據該撫將雍正十年實收稅銀一千三百一十  
 兩八錢九分零雍正十一年實收稅銀一千二



百三十一兩一錢零雍正十二年實收稅銀一  
 千二百二十八兩三分零報解前來俱經臣部  
 恐有徵多報少情弊駁令據實確查在案今該  
 撫石麟既將報並無徵多報少情由聲明請照  
 正十一年實解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  
 為定額應如所題交城縣徵收木稅準其以  
 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為定額仍令該撫轉  
 飭經徵之員如有盈餘據實報解倘有隱匿侵  
 漁以及額外苛征擾累商民等弊該撫查出即  
 行嚴參俟命下之日行文該撫並知照戶  
 部可也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工部咨  
 ○又查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工部咨  
 營繕司案呈本年三月十六日準晉撫明德杏  
 稱據交城縣詳稱屬西山一帶產樹木商  
 民砍伐販賣於雍正十年蒙前撫憲題明徵收  
 木稅並定議於水泉灘設立木廠於武元城設  
 立稅口每歲徵額例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  
 零自設口徵稅迄今三十餘載附近山木屢經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九

砍伐漸次稀疎近年伐木之人皆沿山而西年  
 復一年相距稅口幾有數十里之遙與屬後  
 山之故交村不遠該村亦近河干故近日所伐  
 之木多由故交村紫筏入河以致武元城商木  
 漸少徵收額稅每難敷額若必令其由武元城  
 赴廠則紆途轉運與商民自多不便若竟聽其  
 由故交村販運則將來不但稅額日缺而且彼  
 處未有官牙巡役奸民易滋事端價值亦恐高  
 下於公於民兩有未便卑職因熟籌似應將  
 武元城原設牙兩行書役酌撥數名於故交村  
 查評價總令商民行書役酌撥數名於故交村  
 元城彙總交縣起解庶於該處就近交稅歸武  
 課亦不致偷漏等情因由府詳前來擬合咨部  
 示覆以不便飭遵等因前來查交城縣後山各  
 出產木植先據該撫於雍正十年題請在於  
 邑水泉灘設立木廠武元城設立木廠於雍  
 正十一年實解銀一

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定為稅額具題又經  
 本部覆准亦在案今雖據該撫咨稱該縣詳  
 報近年附近山木漸次稀疎伐木之人皆沿山  
 而西相距稅口幾有數十里之遙所伐之木多  
 由故交村紫筏入河以致武元城商木漸少收  
 稅每難敷額請將武元城原設牙兩行書役酌  
 數名於故交村積查評價就近交稅等語但查  
 交城縣稅口從前原係設於武元城近山木漸  
 遠請於故交村設立稅口之處僅據該縣詳報  
 該撫曾否查明確實文內並未聲明本部礙難  
 辦理相應移咨該撫將該處實情查明委員據  
 實確查如果必須於故交村積查評價就近交  
 稅應俟具題到日再行辦理○又查乾隆二十  
 八年十二月六日工部題該臣等議得山西  
 巡撫和珅奏疏稱交城縣故交村添設稅口稽  
 查評價一案緣交城縣西山一帶多產樹木商  
 民砍伐販賣雍正十年間題明在於水泉灘設  
 木廠武元城設立稅口前據該縣以所伐之木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十

多由後山之故交村紫筏入河以致武元城商  
 木漸少徵收額稅每難敷額請將武元城牙兩  
 書役酌撥交縣起解當經前撫臣明德據詳咨  
 元城彙總交縣起解當經前撫臣明德據詳咨  
 部接辦等因當令委員查明實情具題到日  
 再行辦理等因當令委員查明實情具題到日  
 布政使交城縣近口各樹木實已稀疎惟自西  
 查明交城縣近口各樹木實已稀疎惟自西  
 北樹林茂密近年伐木之人俱沿山而西漸入  
 正北相距武元城約計六七十里與後山之故  
 交村地脈相連該村河寬水深運木甚便若強  
 令運至武元城入廠報稅則沿途紆迴腳費浩  
 繁似應俯如所請將武元城原設牙兩行書役  
 撥數名前赴故交村積查評價就近交稅各  
 即在該村照核無異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山  
 西交城縣後山地方出產木植先據該撫於雍  
 正十年題請在於水泉灘設立木廠武元城







故交村紫筏入河以致武元城收稅每難數額  
請將武元城原設牙行書役酌撥數名於故交  
村稽查評價就近交稅等因咨部經臣部查交  
城縣稅口從前原係題明設立今因山木漸遠  
請於故交村設立稅口僅據該縣詳報該撫會  
否查明確實文內並未聲明行令該撫將該處  
實在情形委員確查具題辦理嗣據該撫和其  
衷題報已委清源縣知縣梁植查明故交村地  
方實應撥給牙行書役就近稽查收稅又經臣  
部議覆以設立稅口原以裕課通商既將武元  
城稅口移於故交村設立則武元城一口似應  
裁撤如以武元城仍有商木經過應行存留則  
每年所收木稅亦應加增復令該撫再行委員  
確查另行妥議具題各在案今既據該撫和其  
衷疏稱復委那縣知縣吳步青查勘故交村設  
立稅口只可稽查東北偷漏而西面木筏仍由  
武元城紫筏所有武元城稅口難以裁撤至稅  
口雖分兩處產木仍只一山亦因民力之便分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立稅口原屬挹彼注此以期數額難以再增稅

額等語應如該撫所題交城縣原設武元城稅  
口照舊存留其故交村地方稅口亦應準其添  
設仍由武元城原設牙行書役酌撥前往稽查  
評價就近收稅所收稅銀統歸武元城彙總如  
有盈餘儘數報解仍令該撫不時稽查備有牙  
行書役人等借端需索以及重複收稅等弊即  
行嚴拏究擬治罪可也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嘉慶四年恭逢  
旨減免各關盈餘銀兩業內交城縣酌定盈餘  
銀二兩如有盈餘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一  
餘儘收儘解 額徵銀錢入蘆二毫內支書遞  
人役飯食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八釐二  
毫盈餘銀二兩 卷查咸豐三年四月初十日巡  
撫兆那蘇圖奏為交城縣徵收  
木稅不敷定額懇 恩責成儘收儘解以歸  
核實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交城縣

所屬武元城故交村木稅自雍正十一年開議  
定每年額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零盈餘銀  
二兩連開扣足一年期滿隨同循環簿籍題銷  
歷經辦理在案迨後歷年徵不足數均經該縣  
捐廉補足於題銷案內聲明造報茲據布政使  
郭夢齡詳據交城縣知縣陳從孟稟稱從前山  
場產木較旺商販絡繹徵收稅銀並無短絀後  
因產木稀少徵不足額均係捐廉補解迄今木  
植漸採殆盡商販寥寥每年實徵收銀一百  
餘兩不及十分之一兼之銀價昂貴所收稅錢  
易銀解庫折耗甚鉅賠累難支請將此項木稅  
準予徵收若干即照實數批解等情由布政司  
委員前往履勘悉心查訪旋據稟覆山產成材  
木植早經伐盡僅餘柴薪並無虛捏係屬實在  
情形自應核實辦理恭查嘉慶七年欽奉  
請核實辦理一摺該縣管理古北口抽分事宜  
每年應解木稅銀一千一十二兩零定為歲額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今據稱該處商販寥寥無人領票辦課山場砍

伐既久近年以來只有小民在附近各山採取  
柴薪照例輸課每年不過三四十兩至五六十  
兩不等自係實在情形除嘉慶二年至六年止  
應解稅銀仍在應任知縣名下照數勒完外嗣  
後此項木稅自嘉慶七年為始著即照雜稅之  
例儘收儘解不必定以額數仍著責成該道府  
隨時稽查毋得以多報少致滋弊混等因欽此  
今該縣短徵木稅似與密雲縣事同一律援案  
具詳請奏前來臣查交城縣木稅由來已久  
國家經費有常豈容輕議更張惟當清查之後  
一應款項須歸實在現在該縣徵收木稅較前  
虧欠且數年以來並未題報考核現奉部催急  
為清理並行取運並督催不力各職名送部  
查議等因臣思與其有名而無實莫若以實徵  
輸可否援案辦理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  
蒙 俞允請自本年為始即照經徵雜稅之







部議奏前摺內稱臣等查山西交城縣所屬武元城故交村每年額徵木稅銀一千二百六十元...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可杜各關效尤之漸至道光二十一年及二十九年以後未完銀兩仍令該撫即行在於歷任...

植會否成林各員數解銀兩有無追繳解司一併查明報部當經歷任各藩司隨時飭查該縣...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補賦因歷年以來司庫支絀異常無開款可籌是以應擱有年尚未議有籌補之方惟積數...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查工部據覆稱該縣徵收木稅歲有定額豈可  
輕議更張且因課攸關若竟準其儘徵豈可  
恐此端一開效尤者衆於國計殊有關係所  
有該撫奏請儘徵儘解之處應毋庸議至咸豐  
三年七月起速圍扣至光緒元年七月止計二  
十二年九箇月共徵不足額銀二萬五千六百  
二十七兩零在於三成養廉內補一節臣部  
查該省養廉免扣三成鈔本係專為該省彌補  
各州縣攤捐款項以此籌補稅額亦未妥協應  
令該撫另行設法籌補並在於歷任各員名下  
勒限追賠奉  
旨依議欽此  
實徵銀一百餘兩

併準將交城縣木稅自光緒元年八月以後照  
雜稅之例儘徵儘解免其籌補出自逾格  
恩施除仍飭司隨時委員密查如該縣山場木  
植復能成林稅銀得有起色即行陸續加增  
該縣有飾詞侵漁情弊一經查出即予從嚴  
辦以重國課而昭實信將歷年徵不足額  
細數造冊咨部查照十二月十一日奉  
戶部議奏欽此○又查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九  
日戶部議奏前摺內開臣等伏查山西交城縣  
所屬武元城故交村每年額徵木稅銀一千二  
百六十七兩零盈餘銀二兩前於咸豐二年經  
該省巡撫兆那蘇圖奏稱稅額短絀情形當經  
工部議覆仍照定額徵解嗣於咸豐三年又經  
該省巡撫哈芬奏請改為儘徵儘解復經工部  
奏令將徵不足額之稅銀設法籌補亦在案今  
據山西巡撫德源奏稱除道光三十年八月  
起至咸豐二年六月止未完稅銀均應追賠  
另案辦理外懇請嗣後儘徵儘解等因當即片

附通省各局卡釐稅

咸豐九年巡撫英桂奏準在於省城設立籌餉  
總局總理通省行商坐買百貨釐金藥料稅銀  
事宜○行商於通省各要隘共設總卡七處東  
路槐樹鋪 平定 州屬 東南路東陽關 潞安府 黎 擲車  
鎮 澤州府屬 南路茅津渡 解州平 西南路風陵  
渡 蒲州府屬 西路礮口鎮 汾州府屬 北路忻口  
鎮 忻州 抽收貨釐藥稅 其稽查分卡及驗票小  
因地酌量增減收數 卡共二十餘處係因時  
各入各總卡開報 外來貨物於入境之卡土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

產貨物於出境之卡各完釐一次 其有開民食  
販賣有礙生計 外來洋藥土藥於入境之卡土  
者一律免抽 產藥料於出境之卡每百斤各抽銀三十兩外  
來廣膏土膏於入境之卡土產藥膏於出境之  
卡每百兩各抽銀三兩七錢五分○坐買於通  
省各廳州縣各設公局專收藥料釐金外來洋  
藥土藥落地時每百兩抽銀九錢三分入釐土  
產藥料於起載處所每百斤抽銀三十兩再於  
落地行銷處所抽銀九錢三分入釐外來廣膏



土膏落地時每百兩抽銀二兩二錢土產藥膏  
 於起載處所每百兩抽銀三兩七錢五分再於  
 落地行銷處所抽銀二兩二錢○通省收數自  
 咸豐九年開辦至光緒二年每年收銀多或十  
 六七萬兩少則十三萬兩不等光緒三年大履  
 後至光緒八年每年收銀六七萬兩不等光緒  
 九年至光緒十三年每年收銀十八萬兩至二  
 十餘萬兩不等○通省支用公費如收數在十  
 七萬兩左右準提一成如收數在十八萬兩至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附

二十一萬兩以上者準其於一成外再提出銀  
 一萬兩彌補一成公費不敷之用卷查咸豐九  
 英桂奉準據藩司常績臬司沈兆澐冀甯道瑞  
 昌等詳稱晉省每歲正供除本省俸工役食雜  
 支等款外庫儲二百六十餘萬兩歲運京餉生  
 饑工程各項已在二百二十餘萬兩外本省兵  
 饑暨各路協餉例餉經費等項為數甚鉅連年  
 幸賴士民捐輸得以酌緩急分途解運惟自  
 咸豐二四五六七等年歷次勸捐後商民多緣  
 資本折虧家業消落驟難強其再捐外此實無  
 長策查近年各省抽收釐稅向可酌盈劑虛無  
 理得宜或可酌有濟第晉疆僻處一隅非若他  
 之水陸衝衢商賈輻輳且山城販運脚費較多  
 故貨價倍昂於他省輻輳且山城販運脚費較多  
 咸豐七年部咨議覆保奏請善抽釐稅一措  
 凡無軍務省分未經抽釐者斷不可紛更腹削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附

致失人心等語竊思國家經費有常當承平  
 無事之時原可量入為出若值軍務浩繁轉輸  
 乏術亦不得不略為變通權濟一時之急需除  
 庸油收以食及一切零星販賣有礙於生計者毋  
 庸別省內外設體恤總局分或慎選委員或責  
 成地方官妥籌善理如各該商販有圖省釐金繞  
 越批準者將貨物全數追繳貨價一半充餉一  
 半給賞○又查咸豐十年正月戶部議奏巡撫  
 英桂奏酌改釐卡抽收藥料稅銀一摺咸豐九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戶部議奏九  
 具奏欽此○又查咸豐十年正月戶部議奏  
 省因歲撥京協各餉不敷籌解本年正月間奏  
 準試辦釐捐當於省城設立籌餉總局查明東  
 路平定州府屬之舊關南路平陸縣境之茅津渡  
 西路汾州府屬之礦口鎮北路忻州府屬之忻口  
 東南路鳳臺縣境之攔車鎮黎城縣境之東陽

關西南路蒲州府屬之風陵渡等處均為商販  
 入出境必由要路隨於各該地方設釐卡  
 遣委正印人員駐卡抽收其附近小口設釐卡  
 查分卡以杜繞越偷漏嗣因舊關不若槐樹  
 扼要將舊關之卡改移槐樹舖並置捐之法  
 不外用行商坐賣兩端酌定行商貨物捐  
 於布卡緞緞酒茶油鹽鐵雜牲畜四大宗  
 於到卡時抽釐一次所有鹽鐵雜牲畜四大宗  
 商販概免抽釐卡收釐示體恤至坐賣貨物  
 於進口時在卡抽釐較厚除進口時再令繳  
 內惟藥料一宗獲釐較厚除進口時再令繳  
 辦地行商如所獲釐較厚除進口時再令繳  
 充公給賞本處有越倫一次查成地州縣仍  
 驗明畝數計其藥料收成多寡令於完納地  
 之兩行送兩照章納釐陽曲榆次等縣正賦  
 千兩納錢五百文嗣經查明奸商漁利竟有買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附

犁將軍札拉芬奏變通洋藥徵稅摺內議令無  
 論內地口外納糧業已完納正賦仍於卡處  
 所抽釐報稅應令查照辦理毋得按畝抽收  
 杜胥吏說索滋弊○又查咸豐十年三月戶部  
 奏覆巡撫英桂奏礦口又查咸豐十年三月戶部  
 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又查咸豐十年三月戶部  
 試辦釐捐均將礦口風陵二卡抽收藥料查晉省  
 商貨往來均用礦口風陵二卡抽收藥料查晉省  
 者甚少至西產藥料來自陝省悉由礦口風陵  
 兩卡入境在該二處設立稅卡無論洋藥西土  
 每百斤抽釐二十兩藥膏加倍抽收當即通飭  
 稅使將該五卡嚴密稽查無遺口風陵兩卡  
 諭使各商知所畏懼至西藥料地抽釐各州  
 縣鄉村為散漫無稽擬仿照崇文門收稅章  
 程編列清單發給印票註明商販姓名藥料斤

歸併計算每屆三箇月即將稅銀造冊報解不  
 準留抵別項以濟京餉其本年設立釐局起  
 至年底止暫照該撫前奏章程辦理統共洋藥  
 及各項釐銀若干分別管收除在年終造具細  
 冊報部毋得延宕外所有各卡所收別項貨物  
 銀兩照常抽收亦應照臣部前咨按限造報以備  
 稽覈該省協讓為甚多所收別項貨物與洋  
 藥稅銀無涉準其仍為協讓之用又奏稱洋藥  
 進口納釐之後仍應照舊辦理不得藉端抽  
 查該省設卡處所地當要隘向易稽查至落地  
 行銷分運各州縣應嚴防私散漫稽易致趨  
 避應如何妥議章程嚴防私散漫稽易致趨  
 現在京城崇文門稅關設立商行給發紅單  
 定互相稽覈章程應由臣部鈔錄各行該撫  
 細參酌奏明辦理其由臣部鈔錄各行該撫  
 者飭令地方官驗明所稱本地間有裁種罌粟  
 令於完納正賦之外照章納釐查臣部議覆伊

晉政輯要

卷十二

戶制

關稅附

藥稅則仿照崇文門湖北省章程發給稅票每  
 費槐樹抽釐五銀卡均須驗有口等處稅票始  
 準放行如無稅票押令赴卡報稅所議章程向  
 為周密應如所請辦理嚴禁有報稅所及任  
 意勒索浮收等弊立即嚴參懲辦毋稍寬假  
 卡每月應歸公費若干宜酌定數目吞節如  
 盈餘仍應歸公報費至本卡地稅釐多寡於  
 該撫奏稱仍應公報費至本卡地稅釐多寡於  
 賦之外照章抽釐其數查收種罌粟地完納  
 狹與收成多寡豈能處處查收種罌粟地完  
 藥而次種五豈能處處查收種罌粟地完納  
 役舞弊高下其能或藉端勒索改徵其均  
 難保其必無抽釐該撫應加派或從容中  
 藥章程遇卡抽釐該撫應加派或從容中  
 安農業而免滋擾臣等再查稅母得一洋藥  
 者則有稅而無釐於土產者則有釐而無稅

數販往何處一面移會行銷處之地方官按  
 稽查令各商將稅票呈驗始准銷售如無稅  
 亦押令赴卡補驗明稅銀其本地裁種罌粟  
 章程外按各州縣每百兩抽銀七錢二分原  
 賦料零星裁種罌粟抽釐報稅未盡由稅卡  
 若照部議於設卡處抽釐報稅未盡由稅卡  
 年各州縣仍照舊章辦理又查抽釐報稅均  
 滋擾似應仍照舊章辦理又查抽釐報稅均  
 九成作為正項一釐作為報費此項釐銀均  
 兩卡所收之稅加釐為兩以資辦公於本年  
 稅二兩所收之稅加釐為兩以資辦公於本年  
 月初一日起改釐為兩以資辦公於本年  
 西巡撫奏請設立洋藥釐稅當經臣部查  
 撫安定章程嚴防私散漫稽易致趨  
 查不致走私本卡地稅釐多寡於  
 報稅母得按私卡地稅釐多寡於  
 吉依議在案茲據該撫奏稱口風陵二卡洋



理未能盡一即易致含混之端所有洋藥一項  
 無論本地外來均應抽釐納稅以昭畫一  
 銀兩不得與別項貨物牽混每屆三箇月即行  
 造冊報解本省不準動用仍分別稅銀若干  
 銀若干年終造具總冊報部稽查以昭嚴實  
 又查咸豐十年巡撫英桂批籌餉局詳各州  
 縣坐賣藥料均應入行銷售準一錢六分  
 料每百兩除釐銀外另收行用銀一錢六分  
 又查同治元年四月巡撫英桂批籌餉局詳  
 嗣後各卡各屬查獲行商坐賣藥料一錢六分  
 查照各卡稅定律將藥料貨物追罰一半入官  
 半給還本人仍於一半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  
 七分充公三分充賞○又查光緒八年十月  
 撫張之洞以批承和縣稟查湖北釐章罰款半  
 公半充賞可為成式此後應一律改於罰半充  
 公之中以一半解局一半充賞仰籌餉局迅即  
 轉飭該縣並飛速通飭各州縣關卡遵照○又  
 查光緒十一年六月戶部議奏署理巡撫奎斌

奏晉省釐捐前經奏明於省城設立籌餉局派  
 員總司其事於四路各隘口共設卡七處委  
 員經收其偏僻小徑添設卡十以杜偷漏至坐  
 賈藥料應支費用於各州縣經收不支經費所  
 各局卡應支費用於各州縣經收不支經費所  
 每百斤於交正稅銀二十兩外加收銀二兩計  
 亦十分之一湖自咸豐九年開辦以迄光緒二  
 年每年所收釐稅多或十六萬兩少則十萬  
 萬兩不等迨光緒三年大行商裹足坐賣滯  
 銷正項既減公費愈絀不得不將各路添設  
 卡裁併以節浮糜不期公費勉足支銷僅六  
 稅減色前撫臣張之洞查公費不敷將各卡  
 萬兩實屬不成事體嚴行整頓派員查訪六  
 晉省山徑叢雜偷漏更多爰將各卡一律設  
 並各州縣總收坐賣亦均派員會同稽查分  
 布置九年釐稅兩宗共收銀十萬兩得十一  
 分共收銀二十一萬兩有奇收銀十萬兩得  
 於添設各卡暨改派委員應需經費為數較  
 多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附

且京官津貼亦議於釐金公費項下動支釐  
 公費一成斷然不敷惟有據實陳懇準自光  
 緒九年分起實項用實銷不過二成並將稅  
 收公費等項伏查晉省釐捐自咸豐九年開  
 等語臣等伏查晉省釐捐自咸豐九年開  
 來坐賣藥稅及百貨釐金奏明於水陸各隘  
 行商藥稅及百貨釐金奏明於水陸各隘  
 設卡局委員徵收其釐金則按通年收數酌  
 一成藥稅則於每百斤交正稅二兩外加收  
 二兩統作各局卡薪工一切雜費之用遵行  
 久未以有公費不敷請者竊維公費之盈虛  
 收數之多寡收數日有起色則一成公費亦  
 之而增考從前極旺年分收正項十六萬兩  
 應提一成公費銀一萬六千七百兩光緒十  
 正項收至二十一萬餘兩應提一成公費銀  
 萬一千餘兩即於總卡之外添設徵驗分卡  
 四五千兩不至大相懸殊惟據奏稱各州縣  
 經費當不至大相懸殊惟據奏稱各州縣

坐賈釐稅假手幕胥最易侵漁委員會徵需費  
 較多光緒九年又添京員津貼一款亦議於釐  
 捐公費項下按年動支若仍統提一成斷不  
 敷等因現嚴其所奏與前無異請加公費者  
 查現在收數倍增於前洵為委任得人著有  
 效於外用公費不敷自應量予加增以資辦  
 驟於釐捐之項半歸外銷不惟於釐捐不  
 時多收之項漸歸外銷不惟於釐捐不  
 開他省釐行之項漸歸外銷不惟於釐捐不  
 稅自光緒九年以後無論收數比從前如何  
 旺除照從前極旺年分收數十七萬兩仍  
 章提出一成外其餘七萬兩以上多徵之  
 請準其於釐捐公費一成之外按多收之  
 成作爲外銷公費一成之外按多收之  
 歸正項照釐捐公費一成之外按多收之  
 俾免分岐一節應如所奏辦理再查該省  
 光緒三年至八年釐金銷册列有未完款項  
 賈交納釐稅向無帶欠各該卡暨該州縣

晉政輯要 卷十一 戶制 關稅附







樹不收蓬然正釐既加難保奸商不避重就輕  
 陽託熬膏之名陰遂漏釐之計擬請不論與膏  
 土膏凡外省入口本省起載時均按一百兩抽  
 銀三兩七錢五分落地行銷處所每百兩抽銀  
 二兩二錢既免漏戶而種煙利微仍於禁種之意  
 庶正釐既免漏戶而種煙利微仍於禁種之意  
 不相背謬○又查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戶部咨查四川夔關每年徵收藥釐按四季造  
 册報部候撥今山西省將徵收藥釐兩項釐金  
 奏咨立案自應一律辦理應令將該省各屬徵  
 收藥釐兩項釐金仿照夔關按四季造册  
 報部聽候撥用不準擅行動支以符奏章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關稅附 三

晉政輯要卷之十三

戶制

錢法

採辦紅銅○採辦白鉛○採辦黑鉛  
 ○查報秤餘銅鉛及未用補色銅○  
 淘鍊渣銅○收買小錢

凡寶晉局採辦紅銅由曲沃縣商人聽便前往

江蘇漢鎮漢中等處採買會典內載雍正七年

銅器鼓鑄○又載乾隆十二年採買紅銅配搭

鼓鑄○卷查乾隆十三年巡撫準泰奏准招募

一二般商辦銅供鑄○會典內載乾隆十七年

戶部覆華山西鼓鑄需用銅鉛點錫委官赴漢

採買○卷查乾隆二十一年設鑄十一座歲需

銅二十萬斤由各州縣各舉辦商一二名至五

六名不等○又查乾隆四十六年戶部覆準巡

撫雅德咨布政使詳陽曲等縣辦銅商人王慎

中等呈以晉局銅斤奏準每年額定十萬斤祇

須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商人二三名足敷辦理

茲有曲沃縣商人周樹周達高平縣商人李連

三名俱堪承辦懇請令其領銀聽便前往江蘇

漢鎮漢中等處採買年清年款運局供鑄將來

除該商力乏許其告退另舉未便任意更換致

易生手○戶部則例內載山西銅商定額二名

○卷查咸豐初年曲沃縣商人周鳳年周繼祖

二名承運嗣周鳳年病故經過各關免其納稅

會典內載乾隆十七年戶部奏準山西商

人採買銅斤沿途經過各關照例免稅

採辦正銅八十萬斤餘銅八萬斤分作二十運

每運正銅四萬斤餘銅四千斤每年辦交兩運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共正銅八萬斤餘銅八千斤二十運十年辦竣  
會典內載乾隆十七年戶部覆準山西鼓鑄歲  
需銅七十萬斤交商分五年辦運○又載是年  
戶部奏準山西商人赴江南湖北採買銅斤水  
陸程途不無折耗請每一萬斤帶買餘銅一千  
斤以備添補如有多餘仍作正銅交收○卷查  
乾隆二十一年設鑪十一座歲需銅二十萬斤  
五年一次招商承辦銅一百萬斤分作五年運  
交○又查乾隆三十五年巡撫鄂寶奏準招商  
辦銅一百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三  
十六年戶部議覆護撫朱珪奏以錢價平減停  
鑪五座留鑪六座不必仍照五年成例採辦○  
又查乾隆四十二年巡撫巴延三奏明招商辦  
銅一百萬斤仍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四  
十五年戶部議覆巡撫雅德奏前撫巴延三奏  
前項招商承辦銅斤內頭運二十萬斤已經二  
載尙未全交計晉省現設鑪六座每年需銅十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三

萬八千斤查錢局尙有舊存餘銅三十三萬餘  
斤每年買銅十萬斤足供鼓鑄除將頭運未完  
銅斤催於本年交清外其二運銅斤即飭商人  
照數辦運自四十六年爲始每年準令商人購  
交辦銅十萬斤以資鼓鑄○又查乾隆五十五年  
奏辦銅十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五  
十餘銅十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五  
二十餘銅十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  
六千餘銅十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  
萬斤分作五年運交○又查乾隆五十五年  
斤○又查道光元年奏辦銅十萬斤分作五年  
萬斤○又查道光元年奏辦銅十萬斤分作五年  
斤○又查道光元年奏辦銅十萬斤分作五年  
查道光元年奏辦銅十萬斤分作五年運交○  
運正銅四萬斤每正銅百斤銷價銀一十四兩  
餘銅四萬斤每正銅百斤銷價銀一十四兩  
貼價銀一十八兩共銀三十二兩內銷價銀一  
十四兩

庫地丁項下動支貼價銀一十八兩每餘銅百斤  
兩在司庫銅本生息項下動支  
補價銀一十四兩貼價銀一十八兩共銀三十  
二兩均在司庫銅本每運正銅四萬斤銷價銀  
七千二百兩餘銅四萬斤補價銀  
五百六十兩貼價銀七百二十兩共銀一萬四  
千八十兩每年兩運共正銅八萬斤銷價銀一  
萬四千四百兩餘銅八萬斤補價銀一千  
一百二十兩貼價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共銀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兩每十年二十運共正銅  
斤銷價銀一十一萬二千兩貼價銀一十四萬  
四千兩餘銅八萬斤補價銀一萬一千二百兩  
貼價銀一萬共銀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兩內載  
會典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三

乾隆十七年戶部遵旨議定山西鼓鑄  
需用銅斤招商承辦按年領價購買照西安保  
定商辦洋銅之例每一百斤給價銀一十四兩  
按每年應辦之數先給價銀三分之一俟銅  
斤交足找領○戶部則例內載山西銅價銀係  
巡撫雅德奏晉省鼓鑄銅斤向來辦理章程係  
於各州縣中保舉殷戶酌認數目公同協辦該  
商等於原領例價外俱預爲撥濟幫費銀兩以  
資貼補乾隆四十四年又屆應買之期前撫巴  
延三奏明招商採買銅斤一萬斤該商等仍照  
舊章交銀三十萬有零迨至四十五年兩運銅  
斤尙未交全而貼費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  
有餘存數年用完又需撥濟幫費非經久之計  
與兩司籌酌該商等買銅幫費行之已久殊難  
裁減若每次撥濟亦屬累現現在各戶預湊幫  
費除用外尙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餘兩即以  
此項銀兩交商生息自可源源接濟當即令其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八

出辦銅幣費而幫費所贖應歸報撥印與正布  
無異應令該撫再行實求樽節以重經費○又  
查是年戶部覆准巡撫梁鴻勳咨布政使詳請  
山西生員王良玉實係家道殷實堪以充商所  
有應領例幫價銀之外每百斤酌增銀一兩共  
應領加增幫費銀一千七百三兩七錢四分  
奉部飭辦減於無可節省之中每百斤減銀二  
成共減銀三百四十四兩七錢四分二釐實領銀  
一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較原議之  
數稍為節省應如所咨辦理○戶部則例內載  
各省委員採買鼓鑄銅鉛應需運解雜費銀兩  
於起程時先行放銷給七入成其餘二三成扣留  
藩庫俟部覆准銷行知之日再行放給儘起程  
之日全行放給設遇事後查追無著即將溢放  
之員一  
體攤賠如每案有存贖鉛斤歸於下案抵作正  
數卷查光緒元年巡撫鮑源深咨布政使詳請  
甯道咨太原府同知安頤詳報自道光二十  
七年起至同治十三年止本案正案銅斤全數  
用竣存贖白鉛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八斤  
四兩二錢一分八釐黑鉛八千五百四十一斤  
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五釐歸於下案抵作正數  
鑄○查報秤餘銅鉛及未用補色銅各若干視  
正案銅鉛多寡鑄竣查報無定額如餘鉛不敷  
配鑄借動舊案鉛斤即作正開銷借動新案鉛  
斤下次帶買還項卷查乾隆五十八年太原府  
戶部咨山西商人周遠周汾各辦到正銅五萬  
斤餘銅五千斤其餘銅係奏明除辦正銅外如  
多餘收作下運正銅之數該商所辦正銅驗明  
均九斤五成色辨到餘銅各補正銅二百五  
十一斤四兩一錢一釐其餘銅斤會否兌收歸  
入何款未據聲明應查明分析報部遵查實晉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九

局兌收商人周遠周汾辦交五六運正銅各五  
萬斤帶買餘銅各五萬斤係該商慮及沿途五  
撞折耗故每運正銅五萬斤外帶買餘銅五  
斤以備添補秤頭折耗之用各運到時同商  
色秤收除收足正銅各五萬斤及例補秤餘  
各一秤斤並應交補色銅數外如有多餘收  
下運正銅之數應有不敷歸於下運帶買還  
此商運銅斤向來辦理之章程也除用正額鼓  
鑄所有補色及秤頭斤向係統俟鼓鑄正銅  
全數鑄竣澈底清查造冊歸於積存俟鼓鑄  
報銷○又查道光二十七年巡撫王兆琛奏准  
搭鑄餘銅借動舊案存贖鉛斤作正開銷毋須  
帶買借動新案鉛斤俟下次採買時動用鼓鑄  
盈餘銀兩照數帶買還項○又查咸豐五年工  
部咨覆巡撫王慶雲咨曲沃縣報解該縣商人  
周繼祖採買應交正銅四萬斤餘銅四千斤到  
省當經太原府同知沈集生同商驗明係○海  
九九五成色另收補色銅二百一十八斤八分  
鍊渣銅三年一次淘銅若干視鑄座多寡無定  
額卷查乾隆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九條內  
淘出鉛錫雜銅業經周詳內有節省錢文以及  
盈餘項下備充公用淘出鉛錫雜銅歸入鼓鑄  
鼓鑄項下報銷在案應飭在局官員將所用物  
料核實無浮報銷在案應飭在局官員將所用物  
總俾有盈餘○又查同治十三年巡撫德源深  
批准布政使詳請莫肯道咨署太原府同知安  
詳竊照寶晉局安設鑄座鼓鑄錢文每屆三年  
將局內積存渣灰渣土覓工海鍊錢文解鑄道  
銅照數易動淨渣灰渣土覓工海鍊錢文解鑄道  
庫同三年內收存渣灰渣土覓工海鍊錢文解鑄道  
報恩經選辦在案茲查上屆海鍊錢文解鑄道  
土係截至咸豐四年正月二十日止自咸豐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起至咸豐六年六月二十  
七日奉文停鑄未滿三年未曾淘鍊茲又自同



治十二年六月初九日開鑄起至十三年正月十一日止前後統計已滿三年所有局內積存鑄灰渣土例應覓工淘鍊共淘每百斤給淘鍊工價銀四兩二錢照市價合錢發給山本款鑄山本款鑄

勤支○卷查同治十三年巡撫鮑源深批準布政使詳冀甯道咨署太原府同知安頤詳查上

次淘鍊渣銅每百斤給淘鍊工價銀四兩二錢每兩照依市價合錢二串二百三十五文共用

工價銀三百六串一十六文彼時因局庫無項墊給詳準在於道庫收儲節省物料錢文項內

先行借動俟將前項渣銅鑄成錢文即行照數歸款今次淘鍊渣銅應需工價錢文局中仍無

項墊給擬請援照上次成案在於道庫收儲節省錢文項內先行借動錢二百串文○又查是

年巡撫鮑源深批準布政使詳冀甯道咨署太原府同知安頤詳查淘鍊出蹄銅二千九百六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十斤每百斤照例應給工價銀四兩二錢共該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按照歷次成案均

照陽曲縣時估合錢二千二百四十三文共合錢二百七十八串八百五十五文所有淘鍊工價

應找領錢七十八串八百五十五文伏候仍在庫儲節省物料錢文內給發俟將淘出渣銅按卯

搭鑄錢文即將此次先後承領錢文一件解還歸款再淘鍊渣銅每次多寡不一陽曲時估長

落不定是以此次核給淘鍊工價錢文與上次數目不合出運廢土車腳無定數由本款鑄出錢

能符合五年戶部覆準巡撫恒春咨布政使恒查咸豐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起至四年正月二

自咸豐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起至四年正月二日日止積存鑄灰渣土已滿三年覓工淘鍊共

鍊出渣銅三千二百六十斤歸於正案銅斤內易動淨銅三

陸續按卯搭鑄仍於正案銅斤內易動淨銅三

千二百六十斤借配正案白鉛二千五百八十三斤十三兩零借配正案黑鉛一百九十六斤三兩零共合銅鉛六千三百七十七斤零按照正鑄之

例除折耗外該淨銅鉛五千四百九十三斤一兩零每錢一文鑄重一錢共應鑄錢八百七十八串九百九十二文內應除給鑄錢工料錢

一百七串八百八十二文二分一釐零淘鍊工價銀三百六串一十六文出運廢土車腳錢七

串四百文實存錢四百五十七串六分九釐三

文七分八釐零解交道庫易銀造報如借配舊案白黑鉛扣留解交道庫易銀造報如借配舊

其借配正案白黑鉛扣留解交道庫易銀造報如借配舊斤時照數○收買小錢由各屬買解司庫發局

買補運款○收買小錢由各屬買解司庫發局

搭鑄每斤給價制錢六十文由司庫借款動支

歸還○卷查乾隆五十六年布政司札太原府同知李汝楫欽奉 上諭各省商民攪和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小錢行使殊干禁例自應實力收買淨盡欽此當經本司等會議章程詳請分行設局按買小

錢一斤給制錢一百文實力收買解司庫收給價發局改鑄制錢一百文實力收買解司庫收給

案今查節據各屬報稱陸陸續收買小錢二萬餘斤合行飭發一萬斤仰即具領改鑄○又查嘉

慶三年布政使賀長庚札太原府同知趙欽奉 上諭收買小錢奏定按每斤給

斤給制錢六十文解司庫收給價發局改鑄制錢六十文解司庫收給價發局改鑄

各屬摺報共計收買小錢一萬八千餘斤已領據解到一萬斤仰即赴司請領先行改鑄

運小錢車腳無定數由本款鑄出錢文內兼署太原府同知姚 批解節省物料錢文

內開每小車一把推小錢三百八十斤腳費錢六十文由此項

錢文內動支



錢法二 鼓鑄錢文

凡鼓鑄錢文於省城設局名曰寶晉通志內載  
 前錢背無文○會典內載順治十年各省鑄造  
 制錢背鑄一釐兩漢字各增本省一字太原原  
 字○又載雍正七年山西開安設鑄座增減無  
 局鼓鑄背鑄寶晉二清字  
 定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山西省城開鑄鼓鑄○  
 又載順治十四年停止○又載順治十七年  
 開鑄○又載康熙元年停止○又載康熙六年  
 開鑄○又載康熙九年停止○又載雍正七年  
 年開鑄旋即停止以上鑄座多寡未詳○卷查  
 乾隆十四年開鑄設鑄十座○又查乾隆十六  
 年停止○又查乾隆十八年開鑄設鑄六座○  
 又查乾隆二十一年添鑄五座設鑄十一座○  
 又查乾隆三十六年減鑄五座設鑄六座○又

查乾隆五十九年減鑄二座設鑄四座○又查  
 乾隆六十年停止○又查嘉慶元年開鑄設鑄  
 六座○又查嘉慶二年停止○又查嘉慶五年  
 鑄設鑄四座○又查道光二年停止○又查  
 道光二十三年開鑄設鑄四座○又查道光  
 年停止○又查同治十二年開鑄設鑄二座○  
 又查同治十三年停止○又查光緒十年巡撫  
 張洋銅仍開鑄兩座試鑄○由冀甯道稽查太  
 原府同知監鑄戶部則例內載山西寶晉局令  
 鑄官一員○卷查雍正七年署理巡撫胡寶瑤  
 藩司冀甯道會詳改委佐雜一員監視卷查乾  
 委太原府同知經管委佐雜一員監視卷查乾  
 年署理巡撫胡寶瑤批奉藩司冀甯道會詳積  
 鑄錢文申明鼓鑄成例十九條內開局內工料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一

三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二

三

人役繁雜通判一員恐有查察不週從前詳派  
 佐雜一員在局監視各鑄供役察驗遞送物料  
 並查煤米菜蔬以防夾帶今次仍應請派佐雜  
 一員○向章或委太原府首領或委候補佐雜  
 人員由太原設書識一名卷查乾隆十八年申  
 府同知詳委設書識一名明鼓鑄成例十九條  
 內開局內設書識一名專司登記逐日一切  
 事件覈算數目並經理鼓鑄文移應辦各務局  
 快三名卷查乾隆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九  
 條內開局快在局內巡警督率工匠出  
 入搜檢查夜把門太原營兵四名卷查乾隆十  
 上宿以資防範  
 鑄成例十九條內開局外巡查係太原營派撥  
 兵丁在堆鋪查夜巡邏○向章每屆開鑄時由  
 太原府同知詳請布政司咨由太原營  
 參將採派造具花名清冊送局收錄每鑄用  
 鑄頭一名銅鉛交解錢匠役承領看火匠一名將  
 頭從庫秤出銅鉛領收內局若雜做匠將所領  
 銅鉛破碎秤完配合裝入鑄上火鑄化每鑄  
 每火裝礮六箇每礮裝銅鉛三十斤應用銅鉛  
 各若干斤遵照當時部章搭配六礮共銅鉛  
 百八十八斤每百斤除折耗九斤共除折耗銅鉛  
 十六斤三兩二錢餘淨銅鉛一百六十三斤十  
 二兩八錢俟將銅色銻淨銅鉛一百六十三斤  
 匠領礮出鑄錢交翻沙匠翻沙匠二名將每  
 好銅鉛翻沙六畝沙計二十四板每板鑄錢二枝  
 每畝計四十枝每枝錢四文每畝共錢一百六  
 千七百六十文六畝共錢九千九百六十文  
 文每文鑄重一錢共重六十六斤除鑄錢外其  
 餘存銅鉛九十七斤十二兩八錢刷灰匠一名  
 係屬鑄錢匠連經交刷灰匠一名  
 將鑄出錢文枝上所帶灰土全行刷淨並經  
 該匠將錢從錢袋裏清其錢錢仍歸看火匠隨  
 同配合銅鉛文交到邊匠劉邊匠一名將錢上  
 退鑄錢錢文交到邊匠劉邊匠一名將錢上好



先用平刀平齊次用鋼滾邊匠一名將錢邊滾  
到對邊做好交滾邊匠磨錢匠二名將錢光幕二面用沙石看細  
磨錢匠一名將錢細加查驗如有不堪交庫者駁給  
匠一名回鑪另鑄錢造堪充交解錢文見真數  
目配合分兩穿串成錠一雜做匠二名運並破  
俟開門出錢驗收儲庫拉扇鑪火風匣摺運水  
鋼鑪鑪搥運藍炭銅確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  
土等事○卷查乾隆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  
九條內開應用鑪頭於從前鑪頭內選其誠實  
諳練之役充當由陽曲縣查明舊歲款鑄之後  
有無過犯家道是否殷實取具印甘各結報查  
○又開定有開鑪鼓鑄日期前屆期前二日點  
牌送道茲記給發鑪匠役懸帶屆期前二日點  
放入局以便安排應用器具○又開各匠照安  
鑪座數從第一號起依號進局俱給腰牌書  
明姓名立冊稽查庶呼應通靈不致紊亂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一

照部頒祖母樣錢鑄造 祖母樣錢○卷查乾隆  
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九條內開部頒樣錢  
舊例先點工匠數人進局鑄造樣錢由部送道  
移司呈院咨部其原頒樣錢送司貯庫○又查  
光緒元年戶工二部奏先經內閣大學士李鴻  
章等奏恭送 皇上御極建元光緒應於明  
年正月為始各局鼓鑄錢文遵用光緒通寶字  
樣至應否仍用光緒重寶錢文及呈進錢式之  
處統由該部辦理等因一摺於同治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行  
文錢法衙門遵照在案今準錢法衙門將寶泉  
寶源二局鑄成光緒通寶並光緒重寶萬選新  
錢送部理合恭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  
遵照鼓鑄其應行鼓鑄各省所需樣錢照例頒  
發一體遵照辦理隨開單札行寶泉局監督將  
直隸等省應用祖母制錢並當十樣錢即行鑄  
造去後今於光緒元年三月二十日據該監督

將各省應用祖母制錢並當十祖母樣錢各六  
文鑄造送部應將送到錢文並鈔錢原奏封發  
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一面鑄年號用漢文一面  
計祖母制錢六文 戶部則例內載鼓鑄制錢一面  
鑄局名用清文 戶部則例內載鼓鑄制錢一面  
清文用寶字為首次用 戶部則例內載鼓鑄制錢一面  
本省一字山西為寶晉 戶部則例內載鼓鑄制錢一面  
四成二分七釐五毫黑鉛三分二釐五毫三色  
配鑄 卷查雍正七年由本省民間收買銅器登  
斤○又查乾隆十四年巡撫準奏請以紅銅  
白鉛黑鉛點錫四色配鑄○又查嘉慶元年戶  
部咨令照戶工二局頒發錢式用紅銅六成白  
鉛四成二色配鑄毋庸加配黑鉛點錫○嘉慶  
六年改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二  
兩黑鉛三斤四兩三色配鑄○又查咸豐四年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

一

戶部咨按紅銅五成四分白鉛四成六分三色  
配鑄不搭黑鉛○又查同治十二年巡撫  
深咨准仍照舊章以紅銅每日鑄銅鉛百斤  
銅白鉛黑鉛三色配鑄 每日鑄銅鉛百斤  
內載山西寶晉局每鑄日鑄銅鉛百斤○內紅  
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二兩黑鉛三斤  
四兩○卷查乾隆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九  
條內開發給各鑪鑄錢簿籍每鑄十日一次由  
令局書先將發給銅鑄簿籍登明鑄座送道查  
委監視官督同塔配每一千斤秤兌妥當開  
局門按照鑄次鑄頭率領匠役身帶腰牌按次  
搬運不得携越揀拊○又開前巡撫準奏鑄  
晉省鼓鑄青錢恐有漏風缺邊以及枝梗磨對  
渣末每鑄各給銅鉛三百斤承為底火統俟鼓  
鑄事竣仍 每百斤除折耗九斤 戶部則例內載  
令歸項 每百斤除折耗九斤 戶部則例內載  
每鑄銅鉛百斤淨鑄銅鉛九十一斤 戶部則例  
報銷折耗九斤淨鑄銅鉛九十一斤 戶部則例



局於百斤內除耗按九每文鑄重一錢戶部則  
 錢文輕重京外各局重一錢二分○卷查咸豐  
 四年戶部咨令改鑄當十大錢每文重四錢四  
 分工料錢文仍鑄一錢二分重制錢○又查戶  
 部咨令將制錢減輕二分改重一錢○又查咸  
 豐五年戶部咨令將當十大錢改重五錢○又  
 查因請頒一錢重祖錢未到儘鑄當十大錢○  
 又查咸豐六年因制錢無存改鑄大錢四成制  
 錢六成按成分鑄旋因經費無出全行停鑄○  
 又查同治十二年巡撫鮑源深咨以兩鑄開鑄  
 全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又查同治十三  
 年戶部咨仍照前次部計鑄錢一十四串五百  
 文改鑄一錢重制錢計鑄錢一十四串五百  
 六十文每錢一串計重六斤四兩共重九十一  
 十九條內開每錢每日額定鑄錢若干三十日  
 干務須鑄足備有不足扣其工價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鑄法

為一卯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寶晉局每 每卯鑄  
 銅鉛三千斤 內紅銅一千六百二十斤白鉛一  
 七兩除折耗二百七十斤 內紅銅一百四十五  
 八兩除折耗二百七十斤 內紅銅一百四十五  
 一百一十五斤六兩八錢 淨鑄銅鉛二千七百  
 三十斤 內紅銅一千四百七十四斤三兩二錢  
 鉛八十八斤 共鑄錢四百三十六串八百文 查  
 乾隆十八年申明鼓鑄成例十九條內開鼓鑄  
 制錢務遵部頒式樣體正色鮮輪廓分明字畫  
 真楷磨洗潔淨成色與搭配原呈樣錢不符更  
 拙匠將錢文成色與搭配原呈樣錢不符更  
 缺邊漏風體質虛陋字畫模糊以及分量不足  
 貴令經手匠役分鑄外仍將該管鑄頭究

處○又開各鑄制錢舊例每逢十日一次由真  
 甯道率屬查驗照數收庫該鑄頭率領匠役按  
 照鑄次出局驗收別鑄不許換越○內支給工料  
 入違者責懲今仍應照舊辦理○

錢五十三串六百三十一文 內實支工料錢四  
 六分六釐零批解冀甯道庫餘贖節省物料錢  
 六串四百一十三文三分三釐零存儲局庫備  
 充公用餘數列後工料項下 批解布政司庫  
 九十文細數列後工料項下 批解布政司庫  
 錢三百八十三串一百六十九文 卷查乾隆十  
 八年中明鼓  
 鑄成例十九條內開由庫出各連環號批找次  
 填寫鑄頭姓名呈院掛發查收各鑄頭俾車運  
 錢赴司交納該處仍報道親行驗發俟擊 ○措  
 獲批迴仍送道查驗今仍應照舊辦理

鑄餘銅及未用補色銅應配鉛斤應耗應鑄應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鑄法

發工料應解各章程與正鑄同 卷查道光二十  
 琛奏山西寶晉局自道光元年十月將積餘銅  
 斤配鑄之後截至二十七年正月止除停鑄年  
 分不計外共積存秤頭及補色餘銅二萬三千  
 五百二十斤黑鉛四百五十三斤白鉛一千二百  
 十二斤黑鉛三百五十三斤白鉛一千二百  
 白鉛黑鉛三色配鑄共需白鉛一萬八千六百  
 二十二斤零黑鉛一千四百一十五斤零內除  
 本案存積白鉛一千二百三十二斤黑鉛四百  
 五十三斤外尚不敷白鉛一萬七千三百九十  
 斤零請勸舊案存積白鉛不敷黑鉛九百六十  
 斤零請勸舊案存積白鉛不敷黑鉛九百六十  
 正紫龍放兵儀等項易報造報○又查光緒元  
 年巡撫德源奏山西寶晉局自道光二十七  
 年正月將積餘銅斤配鑄之後截至同治二十  
 年四月止除停鑄年分不計外共積存白鉛一  
 補色餘銅二萬二千九百斤零秤頭及補色餘銅



八百五十五斤秤頭積存黑鉛五百五十九斤  
 按照鼓鑄章程紅銅五成四分白鉛四成二分  
 七釐五毫黑鉛三分二釐五毫三色配鑄計本  
 案餘銅二萬二千零九斤零應配用白鉛一萬五千  
 八百四十九斤零黑鉛一千二百四十九斤零除本  
 案秤餘白鉛一千八百五十五斤黑鉛五百五十九  
 十九斤僅敷配用外尚不敷白鉛一萬三千九  
 百九十斤零黑鉛六百四十五斤零查從前配  
 鑄秤餘銅如所餘鉛斤不敷配鑄先於下案  
 正案鉛斤內借動今本案正案白黑鉛斤均有  
 存於此案正案存廢項下照數動撥俟下案按  
 在於本案正案存廢項下照數動撥俟下案按  
 即搭鑄錢文後 ○搭鑄渣銅應配鉛斤應耗應  
 統歸下案造報 ○搭鑄渣銅應配鉛斤應耗應  
 鑄應發工料各章程亦與正鑄同其淘鍊工價  
 並出運廢土車脚由鑄出錢文內支給其應解  
 錢文解交道庫 卷查咸豐二年戶部覆準巡撫  
 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起至咸豐元年正月二  
 十日止積存渣灰渣土已滿三年覓工淘洗共  
 鍊出渣銅三千一百斤循照舊例歸於正案銅  
 斤內陸續按卯搭鑄以免錢色參差仍於正案  
 銅斤內易動淨銅三千一百斤借配正案白鉛  
 二千四百五十四斤一兩零借配正案黑鉛一  
 百八十六斤五兩零共銅鉛五千七百四十九  
 七兩零按照正鑄之例除折耗外該淨銅鉛五  
 千二百二十三斤三兩零每錢一文鑄重一  
 錢二分共應鑄錢六百九十六串五百八十八  
 應除給鑄錢工料錢一百二十六串五百八十八  
 淘銅工價錢二百七十七串一百二十二文  
 運廢土車脚錢七串三十七文實解冀膏 ○搭  
 道庫錢三百一十四串七百二十八文  
 鑄小錢應耗應鑄應解發工料各章程亦與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一

錢法一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一

錢法一

正鑄同惟不配鉛斤其推運小錢車脚由節省  
 錢文內支給 卷查乾隆五十九年太原府同知  
 同知李汝楫疊次將領到小錢試鑄制錢因小  
 錢質地鉛多銅少且帶砂渣淨浮爐每百斤折  
 耗一十九斤之多不能如正淨銅鉛例耗九斤  
 成鑄今前後製發小錢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九  
 斤零飭令改鑄制錢按每百斤除折耗九斤又  
 蒙外發稱餘小錢二千八百六十七斤零原係  
 抵補不足火耗之項經卑職將小錢發鑄即按  
 從前試鑄每百斤應折耗一十九斤改鑄仍恐  
 錢色參差不能一律應請按卯少為搭配方能  
 合式查現在四鐘鼓鑄每月用正案銅鉛錫一  
 萬二千斤內可搭配小錢三千斤仍加發秤餘  
 小錢三百斤抵補不足之火耗俟堵數鑄按照  
 例詳請委驗具批起解 ○又查嘉慶五年太原  
 府同知陳玉鄰申報每鑄小錢一百斤除折耗  
 斤九



錢法三 支給工料

凡正案鑄錢工料每鑪戶部則例內載每日合  
十七 每卯例支錢五十三串六百三十一文由  
卯鑄出錢文內動支○內例支匠役工資錢四  
十串五百七十文六分六釐零除空缺匠頭工  
資錢二串支匠役工資錢三十八串一百七十  
文六分六釐零 又例支物料錢一十三串五十  
百四十支物料錢四串七百一十八文 又節省  
一文外支物料錢四串七百一十八文 又節省  
八串三百四十一文空缺匠 支員役飯食等項  
頭工資錢二串四百文內 錢四串一百三十七文六分六釐零批解冀省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道庫錢六串四百一十三文三分三釐零存儲

局庫備充公用錢一百九十文 卷查乾隆十七  
批司議準冀省道黃祐稟山西寶晉局鼓鑄錢  
文需用物料各有定額原無可節省之處該道  
督率委員覈實支用不致匠役花費故有節省  
但物價低昂早晚不一匠役生熟亦有不齊現  
在節省之處難以定數將來鑄錢所需物料應  
仍照部定數目辦理應如所請將來鑄錢案內  
所需物料仍照部定章程給發該道督率局員  
據實開報庶帑項歸於實用而辦理不致周章  
○又查巡撫胡寶瑤奏自乾隆十四年三月開  
鑄起所有應用砂礮煤土等項物料該道應嚴  
實支用不致匠役花費又有節省錢二千三十  
三串六十四文○又查乾隆十二年巡撫塔  
永齊批準冀省道喬 詳寶晉局現在安鑄  
六座計三十日為一卯查採辦物料派撥工匠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均係奉部核定支發原無可節省之處緣乾隆

十四年間經前道黃祐稟稱查實用資銷於定額  
每鑪每卯應銷物料煤礮等項錢一十三串五  
十九文內酌議節省銀九兩六錢自第八卯起  
至十六年停鑄止共報節省銀二千五百四十  
一兩三錢三分零以上係前道黃祐稟經理至十  
八年十月初二日復行開鑄鼓鑄自第二卯節  
省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係前道莊有信經理  
共報節省錢八百四十五串七百三十七文易  
存銀一千一十四兩八錢八分零貯庫自二十  
二年正月起至十月止係革道楊龍文經理共  
計十卯據管局同知每月報解節省錢四十六  
串八十文共四百六十八串八百文該道報存  
公錢每卯二十一串二串不等共銀二百一十三  
串九百八十八文易銀二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  
貯庫下餘錢二百四十六串六百八十二文以  
作道署充公之項查此項節省錢文本係定額  
應銷之項如有節省自應全數歸公革道楊龍  
文扣存錢文私作道署公用並無詳案可稽似  
應按數著追報解以杜侵虧之弊再本道更有  
請者寶晉局共鑄六座每座每卯節省錢七串  
六百八十八文六錢共錢四十六串八十八文  
鑄頭等在局辦事毫無弊費省城食物昂貴口  
食不敷應請在前項節省錢文內動給錢七串  
六百文以資口食其餘錢三十八串四百八十  
文按卯解交道庫○又查乾隆二十三年冀省  
道喬 移司册開今將寶晉局每卯節省  
料錢文以及不敷料價各數造册移送查覈  
一砂礮每卯額用七百二十箇每鑪每日用  
四箇每箇價銀六十三文共額該錢四十三串二  
百文內節省錢三十三串九百六十一文實發  
錢九串二百四十文 一黃沙土每卯額用三  
百六十串每鑪每日用二車每車價銀二十五  
文共額該錢九串九百九十文 一黃錢每卯額  
文共額該錢七百九十文 一文共額該錢二千七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三

百文飾省無一木炭每卯額用一千四百四十斤每鎰每日用八斤每斤價錢五文共額錢七串二百文內飾省錢六串七十六文實發錢一串一百二十四文一鹽每卯額用一千八十斤每鎰每日用六斤價錢二十文共額錢三串六百文內飾省錢一千八百文實發錢一千八百文一解錢車每卯額用三十六把每一把解錢五十一串零腳費錢六十文共額該錢二千一百六十文前因部定不敷加添錢五百四十文共發錢二千七百文一藍炭每卯額用一萬九千八百斤每鎰每日用一百六斤價錢五十八文三分共額該錢一十串四百九十四文前因部定不敷加添錢三千四百二十六文共發錢一十三千九百二十文以上共額該物料錢七十八串三百五十四文內除實發錢三十二串二百七十四文外每卯實節省錢四十六串八十文內除前署道喬詳明自五十卯起於此項內撥加鑪頭各役飯錢七千六百文外每卯實節省錢三十八串四百八十文又查嘉慶九年署太原府同知明詳覆冀甯道節省錢文原委內開此項節省錢文自乾隆十四年三月起至二十二年十月止彼時原無定數是月經前道憲喬查匠辦局務每卯節省錢三十八串四百八十文役工資每日例定錢一千三百五十二文三分五釐零內除空缺匠頭錢八十文另款支銷於後外實支錢一串二百七十二文三分五釐零每卯例定錢四十二串五百七十文六分六釐零除空缺匠頭錢二串四百文內支給員役飯食等項錢二串二百一十文存儲局實庫備充公用錢一百九十文另列於後外實支錢三十八串一百七十文六分六釐零由本出錢文○鑪頭一名每日例定工資錢六十文內勤支○鑪頭一名每日例定工資錢六十文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三

一串八百文實支○匠頭二名每日例定工資錢八十八文每卯例定錢二串四百文空缺○支給員役飯食等項錢二串二百一十文存儲局庫備充公用錢一百九十文另列於後○看火匠一名每日例錢一百五十八文六分六釐零每卯例定錢四串七百五十九文八分三釐零○翻沙匠二名每日例定工資錢二百五十六文六分六釐零每卯例定錢七串六百九十九文八分三釐零○刷灰匠一名每日例定工資錢八十九文八分二釐零每卯例定錢二串六百九十四文八分三釐零○劉邊匠一名每日例定工資錢九十一文每卯例定錢二串七百三十文○滾邊匠一名每日例錢八十一文每卯例定錢二串四百五十三文七分七釐零○磨錢匠二名每日例定工資錢三百二十六文七分每卯例定錢九串八百三文一分六釐零○看細匠一名每日例定工資錢四十九文每卯例定錢一串四百七十文○雜做匠二名每日例錢一百五十八文六分六釐零每卯例定錢四串七百五十九文八分三釐零○雜色物料每日例定價錢四百三十五文三分內除節省物料錢二百七十八文



三釐等另款支銷於後外實用物料	每卯例定價錢一百五十七文二分六釐零
價值錢一十三串五十九文	除節省物料價錢八串三百四十一
文內支給員役飯食等項錢	一申九百二十七文六分六釐零
批解冀南道庫錢	六串四百一十三文三分三釐
實支錢	四串七百一十八文
山木卯鑄出	○確子 每日例定四箇每箇價錢
錢文內動支	○確子 六十文合錢二百四十文
內除節省三箇一分四釐零	合錢一百八十八文六分六釐零
外實用	八分五釐零合錢五十一文三分
每卯例定	一百二十箇價錢七串二
三釐零	
百文	內除節省九十四箇三分三釐零合錢
五串六百五十九文九分九釐零	外實
用二十五箇六分六釐零	支錢一申五百三十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三

九文九分九釐零 ○黃砂土 每日例定二車每車價錢二十五文

合錢五十五文內除節省一車八分二釐零合錢四十五文六分一釐零外實用一分七釐零合錢四十二文

每卯例定六十車價錢一申五百文

內除節省五十四車七分三釐零合錢

一申三百六十八文三分三釐零外 實用五

車二分六釐零支錢一百三十一文六分六釐

零 ○貫錢繩 每日例定一十五副每副價錢一文合錢一十五文 每卯例

定四百五十副價錢四百五十文

○木炭 每日例定八斤每斤價錢五文合錢四十文內除節省六斤十二兩零合錢三十三文七分五釐零外實用一斤三兩零合

每卯例定二百四十斤

價錢一申二百文	內除節省二百二斤八兩零
合錢一申一十二文六分六釐零	
外 實用三十七斤七兩零	支錢一百八十七
文三分三釐零 ○鹽	每日例定六斤每斤價錢
三文三分三釐零合錢二	
十文內除節省三斤合錢九文九分九釐零	每卯
外實用三斤合錢九文九分九釐零	
例定一百八十斤價錢六百文	內除節省九十
斤合錢三百文	
外 實用九十斤支錢三百文	○藍炭 每日例定
每斤價錢五分五釐	
合錢五十八文三分	每卯例定三千一百八十
斤價錢一申七百四十九文	○解錢車 每日
支	
二分以每把脚力錢六十文計算	
每分脚力錢六文合錢一十二文	每卯例定六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三

把價錢三百六十文

節省物料價值並空缺匠頭工資 每日節省物料價值錢二

百七十八文三釐零空缺匠頭工資錢八十文

內支給員役飯食等項錢一百三十七文九分

二釐零批解冀南道庫餘存節省物料錢二百

一十三文七分七釐零存儲局庫備充公用餘

存空缺匠頭錢六

每卯節省物料價值錢八串

三百四十一文空缺匠頭工資錢二串四百文

共錢一十串七百四十一文

內 支給員役飯食

等項錢四串一百三十七文六分六釐零

由節

料價值內動支錢一申九百二十七文六分六釐零

省物

釐零由空缺匠頭工資內動支錢二串二百一



十批解冀甯道庫錢六串四百一十三文三分	三釐零	係餘存節省	存儲局庫備充公用錢一	百九十文	係餘存空	○監視官飯食	每日錢	四釐零	每卯支錢五百八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監視官跟役飯食	每日錢	七分七釐零	每卯支錢八	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監造家丁飯食	每日錢	五分五	分五	每卯支錢一百六十六文六分六釐零	○司書飯食	每日錢	一十文	每卯支錢三百文	○道書飯	食	每日錢	一十文	每卯支錢三百文	○廳書飯食	每日錢	四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吏		
文四分	每卯支錢一百三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四釐零	每卯支錢	○局書飯食	每日錢	一十文	每卯支錢三百文	○局快	工食	每日錢	一十五文	每卯支錢四百五十文	○更夫	工食	每日錢	八分八釐零	每卯支錢三百六十六文六	分六釐零	○搬銅小工工食	每日錢	二文	每卯支錢	六十文	○局書紙筆	每日錢	五文	每卯支錢一	百一十六文六分六釐零	○更夫燈油	每日錢	二文	分一	每卯支錢三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巡兵	燈油	每日錢	一分一釐零	每卯支錢三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釐零	○鑪頭不敷工資	除例給工資錢六十文	外每名每日添給錢二	十每卯	除例給錢一	添給錢六百文	○藍炭不	敷價值	每日例定一百六斤	除例給價錢五分	一十九文	每卯	例定三千一百八十九斤	除例給	三釐零	每卯	例定一千七百四十九文	外	添給錢五百七十一文	○解錢車不敷腳力	每	例定二分	除例給腳力錢一十二文	外每分	添給錢一文五分	合錢三文	每卯	例定	三百六十文	外	添給錢九十文	○每卯批解冀	甯道庫錢六串四百一十三文三分三釐零	係	存節省物	○每卯存儲局庫備充公用錢一百	料價值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吏																												
九十文	係餘存空	缺匠頭工資	○卷查乾隆十	錢文及用	過銅鉛工料數目	舊例係	通判按季	造册報	道移司咨部	底造具總册	詳請具題	今應仍照	○又每卯	津貼工料不敷錢三十串	舊例	造報	○又每卯	津貼工料不敷錢三十串	文	卷查同治十二年	巡撫鮑源深	批准布政使	李慶翔詳	太原府同知	關敦五稟	以實晉局	減鑪開鑄	食物雜料	價值比前	增昂	數倍	請每	鑪酌加	津貼錢一十五串	文在	於同庫	外銷	開	款項下	動支	○又查	光緒十一年	署理	巡撫奎	熊詳	實晉局	鼓鑄錢文	物料雖	已加	增工食	仍	形短絀	擬請每卯	再加	津貼錢一十五串	文在	於試買	洋銅	餘廢	項下	動支	統歸	銅價	報銷	拾鑄	餘銅及未用	補色銅	又搭鑄	渣銅	又搭鑄

一第 228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16 版 內



小錢應支應解應存各章程均與正鑄同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三

表

錢法四 搭放用款

凡批解司庫正鑄錢文或搭放兵饑工食

順治四年戶部定每十錢準銀一分○又載順

治十二年戶部題準制錢搭放兵饑工食令州

縣扣算刊入由單填註收簿○又載乾隆九年

南之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

支等項會典內載康熙八年戶部定各省存留

三搭或搭放省城滿漢官兵俸饌扣銀報撥

內載乾隆十七年戶部題準山西撫標左右太

原三營暨太原城守尉官兵俸饌等項以銀七

錢三搭放○又載乾隆三十一年戶部奏準山

西夏冬二季及三月九月兵饌以錢七成搭放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四

表

除月搭放三成○又載乾隆三十六年戶部奏

準山西兵饌每月以錢三成搭放每銀一兩給

錢一串○又載乾隆五十九年戶部奏準各省

俸止搭錢○又載嘉慶二年戶部覆準山西兵

饌仍照舊搭或搭放文武各官養廉並省城滿

漢四營兵饌暨各州縣應領驛站不敷夫馬工

料扣銀報撥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戶部咨覆巡

撫梁芻酒咨山西賈晉局先以四

錢開鑄錢文按三十日為一卯通年一十二卯

除工匠飯食等項外共解司庫錢一萬四千八

百九十一串七百三十六文在於文武各官養

廉以及省城驛站四營兵饌並應領驛站

院起至州縣止進年支銀一十九萬四千九

百一十兩兩省本銀一萬九千九百一

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一釐扣除免派外實請



領銀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二分  
 九釐武職養廉自總領起至都守止通年共應  
 領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兩省城駐紮滿漢四  
 營兵餉通年約領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八兩  
 三錢二分夫馬工料通年共應領銀六萬四千  
 七百七兩三錢三釐以上共由司請領銀二十  
 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將應  
 解司庫錢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兩七錢三分  
 六文通盤合計每請領銀一百兩應搭派錢五  
 千四百一十文扣收銀五兩四錢一分均於本  
 年五月十二日為始按照搭放一俟積有成數  
 陸續撥解京協各鎮通年動支錢文數目統於  
 年終造冊報部覈銷○又查咸豐四年晉省加  
 鑄當十大錢改為大錢制錢各半搭放旋自是  
 年冬季起旗綠各營兵餉停止搭放錢文○又  
 查咸豐六年文職各官養廉自夏季起停止搭  
 放錢文○又查同治元年巡撫英桂批准布政  
 使鄭敦謹詳以寶晉局現在停鑄舊存制錢搭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四 三

放無存應搭各州縣請領驛站不敷夫馬工料  
 一半制錢暫於省城三營修理堆房等項生息  
 錢文內借動搭放○又查光緒二年鑄存大錢  
 搭放無存寶晉局因銅斤未到暫行停鑄應扣  
 各州縣請領驛站不敷夫馬工料一半大錢銀  
 兩暫收寄儲俟將來鼓鑄大錢或再補放或仍  
 全以制錢搭放另行辦理○又查光緒九年巡  
 撫張 奏準據清源局司道詳稱晉省奏請  
 清查庫款聲明將司庫借款從流湖源層遞撥  
 正等因茲查各屬請領驛站不敷夫馬工料銀  
 兩於道光二十三年寶晉局開鑄鼓鑄錢文案  
 內經前撫臣梁夢滿奏準每請領銀一百兩搭  
 放鼓鑄制錢五千四百一十文扣收銀五兩四  
 錢一分放實銀九十四兩五錢九分無開之年  
 應搭制錢三千二百三十三兩六分八厘四文  
 有開之年應搭制錢三千五百兩六分四厘四文  
 咸豐年間寶晉局奉文分錢當十大錢議以制  
 錢大錢各半搭放每百兩扣收銀五兩四錢一

分隨時借撥協防各鎮旋因寶晉局停鑄其應  
 搭一半制錢詳明暫於省城三營修理堆房等  
 項生息錢文內搭放扣收一半制錢銀二兩七  
 錢五釐亦經隨時動用扣收一半當十大錢銀  
 二兩七錢五釐另款存儲以備各州縣具領在  
 案惟查當十大錢原屬一時權宜之計各省多  
 未通行即使寶晉局設法開鑄亦斷無再鑄當  
 十大錢之理將來仍須查照舊案全數搭放制  
 錢歷年借動生息制錢借數既鉅待用亦至舊  
 欠既未便久假不歸以後亦無款時時續借以  
 致借鉅難還因查每銀百兩扣收銀五兩四錢一  
 分是發之州縣者居其半扣收司庫者居其半  
 為數均不過二兩七錢餘因一款而牽及數款  
 以致混淆不清必須設法釐正擬請將各屬請  
 領驛站不敷夫馬工料銀一百兩內扣收銀五  
 兩四錢一分以一半銀二兩七錢五釐發交州  
 縣作為全數領清不再搭放制錢以一半銀二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四 三

兩七錢五釐扣存司庫報撥於庫款仍符原數  
 於各屬領款亦無增減一俟寶晉局開鑄鼓鑄  
 存有錢文再復咸豐年間舊案扣存司庫之款  
 先儘前借生息制錢撥還俟清款後即行報部  
 候撥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滇銅現產不旺  
 價昂昂貴晉省地僻道阻購運維艱寶晉局能  
 否開鑄鼓鑄一時尚難定議將來開鑄斷不至  
 再鑄當十大錢現當清釐庫款之日若拘提舊  
 案借動搭放制錢一項擬就向多膠葛嗣後驛  
 費夫馬工料一分一項擬就向多膠葛嗣後驛  
 五兩四錢一分一項擬就向多膠葛嗣後驛  
 縣具領作為全數發清其餘銀二兩七錢五釐  
 扣儲司庫按年彙總易錢先儘前借生息制錢  
 撥還一俟清款即將扣存之銀全數報部候撥  
 如此辦理於奏案折錢扣存之數仍屬相符於  
 州縣實領之數並無出入而報部入撥之款每  
 年增多一千六百餘兩即可作為放贖餘錢存  
 常額且於綜核款目較為簡易



備市價昂貴減價易銀報撥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一年戶部奏準  
山西鼓鑄餘錢交地方官設廠平賣按照市價減五分出易○卷查乾隆三十六年鼓鑄解司錢文於省城滿漢四營兵饌內按銀七錢三搭放每銀一兩給錢一串餘錢存司以備市價昂貴每錢一兩減銀五分委員○其搭鑄餘銅解設廠出易銀兩按年報撥

司錢文與正鑄同○又搭鑄渣銅解道錢文每屆三年易銀解司報撥○又搭鑄小錢解司錢文歸還收買原價卷查乾隆六十年布政使善泰札太原府同知前據該廳請領小錢鑄化改鑄制錢久經飭令該廳督匠遵照部式認真妥鑄在案該廳速將改鑄制錢即日詳請批解以憑查○其解道節省物料錢收歸款詳報咨部清項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四

文每屆三年隨同渣銅鑄成錢文一併易銀解司報撥卷查嘉慶九年署太原府同知明詳覆冀甯道節省錢文原委內開此項錢文每至三年隨同渣銅鑄成○又存局空缺匠頭錢文備充公用

附載舊例 大同局陽和局鑄造制錢會典內載順治二年戶部題準山西大同府開鑄○又載順治六年移大同局於陽和○一釐兩漢字各增本省一字陽和陽字○又載順治十三年戶部題準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清漢同字○又載順治十四年戶部題準停各省鑄局○又載順治十七年戶部題準復設各省鑄局○又載康熙元年停各省鑄錢○又載康熙六年復開各省鼓鑄照式鑄地名各一字○又載康熙九年停○平定州寶泉分局鼓鑄鐵錢卷查四年戶部奏準移本部鐵錢局於山西平定州河底鎮名寶泉分局開鑄二十座鼓鑄鐵錢由

晉政輯要 卷十三 戶制 錢法四

大同局陽和局鑄造制錢會典內載順治二年戶部題準山西大同府開鑄○又載順治六年移大同局於陽和○一釐兩漢字各增本省一字陽和陽字○又載順治十三年戶部題準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清漢同字○又載順治十四年戶部題準停各省鑄局○又載順治十七年戶部題準復設各省鑄局○又載康熙元年停各省鑄錢○又載康熙六年復開各省鼓鑄照式鑄地名各一字○又載康熙九年停○平定州寶泉分局鼓鑄鐵錢卷查四年戶部奏準移本部鐵錢局於山西平定州河底鎮名寶泉分局開鑄二十座鼓鑄鐵錢由

部奏派司官二員監督由晉邊委道府大員會辦揀派佐雜數員充局內委員每年由晉鑄解鑄本銀四萬八千兩所鑄錢文解京搭放嗣因鐵錢室礙難行停止○寶晉局試鑄鐵錢卷查咸豐六年戶部議準巡撫王慶雲奏寶晉局鼓鑄銅錢折太多請停鑄銅錢由巡撫司道等官捐廉試鑄鐵錢咸豐七年十一月開鑄十二月鑄竣亦因室礙難行停止



晉政輯要卷之十四

戶制

鹽法一 河東鹽池畦地額數

凡河東鹽池在解州安邑之間圍以牆啟以門環繞百二十里河東鹽法備覽內載池居中條水縣其左黃河互其右循其廣袤東西長五十餘里南北闊七里周總一百二十里名分三場實共一池中為中場東為東場西為西場勢若長蛇形同仰盂東高西下南卑於北其停滯也漣漪映天儼湖河之在望其蟠根也糾纏附土擬冰石之同堅誠天造地設之區就中列地為畦畦底如砥邊封土埂橫比鱗次畦之旁有水港有脚道畦之北有料臺有庵廩畦之南有黑

晉政輯要卷之十四

戶制 鹽法

十一

河有護寶長堤而又於居中高阜之處特建神廟以隆祀典則所以位置於中者詳且備矣而由中及外四面圍以禁垣北開三門門各有司則凡商賈之運載工役之作止皆借以通出入而嚴關防是垣禁而門亦禁禁垣之外有馬道馬道之外有墜墜而墜之外又有渠堰連環數重則所以保障於外者更密以周矣○又載中禁門與運城相對名曰祐寶東禁門距安邑五里名曰育寶西禁門距解州十里名曰成寶○又載雍正五年鹽政塞欽請將鹽丁修築之役一併除豁禁垣由是動帑與修雍正六年鹽政碩色以池牆最關緊要請於餘引公務項下撥銀三千兩以為歲修之費十三年鹽政孫嘉淦於道牆銀兩奏請停止責令運同專管巡查如有墾報明與修所需銀兩即於額設歲修渠堰銀五千兩內動支定制垣高一丈六尺基厚六尺頂厚二尺○卷查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桂

晉政輯要卷之十四

戶制 鹽法

十二

等議準課歸地丁案內查鹽池畦地澆鹽斤以供三省民食聽坐商與民自相交易是畦地係屬坐商世業保護鹽池即所以保護畦地所有歲修渠堰銀五千兩應令山西巡撫轉飭各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庫以備歲修之用毋庸動支公項如經理不善將該管官參賠治罪至池內三場畦地坐商遇有典賣應稟河東道立案以備查考又六年小池坐落大池西北產鹽無幾乾隆三十八年運商復墾以濟大池之不足今運商裁汰其所墾畦地或照舊自墾或覓主接墾均聽其便自不必官為經理○又查咸豐三年捐銀五千兩作為歲修之費統於入池種鹽者年底將用過銀數造冊報部覈銷入池種鹽者曰坐商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明季係鹽丁撈採存六千三百四十四丁撈採仍依舊制後僅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順治六年畦歸商人自行澆曬不用鹽丁撈採康熙十六年清查晉省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出實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丁免鹽丁修繕之役○卷查道光二十年鹽政塞欽題楊國楨奏準提早自正月初旬鳩工澆曬統共錠名四百二十有五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錠課之則每十二錠商人按月納課一錠每錠銀八錢三分雙單月亦各納課一錠每錠銀八錢八分零引一百七十道統為半錠共二千八百八十八錠又零引一百七十道統為半錠共二千八百八十八錠在坐商論畦亦以六錠為一錠以十錠為二錠是以前年課歸地丁坐商自行澆曬事不變經官督責中西兩場畦地多荒東場亦間有之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仿照長蘆准浙章程引目



改填選商旋掘臣成齡於酌留銷價案內將各  
 場荒畦仍照舊制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如式  
 修整奉 旨九準十六額畦四百六十五  
 年一律修完迄今錠名如舊額畦四百六十五  
 號餘畦一百二十一號 治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順  
 分畦每畦一號註一商名原額畦地四百八十  
 五號中場一百四十二號東場二百四號西場  
 一百三十九號中場向有腳道一百五十五丈東  
 西池漚各有無礙餘地以爲築設料臺之所商  
 人積加開治增畦七十二號共成五百五十七  
 號各立錠名皆爲額畦詞因懷慶改食鹽除  
 原額九十三號無地行銷無商而荒外其現有  
 畦地四百六十四號之中亦續荒一百一十號  
 三場僅存畦地三百五十四號後又查出王成  
 業額畦一號有錠無畦不認從畦出畦以錠  
 分三場額畦四百六十五號原與額錠二千七  
 百八十八錠半之數相配彼畦既荒錠名空存

有錠無畦鹽於何出是以雍正六年鹽政碩色  
 有開荒之請部議無商荒畦先勸庫銀五千兩  
 發交運使酌量開墾成熱之後商人有補完工  
 本者即給爲業其澆曬之商各出銷價以還庫  
 項至有商荒畦令本商各開各畦如力有不能  
 即與股實之商開種准時共成額畦四百六  
 十五號即今現存額畦之數外有餘畦除查有  
 額畦地週淡水不堪澆曬並有錠無畦者即將  
 後商人又於三場隙地續加開荒亦除將額畦  
 改移於新開餘畦外更增餘畦三十六號並前  
 實有餘畦一百二十號三場共額餘畦五百八  
 十五號今俱報部有名○增修鹽法備覽內載  
 東場卅鋪中舊係除畦二十號嗣於復商後查  
 出南岸續開張昌運餘畦一號嘉慶十六年經  
 撫臣衙齡奏報三場荒畦一律修完案內計報  
 額畦四百六十五號○又載復商後經部咨準  
 餘畦五百八十六號○又載復商後經部咨準

設立錠票如有買賣照民人買賣田地例投稅  
 印契由河東道更名註冊年終報部查覈○又  
 載咸豐四年戶部奏現在運商既經捐免坐商  
 畦地如有無力澆曬者祇準租課典賣於同畦  
 移商管業不得市棍串通滋弊違者鹽入  
 官授受人及牙保均照阻壞鹽法例治罪

中場十鋪共畦一百五十五號計額畦一百三  
 十四號餘畦二十一號○頭鋪額畦十六號○  
 二鋪額畦十五號餘畦一號○三鋪額畦十七  
 號○四鋪額畦十一號餘畦二號○五鋪額畦  
 十九號○六鋪額畦十一號餘畦一號○七鋪  
 額畦十二號餘畦二號○八鋪額畦十九號餘  
 畦一號○九鋪額畦十三號餘畦一號○十鋪  
 額畦一號餘畦十三號

東場十一鋪共畦二百六十七號計額畦二百  
 四十五號餘畦二十二號○頭鋪額畦三十號  
 餘畦一號○二鋪額畦二十二號○三鋪額畦  
 二十六號○四鋪額畦二十七號○五鋪額畦  
 二十三號○六鋪額畦十五號○七鋪額畦十  
 六號○八鋪額畦十七號○九鋪額畦十二號  
 ○十鋪額畦十六號○卅鋪額畦四十二號餘



畦二十一號

西場十一鋪共畦一百六十四號計額畦八十

六號餘畦七十八號○頭鋪額畦六號餘畦六

號○二鋪額畦一號餘畦十四號○三鋪額畦

五號餘畦八號○四鋪額畦四號餘畦十號○

五鋪額畦六號餘畦九號○六鋪額畦十二號

餘畦二號○七鋪額畦九號餘畦六號○八鋪

額畦十號餘畦四號○九鋪額畦十一號餘畦

二號○十鋪額畦十號餘畦三號○十鋪額畦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五

十二號餘畦十四號

鹽法二 河東行鹽地方引目課額○附領引

凡河東行鹽引地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共一百

一十廳州縣 河東鹽法志內載 國朝順治二

以申明轄屬題稱陝西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

池之鹽山西太原汾州乃食本地土鹽舊皆河

東所轄若河南汝南府通近淮境係食淮鹽陝

西臨洮鞏昌係食西和漳鹽舊非河東所轄乞

照成規將太汾二府並陝西平慶二府行臣督

理○又載順治十三年垣臣王紀題稱行鹽地

方宜將現在戶口應銷引日酌派適均十四年

御史焦毓瑞以河南俱食解鹽易於均派山西

太汾遼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潞二府

澤州一州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

西安一府興安一州事例原有不同丁引難以

互通議酌量情理畧為增減具題○又載康熙

四年河南懷慶民人沈澄等以開封一府向食

解鹽明年改食蘆鹽現與彰德衛輝同銷蘆引

懷慶與彰德衛輝相接請改食蘆鹽經三省督撫引

蘆河東鹽政議覆未準○又載康熙十年御史

布舒疏稱汾州七縣俱食本地土鹽獨石樓一

縣行銷解鹽道里阻長行運維艱請照改土鹽

○又載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撫王日藻奏準

漢慶府屬仍請改食蘆鹽○卷查雍正二年升

太原府屬之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平陽府

屬之蒲州解州絳州隰州吉州河州均仍為河東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六











道又河南泌陽桐柏二縣改撥兩淮引地一  
 萬六千二百三十三道共改撥引六萬一千六百  
 六十八道又載嘉慶十二年河南巡撫馬慧裕奏  
 九道○又載嘉慶十二年河南巡撫馬慧裕奏  
 準河南桐柏泌陽二縣照舊由河東派商辦運  
 改歸河東引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道河東實領引  
 六十二萬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道○又載嘉慶十七年  
 巡撫衡倫奏准引地分銷名爲續增活引河東實  
 領引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二道○又載咸豐四年  
 巡撫恆春奏准復引官運案內請將吉蘭泰引  
 引承造除惟山西向歸吉蘭泰引銷引地  
 三千四百九十四道向歸山西銷引地  
 而此項鹽稅未便無著請勻攤山西行鹽引地  
 融銷河東實領引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六  
 道○又載是年陝西巡撫王慶雲奏准西同商  
 乾四府州屬課歸地丁所有河東鹽引十五萬  
 九千八百二十一引應請停銷鳳興引三府州

晉政輯要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屬原領河東鹽引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道毋  
 庸請領○又載咸豐六年陝西巡撫吳振械山  
 西巡撫王慶雲合奏陝省鹽課請照河南官民  
 並運俟請領丁已綱晉豫鹽引時並領陝西額  
 引鳳興引三府州屬仍毋庸請引河東實領引  
 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道○又載咸豐五  
 年戶部議准巡撫王慶雲奏添設鹽實口岸鹽  
 票三百名七年改領額引三萬六千道○又載  
 咸豐九年十年三次共加票六萬六千道引五百  
 名同治元年四年兩次將前加票活引一千  
 一百名撥予停辦河東實領引山西則官運官  
 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道

銷陝西河南則官民並運河東鹽法備覽內載  
 延始以招商分引爲請招得商人張承盛等二  
 十六名六年御史劉達又招商人馬興等二十  
 三名至十年奉有鹽課不許派及戶口之  
 旨御史劉秉政運使陳浩極力招商又招得

商人董教等一百一十餘名自此商數充足引  
 課皆有商承認而戶口之派累悉除惟是河東  
 商小力微或一家而數十錠或一家而止有  
 數錠甚且有一商名而數人朋充者在有地方  
 之運商商運商銷猶不可稍覓蠅頭而無地方  
 坐商封鎖領引勢不得不資小販以供運賣於  
 是除驅詭逃百弊叢生至康熙十八年地遭水  
 患瘡孔盡露商乃大困二十七年運使蘇昌臣  
 極力調劑嚴以汰販寬以裕商三省引地陸續  
 招商包運雍正五年開土販商紛紛告退報認無  
 人二十五年鹽政薩哈岱奏明在晉省太原汾  
 州平陽等府屬舉報富戶充當人始視爲長途  
 百計求免乾隆四十年巡撫巴延三會同鹽  
 政瑞齡奏請招充鹽商仿照晉省銅商之例責  
 成退商舉報五年更換俾知息肩有日自必踴  
 躍急公在作法之初立意未嘗不善然而歲歲  
 招商年年更換通省富戶不得安甯乾隆四十

晉政輯要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七年巡撫兼鹽政農起奏請停止此例更定長  
 商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先於現商中擇其殷實  
 者酌留三十六家並令留商公同舉報新商二  
 十四家頂辦退商引地如所舉不實即將引地  
 派令舉報之商公同認辦至家道消長本自靡  
 常或別有事故虛耗財產則非舉報不實可比  
 部議覆准○又載乾隆五十六年大學士阿桂  
 等議覆巡撫馮光熊奏以河東鹽務積疲商屢  
 換則病在殷戶價屢增則困在貧民惟有課歸  
 地丁聽聽民運較爲便宜則在貧民惟有課歸  
 爲始改歸辦理○又載嘉慶十一年巡撫同興  
 奏稱接奉 廷寄因河南撫臣馬慧裕籌議  
 豫省私販章程欽奉 諭旨豫省欲防私  
 鹽充斥莫若就晉省產鹽地方酌定往運若干  
 不許額外多運以杜私販之源等因欽此惟思  
 地鹽既官爲定數始準運往即與官引無異此  
 時若不將地鹽仍歸商運終不足以杜私販之  
 源○又載是年 欽差工部左侍郎英和



內閣學士初彭齡會同巡撫同興奏河東池鹽任販運銷漫無稽查其侵越勢不能遏且徵鹽課於有糧之民而錫美利於無引之販以致連年准商困乏池鹽私販日見充盈誠如聖鑒商非經久無弊之法自當仍歸商運以循舊章第籤商既恐不公而招商亦須慎選祇在嚴杜地方官吏賄賂不難辦理中戶及一切糜費悉從撙節似尚不難辦理奉 上諭籤商易致流弊自不若招商較為妥善其應如何改設章程擬酌酌妥善之處著同興會同陝西河南巡撫定議奏開候朕降旨等因欽此○又載是年巡撫同興奏茲臣籌議復商首以興利除弊為先務臣與藩司金應琦悉心商酌惟有以商招商之法方可免官吏勒索之弊現擬先傳乾隆五十七年以前舊商中之家道殷實者令其互保復充其有家已中落無人互保者是為乏商即令已復之舊商保舉新商承充更換○又載嘉慶十二年巡撫成齡奏準河東鹽務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歸商運招商五十八家續招商一十三家分別項充幫辦統以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為開運之始○又載嘉慶二十五年戶部覆準巡撫成格册開豫省商運民銷將商運鹽斤統歸會興鎮一處運發售賣時止許在二十二州縣之內不得侵越准商引地此大商運民銷課由商納引由商領該民販行銷之鹽並無引據未免漫無稽覈委員駐劄會興鎮給予籤記發給民販照票以憑查覈○又載道光二十四年巡撫梁蔭泗奏準各商如力難承充準令告退又恐所舉之商畏葸不前飭令先行試辦三年如情願認充再行咨部更名作為正商或力有未逮即令另舉新商接充○又載咸豐三年 欽差侍郎王慶雲江蘇布政使聯英會同巡撫兆那蘇圖奏準改引行票仍留長商先課後鹽將陝西並本省之鹽一律設立口岸與會興鎮分為三路永不準再有簽舉富戶之弊○又載咸豐四年戶部覆準巡撫恆春奏自以商捐免辦

另於鹽池收稅納課為目今第一要圖節經集商到省開導共可捐輸銀三百萬兩上下永遠免商山陝二省改為官運官銷河南一省改為官運民銷均於鹽池按名納稅並定先課後鹽○又載咸豐五年二月戶部覆準陝西巡撫王慶雲奏陝省鹽課做照乾隆五十七年舊案改歸地丁撥徵○又載咸豐六年巡撫王慶雲奏現在試辦一年先課後鹽民販均無貽誤實與官運可以並行○又載咸豐六年陝西巡撫吳振斌山西巡撫王慶雲會奏陝省鹽課改歸地丁併徵諸多窒礙請照河南鹽課官民並運先課後鹽之法變通辦理○又載同治十一年巡撫總源深奏覆御史袁承業奏改陳流弊摺內稱山西本省引地自免商以後改為官運官銷該州縣有自行領辦者有派人代運者其代運之人名為運夥凡辦理之是否得宜運夥之是否得人均惟該州縣是問應由臣通飭各州縣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一

以後凡有由官自行領辦者或初係招商代運嗣因告退及滋弊斥逐該州縣情願自辦者仍責成照章領運毋庸更議其現在招商代運者即由該州縣查明確係實良民並無捏名朋充取具保結以領辦之名通 每引額徵正雜課報各衙門查考準其領運 並公費銀一兩每名合銀一百二十兩 內每引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零每名合銀五十兩 正課銀每引雜課銀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零每名合銀五十五兩每引公費銀一錢 共徵正雜課二分五釐每名合銀一十五兩 銀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內正課銀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雜課銀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 公費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八釐



錢七分五釐 河東鹽法便覽內載我朝龍興  
道課額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六  
分以三錢二分三釐一分一釐一釐一分一釐  
給增引十萬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  
八釐六絲一忽五微與前課中每引該攤課  
得引價三錢九分八釐有奇歲徵課銀一分  
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康熙十五年  
每引加銀五分七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  
史傳延俊以清查鹽課酌加商引具題山陝二  
屬共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道披引加課  
本年通撥除賑濟地租等項實共徵引課二十  
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有奇引價每張實計  
課銀五錢一分八釐有餘康熙二十四年御史  
李時謙奏除五分八釐有餘課銀二兩四錢  
引止納三錢九分八釐零自懷慶改食鹽課減  
引除課之後至雍正初年實存引課一十六萬  
六千一百六十八兩有奇加以賑濟地租等項  
共正雜課一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兩零而  
紙硃價銀不與焉○又載河東舊額正雜銀一  
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內  
有額引課更名食鹽引課西安加增引課並鹽  
稅風課等名目為正課有賑濟米價為雜課又  
有池灘地租小麥麥價京書康費等款為額外  
雜課自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  
請將河工銅斤名色並各衙門陋規俱行裁革  
惟於額引並加增引項下每引一名收官錢銀  
十一兩二錢五分二釐四分一釐一釐一釐一  
引雜課之額增也又於本年八分著為定例此  
請領餘引十萬道雍正六年八分著為定例此  
六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分一釐一釐一釐一釐  
二十四年全復道儘銷儘報厥後旋旋復乾隆四  
照額引一例徵收每名多收公費銀六兩此又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去

餘引正雜各課之續增也其額引扣錢加增  
銀官置昌零引解安長武加引各課並將粒  
課諸澤節省唐縣裕州池等歸公則皆始於  
雍正三年之後至於餘平積餘併一皆實計  
雜銀五十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兩○增修河  
東鹽法備覽內載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  
等議陝西河南三省商力疲乏請以三省之  
西陝共四萬八千七百餘兩在於三省行鹽  
雜項共一百七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行鹽  
稅之丁載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桂等議  
○又載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桂等議  
歸地丁善後事宜條內開河兩省唐歸公  
銀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兩  
公銀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兩  
河南山西各巡撫轉飭徵解各本省藩庫報  
又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各徵地租麥租  
粒鹽價等銀一千九百九十二兩六錢四分  
應一體改解藩庫其運司經歷徵收麥租亦  
改歸安邑縣就近徵解○又載嘉慶十二年  
歸商運額徵正雜課銀四十八萬八千三百  
十四兩零七錢五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  
四兩二錢七分七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  
河工經費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兩八錢  
錢等銀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  
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內  
十九年奏銷計有奇道光年開通共銀七十  
兩有零運至咸豐四年免商晉省改官運官  
銷兩千八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一釐  
四兩七錢八分五釐一釐一釐一釐一釐一  
名七年改引仍照正引徵課加銀五十二萬  
百兩每年改引仍照正引徵課加銀五十二萬  
五十兩每年改引仍照正引徵課加銀五十二萬  
春泰嗣後山陝河南請改商運為官運均於  
池按名納稅並定先課後鹽每斤收稅銀  
四釐每名三萬斤可收稅銀一百二十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去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七

共收稅銀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四分  
 試辦一年如果運銷無滯除公費外即可作為  
 定額將河工經費活引課銀及潞澤節省唐裕  
 歸公等項永遠除另籌抵補○又載河東課  
 項咸豐四年改章官運歲徵正課銀二十四萬  
 九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雜課銀二  
 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七釐  
 公務等一切名目統以正課銀名之其公費一  
 款係於正供外餘銀七萬餘兩以作三省官鹽  
 各衙門辦公經費○又載咸豐四年改辦官運  
 額引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四分  
 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兩九錢四分九釐五分  
 入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  
 銀公費銀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五分  
 釐兩八錢七分五釐○又載咸豐五年議加  
 寶縣口岸鹽票三百名七年改領部引每斤四  
 僅每年徵正課銀一萬五千兩雜課銀一萬六

千五百兩公費銀四千五百兩○又載咸豐九  
 年至同治元年三次加徵餘加費共銀  
 四十餘萬兩同治二年至光緒六年將加徵  
 餘加費引正雜課銀一概裁除每年共實徵三  
 並靈寶引銀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兩四錢  
 九兩一錢二分五釐公費銀七萬九千四百  
 七兩五錢 每引額徵海防經費銀八分三釐  
 三毫零每名合銀十兩共徵銀五萬二千九百  
 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卷查光緒十年九月  
 備海軍兵精案內據護河東道丁體常稟於商  
 捐緝私經費項下提銀二萬兩以備前商  
 兵事之用每年於四九兩月各半解司存儲聽  
 候調撥○又查光緒十一年五月署巡撫奎  
 奏準戶部咨光緒十年十二月月初八日會  
 奏一摺清單內開領票行鹽酌令捐輸查准南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六

五百引為一票准北每百引為一號茲酌定准  
 南每引各省應令各督撫體察情形能否一  
 照辦各行到臣當即欽遵轉奉 旨依議欽  
 覆查河東鹽務自咸豐四年免商運後民  
 販或合夥運銷或出息豐利已非從前運  
 之般零銷數減成或出息豐利已非從前運  
 前無臣會國莖民擊切情形思以保全網  
 是餘等項悉經奏准裁免在案惟是池鹽銷  
 羨涇澆等項全賴人坐商工本重計每百  
 疲滯運價轉千餘里費大重計每百兩或  
 節陸運動輒千餘里費大重計每百兩或  
 鹽價並運店用雜費辛工需銀三四百兩  
 五六百兩不等最以前時值銀三四百兩  
 能與本利厚之兩淮商等量觀現勢不

陝省鹽運經前無臣張之洞奏明由晉包納  
 販隨課封交上年臣於裁節常年用款案內  
 提緝私經費項下撥銀二萬兩於此運販之  
 捐夫以指項之繁重如此運販之艱窘如彼  
 再責令指項之繁重如此運販之艱窘如彼  
 勢然其值此海疆未免竭澤而漁全商慮  
 論該民良量為勸即經督飭河東道雖多  
 繼乃迫於大義始則以商網銷數疲滯私  
 或再捐銀二萬兩向商酌辦自應衡量力  
 難勝將臣察二萬兩向商酌辦自應衡量力  
 令輸將現籌餉無礙非虛飾為全道惟查  
 該項歲可現籌餉無礙非虛飾為全道惟查  
 一其分作兩款徵收何若併歸一為簡便  
 與民分作兩款徵收何若併歸一為簡便  
 該納正課既願加捐應將私費免為簡便  
 防封該與一該令難或繼論傲勢再捐提販陝



可徵銀五萬三千兩即使銷引未能足額每年  
 總可得銀四萬餘兩此項擬附入奏銷冊內分  
 別造報所有從前緝私經費名目悉予裁除如  
 蒙俞允應請自奏準之日為始無論正銷  
 帶銷一律按名徵收儘數報撥以前運銷者概  
 免補繳其原奏備提之緝私經費銀二萬兩應  
 請截至起徵海防經費之日止嗣後免其交納  
 ○又查三省並靈寶鹽引五千二百九十八名  
 七十九引按每名捐銀一十兩共應又晉省鹽  
 捐銀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又晉省鹽  
 引每引額徵經費銀一分六釐六毫零每名合  
 銀二兩晉引一千六百六共徵銀三千三百三  
 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卷查光緒九年九月巡撫張  
 加京員津貼案內稱查河東鹽引按名向有陸  
 封晉引經費銀二兩每年共封銀三千三百三  
 十三兩零儘數歸補墊發原放豫陝鹽引經費  
 不敷支發之款係屬外銷所有河東道每年應  
 解議加京員津貼銀一千兩擬即又陝西鹽引  
 在前項經費項下按名籌動搭解

每引額徵鹽釐銀一錢每名合銀一十二兩陝  
 一千三百三十共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  
 兩一錢卷查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巡撫張  
 完納鹽課本已不應再納釐金第以陝省防軍  
 未撤需餉甚殷前項釐金抽收已久一時勢難  
 遽裁但省商販運鹽到陝在總卡完納釐金  
 以後分路零運各岸不能將釐票分製他卡  
 復行抽收重疊完納不無苦累是以潞鹽日形  
 疲滯前於同治十三年間議於河東包納釐金  
 旋因經費難籌而止查豫省於軍興之際亦曾  
 於會與鎮議籌鹽釐咸豐八年經前撫臣奏準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於靈寶加引項下按年提銀二萬兩解豫抵充  
 釐金軍務告竣旋即停止是晉省包完鄰岸釐  
 金久有成規陝省事同一律自宜仿照辦理惟  
 豫鹽額引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零陝鹽一千三  
 百三十一名零如照豫引鹽釐成案每名完釐  
 銀八兩六錢九分五釐陝岸額引少於豫鹽幾  
 及一半釐數亦應隨減恐不足以濟陝省軍餉  
 之需今擬將運陝鹽斤責成商販於納課時每  
 名完銀十二兩呈交道庫另款存儲按季解陝  
 應用以後亦斷不停止傳訊各商販無不惟欣  
 樂從呈由河東道襄議具詳前來臣查陝岸釐  
 章本係每名徵銀十二兩此大援案議包係令  
 仍照陝章並不限以豫釐之數兼令常川籌濟  
 亦不限於停止之年而且隨課封交按名起解  
 於彼於此較若畫一在陝釐並無出入而於  
 商藉免留難可期以後鹽引暢銷晉課陝釐兩  
 有起

又山陝豫三省鹽引每引額徵銷價銀二  
 分七釐八毫零每名合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  
 三省鹽引四千九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共徵銀  
 引按名徵收靈寶鹽引三百名未加共徵銀  
 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河東鹽法  
 運商行銷坐商之引山給租息名曰銷價在昔  
 坐商治哇種鹽納課領引凡有地方之運商商  
 鹽商運商引商銷無所銷價也其無地方之  
 坐商全俟外來土販買運引鹽既得鹽復受  
 引價亦無所謂銷價也迨後土販禁革坐商受  
 致遺之力三省引地陸續皆有商包運然運鹽  
 必先領引領引必先坐錠引以錠分錠自哇出  
 有一錠之哇始領一名之引是引為坐商之引  
 運商借名行銷故償之以償况坐商種鹽於池  
 以供運商配擊運商酌給銷價以為坐商之工  
 本此在當年招商之時準以情理合場通例皆  
 然即今商由舉報而承辦引地未及領引必先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坐錠坐錠之後按錠出給銷價每錠銷價銀二  
 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計銷價銀一百四十四兩  
 以爲澆工之本資雍正八年鹽政碩色奏明  
 銷價銀兩爲坐商澆工之本無銷價則澆工無  
 資有快課源請將銷價仍留坐商○增脩河東  
 鹽法備覽內載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民販  
 計值買鹽無銷價名目嘉慶十一年復商案內  
 巡撫成齡奏準將舊定銷價減去三成酌留七  
 成銀十六兩八錢八分巡撫高煦奏准以爲脩治  
 畦地之用十六年巡撫衡齡奏准以各處荒畦  
 一律脩整自十七年起照舊發給坐商成豐二  
 年改引行案內經 欽差侍郎王慶雲  
 等奏請每錠銷價定爲六兩交收三年免商案  
 內巡撫恆春奏請仍遵舊案每錠銀六兩以額  
 哇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合算共銀一萬六千  
 七百三十一兩按三省五千名引數一律勻攤  
 每封課一名隨徵銷價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  
 每年底驗明錠票按錠給發○卷查光緒十年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三

巡撫張 批河東道黃照臨詳銷  
 價銀兩畫半給發餘一半存儲候撥統共徵銀

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內正課銀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

一分七釐○雜課銀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

六兩二錢八釐○公費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

九兩八錢七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五萬二千

九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晉引經費銀

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陝岸鹽

價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銷

山西省 平蒲潞澤四府解絳霍 額行二十萬二

十八引 合一千六百六十 每引徵正課銀四錢

六絲零雜課銀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零公

費銀一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八分三釐三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三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三分九釐○公費銀

五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海防經

費銀三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晉

引經費銀七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銷

價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臨汾縣 距運城三百一

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額行八千五百四十一引 合七十一名 徵銀九

千六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內正課銀三

八兩七錢五分○雜課銀三千九百一十四兩

六錢二分五釐○公費銀一千六百一十七兩六錢

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七百一十一兩七錢

五分○晉引經費銀一百四十二兩三錢五分

○銷價銀二百三十一兩○洪洞縣 距運城三百七

八兩一錢五分二釐 額行八千五百一十八引 合七十一名 徵銀九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五

千六百七兩三錢九釐 內正課銀三千五百四  
 ○雜課銀三千九百四兩八分三釐○公費銀  
 一千六十四兩七錢五分○海防經費銀七百  
 九兩八錢三分三釐○晉引經費銀一百四十  
 一兩九錢六分七釐○銷價銀二百三十七兩  
 五錢○浮山縣 距運城三百三十七兩  
 一分 額行一千七百  
 九十八引 合一十四名 徵銀二千二十七兩  
 九錢三分三釐 內正課銀七百四十九兩一錢  
 四分八分三釐○公費銀二百二十四兩七錢  
 五分○海防經費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三分  
 三釐○晉引經費銀二十九兩九錢六分  
 七釐○銷價銀五十九兩一錢三分四釐○岳  
 陽縣 距運城四百二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八引  
 十限限七日到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八引  
 合一十二名 徵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  
 四分一釐 內正課銀六百四十九兩一錢六分  
 六釐○公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五分○海  
 防經費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三釐○晉  
 引經費銀二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異城縣  
 ○銷價銀四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  
 距運城二百六額行五千三百四十三引 合四  
 十限限四日到額行五千三百四十三引  
 名六十 徵銀六千二百六兩二錢八分一釐 內  
 課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雜課銀  
 二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公費銀  
 六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海防經費銀  
 四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晉引經費銀八十  
 九兩五分○銷價銀一百○曲沃縣 距運城二  
 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一釐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五

限三額行八千四百五引 合七十 徵銀九千四  
 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內正課銀三千五  
 ○雜課銀三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一釐  
 ○公費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一釐  
 經費銀七百兩四分三釐○銷價銀二百三十四  
 兩三錢五分○太平縣 距運城二百三十四  
 分九釐 額行五千  
 二百八十三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千九百五十  
 八兩六錢七釐 內正課銀二千二百一兩二錢  
 二十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公費銀六百六十  
 兩三錢七分五釐○海防經費銀四百四十兩  
 二錢五分○晉引經費銀八十八兩五錢  
 分○銷價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八釐○襄陵  
 縣 距運城二百九額行五千四百八十四引 合  
 十五名 徵銀六千一百八十五兩三錢一分  
 十四引 內正課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雜課銀  
 二釐○公費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公費銀六百  
 八十五兩五錢○海防經費銀四百五十七兩  
 ○晉引經費銀九十一兩四錢○銷價銀一百  
 五十二兩九錢○汾西縣 距運城四百八額行一  
 錢一分二釐 額行一  
 千二百六十八引 合一十名 徵銀一千四百三  
 十兩一錢五分五釐 內正課銀五百二十八兩  
 五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公費銀一百  
 五十八兩五錢○海防經費銀一百五兩六錢  
 六分七釐○晉引經費銀二十一兩一錢三  
 分三釐○銷價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六釐○















五釐	○公費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五分	○晉引經費銀六十五兩一錢五分	○稷山縣運銷價銀一百八兩九錢九分六釐	○限三日額行三千三百七十二引	○合八名	○十二徵銀三千八百三兩二錢二分三釐	○內正課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	○雜課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	○公費銀四百二十一兩五錢	○海防經費銀二百八十一兩	○晉引經費銀五十六兩二錢	○銷價銀九十四兩二分三釐	○河津縣距運城一百三十額行三千七百三十五引	○合三十一名	○徵銀四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	○內正課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雜課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兩	○八錢七分五釐	○公費銀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	○晉引經費銀六十二兩二錢五分	○銷價銀一百四兩一錢四分四釐	○霍州直隸州併屬二額行六千六百一十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九釐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雜課銀二千二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公費銀八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五百一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晉引經費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八十四兩三錢九釐	○本州距運城四里	○限八額行一千四百三十一引	○合十一名	○徵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釐	○內正課銀九百九十六兩二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三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三

五分	○雜課銀六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五釐	○公費銀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	○晉引經費銀二十三兩八錢五分	○銷價銀三十九兩九錢	○趙城縣距運城四百里	○限七日額行三千六百二十一引	○合三十名	○十一徵銀四千八十四兩六分六釐	○內正課銀一千五百八兩七錢五分	○雜課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公費銀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百一兩七錢五分	○晉引經費銀六十三兩九錢六分	○銷價銀九兩九錢六分	○靈石縣距運城五十里	○限九日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八引	○合二十二名	○徵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二釐	○內正課銀六百九十九兩一錢六分六釐	○雜課銀七百一十四兩八分四釐	○公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三釐	○晉引經費銀二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四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	○隰州直隸州屬一	○蒲縣距運城四百六十里	○限八日額行二百八十七引	○合二名	○徵銀三百二十三兩七錢一釐	○內正課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雜課銀一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	○公費銀三十五兩八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兩七錢八分	○銷價銀八兩二錢	○潞安府屬七	○額行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引	○合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六十名	徵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	十一引	內正課銀一萬八千四百五錢七分	六分七釐	○雜課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兩	四分四釐	○公費銀五千四百一兩三錢七分	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千六百兩九錢一分六釐	○銷價銀一千二百四兩八錢六分七釐	長治縣	距運城六百九十	額行一萬五千一百一十	引合一百二十	徵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	五錢二分九釐	內正課銀六千二百五十四兩	八百七十九兩	五錢八分三釐	○公費銀一千	八百七十六兩	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一千	二百五十八兩	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四百一十	百五十九兩	一錢六分六釐	○銷價銀四百一十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二	五				
八兩五錢	○長子縣	距運城六百九十	額行五	二分九釐	千九百三十九引	台四十九名	徵銀六千六百	九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	內正課銀二千四百	三釐	○雜課銀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四分二釐	○公費銀七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四兩九錢一分七釐	○銷價銀	一百六十五兩	○屯留縣	距運城七百里	額行	五錢九分九釐	合三十二名	徵銀四千三	三千八百七十五引	內正課銀一千六百	百七十兩五錢四分八釐	○雜課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公費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銷價銀	三釐	○雜課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公費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銷價銀	三釐	○雜課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公費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分二釐	○銷價銀	三釐

防經費銀三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	○銷價銀	一百八兩	○襄垣縣	距運城七百七十	額行四	四分八釐	合三十九名	徵銀五千三百	千七百二十三引	四十三引	二十六兩九錢九分三釐	內正課銀一千九百	六釐	○雜課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九分	○公費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海防	經費銀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	○銷價銀	一百三十一兩六	○潞城縣	距運城七百八十	額	錢九分三釐	行六千四百八十二引	合五十四名	徵銀七千三	百一十兩九錢四分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兩八	錢三分三釐	○雜課銀二	千九百七十兩九錢一分七釐	○公費銀八百	一十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五百四十四兩	一錢六分六釐	○晉引經費銀一百八兩三	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八兩七錢四分	○	黎城縣	距運城八百四十	額行二千七百九十	四引	合二十三名	徵銀三千一百五十一兩三	錢六釐	內正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六	錢八分四釐	○公費銀三百四十九兩二錢五	分	○海防經費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三	釐	○晉引經費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	○壺關	縣	距運城七百五十	額行四千三百八十八引	合三十六名	徵銀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一錢五	六十八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二釐	內正課銀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	雜課銀二千一十一兩一錢
六分七釐	公費銀五百四十八兩五錢	防經費銀三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
引經費銀	七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
澤州府屬	縣額行四萬一百七十六引	合三百三十四名
六引	徵銀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	內正課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
一十四兩	二釐公費銀五千二百二十二兩	防經費銀三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八釐
○晉引	經費銀六百六十九兩六錢	銷價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一釐
臺縣	距運城五百九十里	額行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引
四引	合一百七十七名	徵銀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
三兩五錢	公費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	○海防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
二百一十五兩	四錢公費銀	○晉引經費銀三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
○高平縣	距運城六十里	額行九千三百三十四引
十四引	徵銀一萬五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三釐	內正課銀三千八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六釐
○雜課銀	四千二百七十八兩八分四釐	公費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五分
費銀	七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	○海防經費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	二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三釐	○陽城

晉政輯要卷一四

縣距運城	五百里	額行九千六百四十四引	合八
四引	徵銀一萬八百七十七兩三錢六釐	內正課銀四千一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	
四百二十兩	一錢六分七釐	公費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	
○海防經費	銀八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	○晉引經費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三分	
六十八兩	九錢七釐	○陵川縣	
額行	四千七百七十七引	合三十九名	
徵銀	五千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九分九釐	內正課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	
兩四錢	五分九釐	公費銀五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	銀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七釐	○晉引經費銀七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三兩一錢	九分九釐	○沁水縣	
距運城	三百七十里	額行三千四百九十七引	
合二十九名	徵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兩二錢七釐	內正課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	
八分三釐	公費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	○海防經費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	
○晉引經費	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	銷價銀九十七兩	
兩五錢	八釐	○陝西省	
西同二府商	額行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引	合一千三百三十名	
每引	徵銀一錢一分六釐	六毫六絲	
雜課銀	四錢五分八釐	三毫三絲	
公費銀	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分三釐	

晉政輯要卷一四



釐三毫三絲陝岸鹽釐銀一錢  
 銷價銀三分七釐八毫八絲零徵銀一兩二錢  
 一分一釐二毫一絲零每名徵銀一百四十五  
 共徵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五  
 分九釐內正課銀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八  
 分九釐分三釐○雜課銀七萬三千二百五十  
 一兩二錢九分二釐○公費銀一萬九千九百  
 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一萬  
 三千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七釐○陝岸鹽  
 釐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銷價銀  
 四千四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二釐  
 西安府屬一州十縣額行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引合七百四十一兩徵銀一十萬七千七百七十  
 名六十二引

限二十額行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引合一百  
 四日徵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  
 引名一徵銀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內正課銀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  
 公費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八分三釐○  
 岸鹽釐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陝  
 銷價銀四百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咸陽  
 縣距運城六百四十額行二千七百三十五引  
 合二十二名徵銀三千三百九兩四分四釐內  
 九十二引課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雜  
 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七釐○公  
 費銀三百四十一兩五錢○海防經費銀二百  
 二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二百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六兩四錢八分一釐內正課銀三萬七千七十  
 課銀四萬七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七釐○公  
 費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海  
 防經費銀七千四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七釐  
 ○陝岸鹽釐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二錢○銷  
 價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長安縣距運城六百里  
 一兩一錢一分五釐○限二十四日到  
 額行一萬三千七十一引合一百八十一引徵銀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內正  
 五千四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雜課銀五千  
 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公費銀一千六  
 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一  
 千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陝岸鹽釐銀一千三  
 百七十九兩一錢○銷價銀三百○咸陽縣距運城  
 六十四兩四錢六分三釐

七十三兩二錢○銷價銀○興平縣距運城六  
 七十六兩一錢七分七釐○限二十額行三千五百六十六引合二百九十九名  
 徵銀四千三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內正  
 一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雜課銀  
 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公費銀  
 四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海防經費銀二百  
 九十七兩一錢六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三百  
 五十六兩六錢○銷價銀○臨潼縣距運城四  
 百九十九兩四錢三分二釐○限十七額行四  
 千九百六十八引合四百八十一名  
 徵銀六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內正課銀  
 兩○雜課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公費銀六  
 百二十兩○海防經費銀四百一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陝岸鹽釐銀四百九十六兩八錢○銷○高陵	價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四釐	縣距運城五百里	額行二千五百五十二引合	十一名三	徵銀三千九十一兩二分五釐	內正	十二引	一千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雜課銀一千	一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公費銀三百	一十九兩○海防經費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	六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	○銷價銀七十一	○鄠縣距運城六百八十八	兩一錢五分八釐	里限二十六日到額	行六千九十八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三百八	十六兩	內正課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	三釐○雜課銀二千七百九十四兩九	錢一分七釐○公費銀七百六十二兩二錢五	分○海防經費銀五百八兩一錢六分七釐○		
陝岸鹽釐銀六百九兩八錢○	藍田縣距運	銷價銀一百七十兩三分三釐	○藍田縣距運	百八十里	額行四千四百六十五引	合三十	二十二日到	十五	徵銀五千四百八兩八分二釐	內正課銀	六十兩四錢一分七釐○雜課銀二千四百六	兩四錢五分八釐○公費銀五百五十八兩一	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三百七十八兩一	分三釐○陝岸鹽釐銀四百四十六兩五錢○	銷價銀一百二十四	○涇陽縣距運城五百九	兩四錢九分九釐	里限十五日到	額行六千三百八十一引	合五十三名	徵銀	七千七百二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	內正課銀	五十八兩七錢五分○雜課銀二千九百二十	四兩六錢二分五釐○公費銀七百九十七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六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五百三十一兩	七錢五分○陝岸鹽釐銀六百三十八兩一錢	○銷價銀一百七十	○三原縣距運城五百五	七兩九錢二分四釐	額行三千九百六十七引	合三十三	徵銀四	千八百四兩八錢九分六釐	內正課銀一千六	一分七釐○雜課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九錢	八釐○公費銀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	○陝岸鹽釐銀三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一	十兩六	○整屋縣距運城七百四十	錢一分三釐	里限三十日到額	行	八千六百五十四引	合七十二名	徵銀一萬四	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	內正課銀三千六	三釐○雜課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	七釐○公費銀一千八十一兩七錢五分○海	防經費銀七百二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海	岸鹽釐銀八百六十五兩四錢○銷價銀二百	四十一兩	○渭南縣距運城三百九十	三錢二釐	里限十日到	額行七	千四百四十六引	合六十二	徵銀九千一十八	兩七錢二分	內正課銀三千一百二十二兩五錢○	五分○公費銀九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海防	經費銀六百二十兩五錢○陝岸鹽釐銀七百	四十四兩六錢○銷價	○富平縣距運城三百	銀二百七兩六錢二分	里限九日到	額行五千三百九十六兩	合四十四名	徵	銀六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	內正課	銀二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雜課銀二千  
 四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公費銀六百  
 七十四兩五錢○海防經費銀四百四十九兩  
 六錢六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五百三十九兩  
 六錢○銷價銀一百五十五兩○醴泉縣 距運城七百  
 十兩四錢五分九釐 ○ 醴泉縣 距運城七百  
 十八兩額行二千二百六十五引合二十二名徵  
 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內正課  
 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四錢一分七釐○雜課銀一千二  
 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八釐○公費銀三百三  
 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二百二  
 十二兩八分三釐○陝岸鹽釐銀二百六十六  
 兩五錢○銷價銀七○同官縣 距運城四百二  
 十四兩三錢九釐 ○ 同官縣 距運城四百二  
 額行七百九十七引合六名七 徵銀九百六十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內正課銀三百三十二兩  
 六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公費銀九十九兩  
 六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六十六兩四錢  
 一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七十九兩七○耀州  
 錢○銷價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耀州  
 距運城四百零額行一千四百六十三引合二  
 五里限九日到額行一千四百六十三引合二  
 名二十 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九釐內正課  
 三引 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九釐內正課  
 九兩五錢八分三釐○雜課銀六百七十九兩五  
 錢四分一釐○公費銀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七  
 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一  
 分七釐○陝岸鹽釐銀一百四十六兩三錢○  
 銷價銀四十兩  
 七錢九分三釐  
 商州直隸州併屬四縣額行一萬七千五百六十

二引合一百四十六 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七十  
 一兩三錢八分七釐內正課銀七千三百一十  
 四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公費銀二千一百  
 九十五兩二錢五分九釐○海防經費銀一千四  
 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九釐○陝岸鹽釐銀一千  
 七百五十六兩二錢○銷價銀四百八十九兩  
 六錢八○本州 距運城五百二十額行一萬九  
 分四釐○本州 距運城五百二十額行一萬九  
 百五十四引合九十一名 徵銀一萬三千二百  
 六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內正課銀四千五百  
 七釐○雜課銀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公費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海防  
 經費銀九百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三釐○陝岸  
 鹽釐銀一千九十五兩四錢○銷價銀三百五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兩四錢三○鎮安縣 距運城九百里 額行三千  
 分四釐  
 一百八十五引合二十六名 徵銀三千八百五  
 十七兩七錢二分四釐內正課銀一千三百二  
 課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三釐○雜  
 費銀三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海防經  
 費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陝岸鹽  
 釐銀三百一十八兩五錢○銷價銀八十八兩  
 八錢○雒南縣 距運城四百三十額行二千一  
 百八十引合二十八名 徵銀二千六百四十四  
 錢五分三釐內正課銀九百八兩三錢三分三  
 錢五分三釐○公費銀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一  
 分七釐○公費銀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三  
 防經費銀一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陝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岸鹽釐銀二百一十八兩	銷	山陽縣	距運
債銀六十兩七錢八分六釐	○	城六	
百四十里限	額行六百七十三引	合五名七	徵
十六日到		十三引	
銀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	內正課銀二		
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三百八兩四錢五分八		
釐	○公費銀八十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經費銀五十六兩八分三釐	○陝岸鹽釐銀六		
十七兩三錢	○銷價銀一十八兩七錢六分五		
釐	○商南縣		
○商南縣	距運城六百三十		
里限十六日到	額行五百七十		
引合四名	徵銀六百九十兩三錢九分三釐		
課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	○雜課銀二百六十		
一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七十一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四十七兩五錢	○陝岸鹽釐銀		
五十七兩	○銷價銀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錢三分四釐	○陝岸鹽釐銀三百九十二兩		
八錢	○銷價銀一百九兩五錢二分六釐		
潼關縣	距運城二百四		
十里限八日到	額行一萬七百七十一		
引合八十九名	徵銀一萬三千四十六兩一分		
四釐	內正課銀四千四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分		
八釐	○雜課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七錢		
入釐	○公費銀一千三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		
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		
三釐	○陝岸鹽釐銀一千七十七兩一		
錢	○銷價銀三百兩三錢三分一釐		
縣	距運城一百七		
十里限五日到	額行五千八十八引		
引合四名	徵銀六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七分		
課銀	內正		
二千一百二十兩	○雜課銀二千三百三十二		
兩	○公費銀六百三十六兩		
○海防經費銀四			
百二十四兩	○陝岸鹽釐銀五百八兩八		
錢	○銷價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七分		
陽縣	距運城二百四十		
五里限七日到	額行七千一十三引		
十八名	徵銀八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		
十三引	內正課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八分三釐		
三釐	○雜課銀三千二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		
二釐	○公費銀八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			
○陝岸鹽釐銀七百一兩三錢	○銷		
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	○澄城縣		
距運城二百六十	額行二千八百七十引		
五里限七日到			
名一百	徵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二		
一十引	內正課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三分三		
釐	○雜課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十里限三十名	額行三千七引	合二十五名	徵銀三千
十一日到	額行三千七引	合二十五名	徵銀三千
六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	內正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		
九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		
二錢九釐	○公費銀三百七十五兩八錢七分		
五釐	○海防經費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		
三兩八錢	○陝岸鹽釐銀三百兩七錢		
四分五釐	○銷價銀八十三兩		
永壽縣	距連城八百五十里	額行四	
百三十二引	合三名	徵銀五百二十三兩二	
錢四分五釐	內正課銀一百八十兩	○雜課銀	
兩	○海防經費銀三十六兩	○公費銀五十四	
十三兩二錢	○銷價銀一十二兩四分五釐		
河南省	河南南陽一府陝西二直隸	額行額引	
州並許州直隸州屬襄城縣			
二十二萬九千	靈寶加引三萬	二十七萬五千	
九百九十引	額引合一千九百九十九名	共一百	
二千二百九十九	每引額引	徵正課銀四錢一	
名一百一十引		分六釐六毫六絲	
零雜課銀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	公費銀		
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分三釐三毫三		
七釐八毫八絲	徵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二		
毫一絲零	每名徵銀一百三十三	靈寶加引	
課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	零雜課銀四錢		
五分八釐三毫三絲	公費銀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分	徵銀一兩八分三釐三毫二		
三釐三毫三絲			
絲零	每名徵銀	共徵銀三十萬五千六百八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十兩八錢八分七釐	內正課銀一十一萬四千		
三釐	○雜課銀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兩		
四錢一分六釐	○公費銀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		
八兩七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二萬二千九百		
九十九兩一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六千六百		
錢二分一釐			
河南府屬	額行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引	合	
百六十四名	徵銀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八		
錢八分四釐	內正課銀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		
五兩二錢五分	○雜課銀二萬五千五百		
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六千九百六十八		
兩五錢	○銷價銀一千五百		
五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	○洛陽縣	距連城	
十里限十名	額行八千五百九十四引	合七十一	
二日到	額行八千五百九十四引	合七十一	
徵銀九千五百四十九兩七錢九分六釐	內		
課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雜課		
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	○公費		
百一十六兩一錢六分七釐	○海防經費銀七		
十九兩六錢	○銷價銀二百三		
二分九釐	○偃師縣	距連城四百六十	
五千三百一十五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千九	
百六兩一錢一分六釐	內正課銀二千二百		
○雜課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四分三釐			
費銀六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公		
費銀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	○海防		
釐	○銷價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		
○鞏縣	距連城		



百一十里限 額行四千七百三十五引 合三名  
 十五日到 徵銀五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一分一釐  
 引 內正課銀一千九百七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八釐  
 ○公費銀五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三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三十二兩  
 ○孟津縣 距運城四百里 額行二名  
 額行一千九百七十二引 合三十三名 徵銀四千四百一十三兩七錢五分三釐  
 內正課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五分  
 ○雜課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五錢  
 ○公費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  
 ○海防經費銀三百三十一兩  
 ○銷價銀一百一十兩  
 ○宜陽縣 距運城三百八十里 額行一名  
 額行五千三百九十四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三釐  
 內正課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  
 ○雜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銷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釐  
 ○登封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六千七百九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公費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七兩六錢  
 ○永甯縣 距運城四百里 額行四十九引 合五十三名 徵銀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  
 內正課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  
 ○公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  
 ○嵩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五千二百九引 合四十三名  
 徵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  
 內正課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  
 ○公費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三十四兩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李  
 額行五千三百九十四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三釐  
 內正課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  
 ○雜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銷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釐  
 ○登封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六千七百九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公費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七兩六錢  
 ○永甯縣 距運城四百里 額行四十九引 合五十三名 徵銀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  
 內正課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  
 ○公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  
 ○嵩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五千二百九引 合四十三名  
 徵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  
 內正課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  
 ○公費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三十四兩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李  
 額行五千三百九十四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三釐  
 內正課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  
 ○雜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銷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釐  
 ○登封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六千七百九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公費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七兩六錢  
 ○永甯縣 距運城四百里 額行四十九引 合五十三名 徵銀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  
 內正課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  
 ○公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  
 ○嵩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五千二百九引 合四十三名  
 徵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  
 內正課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  
 ○公費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三十四兩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李  
 額行五千三百九十四引 合四十四名 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三釐  
 內正課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  
 ○雜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四兩  
 ○銷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釐  
 ○登封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六千七百九引 合五十五名  
 徵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  
 內正課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公費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七兩六錢  
 ○永甯縣 距運城四百里 額行四十九引 合五十三名 徵銀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  
 內正課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  
 ○公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八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銷價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  
 ○嵩縣 距運城一百一十里 額行五千二百九引 合四十三名  
 徵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  
 內正課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雜課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  
 ○公費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三十四兩八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







八分內正課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五錢○雜	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海防經費銀三百	七十九兩五錢○銷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六○泌陽縣距運城九百五里額行一萬六十分	六引合八十三名徵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	兩五錢七釐內正課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兩一	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公費銀一千二百	五十八兩二錢五分○海防經費銀八百三十	八兩八錢三分三釐○銷價銀○桐柏縣距運	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	限三十四日到額行五千九百五十七引合	十九名七徵銀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五錢一分	十七引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六釐內正課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八分三釐	釐○公費銀七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七釐○	銷價銀一百六○鎮平縣距運城一千七十五	十六兩一錢	額行五千七百三十四引合四十七名徵銀六	千三百七十一兩七錢一分六釐內正課銀二	九兩一錢六分七釐○雜課銀二千六百二十	八兩八分三釐○公費銀七百一十六兩七錢	五分○海防經費銀四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	三釐○銷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三釐	○唐縣距運城一千一百一額行三萬一百八	十一引合二百五十一徵銀三萬三千五百三	

十七兩六錢三分一釐內正課銀一萬二千五	七釐○雜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	五分九釐○公費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九錢	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二千五百一十五兩	八分三釐○銷價銀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	七○鄧州距運城一千一百三額行二萬五千	八百一十五引合二百一十五徵銀二萬八千	六百八十六兩五分八釐內正課銀一萬七百	○雜課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	五釐○公費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七分	五釐○海防經費銀二千一百五十一兩二	錢五分○銷價銀七百一十九兩八錢八釐○	內鄉縣距運城一千一百六十額行七千四百	五里限三十一日到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一十六引合六十一名徵銀八千二百四十兩	七錢八分三釐內正課銀三千九十九兩○雜課	銀九百二十七兩○海防經費銀六百一十	八兩○銷價銀二百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新野縣距運城一千一百三額行八千八百二	十九引合七十三名徵銀九千八百一十兩九	錢三分二釐內正課銀三千六百七十八兩七	六錢二分五釐○公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	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七百三十五兩六錢	五分○銷價銀二百四○浙川縣距運城六百	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	十九額行九千五百九十四引合七十九名一	日到		



徵銀一萬六百六十一兩一分三釐	內正課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	○雜課銀四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七百九十九兩五錢	○銷價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一分三釐	○裕州距運城八百九十五里	額行八千三百九十四	引合六十九名	徵銀九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三釐	內正課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	○雜課銀三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	○公費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六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	○銷價銀二百三十四兩	○葉縣距運城七百六十五里	額行四千七百六十引	合三十九名	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內正課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公費銀五百九十五兩	○海防經費銀三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汝州直隸州併屬	額行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引	合二百一十五名	徵銀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	內正課銀一萬七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	○雜課銀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公費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一釐	○海防經費銀三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	○銷價銀七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	本州距運城五百五十五里	額行八千三百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引合六十九名	徵銀九千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四釐	內正課銀三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	○雜課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	○公費銀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六百九十五兩五錢	○銷價銀二百三十二兩七錢	○魯山縣距運城六百七十里	額行四千九百一十八引	合四十八名	徵銀五千四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	內正課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六分	○雜課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八分三釐	○公費銀六百一十四兩七錢五分	○海防經費銀四百九兩八錢三分三釐	○銷價銀一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	○郟縣距運城百四十五里	額行四千七百二十一引	合三十九名	徵銀五千二百四十六兩五分四釐	內正課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	○雜課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公費銀五百九十五兩	○海防經費銀三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銷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寶豐縣距運城六百四十里	額行二千五百八十五引	合二十五名	徵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四錢九分四釐	內正課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	○雜課銀七兩八分三釐	○公費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一釐	○海防經費銀三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	○銷價銀七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	伊陽縣距	額行五千三百一十一引	合四十四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一



引徵銀五千八百九十兩五錢六分內正課銀二千二百八兩七錢五分○雜課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公費銀六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海防經費銀四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銷價銀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一分

許州直隸州屬一縣○襄城縣距運城七百五里限十九日到額

行三千一百四十四引合二十六名徵銀三千四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五釐內正課銀一千三百一十兩○雜課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公費銀三百九十三兩○海防經費銀二百六十二兩○銷價銀八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

附 領引繳引盤費等項銀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三

領引繳引共銀七百五十兩○領餘引續增餘引盤費腳價銀三百五十兩○續增餘引紙硃飯食並解費等銀四十八兩三錢○賣投戶科領續增餘引文批盤費銀八兩○解紙硃價飯食銀二十三兩七錢不等每引仍按三釐嚴算飯硃飯食銀按引照加○補解尋爛引紙硃價銀無定數引數多少不一每引仍按三釐嚴算飯銀照加○院承差領換尋爛引盤費銀二十五兩七錢六分二釐以上七款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在於鹽引雜課項下

動○解殘引委員使費路費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光緒七年起節省實支銀五百七十八兩在於

辦公費項○領新引委員加增使費路費銀六百兩光緒十年起按銷數減實支銀四百二十兩在於辦公費

外幫盤費銀二十兩在於辦公費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 三











額引三千四百五十三道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太谷縣額引一千八百四十四道徵銀七百五十八兩二錢八釐○祁縣額引一千五百五十四道原額銀六百三十釐內除永遠豁免銀徵銀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三兩六錢六分九釐○徐溝縣併清源鄉額引一千三百九十二道徵銀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交城縣額引一千九百五十六道徵銀八百四兩九分○文水縣額引二千二百五十道徵銀九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

汾州府屬○汾陽縣額引二千四百六十五道原額銀一千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內除永遠豁免銀四兩九錢六分一釐徵銀一千八百四錢七分○孝義縣額引五百五十三道原額銀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二分徵銀二百二十六兩七錢八分六釐○平遙縣額引二千九百五十一道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一釐○介休縣額引二千九百一十二道原額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分四釐內除永遠豁免銀二十三兩五錢九分四釐徵銀

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石樓縣額引五百二十道徵銀二百二十兩三錢九分六釐○宵鄉縣額引一百五十一道徵銀六十二兩一錢五分三釐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額引八百三十道徵銀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和順縣額引三百七十一道徵銀一百五十二兩六錢六釐○榆社縣額引三百六十八道徵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五釐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額引七百七十四道徵銀三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武鄉縣額引六百一十四道徵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二釐

平定州直隸州併屬○平定州併樂平鄉額引一千一百二十六道徵銀四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孟縣額引一千七百二十八道徵銀七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二釐○壽陽縣額引二千三百三十八道一百斤徵銀九百六十一



兩四錢八分九釐 零鹽百斤不足一引 次年湊足領引一道

雁平道屬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額引二千三十九道

一百斤徵銀入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零

百斤不足一引次 ○定襄縣額引入百六十道

徵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一分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額引四百七十三道

徵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五臺縣

額引五百八十一道徵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三 釐

九分五釐○崞縣額引一千三百三十一道 原

銀五百四十七兩四分五釐 徵銀五百四十六

兩八錢四分

河東道屬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額引一千二百三十

道 原額銀八百九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內徵

除永遠豁免銀一百八十四兩五分八釐

銀七百九兩八錢一分四釐○大寧縣額引二

百四十六道徵銀一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四

釐○永和縣額引一百八十四道徵銀一百三

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

附領引繳引盤費等項銀兩

領引繳引盤費等項銀四百六十八兩 遇閏銀

十四兩五錢○卷查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遇閏銀

成甯批準布政使陳桂生詳案查陽曲等三十

州縣徵收土鹽稅銀兩以嘉慶十二年為始奏

明歸司辦理每年領繳土鹽稅引亦由司差吏

赴部領繳前經鹽務總局詳明在本司衙門設

立鹽務科房派撥書辦稽辦理土鹽稅引事

件所需飯食紙張及赴部領繳引張盤費腳價

等銀每年共需銀四百六十八兩遇閏之年需

銀四百九十四兩五錢在於司庫鹽池生息項

下動支等因詳蒙批準節年遵辦在案今鹽池

生息一項正在清釐不便動支司庫又無閒款

可動而前項盤費腳價飯食等銀勢所必需本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政 鹽法三 案

司再四思維議請飭令請領土鹽稅引之陽曲

等三十州縣按照引數多寡攤解司庫以資辦

公查陽曲等三十州縣每年共領土鹽額引四

萬二千一百五十一道請以嘉慶十六年為始

每引一道攤解銀一分一釐五毫共攤銀四百

八十四兩零以爲土鹽稅公用款項有聞無聞

裁長補短足敷動用如蒙允准即飭知各州縣

隨同土鹽稅另批解司○又查光緒八年巡撫

張 飭將土鹽公用銀四百八十四兩七錢

三分六釐改於外銷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

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請原局司道詳通計

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案內改於公用生息

項下

動支



附載考成

陽曲等三十州縣經徵土鹽稅考成係照地丁

錢糧例辦理例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三

鹽法四 蒙鹽行銷地方

凡蒙鹽行銷本省地方共三十四廳州縣其鹽有三種一為阿拉善旗之吉蘭泰鹽一為鄂爾

多斯鹽一為蘇尼特鹽卷查乾隆四十七年巡撫農起查省省食鹽

地方有專食蒙古鹽斤者有銷食河東引鹽商

人納課者有改食土鹽課歸地丁者如大同朔

平等府屬州縣因地處沿邊向係買食口鹽其

平滿澤潞解絳等屬四十四州縣俱係銷食河

東引鹽太原汾州甯武代忻等屬四十四州縣

雖領河東之引不食河東之鹽緣該處俱產土

鹽居民就近刮食價值隨時不經商運引課即

歸地丁交納土鹽不敷之時向有蒙古鹽斤民

人隨時販至該處售賣其味較勝土鹽率係船

邊一帶附近居民前往口外肩挑背負由殺虎

口河保營黃甫川等處口岸按例輸稅運入內

地許食土鹽各處零星售賣以濟土鹽之不足

價雖稍昂民因因其味勝凡在稍有力之家皆

樂於買食歷久相安素所不禁此晉省食鹽成

例並改食土鹽各州縣與蒙古鹽斤交易之情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形也迨乾隆四十五年仰蒙古鹽斤交易之情  
滯欽奉 諭旨嚴行查禁蒙古鹽斤不許  
販運內地此誠格外嚴行查禁蒙古鹽斤不許  
至意自是以後除專食口鹽之大同朔平等處  
仍準其赴口販運外其餘各州縣概行禁止查  
商行引地私販固不可不專食土鹽之處  
於官引原無干礙而口鹽又在必需近因查禁  
嚴密口鹽不通以致土鹽價值亦昂民因不免  
有貴食之虞臣與司道運使等悉心探訪並令  
各府州縣將各處食鹽情形據實稟覆備悉前  
情茲因查辦阿拉山鹽斤一事沿途體察民情  
據農民等紛紛懇請開舊禁以便民食嗣抵



托克托城查詢蒙古鹽斤現因奉禁不能行銷  
積存口外者七百餘萬斤臣思以蒙古鹽斤之  
有餘補內地土鹽之不足源源接濟委屬兩有  
裨益雖商運事屬難行而民販往來實為安便  
可否仰懇 皇上格外天恩仍聽沿邊一  
帶居民赴口買運並令地方官給予印票於各  
口岸照例納稅任往太原汾等府州食用土鹽之  
處售賣在小民既得藉販運以資餬口而民間  
獲計有口鹽添補可免貴食實於口內口外民食  
生計大有利益第弛禁之後銷食河東引鹽各  
處恐有透漏入境致妨官引臣仍欽遵前奉  
杜奸販越境偷賣之弊儘心查察設法緝拿以  
參懲處如此酌量變通於官引並無妨礙而民  
食得以充裕口鹽亦可行銷莫不均沾樂利矣  
○又查乾隆五十一年巡撫伊爾根班阿等奏為遵  
旨會同議具奏事竊臣班阿等請將  
蒙古鹽斤由水路運進內地售賣一案經理藩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院據情轉奏奉 旨知道了俟至五臺山  
之日再行議奏欽此遵茲至五臺縣等公同  
會議緣晉省太原汾州等屬四十四州縣向食  
土鹽鹽課銀兩歸於地丁錢糧交納土鹽如有  
不敷兼買阿拉善鹽斤以資接濟乾隆四十五  
年奉 旨查禁蒙古鹽斤不許運入內地  
四十七年經前任撫臣費起以口鹽不通或致  
土鹽價貴有妨民食請弛販運口鹽之禁仍聽  
居民赴口買運於各口岸照例納稅並於商行  
引地設役稽查以防透漏仰蒙 俞允遵  
行至四十八年二月前撫臣費起以前項口鹽  
止準由黃河運至保德州臨縣等處四出私售致  
礙官引飭屬禁止水運並經移咨阿拉善知照  
各在案臣班阿親班阿爾以各處民人陸續口鹽  
所銷無幾與窮苦蒙古生計有礙請令將口鹽  
仍由水路直行運進內地 伊爾根班阿查太原等  
屬土鹽不足之處不過藉口鹽稍為添補並非

全賴口鹽而添補之多寡又係年歲年增參差  
不一不能豫定數目若聽蒙古用船運鹽直進  
內地售賣不特語言不通難以交易且恐民人  
欺生刁劣滋生事端諸多不便而托克托城由  
水路運至保德州計程四百七十里又自保德  
州至汾州屬之臨縣口鎮計程六十里又自保德  
下及平陽屬之吉州鄉甯以至河南陝西等省  
均一水可通如任聽民人由黃河販運漫無限  
制又恐混入河東引地殊與官鹽有礙此從前  
射越販混入河東引地殊與官鹽有礙此從前  
水運之禁不得不嚴行查辦惟是水運不行則  
口鹽銷售無多有不嚴行查辦惟是水運不行則  
辦理務使彼此有益兩無妨礙方為妥協臣等  
公同當面商酌查臨縣地方相距商引地尚  
有二三百里之遙應請准其水運即由臨縣  
口鎮為界飭令起岸堆貯零星售賣不得載至  
下游州縣則界限分明查禁亦易自赴托克托城  
越境遠販之弊仍聽民人照舊自赴托克托城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販鹽陸運水運各從其便如由水路運入內地  
即在臨縣起岸銷賣自臨縣口鎮而下仍嚴  
行查禁不許偷越至應作何水運之處併請  
從民便不必限定運鹽額數亦毋庸赴官請  
印票致滋煩擾其沿邊居民零星販赴官請  
舊運銷各處隘口毋許禁阻所有蒙古自行  
船運入內地之處應行示曉諭太原等屬四  
州縣伊爾根阿爾等一體遵行毋得違誤  
多銷內地均可免壅積之患與官鹽並無妨礙而  
蒙古內地均有裨益再口鹽在內地行銷已將  
鹽課歸於地丁完納其在河保營地方接銷處  
經議自毋庸再納課銀其在官鹽引地接銷處  
察不使透漏○又查嘉慶十一年三月奉  
上諭昨據保德州府奏稱該州地方官實力查  
行銷蒙古鹽斤為數最多每年於三四月起在



吉蘭泰湖內撈取並購木料製造船隻源發  
 運上年因馬君選被控提省審辦無人經理自  
 春及秋並未撈取該處積存鹽斤僅有八十  
 餘萬斤不及每年額運十分之一若不趕緊辦  
 理必致有誤晉省民食所關非細現已飛移阿  
 拉善王迅速派人經理等語此奏殊不可解向  
 來晉省池鹽由商運銷古鹽斤入口本有例  
 禁嗣經奏明分定地界行運遂無一定口岸蒙  
 歸地丁聽民開自行販運池鹽不能在本池售  
 賣遂有私越豫省楚省及淮鹽各口岸並又  
 夾入蒙古私鹽以致阿拉善鹽斤不但侵越晉  
 省而且侵越准網節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嚴禁  
 盜私越境並不准蒙古鹽斤在內地存積不多  
 無良法此時蒙古鹽斤在內地存積不多又因  
 查拿馬君選之後一年以來並未撈鹽發運是  
 奸商一經擧選而阿拉善遂無經理之人蒙古  
 私鹽不能侵越內地正是極好機會此時若為

晉政輯要 卷一四 戶制 鹽法四 三

晉省民食起見自應即在本省或鄰境設法籌  
 辦何以倭什布勒行飛移阿拉善王派人經理  
 是否同興札商倭什布勒知而倭什布片亦  
 未詳晰聲敘從前蒙古鹽斤未經販入內地時  
 晉省民人並不虞淡食現在蒙古鹽斤既不能  
 發運晉省該省目前當如何籌辦並將來如何  
 經理可以便蒙古鹽斤永不侵越內地之處必  
 當乘此時熟籌妥辦現特派英和初彭齡赴甘  
 省查辦此事到一面詳查舊案體察地方情形俟  
 傳論同興一面詳查舊案體察地方情形俟英  
 和初彭齡到晉將如何籌辦或仍改歸商運之  
 處會商妥議奏明候旨施行欽此諭令知之欽  
 此○又查嘉慶十一年 諭旨於三月十六日  
 等奏准竊臣英和初彭齡於三月十六日  
 抵平陽府遵奉 諭旨連日會同臣興  
 詳檢歷年案卷體察現在情形非禁水運不能  
 限制口鹽非設官商不能杜絕私販引界劃清  
 庶免侵越伏查山西歸綏道屬五廳及沿邊之

大同朔平兩府向例俱準其就近買食蒙古鹽  
 斤至太原汾州等屬四州縣向例食蒙古鹽  
 土鹽仍納河東池鹽引課內惟奇嵐等十一州  
 縣因土鹽不敷亦準其兼食蒙古鹽斤嗣因土  
 販過多乾隆二十八年經山西撫臣奏明令土  
 販持引赴口採買成歸綏道就近稽查歲底  
 造冊報部四十五年奉 旨查蒙古鹽  
 斤不許運入內地有礙官引四十七年經山西  
 撫臣農起請弛口禁聽民自運五十七年阿拉  
 善親王旺親班巴爾以陸運所銷無幾懇請水  
 運經撫臣伊爾根會議以陸運所銷無幾懇請水  
 其積口以下即嚴飭古州等處文武官弁  
 實力稽查毋許侵越此蒙古鹽斤準其水運之  
 始惟時河東商人各有引界不特口鹽不能肆  
 出售賣即河東池鹽亦不能侵越於准蘆之閒也迨  
 五十七年河東池鹽課歸地丁聽民自運而蒙  
 古鹽斤連年屢經籌議如地丁聽民自運而蒙  
 總無良法現在蒙古鹽斤既無人代為撈取以

晉政輯要 卷一四 戶制 鹽法四 三

致積存無幾若責令照舊水運亦必仍借內地  
 人民代為經理不特蒙古徒受奸民愚弄如馬  
 君選故智而內地官引反虞私梟侵濫自應俾  
 其水運以符原制伏讀 諭旨蒙古鹽斤  
 從前未經販入內地晉省民人並不虞淡食仰  
 見我 皇上聖明睿照洞燭無遺臣等不  
 勝欽服查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山西並  
 無藉蒙古鹽斤接濟之說備查舊案惟乾隆元  
 年前任撫臣石麟咨查殺虎口鹽稅案內始準  
 蒙古鹽斤銷於向食土鹽不敷之州縣又查阿  
 拉善山鹽係因查禁鄂爾多斯蒙古鹽斤之後  
 始行入口行銷但相沿已久似未便全行禁止  
 應請除大朔兩府五廳係蒙古鹽斤銷行州  
 外其餘向食土鹽兼食蒙古鹽斤之奇嵐等十一  
 縣應照舊例準在河口村地方積儲由陸路行  
 銷概不準由水運直下仍責成歸綏道督同該  
 州縣就近嚴查毋許稍有透漏是應食蒙古鹽  
 州縣準其陸運儘可隨車載民食不致缺乏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吉

吉

吉

吉

禁其水運不致盈千累萬順流直下引地亦可  
 免侵銷庶於防私杜弊之中仍寓恒遠柔遠之  
 意而蒙古斤可承無侵越內地之弊矣○又  
 查嘉慶十一年護理巡撫金應琦奏準查吉蘭  
 泰池鹽前經英和初彭齡會請以山西西口外  
 五應大湖平兩府暨陽曲等四十四州縣並  
 陝西神木府谷等八州縣均改為吉蘭泰鹽池  
 引地統計雖有七十二處然內多舊食土鹽之  
 區查各該州縣居民居瘠土地本難查禁且均  
 刮土熬鹽以謀生活其難查禁且均經認  
 納鹽稅歷久相安亦難禁止現擬循前奏分  
 別確查如係向食土鹽者將從前鹽稅撥出  
 歸商領引行鹽納課其餘向食土鹽者不  
 接濟者亦不強派行銷仍令照舊完稅準食  
 鹽數以順民情是口鹽引銷地雖有七十二  
 每年可銷鹽二千一百萬斤中以三萬石為  
 二百四十斤共應配引八萬七千五百道計

正雜課銀公務官錢等項在內吉蘭泰鹽課每  
 年共應徵銀六萬三千五百餘兩前因大興縣  
 民人馬遵義及太谷縣民人苗夏戴明亮等七  
 名自行呈請願充口商該司道等細加查詢該  
 商等均屬家道殷實向在口外生理熟悉蒙古  
 地方前經撫臣同興附片陳明飭取該商等認  
 保各結令其趕緊赴河口接運存鹽試辦以  
 收來年駕輕就熟之效○又查嘉慶十三年巡  
 撫成齡奏竊查吉蘭泰池鹽歸官招商辦運前  
 因所辦大期平二府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暨  
 口外五應引地多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州縣  
 口行銷致引地多行鄂爾多斯蘇尼特州縣  
 理藩院查辦旋奉旨行鄂爾多斯蘇尼特州縣  
 窮苦蒙古官辦所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州縣  
 斤既係官辦所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州縣  
 吉蘭泰官商收買售賣其應如何辦理其蘇尼特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吉

吉

吉

吉

鹽斤查明另辦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  
 此查行到臣當將鄂爾多斯蘇尼特兩處  
 向日進口銷賣情形飭司移行該道府廳  
 確查去後茲據鄂爾多斯蘇尼特兩處  
 覆前來臣查鄂爾多斯蘇尼特兩處  
 府屬之偏關保德州並所屬之河曲等  
 口外之清水河托克城薩拉齊等縣及  
 隔一河其蘇尼特地居晉省東北與  
 之豐鎮縣界連歷來該二處蒙鹽俱由  
 赴彼收買並用貨物易換就近運往各  
 縣境內或渡河進口行銷情形參差不  
 與吉蘭泰鹽斤及本境所產土鹽並  
 為哀商辦運額明在案今吉蘭泰鹽斤  
 官招商辦運額明在案今吉蘭泰鹽斤  
 特兩路商辦運額明在案今吉蘭泰鹽斤  
 官引路商辦運額明在案今吉蘭泰鹽斤  
 產鹽度日非今若概行禁止又恐窮苦  
 艱難似非國家撫馭外藩之道且陝省

蒙境之府谷等縣已由陝西撫臣奏准改食  
 爾多斯鹽斤省情事相同自可並行不悖  
 理藩院所指鄂爾多斯蘇尼特兩處  
 買行銷一節臣查鄂爾多斯蘇尼特兩  
 兼顧此若另行招商內地民人未悉口  
 形勢必裹足不前未肯應募承辦臣未  
 目前起引地商賈不致過昂可免民  
 來運赴引地商賈不致過昂可免民  
 此就彼之慮惟將鄂爾多斯蘇尼特兩  
 鹽運銷如口外銷地化城清河水薩拉  
 格爾豐鎮等處各業順業古斤地方接  
 地平民通入達各業順業古斤地方接  
 居民交易本難阻應準其就近兼食鄂  
 斯蘇尼特之鹽內惟托克城一處為吉  
 要口岸水陸轉運之處仍應查禁別部  
 境貢成歸綏道督率屬員及河口批驗



力稽查以免混淆侵灌至於口內之大同朔平  
 宵武保德等府州屬沿邊沿河一帶州縣請照  
 江浙等省老例準令民販肩挑背負到  
 境零星售賣不得過四十斤之數如有駝運車  
 載及水運多斤到地者仍以私鹽論罪仍令各  
 該地方官明晰出示曉諭俾知遵守仍不時嚴  
 密巡查防堵如此酌量調劑既於吉鹽引課不  
 致滯銷虧短而蒙古生計亦無妨礙似屬兩有  
 裨益至鄂爾多斯蘇尼特鹽斤議合併陳明均  
 殺虎口監督抽收稅銀毋庸另議合併陳明均  
 又查嘉慶十七年大學士慶桂等議伏查吉蘭  
 元等奏吉蘭泰復商疆章程內開臣等伏查吉蘭  
 泰鹽斤因省復商疆章程內開臣等伏查吉蘭  
 不致額設之引鹽滯難銷商人誤運虧課招募  
 六十四廳州縣既有本地土鹽及鄂爾多斯等  
 處蒙古鹽價廉易購吉鹽道遠昂自無人售  
 販今若仍令吉鹽水運直至磧口如河東鹽務  
 未歸商運以前聽民到處販運恐必侵占各省  
 鹽綱其等公酌議擬令內地悉遵舊制統行  
 商人認辦即一體行運六十四廳州縣行引之  
 歸於該商承辦無需商販其吉蘭泰鹽引  
 地既歸商承辦無需商販其吉蘭泰鹽引  
 池應請商承辦無需商販其吉蘭泰鹽引  
 聽該處人民自行撈運俾商販其吉蘭泰鹽引  
 戶足資生計如有與販入口者照鄂爾多斯  
 尼特等蒙古稅鹽之例應由山西巡撫查照舊  
 章按數收稅止準車載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八  
 水運以商既因停課銀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八  
 河東各商因完納○又查嘉慶十七年巡撫  
 何東商准臣伏查完納○又查嘉慶十七年巡撫  
 衛州縣向食蒙鹽土鹽又查嘉慶十七年巡撫  
 府外七廳專食蒙鹽土鹽又查嘉慶十七年巡撫  
 汾州代忻等三十州縣俱就近專食土鹽引課

向歸地丁交納歷久稱便河東鹽池僻處南  
 所食蒙鹽土鹽之陽曲等六十四廳州縣遠居  
 省北計程自一千數百里至二千餘里不等類  
 皆崇山峻嶺路徑崎嶇舟楫既不能通車行又  
 多險阻以潞鹽向未行銷之地今以現辦河東  
 之商復令其兼辦六十四廳州縣引地無論道  
 險途長成本必資所費不資而民間素食蒙鹽  
 斷不能強令食貴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  
 將陽曲等六十四廳州縣向係兼食蒙鹽土鹽  
 課稅兩完之地仍舊其舊所有潞鹽每年加增  
 餘引八萬七千五百道即請仍歸現行銷鹽引  
 地分銷則不獨該商等無賠課之虞而於六十  
 四廳州縣民食仍得各從其便○又查咸豐五  
 年八月巡撫王慶雲奏准竊照河東鹽務因商  
 人捐免改爲官運官銷欲防官引阻滯必先嚴  
 禁私鹽當經臣通飭各州縣將現食各色鹽樣  
 封送查覈內惟吉蘭泰花馬池之鹽爲最多而  
 侵灌河東引地亦爲最甚查其來路皆由黃河  
 水運順流而下以致充斥覆查口外蒙鹽自嘉  
 慶十七年奏奉 諭旨禁止水運迨至二  
 十四年河曲縣保德州復有私放鹽船之事亦  
 經前撫臣查明嚴辦各在案惟沿河各屬上自  
 寧武下至隰州本非官引行銷之地向準食土  
 鹽兼食蒙鹽是以肩挑背負鹽馱之鹽皆不禁  
 止原以其負販無多而取便民食乃近來承膏  
 州臨縣交界之磧口鎮地方竟有富商大賈將  
 水運之鹽包攬囤積該處係水陸扼要之區影  
 射透私賣爲潞網之害臣與藩臬兩司暨河東  
 道悉心商酌惟於該處並上下游派員稽查  
 巡緝除肩挑背負鹽馱之鹽例不禁外務請  
 前奉 諭旨禁止水運方可杜絕來源第  
 添設官役則經費未敢輕議應即移駐  
 刺以專責成查有汾州府通判一員駐紮  
 專管屯糧事甚簡少應請即以該通判移駐  
 口鎮並量移營汛責令該通判認真率巡查  
 以期船鹽無從偷越所有原管糧務仍舊經理



其書役人等均照舊設惟酌添河快  
二十名巡船二隻以資分路差緝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崞嵐州 嵐縣 興縣

汾州府屬○永甯州 臨縣

沁州直隸州屬○沁源縣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 懷仁縣 渾源州 應

州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五

朔平府屬○右玉縣 朔州 左雲縣 平魯

縣

甯武府屬○甯武縣 神池縣 偏關縣 五

寨縣

忻州直隸州屬○靜樂縣

代州直隸州屬○繁峙縣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 河曲縣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 薩拉齊廳 豐鎮廳 清水河廳

托克托城廳 齊遠廳 和林格爾廳

晉政輯要

卷十四

戶制

鹽法四

五







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除存留銀二十  
 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  
 實應解司銀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  
 兩七分九釐七毫 遇閏收銀二百七十萬八  
 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查各府  
 廳州縣額徵銀二百九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兩  
 二錢五釐又豐鎮甯遠清水河三廳徵解綬遠  
 廳庫歸司彙案造報銀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  
 兩八錢一分六釐共銀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二  
 百八十六兩二分一釐除存留銀二十三萬六  
 百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三毫實應解司銀二百  
 七十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七  
 毫 耗羨銀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五錢  
 三分四釐 查各府廳州縣額徵銀三十六萬二  
 千四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又  
 豐鎮甯遠清水河三廳徵解綬遠廳庫歸司彙  
 案造報銀八百五十五兩三分共銀三十六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三千二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八釐內有更名  
 河淤加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覆查更名河  
 淤正項係專款奏銷其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  
 內奏銷是更名河淤正耗分列兩處茲於耗羨  
 數內提出更名河淤專款項下餘銀三十一兩三錢三分  
 列入更名河淤專款項下餘銀三十六萬三千  
 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除存留銀八萬  
 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實應解司  
 銀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  
 釐 遇閏收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  
 九錢一分八釐查各府廳州縣額徵銀三十六  
 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兩四錢又豐鎮甯遠清水  
 河三廳徵解綬遠廳庫歸司彙案造報銀八百  
 六十四兩五錢六分一釐共銀三十六萬三千  
 五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一釐內除更名河淤  
 加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列入更名河淤專  
 款項下餘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兩六錢三  
 分一釐除存留銀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兩七

錢一分三釐實應解司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  
 四十一兩九錢一分八釐○又查光緒十年十  
 二月戶部議準署巡撫奎 奏晉省司庫收款  
 以地丁耗羨為大宗出項以兵饟驛站俸廉為  
 鉅款凡州縣存留起運與夫請領坐支既係各  
 有準則自應率由舊章惟是歲遠年深昔同今  
 異收支各款互有減增而增減之數復逐項各  
 立專款各自領解是於原收原支之外又復一  
 事一款別列無數名色簿籍允繁領解紛擾庫  
 款因而混淆所宜亟籌變通者也查收支之最  
 夥者如平陽平垣營米豆此項原定章程本  
 由永濟等縣徵收本色解交各該營嗣改由駐  
 營之臨汾等縣碾動倉穀支放並買豆供支再  
 由永濟等縣將應徵米豆折價解司發交臨汾  
 等縣買穀還倉並歸還豆價又如太原滿營之  
 米折銀兩巡撫之加增俸銀冀甯道之裁品俸  
 銀陽曲等縣之添設主簿巡檢應支俸廉太原  
 府暨綏遠各廳之斗級更夫應支工食五臺縣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之不敷丁徭臨汾等縣之陵戶廟戶水手工食  
 各州縣之解糧腳費領銷餉餉大同鎮之裁減  
 公費各州縣之裁汰舖司兵工食各廳州縣之  
 請領不敷驛站銀內應扣小建閏月棚廠倒馬  
 皮廠等項以上各款皆有此解彼領既解旋領  
 之煩往復繳納及於通省解交領狀增以藉藉  
 其繁瑣紛紜大率與平陽平垣營兵米情事相  
 等而覈其出入之數並無軒輊紛案積無益  
 度支凡此皆司庫瘡結之所在而實胥吏所樂  
 為晉省此次清查灼知其弊現經臣督同清源  
 局司道按款句稽悉心體察與其徒費紆折曷  
 若量為變通酌歸簡易擬請嗣後凡此解彼領  
 各款其應解者並無應支之項即歸於各該州  
 縣起運丁耗內一併解司報撥既嚴處分亦免  
 延款其有應領而無款可支者均由司庫照數  
 給發其各州縣應支之款本屬有款可以坐支  
 必令批解到司方準領回支用者即由各該州  
 縣存留丁耗內照數留支其已經裁汰並撥補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四

各項均由司庫分別停支刪除等因查該省司  
庫案牘頭緒紛繁必收支全無轉轉斯錢糧可  
免弊混嚴定起存之數實豫杜侵挪之方今詳  
數該撫所奏刪繁就簡制清款目於司庫收支  
數目毫無參差於臣部通行例章亦無違礙應  
請旨准如所奏辦理顧簿書固須歸簡明  
政令尤宜嚴界限儻自此變通後各該州縣於  
增入起運者不能掃數解清於增入留支者借  
詞徵收不敷希圖撥補應令該署撫轉飭藩司  
查有此等情事即行照例參處其歸入司庫停  
支坐扣者應令該藩司遵照奏案辦理勿得遺  
漏並令將單開各款於每年各項奏銷冊內分  
晰聲敘俾後來知所以變通之故以備考覈  
謹將山西省收支地丁耗羨項內酌歸簡易各  
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平陽平垣營  
歲支米豆查此項米豆向由永濟等五縣徵收  
解交各該營支用嗣改由臨汾等八州縣碾米  
買豆支放復由永濟等五縣將折徵銀兩解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五

十五兩仍由陽曲縣於存留項下將節省銀兩  
提出解司報撥殊費周折今據該撫奏請將巡  
撫應支原支並加增俸銀一百五十五兩統歸  
陽曲縣於徵收地丁項下存留支解冀甯道應  
支俸銀一百五兩由陽曲縣起運地丁項下解司  
報撥應請照准 一陽曲太谷二縣主簿曲沃  
縣侯馬鎮巡檢各歲支俸工銀一百三兩五錢  
二分暨陽曲縣主簿曲沃縣侯馬鎮巡檢養廉  
銀各六十兩查前項俸工養廉銀兩向由平定  
州裁汰巡檢節省俸工等銀內撥給惟平定臨  
晉左雲三州縣仍將節省俸工等銀於丁耗項  
下存留再行提出解司收支俸工等銀於丁耗項  
撫奏請將陽曲等三縣主簿巡檢應領俸廉等  
銀增入陽曲等三縣徵收丁耗項下存留支給  
其平定等三州縣節省俸廉等銀即增入各該  
州縣起運地丁項下解司報撥應請照准 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六

七釐而各州縣仍照原數存留再將減成銀兩  
 扣出另款此解司庫中亦另款作收殊費周  
 折又各州縣存留地丁內有缺荒扣俸時憲書  
 紙價鄉飲酒禮進表什物舉人坊牌舉人  
 會試盤纏進士旗福並舉人花紅武舉會試盤  
 繼武進士牌坊武宴並武舉牌扁騰錄書手工  
 食等十一款銀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  
 釐或解司支領或解司報撥並不由各州縣支  
 發而各州縣先行存留再行分款批解司庫司  
 中又另作收放亦費周折現擬於各州縣存留  
 地丁耗羨內將應行解司之減成銀兩暨不由  
 各州縣支發之缺荒扣俸等十一款銀兩均於  
 存留款內如數劃出撥歸起運數內計存留地  
 丁銀三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兩六分現  
 將應行減成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  
 四分七釐缺荒扣俸等十一款銀一萬八千三  
 十兩八錢七分七釐增入起運項下實該存留  
 地丁銀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兩六錢三

晉政輯要 卷一五

剛 咨部另定起運存留清冊內開據布政司  
 會同清源局司道詳稱開源節流第二十四條  
 內開另定起運存留令各省按現在各屬實支  
 應支數目通查奏明更定一次當經遵照將晉  
 省存留起運地丁耗羨各款數另行覈定計該  
 存留地丁銀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兩六  
 錢三分六釐起運地丁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  
 六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該存留耗羨銀  
 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五分七釐起運耗羨  
 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分五釐彙同  
 開源節流各條繕具清單詳請具奏聲明各款  
 細數咨部另行開造清冊詳請咨部查覈在案茲  
 將通省各屬州縣現在起運存留地丁耗羨各  
 細數分晰查造前單內開該存留地丁銀二十  
 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兩六錢三分六釐現加  
 由司在於各驛小建銀內撥補大甯縣荒缺銀  
 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又加由司在於銅本生息  
 內撥補右玉縣無著餘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

五分又加原動建曠現擬歸入存留布政司豐  
 贍庫大使不敷俸薪七錢五分九釐三分六  
 釐三項共加銀三百七十四兩一錢八分六釐  
 現除七廳改制案內裁除臨縣教諭俸薪現擬  
 改歸起運七成銀二十八兩又除朔平府康生  
 空額領糧現擬歸入起運七成銀二十八兩又  
 除清水河逃戶無著餘除銀五千六百兩四錢  
 三分四釐三項共除銀五千六百兩四錢  
 錢三分四釐實該存留地丁銀二十七萬一千  
 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六毫又前單內  
 開該起運地丁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七  
 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現加由司在於銅本生  
 息內撥補右玉平魯二縣無著餘銀九百九十  
 三兩一錢二分又加由存留改歸起運縣教  
 諭俸薪七成銀二十八兩又加由存留改歸起  
 運朔平府康生空額領糧七成銀二十八兩三  
 項共加銀一千四十九兩一錢二分現除前次  
 少節平陽平恒營兵米豆價銀六十五兩三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九



二釐又除改歸存留豐贖庫大使不敷俸薪七  
成銀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又除已歸起運由司  
撥補榮河縣缺荒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三釐  
三項共除銀九百五兩七錢四分一釐實該起  
運地丁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兩  
五錢四分四毫又前單內開該存留耗羨銀八  
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五分七釐現加由司於  
銅本生息內撥補右玉縣無著後銀五十二兩  
七錢九釐又加豐鎮清遠清水河三廳解綏  
遠城兵饌銀八百五十五兩三分二項共加銀  
九百七兩七錢三分九釐現除前次少入起運  
正印官養廉一成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  
又除右玉縣免除傾銷靴脚七錢五分九釐  
九釐二項共除銀一十二兩八錢八分二釐實  
該存留耗羨銀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  
一分四釐又前單內開該起運耗羨銀二十七  
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分五釐現加由司於銅  
本生息內撥補右玉平魯二縣無著後銀九十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三兩七錢七分一釐又加前次少入起運正印  
官養廉一成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又加  
右玉縣免除傾銷靴脚七錢五分九釐九釐  
三項共加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三釐實該起  
運耗羨銀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六錢  
八分八釐造具通省總數清冊分款逐細登註  
明晰一併隨案咨送。又查光緒十二年六月  
巡撫剛 奏準同治十二年榮河縣紙范等村  
被沖地畝應歸糧銀已編入官俸內攤補其耗  
羨銀一百八兩四錢八分五釐漏未歸除應請  
補豁並在於額編官俸內攤補等因查此大應  
扣官俸銀一百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內應由司  
請領俸銀內扣銀四兩八錢九分六釐由各州  
縣存留俸銀內扣銀一百三兩五錢八分九釐  
內除三成銀三十一兩七分六釐七毫前已連  
同各項應扣三成歸入起運項下外實應由存  
留項下官俸內提出七成增入起運銀七十二  
兩五錢一分二釐三毫統計實該存留地丁銀

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三  
毫起運地丁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  
一兩五分二釐七毫又在起運耗羨銀內扣除  
豁免銀一百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統計實該存  
留耗羨銀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  
四釐起運耗羨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八  
兩二錢三釐。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巡撫  
剛 奏準永遠豁免汾陽縣縣峒口等七村水  
沖地畝每年應徵地丁正銀四十四兩五錢六  
分八釐耗羨銀五兩七錢七分二釐實應存留  
地丁銀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  
分五釐三毫起運地丁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  
八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四釐七毫存留耗羨銀  
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起運  
耗羨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三  
分一釐。又查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巡撫剛  
奏準永遠豁免水沖沙壓陽曲縣屬之趙莊村  
等六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一百二十五兩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錢六分九釐耗羨銀一十六兩二錢九釐七毫  
介休縣屬之孟村等十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  
一百八十七兩八分八釐耗羨銀二十四兩二  
錢四分沁源縣屬之郭道村等十三村每年應  
徵地丁正銀七十九兩三錢四分五釐五絲耗  
羨銀一十兩三錢一分五釐代州屬之金盤村  
等四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一百九兩八錢三  
釐耗羨銀一十四兩二錢八分曲沃縣屬之林  
交村等二十五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一百九  
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耗羨銀二十五兩一錢  
八分又裴南莊等三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九  
兩一錢五分七釐八毫耗羨銀一兩一錢九分  
五毫一絲四忽又辛村屯等四屯應徵屯糧地  
丁銀二百九兩八錢六分一釐耗羨銀二十七  
兩二錢八分一釐九毫三絲又北趙莊等二十  
四村每年應徵地丁正銀七百三十七兩四錢  
六分五釐耗羨銀九十五兩八錢七分等因查  
此次永遠豁免共地丁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西

三錢三分二釐	實應解司銀一百五兩一錢四分
分二釐	甯遠廳宗室德齊牧廠地正銀一百
一兩四錢八分	查該廳額徵銀三百三十八兩
二錢六分五釐	除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二
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	五釐實應解司銀一百
一兩四錢八分	甯遠廳宗室誦木謹牧廠地
正銀二百七十兩一分	八釐查該廳額徵銀九
百兩五分九釐	除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六
百三十四兩四分	一釐實應解司銀二百七十兩
一分八釐	〇遇閏收銀一千七百一十五兩七
分一釐	內豐鎮廳烏延圖廟餘積空地正銀一
十四兩一錢二分	三釐查該廳額徵銀四百八
十四兩八錢八分	七釐除存留銀四百七十七兩
七錢六分四釐	實應解司銀一十四兩一錢二
分三釐	豐鎮廳黃榆窪教民認墾班第後裔
承徵牧地正銀二百三十六兩三錢八分	二釐
甯遠廳續舉莊親王牧廠地正銀八百九十	七兩五錢二釐
查該廳額徵銀一千五百八十	兩
六兩四錢四分	五釐除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銀六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	三釐實應解司銀
八百九十七兩五錢二釐	甯遠廳奉恩將軍
宏瞻牧廠地正銀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六釐查
該廳額徵銀二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	五釐除
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	二分
九釐實應解司銀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六釐
甯遠廳奉恩將軍恆林牧廠地正銀一百	八兩二錢九分
六釐查該廳額徵銀三百六十	兩九錢八分
八釐除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	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九分
二釐實應解司銀	二百八兩二錢九分
六釐	甯遠廳宗室德齊牧
廠地正銀一百四兩四錢二分	四釐查該廳額
徵銀三百四十八兩四錢一分	三釐除徑解該
遠城將軍衙門銀二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	九釐
陸寅應解司銀一百四兩五錢二分	四釐
遠廳宗室誦木謹牧廠地正銀二百七十八兩	一錢一分
八釐查該廳額徵銀九百二十七兩	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五

六分一釐	除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六百四
十八兩九錢四分	三釐實應解司銀二百七十
八兩一錢	耗羨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一分八釐	耗羨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鎮廳烏延圖廟餘積空地耗羨銀二十三兩五	錢三分八釐
甯遠廳黃榆窪教民認墾班第	後裔承徵牧地耗羨銀一兩二錢五分五釐
查該廳額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除存留
銀一十兩二錢二分	實應解司銀一兩二錢五
分五釐	豐鎮廳親王牧廠並白塔溝空閒
牧地耗羨銀二兩六錢四分	查該廳額徵銀九十六
兩九錢四分七釐	除徑解該廳將軍衙門銀
存留銀九十四兩三錢四分	七釐實應解司銀
二兩六錢	豐鎮廳順承郡王馬廠地畝兌換
該旗之卓素圖牧廠地耗羨銀一兩六錢	查該
廳額徵銀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	除徑解該
遠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	五釐實應解司銀一兩六錢
五釐	豐鎮廳拒牆堡
口外舊馬廠地並沙嶺地耗羨銀一兩六錢	查
該廳額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七釐	除徑解該
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四十七兩七錢七釐	實
應解司銀一兩六錢	甯遠廳續舉莊親王牧
廠地耗羨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八釐	查該
額徵銀七十七兩一分二釐	除徑解察哈爾都
統衙門暨存留銀四十九兩二錢五分	四釐
應解司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八釐	甯遠廳
克勤郡王慶恆牧廠地耗羨銀一兩二錢	查該
廳額徵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	除徑解該
遠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二十八兩四錢三分	二釐
四釐實應解司銀一兩二錢	甯遠廳奉恩將
軍宏瞻牧廠地耗羨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	查
該廳額徵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	除徑解
該廳將軍衙門暨存留銀八兩六錢二分	三釐
陸寅應解司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	甯遠廳
宗室德齊牧廠地耗羨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	查
一釐查該廳額徵銀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七釐	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未

除徑解緜遠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二十兩九錢六釐黃應解司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一釐  
 尚遠廳李元蟠認種地耗羨銀一十五兩五錢查該廳額徵銀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二釐除  
 徑解緜遠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三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實應解司銀一十五兩五錢○遇  
 閏收銀九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內豐鎮廳烏  
 延圖陶餘廢空地耗羨銀二十四兩七錢一分  
 五釐豐鎮廳黃榆窪教民認墾班第後裔承  
 徵地耗羨銀一兩五錢九分九釐查該廳額  
 徵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九釐除存留銀一十  
 兩二錢二分實應解司銀一兩五錢九分九釐  
 豐鎮廳禮親王牧廠並白塔溝空閑牧地耗  
 羨銀二兩六錢查該廳額徵銀九十九兩八錢  
 五分六釐除徑解緜遠城將軍衙門暨存留銀  
 九十七兩二錢五分六釐實應解司銀二兩六  
 錢 豐鎮廳順承郡王馬廠地畝兌換該旗之  
 卓素圖牧廠地耗羨銀一兩六錢查該廳額徵

晉政輯要 卷一五

三兩八錢六釐 尚遠廳宗室德齊牧廠地耗  
 羨銀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查該廳額徵銀  
 三十五兩四錢七分除徑解緜遠城將軍衙門  
 暨存留銀二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實應解司  
 銀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 尚遠廳李元蟠  
 認種地耗羨銀一十五兩九錢五釐查該廳額  
 徵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除徑解緜遠城  
 將軍衙門暨存留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實應解司銀一十 交城縣木稅正餘銀一千二  
 百三十三兩一錢八釐二毫 遇閏應銀一千三  
 百三十五兩八錢  
 六分七釐二毫○又查咸豐二年巡撫兆那蘇  
 圖奏交城木稅短絀情形請照雜稅例儘徵儘  
 解經部議令仍照定額徵解○又查咸豐三年  
 巡撫哈芬奏交城木稅實在不敷定額仍請儘  
 徵儘解經部議令將徵不足額之稅銀設法籌  
 補○又查光緒二年巡撫魏源深奏交城木稅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七  
 每年僅徵實銀一百餘兩賠累難支請仍照雜  
 稅之例儘徵儘解免其籌補經部議令仍設法  
 籌 當牙田房商畜煙雜木筏各稅正銀二萬九  
 千八百五十二兩八分九釐 遇閏收銀三萬六  
 分三釐牙稅田房商畜煙雜木筏各稅盈餘銀二萬  
 七千四百七十三兩二錢一分 查各州縣額徵  
 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除存留銀六十四兩實  
 應解司銀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兩二錢一分  
 ○遇閏 油梁鹽缸鹽釀酒課銀二千三百四  
 十八兩五錢二分 遇閏收銀二千五百  
 三十兩四錢二分 ○扣存  
 司領雜支三成 除無定 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



兩九釐 遇閏扣銀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兩一  
 錢二分九釐 ○卷查咸豐四年閏七月  
 二十八日巡撫恆春奏為籌議變通兵餉並支  
 發各款摺放票鈔開辦官錢舖試辦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節節部咨行銀錢鈔法官  
 票寶鈔天下通行先後頒發官票寶鈔到晉  
 加藩司印信如法提本設局鑄錢各就本省自  
 行開票摺放其各廳州縣留支之款議以寶鈔  
 票作制錢抵給官員俸廉夫役工食暨各項  
 款即將現銀提解部庫查明何項可以全給  
 鈔何項可以摺放幾成分別情形妥覆又飭將  
 本省旗營綠營每年應領各餉銀均按制錢二  
 串折銀一兩給發或由市易錢或以銀合錢支  
 放酌察情形詳籌妥辦各等因當即行司轉飭  
 遵照妥議去後茲據署司道等會詳稱據太原  
 府知府祥奎太原府同知沈巢生陽曲縣知縣  
 曹芳溢會詳稱查司庫每年應放南北兩鎮及  
 撫標左右二營併綏遠右衛太原駐防官兵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饒馬乾等項約共銀六十餘萬兩又應放文武  
 各官養廉及各廳州縣應領支驛站等款約  
 共銀三十餘萬兩又各廳州縣例準留支祭祀  
 役食佐雜養廉師生俸廉等款約共銀一十餘  
 萬兩均議摺放銀票寶鈔該府等詳加酌覈內  
 惟兵餉為數最鉅南北兩鎮綏遠右衛官兵距  
 省程途自百里數百至千餘里不等所有應  
 領俸餉馬乾等銀向由司庫豫發一季或二季  
 交領備辦弁解回府縣各庫每月由各營路查  
 照馬戰步守按名照例會放兵所領之餉每  
 名自數錢至一兩數錢不等分發甚屬零星此  
 時若遠搭放票鈔則省外各兵無處可以易錢  
 濟用若以制錢二串合銀一兩給領餉銀既  
 敷支用運腳尤費重莫籌因查本省銀價每兩  
 兌易制錢二千四百文不等如概以八折現  
 銀一律放給與制錢二千合銀一兩摺節之  
 數亦甚相符與兵之生計無妨各營之領放亦  
 便儲蓄已從未減票鈔庶免兼支此外文武各

官養廉及各廳州縣應領支驛站等款均係  
 隨時需用之項若竟全發票鈔則各屬賠墊難  
 支擬以七成仍放現銀以二成搭放銀票以  
 成摺放寶鈔其扣存三成銀兩留作官本暫免  
 撥解其各廳州縣例準留支祭祀役食佐雜養  
 廉師生廉俸等款條目甚多分領無幾均以七  
 成仍支現銀以二成搭支銀票以一成搭支寶  
 鈔其扣存三成銀兩撥明彙報候撥至部中所  
 發官票寶鈔必須遵設官錢舖添用錢票摺放  
 大錢以期運實於虛票鈔通行無滯擬請即委  
 太原府同知陽曲縣知縣曹行受覓殷商先行  
 開設一舖所有應領銀錢若干及將來收放各  
 事宜另行嚴立章程刊飭遵辦一切搭放票鈔  
 請以咸豐四年冬季為始惟係試行之初立法  
 慮有未盡統俟官舖開辦後察看有無窒礙隨  
 時詳請變通併查明銀票寶鈔如果一律通行  
 及日久破爛之處再行詳請咨部分別補領等  
 情據詳請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將防兵口糧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飭令防所各官體察情形再行詳請咨部  
 外理合恭摺具奏再現屆各營請領兵餉之時  
 伏乞 皇上 飭部迅速議覆遵行八月十  
 五日奉到 硃批著照所請辦理戶部知道  
 欽此 ○又查咸豐六年戶部議覆文武養廉自  
 咸豐六年夏起文職一、二品酌給七、八成  
 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成之正印武職三、  
 品以上酌給九、成均給實銀每兩統提二錢作  
 為鈔息專款解部候撥其餘文職六、七品以下  
 佐貳雜職及武職四品以下各官均以八折現  
 銀開放所餘二成銀兩一併提歸鈔息銀內報  
 撥毋庸再搭票鈔 ○又查咸豐七年十一月十  
 四日戶部咨山西省文武各官養廉及驛站等  
 款又各廳州縣例準留支祭祀役食等款咸豐  
 八年應放各款銀兩除兵餉仍按八成支給外  
 其餘雜支等款均以七折現銀放給毋庸摺放  
 寶鈔所扣三成銀兩以七折現銀放給毋庸摺放  
 專作京中鈔本該省不得擅自挪用一併聲明



以便酌辦經巡撫固福覆稱據布政司常續詳  
 蒙準戶部咨前事等因蒙此除於咸豐八年為  
 始遵奉部行應放各款銀兩除兵餉仍按八成  
 支給其餘雜支等款均以七折現銀放給毋庸  
 搭放票鈔應遵照辦理外查晉省行用票鈔係  
 於咸豐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戶部頒發票銀  
 十萬兩行台搭放又於四年五月十九日奉發  
 寶泉分局票銀一萬兩寶鈔錢二萬串文由司  
 兌易銀錢以供辦造鐵錢鑄本之需○又查咸  
 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戶部咨查前經本部  
 議覆山西文武各官養廉自成豐六年夏季起  
 文職一二品酌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  
 以下及七品之正印武職三品以上酌給九成  
 均給實銀每兩統提二錢作為鈔息專款解部  
 候撥其餘文職六七品以下佐貳雜職及武職  
 四品以下各官均以八折現銀開放所餘二成  
 銀兩一併提歸鈔息銀內報撥毋庸再搭票鈔  
 惟查養廉一款本年十一月內本部行台自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豐八年起除兵餉仍照原議放給八折實銀外  
 其餘養廉驛站及一切雜支各款均以七折支  
 放現銀毋庸再搭票鈔所扣三成現銀分為四  
 季解部專作京中鈔本如此量為變通屢與養  
 廉案內每兩提銀二錢之數稍為節省應再由  
 五百里飛咨該撫即遵照本部前咨將應放文  
 武各官養廉銀兩及一切雜支各款均以七折  
 實銀放給○又查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戶  
 部議覆巡撫趙長齡奏驛站各款免扣三成○  
 又查同治九年二月巡撫李宗義奏準確黃例  
 價免扣三成○又查同治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戶部議覆巡撫鮑源深奏文職各官養廉免扣  
 三成○又查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戶部奏  
 準巡撫鮑源深咨採辦鼓鑄銅斤動用商捐生  
 息免扣三成○又查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戶部等衙門會議奏開源節流清單內開另定  
 各省起運存留查定例凡州縣經徵錢糧運解  
 布政司候部撥用者日起運凡州縣經徵錢糧

扣留本地支給官俸役食等項經費者日存留  
 各省起運存留皆有額定數目今各省存留用  
 款多係減成支發而每歲徵收地丁仍係照全  
 額存留至其存留用贖之款仍應解司另款作  
 收應令各省按現在各屬實支應支數目通查  
 奏明更定一次既免其留多用少並免其留解  
 參差更免其名目太多徒為含混於起運候撥  
 用款一目了然免致率混不清○又查光緒十  
 一年六月十日署巡撫奎奏籌辦開源節  
 流各事宜清單內開另定起運存留條內聲明  
 自光緒十二年一開辦起並另造更定起運  
 存留細數清單咨部查覈○又查光緒十二年  
 七月巡撫剛咨送戶部開源節流案內另定  
 起運存留清單內開地丁留支款內收入起  
 運項下 一收陽曲等州縣留支祭祀三成銀  
 四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九釐 一收陽  
 曲縣留支進 表什物三成銀六錢七分五  
 釐 一收陽曲等州縣留支官俸三成銀四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千九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三釐四毫 一收陽  
 曲等州縣留支歲貢花紅三成銀二百二十  
 六兩八錢 一收陽曲等州縣留支庫膳餼  
 糧工食三成銀三千四百九兩一錢八分八釐  
 六毫 一收榆次等州縣留支膳錄書手工食  
 三成銀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一釐九毫 一收  
 陽曲等州縣留支各役工食三成銀二萬二  
 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五分六釐一毫 一收  
 陽曲等州縣留支斗級工食三成銀九百四  
 十八兩四錢二分 一收陽曲等州縣留支  
 鋪司兵工食三成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四錢  
 六分 一收臨汾等州縣留支陵夫手工食三  
 錢 一收臨汾等州縣留支水手工食三成銀  
 八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四毫 一收陽曲等  
 州縣留支孤貧冬衣布花三成銀三百七十六  
 兩六錢五分六釐 以上共由地丁留支款內  
 收入起運銀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四  
 分七釐四毫 耗羨留支款內收入起運項下



一收陽曲等州縣留支繁費三成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 一收太原等州縣留支解糧脚費三成銀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九釐 一收大同等州縣留支傾銷脚三成銀四十二兩八錢四分 一收石樓縣留支各役不敷工食三成銀四十八兩五錢三分一釐 一收臨汾趙城榮河解州等州縣留支各陵戶廟戶工食三成銀一十二兩六錢 一收河津縣留支救生船水手工食三成銀七兩二錢 以上共由耗羨留支款內收入起運銀三千四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又查光緒十三年七月巡撫剛 咨布政司張煦詳奉准戶部咨令將山西省造報減成減平各案遵照此次奉頒節年本册册式二本分別留支司領敘明某款每年額支若干現在扣減若干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晉省留支司領應扣成平各款內有每年額支有定款無定款之項是以歷年所扣成平均照司庫實收銀數造報未能照依册式辦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

前於光緒十一年查辦開源節流案內奏明將留支各款應扣減成銀兩自光緒十二年律歸入地丁項下起運解司則凡留支內應扣減成已入地丁項下起運者統應改歸地丁册內一併奏銷勢難另案造報致涉紛歧其應領各款應扣減成銀兩擬請自光緒十二年為始再行遵照奉頒册式開造計清册內開列一司發文職各官俸銀九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內除攤解缺荒銀一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內三成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一司發撫院筆帖式俸銀五十六兩內三成銀一十六兩八錢一司發五臺山喇嘛加增俸銀八百四十兩內三成銀二百五十二兩一司發各州縣繁費銀一百九十二兩內三成銀五十七兩六錢一司發各州縣各役工食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三釐內三成銀九百七十七兩八錢三釐一司發口外各處

斗級工食銀九十六兩內三成銀二十八兩八錢 一司發撫院並本司臬司衙門心紅紙張銀二千四百五十兩內三成銀七百三十五兩 一司發撫院並本司臬司衙門書吏飯食工食等銀四千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內三成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五錢二分 一司發本司臬司各役工食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內三成銀四百八十四兩二錢 一司發太原城守尉養廉銀二百兩內除扣一成銀二十兩又三成銀五十四兩 一司發武職養廉銀四萬四千一百兩內除三成銀一萬二千三百兩 一司發駐京提塘報房銀一千九百二十兩內三成銀五百七十六兩 一司發駐省提塘水箱布包銀六百四十兩內三成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司發時憲書紙價銀八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內三成銀二百五十四兩五錢八釐遇閏加銀四十七兩六分五釐內三成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

一十四兩一錢二分 一司發平好銀例價例脚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五釐內三成銀三千三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 一司發農桑絲價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三釐內三成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司發生素絹疋工價銀一千九百七十四兩四分一釐內三成銀五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六釐 一司發毛頭紙價銀九百二十兩內三成銀二百七十六兩 一司發織造路緞價銀五口一十二兩五錢內三成銀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 一司發確黃例銀九百九十三兩內三成銀二百九十八兩八錢 一司發太原府營藥銀一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五釐內三成銀五十一兩二錢四分六釐 一司發太原府營官員兵丁獎賞馬乾銀一千兩內先扣減平銀六十兩三成銀十八兩二錢 一司發太原府營公費津貼銀八百二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內先扣減平銀四十九兩四錢八



分八釐又三成銀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  
遇閏加銀六十八兩七錢三分三釐內先扣  
減平銀四兩一錢二分四釐又三成銀一十九  
兩三錢八分三釐 一司發太原滿營加增官  
學薪水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內先扣減  
平銀八兩一錢一分三釐又三成銀三十八兩  
一錢二分七釐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二錢六分  
七釐內先扣減平銀六錢七分六釐又三成銀  
三兩一錢七分七釐 一司發大同鎮屬各營  
路確價並藥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一  
分八毫內三成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  
釐 一司發綏遠城兵餉車價銀四十七兩五  
錢一分二釐內三成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四  
釐 一司發陽曲縣修汾河堤堰工料銀四  
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六釐內三成銀一百四  
十九兩八錢一分九釐 一司發各屬昭忠祠  
祭品銀一百一兩一錢五分六釐內三成銀三  
十兩三錢四分七釐 一司發各屬 先農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西

壇祭品銀有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文武舉人  
會試盤纏銀有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進士坊  
匾有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各屬節婦建坊銀  
有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各屬解糧脚費銀有  
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京協各餉應需釘箱水  
脚脚價等銀有定款無定數 一司發向民隨  
徵並找領不敷運脚 綏遠城駐防俸饌三成二  
成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兩二釐六毫 遇閏  
○卷查咸豐四年綏遠城將軍盛 奏八旗官  
員俸銀減三成驍騎校領催前鋒馬甲領銀減  
二成其餘一概不減○又查咸豐九年戶部查  
綏遠城章程自八年正月起官俸役食心紅等  
項均應減三成兵餉及米豆草折銀兩均應減  
二成○又查同治三年二月二十日戶部議覆  
綏遠城將軍奏準官俸減三成驍騎校領催前  
鋒馬甲領銀減三成○又查光緒二年綏遠城

將軍奏準截留本城俸饌扣成平銀兩補放  
欠米光緒八年光緒十三年應任將軍均撥案  
奏準 右衛駐防俸饌三成二成銀二千三百七  
十一兩五錢三分四釐二毫 遇閏加增○原案  
饌減成 太原駐防俸饌三成銀二千七百七十  
條下 六兩六錢四分 遇閏加增○原案  
成銀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八釐  
遇閏加增○原案詳雜支三成條下○卷查光  
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準就餉練軍案內將此  
項二成銀兩撥作練餉之 文武各官養廉按品  
用原案詳練軍營制類 減成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壹

釐 卷查咸豐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戶部奏準咸  
豐六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太  
僕寺卿李維翰奏請暫停養廉以充軍餉當交  
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經該大臣等議將各  
直省文職一品至七品武職三品以上養廉暫  
行減成支放今雖軍務未平但閱時已久恐該  
員不敷辦公非所以示體恤所有各直省文武  
養廉著戶部查照京官增給俸銀章程酌覈具  
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體恤臣工有加無  
已之至意臣等伏查京官俸銀自王公以下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折給六成實鈔四  
成實鈔三成實鈔六品以上武職五品以上折  
成實鈔三成實鈔二成實鈔七品以下武職六  
品以下折給八成實鈔四成實鈔二成實鈔均按  
每銀一兩折京錢四吊算至各省文武各官  
廉文職一品至七品停給六成武職三品以上  
停給二成餘俱免其停扣復查臣部議覆閩省  
停給養廉章程督撫停給三成司道停給二成







成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  
遇閏應扣二成銀二千三百三十四兩三分五釐  
六毫。卷查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戶部  
咨山西司案呈准山西巡撫英桂咨稱據布政  
使常績呈蒙準部咨查先據山西巡撫具奏籌  
議變通兵餉案內山西省官兵俸餉請以八折  
放給實銀其文武各官養廉及驛站等款撥以  
七折仍放現銀以二成搭放銀票以一成撥放  
寶鈔等因上年該撫題請六年朋馬奏銷案內  
各款銀兩按實數在數目支給經本部行查在案  
今據該撫題請七年朋馬奏銷案內各款銀兩  
仍按實數在數目支給與奏准成案不符相應  
行文山西巡撫查明此案係照何款減成之處  
迅即登覆以憑覈辦其防兵騎缺及奉派出師  
並撥解各省馬匹缺額乾銀迅即造具細冊送  
部查覈等因遵查朋合銀兩一款於咸豐四年  
籌議兵餉案內並未議列此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且四五六等年朋馬奏銷俱經奉覆準銷是以  
七年遵照未經覈扣覆查朋合銀兩係在官兵  
俸餉內扣備備給買馬動用其餘銀兩俟奏  
銷覆准後報部充餉嗣因此款係在官兵俸餉  
內扣留以備各營買馬之用前經本司籌議當  
此經費支絀之際應將動用此項銀兩照依官  
兵額外俸餉世職等款自咸豐八年為始一律  
覈扣二成並減六分平覈實支銷茲奉行查除  
將現辦八年朋馬奏銷遵照扣減二成並減六  
分平覈實請銷暨缺額馬乾另案辦理外相應  
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先據山西巡撫題請七  
年朋馬奏銷案內支給各款銀兩並未減成經  
本部行查在案茲據覆稱朋合銀兩一款請自  
八年為始一律覈扣二成並減六分平覈實支  
銷等語應如所咨辦理其缺額旗綠各營兵丁  
馬乾銀兩仍合查照前咨辦理旗綠各營兵丁  
白事實卹三成銀二千餘兩內除緩遞城三成

銀四百餘兩留備該城兵丁白事不敷銀兩查  
成豐九年戶部咨查各營兵丁每年應領白事  
賞銀前經該撫咨稱籌款支給毋庸提動地丁  
惟咸豐八年該省雜款俱減三成此項賞卹自  
應於咸豐八年起覈減三成以實銀七成支給  
卹賞二成銀兩無定數 卷查咸豐七年十一月  
陣亡殉難應給卹賞銀兩者在地丁項下先行  
減半支給按兵餉章程以八折扣發所餘二成  
作為協濟各 至嘉慶七年酌減耗羨案內刪除  
各州縣傾銷元寶火工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  
六錢酌減各州縣繁費十分之二銀二千六百  
六十四兩又酌減巡撫藩臬兩司心紅紙張十  
分之三銀一千五十兩又酌減巡撫暨藩臬兩  
司衙門書吏飯食人役工食十分之一銀四百  
五十七兩六錢又酌減提塘報資十分之二銀  
六百四十兩共刪減銀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二  
錢放款時已照減數坐扣奏銷時即照減數造  
報故不另作收 卷查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戶部奏準稽查本年三月內  
臣部酌議查辦各省耗羨章程案內欽奉  
諭旨將五年各省耗羨盈餘內借款實成各  
該省撫運行查明實數補歸原款並將虧支耗  
羨之數各就該省情形酌量刪減其各項開款  
銀兩共有若干亦著詳查開單具奏並令該省  
將近五年案卷通行查對俟各省奏到之日再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辛

行覈辦等因欽此當經臣部行文各省督撫欽遵查辦覆奏去後嗣據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將廣東省每年動支耗羨酌量刪減並實存各款銀兩查明覆奏經臣部奏明俟各該省奏報到日彙齊覈議欽奉 諭旨著再寬予兩月之限該督撫等務須遵照前旨逐款詳查於限內開單具奏儘再遲逾即著戶部將逾限之該督撫參奏交部按例議處等因欽此欽遵通行亦在案今查陝西等省尚未據該撫依限造報殊屬遲延應請 旨飭取該撫等遲延各職名咨送吏部覈議仍令逐款詳查作速開單具奏以憑覈辦其餘各省均據該督撫等於限內陸續奏報臣等伏查隨時動用各款業經臣部於前次酌議案內聲明數逾五百兩以上者即令奏明請 旨如有擅行動用不準咨報請銷並責令著落賠補在案應毋庸置議外所有章程案內奏請刪減之廣東奉天山西湖北山東直隸安徽江西廣西雲南福建甘肅江蘇湖南四川等省各款目共計銀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五分七釐其河南浙江貴州等省俱聲明無從酌減仍請按照舊款支給等語臣等悉心籌酌各省動支耗羨或統入辦公名目或賍陳雜款支銷雖地方情形不同而款項略相彷彿其自行刪減之各該省內惟廣東銀數較多但所刪名目內有裁官養廉一項是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辛

浮費而昭覆實臣等謹將耗羨章程案內比較應刪除各款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行令刪除項下 山西省 刪除領銷元寶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 以上各款應令各該督撫盡數刪除以節浮費如實在不能刪除應令該督撫奏明辦理並造冊送部 行令酌減項下 山西省 酌減巡撫紙張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 酌減藩司紙張銀一千八百兩 酌減臬司紙張銀一千一百兩 酌減提塘報資銀三千二百兩 以上各款應令該督撫酌中覈實支給以歸節省如實在必需亦應令該督撫奏明辦理並造冊送部 又查嘉慶七年三月初六日戶部咨覆巡撫伯麟咨據布政使陳文緯接察使金應琦會詳前事等因遵查各州縣領銷元寶火工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應遵照部議全數刪除以節設繁費銀兩本有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以爲各州縣心紅

並一切文移及造冊紙張等項之需嗣於乾隆五十一一年間經前撫福祿爲添設太原清營馬步甲應需銀四兩無項動撥已在繁費項下照數酌減銀四千兩奏準撥入兵餉現在僅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兩各州縣分領本屬無多今遵照部議於前項繁費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兩內再行酌減十分之二應減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所有巡撫衙門額設心紅紙張銀二千兩書吏飯食銀一千兩貼書工食銀六十四兩各項人役工食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爲本指人役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共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本司衙門心紅紙張銀一千兩書吏飯食銀八百兩共銀一千八百兩共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以上巡撫藩臬三衙門共心紅紙張銀三千五百兩書役飯食工食共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內各酌減十分之三共減銀一千五百五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三

其巡撫藩臬三衙門書役飯食並人役工食因近年事件繁多不但毫無浮費且餉口雜費既奉部議亦應量為刪減查巡撫藩臬三衙門書役飯食人役工食共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應酌減十分之一共減銀四百五十七兩六錢又提塘報資銀三千二百兩為紙筆本箱布包等項之需雖無浮費亦宜遵照部議量為酌減應請將前項報資銀三千二百兩內酌減十分之二減銀六百四十兩以上刪除傾銷火工並酌減各項通共銀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二錢應請即以奉到部文之日起按數刪減除俟造報嘉慶六年耗羨奏銷時於冊內刪減造報外相應會議具詳查覈咨部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前經本部議奏各直省耗羨章程案內奏明將有定款有定數有定款無定數二項內分別應刪應減條目開單行令各該省撫遵照刪減報部在案今據該撫咨稱奉部行令刪除各州縣傾銷元寶火工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遵照部議全數刪除又酌減項下各州縣繁費銀本有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以為各州縣心紅紙張之需嗣經添設太原清營馬步甲應需儀銀四千兩無項動撥已在繁費項下照數酌減奏准撥入兵餉現在僅餘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兩各州縣分領本屬無多今遵照部議再行酌減十分之二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又巡撫藩臬心紅紙張共銀三千五百兩各酌減十分之三銀一千五百兩又巡撫藩臬三衙門書役飯食並人役工食共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因近年事件繁多不但毫無浮費且餉口雜費既奉部議亦應量為刪減應酌減十分之一銀四百五十七兩六錢又提塘報資銀三千二百兩為紙筆本箱布包等項之需雖無浮費亦宜遵照部議量為酌減酌減十分之二銀六百四十兩以上刪除酌減共銀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二錢俟造報嘉慶六年耗羨奏銷時於冊內分晰刪減造報等語查前項額設各款銀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三

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今既據該撫酌減共銀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二錢本部逐一查覈尚屬據實刪減應如所咨辦理其每年仍應支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應會該撫造入嘉慶六年耗羨奏銷冊 ○戶部減半餘平銀一萬七千餘兩 舊例山西省凡有解部錢糧每千兩八年奉 旨減去一半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此 ○又查雍正十二年戶部奏稱查撥解部庫銀兩已據各處將減半餘平銀一十二兩五錢隨同正饌附搭解部惟協撥解部亦未造報請議請自雍正十二年為始於年底造冊報部酌量提解 ○又查乾隆三年奉 旨交部庫與存留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欽此 ○又查嘉慶五年十二月戶部奏前經大學士慶 奏請通行各省將減半平餘銀兩是否歸入耗羨咨部覈辦等因行據山西巡撫覆稱徵耗羨銀內劃出解部並非有徵收之款自乾隆三年奉 旨解部後按年扣存隨同公費冊內造報咨到部應請嗣後凡協濟外省及本省一切支銷銀兩應扣餘平仍照舊例另為扣儲藩庫備用以符定制 ○又查咸豐十年戶部奏令各省將實存減半平餘銀兩委解部庫備充京餉 ○又查光緒四年七月戶部咨覆山西造報光緒元年應扣減半平餘銀兩清冊內開光緒元年額徵正項銀三百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七釐內除不加耗外實應扣加耗正項銀九分三釐每百兩扣減半餘平銀十四兩一錢九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宗

一給書院膏火銀一千兩 一給做員回籍路費銀二百八十四兩 一給和林格爾等廳運米脚價等銀二千九百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一給應州等州縣運米豆脚價等銀一千四兩三錢七釐 一給永濟等州縣供應川省土司人等往返食物車價等銀四百九十二兩 一給永濟等州縣供應伯克回日等用過車價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六釐 一給永濟等州縣供應吐魯扈特台吉人等用過食物等銀四兩五錢九分三釐 一給大同朔平二府前和利林格爾等廳解運右衛綏遠等處米豆脚價銀六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 一給大同朔平二府屬領餉脚銀六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 一給未領餉脚費銀二十八兩六錢二分 一給五寨天鎮二縣典史借領修理衙署銀三百九十九兩九釐 一給宣化大同二鎮派往科布多換防口糧等銀八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又查道光二十三年八月

巡撫梁萼函咨戶部內稱據布政使喬用遷呈稱準戶部咨本部具奏各省文武廉俸暨雜支等款擬照京內減平支放並雜支款內可否裁停行令各省督撫等查明報部以憑彙奏又復奉部咨各省造冊送部各等因到司遵奉部單即防照直省造冊送部各等因到司遵奉部單開列各款分別應行減平應毋庸減平仿照直省冊式開送送部又雜支項下喇嘛俸糧等款均係按年動給之款並無浮冒難以裁停應即減平支放惟官俸及食文職養廉內有應行扣免之處並繁費內撥充兵饑及有歸入起運項下報撥之項未便一體減平隨冊聲明其不在部另行查出之款亦各造一冊呈送所有減平銀兩每百兩照京平扣六兩之例以奉準部咨之日為始凡內司請領應扣平銀另款存貯如各州縣留支俸工養廉等款應令將扣平銀兩按數解司所有領過銀兩未經扣平者均以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將應扣平銀一律補扣解部

晉政輯要 卷一五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宗

等情據此相應咨部示覆。造送戶部單內應行減平支放各款清冊內開 一官俸夜食 一武職官養廉 一進士舉貢牌匾花紅公宴 一營中公費 一臺山喇嘛俸糧 一置買細絹 一太原等府屬供應各兵不敷米價 一太原等州縣加增鋪司兵工食 一石樓縣各役不敷工食 一河津縣渡夫工食 一歸化等處斗級工食 一巡撫衙門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 一布政司衙門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 一按察司衙門心紅紙張並書役飯食 一提塘報資 一口外各通判運送米脚價費 一州縣繁費 一書院膏火 一徵員回籍路費 一和林格爾等廳運米脚價 一應州等州縣運送米豆脚價 一永濟等州縣供應川省土司人等往返食物車價 一永濟等州縣供應伯克回日人等用過

車價 一永濟等州縣供應吐爾扈特台吉人等用過食物 一大同朔平二府並和林格爾等廳解運右衛綏遠城等處米豆脚價 一大同朔平二府屬領餉脚 一未領餉糧脚費 一宣化大同二鎮派往科布多換防口糧。造送不在部單內應行減平支放各款清冊內開 一管解京協各餉委員釘箱水脚 一晉陽書院生童膏火 一陽曲縣歲修護城隄堰 一造辦平好鐵價脚 一造辦毛頭紙價脚 一編造生素絹工價 一織造農桑絹工價 一歸化綏遠二同知買補倉穀雜費。造送戶部單內毋庸減平應請照舊支放各款清冊內開 一兵餉 一差兵盤費 一州縣驛站不敷夫馬工料 一文場經費 一文武舉人會試盤纏 一武場經費 一祠廟祭品 一廟戶陵戶工食 一學租 一廟生飯糧 一刊刻時憲書紙價 一年老殘廢兵丁養贖 一刊











造開源節流案內劃定各項減平款目清冊內  
稱據布政司會同清源局司道詳稱案內戶部  
咨酌擬開源節流案內劃定各項減平款目清冊內  
條當經遵照先將支放減平情形彙同開源節  
流各案繕具清單詳請具奏在案遵查晉省先  
後奉部覆準除兵餉馬乾守糧半價廟祭品  
年奉部覆準除兵餉馬乾守糧半價廟祭品  
孤貧冬衣布疋花獄囚口糧驢車地租並解京餉  
等銀解部飯食等銀協接外省餉銀均毋庸減  
平外其文武職官養廉俸薪各役工食五臺山  
喇嘛俸糧農桑絲價歲貢花紅汾河隄堰工料  
生索絹疋工價毛頭紙價鋪司工食提塘報  
資運米脚價各州縣解費解糧脚費平好銀例  
價例脚等款俱應減六分平支放第二案係成  
豐七年奉準部咨除毋庸減平各款外其驛站  
夫馬工料陵戶工食時憲書紙價廉生餉糧土  
子膏火旗絲各營公費並演放槍藥鉛等項  
亦皆減六分平支放至世職俸銀各營朋合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價解銀釘箱水脚壽民節孝建坊廩給口糧武  
職額外一半養廉緩遠城解將軍等官俸廉公  
費等銀俱係每年有定款無定款之項亦應減  
六分平支放又旗綠各營官兵傷亡賞卹借支  
行裝台吉土司回過境食物車價供應客兵  
糧草舉人牌坊會試盤纏文武科場經費採買  
兵糧膳錄書手工食等項俱係年有年無之款  
亦應減六分平支放第三案係此次奉準奏定  
開源節流案內將練勇餉銀及一切雜  
項均照湘平每兩扣銀四分一律扣平支  
放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光緒九年分晉省支  
撥軍餉銀兩扣銀四分一律扣平支  
撥七軍餉銀兩扣銀四分一律扣平支  
光緒十一年起改照湘平每兩扣銀四分  
所扣銀兩另行存儲報部候撥其薪水一項現  
無支款嗣後如有應支亦即一律扣收湘平以  
符定章除減成一項另行造冊送覈外所  
有查明晉省留支司領銀兩內扣平不扣平及

扣湘平各項分別款目造具細數清冊理合詳  
請察覈咨部查照等情擬合咨送等因。司總  
清冊內開 計開 不減平各款 一廟廟祭  
品行香紙燭銀 一旗綠各營官兵俸餉馬乾  
銀 一旗綠各營兵丁米折銀 一旗綠各營守  
修理軍裝製造鉛丸等項銀 一旗綠各營守  
糧半價銀 一旗綠各營兵丁米折銀 一旗綠各營守  
贖銀 一孤貧冬衣花布銀 一旗綠各營守  
水棉衣煤炭藥餅等項銀 一旗綠各營守  
流人犯鹽菜口糧銀 一災賑賞給賞借口糧  
籽種倒房修費等銀 一旗綠各營守  
本等餉銀 一旗綠各營守  
款銀 一旗綠各營守  
戶部減平餘平銀 一旗綠各營守  
一酌留布政司交盤飯食銀 一旗綠各營守  
主考路費等銀 一旗綠各營守  
官俸銀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四  
釐內除應扣缺荒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四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又除積攤缺荒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又  
除扣三成銀五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四分五  
釐四毫外實支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八  
錢七分二釐六毫劃定減平銀七百一十九兩  
三分二釐三毫 一職正佐各官養廉銀二  
十萬八千八百一十兩內扣一三三三三三三  
八百八十七兩外實支銀一萬七千七百九百  
二十三兩劃定減平銀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  
錢八分 一各州縣繁費銀一萬四千七百五  
十六兩內除酌減銀四千兩又扣三成銀三千  
九兩二錢劃定減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五兩  
分二釐 一各屬歲貢花紅銀七百五十六兩  
內除三成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外實支銀五  
百二十九兩二錢劃定減平銀三百一十七兩  
五分二釐 一各屬衙門各役工食銀七萬  
七千八百三十四兩二錢九分內除三成銀二萬  
三千五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外實支七萬零



四千四百八十四兩一分	劃定減平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四分六毫	一各屬斗級工食銀	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四分	錢內除三成銀九百七	一錢八分劃定減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	分入毫一各屬酌留舖司兵工食銀四千五	百一十八兩二分錢內除三成銀一千三百五	五兩四錢六分	外實支七成銀三千一百六十	二兩七錢四分	劃定減平銀一百八十九兩七	錢六分四釐四分	一各州縣勝夫工食銀一	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	二釐內除三成銀	四百五十五兩九錢八分	八釐六毫外實支銀	一千六十三兩九錢七分	三釐四毫劃定減平	銀六十三兩八錢三分	八釐四毫	一各州縣	水手工食銀三百一十五兩二錢五分	八釐內	除三成銀九十四兩五錢七分	七釐四毫外實	支銀二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	六毫劃定減平銀	一十三兩二錢四分	八毫	一各州縣解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卷十五

戶制庫藏

一各州縣解糧

銀二百兩內除一成	銀二十兩又扣三成銀五	十四兩外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劃定減平銀	七兩五錢六分	一撫院衙門筆帖式俸銀五	十六兩內除三成銀一十六兩	八錢外實支銀	三十九兩二錢	劃定減平銀二兩三錢五分	二釐	一撫院衙門筆帖式紅紙張並書	吏飯食工食銀六千五百六十八兩	四錢內除	三成銀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二分	外實支銀	四千五百九十七兩八錢八分	劃定減平銀二	百七十五兩八錢七分	二釐八毫	一豐贖庫	官各項人役工食等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	內	除三成銀四百八十四兩二錢	外實支銀一千	一百二十九兩八錢	劃定減平銀六十七兩七	錢八分	一京塘報房人工紙張並省塘	本箱布包銀二千五百六十兩	內除三成銀七	百六十八兩外實支銀一千七百九十二兩	劃	定減平銀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二分	一農桑絲價	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	二釐內除三成銀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卷十五

戶制庫藏

一農桑絲價



工料銀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六釐內除三  
 成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九釐實支銀三  
 百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七釐劃定減平銀二十  
 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長治高平二縣織造滌  
 納價銀五百一十二兩五錢內除三成銀一  
 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實支銀三百五十八兩  
 七錢五分劃定減平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五  
 釐 一大湖二府屬解運右衛米豆腳價銀一  
 千七百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內除三成銀  
 五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實支銀一千二  
 百一十六兩九分七釐劃定減平銀七十二兩  
 九錢六分六釐 以上各款係道光二十三年  
 奉准減平支發共劃定減平銀一萬八千七百  
 兩九錢五分七釐四毫 新案減平項下  
 各州縣驛站夫馬工料銀一十七萬五千九百  
 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內除官支小建併錢  
 易銀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  
 實支銀一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釐劃定減平銀九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  
 八毫有閏之年共應支驛站除官支小建併錢  
 易閏月棚廠外實支銀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七  
 兩四錢四分六釐四毫應扣減平銀一萬二千  
 二百兩八錢四分六釐八毫 一各州縣驛站  
 馬價銀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內除皮驢變價銀  
 三百四十八兩外實支銀五千二百二十兩劃  
 定減平銀三百一十三兩二錢 一歸化清和  
 托薩等五廳夫馬工料銀一千六十六兩四錢  
 六分四釐內除錢易銀五十七兩六錢八分八  
 釐又扣六日小建銀一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  
 外實支銀九百九十一兩一釐劃定減平銀五  
 十九兩四錢六分一毫有閏之年共應支驛站  
 除錢易小建併閏月棚廠外實支銀一千四百  
 九兩一錢四分三釐應扣減平銀六十二兩九  
 錢四分八釐六毫 一殺虎口驛傳道加增雜  
 支銀二百二十兩三錢劃定減平銀一十三兩  
 二錢一分八釐 一臨汾解州等州縣陵戶廩

戶工食銀四十五兩內除三成銀一十三兩五  
 錢外實支銀三十一兩一錢五分劃定減平銀一  
 兩八錢九分 一布政司豐贖庫大使加品俸銀  
 八兩四錢八分內除三成銀二兩五錢四分四  
 釐外實支銀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劃定減平銀  
 三錢五分六釐二毫 一布政司經歷照磨承  
 辦時憲書紙價銀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六  
 釐內除三成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一釐  
 外實支銀六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劃定減平  
 銀三十七兩六錢八釐 一晉陽書院掌教脩  
 膳士子膏火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劃定減平  
 銀六十八兩六錢四分 一各州縣廩生俸糧  
 銀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內除三成銀二千五百  
 九十三兩二錢外實支銀六千五百一十兩八  
 錢劃定減平銀三百六十三兩四分八釐 一各州  
 縣留支膳錄書手工食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  
 七分三釐內除三成銀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一  
 釐九毫外實支銀一百三兩二錢三分一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毫劃定減平銀六兩一錢九分三釐九毫  
 綠營公費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九釐  
 內除三成銀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三  
 釐外實支銀八千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六  
 釐劃定減平銀四百八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  
 一太原駐防滿營公費及官學教習薪水銀  
 一千九百六十四兩內除三成銀五百八十八兩  
 外實支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  
 十二兩三錢二分 一太原駐防滿營兵丁演  
 放槍炮檄礮藥鉛等項銀一百七十五兩內除  
 三成銀五十二兩五錢外實支銀一百二十二  
 兩五錢劃定減平銀七兩三錢五分 以上各  
 款係咸豐八年奉準支發共劃扣減平銀一萬  
 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四分一釐 以上各  
 案通共減平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兩九分  
 八釐四毫查開源節流彙報部案內敘明晉  
 省通年共減平銀三萬二千餘兩較之此次劃  
 定減平數目計多開銀四百四十一兩零內因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完

歸化各廳應解緩遠城額徵並折徵米石現已  
改收折色節省運米脚價共銀四千九十六兩  
零又裁兵案內裁減武職養廉銀四千九百四  
兩又裁減各營公費銀一千餘兩又官俸內續  
攤補雜案河耗羨銀一百八兩零以上四款共  
銀一萬一百餘兩內除扣三成外共計應刪除  
減平銀四百四十一兩零合併聲明 每年銀  
有定款無定數應扣減平各款 一世製俸銀  
一各營朋合馬價銀 一委員解饒釘箱水  
脚銀 一驛站廩給口糧車脚等銀 一豐鎮  
商遠清水河三廳解交緩遠城庫銀兩傾銷  
舖脚銀 一壽民節孝建坊銀 一支給老民物  
價銀 一歸化副都統俸薪紙張併將軍養廉  
心紅紙張銀 一緩遠城同知解將軍旗  
官員俸薪公費烏料二城經費等銀 一各營  
武職額外一半養廉銀 一年有年無應扣減平  
各款 一各吉土司回日過境食物車價銀  
一供應各兵糧草銀 一烏料二城換防官兵

駝馬豆草銀 一旗綠各營官兵借支行裝俸  
賞等銀 一旗綠各營官兵傷亡賞卹銀 一  
陣亡官兵全半葬祭碑價銀 一採買常平倉  
穀價銀 一買補平糶穀價銀 一差兵盤費  
銀 一緩遠城同知解買補莊頭各年缺額米  
豆雜費銀 一緩遠城同知採買兵米價銀  
一緩遠城同知解採買土獸特各年米價雜費  
等銀 一文科經費銀 一武場筵宴併武舉  
頂帶衣袍銀 一文武舉進旗扁花紅銀  
舉人坊牌銀 一文武舉人會試盤纏銀  
膳錄書手工食盤費等銀 一司領清册內開  
舊案減平項下共銀九千一百六十三兩六錢  
三分七毫 新案減平項下共銀四千四百五  
十二兩九錢一分二毫 留支清册內開 舊  
案減平項下共銀九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  
分六釐七毫 新案減平項下共銀六千六百  
五兩二錢三分八毫 扣湘平清册內開 計  
開 一撫標精兵練軍馬隊一旗步隊左右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完

營通年六六六小建共實支銀五萬五千四百  
三十六兩八錢二分按每兩扣銀四分應扣湘  
平銀二千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  
太原鎮練軍馬隊左右二旗步隊左右前後四  
旗通年按六六六小建共實支銀七萬九千二  
百四十九兩三錢二分按每兩扣銀四分應扣  
湘平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  
一大同鎮練軍馬隊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旗步  
隊一營通年按六六六小建共支銀一十二萬  
一千二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按每兩扣銀四  
分應扣湘平銀四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  
八釐 一練軍馬步各營旗火藥鉛九火繩等  
項通年共支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五錢四分  
按每兩扣銀四分應扣湘平銀四百八十二兩  
四分六釐 一練軍馬步各營旗每年應支歲  
修營房銀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按每兩扣  
銀四分應扣湘平銀七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  
一練軍馬步各營旗每年應支冬巡煤炭銀

一千兩按每兩扣銀四分應扣湘平銀四十兩  
一緩遠留防馬隊營每年由司籌動銀一萬  
兩按每兩扣銀四分應扣湘平銀四百兩  
上共應扣湘平銀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三  
錢一分二釐 有定款無定數項下 一練軍  
馬步各營旗貨卹白事等銀 一修製軍裝器  
減龍袋牙杆等項工料價值銀



附 酌留封儲銀兩○太原駐防滿營備借銀兩

酌留封儲布政司庫銀二十九萬兩現在無典  
內載雍正五年覆準嗣後直省田賦戶部於每  
年春撥時將督撫冊報實存應解京餉銀內酌  
量地之遠近大小酌銀存貯之多寡豫為留  
存以備該省不時之需其酌留之銀令該督撫  
等公同分貯藩庫如有動用之處該督撫題明  
方准動用戶部仍於秋撥時再為酌留其餘實  
存銀數均於春秋二撥案內悉行解部山西布  
政司庫酌留銀二十萬兩○又載乾隆五年議  
準各省分貯急需銀有因軍需動用者亦有始  
終未經動用者若久貯不加查覈恐日後漸啟  
侵虧於急切需用時轉多貽誤令該督撫酌量  
地方情形是否應分貯抑或歸併司庫酌留項  
下備用妥議咨部○又載又覆準山西原分貯  
銀十五萬兩仍分貯各府庫四萬兩餘十一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兩提回司庫○卷查乾隆十九年添儲朔平府  
庫銀九萬兩○又查乾隆二十七年提歸司庫  
銀八萬兩計布政司庫封儲銀二十九萬兩○  
又查嘉慶元年十二月戶部咨將山西司庫封  
儲銀二十九萬兩全數撥入嘉慶二年兵饑項  
下動支俟地丁徵解之時歸還原款因歷年地  
丁動撥無存封儲銀兩無項歸還○又查嘉慶  
四年戶部奏奉 諭旨籌歸各省封儲備  
用銀兩令在外捐監項內陸續歸補等因嗣於  
嘉慶十七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十一年十三年  
十七年二十一年七年七次共在捐監正項內動撥  
歸補過司庫封儲銀三十萬三千七百九十兩  
尚未歸補司庫銀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兩○又  
查嘉慶二十年河東地震辦理撫恤題明動用  
司庫封儲銀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五  
分○又查道光六年七月戶部咨籌備新疆軍  
需奏明動撥司庫酌留封儲銀一十萬兩委員  
解赴陝甘總督衙門交納○又查道光二十

年八月戶部咨福建省請撥軍需銀兩奏明動  
撥山西司庫酌留封儲銀一十五萬兩委員解  
赴浙閩總督衙門交納○又查咸豐三年撥解  
內閣學士房保軍餉動用司庫酌留封儲銀八  
千二百兩○又查同治六年十二月撥解本省  
防餉動用司庫酌留封儲銀六十三兩○又查  
光緒十一年二月撥解甘肅新餉動用司庫酌  
留封儲銀八錢五分計原儲銀三十九萬兩全  
行動用○太原駐防滿營備借銀一千五百兩  
無存○卷查乾隆三十五年戶部咨令撥銀一千五百  
兩酌借與太原滿營官兵出差等事之用當在  
庫儲乾隆二十九年存贖耗羨項下如  
數提儲○借項條款詳兵制門公費類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寄儲緩遠城等處減平銀兩○寄儲河東加  
緩遠城旗庫支放各款減平銀兩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月初五日戶部咨准緩遠城將軍宗室奕奕

本旗庫每年支放印房等處紙筆煤炭蠟燭羊

皮斗蓬腳價飯食等十款應否減平咨部示覆

等語本部查前項各款均係雜支銀兩自應一

律減平免發並令該將軍即將所減平銀按數

解交山西藩庫彙解部庫仍專案報部查覆並

知照山西巡撫可也○又查道光二十四年戶

部咨准緩遠城將軍宗室奕奕查房租項下

動放印房等處紙筆煤炭蠟燭羊皮斗蓬腳價

飯食等項十款銀兩奉部覆準一律減平免發

即將減平銀兩按款解交藩庫彙交部庫仍專

案報部查覆等情查此項銀兩為數無多未便

專員解送請俟每年七月底止將一年所減銀

兩批交本城糧餉同知由藩庫請領秋季餉銀

之便解交藩庫等因應如所咨辦理仍○歸化

專案報部查覆並知照山西巡撫可也

城土默特旗庫支發各款減平銀兩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戶部咨准緩遠城將軍宗室奕奕

咨本旗土默特旗每年應支操演兵丁盤費以

及運差官兵盤費驛站需費祠廟祭品銀兩孤

貧口糧等項俱照舊支放外其緩遠城將軍庫

支養廉銀五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歸化城副

都統歲支養廉銀六百兩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彙款解部仍專案報部查覆並知照山西巡撫  
可也○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戶部  
咨准歸化城副都統奎英咨稱準戶部咨歸化  
城副都統衙門領出公費等銀內每年應扣減  
平銀兩按年自行造冊解部庫等因查本衙  
門自光緒十二年正月以後應扣平銀若干遵  
部咨按年自行造冊委○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二處支發各款減平銀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鎖拷皮襖衣服肉食等項銀兩俱由正項銀內  
動支其各廟香燈及春秋二季需用香燭供獻  
製造各物木箱木匣包袱工線出差官兵等  
製裝各處津貼歲修泥抹置辦黃白奏摺賞給  
滿洲額項下支放等柴薪銀兩等項俱由歲徵房  
園租項下支放不敷用仍由正項提撥銀兩  
歸入房租項下使用可也應行減平支放咨請  
部示等因查烏里雅蘇臺將軍參贊大臣等歲  
支養廉並烏里雅蘇臺副都統職銜總管等官歲  
俸銀兩應一律減平其餘各款係在新疆經費  
之列應毋庸議減平以庫平支放並令即將減  
平銀兩報部查覆並知照山西巡撫可也○又查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咨准定  
邊將軍桂 咨查科布多參贊幫辦大臣向無  
職俸每歲僅支養廉銀兩以及三處章京筆帖  
式換防滿洲綠營官兵卡倫侍衛四章京筆帖  
班公扎薩克台吉等官兵卡倫侍衛四章京筆帖



馬牛隻官兵並屯田各站卡倫官兵明阿  
 特額魯特大小錢糧官兵等皆係歲支鹽菜銀  
 兩惟明阿特額魯特扎哈沁阿勒臺烏梁海阿  
 勒坦渾爾烏梁海散秩大臣副都統總管等官  
 俱係歲支俸銀學習六班杜爾伯特土爾扈特  
 霍碩特烏梁海等旗官員應支鹽菜銀兩屯田  
 拔割田苗兵丁賞給銀兩安廟香燈銀兩每  
 歲各臺站廩給半價賞給滿營綠營兵丁柴薪  
 並看守監獄兵丁燈油柴薪採買煙斤官學生  
 紙筆銀俱由正項銀內動支其眾安廟念經所  
 需茶課及春秋二季祭祀需用羊隻香紙燭酒  
 等銀賞給阿勒臺烏梁海阿勒坦渾爾烏梁海  
 進貢皮張羊酒麩銀賞給綠營蒙古兵丁鞍  
 射鑽跌馳馬鞍布酒麩銀賞給綠營蒙古兵丁  
 撥燈油柴薪銀兩辦理三處事務處燈油柴薪  
 銀兩辦理蒙古事務處放給監禁人犯囚衣皮  
 服銀兩並放給出差官兵製裝銀兩採買屯田  
 所需農具等銀俱由歲徵房租項下支放備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不敷或請由烏里雅蘇臺房租項下動撥或指  
 請部示由本處正項銀兩提撥歸入房租項下  
 使用是否應行減平各部示覆等因查科布多  
 參贊幫辦大臣歲支養廉自應一律減平其餘  
 各款均毋庸議減仍以庫平支放並令即將減  
 平銀兩轉飭按數解交山西藩庫彙款解部仍  
 專案報部查覈並知照山西巡撫可也。又查  
 同治九年十月十四日戶部題為奏銷事  
 據定邊左副將軍麟興等將北路烏里雅蘇臺  
 科布多二處同治五年分供支駐劄將軍大臣  
 官兵人等養廉鹽菜銀糧並收獲草生各項牲  
 畜造冊送部彙覈具題前來查冊開另冊造報  
 同治五年分扣過將軍大臣官員減平銀一百  
 五十七兩一分六釐一供支科布多參贊幫辦  
 各大臣養廉銀內扣過減平銀六十一兩一分  
 三分五釐又冊報供支該大臣等養廉銀內扣  
 過減平銀一十六兩八錢等語查此案扣平銀  
 兩已據定邊左副將軍咨明準其抵充本處次

年兵餉册解送歸道查收轉解仍  
 合造入兵餉册內分晰報部毋得遺漏  
 河東加復俸餉銀一千兩 卷查光緒九年五月  
 札布政司內開案準戶部咨奏加京員津貼請  
 飭各省籌款按年解部等因到院當經鈔奏行  
 知在案茲據河東道詳稱案奉戶部劄同前由  
 竊維此案係大部奏請籌款議加京員津貼奉  
 旨諭允自宜設法按期籌解惟指山山西  
 籌銀三千兩道庫應解若千敬祈訓示等因據  
 此除批查津貼京員一款本部院酌覈應由司  
 庫籌撥銀二千兩道庫籌銀一千兩該道即便遵  
 照籌撥按期搭解應用等因印發外合亟札飭  
 札到該司即便遵照移會河東道照數按期與  
 司籌之款彙齊搭解。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  
 戶部奏準此項津貼名目改為另款加復俸餉  
 兩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此處為空白欄位，僅有表格框線）



附載舊例 咸豐年間試辦銀票錢鈔案

咸豐三四年戶部頒發官票寶鈔開設官錢鋪

試辦咸豐八年停用票鈔官錢鋪裁撤

九月二十七日戶部咨官票所案呈查先經本

部具奏推行官票願發各省一摺於咸豐三年

七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於七月

二十一日具奏添製官票應辦事宜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各省遵照在案

現在官票業已製造齊全定於九月初四日頒

發山西官票銀十萬兩計官字一兩票二千張

殿字三兩票一千張盤字五兩票一千張

十兩票四千張樓字五十兩票一千張共票九

千張合銀十萬兩除劄行順天府於是日派員

赴部承領給與批迴由驛馳遞外相應行文山

西巡撫轉飭遵照本部奏明章程辦理並將批

摺派員赴部繳銷以昭慎重仍將收到官票及

摺放日期先行報部備查可也○又查咸豐四

年五月十九日戶部咨本部具奏錢局移設

山西派委司員隨藏珠周悅讓前往辦理議由

部局造發官票銀一萬兩寶鈔制錢二萬串文

解交山西藩庫收存作為鑄本由差員陸續領

用等因當經抄錄原奏清單行文該省查照在

案今本部由銀庫提官票銀一萬兩由寶鈔局

提寶鈔制錢二萬串並另頒騎縫鈔記票根簿

一本應先發給山西省提塘官薛步驚赴部領

應該提塘齋送至日轉飭照數收先先行摺放

應用易換銀兩以便錢局委員到省至日隨

時請領以作鑄本之用可也計發銀票鈔九封

每封一百張計銀一萬兩錢鈔票三十二封每

封五百張共制錢二萬串另頒發騎縫鈔記票

根簿一本鈔票清單一紙○又查咸豐四年閏

七月二十八日巡撫恆春奏籌議變通兵餉並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支發各款搭放票鈔開設官錢鋪試辦案內

明部中所發官票寶鈔必須遵設官錢鋪添用

錢票搭放大錢以期運實於虛票鈔通行無滯

擬請即委太原府同知陽曲縣知縣暫行妥覓

殷商先即開設一鋪所有應領銀錢若干及將

來收放各事宜另行嚴立章程刊飭遵辦一切

搭放票鈔請以咸豐四年冬季為始惟係試行

之初立法慮有未盡統俟官鋪開設後察看有

無窒礙隨時詳請變通併查明銀票寶鈔如果

一律通行及日久破爛之處再行詳請咨部分

別補領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將

防兵口糧飭令防所各官體察情形再行詳請

並咨戶部外理合恭摺具奏八月十五日奉到

全稿詳布政司庫藏雜支三成條下○又查咸

豐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巡撫英桂奏為晉省停

用票鈔請將前設之官錢鋪裁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前於咸豐三四等年奉戶部

頒發銀票錢鈔來晉行令搭用當於咸豐四年

籌議即在本省一切領款內分別搭放並於省

城開設官錢鋪以資取用飭委太原府同知暨

陽曲縣知縣協同經理經前撫臣恆春奏明在

案嗣於七年復準戶部咨令自八年為始除兵

餉仍按八成給領外其餘雜支等款均以七折

現銀支給無庸搭放寶鈔等因當即行司移行

一體遵照辦理茲據藩司常續稟稱沈兆溥稟

文停止所有前設之官錢鋪自應即行裁撤飭

據太原府知府保齡等查明省城官錢鋪一切

銀錢事務均經歸著清楚並無虧短情弊業將

該鋪撤收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復查無異所

有晉省停用票鈔裁撤官錢鋪緣由理合恭摺

具奏本月二十七日奉到 ○又戶部頒發潞安

府糧臺官票並未發給使用 卷查咸豐七年五

月初一日戶部咨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自咸豐三年起至六年底止陸續頒發各省官  
票銀七百餘萬兩自行用以來已搭放若干收  
回若干現存若干均未詳細咨報相應開單行  
文飭查造冊專案送部計開藩安府糧臺官票  
銀一萬兩等因當經行司咨由軍需報銷局辦  
理又經總理軍需報銷局布政使恆福接察使  
沈兆溎冀甯道瑞昌查此項官票銀一萬兩並  
未動用咨司彙總造報又經布政使查此項官  
票銀一萬兩係奉大部另行頒發軍需局以備  
軍需應用之項並未由司奉發司中無案可稽  
仍咨由軍需報銷局辦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一 奏  
附載舊例

附載舊例 應屆攤捐案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巡撫塔永甯批準布政使

劉德按察使明山冀甯道趙 會議派捐公

費條款 卷查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巡撫

冀甯道趙 詳稱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

一日蒙憲臺牌開照得通省應辦公事無款可

動或難以請銷者公事不得不辦而無米難以

為炊於是酌覈情事之輕重或上下各官公捐

養廉或通省州縣捐派繁費此亦取擊易舉期

於公事克集而 國帑不致糜費亦兩便之道

也然此等公捐之案必保事出公舉毫無糜費

方可詳慎舉行若事出無名或稍滋濫觴即流

為藉公科派之漸不可不嚴加釐正者也本部

院蒞任以來察覈奏牘即知晉省派捐公費甚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一 奏  
附載舊例

繁屬員噴有煩言會經行令前署司徹底查開

各案公捐款目據造送省會西門外增築塔工

扣捐養廉幫貼科場扣捐經費書院膏火不敷

扣捐養廉塔站不敷扣捐繁費城守尉筆帖式

養贖不敷扣捐養廉解部飯食郵費無出扣捐

繁費陽曲縣辦公不敷公幫繁費辦造成效事

宜册攤捐工料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養廉

解部借支養廉公捐解費桌司繕書飯食扣捐

繁費刊刻三禮義疏公捐不敷工料辦解駝隻

公捐雜費院書加增工食扣捐繁費刊刻奉行

條例扣捐繁費修補臺工公捐養廉隆冬收養

貧民公捐經費大同府饑養軍駝公捐倒獎駝

價就現在公捐之案已有一十八案其中有長

年扣捐者有因事暫捐者雖皆事屬因公但其

間亦有因不能量入為出以致不敷別籌捐補

亦有踵事增華過於糜費動輒公捐當此微底

清查之際亟應嚴加釐剔詳定必不可已之條

款剔除無故扣之繁苛量入為出上下肅清



乃可杜絕流弊合亟飭議為此牌仰該司官吏  
照牌率理即便會同按察司冀甯道將從前所  
定公捐條款逐條確覈動銷案據何案斷不可  
少應照舊照捐何案可以博節辦理無誤公事  
竟可停其扣捐何案雖不可停其扣捐當可節  
減至各案捐扣銀兩或應盡歸司庫收發或應  
改歸何衙門經收經放悉心斟酌分案議定并  
將實應扣捐銀兩與扣捐繁費并原未指定養  
廉案費應扣銀兩就此三項通年合計養廉繁  
費每兩年應扣捐若干其未指定款項者一州  
縣半年應扣捐若干另為擬定開具清單一併呈  
送以憑察覈批奪均勿率忽遲延迅速等因到  
布政司移會到按察司冀甯道案此該本司道  
等會查得蒙憲檄令將從前所定公捐條款逐  
條確覈動銷案據何案應留何案應停何案可  
以節減至各項捐扣銀兩或必應盡歸司庫收  
發或改歸何衙門經收經放之處分案議定開  
具清單呈送察奪等因遵查各項公捐銀兩如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李

辦解駝隻雜費及大同府餵養軍駝例獎駝價  
併會城西門外增築埽工刊刻三禮義疏工料  
暨修補臺山工程與隆冬收養貧民經費等項  
均係因事暫捐歲非常有仍應隨時籌辦毋庸  
置議外所有每年應留應停應減各款逐條確  
覈動銷案據悉心酌議恭呈憲鑒 一解部飯  
食腳費應照舊捐解也查解部飯食銀兩解費  
實所必需司庫無項可動應請仍照原議在各  
州縣繁費銀內公捐銀二百四十兩解司給發  
庶管解之員得免貽累 一解部借支養廉解  
費應照舊幫給也查各官在部借支養廉解部  
還項所需解費自應於借領養廉之員名下幫  
給原議每百兩隨交解費銀二兩係出自借領  
養廉之員並非公捐之項應請仍照舊於解還  
塘站工食應照舊公捐也查塘站工食無項可  
動各省辦理均係捐項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  
縣繁費銀內公捐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九錢解

司給發以資辦公 一撫憲衙門本揭辦書工  
食銀兩應照舊攤解也查辦書工食向在司庫  
充公別款項下動支因開款銀兩時有無難  
以垂久經蔣前司詳請在於各屬繁費項下按  
年撥解銀二百兩遇閏之年加增閏月銀九十  
兩在案此係必需之項應請仍照原議台州縣  
解交司庫按季支給以資辦公 一臬司衙門  
書吏辦書餉銀兩應仍留給也查書吏辦書  
餉銀兩自係必需之項原議在各州縣繁費  
銀內撥解銀九百四十兩以資辦公自應照舊  
辦理但此項銀兩嗣後應令各屬按季徑解臬  
司衙門收放毋庸再解藩庫以免轉解交領之  
繁 一刊刻奉行條例價值應照舊攤解也查  
刊刻條例原係通省公事應備物料工價無項  
可動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攤解  
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存貯司庫覈實撥給  
一科場經費應照舊攤解也查每科不敷經費  
約需銀一千六百兩無項可以動支而承辦之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李

員又力難賠墊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府并同知  
通判以及直隸州三十四員養廉銀內分年按  
季扣銀三兩九錢二分一釐五毫六絲但此項  
銀兩係公捐經費未便司庫收放應令各府丞  
倅及直隸州按季解交太原府府庫俟需用  
之年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體制相宜而公  
事不致有誤 一書院膏火應節減捐解也查  
書院經費原計每年約需銀二千二百兩除  
應支耗銀一千二百兩生息銀二百一十六  
兩外只不敷銀一千餘兩上年將前司議請  
省養廉銀內公捐銀二千三百兩為數過多即  
或遇閏加增膏火及修葺房屋置辦什物等費  
宵留寬裕地步然耗羨生息之外每歲再添捐  
銀一千三百兩儘足敷用應請減捐銀一千兩  
以節糜費 一公幫陽曲縣繁費銀兩應分款  
捐解也查陽曲縣為會城首邑公務獨繁且院  
司道衙門每遇趕辦緊要文冊提用書籍俱費  
之首邑雇覓歲需工資不少經前司道議請每



年台各州縣於繁費項下公幫銀三千兩在案  
茲查籍書一項陽邑又責之縣書承辦實屬苦  
累下役自應於公幫繁費銀內劃出一千兩以  
為提用籍書工資第各衙門額辦之事固有常  
經額外繁重之案難以豫定遇事零星提取既  
慮前支後繼或有誤公且恐日久濫提仍致累  
及官吏本司道等分別各衙門事務繁簡約計  
應用籍書數日酌擬憲衙門奉添堂咨兩房  
常川籍書共十名并雇用籍書工資共銀三百  
八十兩藩司衙門銀三百四十兩臬司衙門銀  
二百四十兩黃道衙門銀四十兩共銀一千  
兩令各屬解交太原府庫按季彙交各衙門收  
發總各書吏自行雇用以除下役之累業經另詳憲  
後亦禁提用籍書以除下役之累業經另詳憲  
案其餘公幫繁費銀二千兩亦令各屬按季解  
太原府貯庫仍行轉給陽曲縣為辦公之需年  
底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公務不致掣肘而  
捐項亦無糜費矣 一城守尉暨筆帖式以及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李

撫憲衙門筆帖式養贍不敷應酌改辦理也查  
養贍不敷前司道暨各府州縣既情願按年議  
幫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亦屬解推美舉但係同  
列私情理宜各自致送若恐為數零星遲早不  
等或隨便彙交太原府按季分送庶以昭周  
恤之情而非出自派捐之項始為合宜 一事  
故人員無力回藉公捐路費應分別裁存也查  
佐雜微員無力回藉定例支給路費原係  
聖朝矜恤微員至意若道府州縣在任所得養  
廉較厚非微員可比即或家口繁重鄉關迢遞  
事故回藉資斧艱難同官各敦交誼自行量為  
幫助則可乃不論事故之員有力無力概行  
省公捐幫給殊非政體應行停止惟是微員回  
籍路費耗羨章程案內止額設銀二百八十四  
兩零為數甚窄每年照額動支之外遇有微員  
無力回藉者不能逾額支給殊為偏枯似應請  
將前項公捐路費銀兩酌留四百兩令各州縣  
按大中小缺捐解司庫為微員不敷路費之用

以昭矜恤 一辦造成效事宜册籍工料應停  
止公捐也查成效事宜原係三年一次其所用  
工料為數無多應俟需用之年在於司庫開款  
項下給發毋庸通省公捐以上各條本司道等  
詳加酌議是荷有當擬合分項開具清摺并彙  
造總册詳請憲臺覆奪批示遵行 再查乾隆  
二十二年辦理茶煙解往烏里雅蘇臺交收并  
接收直省馬匹轉解陝省以及探買駝隻解送  
肅州不敷價值盤費等項通省知府州縣養廉  
銀內公捐八千九百六十兩此係因事暫捐毋  
庸置議 又冀甯道衙門書吏初定耗羨公費  
案內未經議及餼銀於乾隆十二年開經託前  
道詳請歲支支飯食燭炭等銀六百兩經朱前司  
議請減半支銀三百兩在額設驛站銀一十六  
萬四千二十六兩零之內每百兩攤銀一錢八  
分二釐零於繁費項下扣支詳蒙前院憲愛必  
達批允旋因公務加繁辦公拮据復經多前司  
議請加增銀三百兩於各州縣繁費項下加倍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李

扣解蒙前院憲恒文批允飭遵在案查冀甯道  
經管守巡事務并通省驛傳收支奏銷以及開  
採錢局事務紛繁歲給書吏飯食銀六百兩似  
不為多難以裁減應請仍照原議在有驛站之  
陽曲等六十七州縣繁費項下攤 ○嘉慶七年  
解冀甯道衙門支給以資辦公

四月巡撫伯麟批準布政使張師誠詳減攤捐  
款 卷查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巡撫伯麟批準  
布政使張師誠詳請照各屬養廉繁費原為  
辦公而設况繁費現奉部議準減二分所有養  
廉疊經欽奉 諭旨嚴禁攤捐查晉省各  
項捐款內除舊捐各款今姑不計外所有養廉  
項下每年共常捐部科飯食腳費銀三百三十  
八兩四錢微員路費銀三百九十六兩九分七  
釐公幫筆帖式養廉銀八百二十兩京塘報資  
銀一千五百兩塘兵工食銀二千三百四兩五  
錢塘馬草料銀六千四十六兩六錢遇閏加增







案有報部攤捐者有未經報部攤捐者有報部  
之數不敷辦理仍在各官名下攤捐者統計每  
年攤捐銀八萬二千餘兩有於通省各官自院  
司道府至州縣發庫內按成分捐者此係每年常捐之數  
州縣養廉內按成分捐者此係每年常捐之數  
設有遇事臨時派捐之用尚不在此八萬二千  
之內謹查嘉慶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巡  
幸五臺通共銀一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兩除  
通省人民出夫自效及紳士捐輸七十一萬九  
千餘兩其不敷銀七十五萬餘兩當時各官通  
力捐辦餘銀在於通省各官養廉項下分別三  
成五成按年攤扣臣自二十三年到任後查得  
此款事隔年久數目繁多或有離任無力之員  
節次詳免事關庫貯豈容移轉不清當經飭令  
藩司勒限清查完繳已於二十五年夏季照數  
扣完停止又十八年協防豫省教匪軍需奏用  
銀八萬兩係前撫臣銜銜前藩臬兩司並河  
東商人分捐其不敷之數另在司道府州縣養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刑

刑

庶內攤捐銀六萬四千餘兩又二十年解州等  
處地震經費動用銀四萬五千兩前撫臣銜銜  
捐廉一萬五千兩另於府州縣養廉內攤捐銀  
一萬七千餘兩又十年臨汾等二十六州縣災  
賑撥用米脚價不敷銀一萬八千餘兩奏明各  
官分年捐廉歸款十三年挑清省城汾河除報  
銷兩百年歲修銀一千一百餘兩又二十三年  
千八百餘兩不敷銀三萬二千餘兩又二十三  
年由各屬捐廉辦此皆臨時遇事派捐不在尋  
常攤捐之內以上各款或因例價不敷或因不  
準開銷均於本省各款詳明有案並因公事緊  
要先在司庫息穀變價等雜款內借項墊發俟  
指項解到陸續歸款其中各府州縣間有難任  
流抵交代遇有事故無著者分年難認還款是  
以司庫墊項尚未歸楚因司庫墊項過多款目  
紛繁易滋弊混履歷面論藩司趕緊清查除自清  
以歸實現據藩司邱樹棠按款詳查除自清

監以來經前司催解過從前墊項銀九萬八千  
二百餘兩外凡每年常捐及舊時攤捐各款統  
共各屬尚欠解墊款銀十九萬四千餘兩亟應  
催解還款前因因工等項捐數較多各項欠款  
勢難齊令同時並解此時臺工捐項業已扣完  
停止協防軍需地費等項亦俱完竣每年  
止存常捐之數八萬二千餘兩查晉省文職養  
廉每年額設二十萬九千九百餘兩以入萬二  
千之數計算尚不及十分之四是各州縣辦公  
已不致拮据臣欽奉 諭旨清查捐攤流  
弊 採辦高錫 飭令刪除向來浮多不清之款現將  
得晉省添設塘馬及公幫捐銀八千餘兩現查  
難捐銀七千餘兩其餘零星雜款現逐細清  
查稍涉浮多即行刪減約計可刪除雜捐銀一  
萬七千餘兩是每年常捐止存六萬餘兩各州  
縣辦公較前尤為寬裕所有從前司庫墊款正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刑

刑

可貴令立限完繳各州縣力量既舒又復予以  
期限自應各發天良依限清繳自不致有侵  
希累民之事其每年常捐之款歷久相安似可  
照常仍令捐辦以資津貼而重 國帑臣謹將  
現在道 旨辦理情形恭摺具奏每年  
捐銀兩及各款銀數繕寫清單敬呈  
覽計開 一乾隆五十五年 九並嘉慶六年  
十一 二 二 等年 代州 靜樂 等縣 被災 沖沒 地  
畝 糧 銀 缺 額 先 後 奏 明 在 於 院 司 道 府 州 縣 六  
銀 內 每 年 攤 扣 銀 三 千 二 百 四 十 兩 六 錢 六 分 六  
釐 內 每 年 攤 扣 銀 五 十 一 年 前 撫 臣 福 祚 奏 明 太  
省 駐 防 新 添 兵 丁 每 年 應 需 米 折 並 採 槍 火 藥  
等 項 在 於 榆 次 解 州 等 四 州 縣 給 一 千 七 百 六  
扣 銀 四 千 兩 尚 不 敷 價 買 又 貼 州 縣 廉 內 難 捐  
嘉 慶 九 年 在 於 院 司 道 府 直 隸 州 養 廉 內 難 捐  
四 百 二 十 兩 在 於 院 司 道 府 養 廉 內 難 捐 一



省城晉陽書院應需膏火修繕銀兩每年在於  
 耗羨內額動銀一千兩又於乾隆五年並  
 一百四十四兩不敷應用於乾隆五年並  
 一三十一兩三十九兩在於院司道府養廉  
 七兩三錢五分在於院司道府養廉內推  
 一乾隆五十四年奉文解部交納除例價  
 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  
 並部餉銀兩委員盤費等項尚需銀一萬  
 九千兩在於向辦鐵斤之州縣按缺分大  
 勻難捐嘉慶十四年奉文停止至二十  
 復辦解仍舊攤捐一乾隆五十九年奉  
 年辦解好鐵五萬斤嘉慶五年加辦五  
 五年又加辦五萬斤共應辦二十萬斤  
 價銀九千五百兩外尚不敷價銀五萬  
 兩委員盤費等銀二萬九千八百五  
 分二省每年採辦各州縣缺分大小均  
 一晉省每年採辦各州縣缺分大小均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京

楚採買解部交納所有不敷例價並部  
 委員盤費尚需銀六千六百數十兩  
 錫斤之平汾澤蒲四府並遼沁解絳霍  
 所屬又奉文採辦共應需不敷例價並  
 三年前又奉文採辦共應需不敷例價  
 經前兩按缺分大小均勻攤捐銀六千  
 七廳內三錢八分九釐均攤捐銀六千  
 十二兩三錢八分九釐均攤捐銀六千  
 辦隆冬之時省城設立飯廠賑濟貧民  
 年隆冬之時省城設立飯廠賑濟貧民  
 縣經理所需經費在於州縣養廉內  
 捐銀一千五百兩在於州縣養廉內  
 捐動支外每科不敷銀兩於乾隆二十  
 慶二支外每科不敷銀兩於乾隆二十  
 慶二支外每科不敷銀兩於乾隆二十

銀八千兩三年內計餘銀一千九百六十兩  
 備幫貼守尉每年例支養廉不敷養廉於  
 式並城守尉每年例支養廉不敷養廉於  
 二萬一千兩在於院司道府養廉內推  
 縣養廉銀兩赴楚探買約計十年實買  
 向係委員赴楚探買約計十年實買四  
 百萬斤每兩於嘉慶二年詳定在於各  
 數銀二萬兩於嘉慶二年詳定在於各  
 縣內每年攤銀二千兩此款現請於本  
 銀內解部交納奉部飭辦黃向係委員  
 處採辦解部交納奉部飭辦黃向係委員  
 黃十萬斤不敷例價並辦費等銀二千  
 於嘉慶二年詳定在於各州縣每年  
 一兩無開銷於乾隆八年詳定在於各  
 費例無開銷於乾隆八年詳定在於各  
 七等年在於州縣養廉內每年攤銀六  
 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由京至省沿塘  
 送文報向係北路營兵馬由京至省沿塘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京

月內因裁減北路營馬設塘撥雇募兵接  
 遞歲需工食又於雍正十年乾隆五十  
 次加增共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在於  
 鄂馬五因接遞文報遲誤令仿照河南  
 塘馬五因接遞文報遲誤令仿照河南  
 五十三兩八錢四分應需草料房租等  
 錢在院司道府州縣養廉內攤捐此  
 刪除於院司道府州縣養廉內攤捐此  
 銀二千四百兩於乾隆三十四年支  
 等年據京塘以公費不敷於乾隆三十  
 共增銀一千五百兩在於州縣養廉內  
 此款現擬酌減五百兩在於州縣養廉  
 耗羨銀兩入十兩至一百兩嘉慶七年  
 銀四兩入十兩至一百兩嘉慶七年  
 稟請酌給內攤捐銀二百兩於乾隆  
 州縣養廉內攤捐銀二百兩於乾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庫藏

庫藏

需木箱布包等項例支耗羨銀入百兩嘉慶七  
 年奉部覈減二成銀一百六十兩十一月據省  
 塘以辦公拮据稟請補給前署藩司張映漢  
 議詳照部覈二成之數酌給銀八十兩在於各  
 府直隸州養廉內攤捐一巡撫衙門辦理清  
 文案件向無公所乾隆二十九年奉設檔房歲  
 需雜費銀二百兩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  
 一巡撫衙門書吏飯食每年在於耗羨內額支  
 銀九百兩嗣因食物昂貴不敷應用於乾隆三  
 十三年五十七年等年嘉慶十八年先後幫貼  
 銀七百七十二兩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  
 捐一巡撫衙門寫本揭帖人役工食每年在  
 於耗羨內額支銀九百七十二兩嗣因食物昂  
 貴不敷應用於乾隆二十一年五十九年四錢  
 入二十等年先後幫貼銀五百九十四兩刊  
 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一每年刊  
 刻條例膳黃應需工價例無開銷於乾隆十九  
 三十八等年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銀四百  
 三十三兩一巡撫并兩司及冀甯道衙門繕  
 書工食銀例無支銷於乾隆二十三年詳議在  
 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銀一千兩按季分別給  
 發一臬司并冀甯道驛傳科書辦紙張例無  
 開銷乾隆四十四年在於有驛州縣繁費內每  
 年攤捐銀一百六十兩一黃禮生員膏火并  
 僱禮生丁祀飯食等項每年需銀二百一十九  
 兩五錢四分向係在於開款內動撥嗣因無款  
 可動於嘉慶十八年詳明在於各州縣養廉內  
 攤捐一陽曲縣為首邑差務股繁於乾  
 隆十九年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捐銀一千四  
 百七十一兩九錢六分二釐一平定州係晉  
 省入境首站差務股繁向係榆次朔州等三十  
 五州縣幫給差費銀三千兩於嘉慶七年將差  
 費裁革所有該州每年應攤各項銀二百九十  
 六兩四錢遇開加增銀九兩八錢六分七釐仍  
 令榆次等三十五州縣分攤以上共攤銀八  
 千四百餘兩十二月十六日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庫藏

庫藏

論成格奏查辦攤捐各款並清釐司庫墊項一  
 招據稱晉省攤捐各款項繁多檢查舊案統計每  
 年攤捐銀入萬二千餘兩至遇事派指各款不  
 在常捐之內並有借項墊發之款陸續催解各  
 屬尚欠墊款銀十九萬四千餘兩現在責令按  
 限完繳至每年常捐銀八萬二千餘兩除採辦  
 高錫鉛斤及各款刪減外每年止存常捐銀六  
 萬餘兩辦公較為寬裕仍令照常捐辦等語晉  
 省司庫捐墊各款既據該撫清釐催解立限清  
 款其常捐數內據另摺奏將銅斤幫價津貼採  
 買鉛斤已依議允行其停辦高錫一摺已批交  
 該部議奏餘著交該撫將應辦各款酌定章  
 程辦理務使各州縣養廉不致多有攤扣於辦  
 公仍無貽誤方臻妥善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酌定刪除捐款  
 原奏內稱竊照晉省查辦各州縣攤捐一案前  
 經臣查明每年共攤銀八萬二千四百餘兩將  
 擬裁各款統計可刪減銀一萬七千餘兩開  
 具清單並將司庫節年墊款立限催解緣由恭  
 摺具奏奉 上諭成格奏查辦攤捐各款  
 並清釐司庫墊項一摺據稱晉省攤捐各款  
 多檢查舊案統計每年攤捐銀入萬二千餘兩  
 至遇事派指各款不在常捐之內並有借項墊  
 發之款陸續催解各屬尚欠墊款銀十九萬四  
 千餘兩現在責令按限完繳至每年常捐銀八  
 萬二千餘兩除採辦高錫鉛斤及各款刪減外  
 每年止存常捐銀六萬餘兩辦公較為寬裕仍  
 令照常捐辦等語晉省司庫捐墊各款既據該  
 撫清釐催解立限清款其常捐數內據另摺奏  
 將銅斤幫價津貼採買鉛斤已依議允行其停  
 辦高錫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餘著交該撫將  
 應辦各款酌定章程辦理務使各州縣養廉  
 不致多有攤扣於辦公仍無貽誤方臻妥善  
 此臣與藩司細加酌辦公仍無貽誤方臻妥善  
 民方可兩受其益伏查上年清捐內擬刪各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

孝

係大概情形尚有不能盡刪之款如提塘公費及錫斤隨解戶部飯食並塘馬草料等項此時逐加確查未能盡刪者尚有四千餘兩則是每年僅能刪減銀一萬二千餘兩總計尚應攤銀六萬九千七百六十餘兩之多均係必須之項無從再減若仍前飭攤恐州縣辦公竭蹶無以仰副 聖主恤吏愛民之意現經臣等另摺奏請借款生息每年又可抵除攤捐款銀九千二百餘兩連前可共刪除銀二萬一千九百餘兩只存攤捐銀六萬四千餘兩庶各州縣不致多有攤扣而於地方公務可期無誤所有遵將原擬刪減及開除各款分別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上年擬刪並現在刪減各款

一 晉省寶晉局應需鉛斤委員採買每年攤給幫費銀二千兩請以銅本生息銀內幫貼已蒙 聖恩准每年應刪除銀二千兩一晉省每年採辦高錫一萬五千斤攤捐不敷路脚銀六千六百四十二兩三錢八分九釐今錫斤已奉 旨於道光二年為始停止辦解惟原攤銀內有戶部飯食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釐將來起解錫斤價銀兩尚須隨解仍應按年攤捐外計每年只刪減銀五千八百四十七兩三錢八分五釐一晉省舊設塘馬七十三匹每年攤捐草料房租等項銀六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遇閏加增銀四百九十六兩八錢前擬除今據委查塘站之員稟以原設馬匹若全行裁汰恐誤緊急文報請每站酌裁馬二匹共裁馬二十八匹除每年應攤捐草料房租等銀三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外計止刪減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一晉省舊設塘兵八十八名每年攤捐工食等銀二千三百四兩五錢前未擬刪今據委查塘站之員稟稱除裁塘馬以外每站尚可酌裁塘兵二名共裁塘兵二十八名計刪工食銀七百五兩六錢一晉省駐京提塘每年公費除例支耗羨外又每年攤捐不敷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

孝

銀一千五百兩前擬酌減今查該提塘在京專司文報差務需用殷繁撥給銀兩僅敷應用並無浮多請免刪減一陽曲縣為省城首邑差務殷繁每年各州縣攤捐銀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九錢六分二釐以資幫貼現已全數刪除一平定州係晉省入境首站榆次朔州等州縣向需差費銀三千兩嗣於嘉慶七年將差費裁革每年分攤平定州應捐各款銀二百九十六兩四錢過閏加增銀九兩八錢六分七釐現已刪除仍歸該州自行捐辦以上刪減各款共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兩七錢四分七釐現擬開除各款一裁廢塘馬每年應需草料房租銀三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遇閏加增銀三百三兩六錢一每年起解錫斤價銀兩仍應隨解戶部飯食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釐一津貼巡撫衙門筆帖式及城守尉養贍並清檔房公費等銀一千二十兩一津貼院書飯食繕寫本揭人役工食並院司道繕書工食等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一每年起解部科飯食銀兩應發委員脚費等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一每年刊刻條例膳費應需工價等銀四百三十三兩一每年應發禮生膏火並份禮生丁祀飯食等項銀二百一十九兩五錢四分一以上開除各款共銀九千二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均請 同日巡撫成格奏請借生息銀兩籌備公用以重

帑項而免捐派 原奏內稱稽查晉省各州縣攤捐清單具奏奉 上諭飭將應刪各款酌於辦公仍無貽誤方臻妥善等因欽此旋又欽奉 諭旨停查各省陋規均經臣等錄通飭遵照在案仰見 皇上恤吏愛民無微不至凡稍涉浮多捐款沈宜刪除務盡查



晉省攤捐各款前經奏請擬可刪除銀一萬七千餘兩每年仍存攤捐銀六萬餘兩以通省養廉計算固不及十成之五此係每年常捐之款遇有臨時需用之事既不應復行派捐致蹈陽奉違之款勢難隨時撥奏自應妥籌經費庶使備用有資於官民均無擾累而辦公亦不致貽誤查晉省藩庫存貯息穀變價及減半平餘銀兩係奉諭旨遇有神益民生要務奏明動用之項應請於前二款內借動銀二十萬兩均勻分發省城及各府直隸州交典領借生息現在息穀變價等銀立限催追歸款可先行給發銀十萬兩發俟收有成數再行陸續發領計此二息銀二萬四千兩有開之年可得息銀二萬六千兩應請每年將所得息銀一半歸還借本約計十六年後原借本銀可以全數歸還原款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此二十萬存典生息之項可永遠留存地方備公之用其餘一半息銀常年存一萬二千兩撥銀九千二百餘兩抵給捐攤款項其餘息銀備留地方不時之需如此籌辦每年又可除各州縣攤捐銀九千二百餘兩庶地方公事可期無誤而各州縣養廉亦不致有多扣茲據署藩司陶澍轉據前司邱樹棠移交前詳請具奏前來伏思杜病民之源必先端吏治之本有司得輕減一分捐攤即小民多蒙一分慈惠查此項餘息銀兩除動給外每年常存銀二千七百餘兩遇有臨時應用之事無論銀數多寡詳明巡撫衙門批準動用每屆年終將用過銀數彙奏一次應請毋庸報部覈銷以省案牘每遇藩司交卸離任另冊交代詳明巡撫衙門查覈以杜書吏影射之端而免日久牽混之弊計將來原本歸還之後生息銀兩又加一倍不

特現在攤捐銀兩尚可再減即省會城垣暨首郡文廟及平陽府屬境內之堯帝舜帝禹王各祠廟俱因年久坍塌皆隨時酌量緩急先後次第奏明修葺實於帑項公事吏治民生均屬大有裨益查晉省採辦銅斤會將商捐銀兩奏請按一分生息以資幫費在案今息穀變價等銀原係備留地方公用之項請將此項發典生息係屬以公濟公與從前銅斤生息章程仿照辦理同日巡撫成格奏提理並無窒礙謹恭摺具奏

解各州縣養廉繁費二項歸還司墊攤款原奏晉省從前攤捐多係司庫先行墊發節年拖欠尚有一十九萬四千餘兩當飭藩司立限催追奏蒙 聖鑒在案現仍不能衣限解繳查嘉慶十五年河南省十六年直隸省均因藩庫墊款多懸請將養廉辦公二項解司支放遇有墊款就近抵解先後奏奉 諭旨允行在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案今晉省墊款尚多合無仰懇 聖恩俯準暫將該州縣養廉繁費二項照數解司一俟司庫墊項歸還即行照舊留支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成格奏酌定刪除攤捐各摺晉省州縣攤捐以抵公用及扣還司庫墊項共銀八萬二千四百餘兩現據該撫酌定章程刪減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現除銀九千二百餘兩請將藩庫存貯息穀變價及減半平餘銀兩二款內借銀二千兩發商生息將息銀兩歸還借本其餘一千兩歸之項州縣每年可少捐銀二萬一千九百餘兩著即照所議辦理每屆年終彙奏一次藩司另冊交代毋庸報部覈銷其司庫節年墊發捐款銀十萬四千餘兩準其暫將州縣養廉繁費二項解司支放抵扣俟墊款歸清後仍照舊留支以杜牽

○道光二十年巡撫楊國楨奏



準平魯縣缺額丁徭銀四百六十七兩零在州  
 縣以上各員養廉內攤捐 原奏內稱平魯縣額  
 下攤徵銀四百六十七兩零應由平魯營老營  
 營山陰路營兵攤徵該兵等苦累難支請在州  
 養廉內攤捐 ○同治十三年閏六月巡撫鮑源  
 深批准署布政使蔣凝學署按察使王溥署冀  
 甯道程豫會詳布政使李慶朝移交擬就裁減  
 司庫攤捐暨通飭各府州裁減自行攤派各捐  
 款 原詳內稱查晉省常攤款項於道光元年奏  
 明每年銀六萬餘兩旋以因公捐款時有加  
 增遂陸續增至十萬餘兩雖又先後減免銀二  
 萬二千餘兩實每年尚存銀八萬四千餘兩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奏

查常攤數內有代州靜樂等州縣五案缺荒銀  
 三千二百四兩零係於各官俸銀內攤捐又太  
 原隰防滿營米折銀四千兩係於榆次等四十  
 四州縣繁費內攤捐實攤捐養廉銀七萬六千  
 餘兩自宜設法裁減查平好鐵之不敷價脚等  
 項每年攤銀三萬九千八百六兩六錢九分  
 動放實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  
 四釐計盈餘銀四千三百一兩七錢六釐此項  
 盈餘可以儘數減免又清查薪水一欸始於道  
 光二十九年每年攤銀六百兩現已停支  
 可以全數免攤又報銷局薪水一欸始於咸  
 豐六年每年攤銀一千六百八十兩現已停支  
 支亦可全數免攤以上共可免攤銀六千五百  
 八十一兩七錢六釐實存攤捐養廉銀六萬餘  
 兩又稱查各府州所攤之歲考科考棚費及黃  
 絲幫費毛頭紙張幫費各項雖亦係因公攤派  
 必不可少之款然為數過多亦足為州縣之累  
 惟係各府州自行攤派之案向不報司嚴辦故

從前辦理清查時未經議及今擬分別行知各  
 府直隸州凡自行派辦之案何者應減何者應  
 裁何者仍宜照舊各缺能否不至苦累一  
 明報由本司查照辦理○又查光緒元二  
 太原汾州潞安澤州大同朔平南武平陽蒲州  
 等九府州縣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將自行攤派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等項各就地地方情形悉心酌議有量加裁  
 有請照舊者或稱係屬公心酌議有量加裁  
 各缺尚不至苦累具詳覆又據忻州代州保  
 德霍州隰州等五州詳稱並無自行攤派所  
 攤款霍州隰州等五州詳稱並無自行攤派所  
 紙張歲科棚費三欸係平陽府解州府黃德州  
 稱黃州毛頭紙係太原府平陽府解州府黃德州  
 崑崙州攤派院科考經費係武府 ○光緒五  
 年十二月巡撫會 批准布政使葆亨按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奏

使松椿冀甯道王溥會詳裁免佐雜攤捐津貼  
 差費 原詳內稱竊查晉省候補佐雜人員管解  
 按年按缺攤差使應由現任佐雜人員無分正署  
 九年按缺攤差使應由現任佐雜人員無分正署  
 等州九苦缺免派外計各府州縣各屬司獄各  
 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缺共一兩一十五處每年每缺攤捐津貼銀二  
 十四兩一兩一十五處每年每缺攤捐津貼銀二  
 每缺攤捐津貼銀一兩一十五處每年每缺攤捐津貼銀二  
 十兩一兩一十五處每年每缺攤捐津貼銀二  
 詳前由太原府詳請在案茲奉 諭旨裁減  
 攤捐除州縣以上應攤捐款應行欽遵分案詳  
 辦外因思佐雜人員通年所入廉俸無多若令  
 攤解幫費銀兩未免更形拮据所有佐雜人員  
 為始一律免解以示體恤而清案牘 ○光緒六







奏分別裁抵攤捐

原奏內開...

本管府州之難款通計需銀十一萬兩... 前撫臣成格鮑源深會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

今

機大臣奉旨該部議奏片二件併發欽此... 內閣鈔出到部臣等伏查...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

今

好鐵四批共二十萬斤例支價銀一萬一千... 三百餘兩尚不敷價腳及部飯部費...











庫藏二 按察司庫

凡按察司庫收存贓罰銀錢專儲贓罰銀錢按  
例報解刑部除公用外俱解部庫○卷查乾隆  
二年刑部咨山西省自理贖銀留作獄囚棉衣  
等項之用仍令該撫及按察使不時查覈務令  
獄囚均沾實惠每年年底將自理贖銀及支用  
銀兩數目分折造冊報部查覈如有盈餘存留  
下年應用至於贖銀不敷支領應令於該省存  
公銀內動支補給無額管道光緒十年奏銷冊開  
仍造冊報明戶部並錢易銀一萬三千四百  
七年未完外結贖銀並新收無開除支給過獄囚  
一十五兩九錢六釐等項銀五百六十二兩五  
冰水棉衣煤炭藥餌等項銀五百六十二兩五  
錢二分六釐俟報銷覆準於耗羨項下動給實  
在未完外結贖銀與舊管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二 全

庫藏三 河東鹽法道庫

凡河東鹽法道庫額收銀七十三萬八千兩零  
會典內載鹽法道庫專貯正雜鹽課凡場大使  
徵解商人按引輪納悉入焉庫設大使一人鹽  
法道專稽出納造冊申鹽 ○山陝豫三省並靈  
寶鹽引正雜課銀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九  
兩一錢二分五釐 內山陝豫三省鹽引正課銀  
兩九錢一分七釐雜課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  
二十六兩二錢入釐靈寶鹽引正課銀一萬五  
千兩雜課銀一萬公費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  
兩八錢七分五釐 內山陝豫三省公費銀七萬  
四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三 全

分五釐靈寶公費銀四千五百  
兩○原案載戶制門鹽法類 ○山陝豫三省  
並靈寶鹽引捐輸海防經費銀五萬二千九百  
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原案載戶制 ○晉引  
經費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 原  
載戶制門 ○陝岸鹽釐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  
鹽法類 原案載戶制 ○山陝豫三省鹽引銷  
二兩一錢 原案載戶制 ○山陝豫三省鹽引銷  
價銀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 原案  
制門鹽 ○坐商封納歲修鹽池渠堰工程等項  
法類 原案載工制 ○坐商置哇投稅約共  
銀五千兩 門修繕類



收銀五百餘兩 原案載戶制 ○扣存節省各項

支款約共收銀七千三十九兩零 卷查光緒十

奎發河東道人款清單內開一項鹽引雜課

支發官役養廉工食各款解饒盤費等項扣存

節省銀無額約收銀四千八百餘兩一項監掣

同知養廉一成額收銀一百二十兩一項各官

役紙各工役養廉工食雜項存空噴空缺無額約

收銀一百兩一員鹽引雜項支款內扣存節省

科考與文武舉生員盤費花紅酒筵鄉試考造

才資典文武舉酒筵三項額收銀二百一十九

兩二錢五分二釐○應扣成各原案載戶制門

布政司 ○扣存鹽引雜課支發各款減平約共

庫藏類 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

內開一項鹽引雜課支發各款減平銀無額約

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應減平各原案載戶制

門布政司 至安邑縣護池灘地麥穀變價銀兩

庫藏類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鹽池外從善村介村墊灘

地一百八十六畝七分每畝納租銀二升三

升共歲納租銀三石七斗三升四合租銀五石

六斗一合向貯運卓倉以備公用並不報部

正十三年鹽政孫嘉淦奏明歸公現係三場大

使分年徵收仍有運卓倉之名歲於十月奏銷

時一併造冊報部所收麥穀積至五年詳明

價充餉○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安邑縣護

池灘地係鹽池巡役弓兵懇種計地一百八十

六畝七分每畝納麥二升三斗一合徵租麥三

石七斗三分每畝納麥五石六斗一合向歸三

大使分年徵收於奏銷時一併造冊報部所收

麥穀積至五年詳明羅價充餉至乾隆五十七

年課歸地丁案內改歸安邑縣徵收照舊五年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三

變價解交藩庫報撥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歸  
安邑縣經徵十三年經河東道劉大觀詳請  
撫成諭咨準此項灘地歲徵麥穀積至運儲倉  
五年變價銀兩仍解交河東道庫報撥運儲倉  
餘麥變價銀兩收墊灘籽粒租麥二百七十石  
零為養濟院散給孤貧之需如有餘積存留備  
用向歸經歷管理按年冊報司院並不報部乾  
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案內改歸解州州判經  
管與運卓倉一體報部每年除給散孤貧口糧  
外餘麥石按五年出糶一次解藩庫報撥嘉  
慶十二年復商後此項倉儲歸庫大使管理十  
三年經河東道劉大觀詳請巡撫成諭咨準  
準此項變價銀兩歸存河東道庫報撥  
定數之款應由該管官解存道庫報撥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三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庫藏四 歸化關庫

凡歸化關庫額收各款共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兩零錢九千千文會典內載關稅庫係道府廳州縣等官經管者則此經理之該員庫內府廳州縣等官經管者年終報解部庫查收 ○雜稅正額銀一萬五千兩 ○雜稅盈餘定額銀一千五百兩 ○無額雜稅盈餘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卷查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 ○牲畜稅定額錢九千千文 ○油酒麪課銀四十七兩五錢卷查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 ○扣存各項經費項係據歸廳解到無定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四

五

庫藏四

五

減成銀二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五釐七毫卷查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此項內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係按銀款要減歲有定數其餘銀一十三兩七分五釐七毫係由 ○扣存各項錢款按時估覈銀每年各有增減 ○經費減平銀六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卷查歸化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此項內銀五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係按銀款要減歲有定數其餘銀三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 ○洋菜稅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卷查歸化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報此項係儘徵儘解無定額

庫藏五 歸化道庫

凡歸化道庫額收豐甯二廳新墾官荒升科牧廠租銀一萬餘兩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年二月十六日準貴部咨開準署理山西巡撫制案內應辦未盡事宜查係因和托二廳地荒積缺有別兵指必須籌補以歸歸綏半廉綏歸三同知清和托三廳全廉儘數扣抵今豐甯二廳辦理新地升科請於地租內撥銀抵補又有添設公費一款因各廳初改政務股繁甯和托清四通判向稱清苦請仿直隸張獨二廳添設公費成案亦在豐甯二廳新地升科租銀撥給應仍照章減平所減平銀歸於減平項下於原奏聲明雖未載數約以前升撫院張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五

五

庫藏五

五

七千項為率應收正耗等銀一萬一千餘兩現據印委各員分別勘丈詳報應俟升科事竣後收銀兩截明數目再行造冊詳辦第升科正耗等銀現在陸續徵收積有成數本應此解司庫伏查和托二廳遺糧共缺額兵米四千二百六十八兩五分共合銀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本應發交綏遠城糧廳同知抵放兵糧之款甯和托清四通判每年各添給公費銀五百兩共銀二千兩亦係支發各該廳辦公之需若俟新地升科租銀解司再將兵米折價添設公費等款仍赴司庫領回分放往返多遊糜費因思豐甯二廳改歸歸化道管轄應將二廳新地升科正耗等銀似應就近徑解歸化道衙門收庫存儲其應抵放兵米折價及甯和托清四通判添設公費均由該道在於豐甯二廳解存新地升科租銀照數支給公費內減平仍送部咨覆加專款解司歸於減平案內要銷至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耗羨銀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奏銷冊開銀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內有更名河於正項係專款奏銷其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內奏銷是更名河於正耗分列兩處茲於耗羨數內提出更名河於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列入更名河於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存留銀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遇閏收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兩六錢二分八釐奏銷冊開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內除更名河於加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列入更名河於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起運布政司庫 更名河於正耗銀九十八兩四錢九分 庫○遇閏不加 鹽務雜款地租銀一千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內 張良等村 灘地租銀六百五十二兩二分二釐 租麥等村 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 湯里等村 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鹽站籽 粒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池灘地租銀一百四

三十五百八兩六錢二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 存留銀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 豆石改徵銀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土鹽稅 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十三兩四錢 遇閏不加 滿兵退地租銀七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滿營充公地租銀四百六十二兩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陽曲等州縣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圍地租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 由圍民自行具學租併麥穀 稻折價銀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絳州月城地租銀二萬二千九錢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朔平府同知助馬口外莊頭米折並察哈爾並營房地基銀四千八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留儲庫 遇閏收銀四千九百三十九兩 歸化等廳各 項收廠地租銀九萬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二分七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徑解戶部衙門銀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 徑解戶部衙門銀 遠城將軍衙門銀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 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兩三錢八分八釐 徑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銀二千七百五錢五分一釐 五毫 徑解歸綏道衙門銀一萬三千八百八







扣收報解 內文職缺官俸等項起運布政司  
冀甯道屬 庫外結贖贖一項起運按察司庫

太原府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四十七萬五千

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七釐七毫 內起運布

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兩八錢八分九毫 存

留銀四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五釐

八毫 由圍民自行具領銀一千七百三十九

兩六錢六分一釐 遇閏收銀四十七萬六千

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九毫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

一釐一毫 存留銀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兩

一錢一分八毫 由圍民自行具領銀一千七

百三十九兩六 地丁銀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七

錢六分一釐

十兩一錢三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十

錢九分一釐二毫 存留銀三萬五千五百七

丁九兩一錢四分八毫 遇閏收銀三十九萬

八千六百九十七兩一錢八分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八分

四釐二毫 存留銀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兩

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 耗羨銀五萬

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 奏銷册開

千二百七十四兩六錢三釐內有更名河於加

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覆查更名河於正項

係專款奏銷具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內奏銷

是更名河於正耗分別兩處茲於耗羨數內提

出更名河於耗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列入更

名河於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五

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四萬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一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言

存留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四錢七分二釐

遇閏收銀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一釐

奏銷册開銀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五錢三

分一釐內除更名河於加耗銀一十一兩三錢

三分列入更名河於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

下開列銀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兩

分九釐 存留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兩四錢七

分二釐 豆石改徵銀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

起運布政司庫 土鹽稅銀七千一百九十九兩二

錢三分四釐 庫 遇閏不加 更名河於地正

耗銀九十八兩四錢九分 庫 遇閏不加 滿

兵退地租銀七十八兩七錢一分八釐 全行起

司庫 遇 滿營充公地租銀四百六十二兩行

起運布政司庫 陽曲等州縣代徵太原駐防滿

○遇閏不加 兵圍地租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一

釐 由圍民自行具 學租銀一十八兩三錢四分

三釐 全行存留 交城木稅銀一千二百三十

三兩一錢八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

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 當牙田房商畜煙雜各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稅正銀四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四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四千七百一十二兩

十七兩五錢五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



商畜煙稅盈餘銀七千一百一兩一錢四分二釐  
 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五毫  
 政司庫。○遇閏收銀二千六百六兩六錢三分  
 ○太原府共額收正雜款銀四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三分  
 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商稅酒課地丁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牙稅商畜稅正銀五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錢六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八分二釐七毫  
 存留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三毫  
 ○遇閏收銀六萬三千三百三兩七錢九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兩七錢九分  
 二錢三分八釐七毫 存留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三毫  
 耗羨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八釐  
 奏銷冊開銀七千八百二十四兩耗銀七兩四錢六分  
 覆查更名河淤正項係專款奏銷其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內奏銷是更名河淤耗銀七兩四錢六分  
 茲於耗羨數內提出更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  
 ○遇閏收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款銀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兩四分七釐  
 存留銀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  
 由圍民自行具領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  
 由圍民自行具領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  
 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  
 存留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  
 由圍民自行具領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  
 地丁銀六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

豆石改徵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土鹽稅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  
 ○遇閏不加  
 更名河淤正耗銀六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滿兵退地租銀一十兩五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營充公地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九釐  
 全行起運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布政司庫。○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圍地租銀一  
 遇閏不加。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三釐。由國民自行具當牙  
 田房各稅正銀三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田房稅盈餘銀一百三兩九  
 庫。○遇閏不加。田房稅盈餘銀一百三兩九  
 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七  
 百四十兩六錢一分四釐。○遇閏收銀七百六  
 十九兩一分六釐四毫。○太原縣共額收正雜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太原縣共額收正雜  
 款銀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兩三錢八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兩  
 三釐七毫。存留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  
 九分三釐九毫。由國民自行具領銀七百四  
 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遇閏收銀四萬八千  
 六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九釐六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四  
 釐七毫。存留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九  
 分三釐九毫。由國民自行具領銀七百四十  
 八兩七錢一分一釐。地丁銀四萬七千六百七  
 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內  
 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  
 二分一釐一毫。存留銀八百六十二兩五錢  
 五分一釐九毫。○遇閏收銀四萬八千六百  
 五錢二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  
 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存留  
 銀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九毫。耗羨  
 銀五千一百九十兩九錢五分九釐。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八分七釐。存留銀  
 八百八兩六錢七分二釐。○遇閏收銀五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七錢三釐。存留銀八  
 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三釐。豆石改徵銀一百九十五兩三錢  
 七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土鹽稅銀八百四  
 八分九釐。庫。○遇閏不加。滿兵  
 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滿兵  
 退地租銀六十八兩一錢四分八釐。全行起運  
 ○遇閏。滿營充公地租銀四兩四錢九分一釐  
 不加。全行起運布政司。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圍地租  
 庫。○遇閏不加。銀七百四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由國民自行  
 具領。○遇閏  
 不加。學租銀八兩三錢七分。全行存留。○當牙田  
 遇閏不加。房商各稅正銀六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田房商各稅盈餘銀七百  
 庫。○遇閏不加。八十一兩七錢九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  
 存各項減平銀九十二兩八錢三分六毫。全行  
 起運  
 布政司庫。○榆次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七萬  
 遇閏不加。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內起  
 運布  
 政司庫銀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兩七分一釐二  
 毫。存留銀六千三百四十七兩三錢六分三  
 釐二毫。由國民自行具領銀七百八十一兩  
 九錢七分七釐。○遇閏收銀七萬三千二十六  
 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  
 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



存留銀六千七百一兩七錢九分九釐二毫  
 由國民自行具領銀七百八十一兩九錢七分  
 七釐地丁銀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二分  
 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五千八百一十  
 二兩四錢一分八釐二毫○遇閏收銀六萬一  
 千一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七兩六錢七分四  
 釐入毫存留銀五千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  
 分四釐耗羨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一分七釐  
 二毫奏銷冊開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八分九釐內  
 有更名河淤加耗銀七分二釐覆查更名河淤  
 正項係專款奏銷其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內  
 奏銷是更名河淤正耗分列兩處茲於耗羨內  
 內提出更名河淤耗銀七分二釐列入更名河  
 淤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七千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部 庫藏

庫藏

百四十三兩一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  
 千七百九十八兩七分二釐存留銀一千四  
 十四兩九錢四分五釐○遇閏收銀七千八百  
 四十四兩五錢九分八釐奏銷冊開銀七千八  
 百四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除更名河淤加耗銀  
 七分二釐列入更名河淤專款項下外是以耗  
 羨項下開列銀七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  
 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七百九十九兩  
 六錢五分三釐存留銀一千四百四十九兩  
 千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五釐豆石改徵銀三十  
 兩三錢五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土鹽稅銀  
 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全行起運  
 ○遇閏 更名河淤正耗銀六錢三分  
 不加 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圍地租銀七百八

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由國民自行具當牙田  
 房商畜各稅正銀五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七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六百田房  
 商畜各稅盈餘銀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三分八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六  
 十三兩七錢一分二釐四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太谷縣共額收  
 一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正雜款銀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七  
 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五千八百三  
 兩五分三釐三毫存留銀一千六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部 庫藏

庫藏

四十七兩九錢四分四釐○遇閏收銀四萬七  
 千五百一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三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五釐三毫存留銀一千六百四十七兩九錢  
 四分地丁銀四萬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五釐內  
 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四錢  
 四分九釐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  
 六釐○遇閏收銀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五  
 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三百五  
 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存留銀耗羨銀五千  
 八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一百五十九兩八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七錢九分八釐存留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  
 八釐○遇閏收銀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  
 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三百五十一兩  
 六錢六分一釐存留銀八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



入豆石改徵銀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土鹽稅銀七百五十八兩二錢八  
 釐 全行起運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煙稅正銀  
 七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三釐 全行起運不加  
 銀八兩五錢六分六釐 田房商畜煙各稅盈餘銀  
 釐全行起運不加 司庫○遇閏收  
 四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七釐 全行起運不加  
 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九十一兩九錢四分七釐  
 三毫 全行起運不加 ○祁縣共額收正雜款  
 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二錢二分四釐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八  
 兩一錢一分三釐 存留銀六千七百九十七  
 兩一錢二分一釐 ○遇閏收銀四萬一千七  
 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六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八  
 釐四毫 存留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四  
 分二毫 地丁銀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兩九錢四  
 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四百三  
 十三兩一錢八分六釐八毫 存留銀  
 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 ○遇  
 閏收銀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九分六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  
 錢二分八毫 存留銀六千一百一十六兩三  
 錢七分五釐 耗羨銀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二  
 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四百七十六  
 兩四錢六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七十七

三兩三錢六分五釐 ○遇閏收銀四千五百五  
 十兩五錢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四百  
 七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 存留  
 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五釐 豆石改徵銀  
 一十八兩六分八釐 全行起運不加 土鹽  
 稅銀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零 全行起運不加  
 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五百一十三兩  
 六錢六分一釐 全行起運不加 司庫○遇閏收  
 釐全行起運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四百三十  
 兩一錢一分 全行起運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  
 銀三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八毫 全行起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司庫○遇閏收銀三百九十九兩三錢  
 六分八釐六毫 全行起運不加 司庫 ○徐濟  
 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兩  
 三錢四分三釐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  
 七分六釐 存留銀七千七百八十一兩七錢  
 八分 ○遇閏收銀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四  
 錢九分四釐五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五  
 千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四釐三毫 存留  
 銀八千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二毫 由  
 民自行具領銀二地丁銀四萬五千七百七十  
 兩三錢九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  
 九釐八毫 存留銀六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五分  
 三分三釐二毫 ○遇閏收銀四萬五千七百九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軍

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八千八百一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八毫存留銀六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六釐二毫耗羨銀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二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七百八兩二分三釐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二釐存留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一釐遇閏收銀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存留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一釐豆石改徵銀一百四兩八錢三分二釐全起運布政司庫土鹽稅銀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圈地租銀二十八兩六錢八分由圍民自行具領○遇閏

不學租銀八兩七錢七分三釐全行存留○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三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四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二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四百三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五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交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存留銀一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軍

六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六毫○遇閏收銀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七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存留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地丁銀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存留銀七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遇閏收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二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二千三百兩六分三釐耗羨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一釐奏銷冊開銀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五分九釐內有更名河淤加耗銀三兩七錢九分八釐覆查更名河淤正項係專款奏銷其加耗則統入地丁耗羨內奏銷是更名河淤正耗分別

兩處茲於耗羨數內提出更名河淤耗銀三兩七錢九分八釐列入更名河淤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三百九十九兩四分七釐存留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遇閏收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九釐奏銷冊開銀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內除更名河淤加耗銀三兩七錢九分八釐列入更名河淤專款項下外是以耗羨項下開列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兩六錢二分五釐存留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豆石改徵銀九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土鹽稅銀八百四兩九分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更名河淤正耗銀三十二兩八錢五分



<p>釐庫○遇閏不加 更名基地正耗銀二錢一分二釐 庫○遇閏不加 木稅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八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十五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 遇閏收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八釐二毫 當牙田房商各稅</p> <p>正銀三百兩八錢一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百五兩九錢七分六釐 田房商各稅盈餘銀</p> <p>一千三兩一錢二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存各項減平銀九十三兩八分九釐四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文水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七萬</p>	<p>二千二百八十二兩四分六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p> <p>七萬七百一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四毫 存</p> <p>留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二毫</p> <p>遇閏收銀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三分八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p> <p>七兩四錢四分六釐四毫 存留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二毫</p> <p>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p> <p>九釐八毫 存留銀七千四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p> <p>四釐二毫 ○遇閏收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p> <p>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六釐八毫 存留銀七千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二毫</p> <p>留銀七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二毫 耗銀</p> <p>銀八千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p>
---	---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p>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一分 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八釐 ○遇閏收銀八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p> <p>百一十九兩九錢五釐 存留銀八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八釐 豆石改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p> <p>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土鹽稅銀九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牙稅田房商各稅正銀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九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田房商各稅盈餘銀四百五十五兩九錢八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八兩三錢八分七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p>○崞嵐州共額收正雜款銀四</p>	<p>起運布政司庫</p> <p>○遇閏不加</p> <p>千四百二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p> <p>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 ○遇閏收銀四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p> <p>存留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八分一釐</p> <p>兩五錢七分六釐 地丁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p> <p>存留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p> <p>○遇閏收銀三千七百六十三兩三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p> <p>存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p> <p>耗銀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二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p>
---	--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政司庫銀六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 存留銀四百一十五兩五錢五分一釐 ○遇閏收銀四百八十一兩八錢一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十六兩二錢六分四釐 存留銀四百一十五兩五錢 學租銀一兩二錢 全行存留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三十兩三錢四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七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七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七十九兩七錢三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嵐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五千六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百兩四錢四分四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錢三分三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三毫 ○遇閏收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兩二錢五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九分一釐三毫 存留銀六錢一分四釐三毫 地丁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六錢七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六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三毫 ○遇閏收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七毫 存留銀六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三毫 耗羨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釐 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六分四釐 ○遇閏收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四釐 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六分四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八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不加 田房商稅各稅盈餘銀一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遇閏不加 ○興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八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一釐九毫 ○遇閏收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二分六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一釐九毫 地丁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兩六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一毫 存留銀六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九毫 ○遇閏收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一毫 存留銀六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九毫 耗羨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五釐二分四釐 ○遇閏收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四釐 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 當牙



田房密稅正銀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五釐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百六兩  
 遇閏不加  
 八錢二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  
 庫○遇閏不加  
 平銀八十七兩八分一釐六毫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不  
 加

路安府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三十萬二百八

十兩九錢一分七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七釐二十八萬五千六百  
 六百二十四兩五分二毫存留銀一萬四千  
 八百五兩六錢七分六釐五毫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五錢二釐三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事

存留銀一萬四千七百八  
 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二毫地丁銀二十六萬  
 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八  
 毫存留銀八千三百二十七兩四錢八分二  
 毫○遇閏收銀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  
 九錢二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五萬  
 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八毫  
 存留銀八千四百八十五兩六錢四釐二毫耗  
 羨銀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  
 五錢九分四釐存留銀六千二百七十一兩  
 一錢二分二釐○遇閏收銀三萬三千五百三  
 十六兩一錢九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  
 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七分四釐存留銀二  
 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學租

銀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全行存留○上黨  
 書院地租銀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全行起  
 運布政  
 司庫○遇  
 閏不加 當稅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千七百  
 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一釐遇閏收銀二千八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  
 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全行起  
 運布政  
 司庫○遇  
 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七百九十七兩三  
 錢六分一釐二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  
 釐五毫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潞安府共額收正雜款銀四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事

千一百九十七兩四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收銀四  
 千三百三十八兩二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地丁銀二千六百二十  
 兩六錢六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上黨書院  
 地租銀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全行起運布  
 政司庫○遇  
 閏不加 商畜各稅正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四錢  
 八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  
 千四百八兩四錢五分四釐全行起  
 運布政 畜稅盈餘銀二百九兩二錢五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長治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六分一釐一毫內起運  
 布政司



庫銀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二分三釐二毫  
 ○存留銀二千五百九十一兩三分七釐九毫  
 ○過閏收銀七萬一千六百四兩四錢一分三釐  
 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九千一百三  
 兩三錢七分五釐二毫 存留銀二地丁銀六  
 千五百九十一兩三分七釐九毫  
 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內起運  
 庫銀六萬五百六十一兩九分八釐一毫存  
 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九毫  
 ○過閏收銀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兩三錢七  
 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七千五百兩  
 七錢九分一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五十五兩  
 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九毫 耗羨銀八千  
 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七分三釐 存留銀九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  
 ○過閏收銀八千四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內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 五

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  
 三釐 存留銀九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  
 牙田房各稅正銀四百八兩七錢二釐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過 田房稅盈餘銀六百四十四兩三錢  
 閏不加 庫○過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  
 七分六釐 庫○過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  
 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一毫 全行起運  
 ○過閏 庫○過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  
 不加 ○長子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三十  
 七兩二錢九分五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  
 釐七毫 存留銀二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五  
 分四釐八毫○過閏收銀五萬一千六百六錢二  
 二錢一釐四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五千  
 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五釐六毫 存留銀

二千五百八十七兩地丁銀四萬三千七百五  
 六錢四分五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  
 十八兩八錢九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  
 二錢六分二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  
 六錢三分一釐八毫○過閏收銀四萬三千八  
 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二  
 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  
 七兩六錢五分二釐八毫 耗羨銀五千六百  
 六十一兩九錢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  
 五釐 存留銀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  
 ○過閏收銀五千六百七十九兩一錢三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  
 存留銀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  
 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 五

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過閏收銀二百  
 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百八十五兩一錢  
 八分八釐 庫○過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  
 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過閏收  
 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三分七釐 ○屯留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一錢八  
 分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六千九百九  
 分二毫 存留銀二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五  
 二錢四分八毫○過閏收銀二萬九千四百八  
 兩四錢五分七釐六毫 存留銀二千五百三  
 兩八錢五分七釐六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八毫	地丁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
兩五錢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二百
留銀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四分九釐二毫	存
○遇閏收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九	
兩八錢一分八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九十九
十七兩八分	耗羨銀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七錢
二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
五分	○遇閏收銀三千三百四十二兩二錢九
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
兩五錢八分六釐	存留銀
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五釐	學租銀二十五兩
四錢四分八釐	全行存留
○當牙田房商畜各	
稅正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三釐	全行起運布
閏收銀一百二十兩八分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
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銀六十六兩四錢三分七釐	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三十兩二錢七分一釐	
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三
十二兩九錢三分三釐四毫	全行起運布
政司	○襄垣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七千二
庫	
百三十四兩八分五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七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
二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四毫	○遇閏收
銀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一錢八分九釐一毫	存留銀二千
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	地丁銀三
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六釐	內起運布政
九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四釐六毫	司庫銀三萬
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四毫	○遇閏
收銀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百五十一兩一錢	
五分六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
七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四毫	耗羨銀四千一
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兩八錢一分九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六兩九
錢三分六釐	○遇閏收銀四千二百二兩七錢
九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三百四
五兩八錢五分九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六兩
九錢三分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百六十八
分六釐	
兩九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田房商畜各稅
盈餘銀二百五十七兩五錢一釐	全行起運布
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三
分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
二十六兩五錢八分五釐五毫	全行起
運布政	○潞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萬四千
庫	
五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六毫	內起運布
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五毫	政司庫銀
留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一毫	存
○遇閏收銀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二	
分七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二千
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五釐五毫	存留銀
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一毫	地丁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銀三萬九千五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內起運  
 庫銀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  
 九毫存留銀八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一毫  
 ○過閏收銀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三錢三分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兩七  
 錢七分九釐九毫存留銀八千一百八十三兩七  
 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一毫耗羨銀五千六  
 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  
 四釐存留銀九百一兩七錢六分二釐  
 閏收銀五千六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  
 五釐存留銀九百一兩七錢六分二釐  
 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百五十  
 七兩一錢九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房商畜各稅盈餘銀八十八兩七錢二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九十八兩  
 庫。遇閏不加

七錢三分一釐六毫子起運布政司  
 ○壺關  
 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九千二十五兩七錢  
 一分三釐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千  
 九毫存留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八釐  
 八毫遇閏收銀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五分四釐  
 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千五百三錢七  
 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存留銀一千四百五  
 十九兩五分地丁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  
 四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三千  
 二錢七分九釐六百七兩八錢二分一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存留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  
 ○過閏收銀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  
 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三千六百一十  
 六兩三錢五釐二毫存留銀六百四十四兩  
 四錢五分耗羨銀四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八  
 七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六百二十一兩六  
 釐錢一分一釐存留銀八百一十四兩五錢  
 九分七釐遇閏收銀四千四百三十七兩三  
 錢一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六百二  
 十二兩七錢一分四釐存留銀  
 八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七釐當牙田房畜  
 各稅正銀一百五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全行  
 布政司庫。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九十九兩五  
 錢五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扣存各項減平銀八

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七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黎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四千三百五  
 十七兩五錢五分四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二萬二千八百  
 六十六兩二分六釐四毫存留銀一千四百  
 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四毫遇閏收銀二  
 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一分一釐八毫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  
 四分三釐四毫存留銀一千四百  
 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四毫地丁銀二萬  
 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內起運布  
 二萬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六毫存留  
 銀六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九釐四毫遇閏  
 收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八千二百兩五錢三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四釐六毫 存留銀六百二 耗羨銀二千七百  
 十四兩八錢四分九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四分七釐 存留銀八百六十六兩六錢七分  
 九釐。遇閏收銀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六  
 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九百一十兩  
 四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百六十六兩六錢  
 七分九釐。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四十三兩九錢六  
 分八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四  
 十四兩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田  
 房畜各稅盈餘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二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三兩六  
 錢八分五釐八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汾州府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三十五萬三千八  
 百三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三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兩一錢四分一毫。存留銀二  
 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二毫。遇閏收銀  
 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  
 九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十二萬八千四百  
 三十九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存留銀二萬  
 五千八百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二毫。地  
 丁銀三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九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五  
 十七兩四錢七分一釐八毫。存留銀一萬五  
 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二毫。遇  
 閏收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  
 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八千三百二  
 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存留銀一萬八千二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六十六兩五 耗羨銀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兩  
 分二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一千三十  
 九錢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一千三十  
 五兩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七釐。遇閏收銀三  
 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七分三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三萬一千三十九兩七錢四分六  
 釐。存留銀七千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七  
 釐。土鹽稅銀三千九百四兩四錢七分六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學租並穀折價銀三十六兩九  
 錢九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兩四錢  
 一十六兩五錢五分。當牙田房商畜煙各稅正  
 銀五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九釐。全行起  
 運布政  
 司庫。遇閏收銀五千三百八十三兩  
 二錢九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田房畜  
 煙各稅盈餘銀一千三百四十六兩六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扣存各項減平銀一千三百  
 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三毫。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收  
 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一錢四分。汾陽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  
 三釐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八千五百  
 留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一毫。存  
 留銀八萬二千四十二兩一錢五分四釐。遇  
 閏收銀八萬二千四十二兩一錢五分四釐。遇  
 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八  
 兩七錢四分六釐一毫。存留銀三千三百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六

分一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八釐七毫	存留銀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九毫	地丁銀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七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三釐一毫	存留銀五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九毫	遇閏收銀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一毫	存留銀五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六分一毫	耗羨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六錢九分一釐	遇閏收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二分一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一錢二分一釐
兩六錢九分一釐	土鹽稅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二錢	三分一釐	庫。遇閏不加	學租銀一兩九錢	三分五釐	全行存留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九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百四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五十九兩八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	六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五萬三千三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六

二十兩七錢八分八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六毫	存留銀六千五百四十四兩四分七毫	遇閏收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八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三毫	存留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地丁銀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三毫	存留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七毫	遇閏收銀四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三釐	存留銀五千八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七毫	耗羨銀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	遇閏收銀五千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九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	土鹽稅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學租並穀折價銀二十兩四錢三分八釐	庫。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雜款銀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	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百三十七兩	九兩四錢一分二釐二毫○過問收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八毫	存留銀二千七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四毫	地丁銀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四釐八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一錢五分二毫○過問收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八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錢八分	耗羨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九錢二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五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過問收銀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	學租銀三兩三錢三分六釐	過問不加	當牙田房畜	各稅正銀二百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全行起運	○過問不加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七十四兩五分二釐	全行起運	○過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過問收銀一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	全行起運	○過問不加	○宵鄉縣共額收正雜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九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八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一分七釐○過問收銀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六分六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七釐	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	存留銀六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七毫○過問收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三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七毫	耗羨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過問不加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九分	全行起運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	全行起運	○過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二兩九錢九分八釐	全行起運	○過問不加	○宵鄉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二十三萬一百一十二兩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兩八錢五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一兩五分二毫存留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九釐九毫存留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九釐九毫過閏收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六釐八毫存留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九釐九毫地丁銀一十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二毫存留銀七千四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八釐八毫過閏收銀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存留銀七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八毫耗羨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存留銀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七釐過閏收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五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五分四釐存留銀四千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學租並穀折銀二十兩五錢四分全行存留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千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過閏收銀二千一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六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閏收銀六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四釐七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鳳臺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七萬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一分三釐一毫存留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過閏收銀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七釐八毫存留銀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地丁銀六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兩二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一毫存留銀二千八百二十兩六錢九分三釐四釐九毫過閏收銀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一分三釐一毫存留銀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九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耗羨銀七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存留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過閏收銀七千八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五釐存留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學租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過閏收銀九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全行起運布政司庫一千一十八兩三錢二分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二百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百九兩九○高平縣錢五釐七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共額收正雜款銀六萬八千七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兩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遇閏收銀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五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四毫 存留銀三千五百三釐一毫  
地丁銀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兩二錢九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九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一毫○遇閏收銀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五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十七兩四錢四分 耗羨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四分八釐一毫  
錢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六百八十四兩九分五釐○遇閏收銀七千四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一釐 存留銀學租穀折銀一十兩八錢六分四分五釐  
全行存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七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入百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五十兩三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二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六釐五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陽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五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三分八釐三毫○遇閏收銀三萬六千四百八兩七錢三分六釐五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三分八釐三毫  
地丁銀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百八十六兩三錢六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三毫○遇閏收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八百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八錢二分三毫  
耗羨銀四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二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六釐 存留銀八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遇閏收銀四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五分八釐 存留銀八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百三十六兩三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三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五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開不  
加 ○陵川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二千七百  
百二十兩九錢四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七兩四錢二分四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六十  
五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六毫 ○遇閏收銀三  
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四  
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八  
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六毫 地丁銀二萬八  
千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二萬  
七千七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四毫 存  
留銀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 ○遇  
閏收銀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二分八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  
兩一錢八分九釐四毫 存留銀六千八百一  
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 耗羨銀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奏

千六百八十五兩五錢九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二千  
八百一十四兩一分二釐 存留銀八百七十  
一兩五錢八分一釐 ○遇閏收銀三千六百九  
十二兩九錢七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  
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九分五釐 存留銀八  
百七十一兩五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四  
錢八分一釐 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田房  
商畜各稅盈餘銀三百三十六兩八錢九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七兩二  
錢一分四釐 庫 ○遇閏不加 ○沁水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兩六錢五

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百四兩四  
錢六分二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  
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八釐九毫 ○遇閏收銀二  
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二萬七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二  
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一錢八  
分八釐 地丁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四  
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八千九百二  
八兩一錢三分四釐九毫 存留銀七百八十  
千七百兩八錢四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六釐一毫 耗  
羨銀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 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  
存留銀九百二十九兩五分四釐 ○遇閏收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奏

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三  
釐 存留銀九百一十九兩五分四釐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五  
十四兩五錢三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畜各  
稅盈餘銀二十七兩九錢四分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 ○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九十七兩四分三釐 全行  
起運  
布政司庫 ○  
遼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二千  
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五分九毫 內起運布政司  
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九分九毫 庫銀二萬六千  
九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 ○遇閏收銀三萬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車

千二百兩九錢九分五釐九毫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五釐  
 九毫 存留銀四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二分  
 地丁銀二萬六千二百  
 八十五兩二錢六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二兩二錢二分 存留銀二千三百九十六兩  
 四分三釐○遇閏收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  
 兩七錢二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三  
 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九釐 存留銀二  
 千三百二十三兩 耗羨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五  
 兩四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七十八兩九  
 錢八釐 分一釐 存留銀二千六百二十一兩  
 四錢一分七釐○遇閏收銀三千四百兩二錢  
 八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七十八兩  
 六錢一分一釐 存留銀二千 土鹽稅銀六百  
 六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七釐

四十五兩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田房商  
 庫○遇閏不加

畜各稅正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二十四  
 兩五錢二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  
 商畜各稅盈餘銀四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一  
 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二百七  
 十兩一分八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遼州  
 庫○遇閏不加

共額收正雜款銀八千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九  
 分三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七百一  
 錢五分九釐 存留銀一千八百  
 九兩四錢三分四釐六毫○遇閏收銀八千八  
 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七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車

庫銀七千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三釐  
 留銀一千八百九兩六錢九分四釐六毫 存地丁  
 銀七千二百六十四兩六錢 內起運布政司庫  
 六兩三錢四分二釐四毫 存留銀九百七十  
 八兩二錢五分七釐六毫○遇閏收銀七千二  
 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留銀九百七十八兩 耗羨銀九百三十六兩八  
 錢六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五兩六  
 錢一分一釐七分七釐○遇閏收銀九百三十七  
 兩一錢二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五  
 兩六錢八分七釐 存留銀八 土鹽稅銀三百  
 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四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庫○遇閏不加

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四十三兩八錢二分九  
 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  
 百三十六兩七錢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  
 各項減平銀九十三兩三錢五分七釐六毫 全  
 起運布政司庫 ○和順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  
 ○遇閏不加

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五釐九毫 內起運  
 庫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錢六分九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三  
 毫○遇閏收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  
 三分三釐九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  
 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六毫 存留銀二百  
 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三毫 地丁



銀一萬一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內起運  
 庫銀九千四百八十五兩五錢四分七毫內起運  
 留銀七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三毫內起運  
 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八分三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九千四百八十八兩五錢八釐七毫內起運  
 毫存留銀七百九十九兩 耗羨銀一千三百二十九錢七分四釐三毫  
 兩七錢八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內起運  
 留銀九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二釐內起運  
 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四分一釐內起運  
 司庫銀三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九釐內起運  
 存留銀九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二釐內起運 土鹽  
 稅銀一百五十二兩六錢六釐內起運  
 加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  
 銀七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內起運  
 扣存各項減平銀九十二兩四錢七釐九毫內起運  
 起運布政司庫 ○榆社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  
 ○遇閏不加  
 萬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四毫內起運  
 庫銀八千九百八十七兩六分二釐三毫內起運  
 留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內起運  
 ○遇閏收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四釐  
 四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內起運  
 錢三分五釐三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三毫內起運  
 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毫 地丁銀八  
 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

一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內起運  
 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一釐一毫內起運  
 入千八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五釐內起運  
 政司庫銀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四分三釐內起運  
 九毫 存留銀六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內起運  
 四兩八錢一分一釐一毫 耗羨銀一千一百四  
 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  
 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內起運  
 五釐 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八釐內起運  
 閏收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內起運  
 起運布政司庫銀二百七十七兩四分五釐內起運  
 存留銀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八釐內起運 土鹽  
 稅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五釐內起運  
 ○遇閏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三十五兩三  
 錢三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  
 三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內起運 全行起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運布政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百四十九兩  
 一錢九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  
 平銀八十四兩二錢五分三釐四毫內起運  
 ○遇閏 不加  
 沁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一千  
 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三毫內起運  
 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六毫內起運  
 存留銀六千九百九十四兩六分七釐七毫內起運  
 ○遇閏收銀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  
 分四釐九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四千二  
 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二毫 存留銀  
 七千一百二十兩八錢四分七釐七毫內起運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

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兩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八錢一分八釐三毫 存留銀三千七百二十  
 二兩一錢八分一釐七毫 ○過閩收銀四萬四  
 千一百五十五兩九錢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  
 萬三百六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 存留銀三  
 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 耗羨銀五千七百九兩四  
 錢一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三  
 加 存留銀三千二百七十一 土鹽稅銀五百  
 兩八錢八分六釐 ○過閩不加 土鹽稅銀五百  
 七十兩五錢七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  
 田房畜各稅正銀四百七兩一錢七分二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收銀四百一十 田房商  
 三兩三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  
 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八十  
 庫 ○過閩不加  
 四兩八錢六分三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兩八錢六釐九毫 ○過閩收銀三百九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沁州共額收正雜款銀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九釐 內起  
 政司庫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一分九釐五  
 毫 存留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九  
 釐五毫 ○過閩收銀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兩  
 二錢六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六千  
 七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五毫 存  
 留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兩八分九釐五毫 地丁  
 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 內

晉政輯要

卷十二

戶制

庫

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  
 五分二釐五毫 存留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  
 八錢四分五釐五毫 ○過閩收銀一萬六千六  
 百五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兩八錢七分三釐五毫  
 存留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八分五釐五  
 毫 耗羨銀二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六十一兩一錢七釐  
 ○過閩不加 存留銀一千四百九十五兩五  
 錢四釐 ○土鹽稅銀三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  
 遇閩不加 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  
 庫 ○過閩不加  
 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九兩七錢六分四釐 ○過閩收銀一百四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  
 四十八兩八錢九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  
 項減平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 全行  
 布政司庫 ○過閩收銀一百五十兩 沁源縣  
 四錢九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沁源縣  
 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兩八  
 錢一分二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三  
 一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  
 七釐七毫 ○過閩收銀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二  
 兩八錢九分五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九分八釐一毫 存留  
 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兩 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  
 九錢九分七釐七毫 存  
 二兩四錢六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  
 八十二兩三錢一釐三毫 存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四分 存留銀四千二百六兩六錢六分二釐  
 ○遇閏收銀九千九百一十三兩八錢一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七百七兩一錢五分  
 分三釐 存留銀四千二百六兩六錢六分二釐  
 土鹽稅銀二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七分八釐  
 庫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  
 庫○遇閏不加 一千八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  
 銀一千一百一兩五錢三分  
 田房商畜各稅盈  
 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  
 餘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全行  
 起運  
 布政司庫○扣存各項減平銀一千四百二十  
 遇閏不加  
 二兩三錢六分八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千四  
 百七十七兩六錢二釐八毫 ○平定州共額收正  
 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雜款銀三萬六千八百七兩二錢四分五釐二  
 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  
 兩一分四釐一毫 存留銀一萬二千二百  
 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一毫○遇閏收銀三  
 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兩三分五釐七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七  
 分四釐六毫 存留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  
 兩七錢六分  
 地丁銀三萬七百九十一兩三錢  
 一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四百十  
 四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四千四百四  
 一萬三百四十七兩一錢五分九釐一毫○遇  
 閏收銀三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兩七  
 錢四分五釐九毫 存留銀一萬一千六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六錢八分 耗羨銀三千九百三十六兩八分八  
 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十八兩一分六  
 釐 存留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七分二釐  
 ○遇閏收銀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二分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  
 十入兩七分二釐 土鹽稅銀四百六十二兩  
 九錢一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田房商  
 畜各稅正銀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七分二釐全行  
 起運  
 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四百六十四兩  
 三錢九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  
 畜各稅盈餘銀四百五十二兩三錢九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七百三兩  
 庫○遇閏不加  
 九錢二分一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錢七分一釐七毫全 開收銀七百三十一兩八  
 行起運布政司庫 ○孟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九分三毫 內起  
 政司庫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  
 二毫 存留銀六千五百六十一毫○遇閏收  
 銀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一分七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  
 八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八  
 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一毫 地丁銀二萬  
 四百九十兩八錢一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一釐九毫 存留銀四千  
 入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一毫○遇閏收  
 銀二萬五千五百一錢九分九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一分九











一釐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百七十二兩  
 存留銀二錢三分 地丁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  
 七釐〇遇閏不加  
 五分三釐 庫〇遇閏不加 耗羨銀一十二兩  
 九錢三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二兩  
 存留銀二錢三分 扣存減平銀一分四釐二毫  
 七釐〇遇閏不加  
 全行起運布政司 〇大同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庫〇遇閏不加  
 二萬二千五百九錢七分八釐四毫 內起運布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六錢六分五釐二毫  
 存留銀三千七百六兩三錢一分三釐二毫  
 〇遇閏收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五  
 釐五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八千二百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十六兩六錢七分二釐三毫 存留銀三  
 千八百二十六兩三錢一分三釐二毫 地丁  
 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兩六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  
 八十二兩四錢一分八毫 存留銀三千四百  
 三十二兩六錢四分九釐二毫 〇遇閏收銀二  
 萬一千一百五兩六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一分八毫 存留  
 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兩 耗羨銀八百三十八兩  
 八錢四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百六十  
 加 存留銀二百七十三兩 當牙商畜各稅正  
 六錢六分四釐 〇遇閏不加  
 銀七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  
 閏收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二 商稅盈餘銀四兩  
 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錢二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九百一十一  
 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 〇遇閏收銀八  
 千四百兩六錢二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八  
 百六兩七錢七分七釐三毫 存留銀二千  
 千一百九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 耗羨  
 銀三百七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  
 一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 〇遇閏不加 當牙  
 存留銀五十九兩八分一釐 〇遇閏不加  
 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四分  
 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遇閏收銀一百一  
 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四十一兩一錢二分  
 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驪缸鹽課銀七  
 庫 〇遇閏不加

八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驪缸鹽課銀一  
 百八兩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遇閏收銀一百  
 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一分  
 四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遇閏收銀一百九  
 〇懷仁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八千七百二十  
 七兩七錢九分二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八錢六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二千一百五十五  
 一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 〇遇閏收銀八千七  
 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七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六千四百八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  
 存留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 地丁銀八千四兩六  
 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



十兩八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比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六  
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  
政司。○渾源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一千二

百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七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  
六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九釐八毫 存留銀  
一千六百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八毫。遇閏收  
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六釐六  
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六百八十二兩一  
錢五分八釐八毫 存留銀一千六  
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八毫 地丁銀九  
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八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五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 存留銀  
一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三釐八毫。遇閏收  
銀九千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二  
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二百  
七十一兩四錢三釐八毫 耗羨銀六百九十  
四兩九錢八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  
六兩八分四釐。遇閏不加 富牙田房商畜各  
稅正銀二百六十二兩一錢五分五釐 全行起  
司庫。遇閏收銀二百六十九兩 田房商畜各  
九錢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  
稅盈餘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 全行起運  
○遇閏 油梁躉缸鹽課銀二百二十五兩 全  
不加

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百四十  
一兩一錢五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  
項減平銀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六毫 全行  
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九十二兩八錢 起運  
四分八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應州  
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兩四

分五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三千四  
四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八毫。遇閏收銀二  
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四錢四釐六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兩一錢七釐  
八毫 存留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九分  
六釐 地丁銀二萬五百五十一兩六錢八分九  
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五  
兩九錢九分一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八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九十五兩六錢九分七釐八毫。遇閏收銀二  
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九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二  
毫 存留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九釐八  
毫 耗羨銀一千一十六兩八分三釐 內起運布  
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遇閏不加  
存留銀五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七釐。遇閏  
不加 富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四百三十五兩九  
錢三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  
行起運布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百四十八  
兩一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躉缸鹽  
課銀一百六十五兩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閏收銀一百七十六兩八



錢全行起運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三十兩一  
布政司庫 錢六分五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  
分五釐六毫全行 起運布政司庫。○山陰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七千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一毫內起  
政司庫銀五千六十八兩四分八釐 存留銀

二千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一毫。遇閏收  
銀七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九毫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九百八十七兩五分四  
釐八毫 存留銀二千一百七 地丁銀六千五

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六釐 存留銀一千九百三十

六兩四錢四分九毫 存留銀一千九百一十  
七兩三錢四分五釐一毫。遇閏收銀六千五

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四千五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九毫 存留

銀二千七兩三錢 耗羨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  
四分五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四十六兩

五分一釐一錢一分七釐。遇閏不加 存留  
銀一百七十二兩五錢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

三分四釐。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  
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

閏收銀一百一十八兩七錢七 商畜各稅盈餘  
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全行起運布政司

銀一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 庫。遇閏不加  
油梁躡缸鹽課銀三十二兩四錢 全行起運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錢

錢

錢

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一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收銀一  
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庫。○陽高縣共額收  
正雜款銀七千四百四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  
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二百八十七兩  
五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  
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四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六千三百一十九兩二錢六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七毫 地丁銀六千六百二十兩七錢九分 內起運  
庫銀五千五百八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三毫  
○遇閏不加 存留銀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七  
毫。○遇 耗羨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八釐  
閏不加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  
一釐。○遇閏不加 存留銀一百二十二兩五  
錢一分七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百五  
十兩七錢一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錢七釐全行起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百四  
運布政司庫 油梁躡缸鹽課  
兩二錢七釐 庫。○遇閏不加 釀酒課銀四十八兩六錢  
兩六錢五分全行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十六兩  
起運布政司庫 全行起運布政司  
二錢一分九釐四毫 庫。○遇閏不加 ○天鎮  
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九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



二分三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七百  
 留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一錢二分八毫 存  
 閩收銀九千四百九十五兩一分八釐五毫 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一  
 分五釐八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一  
 錢二分 地丁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  
 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二百二十八兩  
 三錢七分二釐三毫 遇閏不加 存留  
 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 遇閏不加 耗羨銀三百四十  
 六分八釐七毫 遇閏不加 耗羨銀三百四十  
 八兩六錢九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百  
 加 存留銀一百二十四兩 當牙田房商畜各  
 六錢三分四釐 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  
 稅正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五釐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司庫 遇閏收銀一百二十三兩 田房商畜各  
 七錢七分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  
 稅盈餘銀六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  
 ○遇閏 油梁躡缸鹽課銀四十四兩四錢 全  
 不加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四十  
 九兩四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  
 平銀四十六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  
 ○遇閏 ○廣靈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六百  
 九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八千八百  
 六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  
 八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一釐九毫 遇閏收  
 銀一萬七百五兩二錢五分六釐三毫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八百五十四 地丁銀九千二百五  
 兩二錢五分三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三  
 十八兩二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三  
 一毫 存留銀八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九  
 毫 遇閏收銀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二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三百四十九兩七錢  
 五分三釐一毫 存留銀九百八兩二錢六分  
 九釐 耗羨銀一千二百二兩八錢九分九釐 內  
 運布政司庫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  
 ○遇閏不加 存留銀九百四十五兩九錢八  
 分四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六十三兩  
 遇閏不加 一錢四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  
 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三十兩三錢二  
 司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分三釐 庫 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躡缸鹽課銀  
 四十兩八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  
 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二兩九錢二分四釐  
 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百三  
 兩七錢三分四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靈邱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一千七百  
 五十七兩二錢八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四錢四分三釐 存留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  
 七錢六分五釐九毫 遇閏收銀一萬一千七  
 百六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九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七分九釐  
 存留銀二千一百九十三 地丁銀一萬一百五  
 兩五錢四分九釐九毫







<p>釐全行 經徵助馬口外十五戶莊頭地租銀一 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 全行存留。察哈 爾並營房地基地租銀三千五百四十七兩六 錢五分九釐 全行存留。○遇閏收銀三千六百 ○右玉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二千九百三十四 兩一錢五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七百六 留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二釐三毫 ○遇閏收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二分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三 錢八分八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一百六十九 兩五錢三分 地丁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 二釐三毫</p>	<p>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p>	<p>五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二百二十 加 存留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 耗羨銀八十 三錢六分八釐三毫 ○遇閏不加 耗羨銀八十 八兩五錢四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十 閏不加 存留銀五十七兩 當牙田房商畜各 一錢六分四釐 ○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 稅正銀二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 全行起運布 政司庫 ○遇 閏收銀二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 田房商畜各稅盈 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 餘銀五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 ○遇閏不 加 油梁躉缸鹽課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百四 扣存各項 十五兩六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p>
--	------------------------	--

<p>減平銀五十兩四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朔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 兩七錢四分七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兩 五錢五分七釐 存留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兩 一錢九分九毫 ○遇閏收銀一萬六千九百九 十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七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八 毫 存留銀二千七百 地丁銀一萬五千一百 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一萬二千七百七十 六兩二錢五分九釐一毫 存留銀二千三百 七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九毫 ○遇閏收銀一 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五 分九釐一毫 存留銀二千四百 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九毫 耗羨銀六百 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四百三十八兩一錢 五分二釐 ○遇閏不加 存留銀二百 四十一兩五錢四分三釐 ○遇閏不加 學租銀 四兩一錢六分四釐 全行存留 ○當牙田房商 畜各稅正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九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百三十六 兩七錢一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 商畜各稅盈餘銀四百一十二兩二錢三分三 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油梁躉缸鹽課釀酒課銀 二百三十八兩二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 閏收銀二百五十七兩四</p>	<p>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p>
--	------------------------



錢全行起運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五十四兩  
布政司庫 三分三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  
釐七毫全行起 銀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九  
運布政司庫 ○左雲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

千三百七十四兩四釐七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七兩七錢九分一釐二毫 存留銀七百七十

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 ○遇閏收銀四千四  
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七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二毫  
存留銀七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

地丁銀三千五百二十  
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

四兩七錢六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  
五毫 ○遇閏不加 存留銀七百一十耗羨銀

六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遇閏不加 耗羨銀  
一百九十四兩六錢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

○遇閏不加 存留銀六十 當牙田房商畜各  
兩二分六釐 ○遇閏不加

稅正銀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九釐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百五十四兩

九錢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  
稅盈餘銀九十八兩九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運

○遇閏 油梁躡缸鹽課銀一百七十八兩八  
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二 扣存各

項減平銀四十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遇 平魯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千七

閏不加

百九十八兩三錢三分一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

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二釐三毫 存留銀二

八百五十九兩七錢三分九釐六毫 ○遇閏收銀三

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九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七分三毫 存留銀八

百五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六毫 地丁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四

分九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五百六

錢三分一釐 存留銀七百一十四兩 耗羨銀一百

六錢四分二釐六毫 ○遇閏不加 耗羨銀一百  
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 奉

稅正銀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百四十五兩

四錢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商畜各稅盈  
餘銀六十六兩四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油  
梁躡缸鹽課酒課銀九十三兩六錢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百兩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

十二兩三錢一分六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遇閏不加

齊武府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九千七百三十  
二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錢七分八釐二毫 存留銀三千九百三十九兩五

分六釐四毫 ○遇閏收銀九千七百四十三兩

九錢二分三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

八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二毫 存留銀

二千



晉政輯要

卷五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三千九百二兩 地丁銀六千六百七兩八分五釐  
 入分六釐四毫 庫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兩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六十六兩九釐  
 釐九分八釐六毫 遇閏不加 存留銀三千  
 四百一十兩八分六釐 耗羨銀八百五十八兩  
 九錢二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六十六兩  
 九釐二分 遇閏不加 存留銀四百  
 百九十二兩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六百一  
 十九兩二錢二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四錢八分全行 遇閏收銀六百三十兩  
 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千四  
 百三十九兩二錢一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二百八兩二錢二分六毫 全  
 起運布政司庫 ○甯武府共額收正雜款銀八  
 ○遇閏不加 百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兩四錢五分三釐全 遇閏收銀八百一十一  
 行起運布政司庫 牙稅商畜各稅正銀一百  
 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四兩八錢一分六釐 商畜各稅盈餘銀六百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甯武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  
 六錢五分三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  
 釐 遇閏不加 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  
 十二兩八分七釐一毫 遇閏不加 地丁銀

晉政輯要

卷五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二千九百四兩六錢二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  
 八十兩五錢三分三釐九毫 遇閏不加 存  
 留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八分七釐一毫 遇  
 閏不加 耗羨銀三百七十七兩六錢 內起運布政  
 九兩六錢 遇閏不加 存留 當稅田房商畜  
 銀二百八十八兩 遇閏不加 各稅正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 全行  
 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百一十  
 遇閏不加 六兩二錢九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項減平銀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一毫 全行  
 布政司庫 ○神池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千  
 遇閏不加 八百三十三兩三分四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  
 二兩一錢二分二釐二毫 遇閏不加 存留  
 銀八百二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九毫 遇閏不  
 加 地丁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一十一兩四錢六釐  
 一毫 遇閏不加 存留銀七百三十二兩九  
 錢一分一釐九毫 耗羨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六  
 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十六兩七錢六  
 分二釐 遇閏不加 存留銀八十八  
 兩 遇閏不加 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一十九兩二  
 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畜各稅  
 盈餘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 全行起



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十三兩四錢七  
分五釐一毫 庫○遇閏不加 ○偏關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二千九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三

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三百二兩九錢八

分二釐七毫○遇閏收銀二千九十七兩七錢九

三分九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三百

七兩四分六釐六毫 存留銀七 地丁銀一千

四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

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三毫○遇閏不加 存留

銀七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遇閏

不加 耗羨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八釐 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當

遇閏不加 存留銀二十八兩○遇閏不加

稅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二十兩四錢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二十

四兩四錢七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

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十

一兩六錢二分二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五寨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

三錢一分一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百

四毫 存留銀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六釐

七毫○遇閏收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兩四分四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庫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庫六

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百八十八兩六錢

四分九釐四毫 存留銀六百七十八兩三錢

九分四釐 地丁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五十五兩七分二釐

三毫○遇閏不加 存留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

九分四釐七毫 耗羨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一

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十四兩九錢一分○

當稅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三十四兩二錢九分

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三十

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

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十

四兩九錢二分四釐一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忻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九萬五千

六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九毫 內起運布

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七釐 存

留銀七千五百一十九兩九分三釐九毫 由閩民

自行具領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九分四釐○遇閏

收銀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兩五分四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兩

八錢一分七釐四毫 存留銀七千六百四十四

二兩一錢四分二釐九毫 由閩民自 地丁銀

行具領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八萬一千五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 內起運布

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三釐一毫

存留銀四千一百二十兩三釐九毫○遇閏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八

收銀入萬一千八十五兩六錢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一毫 存留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五分二釐九毫 耗羨銀一萬四百八十九兩九錢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七分 存留銀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遇閏收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七分四釐 存留銀三千三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 鹽稅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三分五釐 全起運布政司庫 代徵太原駐防滿兵圈地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由圈民自行具學租銀四兩八錢二分 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

各稅正銀八百二十一兩六錢九釐 全行起運 遇閏收銀八百二十六兩三 田房商畜各稅 盈餘銀一千四百三兩五錢九分七釐 全行起 司庫 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百一十八兩一 閏不加 錢三分二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 分四釐三毫全行 收銀四百二十四兩六錢二 起運布政司庫 ○忻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五 萬五千七百九十兩一錢三分九釐八毫 內起 政司庫銀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九錢八分 五釐九毫 存留銀三千八百四十五兩五分 九釐九毫 由圈民自行具領銀二百四十八 兩九分四釐 遇閏收銀五萬五千八百一十

晉政輯要 卷一五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八

入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 存 留銀三千九百六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九毫 由 圈民自行具領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地丁銀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一錢一分七 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三 兩二錢三分四釐一毫 存留銀二千三百 四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九毫 遇閏收銀四 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七錢一毫 存 留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九釐九 毫 耗羨銀六千七十四兩四分九釐 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四千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二釐 存留銀 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七釐 遇閏收 銀六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一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九十 六兩一錢七分七釐 土鹽稅銀八百三十八 兩三錢二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代徵太原 駐防滿兵圈地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由圈民自行具 領 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四百 一十八兩二錢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 閏收銀四百一十八兩五 錢九分八釐全行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千 四兩七錢七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 項減平銀二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八毫 全行 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二百一十九兩九 錢九分二釐二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定

六七九







庫

代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九萬九千

九十兩七錢八分五毫零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七兩七分九釐九毫零 存留銀一萬六千八百

百三兩七錢六毫零 遇閏收銀九萬九千一

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八

釐二毫 存留銀一萬七千 地丁銀八萬二千

四百六兩五錢八分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

九百二十六兩九分 六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

八釐四毫 存留銀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兩

八錢一分一釐六毫 遇閏收銀八萬二千九

百五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七萬八千七百五錢四分三釐四毫 存留

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六 耗羨銀一萬六千九

兩六錢九分一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

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 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一

分三釐 存留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一

分五釐 遇閏收銀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

二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一百六十六

一兩七錢六釐 存留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

九錢一 土鹽稅銀九百八十八兩三分二釐零

分五釐 起運布政司庫 學租銀七兩九錢七分四釐

全行 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千八百

八兩一錢八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

閏不加 兩二錢一分九釐全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

行起運布政司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事

事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事

事

千八百七兩三錢七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八

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八百

運布政 司庫 代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八千五

百四十五兩九錢六釐七毫零 內起運布政司

八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七毫 存留銀六千

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一分二釐 遇閏收銀二萬

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二錢七分九釐三毫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

八分八釐三毫 存留銀六千 地下銀二萬三

六百五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

千四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七釐 司庫銀一萬

八千六百一兩五錢三分二釐 存留銀四千

八百一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 遇閏收銀二

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七錢四釐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兩三錢 存留銀

五千一十一 耗羨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

兩四錢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三百五十

九分六釐 二兩七錢八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

六百三十五兩五錢九釐 遇閏收銀二千九

百八十九兩三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千三百五十三兩五錢二分六釐 存 土鹽稅

留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五錢九釐 全行起運布

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 政司庫 遇

閏不加 學租銀六兩九錢七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千二百八十兩一

遇閏不加



錢五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畜各稅  
 盈餘銀三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  
 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二十七兩五  
 閏不加 錢九分四釐七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  
 分一釐三毫全行 收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八  
 起運布政司庫 ○五臺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兩八  
 錢九分六釐二毫 存留銀三千九百兩五錢  
 四分一釐三毫○遇閏收銀一萬五千三百五  
 十六兩五分八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一釐八毫 存地丁  
 留銀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六釐三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錢八

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九錢一分九釐  
 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六百三兩一錢一釐七毫  
 存留銀二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一分七釐  
 三毫○遇閏收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兩四  
 錢三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四百一  
 十一兩六錢二釐七毫 存留銀三千  
 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三分二釐三毫 耗羨銀  
 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七釐 內起運布  
 七百四兩六錢三分九釐 存留銀九百二十  
 四兩七錢二分八釐○遇閏收銀一千六百二  
 十九兩四錢五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  
 百四兩七錢二分三釐 存留銀九百二十四  
 兩七錢二分 土鹽稅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  
 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學租銀九錢九分六釐  
 庫○遇閏不加

全行存留○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八  
 遇閏不加 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兩三錢一分七釐全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五  
 行起運布政司庫 百二十三兩四錢二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五  
 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九十  
 六兩七錢四分一釐一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醇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萬二千五百四  
 十六兩五錢五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八  
 九釐六毫 存留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三分  
 一分四毫○遇閏收銀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錢八

兩五錢三分四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  
 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九毫  
 存留銀三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四釐四毫  
 地丁銀三萬六千三  
 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  
 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  
 八錢六釐六毫 存留銀二千六百七十四兩  
 六錢六分六釐四毫○遇閏收銀三萬六千四  
 十八兩八錢五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  
 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六釐六毫  
 存留銀二千八百一  
 十二兩一分四毫 耗羨銀四千六百六十一  
 兩七錢一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七  
 九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遇閏收銀四  
 千六百六十一兩八錢一分四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三千七百五兩二錢七分 存  
 留銀九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 土鹽稅



銀五百四十六兩八錢四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百八十五兩一錢

三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二

運布政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八百一十七兩

七錢七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

平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一分三釐 全行起運

○遇閏收銀二百一兩九錢一分 ○繁峙縣共

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八錢

八分六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八百

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四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存留銀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

九毫 ○遇閏收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三

錢七分七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七

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八釐二毫 存留銀二

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 地丁銀一萬八百八十九

兩四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九十二

兩八錢三分八釐一毫 存留銀

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二釐九毫 ○遇閏收

銀一萬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九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一

毫 存留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四

釐九 耗羨銀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八錢五分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一

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一十五兩一錢三分

四釐 ○遇閏收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三錢二

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九十八兩一

錢八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

一十五兩一錢三分四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

稅正銀六十兩四錢一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

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

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

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兩九錢五分三釐 ○遇閏收銀一百六

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保德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七千二百

四十兩一錢一分一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八錢一分五釐四毫 存留銀二千二百二十三兩

六兩二錢九分五釐九毫 ○遇閏收銀七千二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百四十四兩二分三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五千二十七兩七錢一分九釐四毫 存留

銀二千二百一十六兩 地丁銀五千八百九十一

兩八錢九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三

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一

九毫 ○遇閏收銀五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九

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三百三十四

兩五錢九分八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六

分九釐九毫 耗羨銀七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

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六兩一錢五分

六釐 ○遇閏收銀七百六十五兩三錢九分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六兩八錢五分一

釐 存留銀六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七

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



一百六十一兩五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一兩六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三百四兩一錢五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三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保德州共額收正雜款  
 銀三千二百三兩八分五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三百五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  
 ○過閩收銀三千二百六兩二錢五分三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六釐五毫 存留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四毫 地丁銀二千六百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十兩八錢五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九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  
 一釐六毫 存留銀七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  
 三釐四毫 ○過閩收銀二千六百六十三兩七錢三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七釐六毫 存留銀七百四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四毫 耗羨銀三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 存留銀二百九十一兩四分四釐  
 ○過閩收銀三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四分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 存留銀二百九十兩四分四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不加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七十兩七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不加

加扣存各項減平銀五十六兩四錢五分八釐  
 八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河曲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千三十七兩二分五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五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五毫  
 ○過閩收銀四千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九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九分三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五毫 地丁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四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  
 五毫 存留銀八百一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  
 ○過閩收銀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五毫 存留銀八百一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庫藏

錢一分六釐 耗羨銀四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十三兩八錢一分七釐  
 釐 存留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  
 ○過閩收銀四百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十三兩八錢一分七釐 存留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八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收銀八十九兩四錢四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畜各稅盈餘銀二百三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過閩不加



河東道屬

平陽府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四十八萬六千

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內起運布

四十五萬二千五十九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

存留銀三萬四千三百四兩九釐三毫○遇

閏收銀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兩二分八釐三

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二

十九兩五錢六分三釐存留銀三萬五千五

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地丁

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十萬二千八百六十

五兩四錢三分二釐七毫存留銀二萬三千

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遇閏

收銀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兩七錢二分九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兩

三錢三分四釐七毫存留銀二萬五千一百

二十一兩三錢三毫耗羨銀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一

兩七錢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二千九

留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四釐○遇閏收

銀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六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

雜各稅盈餘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五分

九釐庫○遇閏不加扣存各項減平銀一千

九百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二毫全行起運

○遇閏收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一錢○平陽

府共額收正雜款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六錢

二分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千四

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全行起運布

政司地丁銀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千三十

四兩七錢五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商稅正

銀五十七兩七錢庫○遇閏不加商稅盈餘

汾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八

兩五錢六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八

存留銀六千五百五十九兩七錢二釐四毫○

遇閏收銀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

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七千八百三十

二兩八錢六分五釐六毫存留銀六千八百

三十九兩六錢地丁銀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兩

九錢三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八千八百

留銀五千四百六兩三錢六分二釐六毫存

閏收銀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八

庫藏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庫藏八

庫藏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十五兩三錢四分五釐 耗羨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五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四百五錢五分九釐 十兩二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 ○遇閏收銀九千六百四兩九錢一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千四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九釐 全起運布政司庫 畜稅盈餘銀七十九兩六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六十五兩九錢四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百七十八兩三錢一分 ○洪洞縣共額收正雜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款銀六萬六千四百三十兩一錢四分一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三毫 存留銀五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二毫 ○遇閏收銀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兩四分八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四分七釐 存留銀六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 地丁銀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兩一錢五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存留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 ○遇閏收銀五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兩四分九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五分 存留銀五千二百一十六兩四分六釐 耗羨銀七千四百六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四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一十六兩五錢五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三兩一錢二分八釐 ○遇閏收銀七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三兩一錢二分八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兩二錢二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二百八兩六錢五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百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浮山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兩一錢八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兩五錢九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九釐 遇閏收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兩九錢七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九釐 地丁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存留銀六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 ○遇閏收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 存留銀六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 耗羨銀二千九百七兩六錢九分三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九百四兩八錢二分一釐 存留銀八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



二釐○遇開收銀二千九百八兩五分三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一  
釐 存留銀八百一十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  
二兩八錢七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三十五兩八分二釐 閩收銀三十五兩七錢五  
分二釐全行起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十六兩  
運布政司庫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  
三錢二分九釐 庫○遇閩不加 全行起運布政司  
平銀八十兩一錢一分三釐 庫○遇閩不加  
○岳陽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一千九十五  
兩四錢八釐七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六  
一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  
四釐六毫○遇閩收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兩五  
錢九分一釐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六  
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一毫 存留銀一  
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六毫  
錢六分四釐六毫 地丁銀九千七百七十一  
兩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一百五十九  
兩六錢二分三釐四毫 存留銀六百  
一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六毫○遇閩收銀九  
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九千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七釐四毫 耗  
存留銀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六毫 耗  
羨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 內起  
政司庫銀三百三十兩四錢四分五釐 存留  
銀八百三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遇閩收銀  
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四錢三分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三百三十一兩四分四釐 存留銀八百  
三十七兩三錢 牙稅田房畜各稅正銀五十二兩  
錢八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五錢八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畜各稅盈餘  
銀二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 庫○遇閩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一兩一錢八分七毫 全  
起運布政司庫 ○曲沃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七  
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 內起運  
庫銀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  
九毫 存留銀六千二百五十九兩九分一釐四毫  
○遇閩收銀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七  
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六千六百七  
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四毫 存留銀  
六千五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 地丁銀  
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六分 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五千六十五兩八錢一釐四毫○遇  
閩收銀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九  
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 存留銀五千  
三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四毫 耗羨銀八  
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七千  
四十六兩三錢四分六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  
一十八兩三錢五分○遇閩收銀八千一百  
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  
千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一  
百一十八兩 學租銀二十兩九錢四分 全行  
三錢五分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九百七兩二  
錢七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閩收銀九百  
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全行起運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政司 田房商畜煙各稅盈餘銀三百四十一兩  
 六錢三分四釐 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  
 平銀三百五十四兩四分五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  
 閏收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六分 政司庫○遇  
 入釐入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翼城縣共  
 額收正雜款銀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分  
 四釐七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五千八十  
 一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遇閏收銀六  
 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七毫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八  
 錢三分四釐七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七十八  
 兩二錢 地丁銀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  
 八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七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七百七十  
 五錢六分七釐○遇閏收銀五萬八千六百一  
 十二兩二錢九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  
 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 耗羨  
 存留銀七百五十六兩五錢六分七釐  
 銀七千五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六釐 內起運  
 庫銀六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 存  
 留銀八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遇閏收  
 銀七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九分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七釐  
 存留銀八百二十一兩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  
 兩七錢一分三釐  
 一百六十九兩一錢六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收  
 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 田房商畜各稅盈  
 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餘銀三百五兩二錢三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不加  
 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八兩三分九釐七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太平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庫○遇閏不加  
 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兩  
 九錢六分七釐九毫 存留銀四千七百四十  
 兩八錢九分七釐五毫○遇閏收銀六萬四千  
 三百一十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五萬九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二分七  
 釐八毫 存留銀四千九百九十五兩二錢三  
 分五毫 地丁銀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四  
 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四千四十四  
 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 存留銀三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八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五毫○遇閏收銀  
 五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兩七錢  
 二釐五毫 存留銀四千一百四兩七錢四分  
 九釐 耗羨銀五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五  
 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八百九十二兩三  
 釐二分二釐 存留銀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  
 三釐○遇閏收銀五千七百七十六兩八錢四  
 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八百九十五兩六  
 錢八分七釐 存留銀八百 學租銀九兩三錢  
 八十一兩一錢五分三釐 當牙田房商畜煙各  
 二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稅正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 全行起  
 運布政  
 司庫○遇 田房商畜煙各稅盈餘銀八十六兩  
 閏不加



六錢四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

平銀二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三釐四毫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 ○ 遇閏收銀二百七十六兩 ○ 襄陵

一錢四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 襄陵

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五千九十一兩三錢

六分三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三千

七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

九毫 ○ 遇閏收銀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七

錢七分二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三

千五百五十五兩八分七釐七毫 存留銀一

千六百八兩六錢 地丁銀四萬八千四百七十

八分四釐九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

四兩八錢三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

七分七釐一毫 存留銀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

分九釐九毫 ○ 遇閏收銀四萬八千五百一十

四兩六錢三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

七千七百六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一毫 存

留銀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九毫 耗羨銀六千二百五十三

兩四錢八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四

存留銀八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 ○ 遇

閏收銀六千二百五十九兩一錢一釐 內起運

銀八十七兩八錢三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六

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 汾西縣共額收正雜款

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七

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

毫 兩七錢九分二釐九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

四十兩五錢七分八毫 ○ 遇閏收銀一萬四千

五百三十一兩一分二釐七毫 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四分一釐九

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八毫

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八分四釐 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六釐

二毫 存留銀六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七釐八

毫 ○ 遇閏收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

七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

四錢九分二釐二毫 存留銀六千二百六十一兩

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七釐八毫 耗羨銀一千

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

五兩四錢三分二釐 存留銀九百一十兩三

錢九分三釐 ○ 遇閏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

八錢八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三十

三錢九分 當牙田房商各稅正銀一百一兩八錢

二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各稅盈餘銀四

兩九錢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

銀八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七毫 全行起運布

政司庫 ○ 遇

閏

不

加

田

房

商

各

稅

盈

餘

銀

四

兩

九

錢

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八 臺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六 臺







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三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兩七分七釐	七毫 存留銀一萬八千一百	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六毫 地丁銀二十九	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內起運	庫銀二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四毫	存留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	七釐六毫 遇閏收銀二十九萬二千七百八	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	十八萬五百七十四兩九錢三分四毫 存留銀一	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	耗羨銀三萬五千二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	內起運	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	二分五釐 存留銀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	六釐 遇閏收銀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六錢二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一
<b>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六</b>																
兩二錢一分六釐 存留銀五	千八百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當牙田房商	各稅正銀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 全行	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五百三十五兩 田房商	九錢七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寄各稅盈餘銀八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 內起	政司庫銀八百兩六錢一分 遇閏不加 扣存各	加 存留銀六十四兩 遇閏不加	項減平銀九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一千一十	四兩八錢五分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永濟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九萬七千八百四十	七兩九錢三分二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九萬一千一百六十			

三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 存留銀六千六百	八十四兩四錢八釐七毫 遇閏收銀九萬七	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九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九萬九百七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二	毫 存留銀六千九百七	十兩一錢五分六釐七毫 地丁銀八萬五千九	百七十三兩七錢五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	三分三毫 存留銀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五錢	一分九釐七毫 遇閏收銀八萬六千四十九	兩三錢三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萬三	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三毫 存留銀五	千七百九兩九錢 耗羨銀一萬一千一十兩三	六分七釐七毫	錢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七百五十兩	十兩一錢八分九釐 存留銀一千二百六	十七兩三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千七百五
<b>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六</b>															
十六兩八錢四分一釐 存留銀	一千二百六十兩一錢八分九釐 當牙田房商	各稅正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三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各稅盈餘銀三百四	十八兩一錢九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	減平銀三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八釐四毫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百九十三兩	八錢二分三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臨晉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六萬四千五百七十	二兩一釐三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千	四毫 存留銀四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八釐九毫 遇閏收銀六萬四千六百六兩五				



錢三分六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千七百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 存留銀四千九百五兩六錢四分一釐七毫 地丁銀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三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四千六百八錢三釐一毫 十六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 存留銀三千五百二十八兩六錢三分七釐九毫 〇遇閏收銀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七錢四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兩三分八釐一毫 存留銀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 耗羨銀五千七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七百五兩六錢五分二釐 存留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九釐 存留銀一千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四十九兩九錢一釐 戶制 庫藏六 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粟

粟

十四兩一錢一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 錢六分一釐 全行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百二起運布政司庫 十四兩五錢五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百六十四兩 〇 遇閏不加 存留銀 扣存各項減平銀二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五釐三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 虞鄉縣共額 閏收銀二百七十兩一錢六分 〇 虞鄉縣共額 四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 虞鄉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三萬二千八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一釐三毫 〇 遇閏收銀三萬二千一百三兩六錢一分五釐四毫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百八十六兩一錢六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三分四釐 地丁銀二萬九千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七毫 存留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三毫 〇 遇閏收銀二萬九千九百三兩八錢四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三毫 耗羨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 存留銀八百七十一兩九錢九分四釐 〇 遇閏收銀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三分一釐 存留銀八百七十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兩九錢九分四釐 戶制 庫藏六 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粟

粟

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 遇閏收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三分三釐 畜稅盈餘銀一十三兩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一兩 庫 〇 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四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〇 柴河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萬六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三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八錢八分四釐三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一毫 〇 遇閏收銀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七錢五釐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三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 地丁銀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晉

兩一錢九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五分三釐九毫  
 存留銀七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一毫  
 ○遇閏收銀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九錢七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 存留銀七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 耗羨銀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五分三釐四兩一錢三分五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五兩四分一釐一分八釐  
 ○遇閏收銀四千六百五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五兩四分一釐一分八釐 當牙  
 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六兩四錢九分四釐全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百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稅

盈餘銀二十八兩一錢一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九十兩九分一釐四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萬泉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  
 ○遇閏收銀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三分六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  
 地丁銀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兩六錢四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八毫 存留銀六百七十三兩六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晉

二毫○遇閏收銀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八毫 存留銀六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八釐二毫 耗羨銀四千七十八兩一錢三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 存留銀八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九釐  
 ○遇閏收銀四千八十兩一錢三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二百七兩七錢五分六釐 存留銀八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九釐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三十兩九錢八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十九兩一錢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六兩五錢五釐八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猗氏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三分七釐八毫 存留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  
 ○遇閏收銀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六錢四分八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 地丁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四毫  
 ○遇閏收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四毫  
 庫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四分一釐六毫 存留銀七百四十八兩七錢八分三釐四毫 耗羨銀六千七百四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十一兩九錢六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  
 分六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五釐五  
 遇閏收銀六千七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八百九十三兩七錢  
 二分四釐 存留銀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五釐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一  
 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一百  
 庫○遇閏不加 一十三兩六錢五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  
 項減平銀八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二毫 全行  
 布政司庫○  
 過閏不加

解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二十三萬

五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四毫 內起  
 政司庫銀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  
 六釐六毫 存留銀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  
 四錢九分七釐八毫○遇閏收銀二十三萬五  
 千三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六  
 分五釐七毫 存留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四  
 錢七分 地丁銀二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兩七  
 錢三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九萬五千五  
 百五十六兩四錢七分九釐二毫 存  
 留銀九千五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八毫○遇  
 閏收銀二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七分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九  
 十四兩五錢五分二毫 存留銀九千九百三  
 十六兩二錢二毫 耗羨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七  
 分三釐八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兩六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四  
 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六釐 存  
 留銀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八釐○遇閏收  
 銀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八分三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四  
 錢五分五釐 存留銀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二  
 分八釐 張良東郭等村灘地租銀六百五十兩二  
 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租麥變價銀一百七  
 十兩九錢八分五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湯里等  
 村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全行  
 布政司庫○ 池灘地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遇閏不加 全行起運布政司 鹽站籽粒銀六兩一錢三分  
 庫○遇閏不加

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學租並穀折銀七十二  
 兩九錢八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兩  
 存留銀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遇閏不加  
 分九釐○遇閏不加 當牙田房商畜煙各稅  
 正銀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 全行起運  
 ○遇閏收銀六百三十四兩五  
 分九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煙各稅  
 盈餘銀八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遇  
 閏不加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百三十四兩六  
 錢八分九釐四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  
 釐五毫 全行起  
 運布政司庫 ○ 解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二千五十兩一錢九分五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一毫存留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五毫○遇閏收銀三萬二千六十八兩九錢五分四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九釐一毫存留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五毫地丁銀二萬八千六十八兩一錢三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四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五毫存留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五毫○遇閏收銀二萬八千八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五毫存留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五毫耗羨銀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九錢九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存留銀一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遇閏收銀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一釐存留銀一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當牙田房畜煙各稅正銀五十九兩二錢八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全行起運田房畜煙各稅盈餘銀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庫○遇閏不加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四十兩八錢三分八釐六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安邑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七萬四千九百一兩九錢五分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七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五百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九毫存留銀七千四百兩六錢三釐七毫○遇閏收銀七萬五千一十三兩一錢九分八釐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存留銀七千七百五十五兩五錢七分六釐七毫地丁銀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一錢四分五釐三毫存留銀六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七毫○遇閏收銀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七釐三毫存留銀六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三毫耗羨銀八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一釐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遇閏收銀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七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三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六釐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張良東郭等村灘地租銀六百五十二兩二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租麥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湯里等村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鹽站籽粒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學租並穀折銀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兩九錢六分八釐○遇閏不加存留銀四十五兩三錢○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一百七



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兩九錢三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二百  
 六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存各項減平銀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六分三釐  
 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七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政司 ○夏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六萬三千八百  
 一十八兩八錢七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六錢五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九兩二錢  
 二釐○遇閏收銀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兩八  
 分四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二千二  
 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二釐六毫 存留銀一  
 千六百九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八

地丁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

千六百九兩 地丁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  
 二錢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五千  
 四錢六分一釐 一十五兩七錢 存留銀七百  
 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遇閏收銀五萬五  
 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  
 存留銀七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 耗羨  
 銀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 內起運  
 庫銀六千四百四兩九錢八分九釐 存留銀  
 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二釐○遇閏收銀七  
 千二百三十五兩五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六千四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 存留  
 銀八百二十三兩 池灘地租銀一百四十三兩  
 七錢二分二釐 鹽站籽粒銀二兩八錢  
 四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 鹽站籽粒銀二兩八錢  
 庫○遇閏不加

八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學租並穀折銀一十五  
 兩七錢一分九釐 全行存留○  
 各稅正銀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 全行  
 布政司庫○  
 六錢七分一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  
 各稅盈餘銀二百六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八兩六  
 ○遇閏不加 庫○  
 錢九分三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平陸縣  
 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  
 八分六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百  
 五十八兩九錢四分三釐六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八

地丁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兩六

存留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三釐  
 ○遇閏收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一  
 分八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九百九  
 十兩七錢七分五釐六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  
 三十一兩三錢 地丁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兩六  
 錢四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九千九  
 錢三分五釐 十兩七錢三分八釐 存留銀七  
 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七釐○  
 九千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二分  
 八釐 存留銀七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七釐  
 耗羨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九釐  
 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六百六十一兩三釐 存  
 留銀九百一兩四錢四分六釐○  
 千五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存留銀九百一兩 牙稅田房畜煙各稅正銀五  
 四錢四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十五兩七錢一分五釐 遇閏收銀五十八兩三  
 分一釐全行起 田房稅盈餘銀五十九兩二錢  
 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  
 七分三釐 庫○遇閏不加  
 九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不  
 加 ○芮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四萬一千七百  
 六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八錢一分四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一十兩三  
 錢七分三釐六毫 ○遇閏收銀四萬一千七百  
 八十兩五錢八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一  
 百七十兩二錢六釐四毫 存留銀一千六百  
 一十兩三錢七分 地丁銀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五  
 分三釐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六  
 兩三錢九分四釐 存留銀七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六毫  
 ○遇閏收銀三萬六千八百七兩四錢一分四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兩三  
 分一釐四毫 存留銀七百六十二兩三錢八  
 分二釐 耗羨銀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  
 六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九百二十一兩  
 二釐 四錢五分一釐 存留銀八百四十七兩  
 九錢九分一釐 ○遇閏收銀四千七百七十兩  
 五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九百二十  
 二兩六分八釐 存留銀八百四十七兩七錢  
 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一釐 富牙田房畜各稅  
 正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收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銀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五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  
 七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存各項減平銀九十兩六錢七分九釐 全行起  
 運布政  
 司庫○遇  
 閏不加  
 絳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三十萬六  
 千一十八兩九錢七分八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二十  
 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兩四錢三釐 存留銀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五毫  
 ○遇閏收銀三十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兩三錢  
 三分七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九萬  
 一千七百一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  
 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五毫  
 地丁銀二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兩三釐 內起運  
 布政司  
 庫銀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  
 九釐五毫 存留銀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六  
 分三釐五毫 ○遇閏收銀二十六萬八千一百  
 五十四兩四錢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  
 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五釐五毫  
 存留銀八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  
 五毫 耗羨銀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兩七錢四分  
 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八千六百一十  
 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存留銀六千七百七十  
 八兩九錢九分二釐 ○遇閏收銀三萬四千七  
 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  
 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 存留銀  
 八千六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 鹽站籽  
 粒銀四兩一錢二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城地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加學租穀折銀二兩二分全行存留○當牙田  
 房商蓄木筏各稅正銀八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八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田房商蓄木筏各稅盈餘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六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  
 各項減平銀八百九兩八錢七分六釐五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八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二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絳州共額收正雜款銀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兩四錢三分九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錢二分三釐七毫 存留銀二千四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遇閏收銀六萬九千六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六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兩七錢三分八釐七毫 存留銀二千四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 地丁銀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二釐一毫 存留銀八百七十八兩五錢四釐九毫○遇閏收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入錢一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千四十六兩三錢九釐一毫 存留銀八百七十八兩五錢四釐九毫 耗羨銀七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五釐 存

留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九分一釐○遇閏收銀七千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一百八十九兩二錢七釐月存留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九分一釐  
 城地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加學租穀折銀二兩二分全行存留○當牙田  
 房商蓄各稅正銀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九分七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商蓄各稅盈餘銀九百八十七兩四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七分一釐六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不加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垣曲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一萬四千五十五兩四分九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九釐四毫○遇閏收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三釐一毫 存留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九釐四毫 地丁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 存留銀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  
 四毫○遇閏收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 存留銀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  
 耗羨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三分九釐四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八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六十兩一  
 遇閏收銀一千六百兩四錢九分六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七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  
 存留銀八百三十三兩八錢一分六釐  
 十九兩八分牙稅田房畜各稅正銀二十七  
 兩八錢九分九釐庫○遇閏不加 田房商畜  
 各稅盈餘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全行起  
 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四兩四錢七  
 分四釐三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開喜縣共額  
 收正雜款銀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兩四錢一  
 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四千二百五  
 十四兩四錢七分六釐七毫 存留銀  
 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六毫○遇  
 閏收銀七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八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四千四百兩三錢  
 四分一釐四毫 存留銀五千八百八兩一分  
 六毫地丁銀七萬二千兩四錢五分一釐內起  
 政司庫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  
 八釐四毫 存留銀四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  
 二分二釐六毫○遇閏收銀七萬七千一百一  
 十二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 存留銀五千三百  
 二十七兩一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六毫 耗羨  
 銀九千八十二兩六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二兩六錢六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八百九十九  
 兩四錢二分四釐○遇閏收銀九千八百七十九  
 兩四錢二分四釐 存留銀一千八百九十九兩  
 四錢二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鹽站籽粒銀一兩九錢八分 全行起運布政  
 加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  
 七分九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銀一  
 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全行起  
 運布政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九十九兩八  
 錢二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  
 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四釐三毫全行起運布  
 政司庫○遇  
 閏收銀三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絳縣共額收  
 正雜款銀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  
 八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一千九百  
 一十一兩二錢二釐 存留銀一千  
 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二毫○遇閏收  
 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二毫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八  
 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三  
 分六釐地丁銀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  
 二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七千五百  
 七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 存留銀  
 七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遇閏收銀三萬八  
 千二百四十二兩一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  
 八毫 存留銀七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  
 耗羨  
 銀四千九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六釐內起運  
 庫銀四千一百一十兩五錢六分 存留銀八  
 百四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遇閏收銀四千  
 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四  
 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六釐 存留銀八



百四十六兩一	鹽站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
錢三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釐	當牙田房商畜各稅正銀
八十兩二錢九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錢三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三
十兩一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平銀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	全行起運
不加	○遇閏
○稷山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五萬八千	
七百一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九毫	內起運布
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兩四錢一分五釐五毫	政司庫銀
存留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三釐四毫	○遇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閏收銀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六	
釐九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七千一百九	
十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五毫	存留
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三釐四毫	地丁銀五
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六釐	內起運
庫銀五萬九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六毫	布政司
存留銀七百一十六兩八分七釐四毫	○遇
閏收銀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九分五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五萬九百八十八兩七釐六毫	
存留銀七百一十	耗羨銀六千七百三兩二
六兩八分七釐四毫	
錢七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八百五
八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六釐	○遇閏收銀六
千七百七兩四錢七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	當牙
存留銀八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六釐	

田房畜各稅正銀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四十六
兩六錢二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稅盈餘銀二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	全行
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十七兩四錢
遇閏不加	
四分二釐九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額收正雜款銀四萬一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	
一釐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二百
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	○遇閏
收銀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九分一釐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	
一分五釐二毫	存留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一錢七	地丁銀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六釐
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千一百一錢九分
七釐	存留銀八百四十四兩八錢九釐
閏收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千三十一兩九	
錢五分二釐	存留銀八
百四十四兩八錢九釐	耗羨銀四千六百四
十兩一錢七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
二釐	存留銀九百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七釐
○遇閏收銀四千六百四十三兩五錢八分四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七百二十一兩二	
錢一分七釐	存留銀九百二十二兩三錢六
分七	當牙田房畜木筏各稅正銀二百八十四
兩二錢二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收銀二百八十六兩二分四	○遇閏



釐全行起運 田房畜木筏各稅盈餘銀一百六  
 布政司庫 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  
 各項減平銀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二毫 全  
 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不加  
 霍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八萬八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四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四釐八毫 內起運布  
 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七毫  
 存留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毫 ○遇閏收銀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兩三  
 分七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萬二千五百二  
 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六毫 存留地丁銀七  
 萬七千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六萬  
 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九毫 存  
 留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九釐一毫 ○  
 遇閏收銀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  
 八錢七分三釐九毫 存留銀一萬 耗羨銀九  
 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八兩三錢五分九釐 存留銀三千六百四十  
 八兩三錢四分七釐 ○遇閏收銀九千九百八  
 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  
 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 存留銀三  
 千六百四十八兩 學租並穀折銀一十兩七錢  
 三錢四分七釐 存留銀一十兩五錢一分九釐  
 九分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錢七分一釐 ○遇  
 閏不加 存留銀一十兩五錢一分九釐

○遇閏 當牙田房畜煙各稅正銀四百四兩一  
 不加 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  
 四百五兩一錢一分全行起運布  
 政司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  
 六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八百  
 六十六兩四錢七分五釐八毫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 ○遇閏收  
 銀八百九十兩七錢六分七  
 釐七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霍州共額收正  
 雜款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兩一錢二釐二  
 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  
 兩二錢三釐二毫 存留銀五千八百八十八  
 錢九分九釐 ○遇閏收銀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  
 一兩一錢二釐三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  
 存留銀五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三釐  
 地丁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三分  
 內起運  
 庫銀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五釐  
 存留銀三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五釐  
 ○遇閏收銀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兩九錢八  
 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九千四百七  
 十二兩三錢六分七釐 存留銀一千九百七  
 銀三千七百兩六錢一分九釐 耗羨銀二千九  
 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  
 二分三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  
 五分五釐 ○遇閏收銀二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  
 七兩三錢五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四百一十  
 兩五錢九分 學租並穀折銀一兩一分七釐 全行存  
 留 ○遇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粟

閩不加 當牙田房奇煙各稅正銀一百三十六兩  
 一錢五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閩收銀田  
 房畜各稅盈餘銀八十一兩四錢二分 全行起  
 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二百八十三兩七  
 錢六分五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閩  
 三毫全行起 趙城縣共額收正雜款銀三萬  
 七千五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一毫 內起  
 政司庫銀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  
 六釐 存留銀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六分  
 二釐一毫。遇閩收銀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  
 兩七錢九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  
 千三百九兩三分九毫 存留銀三 地丁銀三  
 千二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一毫  
 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 內起運  
 庫銀三萬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一分三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一分一釐  
 一毫。遇閩收銀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三兩一  
 錢三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五百八  
 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九毫 存留銀  
 二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一分一釐一毫 耗羨銀  
 四千二百六十四兩七錢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三千三百  
 八十七兩二釐 存留銀八百七十七兩七錢  
 六釐。遇閩收銀四千二百六十七兩六錢九  
 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三百八十九  
 兩九錢九分二釐 存留銀八百七十七兩七  
 錢六釐 學租銀三兩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錢五  
 分五釐。遇閩不加 存留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粟

銀二兩七錢四分 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一百  
 五釐。遇閩不加 庫。遇閩不加 田  
 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房畜各稅盈餘銀二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 全  
 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八十兩  
 七錢三分九釐一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  
 錢入分五釐全行 閩收銀一百八十三兩二  
 起運布政司庫 ○靈石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兩  
 七錢六分五毫 存留銀七千一百兩七錢一  
 分四釐。遇閩收銀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兩  
 一錢三分五釐四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  
 六千八百一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四毫 地丁  
 存留銀七千五百七兩六錢一分一釐  
 銀二萬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二釐 內起運  
 庫銀一萬五千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 存  
 留銀五千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三釐。遇閩收  
 銀二萬九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八  
 分四釐 存留銀六千 耗羨銀二千七百一十  
 三百一十兩八錢一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千五百二十五兩九錢四分四釐。遇閩收  
 四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三分  
 遇閩收銀二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四錢  
 九分二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四錢  
 學租穀折銀六兩七錢七分三釐 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一分六釐○過閩不加 存留銀  
六兩七錢五分七釐○過閩不加 當牙田房產  
煙各稅正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過閩收銀一百四十  
兩一錢一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產  
各稅盈餘銀八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 全行起  
司庫○遇 扣存各項減平銀四百一兩九錢七  
分一釐五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過閩收銀  
毫全行起運 四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四  
布政司庫

隰州直隸州併屬共額收正雜款銀四萬九百

八兩七錢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存留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五釐一毫  
○過閩收銀四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九  
錢七分八釐九毫 存留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  
錢二分五釐 地丁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兩八錢二  
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萬二千三十八  
兩八錢五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六百  
七十兩一分九釐一毫○過閩收銀三萬四千  
七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三釐內起運布政司  
庫銀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  
存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一分九釐一毫  
耗羨銀四千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內  
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四分  
留銀三千四百一十九兩三分五釐○過閩收  
銀四千四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千四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

存留銀三千四百一十九兩三分五釐 土鹽稅銀一千二十二兩  
三錢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學租並穀折銀九  
兩九錢七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錢三  
釐○過閩不加 當牙田房產煙各稅正銀二百  
二十四兩九錢六分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過  
錢八分六釐全行 閩收銀二百二十六兩四  
起運布政司庫 田房產各稅盈餘銀一百三  
十五兩六錢三分六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  
各項減平銀三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全  
起運布政司庫 ○隰州共額收正雜款銀二萬

一十七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 內起運布政司

六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五毫 庫銀一萬七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過閩收  
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  
庫銀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四分三釐五毫  
存留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四分三釐五毫  
十一兩六分四釐九毫 地丁銀一萬六千八百  
三十四兩九錢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  
七釐一毫 存留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  
○過閩收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六  
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萬六千四百八  
兩四錢一毫 存留銀八百六十八兩六分八釐九  
毫 耗羨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內起運  
庫銀六百二十兩三錢六分 存留銀一千五  
百六十兩九分○過閩收銀二千一百八十二



兩五錢八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存留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土鹽稅銀七百九兩八錢一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學租銀四兩九錢六釐全行存留遇閏不加○當牙田房畜煙各稅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二分六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遇閏收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扣存各項減平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一分六釐四毫全行起運布政司○大甯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八千七百三十三兩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錢三分一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三百四

錢三分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三釐一毫存留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遇閏收銀八千七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一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千三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一毫存留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一毫地丁銀七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存留銀六百一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遇閏收銀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二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存留銀六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七釐耗羨銀九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七分九釐內

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六十三兩八錢七分九釐存留銀七百七十四兩土鹽稅銀一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四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畜稅盈餘銀三十兩六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扣存各項減平銀七十兩五錢七分九釐一毫全行起運布政司○蒲縣共額收正雜款銀六千八百六兩二錢九釐二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四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存留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二毫○遇閏收銀六千八百一十一兩四錢八分二毫內起運布政司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銀五千四百八

兩七錢三分九釐

庫銀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存留銀一千三百三十兩七錢四分一釐二毫地丁銀五千九百一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二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八毫存留銀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遇閏收銀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一錢三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千二百六十三兩三錢六釐九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耗羨銀七百六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百三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存留銀六百六十五兩七錢八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七十四兩八錢四分一釐存留銀六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當牙田房畜各稅正銀三十三兩八錢七分八釐全行起



司庫○遇閏收銀三十四兩六錢 田房畜各稅  
七分一釐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盈餘銀十三兩七錢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扣  
存各項減平銀七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永和縣共額收正雜款銀  
庫○遇閏不加

五千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八分七釐三毫內起  
政司庫銀四千三百四十二兩八分五釐三毫  
存留銀一千九兩六錢二釐○遇閏收銀五  
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三毫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九  
釐三毫 存留銀一 地丁銀四千四百八十九  
兩四錢七分一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八  
百九十八兩七錢三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存留銀五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遇閏  
收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三千九百一兩一錢四分六釐  
釐 存留銀五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七釐 耗  
羨銀五百八十兩九錢七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百  
六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 存留銀四百一十  
四兩○遇閏收銀五百八十一兩二錢四分一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百六十七兩二錢  
錢四分一釐 存留銀四百一十四兩 土鹽  
稅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 全行起運  
○遇閏 學租銀五兩六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  
不加 庫銀二錢三釐  
○遇閏不加 存留銀四兩 當牙田房畜各稅  
入錢六分五釐○遇閏不加 正銀三十五兩八錢六分二釐 全行起運布政  
司庫○遇閏不加

加 田房畜各稅盈餘銀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一  
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扣存各項減平銀五十四  
兩六錢一分八釐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遇閏不加

歸綏道屬

口外各廳額收正雜款銀一十一萬八千二百  
五釐五毫加捐銀 共銀一十一萬八千二百四  
六兩七錢二分三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  
五錢一分二釐五毫 徑解戶部暨綏遠城將  
軍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副都統歸綏道綏遠城  
同知各衙門銀九萬三千二十一兩二錢三分  
二釐五毫 存留銀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八錢九分五釐五毫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  
銀二千三百五十八兩八分三釐○遇閏收銀  
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內起  
運布政司庫銀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九  
釐五毫 徑解戶部暨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  
統歸化城副都統歸綏道綏遠城同知各衙門  
銀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五  
毫 存留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八  
分五釐五毫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 地丁銀一  
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一錢九分四釐 內起運  
庫銀九百三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五毫 存  
留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兩四錢二分七釐五  
毫○遇閏收銀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兩八錢  
一分六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百三十五兩  
七錢六分六釐五毫 存留銀一萬 耗羨銀八  
六千八百四十一兩四分九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錢

一

百五十五兩三分 全行存留○遇閏收銀八百  
 行存 歸化等廳牧廠地租銀八萬九千八百七  
 十六兩二錢五分一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一兩四錢八釐 徑解戶部衙門銀二萬二千  
 四兩三兩九錢六分七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  
 衙門銀三萬三千四百四兩六錢一分七釐  
 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  
 九兩三錢八分八釐 徑解歸化城副都統衙  
 門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兩九錢四分八釐 徑解綏遠城同知衙門銀  
 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四釐 存留銀  
 五百六兩七錢六分四釐○遇閏收銀九萬一  
 千七百二十七兩七分一釐五毫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千七百一十五兩七分一釐 徑解

戶部衙門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三  
 分八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三萬七百  
 八十九兩四錢七分 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一分三釐  
 徑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銀二千一百五十四  
 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徑解綏遠城同知衙  
 門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四釐  
 一萬四千三百三兩五錢五分六釐 徑解綏  
 遠城同知衙門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九  
 分四釐 存留銀五百 歸化等廳牧廠地租耗  
 羨銀三千八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 內起運布  
 政司庫銀  
 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徑解戶部衙門銀  
 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 徑解綏遠城  
 將軍衙門銀三百七十六兩九錢三釐 徑解  
 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三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八  
 釐 徑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銀六百九十四兩三錢  
 四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三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錢

二

五分四釐○遇閏收銀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七  
 錢二分五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十五兩九  
 錢三分一釐 徑解戶部衙門銀四百九十六  
 兩九錢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三百九十  
 一兩五分一釐 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三  
 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 徑解歸化城副  
 都統衙門銀七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八釐  
 存留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一釐  
 二廳官荒牧廠私租銀三千九百六十七兩七  
 錢 內徑解歸化城副都統衙門銀一千六百九  
 錢一分七釐○遇閏不加 各王公宗室自行  
 具領銀二千三百五十八兩 豐鎮廳承安莊入官  
 兩八分三釐○遇閏不加 牧廠地租差銀四百一十七兩 全行徑解綏遠  
 牧廠地租差銀四百一十七兩 城將軍衙門○  
 遇閏不加 歸化城廳劉名經入官房地租銀九百九  
 十一兩六錢九分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  
 八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  
 遇閏不加 存留發給蒙古地主銀一 土謝漢  
 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遇閏不加  
 旗塔布齊地租銀二百一兩二錢三分 全行徑  
 解歸化  
 城副都統衙門 歸化城獨地租銀三百七兩二  
 ○遇閏不加 歸化城副都 薩拉齊廳  
 錢七分六釐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薩拉齊廳  
 榮慶入官地租銀二兩五錢 全行徑解歸化城  
 副都統衙門○遇  
 閏不加 薩拉齊廳泥克圖入官地租銀四兩八錢  
 八分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薩拉齊廳大蘇計地  
 租銀三十二兩二錢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統衙門○遇閏不加



牙田房各稅正銀五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五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曬紅鹽課銀三百

二十四兩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三

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六十一兩三錢一分六

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歸化城廳同知共額收

正雜款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

一釐五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五兩二錢

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副都統綏遠城同知各衙

門銀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

閏不加 大青山後迤北牧廠地租銀一萬三

千九百四兩一錢四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

大 青山後四旗空閑地租銀一千六百四十八兩

三分二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 大青山後沙拉

穆楞寺西聚寶莊等二十七村牧廠地租銀二

千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全行徑

城副都統衙門 空出察哈爾正黃旗牧地租銀

九十九兩七錢八分 全行徑解察哈爾都

經人官房地租銀九百九十一兩六錢九分內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百五十七兩三錢七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三十四兩三錢二分 土謝漢旗塔布齊地租銀二

百一兩二錢三分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孤獨地租銀一百二十四兩 全行徑解歸化城

加 土默特牧廠地租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

五分 全行徑解綏遠城同 牙稅銀二十五兩二

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 ○薩拉齊廳同知共額收

正雜款銀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七錢八分內起

政司庫銀八兩四錢 ○遇閏不加 徑解歸化

城副都統暨綏遠城同知衙門銀一千九百五

十六兩三錢八分 土默特牧廠地租銀一千八百

六十六兩一錢一分 全行徑解綏遠城同 榮慶

入官地租銀二兩五錢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泥克圖入官地租銀四兩八錢八分 全行徑解

都統衙門 ○鯨寡孤獨地租銀八十二兩八錢

九分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牙稅銀八兩四錢

庫 ○遇閏不加 ○豐鎮廳同知共額收正雜

款銀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共銀

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一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哈爾都統歸綏道各衙門銀五萬三千七百一  
 毫 存留銀五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七分二釐七  
 毫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銀一千四百六十八  
 兩九錢四分五釐○遇閏收銀五萬九千八  
 百五十六兩三分八毫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  
 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 徑解  
 戶部暨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歸綏道各衙  
 門銀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兩九錢二分二釐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  
 九錢四分五釐地丁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  
 分五釐 庫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  
 存留銀三千五百一兩四錢五分三釐七毫  
 ○遇閏收銀四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七分七  
 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四  
 分六釐三毫 存留銀三千六百一兩三錢四  
 分一釐五毫 耗羨銀一百九  
 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七毫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十兩二錢九分五釐

全行存留○遇閏收銀一  
 百九十六兩四釐全行存  
 留 太僕寺改折牧地正銀 一萬九千六百四十  
 五兩五錢四分二釐  
 加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 共銀一萬九千六百  
 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  
 七十九兩二分四釐 全行徑解戶部衙門○遇  
 閏收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兩九錢九釐加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三十四  
 兩四錢八分六釐共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三  
 錢九分五釐全行 耗羨銀 九百八十二兩二錢  
 徑解戶部衙門 耗羨銀 七分七釐加由折色  
 牧地內撥收銀 共銀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五  
 兩六錢七分四釐  
 分一釐 內徑解戶部衙門銀四百七十八兩八  
 錢四分一釐 存留銀五百五兩一錢  
 一分○遇閏收銀一千一兩七錢四分六  
 釐加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一兩七錢二分四

釐共銀一千一十三兩四錢七分內徑解戶部  
 衙門銀四百九十六兩九錢 存留銀五百一  
 十六兩五 太僕寺折色收廠地正銀 七千三百  
 錢七分 大僕寺折色收廠地正銀 二千三百  
 九錢七分五釐除撥歸改折牧地不敷銀三十  
 三兩四錢八分二釐加捐墊銀一錢一分九釐  
 共銀七千二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二釐 內徑解  
 門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 徑  
 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四千五百六十五兩六  
 錢六分九釐○遇閏收銀七千五百四十三兩  
 六錢九分四釐除撥歸太僕寺改折牧地不敷  
 銀三十四兩四錢八分六釐加捐墊銀一錢二  
 分二釐共銀七千五百九兩三錢三分內徑解  
 戶部衙門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  
 釐 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四千七百八十  
 四兩三錢 耗羨銀 三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九  
 八分七釐 釐除撥歸改折牧地不敷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一兩六錢七分四釐

共銀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三  
 分一釐 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二百三十  
 十九兩七錢八分○遇閏收銀三百七十七兩  
 一錢八分五釐除撥歸改折牧地不敷銀一兩七  
 錢二分四釐加捐墊銀六釐共銀三百七十五  
 兩四錢六分七釐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  
 二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七釐 新平口外承安  
 存留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  
 莊頭退出入官牧地正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兩  
 九錢五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十二兩  
 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九  
 分五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十二兩  
 八錢六分五釐 存留銀九十六兩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錢三分	○遇閏收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
內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十五兩四錢六分
分	存留銀九十
九兩四錢二分	差銀四百一十七兩
將軍衙門	○烏延圖廟餘曠空地正銀四百七
遇閏不加	
十兩七錢六分四釐	全行存留
○遇閏收銀	四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七
釐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十四兩一錢二分
三釐	存留銀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
差銀	二十三兩五錢三分八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
○遇閏收	銀二十四兩七錢一分五釐
黃榆窪	教民認墾班
第後裔	承啟牧地正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
分七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庫	○遇閏收銀二百
三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	全行起運
布政司	
庫銀	一兩二錢五分五釐
存留銀	一十兩二
錢二分	○遇閏收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九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兩五錢九分
九釐	存留銀一十兩二錢二分
禮親王	牧
廠並白塔溝	空閑牧地正銀一千九百三十八
兩九錢四分	全行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
八釐	全行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九十六兩九錢四分
七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	二兩六錢
徑解	綏
遠城將軍衙門	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七
釐	存留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
九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	二兩六錢
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六兩六錢五分六釐	存留銀五十兩六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庫藏六

承郡王馬廠地	畝兌換該旗之卓素圖牧廠地
正銀	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
全行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收銀	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
耗羨銀	六
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	一兩六錢
徑解	綏
遠城將軍衙門	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五釐
存留銀	三十二兩八分
○遇閏收銀	六十六兩三
錢六分九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	一兩六錢
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九釐	存留銀
三兩三兩一分	拒牆堡口外舊馬廠地並沙
地正銀	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
內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收銀	一千一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
內	
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銀九百七十九兩	耗羨銀
兩七錢一分四釐	存留銀三十六兩
四十九兩三錢七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	一兩
衙門銀	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
存留銀	二
十五兩二錢七分	○遇閏收銀
五十五兩七錢八	分六釐
內起運	布政司庫銀一兩六錢
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銀二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	存留銀二
十六兩二錢	新墾官荒牧廠地六處
正銀一萬	七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六釐
全行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	
收銀一萬一千九十四兩六錢	耗羨銀五百三
九釐	全行徑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	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七
釐	存留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
十八兩五錢七分三釐	○遇閏收銀
五百五	四兩七錢三分
全行	私租銀三千七十七兩五



錢六分二釐	內解歸綏道衙門銀一千六百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遇閏不加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遇閏不加	空出察
哈爾二道河正黃旗牧廠地租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八釐	全行徑解察哈爾都	當田房
各稅正銀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	全行	起運
布政司庫	○油梁灘缸鹽課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不加	○遇閏收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扣存各項減平銀三十二兩七錢四分二釐八毫	全行起運布政司	○清水河廳通判共額收
庫	○遇閏不加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正雜款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兩六錢	徑解綏
八釐	遠城將軍暨綏遠城同知各衙門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五釐	存留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三釐
○遇閏收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七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銀三兩六錢
徑解綏遠城同知各衙門銀三百二十六兩一分七釐	地丁	存留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
銀一萬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	全行存	留
○遇閏不加	耗羨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八釐	全行
存留	○遇	
閏不加	空出右衛鑲藍旗牧廠地正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收銀二百五十三兩七分		

全行徑解綏遠	耗羨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五釐	城將軍衙門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五兩二錢一分五釐	存留銀七兩七分	○遇閏收銀一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存留銀七兩二錢七分	○遇閏收銀一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
士默特牧廠地租銀六十七兩五錢	全行徑	解
城同知衙門	牙稅銀三兩六錢	全行起運布政
○遇閏不加	○托克托城廳通判共額收雜項銀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九兩六錢
○遇閏不加	徑解歸化城副都統暨綏遠城同知各衙門銀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五釐	○遇閏不加
土默特牧廠地租銀三百七兩二錢六分	全行	徑解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綏遠城同知衙門	解算孤獨地租銀二十二兩六錢三分五釐	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遇閏不加	牙稅銀九兩六錢	全行起運布政司
庫	○宵遠廳通判共額	
收正雜款銀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六分	統歸綏道各衙門
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歸綏道各衙門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兩五分四釐	存留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四釐	八毫
宗室自行具領銀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	○遇閏收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兩九錢五分二毫	內起運布政司庫
○遇閏不加	哈爾都統歸綏道各衙門銀一萬九千三百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十兩二分六釐 存留銀二千八百五十九兩  
 二錢七分一釐八毫 各王公宗室自行具領  
 銀八百九十兩 地丁銀二千七百六兩八錢三  
 分九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四兩四錢二  
 分八釐八毫 存留銀二千四百二兩四錢  
 一分八釐八毫 遇閏收銀二千七百八十三  
 兩二錢八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三百四  
 兩四錢二分二毫 存留銀二千四  
 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三釐八毫 耗羨銀一  
 百二十七兩四錢七釐 全行存留 遇閏收銀  
 分九釐全 大蘇計地租銀三十二兩二錢全行  
 行存留 歸化城副都統衙 太僕寺折色牧廠地正銀三  
 門 遇閏不加 千二百一十八兩五分六釐 全行徑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遇閏  
 收銀三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 耗羨銀一  
 六釐全行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百六十兩九錢三釐 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釐 存留銀九十六兩二分 遇閏收銀一百三  
 六十五兩七錢三分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留銀九十七兩八錢五分 存 續墾莊親王牧廠  
 地正銀一千五百四十兩二錢三分八釐 內起  
 政司庫銀八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 內  
 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七  
 分六釐 遇閏收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  
 四分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八百九十七兩  
 五錢二釐 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耗羨銀七  
 銀六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三釐 耗羨銀七  
 十七兩一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七  
 兩七錢五分八釐 內徑解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哈爾都統衙門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  
 存留銀二十七兩九錢 遇閏收銀七十九兩  
 三錢二分二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二十九兩  
 六分五釐 內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銀二十一  
 兩三錢五分七釐 存 莊親王牧廠地正銀二  
 留銀二十七兩九錢 千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  
 收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 遇閏  
 八釐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一  
 百三兩七錢六分七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  
 分七釐 存留銀五十九兩二錢三分 遇閏收  
 銀一百六兩八錢八分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  
 門 留銀五十五兩七錢二分 鄭親王牧廠地正  
 存留銀五十一兩一錢六分 銀一千二十二兩七錢一分九釐 全行徑解綏  
 遠城將軍衙  
 門 遇閏收銀一千五十四兩四錢三  
 分一釐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  
 五十一兩一錢八分六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  
 分六釐 存留銀二十五兩一錢五分 遇閏  
 收銀五十二兩七錢二分內徑解綏遠城將軍  
 軍衙門 留銀二十六兩六錢四分 克勤郡王慶恆  
 二釐 存留銀二十六兩八分  
 牧廠地正銀五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 全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收銀六百一十  
 兩四錢五分三釐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兩二錢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二錢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一十五兩  
 錢七分四釐 存留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九  
 遇閏收銀三十兩五錢二分三釐內起運布政  
 司庫銀一兩二錢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六

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三釐 輔國公恆祿牧廠  
 存留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 全行徑解綏遠  
 地正銀二百四十兩九錢四分 城將軍衙門  
 遇開收銀二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 耗羨銀一  
 入釐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一  
 十二兩四分七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  
 銀三兩七錢二分 遇開收銀一十二兩四錢  
 入釐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兩六錢八  
 分入釐 存留銀 輔國公嵩椿牧廠地正銀一  
 三兩七錢二分 輔國公嵩椿牧廠地正銀一  
 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  
 將軍衙門 遇開  
 收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八釐 耗羨銀六兩  
 釐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耗羨銀六兩  
 三錢九分四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四  
 兩五錢三分四釐 存留銀一

兩入錢六分 遇開收銀六兩五錢八分六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四兩七錢二分六  
 釐 存留銀一 輔國公凝陞額並宗室常恆等  
 兩入錢六分

家牧廠地正銀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開收銀三百  
 九十五兩四錢一分二釐 全行徑解綏遠城將  
 軍衙門 耗羨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 內徑解  
 將軍衙門銀一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 存留  
 銀六兩五錢一分 遇開收銀一十九兩七錢  
 七分一釐 內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一十三  
 兩二錢六分一釐 存留銀六兩五錢一分

奉恩將軍宏响牧廠地正銀二百四十六兩三  
 錢六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七  
 兩九錢九釐 徑解綏遠城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六

將軍衙門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  
 遇開收銀二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五釐 內起  
 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六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一百七十七  
 兩六錢二分 耗羨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 內  
 分九釐 耗羨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 內  
 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 徑解綏  
 遠城將軍衙門銀五兩八錢三分三釐 存留  
 銀二兩七錢九分 遇開收銀一十二兩六錢  
 八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三兩八錢六釐  
 分二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六兩九  
 分二釐 存留銀二兩七錢九分 奉恩將軍  
 恆林牧廠地正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一百五兩一錢  
 四分二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二百四  
 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 遇開收銀三百六十  
 兩九錢八分八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  
 銀一百八兩二錢九分六釐 徑解綏遠城宗  
 室德齊牧廠地正銀三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  
 五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一百一兩  
 四錢八分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二  
 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 遇開收銀三百  
 四十八兩四錢一分三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  
 解戶部銀一百四兩五錢二分四釐 徑解綏  
 遠城將軍衙門銀二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九  
 釐 耗羨銀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七釐 內起運布  
 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一釐  
 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一釐 徑解綏遠城將軍  
 衙門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七釐 存留銀八  
 兩九錢九釐 遇開收銀三十五兩四錢七分  
 內起運布政司庫 搭解戶部銀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  
 二錢 徑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一十二兩  
 二錢 存留銀九兩四錢二分九釐 宗室訥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木謹牧廠地正銀九百兩五分九釐內起運布政司庫  
 解戶部銀二百七十兩一分八釐徑解遠  
 城將軍衙門銀六百三十四兩四分一釐遇閏  
 收銀九百二十七兩六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  
 庫搭解戶部銀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一分八釐徑解遠  
 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三釐李元璠認種地  
 正銀三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全行徑解遠  
 遇閏收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八釐城將軍衙門  
 釐全行徑解遠城將軍衙門耗羨銀四十  
 六兩八錢六分二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  
 將軍衙門銀二十一兩九錢七分二釐存留  
 銀九兩三錢九分遇閏收銀四十八兩二錢  
 六分八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一十五兩九錢  
 五釐徑解遠城將軍衙門銀二十二兩九  
 錢七分三釐存留  
 銀九兩三錢九分新墾官荒牧廠地五處正  
 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全行徑  
 道衙門遇閏收銀三千二百八兩九  
 錢四分七釐全行徑解歸道衙門  
 耗羨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五釐全行徑解歸  
 收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四分道衙門  
 入釐全行徑解歸道衙門私租銀八百九十  
 兩一錢三分八釐全由各王公宗室自  
 空出察哈爾正紅鑲紅鑲藍三旗牧廠地租銀五千七  
 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九釐全行徑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遇閏  
 不當田房各稅正銀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入釐全行起運布政司 油梁麗缸鹽釀酒課  
 銀九十七兩二錢全行起運布政司庫  
 行起運布政司庫扣存各項減平銀二十八兩五錢七  
 分三釐二毫全行起運布政司  
 通判共額收正雜款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九  
 錢四分一釐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兩  
 遠城同知各衙門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三錢  
 五分六釐存留銀二千兩五錢八分五釐  
 遇閏收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  
 內起運布政司庫銀六兩徑解遠城將軍  
 暨歸化城副都統銀六兩徑解遠城將軍  
 六百九十九兩二錢六分一釐存留銀二十  
 兩五錢八分空出右衛正黃等五旗廠地正銀一  
 分五釐  
 千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全行徑解遠城  
 收銀一千四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將軍衙門  
 釐全行徑解遠城將軍衙門耗羨銀五十  
 兩六錢四分四釐內徑解遠城將軍衙門  
 二十兩五錢八分五釐遇閏收銀五十二兩  
 一錢六分三釐內徑解遠城將軍衙門  
 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存留  
 留銀二十兩五錢八分五釐土默特牧廠地租  
 銀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七分四釐全行徑解  
 門遇閏  
 間不加察爾雅孤獨地租銀七十七兩七錢五分  
 一釐全行徑解歸化城副都  
 牙稅銀六兩全行



布政司庫○  
遇閏不加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六

附各州縣起運錢糧脚費○大朔兩府屬起運  
折色錢糧傾銷脚○豐齊清三廳起運錢  
糧傾銷  
勒脚

通省各州縣起運錢糧脚費每千兩計程一百

里給銀五分應支銀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

九釐 光緒十二年耗羨奏銷册開一各州縣應  
領額定脚費按解司之錢糧多寡路途遠  
近每千兩計程一百里給脚費銀五分光緒十  
二年共應支脚費銀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

九釐○太原府屬太原縣銀九錢六分減三成  
銀二錢八分八釐實支銀六錢七分二釐榆次  
縣銀一兩三錢五分減三成銀四錢五分實支

銀九錢四分五釐太谷縣銀一兩八錢四分減  
三成銀五錢五分二釐實支銀一兩二錢八分

八釐祁縣銀一兩九錢五分減三成銀五錢八分

分五釐實支銀一兩三錢六分五釐徐溝縣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一兩八錢三分減三成銀五錢四分九釐實支

銀一兩二錢八分一釐交城縣銀一兩二錢二分減

三成銀三錢六釐實支銀七錢一分四釐文水

縣銀四兩二錢四分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七分

二釐實支銀二兩九錢六分八釐嵐縣銀一兩

五錢二分減三成銀四錢五分六釐實支銀一

兩六分四釐興縣銀二兩三錢二分減三成銀

六錢九分六釐實支銀一兩六錢二分四釐○

潞安府屬長治縣銀一兩四錢二分九釐○

減三成銀四兩四錢七分九釐實支銀一兩  
四錢五分長子縣銀九兩九錢九分減三成銀  
二兩九錢九分七釐實支銀六兩九錢九分三  
釐屯留縣銀五兩二錢九分三釐減三成銀一  
兩五錢八分八釐實支銀三兩七錢五分實支  
縣銀五兩六錢二分三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  
八分七釐實支銀三兩九錢三分六釐潞城縣  
銀八兩二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二兩四錢七











所奏辦理至該侍郎等所稱應州等入處原徵	地丁前因耗羨不敷是以起解元實雖有火工	五分柳價銀五分之例而無項可開歷年並未	請銷今既有此項節省耗羨請將應州等處起	解地丁銀兩撥給折工運脚木箱等語臣部查	應州等處改徵折色銀兩既議準給火工部	律支銷其所有徵解地丁事同一律亦應準其	耗羨報銷內支給以昭平允餘銀儘數解司歸入	命○光緒十三年臣部行文該撫鄂部查覈恭候	也○光緒十三年臣部行文該撫鄂部查覈恭候	緒旨議奏事案內應給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光	五分七釐○大同府屬通判銀五兩八錢五分	四釐減三成銀一兩七錢五分六釐實支銀四	兩九分八釐實支銀二錢三分七釐大同縣銀二	一錢二釐實支銀二錢三分七釐大同縣銀二	分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減三成銀七兩五錢七	縣銀四兩四錢三分八釐減三成銀一兩四錢二	一釐實支銀三兩八錢一分一釐減三成銀一兩	兩三錢三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一釐實支銀三兩八錢一分一釐減三成銀一兩	五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兩八錢三分八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一錢四分二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成銀四分二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三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朔平府屬右玉縣實支銀八兩六錢三分五釐	銀二錢五分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銀二錢五分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分入釐實支銀一兩七錢一分一釐減三成銀一	縣銀三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九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六釐平番縣銀四兩四錢二分四釐減三成	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實支銀三兩九分七釐	○以上共減三成實支銀一百兩五錢六分	四十三兩九分七釐實支銀一百兩五錢六分	內右玉縣銀八錢五分六釐由司庫耗羨項○	下支給其餘均在各州縣耗羨項下留支○	豐鎮宵遠清水河三廳起運錢糧每傾元寶一	錠折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二錢木鞘每	箇銀三錢豐鎮廳起解綏遠城張家口二處銀	兩每處解役三名脚羸三頭馱鞘羸三頭宵遠	廳每處解役二名脚羸二頭馱鞘羸二頭清水	河廳起解綏遠城銀兩解役十名脚羸十頭馱	鞘羸五頭每解役一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每羸	一頭日給銀二錢應支銀三百五十五兩四錢	七分卷查乾隆三十六年六月戶部議準豐	錢三分匠工火工銀二錢嗣後徵收銀兩統以	九釐成色為斷木鞘每箇給銀三錢該二廳設	庫吏各一名庫丁各二名所有工食於耗銀內	支給豐鎮廳起解綏遠城張家口二處銀兩	處準銷解役三名脚羸三頭宵遠廳起解銀兩	每處解役二名脚羸二頭並給豐鎮廳起解銀兩	三頭宵遠廳起解銀兩	食銀五分每廳一頭日給銀二錢於三十三年	升科為始畫一造報○又查歷年豐宵二廳民	地耗羨清水河廳糧折耗羨奏銷冊開豐鎮廳	支用銀七十九兩五錢三分減三成銀二十三	兩八錢五分九釐實支銀五十五兩六錢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釐窩遠廳支用銀四十三兩七錢二分減三  
成銀一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十兩  
六錢四分釐清水河廳支用銀二百三十二兩二  
錢二分減三成銀六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實  
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四釐○以實支  
上共減三成銀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一釐實支  
銀一百四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 羨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聖

附 各府酌留封儲銀兩

酌留封儲各府銀五萬兩○蒲州府庫分儲銀  
一萬兩 現在 ○大同府庫分儲銀二萬兩 現在  
○朔平府庫分儲銀二萬兩 現在無○會典內

論向來大宛二縣常有速辦之公事不待不  
挪庫銀以濟用上司察知每以虧空題參至於  
罷黜治罪實為可惜特恩於大宛二縣各  
發帑銀萬兩存貯該縣備遇有速辦之公事準  
其呈明府尹動支近思辦理軍需之州縣其急  
切應付之處刻不容緩而該州縣並無存貯備  
用之項朕意欲於辦理軍需及事務繁劇之州  
縣亦仿大宛之例酌留帑銀以備急切之用其  
如何舉行俾辦公有賴而弊竇不生著大學士  
等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山西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聖

存留十有五萬兩分貯府庫如有急切公務具  
文請領該府立即給發該州縣辦理之後據實  
開報該府轉申布政使巡撫覈實歲終造冊咨  
部查覈○又載乾隆五年覆準山西原分貯十  
五萬兩仍分貯各府四萬兩餘十一萬兩提回  
司庫○又查乾隆二十七年添儲朔平府庫銀九  
萬兩○又查乾隆二十七年提回司庫銀八萬  
兩○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府庫共分儲銀五  
萬兩內大同府庫二萬兩蒲州府庫一萬兩朔  
平府庫二萬兩○卷查嘉慶四年布政司奉撥  
甘饑提動大同府庫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兩八錢五分七釐朔平府庫銀二萬兩蒲州府  
庫銀一萬兩大同府庫銀一萬兩○又查道光  
一錢四分三釐○又查嘉慶五年布政司在於  
地丁內撥還蒲州府庫銀一萬兩○又查道光  
六年蒲州府詳報勦放軍餉案內銀四十八兩  
實儲銀九千九百五十二兩○又查道光十八  
年蒲州府詳報勦放軍餉案內銀六百一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三錢六分八釐實儲軍需銀九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又查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戶部咨准護理山西巡撫兆那蘇圖咨稱據署布政使多慧呈蒙準部咨查大同府庫貯軍需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朔平府庫貯軍需銀二萬兩蒲州府庫貯軍需銀一萬兩共銀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會於嘉慶四年奉撥甘饑原指捐監銀兩積有成數撥還嗣於嘉慶五年因捐監銀兩不敷歸還詳請咨明先將蒲州府貯銀一萬兩在於嘉慶四年地丁銀內撥補在案是蒲州府庫貯銀一萬兩仍存府庫其動撥大同府庫貯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朔平府庫貯銀二萬兩原擬將捐監銀兩撥補實因自嘉慶五年開捐以來所收捐監銀兩或撥解部庫或歸補封貯或撥解兵餉軍需賑卹河工旋收旋動不敷撥補大朔兩府庫貯軍需歷年收捐監生銀兩按月將新收實存銀數詳請奏報在案因未撥還是以歷年春秋二撥冊內無款開造等情據此相應呈明等因前來查前項大朔蒲三府備用銀兩據稱原擬捐監銀兩歸補迄今五十餘年之久查大同朔平二府銀兩尚在虛懸殊非慎重國帑之道應令該撫將蒲州府庫貯銀一萬兩大同府庫貯實存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於文到日派委委員搭解戶部交納其大朔二府尚未歸補銀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零悉即設法歸補坊任久懸俟歸有成數即行報解可也○又查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布政司扣收大同府二十九年養廉抵收該府應解軍需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又查道光三十年二月初六日布政司扣收蒲州協三十四年夏秋季餉抵收蒲州府應解軍需銀六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又扣收蒲州府三十四年春夏季養廉抵收蒲州府應解軍需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共抵收蒲州府應解軍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需銀七千七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四釐蒲州府向儲軍需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又查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布政司扣收蒲州府三十年秋冬養廉抵收蒲州府應解軍需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朔平府庫貯軍需銀一萬兩蒲州府庫貯軍需銀一萬兩共銀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會於嘉慶四年奉撥甘饑原指捐監銀兩積有成數撥還嗣於嘉慶五年因捐監銀兩不敷歸還詳請咨明先將蒲州府貯銀一萬兩在於嘉慶四年地丁銀內撥補在案是蒲州府庫貯銀一萬兩仍存府庫其動撥大同府庫貯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朔平府庫貯銀二萬兩原擬將捐監銀兩撥補實因自嘉慶五年開捐以來所收捐監銀兩或撥解部庫或歸補封貯或撥解兵餉軍需賑卹河工旋收旋動不敷撥補大朔兩府庫貯軍需歷年收捐監生銀兩按月將新收實存銀數詳請奏報在案因未撥還是以歷年春秋二撥冊內無款開造等情據此相應呈明等因前來查前項大朔蒲三府備用銀兩據稱原擬捐監銀兩歸補迄今五十餘年之久查大同朔平二府銀兩尚在虛懸殊非慎重國帑之道應令該撫將蒲州府庫貯銀一萬兩大同府庫貯實存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於文到日派委委員搭解戶部交納其大朔二府尚未歸補銀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零悉即設法歸補坊任久懸俟歸有成數即行報解可也○又查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布政司扣收大同府二十九年養廉抵收該府應解軍需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又查道光三十年二月初六日布政司扣收蒲州協三十四年夏秋季餉抵收蒲州府應解軍需銀六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又扣收蒲州府三十四年春夏季養廉抵收蒲州府應解軍需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共抵收蒲州府應解軍



附寄儲離省寫遠各營領回兵餉

各府廳州縣寄儲離省寫遠各營領回兵餉  
內載雍正十年覆準各省沿邊營汛去省寫遠  
兵丁得餉甚遲且逐季赴藩庫請領更多盤纏  
運脚之費若兩季兼領餉一到營全數給發又  
恐兵丁任意花費將官兵所領兩季餉銀寄貯  
同城文官庫內武弁撥兵看守按月給發於兵  
丁有益但各省支放不同營制不一令各督撫  
各據該省情形詳悉議定山西之潞安澤州大  
同等營均離省寫遠所需兵餉準赴藩庫總領  
兩季領回之日寄貯同城府州縣仍照例按季  
按月散給○卷查乾隆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巡  
撫恆文牌行布政使內開照得司庫支放各營  
官兵俸餉理宜給發照票互相稽查以昭慎重  
嗣後各協營路請領兵餉查明文領內某季共  
領銀若干除應扣某季某項截贖若干抵兌兵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庫

庫

庫

餉若干實在給領銀若干放給之時逐一詳細  
分別開寫照票鈔蓋司印當堂給發領餉官弁  
齊回繳送該營將領回銀兩查照印票內所開  
款數查收交儲文員庫內仍將銀款細數與該  
司移會印文同照票互相查  
對儘有不符立即詳報嚴究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交城縣庫 靖安汛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庫 潞安協○黎城縣

庫 東陽營

汾州府庫 汾州營

澤州府庫 澤州營 攔車營

遼州直隸州庫 粟城營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庫 平定營○孟

縣庫 孟壽營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庫 大同鎮標中營

大同鎮標左營 大同鎮標右營 得勝路○

渾源州庫 渾源營○山陰縣庫 山陰路○

靈邱縣庫 靈邱路○天鎮縣庫 新平路並

天城營陽和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庫

庫

朔平府併屬○朔平府庫 殺虎協○左雲縣

庫 助馬路並懷仁營○平魯縣庫 平魯營

密武府併屬○密武府庫 密武營○偏關縣

庫 偏關營並鎮西營水泉營

忻州直隸州庫 忻州營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庫 東路營○繁峙

縣庫 北樓營

保德直隸州屬○河曲縣庫 河保營並保德

營



河東道屬

平陽府併屬○平陽府庫 太原鎮標左營

太原鎮標右營 平陽營○吉州庫 吉州營

蒲州府庫 蒲州協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庫 運城營○平陸

縣庫 平垣營

絳州直隸州屬○垣曲縣庫 東灘營

霍州直隸州屬○靈石縣庫 靈石汛

隰州直隸州庫 隰州營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附

案

歸綏道屬

歸化廳庫 歸化營○豐鎮廳庫 豐川營○

和林格爾廳庫 靖遠營

附載舊例 各州縣傾銷元寶火工銀兩

各州縣傾銷元寶火工銀兩 向例各州縣應領  
之錢糧多寡每元寶一錠給傾銷銀五分○卷  
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各州縣傾  
銷耗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零○又查嘉  
慶七年戶部咨覆巡撫伯麟咨奉部酌減耗羨  
案內行令刪除各州縣傾銷元寶火工銀二千  
四百七十九兩六錢遵照部議全行刪除等語  
應如所  
咨辦理

晉政輯要

卷十五

戶制 庫藏  
附載舊例

案



晉政輯要卷之十六

戶制

倉庾一 常平倉暨豫備軍需倉○附大同嵐

凡通省各廳州縣設常平倉一百六廳州縣會  
內藏直省州縣衛所各設常平倉凡米麥穀豆  
高粱成貯該管官司其出納歲款賑借平糶年  
豐出陳易新計一歲之出入造具奏銷冊籍申  
府司達督撫彙造送部查覈○又載順治十  
年議準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  
擇倉書雜難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倉穀○又載  
康熙四十四年議準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  
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共  
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  
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又載是年又覆準山西

晉政輯要卷之十六

戶制

倉庾

之民別無他業惟資田畝積貯穀少一時需  
用購買維艱每大州縣存穀二萬石中州縣  
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千石○卷查雍正年間  
山西常平倉共儲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  
三十七石嗣後續經增設為數漸多○會典內  
載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通年以來各省  
米價日見加增反覆推究莫知致此之由常平  
積貯所以備不虞而眾論頗以為採買過多致  
米價益貴因思生穀止有定額之官考之康  
雍正年間各省常平已存定額直省常平積  
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之自然考之康熙  
之數應悉原額而止等因欽此遵 旨  
次出糶至原額而止等因欽此遵 旨  
定山西巡撫鄂爾琿奏準山西常平倉數增  
百八十萬石永為常平定額嗣經陸續增  
原額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  
新增穀五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三石實在

晉政輯要卷之十六

戶制

倉庾

右玉縣經管○又查乾隆四十四年於裁撥多  
餘穀石事案內酌留豐甯二廳額貯穀六萬石  
○又查乾隆四十五年奏準將右玉縣歸管府  
倉穀六萬石裁除○會典內載乾隆五十四年  
議準山西巡撫安府存倉穀一萬八千  
八百石零改歸首邑長治縣經管 豫備軍需  
平糶倉三廳 卷查乾隆四年後遠城副都統甘  
石以足軍需以備平糶經巡撫石麟奏在於  
歸化綏遠兩廳各買貯穀五萬石托克托城買  
貯穀十 共額儲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三十二  
石三斗六升四勺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共額設穀三十萬二千石○陽曲縣



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石

穀五萬石府倉穀十萬石○太原縣穀二萬四千石○榆次縣穀二萬六千石○太谷縣穀二

萬石○祁縣穀一萬五千石○徐溝縣穀一萬五千石

又清源鄉歸併穀一萬三千石○交城縣穀一

萬三千石○文水縣穀一萬六千石○岢嵐州

穀二萬石○嵐縣穀二萬石○興縣穀二萬石

潞安府屬共額設穀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

一石一斗三合九勺○長治縣穀二萬四千石

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石一斗三合九勺穀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一

石一斗三合九勺○長子縣穀一萬三千石○

屯留縣穀一萬三千石○襄垣縣穀一萬三千

石○潞城縣穀一萬二千石又平順鄉歸併穀一萬石

石○壺關縣穀一萬六千石○黎城縣穀一萬

石

汾州府屬共額設穀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

石五斗○汾陽縣穀二萬五千石府倉歸併穀二

萬五千一百五十石五斗○孝義縣穀二萬石

○平遙縣穀二萬六千石○介休縣穀三萬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 一

○石樓縣穀二萬石○臨縣穀二萬石○永甯

州穀二萬石○甯鄉縣穀二萬石

澤州府屬共額設穀七萬四千石○鳳臺縣穀

一萬六千石○高平縣穀一萬六千石○陽城

縣穀一萬六千石○陵川縣穀一萬三千石○

沁水縣穀一萬三千石

遼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五萬六千石○本

州穀二萬石○和順縣穀一萬八千石○榆社

縣穀一萬八千石

沁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五萬石○本州穀

二萬石○沁源縣穀一萬六千石○武鄉縣穀

一萬四千石

平定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九萬六千石○本

州穀三萬石又樂平鄉歸併穀一萬四千石○盂縣

穀二萬六千石○壽陽縣穀二萬六千石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共額設穀十一萬三千石○大同縣

穀二萬石○懷仁縣穀一萬一千石○渾源州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 二



穀一萬六千石○應州穀一萬一千石○山陰縣穀一萬一千石○陽高縣穀一萬一千石○天鎮縣穀一萬一千石○廣靈縣穀一萬一千石○靈邱縣穀一萬一千石

朔平府屬共額設穀九萬八千石○右玉縣穀

二萬七千石○朔州穀二萬五千石又馬邑鄉歸併穀八千石穀三

萬三千石○左雲縣穀二萬石○平魯縣穀一萬八千石

甯武府屬共額設穀五萬二千石○甯武縣穀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一

五

二萬石○神池縣穀八千石○偏關縣穀一萬

六千石○五寨縣穀八千石

忻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七萬石○本州穀

三萬石○定襄縣穀二萬石○靜樂縣穀二萬

石

代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七萬四千石○本

州穀一萬六千石○五臺縣穀二萬石○崞縣

穀一萬八千石○繁峙縣穀二萬石

保德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四萬石○本州穀

二萬石○河曲縣穀二萬石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共額設穀二十萬一千三十石七斗

五升六合五勺○臨汾縣穀三萬六千石府倉

五升六合歸併穀三十石七斗穀三萬六千三十石七斗五升六合五

勺○洪洞縣穀二萬六千石○浮山縣穀一萬

三千石○岳陽縣穀八千石○曲沃縣穀二萬

六千石○翼城縣穀一萬六千石○太平縣穀

一萬六千石○襄陵縣穀一萬六千石○汾西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一

六

縣穀八千石○古州穀一萬八千石○鄉甯縣

穀一萬八千石

蒲州府屬共額設穀八萬九千石○永濟縣穀

二萬石○臨晉縣穀一萬六千石○虞鄉縣穀

一萬一千石○榮河縣穀一萬三千石○萬泉

縣穀一萬三千石○猗氏縣穀一萬六千石

解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七萬三千石○本

州穀一萬六千石○安邑縣穀一萬六千石○

夏縣穀一萬三千石○平陸縣穀一萬四千石



○芮城縣穀一萬四千石

絳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八萬五千石○本

州穀一萬六千石○垣曲縣穀一萬三千石○

聞喜縣穀一萬六千石○絳縣穀一萬三千石

○稷山縣穀一萬三千石○河津縣穀一萬四

千石

霍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四萬六千石○本

州穀一萬三千石○趙城縣穀二萬石○靈石

縣穀一萬三千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

七

隰州直隸州併屬共額設穀六萬三千石○本

州穀二萬石○大寧縣穀一萬二千石○蒲縣

穀一萬六千石○永和縣穀一萬五千石

歸綏道屬

綏遠城廳

豫備軍

穀五萬石○歸化城廳

豫備軍

平糶穀

五萬石

化穀八萬石○薩拉齊廳穀

三萬石○豐鎮廳穀三萬石○清水河廳穀三

萬石○托克托城廳

豫備軍

穀十萬石○齊遠

廳穀三萬石○和林格爾廳穀三萬石

附 大同嵐縣右玉三縣附入常平倉奏銷糧數

各處兵糧附入常平倉另冊奏銷者大同縣大

有倉米豆穀嵐縣餘贖兵米右玉縣倉儲豆

遠城廳歸化城廳托克托城廳豫備軍需平

糶穀亦附常平倉另冊奏銷已附入正案○

大同縣大有倉米穀豆十萬石作為常平定額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巡撫和其奏準大

同一府向因地處沿邊在府城內建設大有倉

歷年積貯豫備軍需米穀石逾年以來仰賴

順處處輸誠沙漠之外關地二萬餘里似毋庸

仍於大同郡城多備軍需糧石徒滋朽蠹應請

將大有倉現存米穀豆以十萬石作為常平定

額○又查乾隆三十二年戶部議準大同府知

府史奕環接照河南省奏準府倉統歸首縣管

理成案請將大有倉歸於首邑大同縣掌管

○嵐縣常平倉每年收入餘贖兵米五百三十

石七斗六升六合七勺隨時出糶

卷查乾隆三十七年巡撫

三寶奏嵐縣餘贖兵米因米性不耐久儲存倉

則紅朽堪虞山陝僻壤接運亦殊多糜費自應

因地調濟以期慎重請將嵐縣應徵兵米收入

常平倉內於民食維艱青黃不接之時除將應

放米石酌留外所存餘米儘數出糶○又查道

光八年戶部議覆巡撫盧坤奏請將山西省標

各營兵丁月糧改放本色摺內聲稱查有嵐縣

額徵兵米每年除支該縣城守營兵糧外尚有

餘贖米石收入常平倉內另造冊報今一併議

撥應自道光八年為始將前項餘贖米石歸入

兵糧案內報銷○又查道光十年巡撫徐所奏

準省標各營照舊本折兼放其各州縣應餘贖







恩欠出借倉穀無論遠年近年凡屬實欠在民者懇 恩一律豁免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請將晉省歷次出借倉穀無論遠年

近年一律豁免一摺山西自光緒三年辦賑以來

所有各廳州縣倉穀近年因災出借之項業經

除其三年以前積年實欠在民者若仍照例徵收

不特民力未逮亦恐流亡各戶款項無著胥吏藉

以擾民轉滋流弊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山西各廳

州縣光緒三年以前歷次民借倉穀無論何款凡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一

十一

實欠在民者均著一律豁免以恤窮黎該撫即刊

刻謄黃編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

用副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巡撫會

奏擬將部撥及指

撥山東等省銀五十萬兩再由本省陸續籌措

銀五十萬兩共一百萬兩專為買穀填倉之用

俟年穀順成限三年籌買足額

原奏內稱稱臣

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山東等省撥銀三十萬

兩俟陸續領到後即將撫恤善後諸大端督飭

各屬認真籌辦務須實惠及民等因欽此當經

且赴京請領部款一面分咨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浙江江蘇廣東福建各督撫迅籌解濟約計本年秋冬之間應可陸續解到伏思善後事宜頭緒紛繁即如清釐荒地發給耕牛散布籽種招徠開墾均非有人有錢不能與辦幸賴各省批解尾捐銀兩略為分潤點綴粗有眉目惟填還倉穀實為通省經費之一大宗尤為目前切要之急務查晉省九郡十州所設常平倉穀百餘萬石自光緒三年遭遇奇荒外省轉運之米一時驟難入境全仗本地倉穀先救眉急迨倉穀放盡於是南漕東漕絡繹而來故論賑務既興之後則以外來糧米為本省活命之源而當賑務初興之始則以本地倉穀為災黎託命之所蓋臨時轉糧於鄰省既嫌路遠費多不如先事儲穀於倉庫可以移緩就急也本年六月間臣奏請將晉省出借倉穀之實欠在民者無論遠年近年懇 恩一律豁免奉 旨允准在案值此大稔之後既不能將此項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一

十一

應補倉穀向民間捐辦升斗而儲備久空萬一突遇水旱偏災開闔更失所恃因思帑款至重欲杜虛糜之弊必求實際之功此次奉撥五十萬兩自宜遵照 諭旨擇其實惠及民者認

風籌辦方不負 聖朝仁育萬物之至意惟

晉省三年奇災庫空如洗旗綠兵饟州縣坐支

每遇萬分緊急之時不得不於賑捐項下通融

挹注今值善後需用孔亟無術點金又不得

議定司庫所收兩忙奇零之數陸續撥還賑庫

臣與善後局司道熟商必須設法再奏五十萬

兩合部撥之五十萬共成百萬兩專為買穀填

倉之用無論何項緊要一經奏定立案不許移

動分毫又慮同時採買鄰境撥價居奇有妨民

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山東等省撥銀三十萬兩俟陸續領到後即將撫恤善後諸大端督飭各屬認真籌辦務須實惠及民等因欽此當經率同閩省官紳士民叩謝 天恩並一面委



至意再查原額倉穀百餘萬石茲僅以百萬兩買補尚難齊全應俟年穀順成限定三年籌買足額九月初 日奉

上諭旨國荃奏指定撥款及時買穀還倉一摺據稱山西前被旱災外省運米驟難入境每賴本地倉穀接濟賑需現在善後事宜以買穀還倉為要務擬將部撥及指撥山東等省之銀五十萬兩再由山西陸續籌措銀五十萬兩專為買穀填倉之用於三年內籌補足額等語自係為儲備災荒起見即著照所議辦理惟採買倉穀易滋弊混當此款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

七

項支絀之時尤應力求實際該撫務當慎選賢員覈實經理毋得有名無實虛糜帑項餘依議欽此

倉廩二 雁平道屬儲濟倉

凡雁平道併屬府州共四處儲濟倉穀三萬石卷查道光十九年巡撫申啟賢奏查山西省北州縣常平倉穀額儲無多連年動用不少原羅及扣存穀價不敷買補請於道光元年奏準借動司庫閒款息穀變價減半餘平生息銀兩將續收一半歸本息銀給價採買三月初二日奉請準其在開款生息銀內將續收一半息銀自本年起按次給價採買設倉收儲不准私動仍責成該管道府隨時實力稽查按季結報年終彙奏一次免其報部覈銷等因欽此嗣經布政司詳請酌定採買穀三萬石在雁平道朔平府尚武府保德州四處設立倉廩收儲於道光二十年俱已買定雁平道在代州修儲濟倉廩七座儲穀一萬石朔平府在常豐倉坍塌舊廩改建儲濟倉廩四座儲穀入千石尚武府在尚武縣常平倉空廢改為儲濟倉廩儲穀七千石保德州添設儲濟倉廩二座儲穀五千石按年由雁平道查明實儲無虧移送印結到布政司詳請 ○雁平道儲穀一萬石 ○朔平府儲穀八千石 ○尚武府儲穀七千石 ○保德州儲穀五千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

七



倉庚三 社倉。附河東運阜倉

凡通省各州縣社倉 光緒三 年冊報 共存穀二十二萬

餘石 戶部則例內載一凡民間每歲收穫時聽  
社倉 紳衿士庶隨其所贏捐輸穀麥雜糧存儲  
地方官轉報上司仍造冊送部毋庸官為經理  
致滋弊竇 一凡紳衿士庶捐輸社穀各色雜  
糧數計數目與穀石價值相同十石以上者地  
方官獎以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  
石以上者中報上司遞加獎勵若有好善不倦  
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給入品  
頂戴 一各直省社長由各鄉公舉品行端方  
家道殷實正副社長二人呈官存案令其經營  
出納一年無過給以花紅三年無過獎以匾額  
五年免一身差役十年免一家該督撫等題請  
給以入品頂戴如有經理不善滋弊者即行革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三

懲侵蝕者以監守自盜例治罪所少穀石著令  
賠還其有經理不善仍聽同社自擇受人請換  
毋許官吏指名勒索及借端為難違者參辦  
一各省社倉存儲息穀如有應需修理倉廩由  
同社鄉民報明社長公同勘估修理在於息穀  
項下撥發具結報官存案毋庸官為經理以免  
書役從中滋弊俟修竣之日仍將用過工料銀  
兩並難變穀數造冊呈明地方官備案詳督  
撫存案毋庸報部造冊如社長辦理不善或有  
侵蝕之處許同社之人公同報官究辦一凡  
出借社穀徵還時每石收息穀十升款年只徵  
本穀免其收息 一各直省社倉項下民欠未  
完穀石實係力不能完及逃亡無著者亦一律  
取結題豁 一各省社倉原係民捐自行經理  
者積存息穀如本社有應辦之事許同社之人  
及社長公同報官難變動用年終造冊送部  
查毋庸覈銷如不便 光緒三四五年有儘數散賑  
難變者聽從其便

晉政輯要 卷一六

者有存餘無多者應另行捐辦 附 河東運阜倉

河東運阜倉穀九十三石八斗 內載運儲倉在  
運治東康熙二十二年運使高夢說捐穀三十  
石經歷知事各捐穀三石教授訓導三場大使  
各捐穀二石共捐穀四十六石經歷專管每屆  
三年出陳易新免息還倉歲底彙入社倉案內  
報部 一河東鹽法志內載運阜倉在運使署東  
雍正六年建貯麥四千二百五十石零穀三千二  
百四十二石一斗零皆收貯運阜倉詳委知事  
三場大使分管春借秋還為商人曉曉工本儻  
有霉爛虧缺責在經管之員賠補運司知而不  
揭亦應分賠 一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運阜倉雍  
正六年買備麥四千二百五十石零穀三千二百  
四十二石一斗零內惟鹽政塞欽動 帑買麥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三

餘利發交商人保萬良等買穀一千八百六十  
七石八斗八升四合報部有案餘係各商捐貯  
未經報部雍正十三年鹽政孫嘉淦以運城係  
商人居住處之地不事稼穡此項穀麥毋庸存留  
奏請撥充公乾隆元年將商捐穀麥全數撥  
賣報撥充餉倉內止留保萬良等買存穀石嗣  
後每遇平糶買補積有盈餘乾隆十八九年  
先後買貯穀二千九百八十三石三斗六合八  
勺知事經管每年春季詳明借給商人以資澆  
曬秋後免息還倉歲底彙入社倉案內報部  
又載運儲倉捐穀四十六石乾隆四十二年運  
使程國表准藩司移交新解兩相較對舊解大  
新解一斗五升九合復加盤量計長餘穀一十  
四石六斗二升八合實貯倉斗穀六十六石  
二升八合報部在案 一又載運阜倉貯穀二千  
九百八十三石三斗六合八勺乾隆四十二年  
改設新解較長餘穀九百四十八石六斗九升  
一合今實貯倉斗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九斗







倉廩五 兵糧倉

凡通省各府廳州縣徵收兵糧建立專倉存儲

者十有六附儲常平倉者三十有八

積貯令各省所在皆設倉視其人民之所聚與

其地之燥濕以定其額貯糧歲之豐歉而出納

之凡倉之別有五一日常平倉二曰裕備倉三

曰旗倉四曰社倉五曰義倉註云各省兵米存

貯之倉係專供兵共糧一十萬三千二百一十

二石一斗二升一合八勺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 ○太原府大盈倉 通判額收糧二千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五 九

二百一十一石四斗一升八合一勺內粟米一  
 千一百五十五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黑豆一  
 千二十石七斗四合九勺額外粟米三十五石  
 四升一合三勺 ○太原縣糧三千三百七十六  
 石九斗八升二合一勺內粟米五合四勺粟米  
 一千三百一十二石二斗五升三合一勺黑豆  
 一千六百二十石二斗六升二合一勺穀四百  
 二十三石七斗八升七合一勺額外粟米二千  
 石七斗七升三合一勺 ○榆次縣糧三千六百  
 三十三石七斗五升四合一勺內粟米三千三  
 百六十七石七斗三合一勺黑豆二百六十三  
 石六斗一升三勺額外粟米二千二百四十一  
 合一勺 ○太谷縣糧二千二百九十二石九斗  
 七升九合四勺內粟米二千一百九十九石  
 合一勺黑豆一千三百三十三石五斗六升四  
 勺穀四斗 ○祁縣糧一千七百六十四石三斗  
 四升七合一勺內粟米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三  
 斗四升黑豆一百五十六石九斗一升六合一  
 勺穀

六十石九升五勺 ○徐溝縣糧二千五百五十

一石二斗九升二合一勺內粟米一千六百四十

八斗二升八合一勺黑豆九百一十石四斗六

升三合七勺 ○交城縣糧二千五百一十四石

二斗九升二勺內粟米五百八十八石一斗八

升二合黑豆一千九百二十六石一斗八合一

勺 ○文水縣糧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

一合二勺內粟米六百五十一石一升七合一

勺黑豆一千六百四十八石四升三糧二萬一

合七勺 ○忻州粟米五百二十八石糧二萬一

千一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四合八勺 ○崞嵐

州常平倉 知州額收 本州粟米二千九百二十

黑豆七十九石六斗三升九升三合九勺

斗四升七合五勺 糧三千七石四升一合四勺

○嵐縣常平倉 知縣額收 本縣粟米六百八十九

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興縣常平倉 知縣額

收 本縣粟米二百五十石

潞安府屬 ○潞安府永豐倉 同知額收 長子縣

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五合九勺 ○屯留縣粟

米三百二十石五斗八合三勺 ○襄垣縣粟

糧三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 ○潞城縣

糧一百三十五石三升九合九勺內粟米九

二石二斗三升四合一勺黑豆四百二十二石

五合 ○壺關縣粟米一石三斗六升九勺 ○黎

城縣粟米六十五石糧一千二百五十三石一

斗四升七合五勺 ○長治縣常平倉 知縣額收

本縣粟米九百三十二石二斗二升七合一勺

黑豆三百六十九石七斗五升三合一勺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五

九



一千三百一石九斗八升九勺

汾州府屬○汾陽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文水縣文水縣

百二十八石黑豆二斗糧七百八十七石二斗

澤州府屬○鳳臺縣廣豐倉知縣額收本縣粟

五十七石六斗四升五合七勺黑豆二斗糧三百

十一石六斗額外粟米八石一斗九升糧三百

八十七石四斗三升五合七勺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

穀三十五石九斗一升三合八勺○和順縣常

平倉知縣額收平定州樂平縣粟米一百四十九石三

斗一升六合一勺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

粟米一百二十八石一斗三升三勺穀八十四

石四斗三升歸併粟米三百六十六石九斗九

升四糧五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三勺○

沁源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一十三石

粟米七石八斗糧二十一石六斗一升八合六

勺○武鄉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四十

八合四勺黑豆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三糧二百

合三勺歸併粟米一百二十石一升糧二百

五十三石四斗七升一合七勺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五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常平倉樂平州

額收樂平粟米一百八十石○孟縣常平倉知

管額收本縣粟米八百三十四石二斗五升九

糧九百五十二石九斗七升九合六勺○壽陽

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九百六十四石四

十五石八斗二糧一千七十六石二斗三升八

勺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大有倉知縣額收本縣粟

五百八石八斗三升八合八勺黑豆八百六十

八石六斗八升六勺穀七十八石三斗五升五

合一勺歸併粟米二千五百五十八石四斗三

升七合三勺歸併黑豆一千五百七十三石一

斗七升一糧八千五百八十七石四斗八升三

合一勺○懷仁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

九石三斗四升七勺歸併粟米四十三石八斗

二升二合八勺歸併黑豆三百八十四石三斗

六合糧五百九十七石四斗七升三勺○渾源

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州粟米七百九十一石

六十六石二斗二升二合七勺歸併粟米一百

七十一石八斗五升六合六勺歸併黑豆三十

石三升糧一千五百五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五



一斗	應州常平倉	知州額收	本州粟米二百
三升五合六勺	歸併粟米	一十三石八	糧五百
斗六升六合四勺	歸併黑豆	三百石	
八十九石四斗二合	○山陰縣常平倉	知縣額	
收	本縣粟米	三百三十石二升八合五勺	黑豆
五百五十四石三斗五合五勺	歸併粟米	四	
十八石四斗三升五合五勺	歸併黑豆	九百七	
豆四十五石六斗九升四合五勺	糧	九百七	
十八石四斗六升四合	○陽高縣常平倉	知縣	
額收	本縣粟米	五百五十七石六斗八升	歸併
粟米	八十二石二斗一升三合九勺	額外	
粟米	四斗一	糧	六百四十四石三斗五合七勺
升一合入勺	糧	六百四十四石三斗五合七勺	
天鎮縣常平倉	知縣額收	本縣粟米	五百六十
入石	八斗八升七合		
晉政輯要	卷一六	戶制	倉庚五
三勺	歸併粟米	三十四石二斗七升	糧
九合	額外粟米	四斗七升九合六勺	
石六斗四升五合九勺	○靈邱縣常平倉	知縣	
額收	本縣粟米	一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	糧
合	黑豆	一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	糧
四石二斗三升			
朔平府屬	○朔平府常豐倉	同知額收	大同縣
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三升	○渾源州糧	四百三	
十九石八斗三升八合	一勺	內粟米	三百七十
九石二斗九升九合	黑豆	六十石五斗三升九	
合一勺	○懷仁縣糧	六百一十石三合四勺	內
粟米	二百三十八石三斗六勺	黑豆	三百七十
一石七斗二合八勺	○應州糧	一千二百六	
七石三斗七升六合四勺	內粟米	七百五十四	
百一斗五升二合一勺	黑豆	三百六十三石九	

斗入升二合八勺	歸併黑豆	一百四十九石二	
斗四升一合五勺	○山陰縣糧	一百八十三石	
八斗五升九合六勺	內粟米	一百四十一石	
斗九升九合四勺	黑豆	四十二石六斗六升二	
勺	○陽高縣糧	二百六十四石三斗二升六勺	
內粟米	二百二十一石九斗二升三合九勺	黑豆	
豆	四十二石三斗九升六合七勺	○天鎮縣粟	
米	二百九十三石三斗六升三合三勺	○右玉	
縣粟米	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		
勺	內粟米	一千六百一十七石二斗五升八合七	
勺	歸併粟米	七十二石一斗三升九合六勺	
歸併黑豆	二百七十一石一斗五升一合	○左	
雲縣糧	九百九十六石二斗四升九合八勺	內	
粟米	三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五勺	黑豆	
九十六石七斗二升七勺	歸併粟米	二百六十	
七石九斗四合歸併黑豆	三石七斗六升七合		
四勺	清出粟米	一百二十一石一斗八升九合	
晉政輯要	卷一六	戶制	倉庚五
七勺	額外粟米	二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合七勺	
額外黑豆	一十三石二斗八升九勺	開荒粟米	
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二勺	開荒黑豆	五石三斗	
一升七合七勺	○平魯縣糧	八百九十六石九	
斗七升五合五勺	內粟米	五百九十九石九	
合二勺	黑豆	二百七十二石三斗三升八勺	
勺	歸併黑豆	二十七石六斗三升二合	
二勺	額外黑豆	六石九斗二升八合	
三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勺	○右玉縣常平		
倉	知縣額收	本縣粟米	二百三十四石一斗六
二升七合二勺	歸併粟米	四百五十四石六	
五升二合三勺	歸併黑豆	九百六十三石九	
四升九合四勺	開荒穀	三千七百八石五斗三	
升八合一勺	額外粟米	一千九百九十九石	
合九勺	額外黑豆	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五合九勺	
外穀	一百九十四石四斗六升	驛站軍兵粟米	



十一石九斗二升一勺購站軍汰  
兵級二百八石六斗八升九合 糧五千八百  
五十一石八斗六合三勺○朔州常平倉知州  
額收本歸併粟米二百三十七石八斗九合六  
勺○左雲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二百  
八升贖站軍汰兵米穀四 糧七百一十三石六  
斗一升六合○平魯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  
一百五十六石九斗九合八勺歸併粟米一百  
一石八斗五升七合二勺歸併穀六十石九升  
九合三勺額外粟米五石八斗四升四合贖  
站軍汰兵粟米二十一石六斗六升四合  
四百六石三斗一升三勺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委

甯武府屬○甯武縣萬億倉知縣額收本縣黑  
一十八石六斗二升九勺○忻州粟米二百九  
石八斗五升一合○定襄縣粟米一百七十三  
石八斗二升五合二勺○靜樂縣糧四百五石  
四斗五升六勺內粟米二百七十一石三斗六  
升七合八勺黑豆四斗五升四合九勺歸併糧  
黑豆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二升七合九勺  
二千八百七石七斗四升七合七勺○甯化所  
甯化倉 巡檢額收甯武 黑豆二千一百九十七  
石二升七合九勺○神池縣神池倉知縣額收  
本縣豌豆二千四百四十四石二斗二升糧四千  
升黑豆二千四百四十四石二斗二升糧四千  
八百八十八石四斗四升○神池縣利民倉知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委

經額收本縣豌豆五百四十九石一斗四升七  
管額收合七勺黑豆五百四十九石一斗四升  
七勺糧一千九十八石二斗九升五合四勺○  
神池縣八角倉知縣額收本縣豌豆八百二十  
五勺黑豆八百二十三 糧一千六百四十六石  
石二斗五升二合五勺  
五斗五合○偏關縣廣積馬站倉知縣額收本  
黑豆一千五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五合○偏  
關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黑豆一千三百二  
穀九百六十四石 糧二千三百石一斗三升三  
九斗三升九合 糧二千三百石一斗三升三  
合○五寨縣廣盈倉知縣額收本縣豌豆二千  
斗九升四合三勺黑豆二千八 糧五千七百八  
百九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二勺  
十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  
粟米七百五十七石二斗七升二 糧七百八十  
合歸併黑豆二十四石八斗一升  
二石八升二合○定襄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  
粟米二百六十九石七斗○靜樂縣常平倉知  
管額收本縣粟米三百四十九石九升一合一勺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  
黑豆八百四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合六勺○代



州判邊儲倉州判額收米二千三百二十

五石九斗四升六合二勺○五臺縣常平倉知

管額收本縣粟米三百五十五石九斗七升五

歸併黑豆六十九石五斗九升九合八勺

石六斗五升三合糧六百八十二石五斗三升

三合三勺○崞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

八十九石八斗三升九合八勺歸併一千三百

併黑豆七十八石九斗三升八合糧一千四百

六十八石七斗七升七合八勺○繁峙縣常平

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四百六十六石四斗五

三糧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七升五合四勺○繁

峙縣平刑倉巡檢額收本縣黑豆二十石二斗

四斗八升四合四勺糧一千二百八十一石

七斗二升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常平倉知州額收

本粟米一千二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四

勺○河曲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縣粟米八百

二合黑豆二百三十五石一斗七升八合六勺

糧一千三十九石一斗

一升六勺○河曲縣恆羨倉巡檢額收河曲

米五百五十六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平陽府如京倉通判額收臨汾縣

一百八十一石八升二合八勺內粟米一千九

百六十八石八斗九升七合四勺內粟米一千九

石一斗八升五合四勺○洪洞縣糧一千四百

八十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內粟米三百五十

一石七斗六升三合一勺黑豆九百七十七石

四斗二升一合三勺穀一百五十一石二斗七

升○襄陵縣糧四百六十五石五斗三升五合

三勺內粟米三百五十六石八斗七升一合七

勺穀一百八十八石六斗六升三合六勺○汾西縣

粟米六石一斗一升一合一勺○夏縣歸併粟米五

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安邑縣穀八石

二斗七升四合九勺○趙城縣粟米一十石五

斗糧四千二百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七合九勺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蒲州府屬○蒲州府常平倉知府額收永濟縣

十七石八斗七升九合四勺穀八百八十二石

一斗二升九勺歸併粟米八百六十九石一斗

九升四合六勺歸併黑豆一千糧二千八百八

十二石四斗九合九勺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常平倉知州額收本

縣穀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稷山

縣穀一百四十四石八斗五升六合○河津縣

穀二十八石六斗糧三百七石一斗三升三合

八升四合五勺

霍州直隸州屬○趙城縣常平倉知縣額收本

粟米六十四石五斗



歸綏道屬

綏遠城廳豐裕倉 同知額收 歸化廳米四百八  
 八合九勺 ○ 薩拉齊廳米三千七百七石一斗  
 三升六合三勺 ○ 豐鎮廳米一千四百七十七石  
 四斗三升九勺 ○ 又遇閏米四十四石一斗一升  
 二合九勺 ○ 托克托城廳米一千八百八十六石  
 石四斗六升 ○ 甯遠廳米三千七百八十一石  
 八斗六升四合三勺 ○ 又遇閏米一百一十三石  
 四斗五升六合 ○ 和林格爾廳米一萬四千  
 二千八百二十九升二合一勺  
 一百三十二石一斗二合五勺 遇閏加增米一  
 斗六升八合九勺 折銀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  
 六分四釐 遇閏加折銀二百五十 由該同知照  
 二兩一錢一分二毫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美

額收米數採買本色放給旗兵 原案詳田賦三  
本色糧草類

附備支兵糧

通省備支兵糧共儲米豆穀六萬五千餘石 查  
 雍正十二年布政使溫而遜奏查山西省因四  
 季支給兵米故四季徵收與他省獨異請買米  
 三萬石以供支放經巡撫覺羅石麟議買米一  
 萬二千石 ○ 又查乾隆八年布政使嚴瑞龍奏  
 請買豆三萬石接續支放 ○ 又查乾隆二十一  
 年六月巡撫明德奏以太原理事通判拘泥成  
 例每年二月開徵雖青黃不接之時亦不停緩  
 請於溢穀銀內令太原通判買粟米三千石豆  
 六千石以敷各營支放嗣後定於秋收之後開  
 徵即將徵存之糧統歸下年供支兵糧六月十  
 三日奉到 硃批是如所議行欽此 ○ 又  
 查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巡撫明德奏查得山西  
 通省尚有臨汾襄陵洪洞汾西長治長子屯留  
 潞城黎城壺關永濟臨晉虞鄉榮河猗氏沁州  
 沁源武鄉壽陽孟縣定襄安邑夏縣芮城絳州  
 稷山河津趙城二十八州縣共米九千九百三  
 十四石四斗八升零豆三千六百一十三石一  
 斗四升零穀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五斗三升零  
 以上米豆穀共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零俱  
 係於每年春夏徵收民力不免拮据請於溢穀  
 項下撥米豆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零分  
 貯各該州縣以資支放嗣後各屬應徵之糧統  
 於秋後開徵供支下年兵糧之用八月十  
 七日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倉庚五

美



附朔平府存儲客兵糧草

朔平府屬客兵糧草 朔平府造送光緒十三年  
奏銷册開實在至光緒十

三年 底止 存儲倉斗共糧五千五百四十二石八升

七合三勺 內梗米八石四斗六升七勺豆九石

一十一石五斗三升二勺蕎麥一千六百三十

七石七斗六升五勺蕎麥八石四斗一升

一合穀二千四百石三斗二升五合九勺○外

有朔州倉糧存儲年久等事案內留支倉斗黑

豆一千二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折價解儲司

庫○外有平魯縣清查案內盤短雜糧除追價

解司外尚短雜糧五千五百六十三石二升五

合四勺內除雜糧一千七百三十一石五斗九

升三合二勺折價解儲府庫外實短雜糧三千

八百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二合二勺○又左平

二縣清查案內盤出霉變未買豌豆穀草八千

二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五合 穀草八千

三百三十三束九分一釐○朔州存儲糧無外

倉糧存儲年久等事案內存儲留支倉斗黑穀

豆一百八十四石二斗七升折價解儲司庫穀

草三百二十九束二分五釐 馬邑鄉存儲糧

無外有留支倉斗黑豆一千三十 穀草無○右

四石五斗一升折價解儲司庫 穀草七千二百

玉縣存儲糧九十九石九斗三升二合一勺 內

米四石三斗三升三合一勺黑 穀草七千二百

豆九十五石五斗九升九合 穀草七千二百

三束六分六釐○左雲縣左雲站存儲梗米一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奉

四十二石 穀草無 高山站存儲梗米二石五

三升五合 穀草無 外有清查案內盤出霉變未

斗二升九合八勺 買黑豆二十二石七斗二升

穀草八百一束○平魯縣存儲糧五千四百三

十八石二升七合六勺 內莜麥一千三百一十

麥一千六百三十七石七斗六升五勺蕎麥八

十八石四斗一升一合穀二千四百石三斗二

升五合九勺○外有清查案內盤短雜糧除追

價解司外尚短雜糧五千五百六十三石二升

五合四勺內除雜糧一千七百三十一石五斗

九升三合二勺折價解儲府庫業經稟明在案

實短雜糧三千八百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二合

二勺○又清查案內盤短霉變豌豆四百九十

八石八 穀草無

斗六升 穀草無



附平定等十八州縣買儲客兵不敷糧草

平定孟縣壽陽榆次徐溝祁縣平遙介休靈石

霍州洪洞臨汾太平曲沃聞喜安邑臨晉永濟

十八州縣過往客兵不敷糧粟米石草束由該

州縣按照題定時估價值買儲在倉照例供應

其價銀赴司請領於地丁項下支銷

平定等十八州縣各

造送光緒十三年供應客兵不敷糧草價值册

開平定樂平祁孟縣壽陽榆次徐溝祁縣六州

縣糧米每升價銀一分一釐二毫粟米每升價

銀五釐四毫草每束價銀七釐平遙介休兩縣

梗米每升價銀一分一釐粟米每升價銀五釐

二毫草每束價銀五釐靈石霍州洪洞臨汾太

平曲沃聞喜安邑八州縣梗米每升價銀一分

五毫粟米每升價銀六釐草每束價銀七釐臨

晉永濟兩縣梗米每升價銀九釐二毫每年每

粟米每升價銀五釐草每束價銀七釐

州縣各應買若干各視過往客兵應支之數買

儲供應無定數平定等十八州縣各造送光緒

該州縣各供應伊犁索倫領隊大臣伊犁副都

統各一員各該州縣各梗米三升三合二勺粟

米二斗四升九合草三十五束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五

七

倉庚六 新積穀

凡通省各廳州縣舉辦積穀有提用差錢斗捐

等項採買者有由官紳商富倡捐者有按村按

地勸民分捐者其由官籌款捐辦者統名為官

義倉由村民及紳富鋪戶捐辦者統名為某村

某社豐備倉截至光緒十三年止共積穀麥豆

六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七斗三升四合

二勺 卷查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巡撫張

得晉省當丁戊大祲之際赤地千里流亡過半

幸蒙 朝廷恩施各省捐助合計不下千餘萬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七

金而卒難補救十之三四良由民待官賑則緩

不濟急而其勢亦斷難周徧向使當日各州縣

鄉村均有蓋藏何至於此本部院之意以為救

荒不如備荒官穀不如民穀既鑒前車宜籌良

策况年來豐登屢告穀賤傷農亟宜因勢利導

廣行社義倉法以為圖置於豐之計茲就前人

成法暨通省大勢酌定章程十一條飭發各廳

州縣一律勸辦除徑札各廳州縣遵集紳耆各

就本地情形悉心籌議實力舉行一面照刊章

程發貼各村善為勸導務令人人樂輸多多益

善此次章程於捐穀收穀糶穀借穀耗穀管穀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報存案此乃晉省善後第一要政民生攸繫本部院必欲樂厥厥成如敢視為具文空言塞責定予參處刁劣劣監特符阻撓並藉此漁利者立即詳請斥革提省嚴辦不貸計開章程十條

一 條 一捐穀等差 此次勸捐社穀無論城關村鎮以各戶所種之地為斷上地畝捐三升中地畝捐二升下地畝捐一升其種地三十畝以下者免捐租種者免捐窮困者免捐穀必乾圓潔淨實存在倉不準折收銀錢如連年豐稔即接續捐辦三年中有歉年則否捐足三年以後如民力寬裕年歲豐登再行酌量籌議應否續捐

二 捐穀獎勵 如地畝雖少及並無農田而家業豐饒素行好義者一體勒令捐穀捐至百石者本部院給扁五百石者本道給扁三百石者本部院給扁五百石以上者詳明奏請給獎

三 儲穀處所 初辦時經費不足必建倉只就各村社廟公所及大戶空屋先行借用或酌給賃價俟積有經費再議建倉如有願捐房屋者公議價值詳請給予功牌扁額以示獎勵萬不可借存常平致滋弊混

四 管倉 各村公舉正直紳耆二人為董事輪年經管以一年為度或堪舉者無多亦必開年方準再管不準連年接充以防流弊充董事者免其差徭仍酌量議給薪費以酬勞勩其不願領薪費者聽大小衙門書役及值年鄉保一概不準濫充每年於十一月初一日以前先行舉報榜示社廟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接管出具接收清楚甘結一分付上屆董事收執一分交官存案如有侵短準接管者稟官責成上屆董事人賠補倘敢扶同隱蔽準合村人公舉一併著追以免盤交監等事多費多擾

五 穀類 種穀除高粱外準其或黍或豆並各項雜糧可歷二三年不壞者先行捐存仍一面勸民多種秋穀以備逐年更換

六 逐年更換 穀二年一糶麥豆一年一糶記清收倉年分先達後近

晉政輯要 卷一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逐年遞推至糶價買還或有贏餘或有虧折實用實報不令經手人包賠但須選派本鄉公正紳耆查閱帳目代出切結聲明並無浮開少報情弊送官存查

七 併村儲穀 戶口眾多之村向分三五社辦事者只準歸併一處輪年管理互相稽查其戶少散村亦應數村併作一村議定某處存穀輪年經管以省煩費但不準歸併太多合邑僅設數處以省倉少收放不便穀多紛雜難理

八 提穀建倉 此次捐穀不準加收耗穀捐至百石準提出十石內以三石為收捐時盤量人工飯並席片木板之費以七石為建倉之費建倉之穀另記簿籍俟三年後積有成數變價修建每倉開或裝二百石或裝三百石須量準確數標明標首按次放則交接時有無虧短一望可知以免年年盤量勞費如查有虧短損壞情事再行稟官邀集紳耆盤量九借還從寬 春借秋還以出半留半為準願借多寡聽民自便如無人願借即全數存儲

還穀時不取顆粒之息新穀登場以後董事即向借戶催收抗不清還者稟官究追注其名籍以後不準再借如實在窮苦無償者由本鄉公正紳耆酌量分別或緩至次年或酌減數成或竟予豁免彙開一公議單報官存查如有偏徇不公查出罰賠或借或還俱用清冊

一 分姓名散總數開明照開清單一併榜示社廟

一 分報官存案至通年出入帳簿亦宜開列四柱注明某人經手並照開清單一併榜示社廟

一 分報官轉詳 十耗費歲修 準於原存穀數中每年每石除穀一升為倉耗每石糶穀三升為社倉歲修每石糶穀三升為每年收捐借還出納飯辛雜費每石糶穀三升為管倉董事薪費俱準於倉存原數內開銷

十一 官吏不擾 民指民辦官但總其大綱隨時督催不準由地方官酌量道里遠近另選閱望素優紳士前往監盤事竣並具結存案至社中遇有經官

七三九



事件不準家丁書役勒索分文查出重懲年終  
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由該廳州縣彙齊各社  
存穀實數詳報本部院並司局道府查考各社  
上十一條特擬其大要其詳細章程宜各因地  
制宜妥議稟聞○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  
二日巡撫剛札行各廳州縣內開案照晉省  
差徭章程詳加覈定批飭遵行將原差各縣  
歷辦差章詳加覈定批飭遵行將原差各縣  
分別生息備用在案本部院下車伊始風聞各  
州縣開有藉修工程暨別項公事動用差徭  
項致將要款虛糜若不豫行嚴禁深恐日久法  
池紛紛殊為可惜查省南現當穀賤傷農之際  
之侵蝕殊為可惜查省南現當穀賤傷農之際  
何如即以此項存作地方積穀經費既絕中  
飽復可備荒且令穀價稍增於農民尤有裨益  
應即截至本年年底止結清差徭總帳除前會  
奉准發商生息並指撥書院義學經費各款均  
仍照舊辦理外所有餘積差錢即儘數按年採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買穀石存儲備用總之此項差錢均係小民脂  
膏既有餘積祇可仍為養民之用嗣後無論地  
方何項公舉一概不准動支違則責令如數捐  
賠並加嚴懲以杜流弊○又查光緒十二年五  
月初二日巡撫剛札行各廳州縣內開照得  
勸辦社倉本屬備荒要政前升任撫院張  
通飭章程其規畫不為不密體卹不為不周適  
近來博察輿情每多觀望推求其故皆因晉省  
向來舉辦社倉之法出借必須保領保領即須  
代賠以致經手人受比責蕩產破家甚且留  
為子孫之累被其利者無幾受其害者無窮此  
小民所以鑒於往事而視為畏途也現據榆社  
縣知縣盧令策稟籌勸捐社倉章程不減價平  
糶不按年出借實成社首一歸簡易頗中近日  
弊病而有補前次定章之未備特擇三條稍加  
裁定其餘未盡事宜則仍照前次定章辦理  
酌舉辦計改定章程三條一經理即派社  
首也各村社事歷久不墜無非社首經理此次

社倉就令各村社首一手承辦不必另立倉正  
倉副以節薪費如有侵欺糜耗等弊準村社  
時聯名稟究一常年每借放也查向章春  
借秋還一條最累經手之人故廉謹者絕不願  
充願充者多非廉謹現擬豐年只令照捐不必  
出債如捐收多年仍照原章除去耗殺提出席片人  
貴時價賣一次仍照原章除去耗殺提出席片人  
工等費當年會同新舊社首儘數買還開具四  
往報單送縣存查不願繳者聽一放穀宜分  
別選免也領穀必須作保則能償者不願領願  
領者不致保現擬小款之年只令社首具結實  
在貧戶即准保領不必代保俟至豐年只令還  
本不必加息其實在無力償還者免如過荒年  
則貧戶一律放給不必償還一俟豐年再行起  
捐○又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巡撫剛  
札行各廳州縣內開案查各州縣舉辦積穀  
一事有提用差錢斗捐等項採買者有由官紳  
商富倡捐者有按村按地勸民分捐者辦法既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各不同稱名遂多歧異自應分別各屬辦法定  
立倉名以示區別嗣後各屬積穀其由官籌款  
捐辦者統名為官義倉由村民及紳富鋪戶捐  
辦者統名為某村某社豐備倉照舊扁額懸挂  
倉門將來冊報即照此分別  
開列以歸畫一而便稽覈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尚無成數○太原縣穀一  
千七百九十四石九斗八升○榆次縣穀七千  
五百五十石零○太谷縣穀五千九百二十七  
石九斗七升○祁縣穀一萬六百二十三石二  
斗二升一合○徐溝縣穀九千三百二十七石



五斗六升四合一勺○交城縣穀一千二百十七石八升五合○文水縣穀一千七百七十二石○崞嵐州地方瘠苦難以勸辦○嵐縣穀二千石○興縣穀一千五十九石

潞安府屬○長治縣穀五千二百九十三石四斗五升八合九勺○長子縣穀八千七百一十一斗七升二合一勺○屯留縣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襄垣縣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潞城縣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穀一萬九百七十一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壺關縣穀六千五百五十三石四斗三升○黎城縣穀九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六升五合一勺○汾州府屬○汾陽縣穀一萬七百二十六石七斗五合五勺○孝義縣穀四千四百八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合四勺○平遙縣穀二萬二千二十四石九斗九升九合一勺○介休縣穀八千七百九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一勺○石樓縣穀一千五百

三十二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臨縣穀豆二千七百石○永甯州穀二千二百五十八石五斗八升四合一勺○崞鄉縣穀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五斗

澤州府屬○鳳臺縣穀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九石八斗七升九合一勺○高平縣穀九千一十五石一斗二升二合一勺○陽城縣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石○陵川縣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八升○沁水縣穀六千九百一十四石六斗二升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穀二千五百九十七石○和順縣穀一千六百一十五石○榆社縣穀一千八百七十三石二升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穀八千九百九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沁源縣穀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一斗七升一合一勺○武鄉縣穀三千九百四十八石四升六合五勺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穀六千八百一十五石九斗歸併樂



平鄉穀七千二百一十五石九斗 穀一萬四千三十一石八斗  
○孟縣穀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三斗三升二合  
○壽陽縣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一石六斗四升一合四勺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石六斗四合○大同縣穀三千八百九十三石○懷仁縣穀三千九百五十一石一斗五升六合○渾源州穀四千六百四十二石○應州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六

望

穀三千一百七十八石六斗二升○山陰縣穀一千二百四石九斗七升六合五勺○陽高縣穀三千三百一十石二升三合一勺○天鎮縣穀一千八百三十四石五斗○廣靈縣穀二千五百五十一石一斗七升六合○靈邱縣穀一千一百二十石

朔平府併屬○朔平府穀一千四十石○右玉

縣穀七百二十石○朔州穀四千六十七石八

斗一升七合一勺○左雲縣穀一千六百七十

石○平魯縣穀一百六石枝蕎麥豌豆一千三百二十石

甯武府屬○甯武縣豆一百三石三斗八升三合五勺○神池縣穀三百九十石○偏關縣穀六百四十六石一斗○五寨縣穀二千五百八十五石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穀四千七百二十二石九斗一升四合一勺○定襄縣穀四千一百八十石○靜樂縣穀一千一十八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廩六

望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穀二千五百六十石八斗一升○五臺縣穀一千七百石○崞縣穀三千九百一十五石○繁峙縣穀一千石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穀一千四百六十二石五斗九升○河曲縣穀三千六十七石六斗五升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穀一萬二百一十五石五斗○洪洞縣穀四千六百七十石○浮山縣穀



六千一百二十八石八斗三升七合○岳陽縣  
穀五千六百一十一石五斗五升三合○曲沃  
縣穀四千五百一十二石四斗四升八合四勺  
○翼城縣穀二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七升七  
合九勺○太平縣穀五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  
○襄陵縣穀四千八百六十六石一斗四升四  
合○汾西縣穀九百六十七石一斗七升八合  
○吉州穀一千一十二石四斗七升○鄉寧縣  
穀二千五百九十一石四斗二升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蒲州府屬○永濟縣穀麥二萬一千六十四石  
三斗四升○臨晉縣穀麥一萬七千六百五十  
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虞鄉縣穀九千九百五十  
石九斗四升一合一勺○榮河縣穀八千一百  
三十六石一斗○萬泉縣穀八千一百八十八石  
八斗○猗氏縣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三石五  
斗三升九合一勺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穀一萬八千五百四  
十四石四斗七升四合一勺○安邑縣穀九千

二百一十七石○夏縣穀六千九百一十石四  
斗四升二合一勺○平陸縣穀八千四百三十一石  
二斗三升二合一勺○芮城縣穀一萬二千三  
石四斗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庚六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穀九千七十石一斗  
七升四合一勺○垣曲縣穀四千九百八十四石八  
斗八升七合一勺○聞喜縣穀六千六百四十  
六石一斗四升六合○絳縣穀三千二百七十  
七石八斗六升五合一勺○稷山縣穀五千二百二  
石五斗四合一勺○河津縣穀八千二百八十二石  
一斗八升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穀五千八百一十石  
八斗一升七合一勺○趙城縣穀五千二百八十二  
石八斗一升三合一勺○靈石縣穀四千五十  
九石四斗四升四勺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穀一千九百一十六  
石一斗四升○大寧縣穀一千一百七石二斗  
四升○蒲縣穀一百五十九石○永和縣穀六



百四十六石八升

歸綏道屬○歸化城廳穀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薩拉齊廳穀七千五百七十五石二斗九合

○豐鎮廳穀八千一百六十一石○清水河廳

穀四千二百七石三合二勺○托克托城廳穀

七千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七合七勺○齊遠廳

穀八千八百石○和林格爾廳穀七百九十三

石六斗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六

聖

附 光緒八年潞安府知府何林亨勸辦社穀案

光緒八年潞安府知府何林亨勸辦社穀五萬

三千六百七十四石九斗一合三勺 卷查何林

切不由官吏經手聽民自行勸辦向來各社迎

神賽會按畝攤錢照平日所攤之數以一半敬

神一半儲穀會仍可賽而穀亦易登其便一如

以積習相沿年不可破則按上中下地攤捐上

地每畝捐穀四升中地三升下地二升以九成

儲倉一成作為經費如是三年然後停捐力既

紓而倉易盈其便二社中不另建倉即就各社

廟或之小村附入大村無經營之苦其便三捐

足以後類年青黃不接之際將穀貸出按三分

收息以一分給經管辛勞二分入倉貧民獲貸

穀益加多日久不至朽敗經管得有微息亦足

以補失耗其便四選舉公正紳耆輪年經管春

間上屆經管貸出秋開會同下屆經管收還不

用盤交其便五穀歲酌量情形欠貧者取息一

分極貧者並不取息或仍分年償還頭本大禮

則頭息俱不取償俟歲豐補捐足額如此則地

方一無所苦其便六發給簡易程式每年十月

初一報縣由縣申府並不報司報部俾收放得

以自由其便七如果紳耆約社勸辦得力次者

給以花紅扁額其最者詳請保獎如或有意阻

撓或借貸不還或經管侵蝕舞弊由各社稟官

予以重懲其由急公好義捐穀不限畝數百石

以上由縣給予扁額二百石以上由府給予扁

額三百石以上申請大府給予扁額五百石以

上詳請

奏獎

附報單式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附

聖

縣 村謹將村儲社穀具報

社 查考

一舊管



報

新收  
開除  
實在

光緒九年十月初一日社首 具報  
每年十月初一日社首 具報

長治縣 光緒八年 捐穀一萬三千四十五石○長

子縣 光緒八年 捐穀一萬五千六十六石七斗八

升五合○屯留縣 光緒九年 捐穀八千二百石○襄

垣縣 光緒八年 捐穀七千八百四十二石七升五合

五勺○潞城縣 光緒八年 捐穀一千九百八十三石

四斗七升五合八勺○黎城縣 光緒九年 捐穀三

千五百一十九石三斗七升五合○壺關縣 光緒

入 捐穀四千一十八石一斗九升

晉政輯要

卷十六

戶制

倉庫附

望

望

望

晉政輯要卷之十七

戶制

鑲帶一 布政司庫奉撥京餼

凡布政司庫奉撥京餼銀一百一萬二千兩○

京餼銀四十五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一月

年京餼銀七百萬兩 指撥山西地丁銀四十五

萬兩限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全數解

清不準截 ○續撥京餼銀五萬兩 卷查光緒十

部奏準續撥京餼擬撥山西地丁銀五萬兩連

本年原撥未解京餼均於五月前解到一半十

二月初間 ○直隸練兵餼銀六萬兩 遇閏加增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鑲帶一

望

望

望

望

望

望

○卷查同治二年直隸總督劉長佑奏準抽兵

查同治五年戶部奏準 又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

部咨各省歷年欠解銀四十七萬五 〇東北邊

千兩自本年起每年帶解一萬兩

防經費銀一十萬兩 卷查光緒六年正月戶部

防經費銀二百萬兩 內指撥山西地丁銀

一十萬兩自光緒 年為始按年解部

內府封儲銀一十萬兩 卷查光緒十年六月戶部

陳裕饒每歲每省酌留八萬兩一節臣部意以

為各省果能同深敵愾切實節省轉不必僅限

以入萬兩定數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

藩運各司暨各關監督等限三箇月內迅速計

議各省每年各能籌畫出若干款項專摺覆陳

冷其詳交臣部封交 內庫儲存○又查是年



九月署理巡撫奎 奏準晉省出款浮於入款者幾及三分之一但就定數而論不但無從溢解亦且短絀殊甚而年來司庫之所得以截長補短騰挪支持者則實以協餉之緩急為報解之等差但得部臣堅持定議俾晉省於各路歲協悉如近三年解數不再加多亦不格外添撥即可量入為出遵照此次部議勉力籌備於光緒十一年為始提出地丁銀五萬兩耗羨銀一萬兩雜稅釐金銀各二萬兩共計十萬兩之數按上下兩忙於五月分批解部作為封儲之款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備

二

值海疆多故議防戰需餉甚殷 聖主宵旰焦勞甚至節 內府之帑金以為戰士之犒賞臣受 恩深重敢不殫竭心力通盤籌畫於無可裁減之中力圖樽節但得省一分費用即可增一分餉需計於地方善後項下提出銀三千餘兩營務善後項下提出銀三萬七千餘兩較之往年實已節省銀四萬兩悉 ○旗營加數提存以供目前沿海兵事之用 ○旗營加餉銀二十萬兩 卷查光緒十一年八月奉 太后懿旨前據侍郎薛允升奏請飭裁減勇營將中外各旗營加餉訓練一摺當經諭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妥議並令醇親王奕訢一併與議茲據會同戶部奏據稱今欲酌加旗營餉需即在京各營應領餉項計之現在支給銀六百萬兩如議加復成數約需增銀三百萬兩部庫實難另籌惟有將各省營勇裁減浮濫每省每年各裁節銀二三十萬分批解部以供加餉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備

三

練兵之用等語入旗向稱勁旅重宜加餉精練著各直省將軍督撫迅將各該省現有勇營切實覈減所節之餉從光緒十二年每省每年可得若干先行奏明專案存儲分批解部備用○又查是年十一月巡撫剛 奏 京畿條根本之地旗營為捍衛之資現雖海不揚波而未雨綢繆決不可緩薛允升請加旗兵餉需及時訓練部臣議令各省裁減浮濫每年各節銀二三十萬兩解部備放是誠老成謀 國為固本切要之圖雖晉省力竭財窮亦欲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為籌畫痛刪糜費力塞漏卮用在可緩者緩之餉有可裁者裁之約計通年尚可勉強籌銀二十萬兩專案存儲自光緒十二年為始分批解部備用等情由清源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晉省度支歲入各款僅敷歲出前準戶部添撥並本省節省暨河東鹽務捐提等項合計不下三十二萬餘兩此次復籌銀二十萬兩就晉論晉實屬不遺餘力臣已督飭司道如數籌備按年分批解部至現存防練各軍臣密加訪查尚無虛伍情弊惟新定練軍營制應否變通舊有樹北兩軍應否遣撤臣到任未久容當周諮博訪察看情形再行斟酌辦理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據奏旗營加餉每年籌解銀二十萬兩力顧大局深堪嘉許戶部知道欽此 ○另款加復俸餉銀二十萬兩 卷查光緒九年三廉俸所入不惟不足以贍身家並衣服車馬之需亦無所出臣等於無可設法之中求補救之策現在各省庫款既未充裕而釐金洋稅歲入較前實多加以關局盈餘鹽漕耗羨外省近年各提一二成作為外銷款項擬令於此等外銷款項撥充一二成作為外銷款項擬令於此等外銷項正供一無妨礙擬計擬給津貼各員歲需銀二十六萬兩再難裁減擬請每年令山西籌銀三十萬兩即自光緒九年為始限本年七月解全十月解清以後按年額解交臣部飯銀處存儲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蓄

一

六錢二分五釐共該扣餘平銀一萬七千九百

六錢二分五釐共該扣餘平銀一萬七千九百... 屬相符仍令該撫將前項扣存銀兩另款存儲... 遇有動用報部查覆可也... 四年五年應扣減半餘平銀兩因應徵錢糧多... 係照例請撥司庫徵收耗羨不敷支放請免其... 專款扣儲統歸耗羨支銷俟下年耗羨徵收足... 額仍照例扣存造報應如所咨辦理... 又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五日戶部奏準上年十二月... 開戶部奏准山西應扣平餘列有光緒六年... 實存銀兩屢於彙奏案內令解部迄今未解其... 光緒七年八九月十一等年有無補扣銀兩亦未... 聲覆請令趕緊聲覆等因現據山西巡撫覆稱... 光緒六年實存減半平餘除辦理軍需支銷外... 僅存銀二百五十三兩零俟有便員搭解六年... 以後耗羨不敷無款動扣請俟耗... 司發正雜... 徵收足額再為照舊扣存造報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蓄

一

款應扣三成

款應扣三成除有定款銀二萬四千餘兩... 七年戶部咨令將各省留支各款統以七成支... 放扣出三成銀兩專案解部... 卷查咸豐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戶部咨巡撫恆福咨據署布政... 使沈兆溥署按察使瑞昌署冀甯道黃輔辰會... 呈蒙準部咨查各屬雜支留支以及司領各款... 除兵饑循舊減二成支給暨奉裁暫停照指款... 目且分別停裁不計外其餘俱照減三成撥辦... 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奉部單各款內有應扣... 二成五成六成者是否均照減成之數再以七... 折放給扣係毋庸再行折扣統以減三成撥辦... 未奉指示明晰又前奉部咨令將實扣三成現... 銀作為京中鈔本分季奉部咨令將實扣三成現... 屬地丁分作上下兩忙徵收其應支俸工等項... 亦係隨時留支至於司領雜支各款多有隨同... 解糧時順便領辦未能分季清釐且省北地方... 通年錢糧例係八月始行開徵歲內完解司庫... 若令將扣解三成現銀分季呈解難免數目不... 齊轉致誤限應請寬限統俟年終專案一次解... 部以歸簡便而免貽誤相應咨部示覆遵照等... 情據此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前經本部行令... 山西省應放各款均自咸豐八年正月起除官... 兵俸餉數減二成外其餘各款概行覈減三成... 其中可否再能按減成數應由該撫體察情形... 奏明辦理至減平者仍應減平停止裁汰各款... 即行停止裁汰以符奏案當經咨行該撫在案... 今據該撫咨稱省北地方通年錢糧例係八月... 開徵歲內解部若將扣解三成現銀分季呈... 解難免數目不齊轉致誤限應請統俟年終解... 部以歸簡便等語查各省徵解錢糧向有上下... 兩忙之分此案所減銀兩既稱分季呈解難免... 數目不齊本部酌中定擬分季報解上季... 不得過六月下季不得過十二月並將所扣銀... 兩各歸各款造具詳細清冊送部查覈毋得含... 混本年再扣銀兩想已扣有成數即行委員起



解並將起程日期先行報部毋得遲延相應者  
覆該撫可也○又查光緒十一年查辦開源節  
流案內奏明將各廳州縣開支各款應扣減成  
銀兩一律歸入地丁耗羨各項下起運司庫報  
撥○又查光緒十三年遵照部咨造報減成清  
冊內開減成各款除留支應扣銀兩已於開源  
節流案內歸入地丁耗羨各項下起運司庫報  
撥外實在司發正雜款應扣三成除有定款無  
定數外計銀二萬四千餘兩

廉銀二萬四千餘兩 卷查咸豐六年戶部奏準  
各省文職一二品養廉酌  
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之  
正印官武職三品以上酌給九成自是年夏季  
為始分別支給所減銀兩按季造冊報部○又  
查光緒六年戶部奏籌備條約內聲明勒  
限解部○又查光緒十一年查辦開源節流案  
內奏明將各州縣留支養廉應扣按品減成銀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養廉

兩一律歸入耗羨項下起運司庫報撥實司發  
文武官員按品減成養廉銀二萬四千餘兩

○舊案新案減平併相平 除有定款外共銀四萬

九百餘兩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戶部奏準各省

平支放其事關兵饑以及養贖孤貧等款仍照  
舊支發書院膏火及書院帑金生息亦毋庸議  
減至買補穀價應一體減平所減銀兩每年以  
二八月為定限分作兩次解部○又查咸豐八  
年戶部奏準又將雜支內前次未曾減平銀兩  
酌量減平統令解部○又查光緒六年戶部奏  
籌備條約內聲明勒限解部○又查光緒  
十三年遵照開源節流案內查定各項減平清  
冊內開舊案新案除有定款無定款外共減平  
銀二萬九千餘兩又開練餉雜支等項除有定  
款無定款外共扣○帶解部墊舊欠直隸練兵  
湘平銀一萬餘兩

饒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戶部咨直

解部庫以後截至光緒十年十月止山西省除  
報解不計外各年陸續欠解九十五箇月銀四  
十七萬五千兩若黃令一時全數補解誠恐力  
有未逮自應由部酌定分年帶解銀數於清釐  
積欠之中稍為體恤之意應令嗣後凡無開之  
年該省務須報解練餉十四箇月計銀七萬兩  
有開之年該省務須報解練餉十五箇月計銀  
七萬五千兩即自光緒十二年起將本年應解  
練餉全數解足之外每年帶解舊欠銀一萬兩  
不準延欠如此按年帶解尚須四十餘年之久  
方能將部墊之款還清在本部之體恤該省不  
為不至若再解不足數則是該省有心延抗本  
部定照賠誤京餉例 ○籌解部墊光緒五年以  
前積欠烏科二城經費銀五千兩 卷查光緒入  
部庫四成洋稅項下墊解過銀五萬五千兩分  
作十年後勻  
解歸還墊款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練餉

咨覆山西積欠烏科二城經費於光緒四年由

部庫四成洋稅項下墊解過銀五萬五千兩分



餉需二布政司庫奉撥各省協餉○附京餉

凡布政司庫奉撥各省協餉銀九十一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兩零 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開查晉省司庫常年例支之俸工兵餉驛站等

項並練餉防餉加以應解戶部各餉及烏科二

城經費河南歸德鎮各協餉並本年添撥甘肅

新餉銀八十四萬兩 卷查光緒十年十月戶部

免其補解俾得專力新餉以清庫積 ○甘肅

光緒十一年分餉銀四百八十萬兩統名之曰

甘肅新餉由甘肅庫統收分支擬指撥山西省

銀八十萬兩於本年內起解三成以便來春接

續供支再於明年十月內掃數清解備能依限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餉需

照數解清即由陝甘總督照案奏請優獎如有

視為具文仍前延欠即照貽誤軍餉例指名嚴

參清單內開山西每年應解西征軍餉六十一

萬二千兩伊犁軍餉四十八萬兩塔爾巴哈台

軍餉三萬兩新疆月餉十二萬兩甯夏軍餉一

萬兩青海王公俸九千一百兩甯武軍餉乾六

萬兩卓勝軍餉十九萬二千兩富勒渾軍餉四

萬兩卓勝軍餉十九萬二千兩富勒渾軍餉四

兩外尚餘銀七十五萬三千九百兩免其報解

省光緒七年以前欠解銀數先按五成撥解等

因欽此○又查光緒十二年 月巡撫剛

奏晉省積欠嵩武軍餉乾銀兩共籌解銀六萬

兩其餘未解銀兩俟來年再行籌撥○又查光

緒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晉省欠解嵩武軍

餉乾銀五成銀十五萬六千餘兩除已解外尚

解銀兩擬請即於嵩武軍前在新疆借支餉銀

內如數劃撥毋庸再向晉省籌解至其餘未解

銀兩先據山西巡撫奏請一律註銷自應即行

停發以清積案○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巡撫

剛 奏將奉文停解之嵩武軍餉 ○烏科二城

乾按年代墊河東不敷甘肅新餉 ○烏科二城

經費銀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 卷查咸豐

王慶雲奏戶部咨定邊左副將軍奕 等奏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每年官兵經費庫儲銀

兩不敷支放請照例由歸綏道調取銀二十萬

兩以備應用等因查此項銀兩向由司於地丁

項下動撥委員解交歸綏道庫備領惟地丁動

用繁多此項實難全數起解且該處係每屆三

年由晉領銀二十萬兩並非一年應用之項請

分作三年撥給每年由司庫動撥銀六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兩零○又查同治九年奉撥烏科

後仍歲解銀六萬六千 ○綏遠城防餉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七年巡撫衛 咨覆綏遠城將軍

綏遠城防餉自光緒七年正月為始由省每歲

籌撥 萬金

又暫加暨籌墊並暫緩提動各款○籌解科布

多暫加歲需鹽菜銀一萬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

科布多參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等奏科城歲

需經費不敷支放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由山西

定議截至十一年年底悉數裁汰著剛毅查明該



光緒十三年正月給科城加增鹽菜銀一萬兩白  
○籌墊河東歲撥甘饌不敷銀一十萬兩 卷查

十三年二月巡撫剛 奏準竊臣接准戶部咨  
議覆河東鹽課歲撥甘饌新饌奏請改照奏銷  
限期展緩勻解一摺內開甘肅新饌限期係奏  
準通行之案未便更張令將河東道每年應解  
甘肅新饌銀五十二萬兩改由山西藩庫按限  
代解即以河東所收鹽課照數解還等因於光  
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當經飭令會議去後茲  
據布政使張煦河東道邁拉遜會詳覆稱晉省  
承大祀之後鹽務異常滯銷計河東歲入鹽課  
實可備撥者不過三十萬餘兩與部撥新  
饌銀數不敷甚鉅若全數責令藩庫代解徵特  
力有未逮且恐河東徵還之項未能及時清解  
必更顯彼失此該司道等往覆熟商擬請將河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備

東鹽課備撥銀三十萬兩再由河東加收海  
防經費項下墊解銀四萬兩下短銀十萬兩自  
應共濟時艱勉力由司籌墊第司庫原有奉撥  
京協各饌為數甚鉅此外又別無可裁可節之  
款惟查有上年經部議令停解舊欠嵩武軍駝  
乾一項本屬正動地丁併請先為湊墊新饌之  
用即自光緒十三年起於司庫地丁項下如數  
籌墊銀十萬兩此後無論如何為難必當按年  
設法湊集分作夏秋兩次仍由河東派員赴司  
領回自行依限委解以免周折此項代墊地丁  
銀兩即請就款作正開支俟將來河東解還司  
庫隨時列收報撥各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  
奉撥甘肅新饌限期既不容緩河東歲徵課項  
復只有此數惟有限期既不容緩河東歲徵課項  
設法通挪權濟一時查河東庫儲海防經費一  
項係奉文加收之款現擬撥解新饌係屬以公  
濟公而河東歲入各款既經儘數湊解下短之  
數司庫本亦無款可籌惟有將奉文停解之嵩

武軍賦乾先濟急用按年代墊銀十萬兩統於  
地丁項下作正開銷俟河東徵還再列新收入  
冊具報免 ○籌解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舊欠經  
費銀五千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巡撫剛 奏準戶部咨議覆科  
布多參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等催解省積  
欠該城經費銀兩奏奉 諭旨行令體察積  
形設法籌辦等因當經飭司遵照去後茲據布  
政使張煦詳稱遵查省自同治十年起至光  
緒六年止積欠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經費  
除光緒三四年兩年大祀時戶部墊撥銀五萬五  
千兩由晉省分年解還部庫外計實欠銀三  
十萬兩有奇當時或因積欠或因災年額  
賦未徵自顧不暇積成鉅款上年十二月復經  
部議科布多經費不敷案內於常年應撥烏  
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經費銀六萬六千六百  
餘兩外再由司庫每年籌撥科布多加增鹽菜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備

銀一萬兩自光緒十三年起如數籌解二年等  
因亦經遵照撥解在案惟晉省自咸豐同治年  
間歷辦防堵調兵籌餉庫藏羅掘久空及至丁  
戊大祲尤形竭蹶近雖年穀中稔而偏災不能  
盡無獨緩頰仍歲入財賦止有此數每年勉籌  
新饌已屬艱難與常入財賦止有此數每年勉籌  
條內載各省無論何項欠支概不準擅自補發  
是部臣亦知中外庫儲同一支絀截舊欠原所  
以裕新饌誠為慮遠思深權衡至當况各省舊  
欠晉省銀需亦不慮下數百萬兩各省既無還  
之期晉省亦無償外之力量惟念科布多地處極  
邊既經奏奉部議行令量籌不得不仰懇時  
顧全大局擬於無可騰挪之中竭力籌解請自  
光緒十四年擬於每年籌解烏里雅蘇臺科布  
多舊欠經費銀五千兩仍按三六兩月隨同常  
年經費撥解該兩城分用以濟邊防要需此  
止免致貽誤新饌等情請奏前來臣查晉省庫



儲自昔年辦防辦賑以來久已竭蹶不堪現難  
年歲轉豐亦時有偏災竭蹶仍復未復額比  
年京協各饑指撥甚多籌解已覺異常窘迫若  
再另籌舊欠實屬力有未逮惟念烏里雅蘇臺  
科布多係邊疆重地需餉孔殷又經部議酌撥  
何敢稍存畛域經臣與藩司再三籌商擬自光  
緒十四年起按年撥解舊欠該兩城經費銀五  
千兩以濟要需合無仰懇 天恩飭部立案  
此外舊欠各省協饑仍請概 提出另儲抵補  
行停撥以示區別而免貽誤

貴州等三省耗羨不敷銀二萬一千七百兩  
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現在各省歲  
入耗羨等銀既俱定有額數除江蘇等十三省  
俱就本省之銀酌給毋庸裁減協濟外其山東  
河南山西等省耗羨俱屬有餘貴州甘肅湖南  
三省耗羨每年向不敷銀六萬五千餘兩今應  
於山東河南山西有餘省分裁扣銀六萬五千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錢需一

餘兩留存司庫以抵貴州甘肅湖南三省不敷  
之數其該三省不敷銀兩仍令在於鼓鑄盈餘  
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脚等項原款銀內支  
給既可省撥解之煩又可杜濫加之漸○又查  
歷年耗羨奏銷冊開咸豐二年以前暨咸豐五  
年按年在於司庫耗羨項下提儲銀二萬一千  
七百兩撥解甘肅等省咸豐三四兩年未經提  
儲咸豐六年至光緒十二年均未動提仍按年  
於冊內  
登明  
附京儀協儀釘箍水脚銀兩

起解京儀協儀釘箍水脚銀兩視所解儀數多

少分別給予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起解京儀

九站至陝西省西安府計二十二站至甘肅省  
蘭州府計四十四站至甘肅省南夏府計四十

四站至甘肅省西甯府計五十七站至甘肅省  
涼州府計五十八站至甘肅省甘州府計六十  
入站至甘肅省肅州計七十八站所解儀數  
數在五十萬兩以上者每萬兩每站給水脚銀五錢  
錢數在十萬兩以上者每萬兩每站給水脚銀四  
三錢凡解儀時值冬春不論所解多少各按每  
萬兩每站增給水脚銀五分每解儀銀千兩用  
舊鞘一隻給釘箍銀一錢不另給傾鑄之費○  
卷查乾隆四十二年布政司黃檢奏明嗣後撥  
解京協各饑裝用各廳州縣解司銀  
兩舊鞘每千兩祇給釘箍銀一錢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錢需一

五



懷需三布政司庫額解各部院飯銀○附解費銀兩

凡布政司庫額解各部院飯食共銀一萬七千

六百兩零○內閣飯食銀二百兩卷查雍正六年大學士公

馬各省督撫藩司每人○東部飯食銀一

千兩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戶部

飯食銀八百兩○戶部地丁奏銷及投冊飯食

銀一千七百五兩六錢○戶部大朔二府糧石

奏銷飯食銀一百八十兩以上三款卷查雍正

三日戶部奏山西省應解飯銀清單內開列○

又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六

司庫耗羨項下動支○戶部武進士牌坊飯食戶部銀三

分六釐山西銀七兩三錢四分六釐卷查乾隆

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在於○戶部遇布政使交盤

飯食銀一千二百兩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應解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年酌

定耗羨章程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年酌

年在司庫耗羨項下酌留銀一千二百兩查布

政使交代非年有之款今雖酌留應令該撫通

交代之年照例支解其餘年分扣○戶部京儀

司庫歸於存積項下報部查覈○戶部京儀

萬兩東北邊防經費銀一十萬兩銀四

千二百兩庫總糧房傳付銀庫付稱查各省外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七

解錢糧到庫凡相沿陋弊經本庫盡行革除所

有隨解正項之餘銀飯銀久經定例按項分晰

數目通行各省遵行在案但查江南等十四司

有奏銷諸案飯銀亦在行文催解然並非本庫

查收之項恐外省承解衙門止知銀兩解交戶

部查收不知有本庫各司之分僅各司隨案飯

銀內尚有雜費則清濁未分恐滋影射之弊相

應呈明將從前定例本庫所收各項隨解餘銀

庫總糧房分發各省一體遵行刊板刷印移付三

等銀元寶每千兩飯銀七兩散碎每千兩飯銀

十兩各關稅併鹽課銀元寶每千兩飯銀十兩

散碎每千兩飯銀十五兩各關差盈餘銀併鹽

平鐵飯食

銀一千二百七兩 書吏飯食 銀五

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戶部好

鐵飯食 銀一千二百 書吏飯食 銀五

兩○戶部農桑絹飯食 銀一十 書吏飯食 銀八

銀二十兩○戶部生素絹飯食銀八十八兩○

戶部毛頭紙飯食 銀二百 書吏飯食 銀八

百五十八兩○戶部呈文紙飯食銀二十三兩

一釐○戶部大小潞細飯食 銀十 書吏飯食 銀

兩 銀二十兩以上七款卷查光緒十二年錄

局冊內開列在於外銷生息項下



支動 ○戶部遇文武場試場修理貢院飯銀六十

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

應解前項銀兩係由承辦文關供給官於安置

供給筵宴並修理貢院工料項內提出委解列

入正項冊內 ○戶部領土鹽稅額引 四萬二千

道一紙硃銀一百二十六兩 並紙硃飯食 銀一兩

分七 山東司飯食 銀一兩八錢九分

釐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 在於本年

支下動 ○戶部繳銷殘引飯食 銀二兩一錢

飯食 銀一兩八錢九分五釐 補餘平 銀一兩三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禮部三

兩一錢七分八釐 在於本年土鹽 ○禮部飯食

銀一千兩 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兵

部兵馬奏銷飯食銀三百五十兩 卷查乾隆十

程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兵部朋馬奏銷飯食銀一

百餘兩 卷查雍正年間兵部咨嗣後將應解本

兩解銀二兩即在 ○刑部飯食銀二千兩 卷查

册合項內動支 ○戶科飯食銀四百

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戶科飯食銀四百

四十兩 卷查雍正八年都察院奏準分給六科

○又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 ○通政司

內開列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飯食銀一百兩 卷查光緒十一年二月通政司

擬照開部飯銀商請由布政使於存公外銷節

省平餘等項內每年酌撥庫平紋銀一百兩解

本使司查收以備歲修衙署及經歷知事筆帖

署巡撫奎 批準司局詳新增通政司飯食銀

一百兩由外銷生息項下按年籌解 ○又查光

緒十二年七月通政司奏明立案

又各部軍需善後報銷飯銀 ○各部軍需善後

報銷飯食銀兩年有年無無定數 卷查光緒十

等部議覆巡撫張 奏請明定軍需善後報

銷飯銀以維良法而杜流弊每軍需報銷善後

銀一萬兩解飯銀十兩俟本家聚善後照準銷

之數敷計飯銀於一月內解部既便嚴計且免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禮部三

嫌疑其案歸何部覈銷者即解何部此項飯銀

即在軍需本家開平項下動支等語戶部

查臣部雍正年間奏定飯銀款册按照各項成

數敷計或五百分取一或千分取一或二千分

取一今該撫奏請軍需善後報銷每萬兩解飯

銀十兩係千分取一亦屬酌中定擬兵部查該

撫奏請每報銷銀一萬兩解飯銀十兩既經戶

部議準兵部自應一律照辦工部查此項軍需

善後報銷飯銀自應一律照辦至近項飯銀即

平升平項下動支一節戶部查近年各省銷册

或從放庫平或放湖平而折合庫平銷算原非

一律若概令以湖平升扣恐各省未能一體照

行查軍需則例內載凡辦理軍需動用銀兩除

其餘一切採買運腳零星需用銀兩每百兩扣

收平餘一兩事竣彙册報部等因此項扣平載

在則例各省通行其善後需用銀兩非俸饌可

比亦可照採買運腳之例每百兩扣一兩現議



軍需善後飯銀即在  
此項扣平內提解  
附解費銀兩

起解部科飯銀脚費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

分六釐 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巡撫成格奏准查  
科飯食銀兩所需脚費例無開銷於乾隆十八  
二十二年二十五三十七等年在於州縣繁費  
廉內每年攤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仍令照  
常攤解○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准  
刪減攤捐清單內開一每年起解部科飯食銀  
兩應發委員脚費等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在  
於生息項下動給○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  
量裁改清單內開藩司起解部科飯食委員脚  
費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六釐在於公用

生息項  
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饋需三

附載舊例 戶部撥解地丁飯銀○右衛奏銷房  
租銀○糧審飯銀○馮斤飯銀

戶部撥解地丁銀兩每十萬兩飯銀五兩 奉解

年分○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戶部奏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此項應革

戶部右衛公庫奏銷算房租銀兩飯銀一十

二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  
奏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此項

文停解 ○戶部編審飯銀每年銀一百二十

兩 卷查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奏  
兩山西省飯銀清單內開列○又查乾隆十三

年耗羨章程內開五年一次編審解戶部飯銀  
六百兩按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一百二十兩

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戶部錫斤飯銀  
又查此項銀兩已奉文停解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饋需三

七百九十五兩四釐 未詳奉解年分舊章係由  
道光二年戶部咨晉省例辦錫斤奏準停辦所

有價脚銀兩按年報撥毋庸解部此項飯銀亦  
於道光二

年停解



僕需四 按察司庫額解兵部科飯銀○附解費銀兩

凡按察司庫額解兵部科飯食銀一千三百四

十兩○兵部驛站奏銷飯食銀一千兩 卷查兵部

驛司案呈準承辦奏銷給劄事件所付稱本部

驛站奏銷飯食銀山西省一千兩○又查兵部

咨先經本部以各省起解銀例給勘合動用

夫馬沿途遞送至一切起解銀原非正項錢

糧可比不便動用人夫若令解員捐資雇夫解

送於理未協應行各部院衙門將飯食運送到

京作速支給雇夫之處酌議送部以便辦理今

準各部院衙門咨覆摘錄行文各該督撫嗣後

應解本部飯食如為數無多仍照舊搭解自五

百里以上者應照依每銀一千兩需夫二名每

名每百里給銀一錢之例按站計算令承辦各

官在於所解飯食銀兩內扣除夫價給發該差

官以便沿途雇募應付可也○又查歷年山西

撥解兵部驛站奏銷飯食銀一千兩查晉省至

京計程一千一百里照依每銀一千兩需夫二

名每百里給銀一錢之例內應扣夫價銀二兩

二實解銀九百九十七兩八錢 息項下動支○

兵科驛站奏銷飯食銀三百四十兩 卷查都察

院咨奉 旨嗣後河工地丁驛站等項奏銷飯食銀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驛馬四

起解兵部科飯銀脚費銀一百兩 卷查光緒十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  
量裁改清單內開臬司起解兵部科飯食委員  
脚費銀一百兩在於  
公用生息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驛馬四



饒需五 河東道庫奉撥京饒等銀○附解費銀兩

凡河東道庫奉撥京饒 卷查光緒十年以前每  
光緒十年十月戶部奏准指撥甘肅新饒銀十萬兩  
五十二萬兩所有京饒銀十萬兩免其報解銀無

○酌提公費銀一萬四百二十一兩 卷查光緒  
十月初十日署巡撫奎 奏准戶部咨光緒十年  
八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鹽務關稅等

項向有提存豫備公用之款著各省督撫酌度情  
形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到臣正嚴辦

開復準部咨議覆郎中豐紳泰條奏催令緝私  
經費移作軍需一案限於文到兩月內奏覆等

因先後咨照前來臣查河東引地迫隘課額無  
多規費亦較他省為減從前商運極盛之時一

切用項仰給應辦咸豐年間免商以後應辦奏  
明裁禁辦公所需議加鹽價每斤五毫每名銀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饒需五

一十五兩計正加引五千二百九十八名歲徵  
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名日辦公經費

專供有關鹽務各衙門公務之用而蒲津貼  
代賦及鹽務息款免商後繳回息本用款虛懸

待發者亦均取給於此此外本省藩臬兩司暨  
無關鹽務各衙門均無支款近年雖編疲滯此

項經費徵不足額升任撫臣張 因議將鹽  
政衙門歲支銀入千兩擬減三成其餘應支各

款亦概照現銷分數一律減成支領各在案茲  
以海上多故軍需緊急上繫 宸廑臣受

國厚恩分應自效所有此項減成歲支銀五千  
六百兩應即全數提出報解河東道歲支之項

亦照此數該護道丁體常亦擬全數歸公惟該  
道總司綱務用項極繁自前撫臣將該道所屬

各處規費概行裁除實支養廉銀三千兩外別  
無道項若再將以項津貼全提辦公責成竭

三此外津貼二省及本省文武衙門津貼銀兩  
式為數無多或實有緝私用款擬難一律歸公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饒需五

臣等察情形擬將河東道現支銀五千六百兩  
內按年提出銀二千兩並將缺分較優之解州

安邑永濟三州縣減成歲支共銀二千二十一  
兩一併全提又河南河陝汝道香紳以河東引

懸銷帶力為禁緝私販並將應支減成銀八百  
四十兩再三辭免自應準如所請以遂其急公

之忱以上六宗共計銀一萬四百二十一兩均  
請解部充饒由河東道具詳請奏前來臣查

此項支款為數雖微然際茲饒項極難正宜涓  
滴歸公擬即自十一年春季分為始照數提出

聽候 ○另款加復俸饒銀一千兩 卷查光緒九  
部撥 咨清源局司道詳河東道咨奉准戶部

張 咨奏加京員津貼山西省籌銀三千兩奉巡撫  
酌數應由司庫籌銀二千兩道庫籌銀一千兩

查河東按名向有隨封晉引經費銀二千兩  
共封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儘數歸補發

原波豫陝鹽引經費不敷支發之款係屬不銷  
所有每年應解京員津貼銀一千兩擬即在前  
項經費項下按年籌動搭解等因咨局詳咨戶

部查照○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戶部奏准此  
項津貼名目改為另款加復俸饒銀兩各省關  
不得於奏贖文批內再填寫津貼京員字  
樣此項應由銀庫兌收不必再歸飯銀處  
又減平並加收銀兩○減平約銀一千二百餘  
兩原案載戶制門布政司河東道各庫歲類○  
季差吏領解前 ○加收海防經費銀五萬二千  
赴部庫交納 ○原案載戶制門鹽法類○卷查光緒  
九百餘兩 十三年二月巡撫剛 奏由河東加  
收海防經費項下整解河東 奉撥甘肅新饒銀四萬兩  
附解費銀兩



解部減平路費等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光緒十年  
起減二成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  
實支銀五百一十一兩四分  
分在於辦公費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蓄五

儲蓄六 河東道庫奉撥甘肅新贖銀五十二萬兩卷  
凡河東道庫奉撥甘肅新贖銀五十二萬兩  
光緒十年十月戶部奏準甘肅新贖旗勇營  
甘肅新贖由甘肅庫統收分發擬指撥山西河  
東道銀五十二萬兩於本年內趕解三成以便  
來春接續供支再於明年十月內掃數清解儘  
能依照限數解清即由陝甘總督照案奏請優  
獎如有視為具文仍前延欠即照貽誤軍餉例  
指名嚴參清軍內開山西河東道每年應解西  
征軍餉二十四萬兩伊犁軍餉十八萬兩京餉  
十萬兩統共應解銀五十二萬兩茲指撥光緒  
十一年甘肅新贖銀五十二萬兩。又查光緒  
十一年十二月奉文指撥十二年十二月巡撫剛  
與十一年同。又查光緒十三年二月巡撫剛  
奏準河東庫入贖課實可備撥者不過三十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儲蓄六

入萬餘兩擬與部撥新贖銀數不敷甚鉅擬請  
將河東鹽課備撥銀三十八萬兩再由河東加  
收海防經費項下整解銀四萬兩下知銀十萬  
兩由司將奉文停解之嵩武軍餉乾先為奏墊  
自光緒十三年起於司庫地丁項下按年整銀  
十萬兩分作夏秋兩次由河東道派員赴司領  
回自行依限委解。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  
戶部咨準署巡撫奎 據護理河東道俞廉三  
呈稱準部咨議奏開源籌流各條分行中外一  
體欽遵照辦等因遵查運庫支款以甘協各條  
為大宗而歷年欠項亦以甘協各條為最鉅當  
光緒四年未裁加費以前每綱額徵課項銀七  
十六萬餘兩每年例撥京協各條銀七十三萬  
兩雜課留支銀二萬七千餘兩光緒五年裁停  
加費以後每綱額徵課項銀五十五萬兩每年  
例撥甘協各條銀五十二萬兩雜課留支銀二  
萬六千餘兩通盤計算本可出入相抵第以歲  
則按綱撥則按年前於甲戌乙亥各綱已有展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緩奏銷分年帶徵至丁戊歲荒益形壅滯截至光緒十年十二月底共未完自丁丑編起至壬午編止正銷帶銷各引七千九百餘名未甲申兩編均未開辦依算實欠徵歷前編正雜課項銀一百九十餘萬兩而歷年欠解西征雷營金營各營銀河南歸公鹽規等銀三百萬四千五百兩內有墊解過商夏滿營兵儀張營月儀駝乾以及賑需運費沿河防餉等項共動用已撥未解甘協各餉銀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錢八分二釐刻下路網仍滯銷數僅至七成而奉撥甘肅新餉例限甚嚴不得不設法騰挪按成籌撥至以前欠解之甘協各餉除將墊解各款照數劃抵淨不敷銀一百九十餘萬兩與應編積欠引課尚未徵完之數相符合無論如何設法疏銷斷難速復原額舊必致停新願新斷難解舊願此失彼貽誤要需除移咨藩司清源局彙數詳辦外所有欠解墊解各款理台分晰造冊咨部準將舊欠各餉分別停緩俾得專顧甘肅新餉免誤要需等因前來查上年十二月本部會議開源節流案內通飭各省將本年底以前無論何項欠款切實查清截至光緒十年案茲據山西巡撫咨稱河東道庫截至光緒十年十二月止歷欠已撥未解甘協各餉暨河南歸公鹽規等銀共三百萬四千五百兩內除墊解甯夏滿營兵儀張銀五萬五千兩勻撥張營月儀銀十六萬兩嵩武軍駝乾銀三萬兩籌撥賑需暨探買南糧東蘇漕糧運費銀六十四萬三千三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墊發沿河防餉銀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兩一錢九分八釐統共道庫墊解各款動用已撥未解甘協各餉銀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錢八分二釐外淨欠解甘協各餉銀一百九十三萬四千四百餘兩因歷年積欠引課分限帶銷尚未徵完斷難速復原額請準將舊欠各餉分別停緩俾得專顧甘肅新餉等語查河東鹽務自遭大礙以後元氣未復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迭經各該撫先後奏請展緩奏銷停免加費羨餘並將各綱積引分限帶銷均經覈準在案所有該撫請將舊欠甘協各餉分別停緩之處係為專顧甘肅新餉免誤要需起見應如所咨辦理惟積欠各款為數甚鉅應令轉飭河東鹽道務將歷欠各款引上緊設法疏銷一俟徵收有款陸續分別報解以清積欠

又河南唐裕歸公等並陝岸鹽釐銀兩○河南唐裕歸公等津貼河南藩司銀六千五百二十兩銀七千六百六十兩縣餘利歸公銀一萬二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註云乾隆五十七年以前唐縣引地餘利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六釐除去河東庫款內充餉四千五百兩並支給商人雜費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二釐外其餘銀兩向解內務府充公課歸地丁案內奉准部議改令河南巡撫轉飭徵解河南藩庫報撥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照章飭令辦運之商完納解交河南藩庫二十五年河南引地經山西巡撫成格奏請商運民銷此項唐縣續增餘利奏准在於河南通商運民銷此項由河東道飭商解交河南藩庫○又載裕州餘利歸公銀一千兩註云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案內奉准部議令河南巡撫轉飭徵解河南藩庫報撥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照章飭令辦運之商完納解交河南藩庫二十五年河南引地改為商運民銷所有此項裕州餘利歸公銀兩奏準在於河南通商引均攤由河東道飭商解交河南藩庫○又載河南鹽規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註云河南通省規雍正四年經河南巡撫田文鏡奏準充解南召縣前無鹽規其餘三十一州縣俱有應解



鹽規共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  
 乾隆五十七年滿鹽課歸地丁奏準裁汰嘉慶  
 十二年復歸商運仍循舊制令承辦運商在各  
 州縣自行交納二十五河南引地改為商運  
 民銷經由河南巡撫姚祖同咨部覆准令河南通  
 網攤解由河東道飭商解庫造冊報部○卷查  
 咸豐四年二月戶部議覆巡撫恒福奏變通河  
 東鹽務並各商捐免充商捐內稱唐裕歸公銀  
 一萬九千餘兩係雍正乾隆年間商人所得餘  
 利節省歸公非正課可比該撫奏稱由商人技  
 引均攤並非實有餘利近來銀價昂昂各商因  
 之受累係屬實在情形今既商捐銀三百萬兩  
 免其充當則無商可賠自應准其除另籌補  
 補○又查咸豐五年五月戶部咨覆巡撫王慶  
 雲咨河南唐裕歸公暨鹽規解費等項共銀二  
 萬一千六百兩五錢八分八釐每年應攤入河  
 東道庫銀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四釐  
 免商之後未能加攤應準除至應解豫省歸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儀需六

公鹽規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一分  
 四釐請於雜課項下撥解駁飭另行妥籌撥解  
 ○又查咸豐六年正月戶部咨覆巡撫王慶雲  
 咨河東鹽法道黃經詳稱案查從前商運時每  
 年實解河南藩庫唐裕歸公銀一萬三千四百  
 三兩六錢五分四釐解費銀一千八百五兩二  
 分一釐解河南道庫鹽規銀二千二百八十八  
 兩七錢四分九釐解費銀二百二十八兩  
 七錢四分嗣於咸豐四年改商運為官運奏請  
 除除另籌抵補會請於雜課項下支解查奉部  
 覆不準開銷仍令籌款抵補在案現詳請於案  
 實口岸加票三百名每年可增正課銀一萬五  
 千兩雜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公費銀四千五  
 百兩此項銀兩係額課外加增之項豫省藩道  
 兩庫拮据萬分屢次咨催設法籌抵歸公等項  
 未便膜視不願合無將歸公銀兩酌議嗣後減  
 解一半即於鹽課款內劃出二千二百五十兩作  
 百五十兩公費銀內劃出二千二百五十兩作

為津貼銀七千六百六十兩內解河南藩庫津  
 貼銀六千五百二十兩河南道庫津貼銀一千  
 一百四十兩又委員解費酌給銀三百四十兩  
 共劃扣銀入千兩請自五年為始於六年奏銷  
 前委員解赴豫省交納造冊報部覈銷嗣後總  
 於次年奏銷前批解上年之款其四年應解之  
 款因章程未定無從籌解應請咨部酌除等情  
 相應據情咨部覈覆等因前來查另立鹽實口  
 岸所徵雜課公費係屬河東額外加增之款以  
 之籌解豫省歸公費係屬河東額外加增之款以  
 理其四年以前未解無著之款自應豁除以清  
 歲額○又查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咨  
 各省鹽務衙門應有辦公之費如河東有解河  
 南唐裕歸公及陝西鹽道鹽規擬令按銷鹽之  
 數十成計算能銷幾成之鹽方給予幾成公費  
 銷不足數即照成數扣除○又查光緒十年四  
 月巡撫張 批河東道呈庫款各摺內開查  
 唐裕歸公一項係由晉解豫報撥之款上年部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儀需六

文飭令覈減自是部中錯誤未可照辦其鹽道  
 津貼一項應照部案按銷計成開支即由道彙  
 案詳請咨豫辦理○又查光緒十年九月署巡  
 撫奎 據豫河東道丁體常詳請遵開河南應  
 支前兩款銀兩數目移咨河南巡撫轉行遵照  
 ○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二月每年銷鹽七萬  
 除津貼河南藩司銀六千五百二十兩照數劃  
 減外其津貼河南鹽道銀一千一百四十兩應  
 減三成銀三百四十二兩 實支銀七千三百一  
 十八兩 右在靈寶雜課項下動支銀五千七百五  
 百六十兩在靈寶公費項下動支銀一千五百  
 兩 ○陝岸鹽釐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  
 載戶制門  
 鹽法類  
 附解費銀兩







備覽內較一內閣飯食盤費銀三十兩一都察院翰林院飯食等銀盤費銀五十兩一內務府戶部飯食盤費銀四十兩在○又盤費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在於辦公費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續編七

書

餼需八 歸化關庫奉撥京餼等銀

凡歸化關庫奉撥京餼等銀三千七百餘兩○

內務府黃價銀二千兩加平餘銀五十兩撥費

布袋等銀一十六兩 卷查歷年布政使詳歸綏

治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蒙準內務府咨廣儲司

銀庫案呈嗣後委解贖價等銀仿照各省關解

交之案逕行交納本府歸款後再由本府知照

戶部可也所有該道稅務衙門應解贖價銀二

千兩並奉文隨解平餘銀五十兩撥費布袋等

銀十六兩以上三項共銀二千六十六兩裝儲

三匣備具文批遺差由歸化城管解 ○戶部扣

起程定限二十日到內務府交納

存各項經費減成銀二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五

釐七毫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扣存減成銀數

因內有以錢易銀時估長落不定故所

扣銀數故有增減○又查光緒十一年布政使

詳歸綏道咨稱案查蒙準部咨各關一切支用

經費銀兩一律覈減二成等因查本道奉委管

理歸化城稅務自光緒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連

間扣至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止一年期滿雜

稅項下例銷各項經費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餼需八

書



到戶部 ○戶部扣存各項經費減平銀六十二

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

以錢易銀時估長落不定故所扣銀數歲有增

減○又查光緒十一年布政使詳請歸綏道咨稱

案蒙戶部札開一切雜支銀兩每兩交庫平扣

減六分等因查本道奉委管理歸化城稅務自

光緒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連開扣至光緒十年

九月十二日止一年期滿雜稅項下例銷經費

銀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內除領餉銀入兩及奉

文撥扣二成銀兩應照數批解外計實支銀九

百八十八兩八錢應扣減平銀五十九兩三錢

二分八釐性畜稅項下例銷經費銀一百四

四百文內除奉文撥扣二成錢文應照數易銀

批解外計實支過錢八十三兩五百二十文照

歸化城同知每月捐報錢價總以三旬下價

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計每制錢一千八百一文以至一千四百九十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銀幣八

三文各錢價不等易銀一兩共銀五十二兩

三錢六釐三毫應扣減平銀三兩一錢三分八

釐四毫二項共扣減平銀六十二兩四錢六分

六釐四毫隨同各款裝儲木匣具批遺差由歸

化城管解起程定限○戶部洋藥稅銀一千四

百六兩三錢一分二釐加平銀二十一兩九分

五釐 卷查歷年歸綏道報稱無定額○又查光

緒十一年布政使詳請歸綏道咨稱自光緒

九月初八日止共徵收洋藥稅銀一千四百六

兩三錢一分二釐又應解加平銀二十一兩九分

五釐裝匣造冊備具文批遺差由歸化城管解

起程定限二十日赴戶部交納

又油酒釐課銀兩○戶部油酒釐課銀四十七

兩五錢 卷查歸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歷年冊

部現已隨同雜稅銀

兩流入防餉項下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銀幣八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ledger or data table.



饑需九 歸化關庫奉撥協饑等銀

凡歸化關庫奉撥協饑共銀二萬四百四十兩

零○土默特備買穀價銀一千五百兩○土默

特彌補穀價銀八百二十八兩四錢○四子部

落王達爾漢貝勒兩旗臺站津貼銀一千五百

兩○安插伊犁官兵俸饑銀七十二兩○綏遠

城馬隊官兵防饑銀九千五百四十兩四錢五

分卷查光緒七年巡撫衛 咨覆綏遠城將

軍綏遠城防饑自光緒七年正月為始由省

每歲籌撥萬金餘由歸綏道籌給○又查歸

綏道兼管歸化關監督册報此項歲無定額○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饑需九 表

土默特公費銀四千兩○土默特兵丁春秋兩

季操演盤費銀三千兩卷查歸綏道兼管歸化

關監督歷年册報以上

二款均在牲畜稅錢項下易銀支給如饑價

易銀不敷給發由歸綏道於養廉銀內湊給

饑需十 歸化關庫撥解各部院飯食等銀

凡歸化關庫撥解各部院飯食銀二百九十兩

一錢四分二釐○戶部銀庫正額飯銀二百二

十五兩加平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戶部銀

庫盈餘飯銀一十一兩四錢六釐三毫加平銀

一錢七分一釐一毫卷查歷歸綏道按所收

解無○戶部銀庫領册飯銀八兩○戶部銀庫

洋藥稅飯銀二十一兩九分五釐

卷查歷年歸

綏道按所收

報解無定額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饑需十 表



饒需十一 緩遠城將軍衙門額解通政司飯

凡緩遠城將軍衙門額解通政司飯食銀一百兩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緩遠城將軍咨通政司咨光緒十二年七月奏籌備辦公歲脩經費分咨各直省督撫將軍及各關監督等處商令仿照閣部飯銀及國子監辦公經費成例於外銷餘平等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兩以作津貼之需並修理衙署緊急要工等因緩遠係屬兵馬駐防每年官兵額餉向由晉省藩庫撥解此外並無外銷餘平等項所有提撥此項津貼銀一百兩本處無款可出至每年題本之件多係各廳酌覈分攤共出銀一百兩題本之件即於本年終差交本處以便照解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部

饒需十二 豐鎮廳徑解京餉○附領餉脚

凡豐鎮廳徑解戶部徵收太僕寺牧廠本色米石改折正耗並折色銀內原留運米脚價銀一萬四百九十六兩七錢入釐過閘年銀一萬一五釐○卷查乾隆三十一年巡撫彭寶奏準勘明察哈爾右翼太僕寺牧廠豐鎮廳永盛莊地東地一萬三千五百餘頃徵收本色每畝徵米一升一合二勺所收糧石運送張家口以供兵精並由折色銀內留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又查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覆準豐鎮廳太僕寺牧廠永盛莊地東地畝請改徵折色與情較便所有改徵折色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二分四釐並原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部

及餘贖耗銀四百七十八兩入錢四分一釐遇閘加增正銀五百九十三兩七分一釐耗銀一十八兩五分九釐均改解戶部交納○又查光緒元年十月戶部奏準將張家口駐防歲需兵米價銀自光緒元年分起計有閘之年共需銀一萬二千八百一錢三分七釐五毫無閘之年共需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五分仍由山西豐鎮廳徵收地租銀項下按年如數截留其餘銀兩格遵定例按年儘數解交部庫充饒不得延欠○又查光緒二年戶部咨據直隸總督察哈爾都統先後咨報安插獨石口伊犁官兵改駐張家口自同治十二年秋季起有閘之年需米五百二十六石五斗連運脚需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無閘之年需米四百八十六石連運脚需銀四百丙九錢五分咨部飭知山西豐鎮廳按年在於徵收地租銀內照數截留解交直隸口北道分派張家口廳並保安等州縣採買支放○又查



光緒六年戶部咨準直隸總督咨查伊犁官兵  
內現添佐領一員據張家口廳估報光緒五年  
連開歲需米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五升連運脚  
計銀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無開之年需米五  
百一十九石連運脚計銀四百九十三兩五分  
駁與原議有開之年加米三十五石七斗五升  
無開之年加米三十三石已照數添買運放所  
有不敷米價並運脚銀兩轉飭豐鎮廳查照現  
添數目分別有開無開照數彙同張家口兵米  
價銀按年一併移解交口北道分派採買支  
放以濟  
兵食

附 傾銷靴脚銀兩

起解京儀傾銷靴脚銀兩視所解儀數多少分

別支給 卷查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議覆豐鎮南  
遠等處開銷靴脚銀每元實一箇準給折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七

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二錢嗣後徵收銀  
兩統以九九成色為斷木靴每箇給銀三錢每  
靴駁駁一頭每頭日給銀二錢○歷年豐鎮廳  
造送太僕寺牧地正耗銀兩奏銷册開解京儀  
委員每站每萬兩水脚銀五錢五分自豐鎮赴  
由大同府直隸宣化府順天府解赴戶部交納  
應行十四站由京掣批回廳止共計二  
十八站在於太僕寺牧地耗銀內支給

儀需十三各廳在解州儀○附傾銷靴脚銀

凡豐鎮宿遠二廳徑解直隸口北道衙門徵收

太僕寺並續墾莊親王牧廠地租正耗 察哈爾

門兵儀銀八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九釐

遇開年銀九千一百二十兩一錢張家口駐防

並移駐伊犁官兵米價運脚銀一萬二千三百

八十六兩一錢遇開年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

四兩三錢 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八

分九釐 遇開年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

撫彰寶奏勒明察哈爾右翼大僕寺牧廠地租

內豐鎮廳折色地徵銀七千二百九十九兩六錢

一分二釐除原留運米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

四兩九錢四分三釐外餘銀四千五百六十五

兩六錢六分九釐餘廣耗銀二百三十四兩七

錢五分一釐遇開年加增銀二百一十八兩七錢

一分八釐耗銀七兩二錢一分六釐宿遠廳折

色地徵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

餘廣耗銀八十六兩二錢三分七釐遇開年加增

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七釐耗銀三兩九錢七  
分按年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充儀○又查道  
光二十一年戶部咨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  
咨報宿遠廳額徵太僕寺牧廠地租絡快逃戶  
糧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餘廣耗銀  
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遇開年加增銀二十兩  
六分七釐釐耗銀一兩三釐請在於該廳續墾莊  
親王升科地租內撥補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  
○又查咸豐二年戶部奏準據直隸總督咨報  
張家口駐防兵丁歲需本色米一萬二千五百  
十九石遇開年加增米一千零四十三石二斗五  
升每石例給米價銀一兩運脚銀二錢五分計  
有開之年共需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零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續修四庫全書

卷十七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錢糧

無聞之年共需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零  
 由山西豐鎮廳徵收牧地租銀內按年解交直隸藩庫撥給分派保安宣化萬全懷安張家口等五州縣應領價採買運支支放○又查同治四年戶部奏準據直隸總督劉長佑奏自咸豐四年行用鈔票此項米價運腳銀兩按銀票各半給發歷年賠累不敷採辦請照直隸兵餉章程按七成實銀給發半價其運腳仍支五成實銀分別有聞無聞之年銀數由豐鎮廳地租項下截留就近解交口北道庫收存以備採買兵米之用○又查光緒元年十月十五日戶部奏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張家口駐防兵丁每歲應需本色米一萬二千五百餘石遇開加增米一千餘石每米一石例給價銀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向派保安等五州縣應分領採買運交廳倉從前腳價均發實銀且米價平減採買運交易應係按時支放自咸豐四年行用鈔票僅發一半實銀該州縣無力賠累連年積欠同治四

晉政輯要卷一七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錢糧

仍由山西豐鎮廳徵收牧地租銀項下按年如數撥留庶於體恤兵艱之中仍寓撙節之意並令該督轉飭口北道將每年用過米價運腳等銀數目按年造冊送部覈銷毋任積連至豐鎮廳歲收地租除支解前項米價運腳外其餘銀兩應令山西巡撫恪遵定例按年儘數解交部庫充餉不得延欠○又查光緒二年戶部咨據直隸總督察哈爾都統咨報安插獨石口伊犁改駐張家口官兵內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二名前鋒十四名馬甲二十名自同治十二年秋起有聞之年需米四百二十六石五斗無聞之年需米四百八十六石每石例給價銀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遵照奏章同治十二年秋至十三年冬季米價按七成運腳按五成光緒元年冬季米價按八成運腳按六成有聞之年計需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無聞之年計需銀四百兩九錢五分由豐鎮廳徵收地租項下按年照數在於餘積解部地租銀內截留解交口北道分派保安等州縣應採買支放○又查光緒六年戶部咨準直隸總督咨查伊犁官兵內現添佐領一員據張家口廳估報自光緒五年起有聞之年需米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五升無聞之年需米五百一十九石二斗五升原議有聞之年多加米三十三石七斗五升無聞之年多加米三十三石計有聞之年共需銀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無聞之年共需銀四百九十三兩五分詳請咨部覈準轉咨山西巡撫飭飭豐鎮廳查照現添米數在於地租銀內分別有聞無聞兼同張家口兵米價銀按年一併截留解交口北道分派採買支放以濟兵食○豐鎮廳徑解察哈爾都統衙門兵餉銀四銀五千二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二分過周年官兵米價運腳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五分過周年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移駐伊犁官兵米價運腳銀四百九

七六七





ZW 21181000728866

十三兩五分	過閏年銀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
五百兩一錢七分五釐	銀	一萬八千四百
六兩五錢二分	過閏年銀	一萬八千四百
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齊	
遠廳徑解	察哈爾都統	銀三千九百七十二兩
衙門兵儀		
一錢六分九釐	過閏年銀	四千九十
三兩七錢四分六釐		
附 傾銷餉銀兩		
起解協儀傾銷餉銀兩	視所解餉數多少分	
別支給	卷查乾隆三十六年	戶部議覆豐鎮青
遠等處開銷耗銀	每元實一箇準給折	
耗銀七錢三分	匠工火工銀二錢	嗣後徵收銀
兩統以九九成色	為斷木鞘每箇給銀三錢	豐
鎮廳起解	遠城張家口二處	銀兩每處準銷
解役三名	脚騾三頭	甯遠廳起解銀兩每處解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雜需十三案
役二名	脚騾二頭	每解一頭每解役一名
日給飯食銀五分	每騾一頭日給銀二錢	○歷
年豐鎮廳造送太僕寺	牧地正耗銀兩	奏銷册
開解察哈爾都統	直隸口北道衙門	各項賦籍
騾每頭每日脚價銀二錢	自豐鎮起由大同	陽
高天鎮懷安等縣	至張家口交納計程	四百六
十里行入日共銀一兩	六錢解役雇騎騾每頭	
每日脚價銀二錢	每役每日飯食銀五分	自豐
鎮起由大同陽高天鎮	懷安等縣掛號至張家	
口交納計程四百六十	里掣批回廳止共計二	
十日共銀五兩	在於太僕寺牧地	耗銀內支給
○歷年甯遠廳造送	太僕寺牧地正耗銀兩	奏
銷册開歇	精騾每頭每日脚價銀二錢	自甯遠
起由殺虎口右玉左雲	大同陽高天鎮懷安等	
縣至張家口計程六百	五十里行走十一天	共
銀二兩二錢	解役雇騎騾每頭	日脚價銀二
錢每名日給盤費銀五	分解至張家口交銀回	
廳計二十四日共銀六	兩在於太僕寺牧地	耗

銀兩  
支給

晉政輯要 卷十七 戶制 雜需十三案